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32 期



4434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46 ）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7 ～ 8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暨所屬、外交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就「因應陸客縮減及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國觀光發展轉型之檢討，未來如何有效提升觀光競爭力」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6 年 3 月 20 日、106 年 3 月 21 日二天為一次會）……………（ 81 ～ 154 ）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暨所屬就「一、清明連續假期疏運計畫、交通部研擬之分散車流措施；二、面對國土發展失衡，東部暨離島地區未來如何強化交通基礎設施布建，以利縮短城鄉差距」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6 年 3 月 20 日、106 年 3 月 21 日二天為一次會）……………（ 155 ～ 22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處理）（106 年 3 月 22 日、106 年 3 月 23 日二天為一次會）……………（ 227 ～ 370 ）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 年 3 月 22 日、106 年 3 月 23 日二天為一次會）……………（ 371 ～ 426 ）

黨團協商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研商「第9屆第3會期第8次院會議程報告事項有關年金改革法案」相關事宜……（ 427 ～ 44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1 ～ 44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施義芳 邱泰源 陳曼麗 李麗芬 曾銘宗 江啟臣 林為洲 王育敏
李彥秀 鍾孔炤 周春米 段宜康 Kolas Yotaka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陳怡潔

主 席：曾委員銘宗

列 席：郭副處長明政

記 錄：陳秘書小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國民黨黨團）（七）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等 10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7 案全部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郭廷源為新政府進行年金改革，違法溯及既往對已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含 18%優惠

存款利息)大幅追砍,陳請依法審議予以否決案。

2. 黃明正為建議對吸毒犯、結夥搶劫、殺人縱火、惡意詐欺、酒駕等犯罪行為,先鞭刑再判重刑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張台鳳為美國退役美軍退休費信託基金及自費房地被搶奪事陳情案。

2. 陳建宇為司法不公陳請調查案。

3. 王大吉為釐清案情,陳請調閱並拷貝監視錄影光碟,以還原真相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8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吳萬固為有關年金改革修法檢送「保退休金存證信函」,如立法委員與相關行為人明知新立法侵害本人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將提起刑事等訴訟要求賠償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賴正成為有關勞工權益事,建議再立新法令公正執行,並將不依法行政之公部門凍結經費案。(函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許健福為基隆市力久山岳協會第九屆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未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採用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顯有重大瑕疵,應屬選舉無效案。(函轉內政部)

4. 郭泰松等為國防部處理合法自建戶,不應誤導為眷改條例 22 條之不同意眷改戶,片面逕為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且對合法自建眷戶處理一國多制事陳情案。(函轉國防部)

5. 胡復興為高雄市左營明德新村等三眷村,有關眷村改建原眷戶之權益事陳情案。(函轉國防部)

6. 林嘉祿等為有關既成道路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乙案,陳請釋示案。(函轉財政部)

7. 游黃貝為投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濫權行政簽結案。(函轉法務部)

8. 曾仁宏為對軍公教年金改革提出六大訴求案。(函轉銓敘部)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處理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如有委員要登記發言，請至主席台前登記，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後，截止發言登記，並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²⁴₂₈日（星期^五_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3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2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刪除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止，禁止花蓮縣水禽運往其他直轄市、縣（市）屠宰」，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捷克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所主管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水資源作業基金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資源運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推動及財務規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第 1 項決議，檢送「辦理區域經濟整合溝通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第 3 項決議，檢送「辦理區域經濟整合溝通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截至 104 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五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5 年第 4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條文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送 105 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06 年用人單位核配員額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租屋

服務平臺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三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 至 110 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成人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之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市售奶油、乳脂、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函，為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等 1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4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4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5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與財團法人 105 年第 4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福建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臨時人力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至 97 年度相關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截至 12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5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交通作業基金第 80 項凍結相關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營業基金辦理部分」經費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凍結所屬預算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及退場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休閒農業區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休閒農業輔導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低階核廢料遷移與我國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址工作脫鉤規劃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核二廠除役之確切期程及核廢料安置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非計畫性停爐原因及改善對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各國乾式貯存設施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管理檢討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重新檢討經營績效目標與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施作規劃、使用年限、安全管理與環境影響評估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落實工安查核及事件後續監控管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發展替代能源以及降低再生能源發電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虧

損檢討與資金籌措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5 目及第 8 目項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後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款第 2 項扣除人員維持費以外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第 2 目、第 5 目及第 8 目項下「其他業務租金」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5 目項下之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9 目第 3 節之「設備及投資」項下「系統開發費」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項決議事項（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六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項決議（十）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六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七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六六）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〇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〇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九九）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四〇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四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六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七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六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九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六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〇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專

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七〇）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九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八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〇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二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四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九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三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四〇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三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四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四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一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一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一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二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二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二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三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〇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八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八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八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九一)預算凍結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九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九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九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七九）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九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八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八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八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九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八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8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八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九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八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九)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八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九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九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五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一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五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六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七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九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九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〇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六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五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五〇）預算動支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〇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三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三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六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四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三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三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四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三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三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一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三六）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三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六九）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五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六〇）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四九）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七〇）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四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四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五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〇七）預算動支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〇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四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五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五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〇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六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六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九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六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五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七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三九）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五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三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三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六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一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一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七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七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七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四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四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五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四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〇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六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業

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2,5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教育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人事行政」項下辦理人事勤務等各項作業費預算凍結 1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人事行政」項下辦理中央單位等各項作業所需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人次室「教育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主計局第 1 目項下「主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人事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含擎揚專案凍結二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 1 億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教育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教育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訓次室「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一般事業費預算凍結 1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主計作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直屬院檢單位第 1 目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分支計畫，辦理戰術數據鏈路暨聯戰指揮系統作業維持預算凍結 2,781 萬 8 千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

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凍結 1 億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凍結 2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第 5 目項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 億 8,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教育訓練業務」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業務費凍結 10,000 千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海、空三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預算凍結 2,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迅安系統預算凍結 5,003 萬 4 千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 N4 迅安系統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預算凍結 4,803 萬 6 千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之「兵科訓練指揮部（中心）106-110 年充實專業教育設備（施）」凍結 8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陸、海、空軍預算合計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編列服裝等預算凍結 3,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之「營產管理」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新購 BLOCK1B 方陣快砲」預算凍結 6,851 萬 9 千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事行政」之「人事行政」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營產管理」編列物品費、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所屬留營慰助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重慶 14 號工程款」預算凍結 5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第 6 目項下「劍影專案」預算凍結 1 億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 1 億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第 6 目項下「迅聯專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事情報局第 1 目項下「大陸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5 億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本院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檢送「立法院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本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檢送「立法院出國考察及專案研究經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函送「漢翔公司民營化後國家安全之維護報告」等 20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四、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日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臺南市政府為推動維護歷史街區風貌，檢陳「都市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之修正建議，請納供審議時參酌案。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等為建請政府修訂勞基法一例一休部分條款，以利促進勞資和諧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5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江文淵為行政院不斷重複結合法務部與各級檢察署互相吃案包庇事，再陳情處理案。

2. 楊潤明為對屏東地方法院歷年來無經傳被告等人即草率結案事陳情案。

3. 楊潤明為有關告發承辦法官瀆職事再提出陳情案。

4. 楊潤明為對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歷年來無經傳被告等人開庭對質即依無證據或時效消滅結案等事陳情案。

5. 楊潤明為 82 年間有關與毗鄰土地糾紛訴訟事，告發法官瀆職及違反判決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7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Jason 為建請加強管理立法委員出席率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2. 王忠義為蔡政府違憲違法，背信毀諾，假改革之名製造職業族群對立，年改會多次公告軍人之年金予以單獨處理，林萬億日前卻宣稱軍人 18%優存要比照公教 6 年內走入歷史，檢送「八百壯士、捍衛權益」抗議書，表達嚴正抗議與怒吼案。（擬函轉總統府）

3. 王鵬博為不服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60014016 函處置，提起訴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4. 蕭智程為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及第 127 條第 1 項前段疑義，內政部函示違反立法宗旨及大法官釋字第 442 號解釋，再請查明後函示案。（擬函轉內政部）

5. 李明林為投訴法務部不法行為案。（擬函轉法務部）

6. 沈鶴鳴為有關就養安置一事，對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三條條文提出質疑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 江冠呈為檢舉養護院於突擊檢查時，將多出的病人帶到復健所藏匿，負責單位受賄，看護人員不足等弊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段宜康 鍾孔炤 廖國棟 柯建銘 王育敏 葉宜津 李俊俤
楊鎮浚 蔡易餘 尤美女 林為洲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徐永明 孔文吉 鄭天財 曾銘宗 黃國昌 賴士葆 張麗善 蔣乃辛
周陳秀霞 徐榛蔚 呂玉玲 王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段宜康、鍾孔炤、楊鎮浚、柯建銘、王育敏、劉櫂豪、李俊俤、鄭天財、徐永明、孔文吉、廖國棟、黃國昌、林為洲、徐榛蔚、蔡易餘、尤美女、王惠美提出質詢；委員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有鑑於我國目前僅有 1 個智財法院位於新北市板橋，然而大新竹地區為全台科技重鎮，也位在桃竹苗地區的中心位置，因此若於即將啟用之新竹地方法院加入智財法院或智財專庭，則可就近提供服務給予有需要進行智財、專利或是著作權訴訟的科技廠商或民眾，進而提升訴訟效率及訴訟品質。爰此，建請司法院研議是否將智慧財產法院或是智慧財產專庭加入至新竹縣竹北市即將啟用之地方法院大樓，以提升訴訟效率及訴訟品質。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楊鎮浚 王育敏

決議：照案通過。

二、2017 年 2 月 9 日，最高法院召開王光祿非常上訴案，開創我國非常上訴案言詞辯論，並首次進行現場直播；但礙於現行法制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44 條：「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以致於王光祿案僅能技術性地以調查庭方式進行言詞辯論，而非正式言詞辯論庭。

我國社會氛圍期待社會重大司法案件能透明審理，審檢辯三方能公開辯論，且司法院及法務部，雙方對於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亦有初步共識；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針對法律審及大法官釋憲，重新檢討言詞辯論開啟之要件，且考量《刑事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相關條文是否有修正必要，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蔡易餘 李俊俔 林為洲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三、我國司法制度最終審為法律審，根據司法院提供資料，105 年度最高法院上訴案件自為判決平均終結日，民事案件終結 17 件，平均 402 日結案；刑事案件終結 23 件，平均 193 日結案，此外，平均案件結案日數有逐年增加現象。統計顯示，法律審之產出曠日廢時，恐讓社會各界對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有效率不彰之負面印象；爰請司法院針對最終審曠日廢時之情，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李俊俔 林為洲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

正草案」及(二)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余委員宛如就所提兩項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感謝召委將「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排入今天的議程，事實上，這兩部法是政府資訊長四法裡面的兩法，所以如果要了解整個提案的主旨，還是要看「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和「行政院資訊單位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這樣才能夠比較清楚本席修法的用意、意旨和整個脈絡。事實上，目前全球數位國力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數位國力也代表虛擬世界的國土，尤其是現在網路無所不在，有雲端、大數據的應用，甚至包括資料的管理。我們非常的清楚的知道，政府的數位化已經從所謂的 E-Governance 到 Data Governance，就是所謂的數據管理。可是數據的管理事實上跟我們現行中央政府組織的體制是非常不一樣的，因為我們知道數位環境是打破產業、打破部門，是跨各種不同的介面而存在的，所以我們提出政府資訊長四法就是因為在未來 10 年全球會有非常劇烈的轉變，我們政府自己的數位治理也要能夠因應這種劇烈的轉變而做出一個重大的回應。以目前政府的資訊部門來講，其實主要還是在支援跟協助政府的業務，可是我們知道，在今天數位國力如此競爭的情況下，資訊人員需要一些發動策略的能力，還要有判讀數據的能力，所有政府的服務是以人民的需求為中心而展開的、是 people central 的。在現在的制度之下，最高的資訊長是由政務委員兼任，由各部會的次長或副首長兼任，所以會產生不專業的現象。數位資訊整合到今天，發生了很多很可笑的事情，包括介面不統一、資訊不統一、資源重複浪費，在馬政府時期就曾經鬧了一個笑話，做了五、六百個 App，可是最後全部都沒有人在用，這都是花我們人民的納稅錢。我們看到台灣政府這樣的組織結構已經沒有辦法面對無所不在的網路世界，所以我們必須要重新思考資訊部門在政府裡面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除了要從支援和協助的角色變成政策發動的角色之外，重點還是在於能夠整合各部門的資訊，做出對社會有所貢獻的資料應用跟介面，以服務更多的民眾。事實上，我們在談的組織改造，已經有考慮到未來 10 年、20 年全球的劇烈變化，不只是從產業出發，也影響到我們所有人民的權利跟權益。事實上，組織改造該談的是以數位治理為中心、以 Data Governance 為中心的思想才對。如果我們今天再不去討論數位治理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就是在開倒車，所以台灣政府現在正在開倒車。我們談這件事情也不是只有限於台灣，全球已經有非常多的國家設有資訊長了，像韓國在 2005 年就已經成立了，事實上，在攻擊駭客、維護治安等方面都有非常顯著的成績。像新加坡在 2016 年也趕上這一波的趨勢。政府資訊長主要的業務包括治理資安、基礎建設、數位服務、智慧國家、部門資訊等等，這也是本席修正這四法主要的職責之所在。所以本席希望我們政府的組織改造能夠進一步去思考未來我們在資訊應用上所需要扮演的發動這種角色，也多想想我剛才所提到的，我們的現行制度除了

介面不統一、資訊不對稱、資源錯誤的浪費，最重要的就是各部會、各部門的本位主義造成資訊變成一個附屬的業務單位，進而使政策遭到斷傷，這才是我們真正需要解決的問題。本席希望我提的資訊長四法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而通過，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界科技在變革，整個經濟在轉型，其實台灣也處於這個浪潮當中，我們有幾種選擇，就是看我們要成為資訊轉型下的受益者和帶動變革的領先者，還是要成為經濟在轉型底下的受害者和被顛覆者？這一刀切下來，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以國家的高度、以政府的態度我們採取的資源配置是什麼。其實國際上的資訊變革大概是從網路開始盛，一直到 2000 年泡沫化後又起了一波，到最近的大數據、AI 還有 IOT 的整合，其實台灣已經錯失了兩三個大的趨勢，包括互聯網的崛起、全球互聯網經濟的整合。本席是從新創產業出來，其實我有看到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別的國家是用國家的資源在推動科技發展，是以國家整體的高度戰略在推動數位經濟，像中國在推 5 年計畫要成為世界上的數位強國。像新加坡要花 76 億美金把新加坡打造成全世界最強的數位國家。像愛沙尼亞可以透過網路直接申請在該國註冊公司、可以申請當地的電子身分證。我們也有看到全世界因為資訊和資料的快速演變，造成治安上有很多的漏洞，各位都知道，我們台灣從資安中心被廢掉之後，其實每年被攻擊的次數並沒有減緩的趨勢，而且平均要花 168 天才能夠恢復正常運作，所以這是一個大問題。過去每個部會都有配置資源在處理資料、資訊、資安和科技等方面的事務，可是本席認為我們現在要打一個統合戰、要有整合的戰略。舉例來說，韓國在 10 年前就設了科技資訊與未來部，所有跟科技、數位相關的案子都由這個部會來審查；新加坡也有一個 Infocomm，就是通訊與科技部；而美國、英國、澳洲、日本、芬蘭其實都是以國家資訊長這樣的高度在做整體的規劃。

本席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是希望行政院能夠以上位者的角色提出一個明確的規劃，以上位者的想法能夠透過國家對於科技的戰略而做出一個清楚的規劃。我們看到政府最近推出了經費將近 1 兆元的前瞻建設計畫，在數位經濟、數位建設這一塊有 400 多億元，但是這 400 多億元到底要怎麼用？到時候會不會提出很多案子，可是到最後還是沒有一套很完整的戰略和做法？如果我們要處理跟數位經濟相關的議題，一家公司要跟政府申訴，可能要知會七、八個部會，處理的時間可能從 3 個月到半年不等，我們用這樣的速度在跟國際打仗，我們用這樣的速度在做全球經濟的統合。本席希望從這個時候能夠開始協助政府做數位轉型、能夠協助政府在數位方面加速進行，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民間早就已經超越政府目前可以管制的範圍了，如果政府不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而加速轉型的話，就像本席所說的，一把刀切下來，我們到底是要成為受害者還是引領時代的變革者？謝謝。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許委員毓仁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

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我代表本總處提出簡要回應說明。

首先，立法院有很多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國家應該要投入更多的人力、資源，從政策面來讓國家在資訊應用、資訊產業等相關議題能夠跟得上時代的變化，其實行政院一向也非常重視這樣的概念。關於這兩個提案，主要有兩個議題，第一個就是要不要在行政院之下成立資訊總處這個二級機關；第二個就是要不要把資訊單位視同為業務單位，目前一般認為是幕僚單位。

關於要不要在行政院之下設立資訊總處，其實我們要去思考資訊總處未來真正的核心功能是什麼、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目前行政院正在推動組改，我們當然也有討論到這個議題，不過還在進行中。未來如果要設一個資訊的主管機關，也許有人認為可能要涉及到產業的部分，可能要涉及到資安的部分，可能要涉及到應用的部分，可能要涉及到數位治理的部分。就像剛才提案委員的說明，會有非常多可能的 function，目前就這些不同的功能，其實行政院都有專責的部會各別處理一些事情，譬如說資安方面是由資安處來進行統合，因為才剛設立，也許外界期待會更高，我們努力在加強這個部分。又譬如說很多產業的方面本來是由經濟部工業局處理相關議題。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在傳統上國發會一向就是扮演重要資訊政策的規劃者跟協調者，當然，國發會內部的資訊處繼續存在，所以我們其實一向都有這樣的概念。行政院本部也有成立類似 NICI 的推動小組，有在做各式各樣的協調，據我了解，行政院有兩位政委也參與這方面的事務。目前在行政院確實沒有一個專職的名稱是行政院資訊長，在法律上並沒有這樣的概念，但是在實務上確實是有這樣運作的一種精神。以上是我就要不要設立行政院資訊總處所做的簡單說明，我們會將這個議題納入尚未完成組改的部分來一併討論。

至於資訊單位是不是一定要當成業務單位，其實應該這樣講，現在的基準法雖然是先放在輔助單位，但是基準法也有明白規定，如果這些輔助單位比較像是業務單位，也可以經行政院核准轉為業務單位。目前行政院的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個資訊處，我們把它當成是業務處，據我了解，金管會等 4 個機關也都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關於這個議題，在法律上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讓我們這樣來處理。

關於這兩個部分，我向各位委員做以上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雖然是施人事長在講，但是宋副秘書長也在研考會多年，對相關業務應該都很熟悉。今天台灣應該重視這個問題，關於設資訊長或資訊總處也較符合數位治理時代，我們台灣應該是非常輕巧、科技化的國家，也要能帶動全世界的流行才對。由於雲端運算、大數據及數位匯流等跨域整合都是用數位科技來做，包括經濟部的工業 4.0 等也無一不跟資訊有關，這方面就應該要具有前瞻性，所以本席連署了許委員毓仁的版本。

這是一個很大的變革，因為現在要放入一個資訊總處，這不是只設一個機關而已，現在余委

員宛如及許委員毓仁的提案，位子是與人事總長及主計總處放在一起。如果是屬於這類型的話，事情就大條了，因為這不是單純多一個部會而已，人事總長應該很清楚這個問題才對。這部分當然會涉及到連地方的組織都要做變革的問題，請問副秘書長，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涉及的還是人事總處相關的職掌，就我個人的觀察及瞭解，如果有一個資訊總處的話，最主要還是要看它的職能是什麼？如果會涉及到中央各部會或是委員指教的各地方，這的確是一個大變革。

吳委員志揚：現在中央還在做組改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對，人事總處……

吳委員志揚：組改的方向是什麼？我覺得資訊長或人事總長有一點像外國的科技公司，這方面的長不需要太多，而是能跟真正的決策者，比如行政院長或總統很清楚去溝通理念，而且可以很彈性去運用，所以這是屬於小而美的組織。如果我們要走這種路的話，目前的部會其實是太多了，因為大老闆只要控制住財務長、法務長、營運長或資訊長即可，可見這也是很有運作力的組織，然而目前的組改好像不是這樣啊！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組改還是在進行及規劃中，我們畢竟還是要根據法律及落實已經通過的行政院組織法，因為目前還有幾個部會沒有完成，我們也正在討論中，當然有一些新議題就會進來，屆時也會一併來檢討。

吳委員志揚：如果真的要設資訊總處，雖然我也贊成，可是後面的問題才多啊！這部分好像有四法，今天只是拿前面的一個法而已，你們的意思是連這個都沒有過的話，其他的就沒有什麼好想的！首先，資訊總處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該如何互動的問題，不是設完掛上名字後就將問題解決了。第二，剛才人事長也說大部分的相關業務，現在已經有相關單位在處理了，比如資安、資訊產業等。目前政府的機制到底有哪裡是不夠的呢？包括科技部、國發會、經濟部、科技會報及科技政委，我們有一位政委會做協調工作，針對數位治理的部分，我們到底是哪裡沒有做好呢？

施人事長能傑：在我進來服務的這一段時間，行政院確實經常在討論數位經濟、數位治理的議題，而行政院本身也有科技政委，負責這部分各式各樣的協調工作及計畫，目前運作大概還是用這種方式，可見行政院有注意到這個面向，因此不是交給各部會去……

吳委員志揚：針對資訊科技運用的統合工作，目前是由科技政委來負責嗎？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國發會還是很重要的幕僚，而資安則是由行政院的資安處來做……

吳委員志揚：誰做統合呢？

施人事長能傑：科技政委應該是有的。

吳委員志揚：將來如果有資訊長的話，大概就不太需要有一位科技政委。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由於科技有非常多面向，這可能是行政院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即我們有一些不同的政委，可不可以有一位專責的資訊長？他與科技部分會有一個協調的介面，目

前我們大概就是將資訊長的概念放在……

吳委員志揚：你這樣講，我會有一點擔心，就是怕資訊總處會變成是總務處裡幫人家修電腦、寫程序的總部啊！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並不希望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其實，加一個部會與放在一條鞭的體系中，比如人事或主計，這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如果是放在單一體系的一條鞭，我比較擔心兩件事情，第一，會不會缺乏彈性或權力會過分集中？你大概知道我的意思，主計及人事需要的是非常的穩定及不受相關單位的影響，比如人事就是很嚴格去控管，無論預算是多少；而主計就是該怎麼核銷就怎麼核銷，這都是一板一眼的，非該單位主管說了就算。以前本席當過縣長就知道，我們都要相當尊重這兩個單位。如果資訊長的重點是在發展及創新的話，那會不會與這些單位的習慣不太一樣，這都是值得去研究的課題。如果是這樣的話，資訊長做事就會一板一眼，當然就會缺乏彈性。將來如果他們伸展到各地方政府的資訊單位，到底是要聽縣長的或是聽資訊總處的呢？比如雖然他們做得很高興，可是首長並不希望他們這樣做。有時候我們會覺得很冤枉，明明警察局長是警政署派來的，治安沒弄好是首長的民調會掉下來，而非署長的民調掉下來，這就是權力過分集中。

其實有資訊長的國家不在少數，有的還是一級單位，就是與其他平行單位是一樣的，屆時其意見可以出自己的部會嗎？另外，就是比較像是服務及諮詢單位，也像是唐鳳委員的功能，當然他比較柔和，可是別人可能會認為，既然沒有強制力，那又為什麼要配合呢？

最後是人事上最基本的問題，如果真的要成立一條鞭的體系，看起來人數也不會太少，我們的人才要從哪裡來？資訊長當然可以是政務官，當時張善政政委的專長就是資訊科技，這在台灣應該不難找到，問題在於人家為什麼要來你這邊上班？如果我們用人的職等、薪資、加給或職系互通等沒有彈性的話，光是設一個資訊總處，可能只有資訊長能用政務官來任用，其他的可能都找不到人啊！你要怎麼樣去留才、選才，彈性用才並且開放，讓業界和資訊體系可以互動，這些都是接下來要考慮的。如果中華民國政府是要小而美、有彈性、有戰鬥力，那麼我覺得資訊長是有必要的。剛才我列了這麼多單位，那是一個很大的國家分工合作的，今天如果行政院長說想要搞什麼資訊，就要有一個資訊總長去馬上達到效果，那恐怕還是要這兩個委員提案的版本。本席已經把可能碰到的問題先點出來，相關業務單位應該去整合。不論是組改或是資訊方面都是副秘書長的專長，希望你們能提出好的對策，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人事長、副秘書長及國發會資訊管理處處長，你們贊不贊成今天的案子，成立一個資訊總處？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機制應該可以運作。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現在的就夠了，那人事長呢？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比較保留。

葉委員宜津：那潘處長呢？

主席：請國發會資訊管理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國才：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機制已經可以做虛擬的資訊總處。

葉委員宜津：今天組織法如果加上資訊總處，但是卻沒有資訊總處的組織法，也沒有資訊人員的設置條例，只有在行政院的组织法修改。今天的法案如果通過了，沒有後面兩個法令的配合，那麼它的職權、人事是有變數的。假設今天法案通過了，到時設立的資訊總處的人事架構、立法架構及構想跟提案委員的想像完全不一樣，這要怎麼辦？

我先講程序，它的定位、職權應該是怎樣的？是只有政府內部還是放寬到國家整體的資訊，甚至是整個國家的資訊產業？不知道！在此情形下，我們要成立一個資訊總處，這跟人事總處、主計總處是不一樣的，差很多。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很單純，就是掌管國家機器的主計、人事，但資訊總處的定位和職權沒有先釐清之前就改組織法，我們不知道它未來會怎麼發展。有沒有人能幫我定位資訊總處的職權，人事要如何處理？假設要成立這個單位，剛才才有委員提到人才，人事總處有辦法處理嗎？它要不要管到民間的產業呢？

施人事長能傑：到底要不要設這個組織，目前我們還不是非常精確地知道它的任務範圍，不同的任務範圍會影響要設什麼樣的組織，邏輯上是這樣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先說人力，你們說現有的就夠用，委員覺得現有的不夠用，所以需要設一個總處。可是這個總處設下去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怎麼樣設，其實我並沒有堅決地支持或反對。但是對於剛才三位所講的，現有的就夠用，我也不以為然，因為如果現有機制就夠用，兩位委員就不會提案了。公務人員考試招進來的人才如何呢？我告訴各位，目前各單位的資料庫、應用程式、寫網頁統統都是委外辦理，甚至連維護也委外。不要說自己創新寫網頁、應用程式，光是資訊維護幾乎全部都是外包，各部會的情形都一樣。由此可見，公務體系的人才有限，而民間則是非常活潑，台灣資訊業在全世界算是排名在前的。這個業務如果真的要統一執行，將來可能會限制了資訊業的發展。現在公務體系的資訊人才是欠缺的、是有問題的，連維護都做不好，可以說是不及格的。但也因為這樣，造就了蓬勃發展的民間產業，這就很難說怎樣才比較好。假設以後公部門全部自己包，變成有一大部分工作是與民爭利，對產業的發展是好還是不好？政府部門的資訊處理工作，我相信在資訊界也占非常大的一塊。我沒有很肯定地覺得好或不好，但是有委員提出這樣的提案，就表示其實是不滿意的，我們就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公部門資訊這方面的量能。突破資訊人才任用的限制是目前公部門最應該做的，問題的根本在這裡。

施人事長能傑：我向委員簡單報告，政府自己聘用的資訊處理職系人力，從 2001 年的 2,940 人直到去年為止增加為 3,386 人，多了 15%。委員指教的很重要，我們一方面給人，可是人本身是不是能夠有各式各樣的能力，以及處理資訊相關業務能夠更有能力，真的很重要，這和國家考試會有一些關係。

葉委員宜津：人事長，我的時間很寶貴，我不要這種官方的回答，或者是這種制式像作文一樣不痛不癢，最後都反攻大陸的回答。我直截了當很白話的告訴你，唐鳳政委連國中畢業都沒有，連

參加普考的資格都沒有，這表示這個時代不能再用學歷評斷，那些參加電競變成世界冠軍的人，你去看看他們的學歷，假設這些人願意到公部門來，我們是求之不得不是嗎？我認為怎麼樣突破國家任用資訊人才的相關規定才是真正可以解決的根本之道，至於資訊總處成立與否已經是最末端的問題了，我是這樣認為的。人事長，關於這一點，我們要怎麼樣改進？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報告的純粹是國家考試進來的，但這真的是另外一個故事。

葉委員宜津：我跟你講的也是國家考試……

施人事長能傑：至於委員講的那個問題，我們可以用聘用的方式，現在很多資訊處也都是用聘用的方式在補充人力，那就不用透過國家考試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上次好像是副人事長來，你知道我們有多少聘用人才是同工不同酬，還有一大堆問題，最後還是要改成公務人員適用條例不是嗎？我認為要符合這個時代的做法，真的應該要打破士大夫封建的觀念，唯才是用，國家舉才不要侷限只有哪一個，如果真的有能耐，我們也真的缺這樣的人才時，不要再用那種制式的思考模式，想想辦法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

葉委員宜津：不要用「聘用」的答案簡單回答過去，政務官我們知道，聘用我們也知道，但這不是真正根本解決之道。人家可能比現在所有公務體系資訊人才都還厲害，結果你卻說來當聘用人員，人家會來嗎？請認真思考一下，請想辦法突破好不好？謝謝。

主席：剛才葉委員提到的問題，有些可能需要提案委員說明，但在排案的程序上我要跟葉委員說明，雖然余宛如委員提出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如果行政院組織法沒有修正通過的話就不可能處理，或者同時處理行政院……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因為沒有一起送來，所以搞不清楚……

主席：這個沒辦法一起送，這要跟葉委員說明，除非我們立法先處理組織法確定要設立資訊總處，才有辦法處理資訊總處的組織。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主席，今天為什麼秘書長沒有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秘書長請假。

王委員育敏：什麼事由？

主席：另有要公。

王委員育敏：什麼樣的要公？

主席：這個我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召委，拜託……

主席：關於這個我說明一下，今天是委員提案，慣例上我們都不會要求首長出席，如果今天是行政院的提案，假設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法務部，我們都會希望部長來，但今天是委員提案，我想在每個委員會都一樣，在慣例上，委員提案我們就不會要求首長出席。

王委員育敏：不過這涉及到行政院整個組織架構下比較大的變動，我想這也不是只有人事長的問題

，因為唐鳳政委不歸你管啊！聽說這件事情和唐鳳政委有一點關係，將來這個處長就是希望政委兼任。本席認為類似這樣的事情，應該由秘書長來，因為這涉及比較大的組織架構變動，做為行政院秘書長，應該要來。

主席：我們還是一樣的原則，如果今天是行政院提案，我會要求。

王委員育敏：我們拜託召委……

主席：這個我沒辦法接受。

王委員育敏：不要太輕易讓部會官員請假。

主席：這是我們的原則，包括過去國民黨執政時，召委也是同樣的原則。

王委員育敏：本席接下來要問的問題，行政院自己對外講要處理假新聞的問題……

主席：王委員問不問？你如果不問就……

王委員育敏：我不知道要問誰，今天來的宋副秘可以回答嗎？如果不是秘書長層級的，這看起來是發言人……

主席：今天是行政院派的代表，如果可以回答就回答，如果委員所提的問題，行政院副秘書長如果覺得不方便回答，他也有權利拒絕，如果是他的業務，或者不是他的業務……

王委員育敏：如果涉及委員質詢職權，我們只是在要求一個……

主席：好，我們開始計時。

王委員育敏：因為現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兩位召委都是民進黨的委員擔任，本席希望在要求部會官員列席接受質詢時層級不要太低，這樣子會影響到委員的質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於今天的排案，本席有點意見，剛剛葉宜津委員提到的，就這樣一個委員提案說要設立一個總處，總處以下是什麼樣的編制都沒有提到，都是空的，沒有配套，然後一問三不知，問官員，官員說不是我要提的，所以不知道以下要設什麼樣的組織，我不知道這個議題要怎麼討論下去，我也拜託召委在排相關議案的時候，這種比較系統性的思考應該納入考量，要不然委員來質詢這個議題，不知道要問什麼，是要質詢委員嗎？這樣很奇怪！如果行政院對這個議題都還沒準備好，基本上他們的態度看起來是不贊成，我不知道要怎麼樣詢答下去。現在是民進黨全面執政，你們自己內部的溝通體系應該稍微調一調，我相信還有很多重大事項可以優先排案，如果連貴黨委員剛才在質詢時都有這樣的疑問，那就不知道以下要怎麼問，因為大家都不知道它長什麼樣子，行政院又說不是他們提的案，不知道長什麼樣子，我不知道這個議題要怎麼問。所以本席接下來想要問的就是，行政院自己對外發表要建立假新聞的真實查核機制，既然今天秘書長沒有來，不管宋副秘知道多少，你還是必須代表行政院的立場，請問你知道這件事嗎？發言人已經對外表示，政委唐鳳要和臉書合作建立新聞真實查核機制，這件事情你清楚嗎？是你負責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唐鳳政委在負責的。

王委員育敏：你有參與這件事情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比較沒有參與。

王委員育敏：請問在座行政部門哪一個官員有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潘處長有沒有參與？

潘處長國才：（在席位上）目前沒有接到訊息。

王委員育敏：科技部資訊處薛處長有沒有參與？

薛處長大勇：（在席位上）目前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看，就是這樣的情況，發言人對外發布訊息，本席想問這件事情，結果今天來的官員沒有一位有參與，請問召委，我們要怎麼問下去？這就是我認為為什麼必須是秘書長來的原因，這涉及行政院的問題，委員不會只鎖定今天的議題，還會有其他議題，關於行政院對外發布的重大訊息，大家都會想要了解。本席要講的是，關於這件事情，今天其實準備了非常多題目，因為原本說是行政院秘書長要來，秘書長什麼事情都知道，都有所掌握，所以他可以回應。

但本席還是要繼續問，請宋副秘將本席今天提出的問題帶回行政院好好研議，到底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第一，真實查核機制的法源在哪裡？是依據中華民國哪一個法令做這件事情，可以在網路上進行真實查核機制？宋副秘以前是學法的，對於這個部分你有什麼概念嗎？我們可以進行這樣的事情嗎？有沒有違反言論自由？或者箝制新聞自由？當民進黨立委召開記者會這麼說之後，引起媒體輿論一陣譁然，認為蔡英文政府是要來箝制新聞自由的，行政院發言人也對外表示未來這件事還是要做，但不需要立法就可以做，所以本席要請教「不需要立法就可以做」這句話是表示現在就有法源依據囉？你們依據哪一條法條，可以在網路上判定某一則新聞就是假新聞呢？

本席接下來要舉兩個例子，是關於今年 1 月 27 日發生的內閣改組新聞，媒體去問行政院發言人這件事，他說這都是亂猜的。發言人的發言代表政府，在第一時間媒體有猜測一些名單，發言人卻說都是亂猜的，當下如果我們相信發言人的說法，就表示這些猜測名單的人就是製造假新聞囉？更弔詭的現象是到了 2017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果真公布了 4 個部會首長名單並確定了，這份名單媒體之前猜得很準。但是現在發言人說如果相關新聞已經被政府機構澄清了，還再轉載就叫做假新聞。以這則新聞來看，發言人 1 月 27 日就澄清過了，所以媒體就不准再轉載，結果是他打臉自己，2 月 3 日名單出來就可以發現當時是發言人說謊，這並不是假新聞，但他又是政府的發言人，請問這將來要如何處理？

第二個例子是有關於禽流感疫情，禽流感一開始發生時是發現一隻死亡的鴨子，結果農委會第一時間對外說這是鵝，民間導演李慧仁說這是鴨，其他很多人也說是鴨，農委會還是堅稱這是鵝，不然就拿去化驗、評估看到底是鴨還是鵝，最後化驗結果出來證明是農委會錯了，的確是鴨不是鵝。農委會是官方，在禽流感疫情時官方說這個是鵝不是鴨，是民間人士亂講，所以當時只要有媒體報導死亡的是鴨，是不是就變成假新聞了？到最後我們才發現是農委會自己搞烏龍，專業的防疫單位竟然連鴨、鵝都搞不清楚，最後要罰誰？是罰報導鴨的這些媒體，還是最後要懲罰農委會？

有關所謂的真實查核機制，本席想請教要怎麼判斷真實性？當政府部門、發言人、農委會自

己都搞烏龍時，我們可以相信他的說法嗎？第一時間若他們說謊或是專業能力不足、辨識不清，然後就說別人是假的，結果最後證明別人才是真的。若按照你們現在的作法，因為政府已經澄清過了，所以媒體再轉載就是假新聞，我就可以處罰媒體，那不是冤枉了這些人嗎？這到底要如何來落實，然後是由誰來審查？有審查機制嗎？判定標準又是什麼呢？這些都是行政院必須回答的問題。請教宋副秘，你能回答哪些問題？

宋副秘書長餘俠：關於委員的指教我都有記下來，我一定會反映。

王委員育敏：本席其實要提醒行政院團隊，我們可以看到台灣在今年榮登最自由的國家之列，這是台灣的進步，我們的自由程度超越美國，算是台灣的驕傲，我們應該要珍惜。但是現在新政府上任後，又是保防法、又是反滲透法、又要管制所謂的假新聞，總總作為都跟我們現在希望追求的自由是相背離的，一旦啟動這樣的機制或法令，本席相信明年再來評比，台灣的自由程度一定會倒退了好幾名。

另外，不管全球如何看台灣的自由程度，我們還是得遵守法令，我們的新聞自由受到憲法的保障，憲法第十一條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的自由。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也指出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範圍。另外，我們還可以看到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61 號判決指出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倘嚴格要求新聞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將限縮其報導空間，箝制新聞自由。

以上是依照憲法和過去大法官的解釋，事實上都充分保障新聞自由的權利。今天行政院要啟動所謂的網路真實查核機制是不是違反我們的憲法，也違反過去大法官相關的解釋？本席覺得行政院要非常審慎面對，不是想到哪裡就可以為所欲為，也聽聽台灣的民意和聲音吧！

今天秘書長缺席沒有到這邊，本席希望宋副秘回去轉達，行政院既然要推動這件事，本席要求第一、不能違反憲法和大法官解釋。第二、我們好不容易邁向最自由國家之列，不要讓台灣的評比再倒退。第三、這樣的機制如果沒有透過充分的討論，只是由政委主導，連相關部會也沒有受邀討論，也沒有共同討論機制，本席很擔心當中有黑箱作業之餘，所有的機制要如何運作以及流程都必須要如實公開，召開了哪些會、邀請哪些人都必須公開透明，以上是本席的要求，希望宋副秘可以回去轉達。

本席要再次拜託召委，今天這個議題官員很明顯一問三不知，大家都說不是自己負責的範圍，未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列席的官員，若涉及到行政院的議題，秘書長也很罕見來到本會，本席希望她應該是要列席才對，謝謝。

主席：跟王委員說明，第一、我們還是有委員會的原則，那個政黨擔任召委都一樣，過去包括林委員為洲、許委員淑華擔任召委也同樣是這個原則，你可以去問問看或查詢過去的紀錄。第二、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是余委員宛如去年所提，已經完成一讀，只要認得字都可以自己去看裡面的內容。第三、這個組織法跟今天所排定的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法是無法排在一起，因為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請各位委員見諒。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聲明我只問跟今天主席排定之議題有關的問

題，其他的我都不會問，我也不會說你們其他的官員為什麼沒有來答復，無聊透頂。

今天審查的最主要是余委員宛如所提的案子，是關於要設置行政院資訊總處。請教宋副秘書長，行政院是不是有以下三類組織？第一、依照行政院組織法所成立的機關，第二、依照行政院處務規程成立的機構、第三、依照設置要點，因應需要成立的任務編組？比如說依照組織法我們有內政部、外交部等，依照處務規程的有四大中心、中辦、南辦、東辦等等，任務編組比如像現在的食安辦公室，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是這三個層次的……

李委員俊侶：現在行政院有一個資通安全辦公室，沒錯吧？

宋副秘書長餘俠：現在改稱資通安全處，簡稱資安處。

李委員俊侶：資通安全處是在處務規程，還是在任務編組的設置要點？

宋副秘書長餘俠：是處務規程第十七條之一。

李委員俊侶：所以它已經從原來的任務編組變成處務規程裡面的規定，對不對？

宋副秘書長餘俠：是。

李委員俊侶：它是處理行政院相關資訊業務的一個處，是不是這樣？

宋副秘書長餘俠：有關資通安全相關的處。

李委員俊侶：其實資通安全上面還有一個資通安全會報是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是的。

李委員俊侶：過去有資通安全辦公室，現在被改成資通安全處，然後現在是處務規程，並不是臨時編組，這個已經改變了。

宋副秘書長餘俠：是。

李委員俊侶：有關科技跟資訊，科技的部分有一個科技部，行政院底下還有一個科技會報，對不對？

宋副秘書長餘俠：是。

李委員俊侶：科技會報跟剛剛所講的資通安全會報是不一樣的，這是兩個不同的會報，對不對？

宋副秘書長餘俠：是不同的會報。

李委員俊侶：你們除了有科技會報、資通安全會報，另外在國發會裡面還有一個資訊管理處，沒有錯吧？

宋副秘書長餘俠：是的。

李委員俊侶：行政院底下有關科技跟資訊的相關組織，統統都在這裡，人事長這樣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對，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侶：那問題就來了，今天余宛如委員跟許毓仁委員他們的提案是在行政院組織法裡面，本來行政院是設主計總處跟人事行政總處，現在要加上一個行政院資訊總處，也就是在行政院組織法裡面直接加一個，那就變多一個機關喔！多一個二級機關沒錯吧？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

李委員俊侶：請問二位對此的態度為何？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加一個二級機關，行政院的二級機關數就會增加，不過更應該看的是成立這個資訊總處，它怎麼跟剛剛委員所提這套現有的組織劃分或調整……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我等一下會講。今天余宛如委員跟許毓仁委員的提案其實是加一個二級機關，它是一個業務機關，沒有錯吧？副秘也是這樣的建議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是。

李委員俊侶：有關余宛如委員所提的東西，其實還牽涉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部分，我想請教人事長，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是不是有分業務單位和輔助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那現在所有的資訊單位，譬如內政部有資訊室，其他單位應該都沒有處的編制吧？

施人事長能傑：有資訊處。

李委員俊侶：不是每個部會都有。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每個都有。

李委員俊侶：請問各部會的資訊處是業務單位還是幕僚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以人事行政總處來講，我們的資訊處視同業務單位。

李委員俊侶：那我想請教，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的業務單位不是有規定一個部會只能有幾個所謂的司、處嗎？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有 6 至 8 個。

李委員俊侶：如果現在把所有的資訊單位都提升至資訊處，那事實上就會增加一個業務處，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是增加業務處，可能也會涉及到總數……

李委員俊侶：就會造成整個部會不符合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變動，沒有錯吧？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裡有一個最重要的概念，我認為政府應該負擔的只有一件事，叫做資通安全。其他像是剛剛委員有講到資訊的維護或是聘用資訊人才等等，這個應該是在其他部分處理，政府真正要擔負的責任是資訊、資通的安全，應該是這樣的概念才對，政府不要管那麼多資訊的事，我們也不可能全部都用公務單位來容納資訊人才，所以政府應該掌握一個原則，就是如何保障行政機關裡面的資通安全，應該是這樣吧？請問人事長認同這樣的觀念嗎？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政府除了資通安全，還有一些重要策略性的政策議題，還是一樣要重視，只是確實有很多操作性層次未必一定要政府親自而為。

李委員俊侶：不一定要政府自己做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

李委員俊侶：譬如維修電腦，立法院的電腦如果壞了，就是拜託資訊處來看一下，我們也知道大部分都是委外，這個不用公務單位自己設置人力啊！

施人事長能傑：是的。

李委員俊侶：這個東西不只牽涉行政院組織法，還會牽涉資訊總處組織法、政府資訊單位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與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所以會牽涉四個法條耶！人事長，茲事體大耶！

施人事長能傑：是，我知道委員過去有這樣的提案，我們也都有出席公聽會，有表達一些相關的意見供大家參考。

李委員俊侶：我表達一下我的意見，我跟余宛如委員是好朋友，但這個案子我不見得會支持。我的理由非常簡單，我認為資訊是我們一定要重視的，但是政府的角色跟功能是負責資通的安全，其他有關資訊的整合、人才等等，則是由科技部來統合，並不是在每一個部會裡面增加一個業務處就可以解決問題，這是我的態度，我先在此表明清楚。

我想請問行政院到底把資通安全視為什麼？剛剛我已經問得很清楚了，現在的組織是在處務規程底下，它甚至不是一個業務單位，它只是處務規程底下的一個單位，還不是一個機關。有關資通安全這件事，政底應該負擔的責任到底是什麼定位，我提供一個給大家參考，有關常設性的任務編組，105 年是 6 個，106 年到現在還是 6 個；至於臨時性的任務編組，105 年是 56 個，106 年是 50 個，其實是縮減的，行政院有持續精簡。所以我想請問，過去的資通安全辦公室，現在的資通安全處，在我們國家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我個人有一個想法，我認為資通安全，還有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等等其實都是第一線直接負責跟國家安全有關的，所以我個人認為應該成立一個國土安全部，把這些整合起來。資通安全放在國土安全部底下，它就變一個三級機關，專門負責國家的資通安全，這個才是真正我們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方式。

這是我個人的提案，未來在組改的時候我們再談，因為組改的暫行條例在 2017 年要改了。我也知道 2017 年其實還有很多問題，人事長也分別開始進行了，但是有關整體的部分，其實最重要的是政府如果擔負這個責任，未來的資通安全該怎麼防護，尤其現在是科技這麼進步的時代，到底要怎麼處理，還有處理的方式是什麼，有沒有可能把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土辦及移民署等等全部混在一起，這些站在第一線的人員，其實就是一個國土、國家安全的概念，也就是叫做國土安全部，然後未來才能有效的計畫、有效的處理，這會比改四個法來得實際，請問人事長的看法為何？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就像您剛才提的，目前我們都在跟各界討論中，不過對於委員這個提案，我們後續還會再跟委員做多方面的請教。

李委員俊侶：那副秘書長的看法為何？

宋副秘書長餘俠：我們尊重人事總處的規劃。

李委員俊侶：我再提醒一次，資通安全是我們未來一定要面對的問題，這不是國發會的資訊處，也不是任何一個用處務規程規劃的資訊總處就可以處理的問題，對於未來要如何面對這些問題，我不認為在各部會增加一個業務單位就可以處理，所以我們還是要整體來看，希望對於這個部分行政院可以做更深入的討論，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人事長是 HR 的專家，一般大企業裡面都有財務長、人事長、執行長，主要是業務方面，當然編制裡也有資訊長，一般大企業資訊長的職掌為何？到底在做哪一些事情？人事長是否了解？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其實資訊長不是在做 operation，而是在做 strategic planning。

林委員為洲：What is that？

施人事長能傑：比較屬於策略規劃，在整個組織裡面，譬如為了拓展業務過程裡，一些相關的運用、各式各樣的資訊以及科技的體系來協助這個企業做更好的東西出來……

林委員為洲：所以他也在協助業務？

施人事長能傑：他當然也必須要協助業務。

林委員為洲：而不是只在資通安全方面或是修理電腦方面？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他不至於去修電腦。

林委員為洲：或者是購買資訊設備、維修資訊設備等等？

施人事長能傑：企業裡面應該會有其他部門去處理，但是資訊長的角色應該會比這個更高一點，我認為應該是這樣的概念。

林委員為洲：跟整體的企業政策可能也有一些關係，所以如何利用資訊、科技、數位各方面的工具，有助於讓公司的業務各方面推廣能夠更提升。你講的大概應該是這樣的方向，所以他不是只限縮在公司裡面跟資安或是資訊設備有關的維護而已。

施人事長能傑：對，當然現在的一個發展趨勢，確實資安的議題……

林委員為洲：是，資安本身就很重要。

施人事長能傑：資安議題的確也會提升到非常高的層次，資訊長這邊一定得要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一次兩位委員所提有關組織法的修訂，希望再把資訊總處拉高層級，變成二級單位。我想這樣的提案，其實也是把層級拉高到不只是管理內部資安的問題而已，而是針對一些數位跟資訊以及新科技等各方面有關的國家政策，希望能擔負這樣的責任，看起來是這樣。有沒有必要提升到二級單位？因為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是兩位委員各自有版本，不知道人事長的見解為何？

施人事長能傑：我剛才已經表達過，用一個資訊總署的概念、放到二級機關的概念來處理可能相關的議題，我目前還是比較保留，但是我要講的意思是，我認為委員提案的重點是對的，亦即政府必須要有一個更好的上位概念，那個概念也許是資訊長來領導某一種組織協調、政策規劃的機制，來協助整合整個政府部門在做資訊相關領域的推動。有一個資訊長的專責組織，基本上不是做執行面，而是比較偏上面整體面的規劃或是 monitor，這樣的組織是不是一定要設一個新的二級機關才能做，還是現在行政院也有一些機制，用這種機制做為資訊長的幕僚？我想這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看的是給它的定位到底層級多高，如果只是在行政院下，針對資安的問題做

monitor、控管，會限縮了它的一些功能，倒不一定要拉到那麼高的層級。剛才人事長有提到，其實很多單位都有資訊處的編制，自己要先管好自己單位的資安工作，但是如果拉高到推廣政策的層級，那麼考慮這樣的方向，到底邏輯因果關係有沒有必然？這應該是我們主要思考的問題。亦即把它拉高到這樣的層級，到底能夠發揮什麼樣的功能？相較於現在的制度，我們要賦予它的任務到底有多大？如果要賦予它那麼大的任務，以現在的編制是做不到的，那我們就要考慮這樣的方向。其實不分黨派，各個委員也有不同的見解，有些委員認為應該可以把層級提升上來，成為二級機關；也有些委員認為現有的編制其實已經足夠，甚至要有其他的考量。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恐怕還要很詳細的討論，針對這樣的提議，我們希望人事總處給我們更清楚的分析，因為人力資源要如何配置及運用，畢竟人事長是這方面的專家，請人事總處給我們更清楚的分析，亦即要把它拉到這個層級，到底可以產生什麼樣的結果、可以發揮什麼樣的作用，如果以現有的作法，現在到底有沒有缺失？針對這些問題，做一些分析，我想在我們審查法案時，對於可能的願景，才能做一些想像，否則真的不太容易做判斷。針對這部分，除了現在業務報告裡面的這些內容以外，我覺得委員長應該做更進一步詳細的分析，讓我們做參考，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審查組織法的修正草案，我想也不用那麼囉唆，我就直接了當的問，請問人事行政總處對於這些資訊整合的相關修正條文有什麼意見？畢竟主計總處是管錢，人事總處是管人，各部門各機關其實都有不同的資訊單位，現在要把它彙整成一個二級的主管機關，現在人跟錢要怎麼做後續的處理？目前在行政院還有各機關裡面都有相關的資訊單位，從我的簡報上就可以看得出來。每個部門都有資訊單位，不論是交通部、研考會、農委會或是衛福部，其實都有相關的資訊單位，行政院底下也有兩個相關單位，一個是行政院的資訊安全處，另外一個就是行政院的科技國務會報辦公室，其實這兩個都跟資訊有關。另外，在業務上又還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及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這兩個資訊相關單位，所以光是行政院底下就有這四個單位。

面對條文修正的整合，相對的各委員都會特別提出來，未來整合之後，它的效益以及未來的發展是不是有實質的幫助？就這一部分，先請人事總處做一個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委員說的，現在各部會，包括地方政府，幾乎每個機關內部都有設置資訊單位，所以這部分基本上是滿完整的，各機關自己有自己的責任，也會推動各式各樣的資訊擴張計畫，至於行政院，其實是負責偏向統合性的事情。

現在議題就來了，這樣的組織機制，也許有人認為還不夠，所以我們還是要務實的重新逐一檢視到底哪裡還有不足之處，然後再設計一個比較好的方式，這樣會比較好。目前國發會在某種程度上，就是負責這樣的資訊政策，行政院也有，未來要怎麼統合這兩者，再做一個更好的

處理，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代表行政部門裡面真的有很多和資訊相關的單位，可以說多如牛毛。現在大家提出來的意見，最主要就是要把和資訊安全有關的部分獨立出來，由這個單位負責協調、統整，包括通訊建設也有關係，因為這些建設的相關經費、人力都有牽連。把它統整在同一個機關單位，技術層面可行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相信即使依照余委員的提案設立一個資訊總處，其實也不可能所有事情都由它來做啦！所以剛才委員指教的，由一個資訊總處來負責所有的事情，我個人認為應該不太可能。

鍾委員孔炤：所以對於這個修正提案，基本上你的立場是反對？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我們還是比較保留啦！我們現在正在處理還沒有完成的行政院組改，這個議題確實是我們內部會討論的議題。另外也要向委員報告……

鍾委員孔炤：其實本席要告訴人事長的是，在前瞻性基礎建設計畫也有特別提到，其中有 460 億元要投入未來的數位建設，包括尖端數據，這部分就占了 50 億元，另外和民生有關的公共物聯網也占了 49 億元，唐鳳政務委員也認為 FbStart 加速器要進一步強化。面對未來的趨勢、走向，資訊快速轉變，未來各部會是不是都要設置這樣的單位？或是也會朝這個方向、趨勢走？您剛才所說的保留，是否代表不排除未來彙整成一個資訊總處？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這麼說，未來我們並不排除，但應該是偏向政策導向，或是以國家整合為導向的組織設計，只是這個組織設計是否一定要放在二級機關，我們還會繼續評估。

鍾委員孔炤：宋副秘書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人事行政總處的規劃，現在行政院是由政務委員擔任資訊長，負責跨部會的協調，這樣的機制運作應該是很順暢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整合的機制還是以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的相關資訊業務為主，並作為行政院未來訂定政策的方向和目標嗎？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是由人事行政總處負責這部分，不過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一定也會和行政院負責的相關政委或是外界多做一些溝通，程序應該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這個報告裡面提到相關的組織架構推動，包括各項措施，但是本席要告訴人事行政總處，其實我們在民國 90 年就已經開始運作這些事情，當時成立了兩個任務編組，一個是國家通訊推動小組，另外一個是國家資訊安全會報。這 16 年來，應該有做過一些檢討、策進或調整，請問有沒有什麼改善之處？

施人事長能傑：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很重視資安，最近也做了一些事情，包括在行政院設立資通安全處，也是在強化整個過程。

鍾委員孔炤：現在安全會報已經發展到第四期，行政院有在這個會報裡答復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行政院成立資通安全處之後，現在的確是在執行第四階段的資通安全方案。

鍾委員孔炤：在座各位也知道，關於我們國家的資訊通訊，104 年也核定了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其實這兩者息息相關，尤其是從 90 年到現在，已經經過了 16 年，再加上 104 年的政策白皮書

，其實政府已經做過一些評估報告，這方面的問題有含括在裡面嗎？其實這些也和數位、資訊有關，政府提出的這些白皮書，或者是 90 年提出的這兩個會報，是否有橫向的互動？

宋副秘書長餘俠：一定要有橫向的互動。關於資安的部分，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資通安全方案，對於資訊的應用或者規劃，的確是在那個白皮書的指導之下，由各個部會推動執行。

鍾委員孔炤：從今天委員會的詢答可以發現，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這不只和行政院或者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有關，其實和科技部也息息相關，畢竟這關係到未來的趨勢和發展，尤其是國家未來的科技發展，包括資訊方面，包括未來的創意人才等等，其實最欠缺的就是人才的培力，人才的培力就事涉人事行政總處。

你們怎麼彙整相關部會不同的意見和看法，讓我們未來的組織修正朝更良性的方向發展，本席認為這是大家期待的，也是大家樂意見到的。施人事長，為什麼這次的組織修正沒有看到科技部所扮演的角色？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這是委員的提案，其實未來不只是科技部，事實上關於資訊或資通安全的部分，應該會在行政院的層次討論，決定哪些部會應該要扮什麼樣的角色。

鍾委員孔炤：不管未來國家資訊怎麼發展，都會牽涉其他的資訊會報，或者人才的培訓，所以應該把科技部份演的角色納進來，畢竟人事行政總處的職掌還是處理文官業務比較多。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施人事長能傑：好的，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一下簡報，這是去年行政院通過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這個方案預計在 9 年內投入 1,700 億元，預計達到產值 6.5 兆元的目標，先請問施人事長和宋副秘書長，兩位其實也頗有歲數，算是資深公務人員，臺灣的內需市場要怎麼創造 6.5 兆元的目標？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比較專業的議題。

余委員宛如：光靠內需市場根本做不到，所以一定要靠外貿，因為臺灣本來就是一個貿易國家，是吧？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是的。

余委員宛如：這是他們提出來的發展架構，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架構。請你們仔細看一下，哪一個地方和貿易有關？

施人事長能傑：數位經濟。

余委員宛如：這是數位國家的發展架構，包含層層疊疊的生態系架構，哪個地方和臺灣的對外貿易有關？或者只是自己關起門來做？

施人事長能傑：就我的理解，行政院確實有在院會報告過這件事，以數位經濟來說，例如「五加二」或者其他的議題，可能都有一些相關性，行政院有指派一位政務委員處理這件事情。

余委員宛如：我們知道美國非常重視對外貿易，所以他們的貿易部是設在國務院，這是非常清楚的

，因為所有事情都和對外貿易有關。數位經濟、數位國家是我們尋求發展時，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和美國談 FTA，今天很多部門的主事者都有來，哪一位知道我們現在在和美國談判的 FTA 當中，有關數位經濟的議題 agenda？這部分的進程包含了哪些？

施人事長能傑：我不清楚。

余委員宛如：另外，臺美進行 FTA 談判時，有關數位經濟議題的範疇，我們該預先做的準備，立法院該知曉的議題，以及對我國的衝擊又有哪些，在座各位是否清楚？

施人事長能傑：權責機關應該都有做這樣的內部分析。

余委員宛如：本席手上這份名單，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處長、科技部資訊處處長，都是我國重要資訊單位的人才，這些人都是一級人才，而且是處長級的，但是對這些事情卻完全不知曉。再請教一下，兩位是否知道什麼是 D2D？

施人事長能傑：我不了解。

余委員宛如：本席來解釋一下，D2D 就是 Digital to Dozen，是美國針對數位貿易的最新一輪談判標準，總共有二十四條，事實上今年 11 月份在越南召開的 APEC 亞太會議就有數位經濟的議程，他們要讓亞洲成為一個單一數位經濟市場，這些全部都和資訊有關。

本席現在要說的，這件事不只關係到 FTA 談判，牽涉到我們和美國之間的關係，現在已經和整個亞太地區都有關。本席再另外請問一下，召開 APEC 之後，大家知道數位經濟和數位貿易的議題對我國的衝擊有多大嗎？都不知曉？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很多工作分組，這些事情都由主管部會持續參與中。

余委員宛如：可是我國一級單位的資訊人員全部都不知曉，我們今天談的是資訊、數位，但是你們通通都不知曉。本席解釋一下 D2D 帶給臺灣的衝擊，主要有三個重要的部分，美國政府已經和他們的產業建立共識，要求所有貿易談判的國家遵行這個要求；雖然現在已經沒有 TPP，但是 FTA 一樣會納入這樣的規範，包含數位產品不能課徵關稅，不能強制數位服務業者落地，科技產品不能課徵關稅。

重點在於，因為這樣的貿易談判不會和你一條、一條的談，所以在進行數位貿易談判時，包含相對應的組織架構，這些單位執掌的業務，臺灣數位貿易的談判優勢、劣勢，這些清單在進行談判之前，我們都應該要先設定好，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本席為什麼拿這個部分來請教兩位的原因就在於此，因為組織改造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議程。

但是同樣的，臺灣在面對數位強權時，一邊是美國，一邊是中國，在這個情況下，現在各國都已經開始築起所謂的數位國土防火牆，但是我們是小國，我們沒有能力迴避，在這個夾縫中生存的關鍵，就是我們必須知道政府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像剛才本席聽到的，很多委員對行政院沒有針對今天的提案提出對應版本，其實大家也充滿疑惑，因為這代表相關單位根本沒有和立法院溝通，這是政府的怠惰。

本席要再提的是，在這樣的過程中，其實政府的數位治理才是真正需要組織改造的重點核心

，因為臺灣是貿易國家，所以我們必須和他國進行談判。我們在組織改造的過程中，還要背負這麼大的一個外在威脅，這是為什麼本席提出資訊長四法的原因，我們也期待這個議題能夠納入議程，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人事長，在進入今天的議題之前，我們先來討論一下行政院對於三級機關的一些構想，你們希望事務官、機要或政務任用可以占一定的比例，目前這個想法進行的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討論的不是機要的部分，而是三級機關的首長可不可以部分以政務官任命，目前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一項法案，因為要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以要會同考試院，目前還在考試院那邊處理，處理好之後才能送回行政院。

劉委員權豪：目前你們預想的比例是多少？本席個人贊成這個方向，因為這樣能讓人才來源多樣化，其實很多職業別都是這麼做的，例如以前當老師一定要師專或是師大畢業，但是後來也開放了，至於開放的速度是不是太快，或是比例是否太多，這部分大家當然可以討論。司法官、檢察官、法官，以前都只能經由考試，後來也開放由學界或實務界的律師轉任。

其實多樣化的方向，本席是贊成的。雖然外界有一些疑慮，但是本席覺得在某些職務上，事務官或是政務官各占一定的比例，讓首長有更寬廣的人事權，這對國家來說是一件好事。目前比例方面如何分配？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是這樣，沒有錯，很多國家重要的機關可能會以這樣的方式互相搭配。目前送出行政院的版本設定上限為 25 人，我們三級機關大概有一百多個。我的意思是說，針對這 25 個機關，我們會訂定一個基本原則，一定是和政策研擬比較相關的機關，還有預算比較多的單位，我們是有這樣的構想。

劉委員權豪：所以現在的方向就是做總量管制，雖然現在草案還沒有確定，但總量就是 25 個，但是這 25 個首長要放在哪一個單位，還不一定。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會設總量的框，因為還要訂定個別的組織法，所以我們是先設定一個總量。

劉委員權豪：總量是 25 個就對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是這樣提案，但是還需要大家再做務實的討論。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我們討論今天的修正案，對於今天討論的草案，就是設立資訊總處，你們的看法如何？

施人事長能傑：臺灣真的需要有一個更好的領導單位，不管是資安，或是資訊社會、資訊產業、資訊應用等等，以大腦型的策略規劃組織來協助做這件事，我贊成這個概念，但是否要設置二級機關，這方面目前我們是比較保留的。

因為我們現行的一些機關就在做這些事，例如國發會就是行政院一個很重要的幕僚機關，國

發會的主委和副主委都是政治任命，其實它的位階已經夠高了，國發會本來就有一個資管處，過去資管處就是扮演這樣的角色。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很多 option 可以選擇，是不是一定要直接跳升，新設一個二級機關來處理一些上位功能的議題，這部分我們目前的看法是比較保留的。

劉委員權豪：本席覺得現在要定位兩件事情，第一個，你剛才一方面肯定，希望有一個更高的、全能性的機關，為國家負責統籌資訊方面的相關工作，至於要不要設二級機關，你們持保留意見，本席看了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其實你們是持保留的看法啦！你們認為目前還不宜，或者還不是適當的時間設這個二級機關。

這樣的工作不設二級機關執掌，但又認為要有一個統合性的資訊單位負責，這要怎麼處理？我們就務實面來看啦！到底是設立二級機關不可行，還是面對這樣的資訊工作，就算設一個統合機關，執行上也會有困難？因為這些事情有可能分散在其他單位。

舉個例子，我們認為創意是很重要的，經濟部門要有創意，文化部門、農業部門也要有創意，但是設一個創意總部統籌可能會有困難，因為光是統合全國各部會的創意就很困難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務實看待這件事情，你們是否也認為，因為資訊這樣的工作散落在各部門，所以統合上會有一些困難？

施人事長能傑：資訊一定是服務，或是協助機關推展業務，包括協助國家發展，現在很多部會本身就有這樣的功能，因為資訊本來就應該融入每一個部會當中，如果再另外設一個統合性的組織去統合各部會，而且是和各部會平行的單位，這在運作上未必是最好的方式，所以我們還是持保留的態度。

我們認為只要是指導性或者計畫性的，例如國家計畫等方面的政策議題，確實需要比部會稍微高一點的組織來引導，我談的是組織，但組織未必要機關化，只要它的層級夠高，可以協助做這件事情就好。

劉委員權豪：目前國發會不就在做這件事情嗎？

施人事長能傑：是的，所以我剛才才會說，其實國發會或是行政院裡面本來就有一些機制，我們可以再努力想想看，怎麼樣才能把大家關心的事情做好。我認為部會本身還是很重要的，一定有推動自己的業務，而且在運作。至於剛才提到的數位治理，或是數位經濟方面的談判，目前談判一定有主責機關，也一定會把這個議題納入，可是針對上位討論的時候，確實是要有一個機制協助做這樣的事情。

劉委員權豪：雖然你們是持保留的態度，但本席覺得，對於這些各部會都在做的事情，如果要再設立一個最高的、統合性的機關來負責，真的是有一點困難，就如同本席剛才說的，創新對每個部門都很重要，但是如果設一個創意總部，負責掌管、統合各部會的創意，的確會有事實上的困難，因為各部門都已經在做這件事情，包括我們今天討論的資訊總處也是一樣，因為各部門都已經在做了。

不過這個立意非常好，我們也希望有一個跨部會的單位，例如談判等等，可以跨部會進行資訊統合的工作。本席覺得人事行政總處不只是用人的管理機關，對我們的組織再造也扮演了相

當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你們能就這部分詳加研究，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之賴委員士葆、周委員春米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來談談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的問題，因為余委員有提案，所以本席研究了一下，行政院各部會的資訊單位到底是業務單位還是輔助單位，結果發現有四個二級機關的資訊部門是業務單位，未來組改之後，內政部成立的資訊服務司就是第五個，這四個機關分別是國發會資訊管理處、金管會資訊服務處、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人事總處人事資訊處。

它是業務單位或是輔助單位，除了因為業務不同而有區別外，坦白說本席也不太懂，為什麼有的是業務單位，有的是輔助單位？但是至少在實質上，業務單位的編制可以比較大，對不對？輔助單位的編制比較小，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一個是四到六科，一個是三到五科。輔助單位要協助業務單位，以人力分配來說，通常是先從業務單位分配人力，如果還有剩，才會分配到輔助單位，也就是剩下的員額才會留給輔助單位用，本席這麼說是比較不客氣，但大致上是這樣。

坦白說，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就搞不懂了，例如國發會的資訊管理處，請教潘處長，如果本席的理解沒有錯的話，我們對業務單位有一定的要求，例如資訊業務，如果你們今天是業務單位，除了管自己部門的資訊業務之外，還會有其他的涉外業務，這裡所謂的「涉外」，就是指機關之外的部分，例如和民間的互動，或者和其他機關的互動，可能都是由你們負責統籌、規劃，就像是國發會現在在做的資訊管理。

如果是這樣的話，資訊方面的業務單位要把業務內容寫在名稱上面，例如主計資訊或者人事資訊，以國發會的功能來看，你們的資訊管理處應該叫政府資訊管理處，對不對？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發會資訊管理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國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段委員宜康：名稱的部分我們就不計較了。不過就你們的職掌來看，你們在官網上特別寫到，本會資管處與其他政府機關資管處不同之處，在於本會除了一個科負責國發會內部的電腦化等等，其他五科都在負責全國性的資訊管理政策、規劃等等，也就是所有政府部門的資訊管理，現在都彙整到國發會，包括電子化政府也是由你們負責規劃、統籌，這部分沒有錯吧？

潘處長國才：是，國發會資管處主要的工作就是規劃、推動和協調，實際業務還是由各主管機關推動。

段委員宜康：請問一下，國發會的人事單位叫人事室，它的層級比較低，為什麼它不是業務單位呢？為什麼它不負責各政府單位的人事統籌？這個問題你不用回答，是因為有人事行政總處負責這個部分，所以國發會就不會設置人事部門，負責處理全國的人事業務，道理就在這裡。如果今天行政院有一個資訊總處，你們國發會的業務單位一樣叫資訊管理處，不用改名字，因為其

他政府資訊業務就不歸你們管了，照理說應該是這樣。

本席現在並不是說哪一個好、哪一個不好。我們從資訊業務來看，有的是業務單位，有的是輔助單位，坦白說這有點離奇，這四個二級機關，除了國發會本身的業務是負責統籌其他政府機關，規劃他們的資訊業務，至於其他的單位，包括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資訊處為什麼是業務單位？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上任之前它就已經定案為業務單位，不過根據同仁的報告……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本席問的是什麼吧？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根據同仁的報告，因為這部分會涉及全國各單位的人事資訊系統，包括所有的人事資料及地方政府都是由我們負責。

段委員宜康：現在所有的資料都來你們這邊，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只要是彙整全國資料的單位，都要變成業務單位，那本席要請問一下，財政部的資訊中心是業務單位還是輔助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它是機關。

段委員宜康：健保署的資訊室是業務單位還是輔助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我不是很清楚，不過……

段委員宜康：因為它是三級機關，本席知道你的答案。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的，和機關不一定有關，是這個機關要不要把它視同……

段委員宜康：交通部的資訊中心呢？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應該都是設定成輔助單位，就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本席的意思是，以這個例子為例，所有的政府人事資訊都彙整到人事行政總處，不只是機關自己的資料，連其他資料也彙整到你們那邊，如果這是一個標準，那麼另外的二級機關，如果有涉及其他機關的資料也彙整到一處的話，是不是也應該讓它成為業務單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你有沒有看過金管會資訊服務處的職掌？在金管會官網上，資訊服務處掌理事項如下：本會資訊作業計畫及預算的整體策略規劃、本會資訊政策及治理、本會資訊統計與保險資訊之研究分析、本會資訊業務之綜合規劃、本會與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之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服務規劃、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資源之規劃、資訊專題演講與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辦理，以及其他資訊相關服務事項。

除了它的所屬機關之外，並沒有和其他金融機關電腦連線，它就是只管金管會的資訊作業，那它為什麼是業務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剛才宋副秘書長有告訴我，其實它有負責一些對外的業務，例如 FinTech，基本上這部分就是由他們處理，金管會所屬的這個單位是個案。

段委員宜康：所以只要和外界有接觸的就有不同，所謂的接觸當然不是指工程發包啦！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提供服務。

段委員宜康：有服務外界功能的，都應該是業務單位，是這樣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一個……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整理、檢視過現在行政院的二級機關，哪一些單位符合這個條件？本席的意思是，我們對政府的員額或是編制是不是很死板，例如規定只能有幾個業務單位，員額用完之後就不能再多加，但是如果它有這樣的實質需求呢？或者它實質上的定位不應該是這樣呢？

施人事長能傑：雖然基準法說……

段委員宜康：科技部資訊處有兩個科，也有派駐在科學園區的單位，你們的業務只侷限在科技部內部嗎？會不會為其他單位或者民間廠商提供服務？

主席：請科技部資訊處薛處長說明。

薛處長大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園區裡面有一些公用系統，這些系統是給廠商申請使用的，這部分的維護就是由我們園區的資訊人員負責。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本席認為，這些單位或多或少都有涉外的業務，那它到底是列為業務單位比較合理，或是列為輔助單位比較合理？當然，如果不需要那麼大的編制，也就不需要那麼多人。但是你知道嗎？主計總處的資訊人員應該是政府二級機關當中最多的，第二多的是哪個部門？絕對不是你們人事行政總處，因為人事行政總處這方面的人員並不多，只有十幾位資訊人員。

施人事長能傑：財政機關滿多的。

段委員宜康：就本席看到的資料，法務部的資訊人員是第二多，有 38 位，可是法務部的資訊單位是輔助單位。當然啦！他們的資訊人員可能散佈在各司處，這個本席了解。但是這個部門的資訊業務到底有多重要？是不是應該列為輔助單位？或者它的業務是否涉外？如果法務部的資訊業務和外界不相通，或者他們不提供外界服務的話呢？不過本席認為大概也不至於，因為他們有很多供外界查詢的資料。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藉這個機會檢視，行政院是否應該規劃成立資訊總處？相同的題目，我們也要建議行政院針對資訊業務在各部會的狀況進行檢視。當然，這部分是由各部會做決定，但是它有沒有虛胖？有沒有被委屈？或者有沒有應該被重視，但是卻不被重視的狀況？也請行政院針對這部分做一個澈底的檢討，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我覺得委員這個建議滿好的，我會努力。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余宛如委員的提案，她剛才也有發言，談到國家設立資訊總處的重要性。本席現在想要請教各位，今天出席的有施人事長、國發會負責資訊處的處長，還有科技部負責資訊處的處長，對於剛才余宛如委員所提的，現在非常進步的數位經濟以及 D2D，或是大數據等等，這些業務在你們三個單位當中，是由哪個部門統籌？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一直在說資訊的重要性，而且各單位也有自己的資訊處、資訊部門，但是這些資訊處、資訊部門的業務是什麼？是指傳統的資訊升級等等嗎？你們能不能先說明一下？先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一下，你們的資訊處負責什麼業務？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以人事總處來說，其實我們的資訊處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為我們負責很多人事工作，需要很多系統的協助，例如人事服務資訊系統，這個系統也會提供全國各機關使用，它可以增進工作的效率。

我們的資訊處也會做相關系統的開發、管理，當然也包括資料的蒐集，資料蒐集回來以後，我們就可以做一些分析。當我們進行人事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的高層次策略思考時，就會透過資訊部門協助人事部門，讓我們的工作能夠更順暢，這樣我們就可以做有效的控制人力，這就是人事資訊處可以協助我們做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所以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資訊處，就是負責統整全國所有的人事資訊，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尤委員美女：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用到這些大數據，或者提供大數據的資訊給政府其他部門使用？

施人事長能傑：我經常請同仁就我們的資料庫分析特定議題，這個特定議題分析出來之後，可以告訴我們大概是什麼狀況，這部分的研究主要是偏人事部門的業務。我舉個例子來說好了，在我上任以前，我們資訊部門曾經做過一個類似的研究，就是關於警察部門試辦的首都加給計畫，也就是「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當初的試辦目的是為了減少警員的流動率，因為首都勤務繁重，所以流動率高。我們做過這樣的追蹤、研究，了解政策執行的效果如何，我們會不定期做這樣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國發會資訊管理處潘處長剛才已經回答段委員，你們主要是在統合、規劃，負責協助各機關推動政策，但是我還是再確認一下，你們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資訊管理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國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發會在資訊方面主要有兩個重點，當然還有其他比較細節的部分，我先就兩個重點向委員報告，第一個是推動電子化政府，電子化政府已經推動了一段時間，現在還是持續進行中，今年會開始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這個計畫有很多部會共同參與執行，國發會是做協調、溝通的工作，讓政府之間資訊的流通更便利，比如資料的規範，彼此之間如何互相串接就由國發會負責。第二個重點是推動開放政府，這部分有兩個很明顯的成果，第一個是 open data，我們督促、鼓勵各部會將他們手邊可開放的、去識別化的資料做成 open data 供民間運用。另一個是公民參與，目前的「來監督」、「提點子」等等在社會上也都吸引民眾踴躍的在這個平台上進行討論。以上是目前國發會主要的推動重點。

尤委員美女：余委員宛如希望能設一個國家資訊長，國發會是不是就是這個角色？

潘處長國才：在目前的體制中，國發會確實扮演了溝通、協調的重要角色。

尤委員美女：你們扮演溝通、協調的角色，在創新方面呢？Uber 的問題當然是交通部要負責的，但現在數位經濟的發展非常快速且新穎，我們的法令卻是跟不上的這種虛擬社會、虛擬族群資

訊法制的建構等等，是不是國發會的工作？

潘處長國才：有關數位經濟的部分，國發會資管處並沒有負責或參與，數位經濟、創新國家發展方案是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但其中網路社會的部分，也就是政府對民眾服務的部分是由國發會負責。

尤委員美女：虛擬社會是另外一個世界，有剛才所講的假新聞、侵害個人隱私等問題，這部分應該如何予以法制化？虛擬社會各種法制的設計要歸誰負責？是不是由國發會負責？

潘處長國才：我們不是法制部分的主導單位，如果有人諮詢的話，我們會表示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歸哪個單位負責？你們是統合、規劃及處理的單位。現在各個部會在電子化的建構方面還是處於牛步化的建構階段，但別人已經走到太空時代。虛擬世界中有各種新穎的東西，但這個虛擬世界卻是一個完全沒有法制化的世界，這個部分應該歸哪個部門負責？

潘處長國才：據我瞭解，這個部分目前還是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比如 Fintech 就由金管會處理，傳播方面就由 NCC 做相關的研究。

尤委員美女：各部會有自己的資訊處處理資訊的問題，但對於所謂的前導性，也就是時代脈動的掌握、政府決策階層或民意機關與公務人員對新角色變化的認知、決策思維典範更替的重要性，由誰來引導？說實在的，立法院裡也只有少數立法委員懂得何謂數位經濟、數位時代等等，同樣的，公務員大多是同一體系考進來的，在我們那個年代根本沒有所謂的數位，我相信政府很多決策部門也搞不懂這個部分，所以剛才余委員一問，沒有人知道。你身為國發會資訊處處長，領導、整合國家資訊業務，卻說這個業務分別歸屬於各個部門，問題是各個部門不懂，那麼由誰來擔任政府資訊業務的總規劃、總領導呢？在各個部門不懂的時候，總要有人負責如何引進科技、人事處如何培訓公務員吧？

潘處長國才：委員點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應該推動跨域的合作，在這個時代，除了資訊人員外，非資訊人員更需要瞭解資訊的發展及虛擬世界發展的情形，所以我們也就這個部分和人事行政總處密切合作，規劃了公務員資訊的職能地圖，我們也有一些訓練的量能，人事行政總處也會一起加入，共同加強現有公務員體系的資訊教育。我們認為不只是資訊職系的人要有資訊的背景，非資訊職系也應增強資訊方面的訓練。我們有規劃出職能地圖，而且和人事行政總處有密切的配合。

尤委員美女：你們覺得這樣就夠了嗎？說實在的，在 IT 產業上，民間是走在政府之前，當人民走在政府之前的情況下，很多制度或法制規劃是不夠的。在政府不懂這一塊，人民又走得很快的情況下，民間有很大的能量，而政府無法引導這些能量，所以當人民有脫法行為出現時，政府只會用管制的方式處理，無法因勢利導的將其轉變為我們的利基，從 Uber 事件就可以看出這點。

此外，所謂的第三方支付等使用電腦作業的 IT 產業已經非常發達，但政府還是處於戒嚴時期的思維，對所謂的 IT 產業非常陌生，因此，我們的國家確實需要有一個專門負責的資訊長的角色來帶進最新的資訊，帶領整個國家。剛剛其他委員談到，TPP 及 FTS 談判將來會提到哪些資訊科技產品不能課稅，其影響是非常大的，因為現在出現的都是新產品。在國際社會談判這些

問題，而我們的國家仍落後一大截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應付呢？

資訊科技產業不只是電子化，光是電子化是不夠的，既然你們認為不需要設立一個專責機構，那麼你們是不是可以就你們現有的分工，站在時代潮流先端領導台灣資訊發展的角色，重新劃分你們的職權？

施人事長能傑：我非常贊成行政院應該要有一個資訊長這個 idea，因為有了資訊長才可以在行政院的層次充分討論，如何在機制上協助資訊長是我們未來組改應該討論的重點。謝謝委員指教。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謝謝各位，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問的、想說的就在你剛才回答尤委員時最後的結論。你說贊成行政院設一個資訊長，但要好好的思考如何協助資訊長、如何為資訊長做定位、資訊長肩負什麼樣的功能及負有什麼樣的權責，其實這就是結論。

多位委員提出修正版本，有的委員的修法意旨是單純的將它從一個輔助單位變成一個業務單位；有的委員的修法意旨則是憂心於目前的現狀，希望將它的位階提高、擴大功能、整合人力、引導產業發展、協助產業發展、制訂政府資訊的相關政策。雖然出發點不同，但普遍的共識是對目前台灣資訊發展的憂心，不管是歐美、亞洲其他國家或甚至對岸，在資訊科技、資訊產業、資訊應用上都走得非常快，對岸的第三方支付令人瞠目結舌，實際去使用的話就會被嚇到。台灣一向號稱以科技產業聞名，但我們在資訊的運用上卻相對的滯後，我指的是應用而不是技術。大家很憂心所以一直想辦法要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才有今天這些案子的提出。

這些案子的提出立意良善，但我要請教施人事長和潘處長，你們覺得在我剛才說明的背景之下，這些案子是否能夠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設立資訊總處及其職能的問題，剛才有委員提到有很多不一樣的功能需要再討論。我認為如果設立行政院資訊長的話，需要有一個好的組織機制來協助資訊長，資訊長則針對推動數位經濟或數位產業過程中涉及的議題加以協助；如果這種協助是在法規鬆綁等層面而不是技術層面的話，那麼這是有意義的。如果未來政府在資訊方面有一個上位的東西，比較偏向處理資安，以及數位經濟、產業及資訊社會遭遇的問題，那麼我樂觀其成。但我覺得做這些事情未必一定要設立一個機關，我們可以設想一個機制來支持行政院的資訊長，這是一個比較務實的方式。

楊委員鎮浚：就我的認知，以前是將研考會併進經建會，現在變成國發會，國發會不僅是參與政府體制的運作，對產業發展政策、重大政策也應該肩負一定的責任。國發會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資訊管理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國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資訊已經滲透到我們生活的各個層面，無所不在，因此，對於是否有必要集中到一個組織完全的去處理與資訊相關的所有事情，大家可能有不同面向的考量。

楊委員鎮浚：大家的共識是這是我們必須審慎面對的問題，但大家又說不出應該怎麼做，剛才人事

長說確實需要有個位階比較高的人來協調整合，未必要有一個專責的機關。

我們看看同仁所提與資訊總處相關的提案，事實上我也有簽署提案，我之所以簽署是代表我支持此一方向，表示對此事的重視，希望藉此喚醒大家的注意，但我必須坦白的講，在內容上還有很多需要討論之處，以定位為例，定位涉及到產業、政府資訊、資安、人才的培養、行政體系效率的提高等等，可說是無所不包。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和國家整體科技發展有關的單位就有科技部，部會橫向聯繫的部分也有常設性的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有科技數位政委負責橫向聯繫和協調，一般日常資訊業務也由各單位的資訊處或內設資訊單位處理。至於資安的部分，行政院就設有資安處，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也都和資安有關，所以資訊的範圍真的是包山包海，如果提案意旨只是純粹希望設立一個更高位階的資訊長，那麼其定位到底為何？是不是凡是與資訊有關，需要協調的就到資訊長，底下各個單位還是按照原本的業務來做嗎？如果是這樣，那麼這個資訊長可能和行政院長差不多了，現在哪個業務和資訊沒有關係？在此情況下，資訊長要如何定位？

從行政體系出來的人都知道，不管是二級單位、一級單位，乃至三級機關，不管是輔助型或業務型的單位，都有其設立的要件也有分工，像是屬於機關內協助資訊相關事務者，或涉及產業、對外界有服務性質者；二級單位涉及到什麼程度，三級單位涉及到什麼程度，人事行政總處都很清楚，只是名稱上有不同而已，有的叫做辦公室，有的叫做中心，名稱上的不同是可以討論的，我們可以統整名稱，不要讓人家有五花八門的感覺。

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要思考到底我們要的是什麼？首先從定位來看，大家都還沒有一個共識，我們到底需要一個什麼樣功能的定位？再從執行面來看，假設將現在各單位的資訊單位整合在資訊總處的話，會有這麼多的權責，你們兩位認為可行嗎？

施人事長能傑：提案的余委員是否是這種想法，我不清楚，不過，如果真要全部整合在一起，事實上是有難度的。

楊委員鎮浚：如果不整合在一起而只是換個名稱，或是找個位階更高的人，對事情的幫助是很少的。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說是設立了資訊長後，要有一個支援他的組織，而且一定要有很清楚的定位與重要的功能。

楊委員鎮浚：這樣可能又會有一個辦公室，但現在行政院已經有常設的科技會報辦公室。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可以就現有的機制重新做更清楚的轉型。

楊委員鎮浚：是不是可以改為數位與科技辦公室或資訊與科技辦公室？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一個很好的、可以討論的方向。

楊委員鎮浚：今天整個早上討論下來，唯一的共識是資訊的部分是當務之急，不管是行政單位或產業都很急，可是沒有完整討論應該如何建置、建構這樣的體系，以及應該怎麼樣讓它更明確，以便讓國人對於涉及資訊的各方面，包括產業、人才培養等等都更為放心。你們應該讓個人認為政府在重視這一塊，同時也會讓資訊的需求普及到每個人的認知裡。雖然目前大家有此共識，但是對於怎麼做則還沒有共識。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積極努力，委員的一些意見都可以給我們很好的參考。

楊委員鎮活：資訊是非常需要彈性的，也是非常需要與時俱進的，資訊常常有變化所以必須要能隨時掌握脈動。我們看看過去很多單位的設立過程，常有立意良善但與實務脫軌的情事，比如國安局之前成立一個負責網域安全的單位，但因招考時需要有公務資格，導致第一次招考創下無人報考的紀錄，去年這個單位也被我們的預算中心指出，其中有很多人員不具備資安專業證照，可見在行政體系下設置這樣的機構會和實務脫節。此外，從這裡也可以看出人才的培育才是最重要的，讓政府組織鬆綁才能引進真正需要的人才，這也是要考慮的一個重點，組織如果不鬆綁，成立之後也會變成一個空機關，所以我要提醒人事總處，人才的培育和法規的鬆綁才是根本的要務。

另外，下一次我可能會提出金門公務人員編制嚴重不足的問題，對此，施人事長應該心裡有數。

施人事長能傑：我瞭解過這個狀況。

楊委員鎮活：和其他縣市相比，我們的公務人員編制是很嚴重不足的，因為我們是屬於以前戰地政務解編之後的編制，雖然我們的預算、人口一直膨脹，但公務人員人數一直沒有動，這是很嚴峻的問題，我下次有機會再請教施人事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吳委員焜裕、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志偉、莊委員瑞雄、陳委員亭妃、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明文、周陳委員秀霞、許委員毓仁、劉委員世芳、鍾委員佳濱等人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未來是否在行政院外另設一個資訊長的問題，也就是 CIO 的概念。請問施人事長，另立資訊總處，甚至採用一條鞭的方式，與現在的狀況究竟有什麼不同之處？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目前並有資訊總處的組織，行政院有資通安全辦公處，國發會下設有資訊管理處，這兩個單位負責國家型資安、相關資訊、政策的統合協調與規劃，余委員提案希望能另外設立一個新的組織。

蔡委員易餘：現在國發會負責國家型的資訊管理，到底執行了哪些業務？

主席：請國發會資訊管理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國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發會執行的全國性業務主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關於政府治理的部分，我們正在推動電子化政府 4 年計畫，今年開始推動執行，這也是延續十幾年來的電子化政府。這次電子化政府主要是希望以資料治理的方式引進公司協力，讓政府的資料能更被加以運用。第二個方向是關於開放的政府，開放的政府具體表現在兩個地方，一個是把政府的資料公開，我們有建立 open data 的平台，我們也一直積極的鼓勵政府各機關把去識別化可供民間利用的資料提供民間使用。另外就是公共參與，很多民眾在我們網路平台上提出很好的建議，各個機關也都溝通、採納。

蔡委員易餘：這樣聽起來，所謂的電子政府的概念就是未來資訊業和政府的結合，民間可以透過網路輕易的取得政府資料，同時也可以透過網路給政府施政上的建言，問題是我們需要一條鞭式的設立一個獨立的行政系統來處理這樣的作業嗎？現在政府的能量是不是已經足夠，所以只要派一個專人處理這一塊就可以做到了？

潘處長國才：這部分有值得探討的空間，是不是有必要集中成為一條鞭的方式、是不是有其他運用的方式，以及是不是可以強化現有組織架構的功能，這些都可以再討論。

蔡委員易餘：如果以一條鞭的方式成立資訊單位，未來將如何運作？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以現在我們理解的一條鞭來說，就是所有人事派免都由資訊總處負責，包括地方政府……

蔡委員易餘：也就是說資訊總處類似現在的人事、主計、政風單位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類似這樣的方式，以我們現在的理解，一條鞭就是這樣的運作方式，那麼它會有自己的人员，人員由自己培育。可是在某種程度而言，這樣的運作和機關的業務部門之間的連結可能會更低，實務上的操作程度可能會更低，因為……

蔡委員易餘：如依實務來講，主計單位、政風單位、人事單位在每個部門都有一樣的情況，比如業管人員要執行某個事項，結果可能會被丟一句話：「主計不准。」因為主計不同意就不執行了。一條鞭的設計，是為了行政部門的內部監督與制衡，在資訊的概念中，是否也要達到與整個行政部門有制衡的關係？我無法想像這樣的設計，但我還是要請教，資訊部分採用一條鞭的方式有什麼優點？

施人事長能傑：一條鞭方式的優點是自己可以掌握人力，包括有自己一套培育系統及調動系統，而且可以從事自己專業上的歷練。

蔡委員易餘：也就是說可以知道某人有某項能力，可以讓某人到特定的地方發揮所長。

施人事長能傑：但是還是在自己的系統內移動。

蔡委員易餘：對，人事是獨立的，不會有明明是資訊人才卻被派到非其專業領域的狀況。

施人事長能傑：這種情況很少。

蔡委員易餘：施人事長怎麼看待這樣的方式？你贊成這種方式嗎？

施人事長能傑：資訊人員一條鞭的方式，我初步的判斷是缺點可能大於優點，因為資訊部門真的需要和業務部門有更好的合作，它涉入的項目非常多，協助機關推動各式各樣的業務。就我的理解，如果所謂的一條鞭是傳統的一條鞭，那就要隔絕，我不瞭解余委員所講的一條鞭是不是我們理解的，類似主計、人事、政風的運作方式。

蔡委員易餘：就我自己辦公室來說，有一個資訊方面很厲害的人，他很會找資料，也很知道現在的輿情，因為他都會上 PTT、臉書等等，他會馬上告訴我某件事的輿情。但即使從資料及輿情獲知更多資訊，最後還是要回到承辦人員手上，由承辦人員執行。所以，如果我們將資訊部門獨立出來，是不是會相對的弱化承辦人員本身應該加強擁有資訊的能力？在現在的這個時代，不會電腦，不會用 google 搜尋資料的公務人員都應該淘汰了，現在大家都有智慧型手機，隨時可以經由 line 去整合資訊，如果公務員到現在還不會這一塊是有問題的。

施人事長能傑：現代社會中，所有公務部門的公務人員在網路時代的運用、資訊蒐集的層次上，不應該沒有這方面的素養和行動能力，但這畢竟是一個演變的過程，以比較資深的公務人員來講，早期並不是資訊發達的時代，所以我們會努力讓大家在這方面多學習。

蔡委員易餘：畢竟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所以我最後還是要問施人事長，面對資訊時代，政府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要如這個法案所提的，成立一個專業的獨立部門，或者是只要強化每個部門的資訊功能即可？

施人事長能傑：每個部門的功能一定要再加強，包括現在從事資訊工作的人員，一定要提昇自己的能力，現在資訊業務和傳統的資訊業務可能不一樣，所以要有隨時吸收新資訊的能力。除此之外，行政院的體系確實需要有一個機制引導各部會未來資訊方面的走向，包括資訊產業、資安、資訊社會、資訊運用的方向及重點。

蔡委員易餘：也就是設立一個部門專門處理資安、資訊的整合，包括政府各部門的電子化，這是一個獨立機構，如果落實到基層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照我的評估，處理這些事情未必一定要是一個二級機關，就是需要有一個機制來處理，我們可以好好的、有效的設計這個機制，就行政院現有的體系重新加以整合，如果真的需要設立一個機關，那個機關的設立方式是我們未來一定要好好討論的，但是各部會、各機關絕對不能忽略，因為最重要的角色還是在各機關裡面。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若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今天委員質詢時意見紛歧，尚未形成共識，但我要提醒行政院，我們的資訊政策、資訊業務到底應以何種機制加以整合或有效規劃，剛才人事長提到贊成行政院設資訊長，但配合的單位應採何種型態該再做討論之外，關於外界關心的資安問題，目前行政院有成立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辦公室，去年國安會也成立了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是副院長，副召集長是政務委員，偕同召集人是國安會諮詢委員李德財，到底資安的指揮系統是國安會還是行政院，我們搞不清楚，不知道行政院搞不搞得清楚？行政院有個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安會也有個資通安全辦公室，這是疊床架屋，如果資通安全辦公室負責的是資通安全政策的規劃或考核機制的建立，那麼對於這個資通安全會報底下應該對應的是什麼？這兩個資通安全辦公室之間的分工，是否有必要重複設立等等問題，行政院應該好好的討論，同時也應該提到資通安全會報釐清。

今天我們並沒有要進入條文的審查，但這個議案既然已經排了，我要先向行政院說明。行政院告訴我，資通安全管理法在去年好像已經報到行政院會，下個月才會送到立法院，我們不知道行政院送來的資通安全管理法中的主管機關是哪個機關，是不是有調整，我們不知道，現在看起來好像是行政院，至於如何運作、處理，我們並不清楚。不過，當資通安全管理法送到立法院時，我們再來討論行政院是否設立資訊總處、資訊長的問題，屆時這些問題應該更能釐清

。行政院院版資通安全管理法下個月送到立法院後，我們再來討論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法問題。

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點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鄭運鵬 林俊憲 黃國書
鍾佳濱 周春米 陳素月 徐榛蔚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李鴻鈞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國昌 江啟臣 蘇巧慧 徐永明 林德福 賴士葆
曾銘宗 何欣純 許智傑 馬文君 劉世芳 蔣乃辛 蔡易餘 陳學聖
鍾孔炤 周陳秀霞 趙天麟 吳焜裕 陳賴素美 孔文吉 羅明才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葉宜津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詹婷怡
	主 任 秘 書	蕭祈宏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副 處 長	謝發焄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 任	石博仁
人事室	主 任	黃靜華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主計室	主	任	陳勁欣

主 席：鄭召集委員寶清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報告後，計有委員洪慈庸、陳歐珀、李昆澤、趙正宇、鄭寶清、鄭運鵬、林俊憲、黃國書、鍾佳濱、周春米、趙天麟、簡東明、李鴻鈞、陳雪生、鄭天財、黃國昌、吳焜裕及許智傑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素月、葉宜津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有鑑於我國固網費用仍遠高於鄰近亞洲鄰國，為使我國成為數位國家，應提升整體基礎網路固網普及使用率，而 NCC 本年度僅調降 100mbps 以下之費率，並未將 100mbps 高速上網納入調降範圍，對我國固網發展無顯著幫助。爰此，要求 NCC 研議儘速全面調降費率之相關輔導措施，並於 1 年內調降我國固網費率，提升我國整體網路普及率。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周春米

二、有鑑於目前頻道進退賞罰欠缺公允機制，建請由 NCC 主導建立「頻道公平上下架機制」，促進製作優質頻道內容，並建立評鑑調查機制。請 NCC 於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方案。

說明：

（一）隨著市場演進，漸漸發展為現行市場版權統包採購模式，頻道進退場機制相對薄弱。任一頻道替換皆可能引起頻道商或消費者之不滿意，學者專家亦呼籲不應以收視率為頻道評鑑之單一指標。

(二)建請政府應主導建立「頻道公平上下架機制」，透過導入「雙向機上盒收視率調查機制」及「頻道評估機制」之推動，促進製作優質頻道內容，並調整現行市場版權統包採購模式，讓閱聽選擇權回歸消費者，並帶動整體媒體內容產製上下游活水。

(三)並建議未來應依據執行評鑑調查，汰換更新頻道，如此短期除可提升用戶收視滿意度，長期更可作為有線電視系統「版權採購」之公平依據。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周春米

三、NCC 目前積極督促業者達成 100%數位化目標，帶動寬頻上網等多樣服務，邁向智慧生活，NCC 應確實監督並鼓勵系統業者落實數位經濟，同時應對業者訂定追蹤考核項目，並於網站公告之。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周春米
鄭運鵬

四、建議 NCC 因其身為有線電視產業主管機關，應妥善運用調處機制，作為主導調處頻道授權機制。請 NCC 於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說明：

(一)公平會調查及作成處分之前均未曾通知相關頻道商表示意見，衛星公會為此已發函予公平會表示不認同，此外，公平會係以裁罰性手段維護市場競爭秩序，難以引導有線電視整體產業健全發展。

(二)建議 NCC 身為產業主管機關，應妥善運用調處機制，並應審酌主要權利人一頻道商之意見，將頻道商納入調處程序中，聽取產業發展背景、國際市場交易習慣、產業發展前景等意見，藉以了解頻道授權機制在平衡頻道業者營運困境與定價權之重要、以及有線電視市場競爭秩序之維持，如此方得以協調產業秩序，並增進國家產業競爭力與消費大眾之福祉。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周春米

五、有鑑於全國有線電視裝置數位機上盒至 105 年底已達 95.84%。惟花東地區平均卻只達 44%，推動偏鄉數位化明顯落後。為平衡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與西部的數位落差。爰要求 NCC 於近日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上，應積極推動東部（宜花東）、離島地區的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普及工作，並於該計畫內補列充足預算，落實「數位包容、偏鄉零距離」的目標。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周春米

六、依據 NCC 所公布的「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偏遠地區」之定義：全國共有 84 個偏鄉，其中一半以上（46 個鄉鎮市）是原鄉（包括平原、山原）。

但因為原鄉地區族人居住非常分散，通常是幾個部落畫在同一個行政區（鄉鎮市），「行政區」通訊改善並不能代表「部落」通訊改善，因此請 NCC 依原民會逐年規劃之需求，儘速改善

「通訊問題」，並將成果作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報 告 事 項

邀請交通部暨所屬、外交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就「因應陸客縮減及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國觀光發展轉型之檢討，未來如何有效提升觀光競爭力」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因應陸客縮減及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國觀光發展轉型之檢討，未來如何有效提升觀光競爭力」提出報告。

根據最新統計，去（105）年全年來台旅客達到 1,069 萬人次，其中陸客達 351 萬人次，負成長 16.07%，但非陸客市場達 718 萬人次，大幅成長 14.75%，其中東南亞旅客在我國拓展新南向政策及開放免簽等措施下，確實有大幅的成長。像是去年 12 月，因為已經開放免簽的關係，泰國來台的旅客人數，就比前年同期成長了九成。今（106）年 1 月份，新南向市場成長動能持續看漲，其中馬來西亞成長 25%、菲律賓成長 36%、寮國成長 61%、泰國成長 87%、柬埔寨成長也高達 152%。顯見，透過簽證放寬、強化雙邊關係、加強國際行銷等作為，已有初步成效，後續我們也將積極輔導產業轉型、培育南向市場人才、完備郵輪、穆斯林市場接待環境，讓台灣觀光發展更加多元、更能永續。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郵輪是非常有前景的運輸產業，在亞洲市場具有發展潛力，台灣已躍升為亞洲第二大客群。過去我們發起亞洲郵輪聯盟（ACC），借力使力，拓展台灣郵輪市場能見度；今（106）年將持續加強郵輪產業化發展，期望達到三個亮點，第一、去年有 500 艘郵輪、75 萬人，希望今年提高 600 艘次郵輪，遊客增加至 100 萬人；第二、新增澎湖金龍頭航點，與郵輪公司簽約，除了發展本島，也要發展離島航線，這代表既有的麗星郵輪、公主郵輪外，也有第三家國際性公司進入市場。第三、在基隆和高雄落實「郵輪母港」，讓郵輪和城市結合，增加遊客消費力，也讓郵輪在台灣採購及就業機會實現，希望郵輪不只是休閒運輸產品，也是國家觀光、行銷與產業結合起來，後續更可利用海運跟航空的「Fly Cruise」的作法，更大的拓展郵輪服務網與集散客人的網絡，以吸引旅客。

總統在今年觀光節慶祝大會宣示要「傾全國之力來推動觀光」，本部將責無旁貸，積極督導觀光局要讓政策更貼近業界的需求，也要創造各種發展的可能性，讓台灣成為「亞洲旅郵重要的目的地」。接下來，請觀光局周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詳細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報告。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因應陸客縮減及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國觀光發展轉型之檢討，未來如何有效提升觀光競爭力」提出專案報告。

壹、我國觀光發展轉型策略

臺灣觀光產業持續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及在地化等挑戰，觀光局依已規劃之「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106-109 年）」四年計畫，將打造在地產業、創造觀光價值、落實旅遊責任為目標，並透過以下五大策略作為重要方向。

一、開拓多元市場，希望把客源多元化，尤其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方面，以減少簽證障礙、改善接待環境。

二、推動國民旅遊，也就是國旅優質化，最重要的是過去擴大國旅方案之後，陸客團與國旅團總共 960 家，而有 611 家提出申請部分作整體分析。其次是動國民旅遊卡新制，推動國旅優質畫得提升。

三、輔導產業轉型，也就是產值化，我們希望能透過強化評鑑及取締非法等管理機制來輔導，更強化電商化與產品優質。

四、發展智慧觀光，也就是便利性，除了電子票證與旅遊 APP 之外，觀光局在今年度會全力發展人工智慧 AI 旅遊，也就是要精準投放做行銷，讓科技結合，建構旅遊數據的大平台著手。

五、推廣體驗觀光，體驗深度化是旅遊的趨勢，因此除了落實 6S 管理措施之外，未來四年將以生態旅遊、海灣旅遊、小鎮漫遊及脊梁山脈旅遊為主。

貳、陸客縮減因應策略及發展方向

從 104 年的 418 萬人次到去（105）年 351 萬人次，今年預期仍有減少之趨勢，因此兩岸旅遊將以平穩發展為重心，本局將以四大步驟來推動。

一、發展多元特色產品及強化旅遊安全，尤其六大安全措施之執行，包括加強旅遊安全要求、加強應變能力、提升車輛設備、減少長途拉車、全面保障旅客等。

二、擴大行銷自由行旅客來臺，全力以網路行銷及網紅方式，讓臺灣旅遊達人深耕所謂一、二線城市為主要的目標客群。

三、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公、協會赴陸推廣，以「化政府為民間」之原則來推動，創造大陸組團社包裝及臺灣在地特色為誘因。

四、加強產業轉型及輔導，輔導陸客團旅行業者重新調整市場分布，尤其是在旅行業全聯會的協助下辦理非常多的訓練及所謂踩線團，於今（106）年 1 月 10 日辦理完畢，總計有 292 家陸團業者完成受訓課程，我們與之溝通，相信陸團部分可以全面提升。

參、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及發展方向

本局以擴大經濟為努力目標，其作為包括：

一、簡化來台簽證，便利旅客來台

新南向 7 國（含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和寮國），今年在印尼與菲律賓部分試辦電子簽證已產生效果，有 46% 的成長，我們希望能加大宣傳力道。

二、連結新住民、僑外生，增補服務人力

「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已於去（105）年 10 月發布實施，未來還會與台科大、逢甲、高雄餐旅大學及東華大學以北、中、南、東的方式來協助作新住民、東南亞語導遊人力市場的結合。

三、結盟部會、縣市及民間多層面推廣

有了過去的經驗，今年也會與各部會鼓勵觀光相關公、協會向新南向各國公、協會互邀考察及合作；配合區域特色資源，與國際知名電視節目製作公司合作推出旅遊節目；在主力市場，在港、星、馬之外，希望推動印度、印尼及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推廣。

四、區隔目標客群，多元創新行銷

除了主力市場之外，也把成長市場與潛力市場作個區隔，持續運用獎勵旅遊機制。

五、增設駐外據點，佈局大三角

把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當成小三角，希望能吸引中東及歐洲人士透過泰國曼谷、穆斯林透過馬來西亞來台。今年 6 月底、7 月初會開設泰國曼谷辦事處，馬來西亞將成為穆斯林很重要的中心。

六、完備穆斯林旅客接待環境

在今年 3 月 10 日止，全台已有 104 家餐旅業者取得穆斯林認證。

七、積極推動郵輪市場發展

國際郵輪協會（CLIA）公布的亞洲十大港灣，基隆港排名第 5 名。觀光局在過去 3 年持續推動亞洲郵輪聯盟（ACC）活動、讓我們在亞洲能夠露出。另除提供獎勵補助措施之外，也會盡力協助岸上行程優化，同時鼓勵國際郵輪以高雄與基隆為母港。明天可以看到首要成果，那就是麗星郵輪與 ACC 合作開發菲律賓到臺灣高雄、香港的航線。

肆、結語

建構旅遊數據大平台、科技 e 化，是觀光局今年度重要工作項目，也可與高雄夢工廠相結合，相信接連的東南亞推廣會及今年台越觀光高峰會、泰國曼谷的駐點，將為今年度佈局東南亞的重要工作。今年是政府新南向佈局的重要一年，我們會持續推廣國際郵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鍾副局長報告。

鍾副局長文正：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因應陸客縮減及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國觀光發展轉型之檢討，未來如何有效提升觀光競爭力」提出質詢，本部謹就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相關簽證放寬措施及未來規畫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本部推動新南向政策已執行簽證放寬措施：

一、擴大開放免簽證適用對象：除澳洲及紐西蘭兩國國民得免簽證來臺 90 天之外，目前還有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汶萊 4 國國民得免簽證來臺 30 天，其中泰、汶兩國係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免簽證，試辦 1 年（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二、核發 2 至 5 年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駐東南亞各館處得因地制宜，核發東協國家人民 2 至 5 年長效期多次入境停留簽證。

三、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適用對象及條件：除原先已適用之印度、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外，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增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為適用國家，並放寬申辦條件，從原來需要持有有效居留證或簽證，放寬為失效 10 年內的簽證或居留證亦可接受。

四、「觀宏專案」（外交部與觀光局合辦之團進團出簽證便捷措施）：除原先已適用之印度、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外，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增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為適用國家，並可採網路方式申辦電子簽證。

五、取消緬生來臺名額限制及鬆綁緬籍僑、外生申請就學簽證之應備文件：取消緬甸「僑生」、「海青班生」來臺就學名額限制，簡化部分應備文件規定，不論華裔或非華裔，緬籍人士均得比照一般國家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包括申請來臺研習中文。

六、遵照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臨時提案，請本部研議便利國人之柬埔寨籍配偶的親屬來臺探親簽證措施。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我國人柬埔寨籍配偶之父母及兄弟姐妹來臺探親得申請「電子簽證」，試辦 1 年。

七、自 105 年 10 月 7 日起，增加菲律賓為「電子簽證」適用國家，試辦一年。

八、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持汶萊 CI 旅行證之汶萊永久居民亦得比照持汶萊護照人士，享有來臺 30 天免簽待遇，試辦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貳、簽證放寬措施對促進觀光之效益：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105 年 8 月至 12 月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來臺旅客較 104 年同期增加超過 15 萬人次，成長 22%；其中，柬埔寨、泰國及汶萊來臺旅客成長率分別為 153%、81%及 62%，為前三名成長幅度最大的國家；另越南為來臺旅客人數增加最多的國家，105 年 8 月至 12 月較 104 年同期增加約 4 萬 8 千人。

參、未來規劃

一、評估已執行之簽證放寬試辦措施是否持續辦理：我予泰國、汶萊免簽證待遇及我予菲律賓電子簽證待遇均屬試辦措施，為期 1 年，本部將於本年年中與相關機關會商，評估該等措施之實施成效及違常情形，決定是否繼續延長辦理。

二、研議調整對南亞國家之簽證待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除了東協十國及紐澳之外，還有南亞六國（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及不丹），本部近來接獲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建議放寬對部分南亞國家簽證措施，以促進我與該等國家之觀光商務往來。本部將在兼顧推動商旅及國境安全考量下，於適當時機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針對南亞國家優質高端及商務人士鬆綁申請來臺簽證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評估進一步鬆綁予東協其他國家簽證待遇之可行性：大力推動免簽及簡化簽證手續仍將為未來觀光發展重點策略之一，以助持續開發新市場。本部已電請駐印尼等相關東南亞駐外館處，就是否進一步放寬對印尼等尚未開放免簽之東協六國簽證待遇研提具體評估意見，嗣將邀集相關機關就本案之可行性進行跨部會研商。

四、持續進洽泰、汶及越南等國提升對我簽證待遇：

我已予泰、汶兩國國民免簽證待遇，惟該兩國目前仍僅予我落地簽證待遇；另越南國民目前適用我國多項簽證便捷措施，然越南尚未予我相對之簽證優惠待遇（未列入電子簽證適用國）。本部將持續力洽泰、汶兩國政府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儘速予我國民免簽證待遇，並洽請越南改善對我簽證待遇，例如適用「電子簽證」。未來該等國家是否提升對我簽證待遇，亦將納入後續予該等國家簽證便捷措施之整體評估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3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截止；四、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今日中午原則上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還沒有進入主題之前，本席想先請教部長有關交通的問題。我在基隆擔任崇右技術學院副校長，我知道基隆都很期盼能有捷運，結果現在突然要改成輕軌，請問部長，這個輕軌是要蓋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輕軌捷運，一部分是利用現有臺鐵軌道，一部分是將來在市區中延伸布設輕軌服務。

鄭委員寶清：如果要用臺鐵的軌道，對運輸會有幫助嗎？這樣不是反而占掉現在臺鐵的運量？

賀陳部長旦：不會，這次是用比較特別的作法，就是利用七堵調車場裡一部分的橫渡線，讓部分的維修軌扮演通勤的角色，使得往東部的服務能夠有更完整的列車容量，大概會朝這個方向進行。其次，我們現在也善用原先未充分利用的七堵到汐科左右的第三軌再去做延伸，讓它結合到台北的捷運車站。

鄭委員寶清：部長，這樣做或許很簡單、很節省，但最後做完就會後悔，就像台中的高架鐵路，做沒幾天台中市就後悔了。

賀陳部長旦：每一種建設都有它的好處或壞處，但我相信現在這種作法……

鄭委員寶清：你們現在的評估是做輕軌比做捷運還好嗎？

賀陳部長旦：輕軌也是一種捷運，實際上這個我們稱之為車和路，等於是在路上用比較新的控制系統和車廂，使其服務達到捷運水準。

鄭委員寶清：好，部長，你們再好好研究一下。

接著我就進入主題，2016 年觀光客抵台人數創新高，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就是達到 1,069 萬人次，較前年增加 2.4%，增加最多的是泰國的 57.3%。記得我當選來立院就職時，我第一件事就是請部長一定要開放泰國，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所以造成泰國人數大幅成長。再看到其他國家，日本是增加 17%，韓國是增加 34%

，而增加的國家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開放了泰國和汶萊，請問外交部或交通部有無考慮再開放其他國家呢？

賀陳部長旦：有關整體考慮的部分，可能請外交部來回答較為適宜。

鄭委員寶清：副局長，我看到你們報告中說要開放嘛？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鍾副局長答復。

鍾副局長文正：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駐館評估。

鄭委員寶清：何時會評估出來？

鍾副局長文正：應該下個月就會召開跨部會會議。

鄭委員寶清：大概目標是哪幾個國家？東協六國都包括在裡面嗎？

鍾副局長文正：東協六國都會在討論之列，至於開放方式是採直接開放免簽還是有條件式的免簽，這部分還在研究當中，因為截至目前為止，駐館評估的意見絕大部分還是認為要繼續朝放寬有條件式免簽的方式去執行。

鄭委員寶清：泰國和汶萊 7 月 31 日就到期了嘛？

鍾副局長文正：對。

鄭委員寶清：會不會繼續延長？

鍾副局長文正：如果沒有發現違常情形有明顯增加的話，既然實施成效那麼好，當然會繼續。

鄭委員寶清：大概會繼續多久？無限期延長嗎？

鍾副局長文正：不一定，因為其他類似的措施都是先再延長 1 年。

鄭委員寶清：所以就是會再延長嘛。至於其他國家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儘快研究，看要如何增加觀光客的數量。其實台灣和韓國有很大不同，中國都是用觀光作為政治籌碼，而民主國家是把人民權利把在第一位，但中國的本質是不值錢，所以他們人民權利永遠放在最後面，但奇怪的是，韓國估計要少掉 600 萬人次，但他們一年的觀光客才 1,700 萬人次，如果少了 600 萬，韓國觀光客會因此嚴重減少，會少掉 35%。台灣少掉 67 萬，大概占全部觀光客的 6%，台灣業者上街頭抗議政府，結果韓國少掉 35%，他們上街卻不是為了抗議政府，而是抗議中國，甚至還有韓國業者說，活不下去了！然後韓國網友回說，如果活不下來，表示這個企業沒有存在的價值。你看，韓國人是不是很「勇」？但台灣剛好相反，反而是回頭來罵政府。部長，你有什麼感想？

賀陳部長旦：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數字，我想韓國是指全年的部分，而我們既然去年這部分有減少，還是要審慎來看今年會有怎麼樣的發展，不過這部分我們願意和產業一起來合作。但回過頭來，產業部分確實要在這個情況下給自己一個轉型的自我要求，這恐怕才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鄭委員寶清：對。部長，我們現在希望從南向得到更多的客源，除了免簽之外，你們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具體措施？

賀陳部長旦：目前觀光局配合相關部會的有效作法就是辦旅展，旅展對於開拓相關通路及打開彼此的知名度都滿有成效，這部分請周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除了簽證之外，其實還有三大措施，第一、就是推廣會和旅展，這部分是有機會讓我們入出，讓他們認識台灣。第二、我們希望 B2B，就是讓它們的旅行社和我們的旅行社能夠彼此對接，讓一些產品能夠引起它們的興趣。第三、我們希望能全力開放自由行，對於剛剛談到的免簽部分，可能還是希望能進一步地讓自由行更方便。

鄭委員寶清：讓人數增加。

周局長永暉：是。

鄭委員寶清：這些準備看起來可能還要再增加，中國方面很清楚地就是用政治來控制觀光客人數，所以我們不該再把所有資源投入中國做行銷，因為如果他要開放，我們就有人；他不開放，我們就沒人，所以是否可以把這些錢放在新南向？

賀陳部長旦：對，所以對於原來在中國花費的狀況，我們可能會就真實情形來做調整。

鄭委員寶清：另外，廉價航空是年輕人的首選，我知道我們的廉價航空做得並不理想，造成很多虧損，顯然市場不夠大應該不是理由，問題是政府要如何去扶持這些廉價航空來吸引年輕人到台灣來，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措施？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不是先讓林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台的廉價航空公司其實滿多的，有 20 幾家，但是如同您剛才提的，這個市場占有率確實還不大，目前在國內航空市場中，廉價航空只占 14% 左右，很多國家大概都到 30%，所以廉價航空在台灣的確還有很多發展空間。目前台灣的廉價航空只剩虎航一家，虎航有 10 架飛機，事實上它也開始賺錢了，所以基於華航的營運策略，他應該會協助虎航做更有效的拓展。

鄭委員寶清：好。部長，現在因為中國反韓，所以韓國人現在也提出一個口號，就是不要再去中國，要來台灣。他們現在說，要瘋狂地把人全部帶到台灣來，不要帶去中國，針對這部分，交通部有沒有什麼相關的配套措施？

賀陳部長旦：其實過去我們不管在相關的文宣上或是通路上都已經有很好的合作基礎，這確實是一個好機會，這方面我請周局長來做說明。

周局長永暉：現在我們的首爾辦事處也全面啟動，希望能吸引到這批韓國觀光客，其實我們過去和韓國觀光公社也有一定程度的接觸，我們也做一些 contract，希望他們能提供運量，這部分我們有提供一些優惠措施。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我們的海外觀光辦事處跟別國相比真的是差很多，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增設計畫？

周局長永暉：在人力及資源方面，我們相較於其他國家確實比較拮据一點，但今年度我們會優先做預算的調整，我們希望來做……

鄭委員寶清：會增加哪些據點？

賀陳部長旦：先跟委員說明一下，韓國是用觀光公社，香港也是用觀光協會，也就是說，其實很多

工作必須要用比較民營的方式來協助公家機關的限制，如果今天我們要用公務員的方式去做，其實會有很大的限制，所以眼前我們也在想辦法讓我們的觀光協會來扮演活潑的角色。在據點方面，目前還是以東南亞為先，因為這部分院內還沒完全核定，所以我們不方便在此說明，增加兩個點的機會，更重要的還是要靠觀光協會給我們更大的活力。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希望速度能快一點。只要能夠找到觀光客進來，要怎麼做、用什麼方式，大家都不太介意，問題在於有沒有達到目標、增加觀光客比較重要！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鄭委員寶清：部長要加油！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陸客減少，我們一直要振興國內旅遊業，局長提出一個振興旅遊業的 3 億元補助案。原本你希望國內旅遊可有 23 萬人，大家一聽到有補助，結果來了 26 萬人報名這項活動，預期觀光效益達 14 億元以上，結果多了 3 萬多人，但是好像沒有達到效益，收入只有 12 億多，本來預估一個人消費約 6,000 元，現在變成 4,900 元。對於一個 3 億元的案子，從去年 11 月 4 日至今年 1 月 5 日，大概兩個月你就把它燒完了，兩個月 3 億元就沒了！原本預計是 6 個月，兩個月就燒完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3 個月。

趙委員正宇：兩個多月就燒完了，連一半都沒有！為什麼受惠的人這麼多，本來 23 萬人變 26 萬人，效益反而減少了？請你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當初估算計入用餐數及購物，我們計算時是算一個總數，所以依當初的計算標準，我們還在統計中，因此現在言之過早。我們當初是把……

趙委員正宇：還沒有精算出來，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也發現當初本來重點在陸客團的旅行業者，事實上國旅團的旅行業者也有參與，這兩個部分算起來各占 50%，團數有 7,000 多團。

趙委員正宇：局長有沒有參加過國內旅遊團或者是你的親人有沒有參加過？

周局長永暉：有。

趙委員正宇：怎麼參加的？「吃好逗相報」、「揪一揪」？

周局長永暉：對，大部分都是彼此比較信賴的親友。

趙委員正宇：你沒有參加社團，也不在地方上，像我們當民意代表來自地方很了解，一有這個消息，每個社團都趕快去申請，你有沒有限定金額？像是這一團國內旅遊多少錢，比如這一團要 2,000 元以上才補助，你們卻不是，只要報名就好，所以大家一窩蜂的搶，搶了半天最後沒得補助，造成 4 家旅行業者執照廢止，還有 23 家申請解散，票據交易所的拒絕往來戶有 3 家，14 家自行申請暫停營業，因為一窩蜂之後，旅行社倒了很多。那麼多社團出遊是為了搶 3 億元的補助，造成很多像是蝶戀花事件一樣的駕駛過勞。你知道國內旅遊出去玩幾點要起床、發車嗎？5

點要起床，大概 6 點到 6 點半要上車，你知不知道？每一團都一樣這麼早，因為他們要到中南部，我講的是北部的居民，因為我是北部人，北部要到中南部都是這麼早起。司機既要備車又要到目的地，是不是要更早？這些都是問題！局長，你們辦這些活動、補助這些東西來振興國內旅遊造成很多問題，你現在覺得還要再拿錢來振興嗎？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指正。其實那是救急，針對當初陸客團的部分來因應，根據數據顯示已經開始轉型，最重要的還是提升國內旅遊品質。

趙委員正宇：國內的觀光軟硬體設施、民宿及旅行業者都要加強。

接著，最近發生很多事件鍾副局長應該也知道，尤其國人到馬來西亞旅遊，你叫他打電話，結果電話被沒收了，該怎麼處理？要給茶水費，他們叫做咖啡錢，這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鍾副局長答復。

鍾副局長文正：主席、各位委員。這必須要靠大家，一旦碰到這種情況時要趕緊向我們反映。

趙委員正宇：靠大家？

鍾副局長文正：不是，我是指如果民眾真的碰到這種情況，因為目前為止是網路傳言，必須有發生過實例我們才能向駐在國、地洽談。

趙委員正宇：民眾怎麼知道各地駐外機關的電話呢？

鍾副局長文正：我們在網路上都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另外像是……

趙委員正宇：一般人都會看嗎？

鍾副局長文正：應該都會吧？我們現在也有一些……

趙委員正宇：你看在座有幾個人會？沒有人會，只有你會而已！護照後面比較重要的國家……

鍾副局長文正：有，護照後面有緊急聯絡中心的電話。

趙委員正宇：緊急聯絡中心是外交部的，各地區代表處的有沒有？雖然我國沒有邦交的國家很多，哪有什麼大使？沒有大使！以我自己為例，去年休會時，個人去澳洲旅遊，不是跟旅行團，一下飛機，澳洲很壯碩的女海關人員一直問我有沒有帶菸，我又不抽菸，從裡面問到外面，我還找我國駐澳代表也是一樣，當初我聽不懂英文，你聽得懂嗎？我根本不想理他，就像你說的，很多人說聽不懂就不要講，你不理他，他就不理你，還把護照翻來翻去看了半天，並要求我簽名，護照有沒有簽名都沒關係，他卻要我一定得簽名，簽完給他看過才能走。奇怪！我們國家的護照是自己的事，為什麼要他來管？真的很奇怪，態度非常不好！我就當做聽不懂，根本不理他。我後來才知道菸在澳洲課非常重的稅，他們認為我身上有帶菸或放一大堆東西，因為我是個人不是旅行團。我還請駐澳代表來解釋，我有唸了他一下，怎麼那麼離譜？連民意代表去當地都是這個狀況，外交部要特別加油，尤其是幾個重要大國的緊急聯絡電話一定要有。不然外交部那麼多駐外代表沒事做，有幾個人會去找他們？我出國出了幾十年，有幾個人會去找駐外代表，他們根本不知道！這些資訊不能要每個人自己上網看，阿公阿嬤哪知道上網是什麼東西，所以你們必須在護照後面印比較重要的資訊，請特別記得！可以加強嗎？

鍾副局長文正：好，我們會加強宣導。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接著，請教周局長，一般登機要在登機前多久時間？

周局長永暉：一般是 2 小時。

趙委員正宇：3 小時啦！

周局長永暉：看路況，有時要 3 小時。

趙委員正宇：一般要求 2 小時前到機場，一般登機要多 1 小時，機捷通車典禮當天，我看到日本來的外國遊客帶著他的女兒跑來跑去，機捷人員真的很負責任又認真帶著他們跑來跑去，搞了半天最後幫他預辦時，發現必須提前 3 小時，不能辦理托運。3 小時太久了！以香港為例，他們登機前 90 分鐘就可以了，所以你們必須加強。3 小時包括到機場 2 小時，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機場快線。

趙委員正宇：預辦登機托運行李又要多 1 小時，就 3 小時，從家裡出發又要 1 小時，還要準備，出國有半天在機場，時間太過冗長，導致旅遊興致都沒了，所以要加強預辦登機，托運行李速度要快一點！

周局長永暉：我會跟他們一起……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多加強 SOP。我記得第一次到 A1 站、Y16 出口時，交通部有發公文邀請我們，找地點時我自己都找不到，我到台北車站問了半天，每個人都比那個地方，可是我問他們要怎麼走，卻沒有人知道。從機捷到台北車站有 4 個方式，第一個方式就是直接穿過去，最多人這樣走，我覺得引導人員非常重要，因為非常危險，如果要提升觀光，機捷的便民措施和無障礙設施要多加強，觀光局也應該要去看一下，要特別注意一下。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關於機捷的票價，從 A1 到 A7 要多少錢？35 元加 35 元就是 70 元，可是從 A1 到機場要 80 元，多了 10 元，這樣不合理，觀光局應該要去介入，因為分兩段搭乘是 70 元，買一段票卻是 80 元，還多了 10 元，這樣很奇怪。

周局長永暉：一般都是這樣，在國外也是這樣。

趙委員正宇：應該要特別注意，因為直通車應該比較便宜，怎麼會反而比較貴？我們的觀光有很多問題，就像鄭委員所講的，像韓國變少了他們就會提出抗議，可是我們卻不是這樣，反而還要給人家錢，所以要多加油來振興我們的觀光業。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謝謝。

周局長永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內外整體的觀光旅遊最重要的元素就是安全，在發生蝶戀花這個不幸的事故之後，交通部一開始有成立應變小組，不過沒多久就結束了，因為整個處理已經告一段落。本席一再要求交通部要成立產官學的檢討小組，像日本在去年輕井澤發生車禍之後，他們的檢討會議不但向社會公布事情的真相，而且也做為他們改進國內外旅遊安全的重要基礎，我們應該要仿照日本的做法。對於本席所提出的要求，現在交通部進行

得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多次提醒，在委員提出要求之後，我們從上個禮拜就開始徵詢相關學者，預計在這個禮拜內會成立剛才委員所提產官學方面的諮詢小組，同時也已經定出 5 個主要的議題，分別定下時程，希望能夠在 3 個月內對這 5 個議題得出一些答案。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要提醒你，我們國家的國際觀光宣傳經費一年高達 20 億元，我們過去對國內旅遊的推展方案也高達 3 億元，如果繼續讓國內外旅客質疑旅遊的安全，那這 20 億元就好像丟到水裡面一樣，而且花 3 億元也就毫無作用了，只不過是給旅行社救急的臨時措施而已，所以我們要求一定要安全，不能再出狀況了。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

李委員昆澤：不但不能出狀況，而且要讓國內外旅客建立基本的信心，部長要繼續督促對於安全的要求。

賀陳部長旦：是，這是應該的。

李委員昆澤：另外，對於如何推展國內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應該要有一些做法，國內旅遊的產值在去年高達 3,600 億元，占整體觀光收入將近一半。但是在過去我們的國內旅遊就是低價、低品質，這也成為國內旅遊的代名詞，我們必須去了解國人對於國內旅遊的需求是什麼。根據 2015 年國人旅遊狀況的調查，國內旅遊 1 天是國人最主要的選擇，高達 71.6% 的人都是選擇一日遊。自行規劃旅遊行程的比率有 89.9%，參加套裝旅遊或團體舉辦之旅遊者僅占 11.1% 而已，交通部必須要了解大家為什麼想要自己開車或自行規劃，如果是選擇旅行社或團體旅遊的套裝行程，是什麼因素最有吸引力，就是優質的旅遊行程最有吸引力，這就是主要的因素。但是如果是以價格來選擇的人只有 30%，選擇優質行程的人占了 63.6%，他們認為行程的內容比較重要，只有 30% 的人才認為價格比較重要，但是過去我們都是在處理價格，那 3 億元就是一個代表。不過這跟部長推展旅遊的理念不同，我知道那 3 億元並不是部長的初衷，但是我們也必須要檢討。本席要提醒部長注意我們要如何建立優質的一日遊，交通部觀光局能夠如何去推展？像過去為了保障陸客團最低的旅遊品質，我們要求最低的招待費用一天至少要 60 美元，每一天吃飯至少要消費新台幣 400 元以上，而且對遊覽車也有基本的要求，例如要裝 GPS 還有一般車齡的限制，而且駕駛的工時必須要符合勞基法和交通運輸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我們對於國內旅遊必須要提出更具體的做法，周局長，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一日遊的部分，我們發現除了連續假期以外，在平常日是以一日遊的比例最高，我們現在最積極的做法就是希望把好的商品就像做認證一樣，我們跟台灣觀光協會正在建立一個平台，也就是把經過認證的優質產品放在網站上，讓所有想參加一日遊或兩日遊行程的國人能夠自由的去選擇最好的商品。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觀光局必須更主動積極的去協助業者規劃優質的套裝旅遊路線，避免削價競爭，而且對於餐飲、遊覽車安全的規範、一日遊整體的行程也必須要去做最好的督促跟調整。

部長，現在一日遊最高一天不可以超過幾公里？

賀陳部長旦：300 公里。

李委員昆澤：我們要如何保障民眾的安全？當初對陸客團是說平均一天不可以超過 250 公里，而一日遊一天不可以超過 300 公里，但是有例外，就是行經屏東、台東那一段路可以達到 320 公里，如果有 60%是走高速公路的話，就可以達到 380 公里。相關的里程數必須由委員所說的產官學小組來定，即由業者、學者及交通部觀光局、公路總局、運研所等單位討論如何才能符合安全的基本規範，而且必須是具有彈性的規範。像現在日本自由巴士的一日遊也都做得非常好，而且提供英、日、中、韓、西這 5 國的語言來協助觀光。在 20 年前本席去愛丁堡時參加了一日遊的行程，那個行程就規劃得非常好，當天到現場就可以報名。我們台灣的觀光巴士並沒有提供餐飲，只有提供類似包車的服務，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

李委員昆澤：但是本席在愛丁堡所參加的一日遊行程有提供餐飲，而且是在釀造威士忌的酒莊用餐，參觀他們的製酒過程並在那邊用餐，整體規劃都非常好，這是在 20 年前，可是我們台灣到現在還在走低價、低品質的路線，所以這部分要請周局長多用心。部長，本席要提醒一點，現在除了推廣旅行社優質套裝團體旅遊以外，自助行也是我們要推展的重要方向。關於自助行，台灣被評鑑為十大友善旅遊國家的第一名，我們是最友善的國家、最有人情味，部長可以去日本看看，七、八十歲的阿公、阿嬤也是背個背包去玩，因為他們的大眾運輸系統非常方便，包括接駁系統、旅遊資訊等，這些都是台灣自己要去檢討的，這部分請部長作一說明。

賀陳部長旦：關於方才委員所提，第一，目前一日遊的產品先從安全入手，讓大家建立安心；第二，現在開始要推優質化，既然是一日行，若里程要縮短一點就要更加強調在地的部分，所以我們會跟地方政府發展各地的小旅遊，小旅遊就要靠當地的交通工具，我們會善用所謂的多卡通，以公共運輸之間的轉乘優惠來誘導大家的行為，同時也鼓勵業者加強這方面的宣傳，讓公共運輸和小旅遊能夠真正落實，我們的觀巴也會變成一個更可靠的交通工具，讓大家放心去使用。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鍾副局長，有關國人在馬來西亞吉隆坡第二國際機場遭該國移民官遣返，甚至在遣返的過程中留置機場達 36 小時，我們對國人出國旅遊的相關安全必須要有更進一步的保障。據了解，我國 2016 年共有 167 人因入出境遭拒而向外交部求助，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也接到 272 件旅外國人意外事故的救助電話。方才鍾副局長曾提及，國人出國旅遊可以打電話給我們的駐外單位，像這次被馬來西亞留置的民眾的手機就被沒收了，他要跟誰聯絡？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鍾副局長答復。

鍾副局長文正：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案件發生的情況都不太一樣，比方說，有些是在外面接機的親友，因為一直等不到乘客出來，所以就很焦急的跟我們的駐外單位聯繫，我們會去掌握這個情況，主動與移民機關洽詢、了解……

李委員昆澤：有 167 人因入出境遭拒而向外交部求助，還有 272 件旅外國人意外事故的救助電話，本席要提醒鍾副局長，對於國人出外旅遊，國家要有存在的事實，要保障國人出外旅遊的基本

安全，不可以讓他們在海外的機場求助無門，交通部觀光局和外交部相關單位必須提出明確的 SOP，讓民眾能夠知悉如何保障自己本身的旅遊安全，而不是消極的處理相關事宜而已，請部長、局長、鍾副局長、貴單位能具體研擬這部分，具體保障國人出外旅遊的安全。

賀陳部長旦：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推動新南向政策是台灣的重大政策，外交部特別大力推動給新南向國家免簽、落地簽、電子簽證或其他簡便優惠的簽證手續，事實上已經呈現出效果了，自新政府推動之後，本席有走訪幾個東南亞國家，僑胞、台商都有反映，希望我們能夠開放、開放、再開放。本席在總質詢時有提及 2 個考量重點，第一個是位階性，過去我們對新南向國家不夠重視，所以外交單位、交通部相關單位的外館人力及支援性是不夠的，現在我們要大力推動，觀光局要在泰國設立辦事處，未來能否規劃其他部分？稍後我們再討論這部分。

第二點就是互惠性，首先本席要對外交部表示肯定，我們不要站在台灣的觀點來思考觀光和旅遊的推展，要站在東南亞國家的觀點來思考，我們要先當人家的貴人，人家才會來當我們的貴客，在互惠性方面，在外交的相關會議上，我們儘量能釋出善意，我們要求平等互惠，相信他們也會考慮到善意的回應，這是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加強推動，讓台商、僑胞能體會到政府確實在開放、開放、再開放的政策大步邁進。

接下來請各位看前面這張圖，藍線是代表來台觀光旅客人數，從 93 年到去年，去年有 1,066 萬人次，紅線是代表來台旅客平均消費額，93 年有 1,373 美元，過了 10 年，每位旅客的平均消費數字還是回到 1,378 美元，這顯示出來台旅客平均消費額沒有增加，另外，我們的總體觀光外匯已連續四、五年下滑，雖然陸客減少，但整體來台的觀光旅客是增加的，如果陷入這個迷思的話，我們就不用檢討了，今天我們也就沒有這個困境了。照理說，旅客來愈多，消費應該也會愈多，我們的觀光外匯也應該會愈多才是。再請部長看另一個數據，這是歷年觀光外匯收入統計，前年的成長率是-1.55%，大約是 3 億美元，去年的資料還沒出來，大概要到今年年中資料才會出來，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卻呈現出這個資料，即增加一百多億元，部長、局長，到底是行政院的資料比較準？還是交通部的資料比較準？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了解好像是跟中央銀行統計的定義不太一樣，這部分請周局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那個數據是中央銀行按照結匯以後的計算標準，我們的算法應該比較精準。

陳委員歐珀：如果你們的算法比較精準，那就是負成長哦！所以這是一個警訊。再來本席要跟你們討論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日、韓、港、澳人口大概有 2 億人，來台人數加起來是 381 萬人，東南亞人口大概有 7 億人，華僑大約有 3,000 萬人，東南亞來台人數是 142 萬人，日本來台人數是

162 萬人，韓國來台人數是 68 萬人，港澳來台人數是 151 萬人，而東南亞去日本一年有 360 萬人，去韓國有 230 萬人，去港澳有 380 萬人，可見我們新南向的觀光必須深入的去開發客源。所以我一再呼籲觀光局趕快設立辦事處，泰國可以設立，印尼、印度當然也可以設。像日本、韓國、香港在每個地方都有設立辦事處，交通部在這方面要多用心。

上個月 27 日泰中關係協會會長來台灣，他當然是很低調的來，所以當時我也沒有驚動兩位，我只是認為在業務上觀光局、觀光協會也應有人出面，表達官方的立場。後來深談之後我才知道這個人不得了，單單去年中國就組了七十幾個團去拜訪他，聽說都需要經過特別安排，甚至有人還要靠關係才有辦法見到他，我不是說這個人怎麼樣，我只是說像這樣的人來台灣，我們也應該作一些安排，既然他來到台灣，對台灣也留下很好的印象，特別邀請我今年 6 月底過去拜訪，我想我們應該積極互動，我可以安排，以加強泰國和台灣交流。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我只是舉這個例子來說明，其實各部會都應該做這個事情，像外貿協會，你們都站在第一線，我們現在在緬甸也設立辦事處了，這些都是很好的策略。該做的就應該趕快去推動。

今年剛好是東協 50 周年，正在擴大黃金慶典的活動，他們總共規劃了 50 條黃金旅遊路線，台灣也應該規劃幾條黃金旅遊路線，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爭取？像我剛剛講的那位泰國上將，我們也可以透過他，看看可不可以安排，這些都是平台，希望交通部積極去接觸。

今年也是聯合國的國際觀光永續發展年，我也一再提醒要去行銷台灣，我希望交通部對於觀光展業發展能有比較深入的思考，也就是從量變到質變的轉型基礎。我一直談到策略的問題，因為我是觀光協會的顧問，最近也經常有一些觀光團體邀請我去參加他們的活動，跟他們座談。觀光旅遊是一種一業興百業旺的綠色的幸福產業，而且它是沒有邊界的產業，目前還找不到有哪個產業不能跟觀光結合，所以我希望觀光局能夠提高位階，這也是我主張的理由。另外，我們希望旅遊 plus 可以作為觀光立國的政策，大力推動觀光業和各種產業的結合。我的印象很深刻，陳定南縣長在 71 年當縣長，就把觀光和環保列為立縣的目標，他那時就很有遠見。我們希望觀光業能夠和各行各業作深度的融合，這點要去思考，讓台灣的整體競爭力進一步提升為 1+1>2。我在此也提出我對宜蘭的看法，希望部長和局長能夠大力協助。因為宜蘭縣發展觀光產業已有一段時間，到宜蘭旅遊一年大概有 500 多萬人次，我們希望把宜蘭變成一個大景區，規劃潛力旅遊，我也希望台灣能有這樣的思考，到台灣來就處處是風景、時時見景。部長也常提到雲端的管理能夠呈現這樣一種佈局式的觀念，讓國外旅客能夠滿懷著回味，願意回頭再作一次幸福的體驗。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我要肯定觀光局，你們在做事情，我有體會到，觀光真的是台灣發展的重要方向，而且可以跟各種產業結合，我看到泰國的成功，讓我不禁想起台灣的人情味、文化、宗教都比他們好，最近還有宗教人士來跟我講宜蘭縣可以發展宗教觀光，我想到處都是資源，全世界 12 大酷島之一就是龜山島，沒有幾個人知道，這些都可以行銷。所以可以做的事情很多，拜託部長大力支持我們宜蘭縣的觀光建設。

賀陳部長旦：當然，宜蘭先天的資源就很好，後天的公共建築也都非常有特色。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中國最近因為韓國和美國合作部署薩德飛彈系統，而有反韓的活動和情緒出來，您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運鵬：最近我們在加強非陸客來台觀光，我們有沒有趁這個時候針對韓國來台觀光加強宣傳？有沒有投入比較多的資源？

賀陳部長旦：韓國一直是重點，最近有沒有特別加強，我請周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啟動了駐首爾辦事處，還有仁川、釜山也同時啟動。

鄭委員運鵬：什麼時候開始啟動的？有增加預算和人員嗎？

周局長永暉：大概上個月開始，最近我們會提一個特惠專案。

鄭委員運鵬：預計會增加多少人？

周局長永暉：去年已經突破了 88 萬，希望今年能夠挑戰上百萬。

鄭委員運鵬：部長，如果對韓國來台觀光需要資源，再麻煩部長多給一點資源。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鄭委員運鵬：這不是趁人之危，他們不喜歡韓國，那我們就多拉一點，我們只有棒球反韓國，其他都還可以接受。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部長，去年 12 月 29 日我在群賢樓大禮堂有質詢過你，我跟你分析，我們台灣是治安的優等生，但是是交通的劣等生，後來很不幸又發生了重大的遊覽車意外，在那之後，其實大家有很多討論，尤其是蝶戀花這件事，上個禮拜 3 月 12 日有一則新聞報導，有一個進香團搭遊覽車 3 天跑全台，觀光局無法可管，部長有注意到這則新聞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注意到 3 天，但是有看到進香團出事。

鄭委員運鵬：部長，據我瞭解，通常進香團的行程是一、兩天，阿公、阿嬤帶著孫子，這種旅行團不一定是進香團，那只是俗稱，其實是一日遊比較多，老弱婦孺比較多。因為我們是交通劣等生，外國觀光客也不敢來，外國觀光客很少因為刑事案件造成傷亡，多半是因為交通意外，所以遊覽車事故如果不斷，就會影響觀光的發展。在蝶戀花事件之後，部長有看到這 8 項注意事項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這 8 項注意事項的對象是旅行社，不是針對遊覽車公司，這我在上次質詢時也有提醒部長。其實我們在路上分辨不出哪一個是進香團的車子、哪一個是旅行社包車，因為同樣都是一天，可是卻因為那個 8 項注意事項只針對旅行社，不針對遊覽車自行承攬的旅遊團，其對象可包括公司、學校、進香團等等，所以這個規範並沒有將遊覽車自行承攬的旅遊團納入，部長

覺得這樣合理嗎？

賀陳部長旦：對！過去我們沒有旅行社和遊覽車間的 B2B 關係，上上個禮拜在跟業界進行相關檢討時，他們也已經注意到這點，所以未來我們修法時，會有所謂的示範性合約，要求兩者之間要有這樣的關係，進而納入規範。

鄭委員運鵬：本席 3 月 12 日質詢時建議把勞動條件納入他們的定型化契約，並且把它印在遊覽車上，讓乘客也看得到，司機也可以以此為據表示工作時間已到，不能再要求加班。今天我有幾個補充建議，第一，在遊覽車承攬的定型化契約裡要納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規定，這點應該做得到吧？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但是好像還要送消保會，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好，這是第一項，我們希望可以請消保會趕快處理，不然，如果像這種遊覽車公司承攬的旅行團發生意外，他們會認為是政府不作為。第二，其實也不只有第十九條之二的有關勞動時間規範，本席希望能把注意事項的這 8 項精神也納進去。第三，個人承攬或進香團，其雇主應該就是進香團或旅行團，這部分也要納入部分雇主責任，包含不能要求司機違法超時工作，在這一點上，你們可以去研議，組團者既然不是透過旅行社，那麼相關雇主責任就必須注意。我上次也講得很清楚，就是買個 150 元的鬧鐘放在車上，時間一到，鬧鐘一響，就告訴帶團的人或宮主，表示司機不能再開車，也希望他們不要排太過緊湊的進香團行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就是希望他們不要是一日遊，安排兩日或三日進香團旅遊，大家可以輕鬆一點，司機也比較不會有超時工作的問題。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意外，但如果有爭議發生，這部分不但保障旅客，也保障遊覽車司機，同時，也保障政府。

賀陳部長旦：確實。

鄭委員運鵬：接著再請教部長，前天自由時報有一則新聞，提到「中客不來，機場塞爆」，有旅客拍到壅塞的畫面，認為他國旅客倍增，這是個好現象，但現在我們談新南向政策，卻發現一個狀況，就是東南亞語系的導遊人才嚴重不足，這個問題在今天報告第 7 頁有提到，就是針對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這部分從去年開始辦理，本席對於「稀少語別」這 4 個字覺得有點過時，我等一下會拿數據給部長看，其實加一加也有上百萬人，占來台觀光人數十分之一左右，結果我們訓練的人數 227 人，結訓人數 211 人，總共 183 人報名導遊考試，這樣的人數其實是嚴重不足。剛才部長在報告中提到東南亞觀光客成長 9 成，那我跟部長報告、分析不足的比例及現狀。有關導遊考試，民國 93 年之前，是由觀光局承辦，你們可能是委辦，之後修法改成為考試院承辦，98 年納入泰語，102 年納入印尼語和馬來西亞語。其實我們前幾年就注意到這個趨勢，可能囿於考試制度，導遊人數真的追不上觀光人數的成長。我們看醫院病床不夠時，每個縣市都看醫病比，醫生、護理人員跟病人的比例，但是如果看遊客跟導遊的比例，就會發現一個很妙的現象，就是中國、港澳觀光人數大量萎縮，但一個導遊配 71 個觀光客，而我們

現在正努力當中的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語部分，泰國一個導遊服務 2,300 人，越南服務 4,200 人，印尼服務 4,600 人，最離譜的就是馬來西亞，一個導遊要服務 29,651 人，要服務這麼多人，顯然嚴重不足，如果每年 3 月才由考試院辦一次國考，10 年都趕不上缺額，所以，觀光人口一直成長，導遊用國考一年考一次絕對來不及！部長可以看看，中國導遊和旅客比是 1 比 71，馬來西亞語幾乎是 30,000 比 1。

張景森政委去年 8 月 31 日參加一個觀光會議，他覺得很訝異，竟然我們的導遊需要國考，這並不涉及公權力的延伸，部長應該可以考慮修法，改由觀光局委辦或自辦。另外，林麗蟬委員 8 月 16 日質詢時就提到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有很多新住民具有這樣的資格，但是他們國考卻考不上，本席認為國考是緩不濟急。

部長，我再給你看一個新聞片段，這在前幾年很紅，他就很適合做這類型的導遊，但是我想他可能不太考得上。

（播放影片）

鄭委員運鵬：他是台中客運的一位司機，這幾年很紅，也很可愛，其實只要簡易方式，加上個人天份，不需要國考他就會是一個很好的導遊，但是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最後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這就是後來改成要國考的原因。部長，這部分你也沒辦法收回來，必須透過修法，部長你認為這部分仍然要用國考？還是可以收回來自辦？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採取類似導遊助理的方式，希望旅行社針對剛剛提到的新興市場的這些語系，如果他們在這方面的人員不足的話，可以跟一些學校或外勞團體合作，經由適當的訓練，讓這些人可以在短期間內取得某種類似助理的身分，協助導遊工作。

鄭委員運鵬：部長，助理的設置是權宜之計，重點還是要修法，如果你們不主動提出，那本席來提案。其實很簡單，你們自行處理就可以，應該你們的能力是可以做到的，反正 93 年之前也是你們自己考的嘛！我們其實有很多助理，包含中醫師、牙醫師，以前都有一些沿革下來的助理，到後來他們還是會爭取他們名正言順的身分，這點要特別提醒部長，希望可以修改這個條文。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最後我要再提醒部長，在我們的導遊國考中有 13 種語言，但像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等，今年 3 月的報名人數分別是 3 人、6 人及 5 人，這些國家來台觀光人數和考試人數都非常少，根據本席手中資料顯示，義大利語系去年來台灣只有 17,000 人，俄羅斯語系有 7,900 人，中東語系 19,800 人，這些都有國考類科，但現在重點推動的南向語言卻沒有，在觀光人數比上，東南亞語系比上述這些語系國家的觀光客多出 10 倍以上，我相信明年會變成 20 倍，顯見這部分確實不足，而且也來不及，麻煩部長多關注這一部分。國民黨籍的林麗蟬委員本身有這樣的背景，張景森政委也提出這樣的看法，但是從 8 月到現在政府都沒有動作，本席希望這個會期可以修法通過。

賀陳部長旦：好的，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好，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觀光的問題，主題是「因應陸客縮減及新南向政策推動」。蔡英文總統上台至今已經快一年時間，從媒體上我們一直看到好像陸客、中客不來，台灣的觀光產業就非常蕭條，這是媒體給大家的印象，但其實我們從數字上來看，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今年的數字，來臺的旅客有達到 1,000 萬人次左右，成長了 2% 左右，以客觀的數字來看，其實並沒有產生這麼大的影響，雖然實際上中國的遊客下滑了 16% 左右，但是排除了中國遊客之外，其他的國際遊客成長了 14.75%。所以並不是像在媒體上看到的，好像臺灣的觀光真的不好，其實去年還是有成長的。我的意見跟前面幾位委員滿一致的，其實中客不來，這種一條龍的低價團減少不是一件壞事，反而是一件好事，臺灣的觀光如果要轉型，必須減少這一塊，去發展另外一塊比較高產值的部分，所以我認為這樣的情況是一件好事。交通部觀光局接下來要做的是，如何藉著這個機會去提升臺灣國際觀光的產值和品質，相信部長也認同這個方向。請問部長，如何提升我們在國際觀光的優勢？未來觀光局怎麼做？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周局長先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覺得要雙管齊下，第一，我們要結合我們的推廣會跟旅展的部分，儘量讓我們的觀光能夠露出。第二，除了露出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結合不同的方式，包括我們假日在大阪把臺灣燈會的燈籠跟它的書店結合，像這樣由大到小，我們都要全面開展。第三是，我們國內品質的提升，所以也希望能夠跟國內的產業界結合，我們覺得很多不同的產品需要露出之外，也希望能夠掌握需求，所以我們要推動的是一個觀光旅遊的 AIR，也就是人工智慧的方式。我們這一次就利用 3 億元的國內旅遊補助來掌握需求，我們現在叫做精準投放，就是精準行銷，例如我跟部長的偏好會不太一樣，我可能很喜歡美食，所以有美食的我都按讚，當我在行銷的時候，美食對我來講就比較重要；部長很喜歡生態，他對生態旅遊都會按讚，所以在精準行銷的時候，就要想辦法為部長營造他需要的這些產品。所以這兩個方式都是我們今年非常重要的方向。

洪委員慈庸：你們這幾項主要用來提升你們優勢的做法，這樣的做法底下，你們覺得今年來臺的旅客人次可以到多少？因為我看報告裡面寫 1 千萬人次，那就比去年還要少，這樣的目標會不會訂得太保守一點？好像很沒有企圖心的感覺。

賀陳部長旦：這應該是比較務實或稍微保守的態度，當然，如果完全從總數字來講的話，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不過務實來看的話，這也是我們必須自我警惕的地方，因為去年大陸客的影響部分，團客大概有 8 個月的時間，但是自由行的影響只有 5 個月的時間，假如今年全年都是這個趨勢的話，我們實際上不敢小看這個數字對我們的衝擊，所以在別的地方的開拓相對來說挑戰就更大，因此才會有一個你剛剛感覺比較低的數字。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也看見在某一些你剛剛所提到的，當陸客集中度減少以後，有一些地方的旅遊品質提升，反而讓一些人

有更大的意願來或在那邊消費，所以我們看見歐美團、歐美客人在臺灣停留的時間增加，日本回流及他們到某些地方消費的額度也增加，我們相信，雖然他們的人數不見得能彌補原來少掉的量，但是他們的消費應該也會提升，這些地方我們希望共同來努力。

洪委員慈庸：所以部長今年還是保守一點，如果你剛剛說的中客人數會下降，你預估會影響多少人次？

賀陳部長旦：實際上不能夠單方面來看，但是我想去年影響 16%，今年我想應該會超過 20%。

洪委員慈庸：我還是比較謹慎樂觀的態度，我希望今年的目標當然可以比 105 年再提升，我們不希望它是往下的，所以我認為觀光局很重要的一個任務。當然，我們看到不管是日本或東南亞，這是我們很重要的旅客來源，像去年日本成長了 16%，跟 104 年比較起來；第三的韓國也成長了 34%；最近中國和韓國因為薩德的事件而互相抵制，現在觀光局有沒有針對這個機會來吸引韓國的遊客？

賀陳部長旦：有一些做法，請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一方面我們跟韓國觀光公社密切合作之外，我們也希望推出一些優惠的措施。第二，我們在首爾辦事處，還包括釜山、仁川這些連絡站也啟動把一些優質的產品做一些連結，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今年度能夠挑戰 100 萬人次。

洪委員慈庸：其實我們到中短程的鄰近國家旅遊，常常看到韓國的觀光客，韓國人其實非常喜歡國外旅遊，如果現在有這樣的機會，觀光局應該把握這個機會，在這個時間點好好地對韓國行銷，吸引韓國的遊客。

接下來是國內旅遊的部分，請問部長，你認為臺灣國內旅遊的競爭力跟臺灣周遭的國家來比的話，你覺得競爭力如何？

賀陳部長旦：我們競爭力不夠好，一方面是我們整體的產業過去在品牌化及品質化上面不夠努力，所以造成消費者常常要自己去旅遊，我們一些景點有時在管理上會受到週休五日的情況，在經濟收入上不夠穩定，所以需要在整個旅遊上面，幫助我們的產業在這一段時間裡面，讓一些過度集中的產品慢慢能夠退場的時候，讓他們能夠發展自己的特色服務，以及在地各地方政府來發展一些小旅行。如果從這兩個方向來努力的話，可能產業和地方的結合會讓國民旅遊的品質有改善的機會。

洪委員慈庸：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其實國內旅遊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身邊的朋友都會說國內旅遊價格偏高，如果到鄰近的日本、韓國、或泰國等等國家，其實跟在臺灣旅遊的價格差不了多少，所以大家普遍反應還是價格的問題，很多人會選擇到周邊的國家旅遊。我們看到 105 年的統計數字，臺灣觀光旅館一個晚上的平均房價是 3,831 元，一般旅館是 2,254 元，民宿是 2,474 元；住房率其實也不高，一般旅館 49%，民宿大概 21%。這樣的價格看起來好像還好，但是跟日本相比，這樣的價格也不算便宜，交通部其實可以跟地方政府及旅遊業者做一些促銷的活動，針對交通和住宿推出一些配套，讓國內的觀光可以再往上提升，觀光局針對這部分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做法？因為日本在票券上做得滿好的。

周局長永暉：我們大部分都是跟航空業結合，所以有優惠的專案，像過去我們也檢討過，曾經推過

四人同行一人免費的機票措施，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國民旅遊的部分，我們覺得在旅館的部分，尤其在青年旅館的部分，也希望能夠跟業者做一些配套的方式，鼓勵年青人青年旅遊的部分，把成本降低下來。

洪委員慈庸：我認為這一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也希望觀光局能在這一塊多做加強。最後，部長知道 2018 年臺中要辦什麼活動？

賀陳部長旦：花博。

洪委員慈庸：因為 2018 年就是明年的事情了，世界花卉博覽會日前已經在日本展開首站的宣傳活動，我聽說效果滿好的，因為日本的媒體也非常關注這件事情。觀光局每一年都會鎖定臺灣一些特色亮點進行國際宣傳行銷，這次的花博中央撥了 40 億元的預算，所以這也是中央的大事，我希望部長可以承諾，把 2018 花博列為明年國際觀光宣傳的主軸重點，然後跟外交部及地方政府共同來行銷世界花博。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要這樣做，一定會這樣做。

洪委員慈庸：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提升國際觀光旅客來臺灣非常好的一個機會，所以我也希望從現在開始，因為時間其實非常短，距離展覽剩下一年多一點的時間，所以希望跟各機關做好資源的協調，讓世界能夠看到臺中，也能夠看到臺灣。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會努力。

洪委員慈庸：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規範對象是旅行社並不是遊覽車公司，如果個人組團不透過旅行社，直接向遊覽車公司承租旅遊，「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根本無用武之地。日前嘉義發生進香團遊覽車氣爆意外，造成司機輕傷，爰要求交通部一星期內完成由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之修正，納入遊覽車司機勞動條件，以保障司機之權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周春米
林俊憲 陳素月 陳雪生 鍾佳濱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梁副組長說明。

梁副組長郭國：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的提案，除了勞動條件之外，又加了八大項目及一些約僱條件，所以期限的部分建議由一星期改為一個月，後面再加一句「提送行政院消保會審議」

。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補充一下，提案的日期因為那天是中華郵政的預算審查，所以上面那個劃掉沒有問題。第二，期限改一個月和送消保會審議，這個修正我沒有意見，我贊成。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我國機場自動通關系統品質已達到世界級的高水準，內政部移民署並於今年試辦讓全球一般民眾都能使用該系統。然我國國民至海外旅行，卻仍然無法使用對方的自動通關系統。以香港、韓國為例，香港自動通關系統也是世界級水準，但是並沒有全面對外國人開放，僅和韓國經多年談判，於 2013 年起，簽互惠協議，雙方國民都可使用對方的自動通關系統。

我國手握世界級水準的自動通關系統，卻計畫「免費開放」給外國人使用，平白浪費自己的談判籌碼。

爰此，要求交通部、內政部移民署於三個月內就台日、台韓間之自動通關系統互惠互通展開談判討論，替民眾謀福利、保障國家利益，並提出談判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陳雪生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鍾佳濱 陳歐珀 周春米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不是可以改成內政部，因為主要通關還是在內政部，我們可以來協助，所以「交通部」可否改為內政部移民署？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你們要配合吧？

林司長繼國：我們可以配合。

主席：請交通部協調內政部好不好？你們還是要主動，因為在交通委員會，修正為「要求交通部協調內政部移民署」。

請內政部移民署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興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 e-Gate 的部分只有在出境的部分實施，而不是全部入出境都有實施；現在臺韓的部分，外交部跟內政部已經正在跟韓國協調，日本的部分還沒有開始規劃。

主席：到時候提出來的時候也一併說明，大家努力看看，照我剛才宣讀的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廉價航空是吸引海外年輕旅客的重要關鍵因素，然台灣籍廉價航空僅一家，航線僅及於 4

個國家，反觀韓國廉價航空數量高達 5 家，航線遍布 14 個國家。事實上，若沒有政府的計劃性扶植培育，任由廉價航空自由發展，形同於任其自由毀滅，105 年倒閉的威航即為一例。以日本沖繩為例，為了吸引海內外青年旅客，那霸機場積極發展廉價航空市場，甚至建立一座廉價航空專用的航廈，其相關機場稅、停機費的費用都遠低於一般航空。爰此，為讓來台灣觀光人口永續成長，建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廉價航空發展計畫。

提案人：鄭寶清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鍾佳濱
李昆澤 陳歐珀 周春米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民用航空局林局長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國顯：（在台下）改書面報告。

主席：三個月內提出廉價航空發展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我國護照雖已可通行全球 137 國，然和日本、韓國相比，仍有明顯落差，尤其是鄰近台灣的主要東南亞國家，我國國人竟幾乎全部需要申請簽證並繳交費用。國人至菲律賓簽證費 1,100 元、至泰國 900 元、至越南 1,350 元，反觀日本韓國旅客至上述國家全部免簽證。事實上，政府已於 105 年開放主要東南亞國家旅客來台免簽證，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立即啟動爭取國人赴菲律賓、泰國、越南免簽證計畫，替民眾謀福利，並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葉宜津

主席：其實這個需要交通部和外交部一起來努力，甚至其他單位也要一起努力。

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鍾副局長說明。

鍾副局長文正：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外交部一直持續在做，文字上可否改為「要求外交部繼續積極爭取國人赴菲律賓、泰國、越南免簽證計畫」，因為我們先前就已經一直在做了。

主席：提案委員有無意見？就是「啟動」改為「積極」，修正為「爰此，要求交通部積極爭取國人赴菲律賓……」，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灣域為屏東縣內重要水上活動觀光資源，然，目前灣域內泥沙淤積嚴重，致各式水上船舶及休憩活動大受限制，影響大鵬灣觀光品質之提升，爰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全面疏浚。

說明：

一、大鵬灣為單口潟湖，出口寬度僅約 125 公尺，早期灣域內淤積嚴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配合國家風景區開發，於民國 100 年已完成航道及潮口疏浚，並且後續每年持續進行航道疏浚，以確保船舶通行。但灣內海域除了主要航道水深 E.L.：-5 米外，其餘區域水深約 E.L.

：-1~2 米，致大型的船舶難以在灣域內自由航行，恐影響發展大鵬灣觀光休閒品質之提升。

二、為改善大鵬灣域內水質、供各式船舶自由通行，活絡水上及船舶活動，開發大鵬灣為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渡假勝地，爰要求交通部編列全面疏浚工程預算。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陳雪生 鍾佳濱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莊瑞雄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提案委員的提醒，這是我們該做的，不過最後 1 行能否修正為「要求交通部編列航道及潮口全面疏浚工程預算」，加上「航道及潮口」五個字。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主要航道有在清。

周局長永暉：可是我們覺得還是要界定在「航道及潮口」，因為整個大鵬灣非常大。

周委員春米：局長現在提的就是我們要雙管齊下，因為它只有一個潟湖口，希望可以再開大一點，讓它跟灣外互相流通，但是裡面還是要全面清淤，不然沒有辦法全面利用。你不能只清主要航道。

周局長永暉：我們把航道的範圍再稍微擴大一點，但是因為那個灣真的很大，不大可能，所以我想改為「主要航道及潮口」也可以。

周委員春米：主要航道現在有做了。

周局長永暉：所以我們把「主要」拿掉。

周委員春米：剛剛你們來說明是說灣內。

周局長永暉：因為整個灣內很大。

周委員春米：要來做啊！不然很大永遠都不做，就永遠很大。

周局長永暉：不是，因為它的淤泥沒辦法處理，因為它沒有船舶進出。

周委員春米：我就提案要求你們疏浚，你看整個計畫怎麼提，但總是要慢慢來做，不能說很大就不做，那整個大鵬灣的利用價值就變低，很可惜。

主席：周委員，我建議一下，是不是改成「爰要求交通部編列預算進行航道潮口及灣域內全面疏浚」？

周委員春米：可以。

主席：因為本席也去看過，好的天然資源，但在經營上遇到一些困難，整個觀光產值沒有呈現出來，我們這禮拜剛好可以去看一下也沒關係。至於預算怎麼編，你們會後再討論一下。

周局長永暉：案由那邊是不是要做修改？上面案由是寫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

主席：我剛剛已經宣布過了，就改成「爰要求交通部儘速編列預算，進行航道潮口及灣域內全面疏浚。」

周局長永暉：好。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召委！

主席：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近年來原住民地區觀光旅遊風氣盛行，但遊客乘車或開車行駛進入原鄉地區時，道路兩旁林立多家業者廣告招牌，其大小、顏色又各不相同，已破壞原有美麗的山川面貌。請交通部觀光局、公路總局等單位輔導溫泉、民宿、露營、餐廳等業者統一集中合法設置廣告、或採用手機 APP 自動查詢方式取代，減少原鄉路旁廣告林立亂象。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陳歐珀
陳雪生 鍾佳濱 葉宜津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照辦。

主席：觀光局要去協調縣市政府，廣告招牌是縣市政府在處理，確實我們到原鄉的時候，不只是到原鄉，到一般市區也是一樣，招牌廣告林立，臺灣特有的廣告，觀光局對於一些輔導的風景區，不只是原鄉，其實風景區附近區域都應該全面檢討，要求大家配合，我想中央重視的話，地方政府就依法有據，現在中央不重視的話，地方政府會認為中央也沒要求，大家就放在那邊好像沒事一樣。所以我們中央重視的話，因為執行的部分還是縣市政府，他們有據的話，執行就有方向，像我們宜蘭縣或馬祖應該都沒問題，大家為了觀光發展，這個大家的門面，大家都會努力。

第 6 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我國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觀光產業也致力於吸引東南亞及南亞之旅客來台旅遊。伊斯蘭世界之市場龐大，目前新興之電商旅遊商機大，且台灣之觀光發展深具潛力，觀光局應積極研討與清真認證機構合作方案，並在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陳歐珀 鄭運鵬 陳雪生 鄭寶清
林俊憲 周春米 葉宜津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照辦。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一直關心臺灣的觀光，尤其是政黨輪替以後，陸客來臺減少所帶來的相關衝擊，目前陸客來臺是持續減少？還是已經到達一個低檔的穩定狀態？還會再減少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應該是團客和自由行都持續減少。

林委員俊憲：持續減少中嘛！大概平均少多少？局長知道陸客減少的比率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0%。

林委員俊憲：10%而已？

周局長永暉：對。

林委員俊憲：政黨輪替以後？

周局長永暉：我是說每個月。

林委員俊憲：那還得了！現在到底整體減少多少？

周局長永暉：現在才 3 月。

林委員俊憲：去年呢？

周局長永暉：去年的部分減少 16%。

林委員俊憲：去年只有減少 16%？這樣看起來沒有很嚴重啊！

周局長永暉：分母 418 萬比較……

賀陳部長旦：因為團客大概是 4 月份以後開始減少，自由行是到 8 月份以後才減少，今年如果按照這樣的趨勢下去，去年總人數減少 16%，今年如果全年都是這樣的話，可能就會比較多了。

林委員俊憲：總結來看，去年因為五二〇政黨輪替，政黨輪替前，大概 4 月就開始減少，減少到去年底大概少了 16%；今年的趨勢是持續減少中，我看交通部為了因應這個趨勢定了一個國旅的補助，有 3 億的補助款，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案子應該執行完畢了吧？

賀陳部長旦：現在告一個段落，正在做最後的整理。

林委員俊憲：這個案子執行得怎麼樣？效果如何？

賀陳部長旦：原來有兩個目的，一個是為業者紓困；第二是為了一些困難地區來紓困。後者的目的達到得比較好，前者的目的在輔導團有落實，但是在產值上來講還不夠理想，我們正在做最後的清查。

林委員俊憲：還會再辦嗎？

賀陳部長旦：目前這個做法可能會轉為對產業整體的輔導，而不再純粹用財務投入的救急，而是整體的檢討。

林委員俊憲：這 3 億元花完了就沒了，就辦這一次？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目前財務手段只是這一次。

林委員俊憲：其實你去年辦這個案子一般都反應不好，好像煙火式的補助，出了一個問題就想出一個補助方案，就補助那麼一次，這種都是求短期效果，後來補助的對象、範圍好像也因為外界的批評而改變，原本只能補助有做陸客團的旅行社，後來好像也放寬規定，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對，有略微放寬，但是這個方式其實對很多中南部縣市還是實惠，這件事情不是完全沒有作用。

林委員俊憲：既然實惠，你為什麼不繼續辦呢？

賀陳部長旦：但是這樣的一個做法……

林委員俊憲：照你講的，今年會更嚴重啊！今年會更嚴重你卻不辦？去年辦那一次有什麼意義？

賀陳部長旦：有些措施是用救急的方式來讓大家慢慢適應，但是一段時間以後，業者應該要自己調整過來，這才是長久之道。

林委員俊憲：像這種外面既不叫好、也不叫座，我們又花了 3 億元，又要讓人家罵。

賀陳部長旦：也還沒有這麼糟糕。

林委員俊憲：問你效果，我看你也很難講得出來，按照你的辦法，開宗明義就說，是為了因應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減少，所以你才編列這筆錢，後來你也不是只補助專做陸客團的旅行社，變成國旅團。倒是我們交通部，尤其是觀光局一再強調的，我們多元化開發觀光客來臺，這個部分真的要加把勁，因為任何一個國家如果總體觀光客 40%擺在一個國家，都絕對不好，絕對不正常、不健康。臺灣的觀光旅客有 40%來自中國，這當然不好，中國會影響觀光客，這不是市場因素，大家很清楚嘛！這是政治因素，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中國之前因為釣魚臺事件也打日本，最近薩德飛彈事件也打韓國，臺灣方面也莫名其妙，去年 4 月就用九二共識打臺灣，所以我們還是要增加一些來自其他地區的觀光客，我們要開發、要加強。我看觀光局給我的資料，尤其是我們開發東南亞幾個國家的觀光客，以比例來講，第一名是哪裡？我看起來是越南，第二名是泰國，第三名是菲律賓，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馬來西亞還是很重要。

林委員俊憲：馬來西亞的比例不多啊！我是說目前為止你交出來的成績，第一名是越南，第二名泰國，第三名菲律賓，越南增加將近一倍，170%；如果再往下算，第四名是韓國，第五名是日本，韓國也不錯，有 38%，日本 16%，前三名雖然是越南、泰國、菲律賓，但是因為他們人數少、基期少，所以增加的人數有限，像韓國一個國家增加的人數就超過東南亞國家增加的觀光客。所以我們朝著日、韓，或者菲律賓、泰國、越南，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確實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我看今天有幾位委員也提到，如何去爭取東南亞國家來臺灣觀光，包括我們是不是有夠友善的環境，硬體、軟體，例如導遊、領隊的語言能力，我們目前的導遊考試，我也不知道你們當年怎麼定的，只限定五種語言，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現在已經有開放。

林委員俊憲：部長可能不是很清楚，我們只能考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語，其他任何語言專長導遊都沒有這樣的考試，例如我精通韓語，我不能當領隊帶團去韓國，我不能當韓國團的導遊，雖然我韓語很流利，因為我沒有執照；或者說東南亞國家也一樣，我會講越南話，但是越南團來臺，我不能當導遊。因為我們現在導遊執照只限定五種語言，所以會當地國家語言的就變成翻譯，未來是不是應該有所開放、有所調整？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我不曉得當年為什麼限制，因為領隊、導遊的考試應該是越寬廣越好，很多國家想到臺灣來旅遊，我們都應該歡迎啊！最近臺灣還得到世界最友善國家第一名，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相對來講，臺灣真的是一個非常適合旅遊的地方。我再舉一個藍海，就一般比較少注意到的觀光市場，像穆斯林，萬事達卡信用卡國際公司也做出觀光旅遊的評估，臺灣是對穆斯林第七友善的國家，也就是說，世界很多國家對穆斯林如果有所敏感的話，臺灣相對起來是非常友善的，但是世界的穆斯林旅客一年都超過 1 億人次，2015 年就有 1 億 2,000 萬左右，但是只有幾十萬人來到臺灣，這非常可惜，都不到千分之三。相較起來，臺灣其實是世界上宗教非常自由開放的國家，彼此都很尊重，臺灣從來都沒有信教不同而打架，我好像沒看過這樣的新聞。所以評比起來，臺灣人和善，尤其對宗教也開放，所以在萬事達卡的評比上，臺灣是對穆斯林第七友善的國家，像這種我們就可以去爭取，我看有些穆斯林旅客是很有錢的，而且穆斯林的旅遊很有特色，他們都是家庭旅遊，一出去都是整個家庭、整個家族，為什麼不到臺灣來？我們去爭取啊！其中有些硬體我們要改善，例如祈禱室、穆斯林的餐飲，因為他們吃的東西有點不同，我們過去稍微有注意到，像桃園、高雄國際機場就有穆斯林的祈禱室，但其他都沒有，包括臺中、花蓮、臺南都沒有。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些高速公路休息站現在也在做這件事，像清水服務區。

林委員俊憲：像高鐵只有臺中一站有，其他也沒有，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稍微增強，為臺灣開發新的觀光藍海市場，像很多五星級飯店，國外的五星級飯店都會設有穆斯林的祈禱室，臺灣也非常少；國外的旅館房間裡面會有聖經、可蘭經，甚至有的會有佛經，臺灣好像也沒有，我看大部分都是聖經，現在佛經也多了，但是幾乎沒有可蘭經。像這樣一年最少有 1 億人次出訪的旅客市場，像穆斯林旅客市場，臺灣過去好像忽略掉，所以我覺得與其花 3 億元去做煙火式的補助，補助一年就沒了，是不是趕快調整策略，同樣的錢如果拿來做新的市場開發，像是東南亞國家或穆斯林市場，應該成效會更好，也不要讓我們太依賴陸客。我們不是不歡迎陸客，只是一個國家有 40% 的觀光客都依靠同一個來源—中國，對我們就不好、不正常，我們一起來努力。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兩位多跟國人說明或宣導，像日前國人出國到馬來西亞遭受到不公平對待的事件，其實我們的外交部做得不錯，我記得我每次出國，不論到哪個地方，只要一打開漫遊，外交部都會 show 出簡訊來，show 出當地可以聯絡的免費電話，這是外交部做的，不是你們做的，所以像這種情況都可以打給外交部，你們要多跟出國觀光的國人宣導，甚至跟外交部合作，看看怎麼做會更有力量，雙方可以結合一下，其實只有外交部在做，我們真的也沒有感覺到交通部或觀光局有在做。

我們今天要檢討的是陸客縮減，這是你們的報告，報告裡說，3 億元帶動了總參團旅客 26 萬 6,000 人，帶動 12 億 8,758 萬元的商機。兩位，這是騙人的，這是唬弄，你們這 3 億元是給了，這些本來接陸客團、中客團的就去搶國內旅遊的旅客，可能搶了 26 萬多人，可是這些人本來是有一批在做國內旅遊的業者在做的事情，這個數字也許本來沒有到 26 萬，也許本來是 20 萬或 18 萬，你們補助了以後，這些本來做中客團的就搶了這一塊，所以這個數字是騙人的，我很直

白地跟你們說這個數字是騙人的，因為本來可能就有 18 萬到 20 萬人。第二，因為你這樣的補助，一些本來不是在這一塊的搶進來以後，削價競爭、亂搶一氣，蝶戀花可能也是因為這樣，低價殺價，讓本來這一塊的市場亂成一團，所以這樣的作法真的不是只有炒短線，而且是非常不好的做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讓我們說明一下，我們當然相信，在這些補助之下會有一些比較多的競爭，但是在這個情況下，也是在帮助大家從產業上面看看，不是好像規定誰做什麼產品而已，剛好有一個淘汰性也是一個做法。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說的如果有說錯什麼，我很具體地跟你講，如果邏輯上或事實上有什麼不對，你就直接講，我們不用講空話。你今天這 3 億元如果真的只是補助這些陸客團度過難關，你乾脆統統有獎，本來說陸客團的一個人發多少，讓他們趕快有一個適應的緩衝期，這樣就好了，你這 3 億元亂玩。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們並不是要幫他們在財務上面給他們錢，實際上是希望他們藉此能夠發展好的國民旅遊的服務，這樣也是幫助它去轉型。

葉委員宜津：結果呢？你覺得真的有幫助到國民旅遊的轉型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相信這是一個輔導。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是好意，這 3 億元這樣花不但沒有效果，還是不好的效果啦！我更直白地跟你講，不然你們去問問、去研究一下，你們這個數字是騙人的，我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們就不要在這裡浪費時間，有什麼你可以私底下再來跟我研究。

賀陳部長旦：好的，再來跟委員請教。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要說，你們這樣的政策是完全不對的，怎麼樣才對？除了我剛剛說的以外，其實這跟清理水庫一樣，本來很多水的時候我們沒辦法做，趁現在沒有水的時候趕快清淤，我們剛剛周春米委員講的清淤以外，一樣的，我們觀光環境的品質要趁現在量沒有那麼大的時候，趕快做個整頓。譬如環境衛生，為什麼那麼多人愛去日本？其實只有兩個字，就是「乾淨」啦！連乾淨都做不到，觀光品質怎麼會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飯店太貴，我一講到飯店太貴，我的臉書就爆了，為什麼？大家認同到爆！所以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部長，請業者自己檢討一下，我們不要說什麼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若以飯店從業人員的薪水及飯店住宿的價格來跟其他國家比較，就會知道我們飯店的費用實在高得離譜，這也是國內外觀光遊客認為台灣不具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要趁著觀光客減少時，好好整頓。

賀陳部長旦：是，確實，我們會把握這個機會，謝謝。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周局長，從去年五二〇到現在，陸客來台人次降了幾成？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年度來看，是從 418 萬人次降到 351 萬人次，大概是減少 16%。

陳委員雪生：不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因為分母的關係，所以是這樣算。

陳委員雪生：照你這樣講，陸客總量只掉 20%耶！

周局長永暉：去年全年度是 351 萬人次。

陳委員雪生：其實五二〇到現在，陸客少了 6 成，你知道嗎？我是有根據的哦！目前陸客是自由行部分來得比較多，團客部分比較少……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雪生：我問了對岸，他們說沒有打壓，但是在他們那種民族主義的情懷下，老百姓多少會心想：「我到你台灣幹什麼？不是在遊覽車被燒死、掉到太平洋，就是從空中掉下去，台灣遊覽車的管理怎會這樣？」這是一般的感受啦！

周局長永暉：是，如果以 418 萬人次來算的話，大概減少 6 成沒錯。

陳委員雪生：差不多吧？

周局長永暉：對，用最高點來算的話。

陳委員雪生：另外，請問目前旅行社惡性倒閉的很少吧？只有 1、2 家吧？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也透過品保協會了解，有些是因財務問題。

陳委員雪生：自己停止營業的比較多吧？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有多少家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統計，最近廢照的部分只有 3 家，而且我們也有幾個不同的行政作為跟處理。

陳委員雪生：蔡總統上任之後，推動新南向政策，請問這能帶動多少人進來？其實不多耶！

周局長永暉：以目前南亞、東南亞的部分來看，總數我們還在努力，希望今年能夠達到 180 萬人次以上。

陳委員雪生：以前到花蓮、台東的觀光客大都是陸客，所以陸客縮減之後，花蓮、台東受到的衝擊最大，你知道嗎？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雪生：我之前跟一些旅行社朋友聊天，他們都說如果業務推展得好的話，目前度小月還過得去，過不去的都已經停業了，因此，影響所及就是旅館、餐飲及遊覽車等等相關行業。局長，新南向政策雖然可以帶來一些觀光客，但他們不像陸客那樣踏上台灣就是 8 天 7 夜全省走透透，而是到台北或台中等都會區轉一轉，停留個 3 天 2 夜就回去了，所以這對整體觀光還是有很大影響。剛才葉委員詢及有關 3 億元的刺激觀光補助經費，當然，你們也是朝重點方向去走，其實以我們馬祖為例，目前來到這裡的陸客全年才 600 多人次，所以我們也在跟福州方面接洽，希望能夠推動萬人旅遊，以刺激這方面的景氣。局長上任之後，我也跟部長講過，類似遊覽車的單一事件總是會發生，不能說發生一次事件，局長就要下台、部長就要下台，我比較不認

同這點，而是認為我們民意機構必須強力監督，讓你們有了這樣的教訓及經驗之後知所警惕，把工作做好。因此，對於刪減預算之類的，我都很不贊成，我希望給你們錢去做事，如果你們有了錢再不做事的話，那就要檢討了。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希望局長上來之後，針對觀光部分要多費點心力，跟局裡同仁研究看看要怎麼做。

上次我去了北京，就我所知，那裡的台旅會都非常認真努力；但對於觀光部分，他們還是不接觸，這是很傷腦筋的事情，希望局長藉由民間單位或是藍軍執政的那幾個縣市，設法把這部分連結起來，這是很重要的，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我要請教賀陳部長，這兩天蔡總統在基隆、台中等地都宣布要投入大筆建設經費，結果引發藍軍反彈，認為這些建設經費都投入在綠軍執政的縣市。其實這也無可厚非，畢竟是綠營執政嘛！不過，我覺得也不要太過忽略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因為總統是大家的，她不只是民進黨的總統，也是國民黨的總統啊！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雪生：現在我要跟部長再談一談南北竿跨海大橋的問題。我看到今天運研所所長有來，拜託部長督促一下運研所所長，因為你們現在都聚焦在綠營的建設，把馬祖跨海大橋的事情擱在那裡，像南竿整修飛機場，需要 120 億元、北竿則需 118 億元，而這個跨海大橋只要 80 億元，如果蔡總統在這個時候能夠宣布做好馬祖南北竿跨海大橋，那就可以省下不少經費耶！這樣的跨海大橋，在金門有了、澎湖也有了，其他該做的都做了，如果我們馬祖也能做好這座跨海大橋，連接南竿、北竿兩地，那就可以省掉 1 座機場的龐大經費耶！而且又可以創造觀光價值、配合國防需求，這是好事一件啊！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賀陳部長旦：當然，就效益面來看，委員講的絕對都存在，所以我們現在也在這個效益之下，思考如何去做最大的組合，同時在它的工程可行性上面，也希望能夠更進一步的理解，俾使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效益可以落實。這方面我們正在努力，也希望運研所能以整體性的規劃來看待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我相信部長的智慧啦！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人家都說你個性執著，希望你在這方面好好探討一下，因為這是好事，畢竟兩座機場全部弄好，要花多少錢啊？

賀陳部長旦：是，了解。

陳委員雪生：只要做個南北竿跨海大橋，就可省掉 1 座機場的花費，這樣全部集中心力在另 1 座機場，就可以做 1 個很好的機場嘛！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雪生：所以對於馬祖，你要給它釣魚竿啦！幹嘛要補助它錢呢？它有了這座大橋，就可以因應觀光等等各方面的需求啊！那天蔡總統在席間特別問國防部馮部長說：「南北竿跨海大橋做起來，對國防上有沒有什麼幫助？」當下馮部長回答有其必要。可見馮部長是在聲援我們，所以我會請交通委員會做成主決議，相信我們委員在這件事上不管藍綠，意見一致；同時我也要拜託部長在這方面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沒問題。我們會全面來看這件事，也會以地方的期待做為我們重要的思考。

陳委員雪生：那我拜託召委安排一次馬祖考察的時間，我們也邀請部長陪同到海上親自去看一下，希望這兩座機場能夠處理掉 1 座，以帶動馬祖觀光。我想這是好事啦！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另外，我覺得部長所帶領的團隊目前都很努力……

賀陳部長旦：感謝。

陳委員雪生：本席也希望多給他們鼓勵啦！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應該的。

陳委員雪生：現在我們還沒到檢討的時候，如果做得不好，那就要……

賀陳部長旦：當然，我們一定要接受大家的鞭策。

陳委員雪生：部長辛苦了！謝謝。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 3 億元的擴大國旅補助計畫，從去年 11 月實施到今年 1 月，現在已經結束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正在做最後的審核。

黃委員國書：成效如何？

賀陳部長旦：對於地區的紓困上有一定的貢獻，對於一些團客旅行團的轉型也有一些幫助……

黃委員國書：有什麼幫助？

賀陳部長旦：就是整體的產值可能還不夠理想……

黃委員國書：上次我質詢過這個問題，那就是總共有 600 多家旅行社業者提出申請，相關資料也都給觀光局了，觀光局也在審核了，那現在補助經費都已經核銷了嗎？

賀陳部長旦：這點我請周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兩個時間點，一個是申請核銷，一個是正在核銷，所以我們現在已核銷……

黃委員國書：3 億元現在發出去多少了？

周局長永暉：核銷的部分是 20%，大概還不到 1 億元。

黃委員國書：確定？

周局長永暉：對。

黃委員國書：所以若有不實資料向你們申請，現在還有機會啦！

請看投影片，我來指出幾個問題。上次我要求你們提供資料，你們沒有很認真給，後來我針對 600 多家提出申請的旅行社的前 10 家做了一些調查，也就是針對補助團數及金額排名在前的 10 家，結果發現光是這幾家就有很多問題：第一，有多家旅行社是同一名負責人，請問這樣可不可以申請？

周局長永暉：這是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旅行社負責人……

黃委員國書：對，你們無法過濾嘛！所以同一名負責人可能用多家旅行社的名義向你們提出申請。

在前面 10 家裡面，輕鬆假期是申請最多團，有 62 團，它跟排名第 7 的捷利旅行社是同一名負責人；凱悅旅行社、六合旅行社及名冠旅行社也是同一名負責人；金環球旅行社及歡笑旅行社也是同一名負責人。只是前 10 名而已，我們就發現有這樣的問題，他們用這種方式規避了申請要點的 20 團上限，可是你們有查出來嗎？沒有嘛！你們查不出來的啦！

周局長永暉：基本上，我們並沒有針對這部分設限，但是我們有一個要點，所有公司都要簽署切結書，亦即若有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該公司要同意歸還全數補助……

黃委員國書：那麼同一名負責人但不同旅行社，算不算浮報？

周局長永暉：原則上，是按照公司法規範，我們不能給予限制。

黃委員國書：所以它就規避這部分了，對不對？

第二，如果是同一家旅行社、同一個旅遊團在同一天出遊到同一個景點，那同樣的這批人，可不可以跟你們申報兩個團？這是不行的吧？

周局長永暉：是。

黃委員國書：可是他們送來的資料，這種情形非常多。有多家旅行社都是用這種方式跟你們申請，你們查得出來嗎？查不出來嘛！

周局長永暉：如果是同一群人同時出現或者同一天有不同的核銷照片，那麼我們在事後都可以稽查出來。

黃委員國書：提報的照片都一樣啊！同一個景點、同一群人，當天的穿著都一樣，一看就知道啊！

周局長永暉：對，如果有這種情形，就是違規。

黃委員國書：好。第三，旅行社在申報時都要提供他們的行車紀錄表，如果同一家旅行社出了好幾團，可是申報資料上都是同一名司機，那麼請問，同一名司機可能在同一天的同一時間開兩部遊覽車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跟公路總局充分合作，不允許有這種情形。

黃委員國書：這根本不可能嘛！

周局長永暉：是。

黃委員國書：何止如此？甚至不同的旅行社報給你們的都是同一名司機，這部分也要注意。

請看下一張，還有一種情形是，行車紀錄器的資料造假，好比停靠的地方及速度完全一樣，只改了日期，諸如此類，可說是千奇百怪，非常多啦！像這種行車紀錄造假的情況十分普遍，

難道你們也不查，就這樣核銷嗎？

周局長永暉：這也是不允許的，如果有造假的問題，我們會查。

黃委員國書：請看下一張，還有一種情況非常普遍，就是一條龍。我們發現有旅行社負責人，不僅開了餐廳，同時也是遊覽車公司負責人，還身兼旅遊團申請協會理事長，你們可以允許這樣從頭到尾都是同一人嗎？

周局長永暉：旅行社負責人是不可經營遊覽車公司的。

黃委員國書：但他就是同一人啊！這個個人他就經營啊！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書：向你們申請補助的這些旅行社，一條龍的情況非常普遍。剛才部長說，有關這項補助計畫，對於舒緩觀光衝擊及協助觀光轉型是有效益的。如果都是這種一條龍的模式來分食這塊 3 億元的大餅，那請問可以幫助他們轉型什麼？有可能嗎？我剛才提的幾個例子是申請最多補助的前 10 名，都是你們已經核銷出去的部分，那你們要不要追回來？

周局長永暉：當然，如果查核不符，就一定要追回啊！

黃委員國書：那你們要怎麼查？你們當時是怎麼控管、怎麼稽核的？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第一，申請時有一個基本的 SOP，我們是按照這個 SOP 去審核；而現在他們是要核銷，像有些人申請了，但不見得有出團，所以無法核銷……

黃委員國書：對啊！他就假造資料讓你們以為已經出團，然後再跟你們申請補助，所以這個錢也就核銷出去了。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觀光局並未嚴格監督及審核，因此，政府提撥這 3 億元的補助，宛如散財童子一般，成了冤大頭，本來以為這個補助下去以後，可以協助觀光轉型，結果現在不止無法協助觀光轉型，還讓這些有心的旅行社透過巧門來分食這塊大餅。你跟我說這 3 億元的補助創造多大的觀光效益，有嗎？到最後政府成了冤大頭、散財童子，然後這些旅行社走巧門，把這些利益分配完了，事情就結束了。結果就是這樣啊！

周局長永暉：的確是有一些不很守法的業者，我們一定會把他查出來，也感謝委員告訴我們……

黃委員國書：不是「是有」，而是非常多！

周局長永暉：我們當初希望能夠關照經營陸客旅行團以及經營國內旅遊的旅行社，所以針對他們帶團在 9 個縣市用餐、休息的部分，我們都可以根據事實來做稽查，也就是說，這些數字是有資料可以查的；至於核銷的部分，我們當初訂定的規範的確不夠明顯，譬如我們沒有特別規範，如果旅行社跟餐廳是同一名負責人，那麼這家旅行社不能帶團到他所經營的餐廳用餐……

黃委員國書：我查到的有些資料顯示，或許他們沒有帶團在同一名負責人經營的餐廳用餐，但是他們卻提報假資料，以負責人經營的這家餐廳開出的收據做為用餐憑證……

周局長永暉：那就是不實嘛！

黃委員國書：對啊！那當時提報給你們時，你們都沒看出來嗎？你們有沒有認真的核銷？有沒有去做稽查？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劉組長答復。

劉組長士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有查到很多有疑點的部分，而且都退件了，並沒有給予補

助。

周局長永暉：其實我剛才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就遊覽車 GPS 這部分跟公路總局合作，這樣馬上就可以查到它到底有沒有去啦！那是很精準的，絕對不會錯。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你們要查啊！

另外，我要具體建議你們，必須全面檢視核銷資料，若發現有不肖旅行社企圖利用造假資料走巧門來申請補助，那麼這些已經核銷的補助款必須追回，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是，一定。

黃委員國書：我就不相信這些旅行社竟敢如此明目張膽，他們這樣做，觀光局沒有掩護嗎？觀光局跟這些旅行社長期以來具有合作關係，所以我不相信觀光局沒有有人在幫忙他們做這些事情。是否有內神通外鬼……

賀陳部長旦：如果有這些情況，我們一定詳查，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國書：好，我希望有關國旅補助這部分，不要也發生同樣問題，所以你們一定要徹查並做了解。

賀陳部長旦：是的。

黃委員國書：還有，未來的觀光政策如果有涉及到補助，也要好好先做評估，不要像這次一樣，補助完了，結果沒有幫助觀光轉型，反倒是讓所有的錢落入少數旅行業者的口袋。

賀陳部長旦：是，這次我們要自己檢討、要求。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全面檢討，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注意一下，既然同意要查，就要有個時限，這件事是否涉及人謀不臧，你們要查清楚。請問部長，多久之後可以給我們相關資料？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兩個月。

主席：好，兩個月以後，請提出相關資料，俾對社會有所交代。畢竟剛才黃國書委員詢及的這些問題，等於是把不肖業者在發國難財，所以若有不肖業者與觀光局內部同仁互通，導致經費申報不實，這是嚴重違法的事情，必須查明。

接下來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從去年年初開始就以限縮陸客來台的手段，企圖影響台灣的觀光產業發展；可是事實上，在去年 12 月 11 日，整體來台觀光旅客人數已突破千萬人次，比前一年還提早達標，而且 12 月 23 日，桃園國際機場的旅運人次也突破 4,000 萬人次，躋身 A 級國際機場的行列，可見中國限縮陸客，對台灣旅遊產業的衝擊似乎有限。

請看投影片，這兩天從國外旅遊歸來的國人，在桃園國際機場拍下了這張照片，從中可以看到，等待入境的觀光旅客塞爆整個機場。其實這些數字跟畫面都是會講話的，因此，目前對台灣觀光產業的發展來說，陸客不來不是問題，問題在於台灣本身要建構一個安全的旅遊環境，俾讓來台的觀光旅客能夠留下愉快的旅遊體驗。當然，這牽涉很多層面，本席想要請教部長，隨著陸客的減少、其他國家旅客的快速成長，我們台灣的旅遊市場到底準備好了沒有？去年來

台觀光旅客成長最多的是哪幾個國家？成長幅度又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我們必須建構一個安全的旅遊環境，尤其在發生一連串遊覽車事件之後，我們首先要喚回的就是消費者的信心，因此，針對旅遊安全這部分，我們要來努力，目前我們正在建立一些制度，不能說已經完全做到，但是我們會用相關的抽查以及……

陳委員素月：我是請部長回答觀光客成長人數最多的有哪些國家……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周局長應該比我清楚，但就我了解，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是成長比較多的，分別都有超過 1 倍以上的成長旅次；詳細情形，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主要還是日、韓，日、韓就比過去預期目標多了 30 萬人次；再來是港、星……

陳委員素月：好，那我先針對韓國來台旅客的部分跟兩位討論一下。韓國來台旅客這幾年來的人數成長，從 100 年的 24 萬多人次，到 105 年的 88 萬多人次，幾乎成長了 3 倍。以這樣的大幅成長來看，相對的，我們台灣接待來台旅客的旅行社及具備韓語導遊資格的人數，到底足不足以供應需求？

賀陳部長旦：是還不夠，所以我們正在加強相關的一些措施，譬如以助理導遊的方式，協助比較有語言需求的旅行社來趕快補足。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國外旅行團來台觀光一定要有導遊，而目前韓國旅客來台觀光大概包括以下幾種類型：第一，自由行；第二，自由行，然後自己參加旅行社的一日遊行程；第三，跟旅行社的團，由韓國領隊帶團；第四，跟旅行社的團，由韓國領隊及台灣導遊共同帶團，但實際上是韓國領隊在執行導遊業務；第五，跟旅行社的團，然後由持有觀光簽證的韓國人提供導遊服務。請問部長，以上這 5 種樣態，哪些合法？哪些不合法？

賀陳部長旦：應該都可以吧？

陳委員素月：你一時之間，看不出來嗎？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素月：那我這樣問好了，這 5 種樣態，哪一種明顯違法？

賀陳部長旦：委員是說第 5 種嗎？

陳委員素月：對，就是跟旅行社的團，然後由持有觀光簽證的韓國人直接提供導遊服務，這在我們台灣是不合法的。請問目前有沒有這種現象存在？

賀陳部長旦：我想可能有。

陳委員素月：那你們有沒有去查？

賀陳部長旦：有，觀光局都有針對旅行社組團後的相關服務進行查核。

陳委員素月：查核成效如何？

賀陳部長旦：這點我請周局長向委員說明。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提供委員一些資料，主要還是陸客團的部分，我們查核的成效比較好。

陳委員素月：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來看，你們是有成立觀光稽核小組，去年底總共稽查了 9,929 個團次，其中違反大陸地區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者有 72 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者有 62 件，這裡面有 1 件就是我剛才提到的第 5 種狀態，亦即由持觀光簽證來台的人提供導遊服務，可是這 1 件並不是你們主動查到，而是因為發生車禍，經台北市警察局通報，你們才展開調查並做裁處。可見對於這種違法狀態，你們根本就查不到嘛！其實若以這樣的來台旅客成長數跟目前合法的導遊人數相較，導遊人數是不足以應付需求的，所以這種違法狀態應該是存在的，可是你們查不到。本席曾經接獲韓國導遊陳情，說他們向觀光局檢舉有旅行社直接用持觀光簽證進入台灣的韓國人擔任導遊，結果觀光局竟然告訴這家旅行社是某某導遊檢舉的，也就是把檢舉人曝光了。部長跟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周局長永暉：既然委員提出來了，我們內部會做清查；不過，組長在第一時間是說沒有啦！

陳委員素月：沒有？我有具體個案耶！

周局長永暉：如果有具體個案，那麼這是非常不恰當的，我們內部會再檢討。

陳委員素月：我們的法令是規定要由合法的導遊帶團，否則一旦旅遊途中發生問題要怎麼辦？這樣做能夠維護我們的觀光品質嗎？我想這些問題都值得深思。

另外，目前我們的觀光發展也是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所以我們看到整個新南向市場是持續在成長的，根據部長報告的資料顯示，馬來西亞成長 25%、菲律賓成長 36%、寮國成長 61%、泰國成長 87%、柬埔寨成長 152%。可見東南亞國家來台旅遊人數跟韓國一樣，持續在增加，因此，面對這種情形，我們的導遊人數是否足以應付？

賀陳部長旦：現在確實出現落差，所以我們可能要協調相關部會來採取短期訓練的方式，亦即以助理導遊來協助導遊。

陳委員素月：本席接下來要談的就是這個問題。去年張景森政務委員在參加觀光論壇時，就指出導遊需要旅遊專業，但並不等於需要國家考試，因此，在他得知導遊需經國家考試合格之後也深感訝異。其實本席認為，就算我們規定旅行團必須由合法的導遊帶領，但在旅客快速成長，導遊人數不足以因應，也就是供需失衡的情形下，不免有違法的狀態存在，可是你們卻沒有嚴格執法，對於這點，是不是應該要好好檢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素月：不要讓相關法令只是掛在那邊好看，在實際執行時，卻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完全沒有落實。

賀陳部長旦：我想短期訓練跟進一步修法這兩件事，我們都應該去做。

陳委員素月：目前導遊還是必須經過國考合格，所以在短期之內，針對導遊人數及認證這部分，部長有什麼樣的構想？

賀陳部長旦：我們正在協調相關部會，希望在下半年能夠先推行助理導遊這部分，然後再進一步跟考試院協調修正相關法令。

陳委員素月：好，希望我們在政策面能夠更趨完善，俾提升整個旅遊品質，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交通部首長，對台灣未來觀光前景要如何佈局，這在今天的報告中都提到了，其實這本來就是你們份內該做的，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榛蔚：無論是開拓新客源、增加友善的設備或是簡化來台簽證，都是本來就該做的。

賀陳部長旦：是。

徐委員榛蔚：那我們就不討論這部分。現在我們從報告第 1 頁看起，剛才部長說來台人數沒有改變，但來台人次並不等於消費力。我們可以看到，105 年度來台人次排名依序是中國、日本、港澳，總計是 701 萬人次；而觀光局就用了所謂的成長率來看，所以依序是泰國、越南、韓國，總計 126 萬人次，成長率甚至高達 3 成。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兩者的人數是相差 5 倍多耶！而且我們來看看消費能力到底在哪裡？以比率來看，排名依序是陸客的自由行、陸客的團客；再來才是越南、日本以下。小英總統上台後，宣示要針對多項產業籌組國家隊，所以本席在總質詢時不斷請教，觀光產業是不是也要有國家隊？但部長對這個問題並無回應……

賀陳部長旦：委員，好像沒有這樣的事吧？你每次提出質詢，我們都是非常認真的……

徐委員榛蔚：好，那我們來看投影片，我每次質詢統統沒有下文。好比第一，去年 11 月 24 日，針對 300 億元的觀光產業優惠貸款這部分，你們沒有回應，這個問題，稍後我們再來討論；第二，去年 12 月 26 日，我們針對 3 億元的執行方案進行討論，而本席詢及花蓮縣提出的獎勵旅遊方案，行政院也核定了，但是觀光局仍未匡列預算。局長，是否要儘速匡列？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跟整個配套有關，我們要跟整個獎勵……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可以匡列？你的配套呢？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是配合 106 年度的整體計畫在做協商。

徐委員榛蔚：行政院都核定了，現在已經 3 月了耶！那到底是什麼時候？

周局長永暉：因為它的項目不一樣啦！我們是逐月、逐季在做處理，我想這個月底再跟委員……

徐委員榛蔚：這個月底？

周局長永暉：是。

徐委員榛蔚：好。第三，今年 2 月 23 日我在總質詢時也說了，你們在去年年底就應該提出北、中、南、東以及離島五大亮點路線規劃，但到現在還沒有提給本席哦！

賀陳部長旦：就我了解，我們有所謂的亮點村落，去年就已經跟地方政府在合作了。

徐委員榛蔚：那施行了嗎？

賀陳部長旦：在今年度會逐漸推行。

徐委員榛蔚：請問今年度什麼時候逐漸推行？這個亮點計畫跟剛才提到的旅遊計畫經費匡列，是否要同時進行？

賀陳部長旦：當然是啊！它是不同名目……

徐委員榛蔚：好，3 月底來報告，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把五大亮點計畫的內容跟委員提報，這個沒問題……

徐委員榛蔚：那有關獎勵旅遊計畫的部分，是不是能搭上？趕快來做，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有關花蓮這邊的合作，會後我們就可以審核。

徐委員榛蔚：好，要給我們觀光產業界一個比較實際性的協助，否則永遠是書面報告而已，其實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

再者，針對常態性觀光航線 3 到 4 年的補助，這也是「國家隊」的想法及計畫啊！但你們並沒有提出任何……

賀陳部長旦：我能不能請教委員，因為我一直沒有聽懂你講的觀光行銷的國家隊，指的是什麼？我今天是第 1 次聽到這個字眼耶！其他幾項，我當然了解，因為你都指教過了……

徐委員榛蔚：部長，上次本席在這裡就說過了，就是以觀光中長期為主軸，讓我們國家跟地方一起來做包機定期的補助、航線或者是觀光定點的行銷，就像上次我以澳洲大堡礁為例，這是一個以少少的行銷創造最大產值的……

賀陳部長旦：那我了解了，我不曉得委員有這麼長的定義……

徐委員榛蔚：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可以朝這個精神……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另外，請問什麼時候會召開觀光國是會議？

賀陳部長旦：我們正在檢討，當然，它的方向要根據整體觀光發展的其他措施來一起檢討。

徐委員榛蔚：那要檢討到什麼時候？難道要檢討到所有觀光產業界哀鴻遍野，都快倒光的時候嗎？

賀陳部長旦：也不會啦！就像剛剛很多委員指教，大部分是媒體把它講得非常慘烈，其實很多地方轉型還是有它的機會嘛！

徐委員榛蔚：部長，既然你認為是媒體講得非常慘烈，那請你聽聽地方的聲音好了。現在韓國、越南、泰國的旅客，會到花東兩縣嗎？他們的地方建設比台灣還落伍，所以他們當然會到都會區嘛！這就是一個區隔性啊！

賀陳部長旦：所以我們也不完全是看外客，也要在國民旅遊的方向上，希望來轉型……

徐委員榛蔚：本席真的希望國民旅遊可以長長久久下去，但以目前民生經濟發展狀況來看，尤其是推動一例一休之後，大家的荷包愈鎖愈緊，我們如何期待國民旅遊？

賀陳部長旦：也不見得，其實現在……

徐委員榛蔚：是不是我們在賺取外匯時，可以比較活絡財源吧？

賀陳部長旦：委員，現在連續假期增加以後，旅遊的行為比以前更多了，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共同來努力。

徐委員榛蔚：我們來看看現在各星級的平均房價，全部打到 5 折，刀刀見骨，已經殺到見血，血流成河，為什麼？這個數字會說話吧！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的。

徐委員榛蔚：部長覺得原因為何？

賀陳部長旦：當然原因有很多，不過我相信這也是他們覺得他們轉型當中該付出的努力，我們會跟他們共同來努力。

徐委員榛蔚：部長說這是轉型當中該付出的努力，所以 1 萬元變成 6,000 元，這中間 4,000 多元的價差，這些都是飯店業者要承擔的，當所有的成本統統墊高時，他們的營業收入是減少的。

賀陳部長旦：也不一定，因為有可能住房率因此而提高。

徐委員榛蔚：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在 103 年 9 月 19 日生效了，3 年為期限，到今年 106 年 9 月 18 日滿 3 年，3 年還貸款，第 4 年連本帶利。現在還有 6 個月，請部長跟局長一定要趕快研究出方針，本席在 11 月時已經提出過質詢和警告了，我們來算算看，103 年通過該要點時有一個附註，103 年中華郵政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用率的基準是 1.83%，我們規定承辦銀行加碼不得超過 1.65%，所以本席是以 1.64% 來計算，基準 1.83% 再加上 1.64% 為 3.47%，對於觀光產業的貸款對象，包括觀光旅遊業、觀光旅館以及旅館業，最高的貸款是 3 億元，乘上 3.47%，一年的利息是 1,000 多萬元，今年 9 月 18 日滿 3 年，9 月 19 日邁入第 4 年，開始要連本帶利。

賀陳部長旦：這個要點的檢討……

徐委員榛蔚：部長覺得這個利息重不重？

賀陳部長旦：我不能說重或輕，但是這個要點的檢討，我們確實已經在跟相關的業者及相關的部會溝通了。

徐委員榛蔚：非常好。何時會溝通出來？

賀陳部長旦：我們想這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

徐委員榛蔚：銀行的貸款是不是能夠展延呢？

賀陳部長旦：請委員讓我們說一下，如同方才委員提到的，這些東西需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我們不能見一個項目就修改一個項目，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的國是會議，我們看看是不是今年年中來辦理，同時把相關、比較長期需要做的紓困也在會議上跟業者來做溝通。

徐委員榛蔚：本席很開心今天有點收穫，那就是部長在年中要開國是會議，在年中要對於觀光業優惠貸款的部分提出一些方案。但是我們真的要跟部長說，為了所有的觀光產業界，我們現在都不斷在做，可是現在該當機立斷的是要幫他們解決問題。

賀陳部長旦：了解。

徐委員榛蔚：你們的報告書提到開拓新客源，改善所有觀光的环境，打造友善的环境，這些都是現在本來就該做的，而且應該要持續推進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徐委員榛蔚：請你們要當機立斷，在民生部分，實在是應該對我們所有的業界給予協助，部長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一定，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徐委員榛蔚：部長剛才所說的年中，大概是幾月呢？

賀陳部長旦：大概是 6 月吧！我們來努力看看。

徐委員榛蔚：部長不會放在 6 月的最後一天 6 月 30 日吧？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努力，儘量不要辜負您的期待。

徐委員榛蔚：針對觀光國事論壇，第一，我們對於觀光產業優惠貸款的部分，是不是寬限期，還是利息補貼的展延，把時間展延？

賀陳部長旦：它也許不是第一個項目，但是我們應該會整體來看待這件事情。

徐委員榛蔚：整體的看待是指什麼？是寬限再展延兩年，只付利息再展延兩年？

賀陳部長旦：相關的內容應該跟部會商量，然後再跟業者溝通。

徐委員榛蔚：其實這個部分並不會讓銀行公會或是銀行業者吃到虧，因為這個利息還是要還，只是把本金再延後兩年而已，讓所有的觀光產業鏈有辦法喘口氣，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

徐委員榛蔚：在我們經濟這麼低迷的狀況下，兩年後包括我們的政策，譬如交通部所提的「開拓新客源」也有了，是不是如此？

賀陳部長旦：我們了解，我們來共同努力。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部長及局長。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哪裡，不會。

周委員春米：今天大家討論因應陸客縮減以及南向政策推動的觀光發展，其實台灣無論是中央或是地方，大家都有一個心中的觀光發展計畫，早上聽了很多委員的指教，其實有幾個重點都出來了，我認為最明快的一個重點就是韓國，因為現在韓國跟中國有點微妙。我舉個人的例子來說，這是我心中的一個願景，春節的時候，我們到九州的由布院車站，進行了鐵道之旅，整個由布院車站，還有附近的小鄉、小鎮及道路，大概有二分之一是韓國人，甚至可能過半。他們也是春節，跟台灣一樣放春節假期，我希望我們自己對於這個部分可以更努力，因為事實上除了棒球，我們與韓國是不同的感情以外，現在韓國跟台灣交流是非常密切的，在文化上都有互通的，我們應該更積極。

另外在新南向的部分，其實也講了一年了，不論是在經濟或是各方面，在觀光這部分，我們期待交通部有更好、更充分的準備。不要連一個基本的觀光導遊的人口跟考試，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的進展，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如果交通部對於這部分能更積極的話，我認為成就以及效果應該是可以期待的。

賀陳部長旦：是。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我要提的是大鵬灣，也謝謝剛才委員會通過我的提案，我要再跟部長說明為什麼它有迫切性，大鵬灣是國家的風景管理區，還不到國家公園的程度。有關它的歷史背景，事實上它是在東港，我想部長也知道東港是黑鮪魚很出名。東港鎮的居民是依大鵬灣維生的，他

們架設蚵架，在十幾年前，政府將它收回來管理，當時有做一些補償，當然政府在當時有做政府應做的責任，包括徵收跟補償，但是後來他們就沒有任何生活工作的模式，譬如十多年前，政府劃了一個很好的大餅，給他們一個願景，但是將它收回給國家用之後，他們期待政府有更好的作為，但是顯然有很多的因素讓大鵬灣的效果沒有那麼好，每個人去到那邊看都說這個地方非常好，我們召委也是這樣認定，但是為什麼這十幾年來，它沒有辦法再更好？事實上它不只是原地踏步，相較於其他的風景管理區，它是退步的，我相信沒有人樂見這樣狀況。

所以我要跟部長和局長說，為什麼我們要求全面清淤，當然管理處也有做主要航道的清淤，這是必要的，但是只有主要航道清淤而已，整個灣內是無法自由利用，包括遊憩休閒、游泳或是小型遊艇都是沒有辦法動的，這對當地的居民來講，他們之前賴以維生，一個生活上的慰藉，現在沒有做任何突破及改善，針對這部分，他們也無法做任何的處理。所以不論是從公家的立場、政府的立場或是從當地居民最基本的生活的立場，我們覺得是可惜的。我們委員會星期四也要到那邊去看，我們希望今天藉這樣的機會，提醒部長要充分重視，如果我們能多花一點心思及心力，這個部分不論是對屏東或是對台灣的觀光都是有幫助的。周局長有什麼要再跟我們補充及說明的嗎？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為？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的沒錯，因為大鵬灣確實是具有國際亮點……

周委員春米：真的很可惜！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希望加強 BOT 廠商的合作，亦即大鵬灣這個地方其實有大鵬灣的公司，也有大鵬灣管理處，還有跟居民敦親睦鄰的合作，我認為縣政府的參與其實也滿重要的。

周委員春米：跟居民的敦親睦鄰，那個已經是很久年代的事了，居民也已經怨嘆到不想再怨嘆了，但是我們要從積極效益來看，如果觀光局能花更多的精神跟方向來做，我相信當地居民大概會給予你們很樂觀、很熱情的回應，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

賀陳部長旦：是。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要談的也跟觀光有關連，有關屏東機場的問題，那一天召委也有指教恆春機場如果沒有活化，是不是應該做什麼處理。有關這個部分，縣府有跟民航局這邊做更積極的處理。我要先說一個背景，恆春機場就是為了因應墾丁、恆春半島這樣的觀光旅遊人口，事實上在地的飯店或者業者對於包機都有很高、很高的期待與信心，不論將來是不是成為新南向機場的考量或是小國際機場的考量，事實上他們對於客源都是很有信心的。所以我要請教部長跟民航局，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可以給予他們什麼樣的協助？你們有列三項指標讓他們去檢討及處理，但是這個部分就是雞生蛋蛋生雞，也是需要政府的協助及輔佐，他們才能再往前跨一步。部長的看法為何？

賀陳部長旦：在大方向上，在新南向方面，他們可以有的地緣，或是結合旅遊，我認為包機絕對有它的可能性，在實際上備忘錄的執行方面，容我請林局長向委員做補充。

主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屏東縣政府有提出兩年的試辦計畫，這兩年的試辦計畫包含國

際跟國外的包機。上次部長也特別指示觀光局跟民航局一起協助業者，當然如果有業者能夠結合旅館跟機票的補助，或是和旅行社做包機的結合，我認為會比較有可能來促成。另外在 CIQS 的部分，我們已經協調相關的部會，大概會從高雄來支援，所以這部分在技術上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我想再澄清一個背景，我們當然也不希望浪費公帑，恆春這個機場，大家也檢討很久、關心很久，但是我們回去地方跟業者談這個部分有政府的難度時，業者認為他們對這個部分是很有信心的，所以在兩相協商之間，我們還是回過頭來說，希望政府能給更多的幫忙。現在一個重點難題是，現在的跑道 1,700 公尺，它只能飛噴螺旋槳的飛機……

林局長國顯：ATR72。

周委員春米：對，它只能飛螺旋槳，不能飛 ERJ，當然吸引力跟可行性就差很多。我們之前討論時，談到是不是航道再改變，我們知道這個部分有它相關的困難，我們是沿用之前的軍用機場，也沒有浪費，所以是不是有考量加長這個跑道？真的是從重點去處理，才能讓這個機場活化。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跑道延長的議題一直有提出來，上次屏東縣政府委託外面的學者專家研究，他們是擺在中期，但是這個部分……

周委員春米：中期是中間的中，還是……

林局長國顯：中間的中。但是這個議題其實可能是蛋生雞雞生蛋的問題，因為 ERJ 是 104 人座，如果連 ATR 的座位數跟乘載率都還不太高時，ERJ 很難進來營運。事實上華信航空也在思考國內航線是不是用 ERJ 來飛，他們也在思考要引進 ATR。

周委員春米：至少我們也要一起努力做，總是也不能一座機場浪費在那裡。

林局長國顯：可能由航空公司來跟旅館及旅行社討論會比較理想一點。

周委員春米：因為地方政府跟地方的觀光業者也一直想把這個部分再充分發揮。所以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賀陳部長旦：是，這個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恰好因為中午要接見外賓，所以請主席讓我簡短的詢問。說真的，現在交通委員會真的很不得了，每天 8 點多來簽到，大概都要排到第 14 位發言，屢試不爽，可見交通委員會這些委員同仁們多認真，以前大概 8 點多來，絕對排在前 5 名，可見部長也很熱門。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李委員鴻鈞：今天講觀光，其實我們應該用大方向、大角度來看，比方我們的觀光客 1 年為 1,000 萬人次，這當中屬於商務旅客的比例是多少？屬於淺層旅遊，亦即點的旅遊、重點式的旅遊，比方三天兩夜的旅遊，旅客所占的比例是多少？深入旅遊，譬如六天五夜或是五天四夜以上者，這種旅客的比例又占多少？大概用這樣的區分，從各方面的角度切入，來處理他們的問題。比方商務旅客，當然主要的問題就是高鐵或是各方面交通上的便利性，至於淺碟式、短期性、

點式的旅客，大部分都是以都會為原則，譬如到大台北，在台北過個三天兩夜，主要是看一些點、吃個東西，他們就回去了。而深度旅遊，因為台灣畢竟是好山好水，如果要在台灣做更深層的旅遊，那麼沒有遊覽車幾乎是到不了，這存在很多問題，可是在幾個大的觀光點中，如果要做自由行的深度旅遊，其實也是可以做得到的。比方到日月潭、阿里山或花蓮，這些必須要有深度旅遊才能夠到達的地方，我們如何做整體的配套，讓它能夠更完整？這也是我們必須規劃的部分。

我打個比方，剛才也有委員同仁提到日本，日本由布院是在九州，九州離韓國較近，韓國旅客要到另外的地方旅遊，倒還不如來九州來得快，因為這是地理關係。而京都是日本非常大的旅遊中心、旅遊景點，可是旅客不一定會住在京都，大部分都會住在大阪，如果要從大阪到京都去遊玩，那就會有很多面向的選擇，他們可以搭乘火車，也可以直接從大阪坐一日遊的觀光巴士過去，可是搭火車到了京都，下了車站，又有好幾種選擇，可以搭乘觀光計程車，每個計程車司機都可以讓你 charge，無論是要觀光半天、一天或是要多少錢的都可以，而且計程車司機還可以兼導遊。如果不想搭計程車，想要更省一些錢，那麼可以參加半日遊的套裝旅遊，也可以參加一日遊的套裝旅遊。我舉這些例子的意思是，假設我今天從台北坐到台中，在烏日車站下了車，我想要參加類似這樣的行程到日月潭、杉林溪或是到哪裡，我們這些整合性的措施為何？這也講了非常久，這些整合性的、多方面性的、多元性的選擇，不僅僅是針對國外的旅客，對於我們的國內旅遊其實都有很多的方向，比方我到了嘉義，要上阿里山，那麼阿里山小火車整備的完整性，包括我上山的完整性，當我搭車到嘉義高鐵站、嘉義火車站，我如何銜接上阿里山？又比方我坐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到了花蓮，如何銜接到太魯閣？

所以這些都是我們在觀光中，我們如何去把它整個銜接起來，甚至更南下，到了高雄，如何銜接到墾丁？這都是我們講的觀光銜接的地方，其實這些地方要做深度旅遊，譬如有一次我到蘭嶼，我看到一群日本團，他們都是上年紀的人，我詢問他們，他們彼此都不認識，他們是到了台北之後，想要到蘭嶼做深度旅遊，結果也是參加了這種臨時報名的團，這表示我們也是有這種團存在，有這種團的存在，代表我們如何建構出能夠更方便旅遊的整體機制，這樣的話，等於包括商務旅客、短期旅遊、長期旅遊，我們不能長期倚賴旅行社，我們也不能長期倚賴所謂的旅行團，那麼自然而然，我們在旅行方面的選擇性就拘限得越來越少。長期以來也被這些旅行社把持住，只要陸客一不來，旅行社就哇哇叫，陸客不來，旅行團就哇哇叫。如果我們把整體觀光的建構建立得完整，其實就是一個很自然、很流通的旅遊方向。

提到這個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甚至部長最近在講的，我最近看到全國性的鐵路、捷運網，各縣市的捷運網是要有規劃的，如何去銜接？所以我為什麼長期都要求高鐵一定要由國家來把持，就是這個因素，任何的一個站，假設有共構進去，高鐵活了，地方也活了，這樣的交通脈絡也活了，觀光也活了。所以鐵路交通、軌道運輸如何跟高鐵做銜接？最簡單來講，這個也是觀光最基礎的部分。整體的方向出來，有這樣的運用跟規劃出來之後，更好的觀光品質跟水準才會出來。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這就不管旅客是東南亞、東北亞，任何人到台灣來感受到的就是很方便的旅遊、很自由性的旅遊，而不是被旅行社掐住脖子。我去參加旅行團，我也有過很不舒服的回來，當然也有過很舒服的回來，因為旅行團有它的層次在，但是我們必須完整的整合好，這樣才能建構出我們是一個觀光島嶼。部長的意見如何？

賀陳部長旦：對的，委員剛才指教有關整體性的整合，有幸於我們現在的資訊跟大家的手機，我們可以在網路上做事先的規劃，也可以做現場的管理。更進一步，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我們現在多卡通，使得公共運輸的一些票證可以得到優惠，譬如委員剛才提到高鐵跟觀光的結合，我們今年的預算裡就很可能在彰化這個地方，讓臺鐵的一些路線接到集集線，但是將來可能就讓高鐵進一步考慮去投資、經營集集線，類似這樣的事情就會透過將來的轉乘跟資訊，使這件事情可以得到更好的經營上的計劃。

李委員鴻鈞：就是全面性的探討，好好把它從點到面，如同我剛才講的整體思考，建構出來的才是台灣觀光所最需要的部分，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的。大方向是這個方向。

李委員鴻鈞：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給部長看幾個數據，根據觀光局統計 104 年度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每人旅遊比率，即一年出門玩一次的人占 93%，每人平均旅遊次數 8.5 次，從 103 年至 104 年一直增加。從國內觀光、休憩及度假整體的數據來統計，比率高達 81.7%。我向部長及局長介紹，這些數字幾乎全部都符合的就是我們屏東的大鵬灣。你看一座橋花了快十億元，實在是一個很好的觀光景點，大家在湖裡玩，整個大鵬灣可以搭船遊整個海灣。至於健身及運動、度假，大鵬灣是這麼美好的國家風景區，可以賽車、玩風帆，甚至可以發展很多水上活動。至於第三、生態旅遊，也有很漂亮的潟湖及溼地。第四、宗教性旅遊，你們針對旅遊目的定義，定義出來之後，我特別去找我自己的選區，剛好有一個東隆宮，每 3 年燒一次王船是全台灣最大的迎王慶典。我之所以特別獎這個的原因在於，整個大鵬灣是單口囊狀潟湖，這個湖的面積有多大，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面積好像有幾百公頃。

莊委員瑞雄：對，剛好 20 個大安森林公園那麼大，面積 532 公頃。本席特別提出是因為今天委員會剛好有一個臨時提案，對於整個大鵬灣，其實交通部可以來想想辦法，畢竟從 100 年完成的航道及槽口疏浚以後，大鵬灣幾乎停頓！我之所以在本委員會就教部長的原因在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實在有夠漂亮，其實到當地的人不多，一年差不多 50 萬人。我的選區再往南，這個地區靠台灣海峽，繼續往南接近巴士海峽，光是南灣每天的遊客多到嚇死人！我就不必多說了，

那裡就是墾丁國家公園。可是剛好全部都在我的選區，本席特別注意當地有這麼好的風景區，政府是不是應該好好地了解它的困境何在？地方人士都說大鵬灣應該要清理，對不對？比如現在有主航道，船可以在主航道走來走去，其他還有動力區及非動力區，問題是所有的人到那裡，下水的人變少了，因為水髒！

賀陳部長旦：不安靜、不乾淨！

莊委員瑞雄：對！那裡過去是養蚵的地方，有漁網及海底下的底泥，所以本席特別提出必須建立一個風景區讓更多人來，我們也希望能夠發展觀光，因此請交通部，尤其是觀光局，你們可不可以想辦法，讓大鵬灣變成一座讓更多人來接近的親水公園？讓更多遊客來了之後，他們的手真的敢去摸水。反正我們星期四要去，你可能沒空，如果你有去就知道，有夠漂亮，但是水就是沒人敢摸！為什麼會這樣？局長解釋給部長聽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大鵬灣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地方，而且它的轄區包括東港及小琉球。因為它有一部分，尤其是主要的開發是由 BOT 的廠商……

莊委員瑞雄：那只有 19 公頃而已，我現在說的是 19 公頃以外的地方，談那 19 公頃就變成是圖利財團，不可以！

周局長永暉：對，灣內的部分確實有淤泥，主航道以外應該逐年清淤。

莊委員瑞雄：部長，局長建議逐年，好不好？這次政府要砸下這麼多錢進行前瞻基礎建設，我今天都不敢談大項、像是高鐵之類的，你說要創造最大經濟效益，觀光財就是最大經濟效益。可是當這麼漂亮的國家風景區無人要來，去了巡一下就走了。但是到南灣有水上摩托車、香蕉船，一拖多少人就翻了，是很好的遊憩行為，這裡就沒人敢玩，因為一落水後，水質導致身體發癢。部長一直說經濟效益，我質詢你時總說你有專業我都知道，可是這樣的國家風景區長期被忽略，我覺得非常可惜，剛剛局長也建議逐年編列預算來疏浚。

賀陳部長旦：我們把它當成一項長期工作，而且定期將這件事做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莊委員瑞雄：部長，有關經費及人力，整個鵬管處一年的預算兩億多元，沒有能力來支應，所以我特別提出，既然都市計畫規定大鵬灣是灣域遊戲區，即動力遊戲及水上活動兩者而已，結果你們規劃國家風景區，都市計畫又把它弄成灣域遊戲區，結果兩樣東西都是虛有其表、太可惜了！請部長重視整個屏東，這真的可以創造經濟效益。

賀陳部長旦：是的，了解，完全同意。

莊委員瑞雄：部長，這樣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謝謝。

莊委員瑞雄：局長，預算就編列下去了！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主席：本席也去過大鵬灣，我們確實可以花小錢賺大錢，希望交通部能重視現有資源已經這麼豐富的地方，如同長得非常漂亮的女性，稍微塗妝一下就變美人了，請交通部用點心，這列為本會星期四的考察重點，亦請各位委員儘量撥空參加。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就任至今不到一年，但是這段時間部長非常忙碌！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簡委員東明：部長要到原住民地區看觀光發展的情況可能不容易！

賀陳部長旦：哪裡，我盡量來安排。

簡委員東明：容我來告訴你目前的狀況。剛才前面的委員一再提起國內觀光在全年度的人次可算是上億人次，前面提到這麼多觀光客約有 70%以上都是一日遊，一日遊大部分都到原住民地區。我的選區剛好是全台灣的原住民地區，我幾乎每個地方都會去，以目前的狀況而言，國內觀光客真的有比過去更多的現象。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也發現觀光局或交通部應該重視幾個方向，觀光客人次很多，但是旅遊品質始終不見很大進展。對於這麼多的觀光客，很多鄉親向我反映，第一是公共廁所的問題，雖然我們有景點，不過這樣的設施非常缺乏，有些住在附近的百姓竟然說遊客真的很急、無處方便，也不問一聲就衝到他們的自宅，像這樣的情況，令他們覺得相當困擾，很多的景點目前大概都有這樣的現象。第二是停車場，據我所知，觀光局不曉得有沒有對停車場的補助項目，幾乎我們每次爭取都沒有經費，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車輛大都亂停，也沒有好的停車地點，其實有地點，但是需要經費改善、設立，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大問題。再者，有關景點的設施，我們有這樣的景點，但在設施方面，很多地方都需要繼續充實，如果不改善這些比較重要的部分，我們只要求增加觀光客、旅遊景點人數要多，卻造成如此狀況，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國內觀光客到原住民地區可能還可以忍耐，假如國際觀光客來，對國家形象也是有負面影響，所以我特別在此針對這一點提醒。

觀光局整體預算大概是五十幾億元，106 年度是 53 億元左右，我們所花在 13 處國家風景區的部分約有三十幾億元，占比相當高。今年度預算相對減少 3 億元，至於預算所編列的部分，觀光區裡面的觀光設施方面都是用在 13 個管理處，這 13 個管理處也涵蓋了 13 個原住民鄉。山地原住民鄉有 30 個，涵蓋的只有 13 個，那麼另外 17 個鄉的觀光資源及景點也是非常多、非常地好，例如恆春半島。剛剛莊委員也提到南灣附近的牡丹，牡丹也是相當美麗的地方、尚待開發的地方，還沒有開發就已經有很多遊客了。像這樣的狀況之下，你們的經費全部分給 13 個風景區，請問部長這樣的做法恰當嗎？

賀陳部長旦：有些風景區長期需要維護經費，有些則需要與地方政府共同開闢新景點，所以目前經費確實占比較大宗，以長期而言，今後這些維護性經費我們都應該利用更簡單、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方式來減少經費負擔，並將經費移轉到新的、更有整體性、區域性的風景規劃，乃至於文史工作室的輔導，這部分才是我們必須轉型之處。

簡委員東明：有關國家風景區預算的用途，我剛才已經說了，應該要針對重大必須改進的部分，比如剛剛我提到的公廁、停車場，不要一再用於活動，用於活動是可以，相對於活動補助所佔經費比例，這些比較欠缺的設施比較需要大筆預算。你們有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的預算，這

是 4 年計畫，104 年至 107 年大概有 50 億元左右的經費，我建議這些經費就不要再與 13 個國家風景區的預算重複！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沒有重複，因為亮點計畫是競爭型的，也就是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例如去年是苗栗三義，所以不會重複。有些特色加值就是點亮村莊，計畫一是亮點，另一則是點亮，其實不一樣，這個部分特別向委員報告。

簡委員東明：我就是希望不要重複，國家風景區已經有這樣的預算。至於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我剛才說還有 17 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鄉，可能仍有幾個鄉鎮未列入國家風景區，所能動用的經費就是這個。106 年兩項計畫合計大概只有 11 億元左右，我希望這筆經費能用在較為亟需的設施來改善。沒有好的設施、沒有好的管理、沒有好的停車場絕對會產生亂象，亂得一塌糊塗而且髒亂，針對這一點，本席特別在此建議，在今年又少了 3 億元的情況之下，希望觀光局未來在經費的運用上，能夠確實妥善規劃。

賀陳部長旦：是，了解，亮點計畫。

簡委員東明：另外，關於國際郵輪，對台灣而言看到亮點，現在基隆港已經成為亞洲十大郵輪港口第 5 名。明天港務公司安排幾位原住民鄉長到麗星郵輪參觀，我認為此舉很好，明天我可能會帶他們去。過去你們還以原住民歌舞在碼頭做為迎賓舞，是很好的規劃，甚至於原住民特殊飾品產業，例如雕刻或琉璃珠及歌舞，都能在郵輪上進行行銷，我提了幾次，雖然你們有在做，但是我希望能再加強。

賀陳部長旦：好的。

簡委員東明：請問郵輪一旦停靠後，大概停留幾天？

賀陳部長旦：有的比較短，有的比較長。

簡委員東明：對於觀光動線，也希望你們進行規劃。

賀陳部長旦：是。

簡委員東明：以上建議。

賀陳部長旦：謝謝簡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本席第一次到交通委員會來請教部長，今天是談觀光發展策略，部長在 2016 年總結觀光成果的標語上說，雖然陸客人數負成長 16%，但是非陸客部分大幅成長了 14.8%，所以你們的詮釋是陸客減少，不過總體的觀光客人數是增加的，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人數是這樣，當然有很多地方還要繼續努力。

蘇委員巧慧：現在你謙虛起來了，我確實覺得這句話講的也對，但是還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現在請部長看看本席所整理的數據。2016 年台灣的非中國觀光客成長了 14.8%，鄰近的日本及韓國，韓國在 2016 年同樣是非中國觀光客成長了 26.6%，而日本是成長了 19.8%。如果我們還沾沾

自喜非中國觀光客成長了 14.8%是值得安慰的，我認為我們的企圖心太小了。

賀陳部長旦：沒錯。

蘇委員巧慧：部長也同意的話，另外，請再看一個本席整理出來的數據，這個數字更為可怕，即從 2010 年至 2016 年的數字，2010 年及 2011 年台灣與韓國及日本的觀光客比較，2011 年日本有 311 地震，因此台灣、韓國及日本的觀光客總數是差不多的，可是從 2012 年開始，我們已經輸日本 100 萬人，到了今年，在短短 5 年間，差距從 100 萬人達到 1,300 萬人，我特別提供給你們參考。在短短的 5 年，日本有絕大的企圖心，也提供了非常精準的策略，所以看起來是大幅成長，而且也是有效的。我們已經不是只有改善的空間，而且是要有大幅改善的空間啊！

如果我們想要提振觀光，難道策略只有今天提出報告的這樣嗎？我特別想要瞭解我們的觀光策略，部長在今年的觀光節有提出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觀光局也提到去年 12 月赴行政院報告獲原則同意，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賀陳部長旦：第一，當然就是多元；第二，要發展國內比較屬於智慧及體驗性的觀光。

蘇委員巧慧：你在說觀光策略的內容，行政院原則同意就是照辦的意思嗎？

賀陳部長旦：對，所謂照辦其實行政院是指導，我們現在提出的策略要向行政院報備……

蘇委員巧慧：我在此要與部長討論的是這個策略還是非常不完整，甚至我們還不知道這個策略到底是什麼，因為遍查觀光局的網站，完全找不到這份永續策略的資料。如果要推動到 2020 年，這麼重要策略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就本席的意見來講，觀光有好的，也有負面的，比如過多的人來就會造成環境的破壞。因此我們要談永續觀光的話，就必定要讓其人文風貌或自然資源都能受到保護，假使可以做到這點，就不會出現像美麗灣那種大型積木的建築物，而這也是大家都反對的觀光飯店。還有也不會出現原住民的迎賓舞，比如衣服亂穿也不考究是哪一族的，就像電影太陽的孩子，他說：沒關係，我們隨便跳，反正他們也看不懂。這並不是我們要的觀光，也不是任何地方只要塞滿人、人擠為患，難道這就是我們要的觀光嗎？部長可以同意嗎？

賀陳部長旦：完全同意，所以我們會強調在地、多元，就是不要太過集中……

蘇委員巧慧：我們的概念一致，今天觀光局提出的策略，其實我也不懂，比如陸客縮減與我們推動新南向的這兩大項，你們分別提出不同的策略，難道南向的幾個項目就不能用在陸客嗎？而陸客的這幾項也不能用在南向發展嗎？本席認為非常不合理及不靈活，何況你還提到影視節目的置入，我在教委會長期關注影視音的政策，其實我們拍片留下來的場景當然可以做為好的觀光景點，比如海角七號及賽德克·巴萊等都是，你們有沒有進行跨部會的整合呢？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有很多部分可以討論，因為文化及觀光是不可分的，本席先在這裡起個頭來請教部長，你的報告太不靈活而且是僵化的。我希望將來交通部及觀光局能夠如日本在推動的政策一樣，可以重視回客率、國內旅遊及做到有效益的分析，在經過真正分析我們的 TA 後，再提出可以進行跨部會整合的策略，最後甚至還可以提出有企圖心的目標，這才是可以檢核的政策，我希望政府可以做到這點。

賀陳部長旦：謝謝。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看一下畫面，這是什麼？就是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其實我原本要誇獎你，觀光的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去年中國陸客雖然少了 67 萬人，可是其他籃子的雞蛋都有成長，而且逆勢成長了 2.4%。

剛才經過蘇委員巧慧的質詢，局長應該要謙虛，因為日本及韓國比我們成長的更多，他們成長的部分也是來自東南亞的旅客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日本應該更多元，當然近鄰也有一些貢獻。

鍾委員佳濱：觀光局回去應該將日本及韓國成長的內容分析一下。最近本席有到東南亞，在你們報告的第 8 頁提到，你們要結盟部會、縣市及民間多層面的推廣，其中包括積極配合行政院新南向國會交流促進會，不好意思，這剛好是我組成的促進會，可是我不是行政院，因此可能有一點小小的誤會。我在馬來西亞看到觀光局駐點的努力，東南亞及台灣都是熱帶地區，他們會想要去日本看雪，因此到墾丁的興致未必會那麼高，或許日本及韓國在吸引東南亞的旅客方面，由於熱帶及溫帶的差別，他們比我們多了一點優勢。那我們的優勢是什麼呢？圖片上的中間是馬來西亞的交通部長廖中萊，也是一位華人及馬華公會的總會長（黨主席），透過與他的接觸，我們瞭解了很多馬來西亞的需求。

部長認識這兩種水果嗎？

賀陳部長旦：右邊是榴槤。

鍾委員佳濱：另一邊是山竹，山竹的汁液一遇到衣服就很難洗掉。我到馬來西亞才知道這個國家有多挑剔，導遊及司機都會跟我們說，請不要把榴槤帶上車，也不能帶進五星級飯店裡，因為氣味很難消除，所以是嚴格禁止的。還有連山竹也都不可以，因為怕沾到床單會很難洗。這國家真不簡單，我也很好奇這個國家的規矩會這麼多。在你們的報告的第 11 頁，你們要完備穆斯林旅客的接待環境，請問中國回教協會是在哪個國家？就是在台灣，目前有 104 個餐飲業者通過其認證，可是馬來西亞會接受這個認證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認證有四種，一種是中央廚房，另外一個是餐旅……

鍾委員佳濱：HALAL 認證在馬來西亞的穆斯林都會認證嗎？

周局長永暉：當初中華民國設立時就叫中國回教協會。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啦！我不是說中文的名字。請你看這張圖片，目前在馬來西亞占有率很高的認證就是 JAKIM，認證內容包含食品及消費品，當然不太一樣，我要說的是，我們要認證就要依人家的規矩，臺灣的清真認證是不是符合馬來西亞穆斯林的要求？

周局長永暉：是符合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申請 JAKIM 認證很貴，因為單單是非東協國家包括臺灣要申請就要 2,100 美金，他們還要派人來查廠，這些費用都要由申請國負擔，所以過去我們外銷馬來西亞的食品、化粧品都受限於清真認證，不太容易通過，因為很昂貴，部長覺得接下來我們該怎麼做呢？

賀陳部長旦：要跟他們合作，看能否授權台灣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有授權概念。我現在再請你看一張圖，我在馬來西亞訪問期間，他們國家在吵一件事情，你知道是什麼事情嗎？

賀陳部長旦：油漆刷。

鍾委員佳濱：油漆刷有什麼好注意的，為什麼他們的大賣場要取締油漆刷？因為油漆刷是豬鬃做的，難道對穆斯林來說豬鬃是有毒嗎？不是的，他們在吵什麼議題？他們認為一個虔誠的穆斯林，其房屋的粉刷不能用豬鬃製成的油漆刷來刷，中國回教協會通過認證的那 104 家餐飲業者，他們敢保證在粉刷房屋時所用的油漆刷不是用豬鬃製成的嗎？能確定嗎？你覺得他們會不會要求穆斯林來到臺灣旅遊所經的地方都不能用豬鬃做成的油漆刷過？有沒有可能？不曉得，對不對？所以還是要尊重人家的認證。

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觀點？因為我們去馬來西亞時，我們的導遊請司機進來中華料理餐廳吃飯，有幫他備了餐，完全沒有豬肉料理，但這位虔誠的穆斯林並沒有進入餐廳，我們納悶的是餐點都完全符合穆斯林的規定，但他說你們的餐廳有豬肉料理，他聞到氣味就不喜歡，根本不進去。這 104 家餐飲業者有沒有辦法做到，因為之前都沒有煮過豬肉料理，所以穆斯林來觀光時不會聞到他們不喜歡的氣味？你會不會覺得很「龜毛」？

我還要告訴你一件事，馬來西亞的最大州是雪蘭莪州，其人口大概有五百多萬人，占馬來西亞的六分之一強。在 2016 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商業論壇上，時任新南向辦公室主任受邀出席時表示，我們要前進東協市場，首先要跨過的門檻是清真標準。針對清真標準，剛剛我也講過了，國內的標準不見得人家會採用，國外的又很貴，怎麼辦？請繼續看下一張圖，雪蘭莪州現在發起一個雪蘭莪的國際清真中心，現況是他們的保證機構保護自己的清真工業，因而互不承認，暫且不論臺灣，連伊斯蘭國家也互不承認，他們的目標是要成立單一共同體的全球化市場，他們很聰明，切入了電商新興市場，要比照 ISO 2500 的標準體系來做，也就是他們在發起一個新的清真認證，但不是走傳統的貨架市場，而是走電商模式。我們來看一下電商是做什么？無實體商品就是電商最容易賣的，包括旅遊套裝產品、導遊的衣著與行為是否遵循他們的律法、飯店有沒有提供可蘭經和禮拜毯、景點有沒有祈禱室、朝拜時間有沒有方向指引、食物儲藏備品及消毒藥品要百分之百沒有酒精，而且鍋碗瓢盆不能碰到豬肉豬油，要有獨立的餐檯備置等等，請問觀光局，臺灣的業者準備好了沒有？

周局長永暉：其實是 ISO 25000，應該是它的標準更高，不過我們的認證也符合相關的要求。

鍾委員佳濱：我想要跟你說的是，現在機會來了，我們要打入既有的清真認證系統是很難的，至於新發起的我們可以加入成為發起國。其實馬來西亞這個國家很適合電商發展，因為他們的人口年輕，消費力旺盛，網路普及率也僅次於臺灣，他們最常網購的三項產品是：衣服、包包和鞋子、食品和飲料，還有三成五是旅遊產品，所以電商賣的東西很適合我們的旅遊業去發展。

接下來我要告訴部長及局長的是，目前臺灣的穆斯林友善指數還不錯，但是如果能夠及時加入新興的認證系統，他們不只是跟我們收錢，而是培養我們的人也具備認定規範標準的能力，訓練完了就可以在我們的國家自行認證。現在伊斯蘭的電商旅遊商機大，臺灣很具潛力，我建

議部長考慮跟雪蘭莪國際清真認證中心合作，部長看法如何？

賀陳部長旦：第一，他們已經朝這個方向走，我們相信以大家的努力就可以有互相的規模與效應；

第二，這也代表我們對於穆斯林旅遊市場的重視，他們也樂於幫我們共同開拓，這是合則兩利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我為什麼在一開始就提到日本和韓國？因為熱帶地區的人民喜歡去溫帶，但如果宗教信仰差異很大，尤其日本這個國家相對的並不像臺灣這麼友善，我相信、也有把握交通部觀光局在對穆斯林友善方面可以做得比日本好，既然做得比日本好，我們就區隔出一個市場了，如果想要滑雪可以到日本，但是如果穆斯林要賞雪可以到臺灣的合歡山賞雪，因為我們做好了對穆斯林的友善。同時我想和您介紹雪蘭莪州，目前雪蘭莪州是全馬來西亞聯邦執政黨以外的最大反對黨所執政的地方，簡單來說，雪蘭莪州的州務大臣就相當於我們新北市的朱立倫。我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和馬來西亞合作，不止可以考慮跟他們聯邦認可的團體合作，因為他們是聯邦制，地方所推動的認證，其實在其他各州是可以被接受的，而雪蘭莪州就是有這個心想要跟他們的中央執政黨有別苗頭，所以發起了這樣的認證制度，你們的吳主任要被派到泰國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還沒有去。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他在那邊可以表現得不錯，未來希望交通部和觀光局能夠積極與馬來西亞不同的對手團體交往，適度地加入最新的商業市場，部長可不可以給一個承諾？

賀陳部長旦：這個方向確實非常好，因為他們的特殊狀況我們可以有雙重的策略，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願意採行，也會和委員繼續討教。

鍾委員佳濱：拜託部長於 2 個月內就清真認證部分，提出和新的清真認證系統合作的評估計畫，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外交部鍾副局長，我們在去年開始對於幾個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汶萊等進行免簽證的試辦以來，當然汶萊的人口比較少，但是泰國的成長是非常的快；我們跟去年同期做比較，幾乎快要呈現倍數的成長，接近七、八或九成，這樣的成長也帶來一些新興的觀光市場，當然大部分東南亞國家的人口都比我們還要更多也更密集，我相信這是一個潛力市場。至於那些尚未實施免簽證的國家，像印尼，越南也還沒有穩定長期的免簽政策，我們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鍾副局長答復。

鍾副局長文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 8 月開始試辦時，當時第一波的評估就是泰國和汶萊最具免簽證開放的成熟條件。

蕭委員美琴：目前看起來很成功，沒有什麼問題。

鍾副局長文正：現在我們評估剩下的 6 國要達到全面性開放，可能還沒有達到像泰國開放時這樣的成熟之條件，但是就有條件式的免簽上，譬如我們現在對於另外那 6 個國家，他們有歐盟、美

國和美加這些簽證的國家，他們可以用線上簽核……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不足以構成誘因，像泰國試辦成功，你們有考慮要直接免簽證、持續開放下去嗎？還是到試辦期滿止？

鍾副局長文正：目前因為違常的情形還沒有太顯著，也沒有相關的機關有跟我們做特別的反應，那我們……

蕭委員美琴：所以考慮要延續下去？

鍾副局長文正：應該會，如果這……

蕭委員美琴：另外那 6 個國家當中，以印尼為例，光雅加達一個城市的人口就比整個臺灣人口還要多，這是一個不得了的潛力市場，他們在十幾年前就已經對臺灣開放免簽證了，我們為什麼還不能對他們開放免簽呢？

鍾副局長文正：先前主要是考慮到印尼偽冒身分的比例比較高。

蕭委員美琴：從我們試辦有條件的開放以來，還有發生這個問題嗎？

鍾副局長文正：有條件開放的是沒有。

蕭委員美琴：既然沒有，為什麼不擴大呢？

鍾副局長文正：我們還會再研議。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能夠更積極一點？我覺得你們外交部的態度真的是太保守了。

今天我們國家有觀光轉型的需求，我們是要賺他們的錢，是要他們來認識、瞭解臺灣和促進交流，你們應該用更積極的態度，畢竟過去在試辦期間並沒有發生重大的問題，所以你們應該可以用更積極的態度來看待，包括越南也是，畢竟他們跟臺灣的關係確實也比較密切。謝謝。

鍾副局長文正：好的，謝謝。

蕭委員美琴：接著請教部長，雖然現在我們在東南亞和東北亞國家的觀光客人數有所成長，但可能因為他們的消費模式和旅遊型態並沒有擴及到全國各地都同樣有感，所以你們如何做分流、分散遊客因為陸客減少而受到比較大衝擊的地區，尤其是東部地區，其實對他們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現在韓國客的旅遊型態到現在都還沒有改變，我常常搭火車發現車上都是韓國人，但是他們幾乎都沒有攜帶行李，表示他們都是一日遊。你們有沒有什麼誘因？包括用藍色公路角度來做相關的補貼，或者是用往來花蓮和臺北之間的普悠瑪、自強號列車及其他交通載具，而不會排擠到現有需要快速通勤的部分，一方面讓客源可以分流，另一方面鼓勵他們搭配套裝行程留下來過夜，能有一些相關的獎補助和誘因，讓這些來到臺灣的觀光客可以調整其消費行為，我覺得這是你們下一個階段需要努力的目標。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想確如委員所言，針對臺北以外的某些景點，特別像東部地區，我們應該跟某些旅行社合作，讓他們去發展一些套裝的優惠措施，我們也會在相關的旅運上面給予最大的協助，包括優惠作為，我們可以從這上面來做。

蕭委員美琴：我要再次提醒部長，應該善用花東基金的資源，它對花東地區特殊的需求以及面臨各種交通的障礙，其所可以使用、運用的，相較於其他縣市來講，一些特別不一樣的需求和資源時，應該要考慮善用花東基金現有而沒有善用的資源。

最後，我們現在要發展一些更多元特色的遊程，一日遊對於國內的交通負擔確實是比較大，所以我們要延長各種的旅遊、特色遊程，我們可以考慮像泰國清邁或者瓜地馬拉等很多國家所做之學習式的旅遊，例如語言的學習，或者是烹飪班、瑜珈課程和養生課程，時間短則一個禮拜，長則一、兩個月，讓觀光客可以 long stay，可以長住的，對於地方的消費也比較穩定，而且對於短期的交通沒有造成那麼大的包袱和負擔。有時候會涉及到其他部會所主管的部分，例如教育部鬆綁相關語言學習課程的法規，或者是對中國菜烹飪學習的相關課程教學的空間與需求，又或者是師資的培育等等，其實這些都是會吸引全世界各地來臺灣長住的誘因，你們可以考慮增加行程的多元化，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積極洽接其他部會，對於這些可能在法規上因為現在過度嚴謹而沒有辦法跟其他國家雷同的部分，要加以競爭，規劃新興遊程，應該讓我們的遊程更多元化、更豐富。

賀陳部長旦：這些知識性和文化性的是比較有理由的，我們來努力。謝謝。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剛剛提到在外交上的簽證問題，是不是對其他新南向國家用更友善的方式來處理？早上有很多委員也有提到，外交部今天難得來立法院開會，也都有聽到我們的心聲，請對於這些國家更友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上次總質詢曾經提到我們在發展整個國際觀光時，在軟體資訊上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我看到部長所提出的書面報告要去發展一些智慧觀光行程，整個方向上我是贊成的，而且支持的。不過我從交通部觀光局所給的資料上發現，過去這幾年你們在 Travel in Taiwan，就是臺灣的國際觀光網頁上每年都花了好幾百萬，想要去維護它、慢慢地改進它，但是目前所呈現出來的資訊，對於使用者的便捷性以及我們真的要達到、發揮的功能而言恐怕還有一段距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此指教過好幾次了。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知道做這件事情需要時間，我只是提醒部長，就這個部分你們可能還要進一步努力。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黃委員國昌：今天我質詢的主題除了這些資訊面上的需求以外，相信部長也同意交通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也就是在軟體上面，我們提供了一些交通資訊以後，實際上你們到底提供什麼樣的交通載具？部長有沒有去過九份？

賀陳部長旦：有的。

黃委員國昌：你去九份時有沒有發現那邊的交通狀況很糟糕？

賀陳部長旦：是的。

黃委員國昌：針對九份交通狀況非常糟糕一事，我要特別跟你請命，主要是九份在過去中央和地方政府大家共同的努力推動下，事實上它已經成為臺灣非常重要、可以吸引國際觀光的景點了，但是它在目前整個發展上面臨滿大的瓶頸，其中有一個關鍵性的因素就是它的交通。

事實上我去九份時曾經和當地商家和旅客聊天過，部長知道他們從金瓜石搭車到九份整整花了多少時間嗎？花了將近一個小時的時間。我相信任何國際的旅客不管到九份或金瓜石，即使風景再漂亮，或者整個歷史和過去所遺留下的遺址在吸引人，但如果在交通上不方便，我相信這對於整個觀光旅遊的經驗絕對不會是好的。因此到底如何解決九份、金瓜石及以水湳洞—水金九的整個交通就變成是非常關鍵的問題。

這是目前的實際狀況，第一，就巴士運輸部分，它只有提供大型的巴士，所以部長可以清楚的看到，公車只要會車甚至一停下來就會造成後面很嚴重的堵車，我相信任何曾經去九份玩過的人都有這樣的實際經驗，因此如何將大型巴士或遊覽車轉成中小型的巴士，讓整個在路面的使用上能夠更有效率，這是第一個重要的方向。

第二，我要跟部長說更重要的事，事實上我們大概從 2006 年開始就有發展水金九地面纜車及台車運輸交通計畫，本來有不斷地推動，甚至也發包了，但到了 2010 年，當時的臺北縣長周錫瑋在就任的最後一天突然跟廠商解約，讓整個計畫無疾而終；本來水金九要成為整個國際旅遊的亮點，對於解決它的交通問題以及吸引遊客可以進一步來觀光，台車和地面纜車扮演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在這邊要特別拜託部長，就整個水金九地面的台車或纜車計畫，中央部會可否協助新北市政府，就這項計畫後續可行性的評估和推動來提供一些積極的幫助？臺灣好不容易發展出這麼有特色又能吸引這麼多國際觀光客的旅遊景點，如果是因為交通的問題而讓這個旅遊景點本身所具有的能量受到限制，這是非常非常可惜的。

賀陳部長旦：這算是技術上的整合又是公共運輸，我們樂於見到地方政府推動這項計畫，也會儘量給予協助。

黃委員國昌：我不太確定新北市政府到底是能力不足還是資源不足，以至於整個九份、金瓜石及水湳洞這邊長久以來的交通問題都沒有辦法獲得妥適的解決。我知道部長對於跟地方政府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一直是抱持比較積極正面的態度，就我剛才提到對於水金九的交通問題之解決也好，或是進一步去發展一些地面纜車或輕便的台車，一方面能夠增加當地的觀光產值，另一方面對於當地交通問題的改善，我希望部長能夠承諾、願意提供一些積極的協助，共同努力來完成。

賀陳部長旦：我們願意積極協助，沒有問題，這是應該的。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看過 2016 年最紅的動畫電影「你的名字」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只有看過你的名字，沒有看過最夯的動畫電影「你的名字」。你知道它創造多少效益嗎？因為你沒看過，所以不知道。現在我簡單跟你說明，它在全球的票房已經累積 2.75 億美元，其所帶動的相關觀光產業到目前還在持續發酵中，因為它是從去年開始暴紅的，從暴紅之後所得到效益，日本的一個城鎮也因為這部電影而帶動了整個觀光產業，連日本的地方縣市議會也緊急通過 1,500 萬日元預算，至於日本國政府中央又多匡列多少我不清楚，不過地方議會馬上就通過追加案，將推出飛驒市「聖地巡禮地圖」讓粉絲瀏覽故事的場景，在今年初又在飛驒市的美術館舉辦「你的名字」電影特展，甚至於將人潮帶到飛驒市，在交通方面也研議出「你的名字」彩繪列車等等，還有未來一年間往返東京和飛驒發車地點也選擇在電影重要的 JR 飛驒古川車站，飛驒市的酒商也以「你的名字」的形象來推出新款的清酒，整個城市把握著這整個電影所帶動的商機，也帶動整體的觀光發展。

我記得台鐵也有觀光列車，它叫做「Hello Kitty」，我們一年花了多少錢去跟人家買「Hello Kitty」的版權？我們創造臺灣哪一個城鎮的觀光效益？增加多少產值？部長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那大概是在 3 年前的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

賀陳部長旦：當時周局長在臺鐵服務，是不是讓他來說明一下？

劉委員建國：好。

周局長永暉：這是一項合作計畫，它也是有跟長榮合作，基本上沒有所謂的版權費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用錢？就直接彩繪上去？

周局長永暉：對，它是一個合約，但譬如賣 Hello Kitty 的便當他們可以收 3% 費用，是有累積的；原則上它是一個合作機制。

劉委員建國：所以「Hello Kitty」可以收 3% 的費用，我們創造了多少的觀光商機？從開始發車一直到 3 年之後，增加多少的乘客人數？

周局長永暉：本來希望做包車，但是因為我們本身的定期班次不夠，所以他們把它當作定期班次在運用，原則上是把效益外溢，他們沒有算內抗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不管是內抗或外部效益，到底是什麼效益？

周局長永暉：因為 Hello Kitty 火車的票價並沒有增加。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是沒有效益？

周局長永暉：等於它的外部效益是比較高的，但是因為這項合作臺鐵本身也增加了……

劉委員建國：你能否針對這部分的最後效益，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參考？

周局長永暉：臺鐵局有做統計。

劉委員建國：可否儘快在 1 個禮拜內給我們？

周局長永暉：可以。

劉委員建國：日本觀光產業在異業合作上有很多成功的案例，我剛才只是簡單舉個例子。喜歡名偵探柯南的粉絲可以到日本的鳥取縣；喜歡櫻桃小丸子的粉絲可以到靜岡縣；還有日本推出一款遊戲機和鳥根縣合作，將整個場景就設置在鳥根縣裡面。部長知道「返校」這款遊戲機嗎？你不知道，「返校」遊戲機是哪一國製造的？

賀陳部長旦：嗯……

劉委員建國：你的國家，Made in Taiwan (MIT)，「返校」遊戲機一上市一度衝到全球暢銷排行榜第 7 名，全世界都注意到臺灣的遊戲機，這樣的歷史文化在整個發酵的過程裡面，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及科技部做了什麼？

賀陳部長旦：我們可能參與得不夠。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不是要趕快彌補？

賀陳部長旦：是的。

劉委員建國：我們講了這麼多包括柯南和櫻桃小丸子；如果講到布袋戲，部長會聯想到哪個國家、哪個縣市？

賀陳部長旦：雲林。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還記得。

賀陳部長旦：北港。

劉委員建國：我只問你縣，你還答鎮，等一下有人會對你抗議。我提醒部長，我問到哪個點，你就回答那個點就好。

賀陳部長旦：是，不好意思！

劉委員建國：史豔文的故鄉在虎尾，布袋戲的故鄉在雲林縣，可能其他鄉鎮也有些歷史人物。我們如何仿造、比照、類似像日本這樣創造更高的觀光效益？部長心中有這樣的想法嗎？

賀陳部長旦：是有這個想法，不過這確實是一種非常高度的整合性的行銷，這部分在我們國內來講，確實一般的政府機關在這方面的靈活度比較不夠，但是有這麼好的案例，我們應該可以來學習。

劉委員建國：我也應該請教局長，你們看人家一部動畫「你的名字」或「名偵探柯南」都可以很清楚地帶動、展現整體城鎮的觀光效益。我們還有一部布袋戲非常出名，叫做「東離劍遊記」，部長應該沒有看過？

周局長永暉：在日本。

劉委員建國：在日本也非常夯，連中國網友都熱烈討論，它可能還會推出續集。所以你們有什麼樣的思考可以快速的、有效的整合？而不是蓋一個布袋戲館就讓所有布袋戲的英雄人物統統站在那個地方等人來看，其他相關可以由觀光局和臺鐵出力的、經濟部介入的、文化部和交通部做整合的，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統籌的做法？我們既然要創造更高的觀光效益，從文化底蘊這麼強的地方，包含遊戲和布袋戲在日本、中國甚至其他國家都有非常多人喜歡，但是臺灣到底做了什麼，讓觀光的效益可以倍增？

賀陳部長旦：包括這次雲林的燈會其實有一部分把布袋戲放在裡面，我想可以繼續努力。

劉委員建國：因為燈會展示布袋戲的區域是所有人駐足停留、觀看時間最久的，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

賀陳部長旦：是的。

劉委員建國：既然如此，這顯而易見的可以馬上來做思考與評估，看要怎麼樣規劃，讓臺灣整體布袋戲的產業可以再度發光發熱，然後結合在地的所有資源做整合，部長可以承諾吧？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這是應該的，我們會跟相關部會一起來發展。

劉委員建國：能否在 1 個月內提出初步的評估規劃案？

賀陳部長旦：好的，我們努力看看。

劉委員建國：以你的能耐與能力絕對做得到。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劉委員建國：最後，把日本鳥取縣由良車站的圖片再給部長看一下，人家連車站都是這種類型的。

賀陳部長旦：瞭解。

劉委員建國：我們臺灣有很多美麗但無人管理的車站，現在變成什麼狀況！部長可以去瞭解一下。雖然有很多地方有在治理，鐵路局也有在做努力，但是到底怎麼跟文化底蘊的東西做結合？沒有就是沒有。反觀我們現在計畫興建輕軌捷運從南港到基隆要花 80 億元，台中有一項幾十億的工程費用，嘉義市又有一項鐵路地下化工程經費約二百七十幾億。建設更好的大眾運輸縮短人們之間的距離，減少沒有必要的浪費及製造更高的空氣污染，我絕對舉雙手雙腳表示贊成，這也是縮短城鄉差距最棒、最有效的方式，但唯獨這幾個縣市有這些經費，對於我的鄉民—雲林縣而言，那算什麼？

賀陳部長旦：瞭解。

劉委員建國：一個鎮，在鐵路穿過去之後，不到三公里就有 6 個平交道，相信部長也很清楚，這是都市的毒瘤、交通的瓶頸，你們怎麼處理？沒有！不聞不問。以前的部長有去視察過，說要思考，不管是用高架或地下化絕對要把它處理掉，但是其所牽涉的經費非常非常多。反觀現在嘉義市有二百七十幾億的經費，南港到基隆的八十幾億，還有台中市好幾十億的交通經費，這些地方都是幾十億、幾百億以上的經費，相對於一般的縣市、貧苦的縣市，部長是不是用更高的高度來看如何真正縮短城鄉差距，而不是一個臺灣、好幾個世界，城鄉差距越拉越遠？

賀陳部長旦：瞭解。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多多思考，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的，感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建國的發言。宜蘭縣編列 0.12 億元的交通經費，我們也同屬偏鄉。

劉委員建國：（在台下）恭禧，還有 0.12 億，雲林縣沒有半……

主席：我們也同屬偏鄉。

我要提醒部長，剛剛講布袋戲的發源地在雲林縣，歌仔戲的發源地在哪裡？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在蘭陽平原。

主席：在宜蘭縣。你知道楊麗花是哪裡人嗎？他是宜蘭縣的員山鄉人，就是本席的故鄉。

早上部長也有提到亮點計畫，其實有些文化可以結合觀光，觀光可以跟任何東西做結合。謝謝部長。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皮影戲的故鄉在岡山；我們有歌仔戲、布袋戲，也要重視皮影戲，岡山有全國唯一的皮影戲館，這也是重要的觀光元素；除此之外，岡山也有航空教育館，不知道觀光局有沒有做為行銷的重點？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在打造一個「歡迎來做部落客」的原住民旅遊館，跟夢工廠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指航空教育館。

周局長永暉：航空教育館本身……

邱委員志偉：航空教育館是國防部的，這當然是一個非常好的博物館，我的意思是你要去加強行銷。另外皮影戲館在岡山也是全國唯一的，這個你們也要加強行銷。

請教部長，從觀光資源、觀光法令及觀光產業來看，你覺得我國整體的觀光競爭力強不強？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是不夠的。

邱委員志偉：最需要補強的是哪些部分？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最需要補強的可能是我們的資訊，因為這些資訊比較散見在各個地方，還有在品質和品牌上面的推薦也不夠完整，使得一般觀光客在使用我們的資訊時，不會覺得有很大的自我誘因。

邱委員志偉：資訊的功能沒有辦法發揮？

賀陳部長旦：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縱使有非常好的觀光資源，有山有海，也有豐富的人文景觀，如果沒有透過好的資訊來傳達，外國遊客也無從知道，所以我們的目標市場還是在東南亞國協？

賀陳部長旦：各有千秋。

邱委員志偉：主要是因為現階段，今天的主題是新南向政策推動。

賀陳部長旦：現階段我們努力的目標是以東南亞為方向。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討論法令，包括簡化簽證，提升易達性及增加航班；另外就整體觀光資訊，要更容易讓這些東協國家的民眾知道台灣有哪些好玩的、豐富的觀光旅遊資源，還要扶植產業。我覺得你們對於產業沒有太多政策上的協助和引導，造成很多的資源過度集中在某個區域，或者集中在旅遊產業的某一個環節，造成資源的錯置。所以，你們如何引導整體觀光產業做最有效的資源配置是非常重要的。

賀陳部長旦：對的，剛剛講到他們自己要有品牌化的決心，我們也要有一套資訊來讓他們的品牌可以轉成利多，這樣就會產生互動的良性機制。

邱委員志偉：從資訊的不便民性，包括對旅遊產業沒有做協助的輔導或者轉型，以至於我們的優勢沒有辦法發揮起來。

賀陳部長旦：是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你知道問題就要拿出 solution。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當然先從已經有的評鑑制度上去落實，繼而就是促進好的遊程來推薦給民眾，慢慢地將有心的業者拉到一起，也就是將好的品牌與好的遊程結合在一起，接下來可能就是在價格、行銷和深度旅遊上，逐漸與地方政府合作。

邱委員志偉：在價格上要有一定的彈性，不要讓彈性太僵化，讓業者無所適從，變成削價競爭，我想很多業界削價競爭，交通部要負一定的責任。

另外，太多一次性的活動，包括燈節也是，應該要去思考常態性的活動，譬如展覽也是，或者找出我們的特色；比方到日本賞櫻花，櫻花的花期在整個春季從北到南都有，所以春天一定要到日本賞櫻，或者到荷蘭就是要賞鬱金香。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很多節慶還可以再深化行銷，現在還做得不夠。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蘭花王國。現在梅花是不容易看到，雖然梅花是我們的國花，但總是要到海拔比較高的地方才可以看到。現在最有優勢的就是我們的蘭花，你們也可以將蘭花做為觀光的重要元素，要多思考這些常態性的活動。包括讓國際有名的美術館或博物館能夠在臺灣設立分館，這也是非常好的元素。我一直擔心過去太多都是強調一次性的活動。

賀陳部長旦：資源就等於消耗掉了。我們長期一定要把這些部分，不管是文化活動和生活裡面的動線結合，讓它變成常態性的觀光，也變成是國民旅遊的基礎，這才是我們的常態。

邱委員志偉：我們會變成觀光大國，我們現在不是觀光大國吧？是觀光有待提升的國家。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要努力。

邱委員志偉：雖然我給觀光局很多的期許，但觀光局的資源不夠，人力不足，反觀人家是國家旅遊局，是部會層次，當然他們的資源比較多。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能夠更重視，臺灣未來應該是觀光大國，不論東北、西南每個區域縣市都有其特色，只是我們缺乏好的行銷、資源配置及輔導。

賀陳部長旦：總統已經指示要傾全國之力，我們不敢辜負，一定會在這上面去努力。

邱委員志偉：最後，鐵道建設是未來特別預算的重點，高雄捷運延伸至路竹湖內是編在特別預算還是年度預算？

賀陳部長旦：在特別預算裡面。

邱委員志偉：這是列入軌道工程裡面，可是為什麼報紙上都沒有提到？害我很緊張。你能不能宣示一下？

賀陳部長旦：現在相關的資訊還在行政院做最後的彙整，我們也不方便在這邊多說。

邱委員志偉：不會到現在都還沒有出來！已經很多很具體的計畫，包括每個縣市軌道建設都很清楚了，我看了好幾份報紙，眼睛都快看穿了，就是沒有看到高雄捷運的延伸線。

賀陳部長旦：我想等行政院正式公布時我們再來跟你做完整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嘛？這又不是國家機密。

賀陳部長旦：以我瞭解，邱委員放心，這個應該是有列進去。

邱委員志偉：列入特別預算？

賀陳部長旦：這是依照我的瞭解，但是我想這件事情應該讓行政院正式宣布。

邱委員志偉：謝謝你溫暖的答復。

主席：即使有編列預算，也要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可以動用。

城鄉的均衡很重要，我再次提醒部長，前瞻性的計畫要考慮到各縣市的建設均衡問題，否則到時候會沒完沒了，在預算審查時會增加很多困擾。

賀陳部長旦：（在台下）是的。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先關心輕軌問題，現在臺北和高雄是臺灣有捷運的兩個城市，臺北已經有非常多的捷運線，包括興建中和營運中的捷運線；高雄現在只有紅、橘兩線，事實上也經營得非常辛苦，所以一定要再延伸才可能有更好的效果，不管是在觀光發展或在整個城市的無碳或低碳上推動上才有更好的效果。

之前我們也提過，希望從前鎮的亞洲新灣區來開闢第三條捷運，簡報中黃線的部分，因為它也是經過人口非常密集的區域，包括前鎮、鳳山、三民的部分，這一塊的進度目前到哪裡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高雄市政府曾經有過屬於輕軌型式的建議，可是後來又因為他們希望經過地方系統、要改變，所以現在正重新提可行性研究、計畫內容。

賴委員瑞隆：有機會納入這一次的前瞻計畫裡面嗎？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有機會。

賴委員瑞隆：希望部長能大力支持，高雄的第三條捷運對其整個運量及城市發展有相當大的幫助。

賀陳部長旦：了解。

賴委員瑞隆：高雄有輕軌，但畢竟它是在上面走的，所經過之處的都是人口比較密集的地區，如果走地下、是中運量的，對地方上的幫助相當大，更何況是通到亞洲新灣區。有很多重大的建設，希望部長能夠大力支持。

賀陳部長旦：了解。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再來，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有一個遊輪的部分，很謝謝部長，高雄遊輪這一塊也是非常具有潛力，但我還是想要跟部長提一下，觀光上除了遊輪這一塊，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高雄是一個海洋城市，我覺得海洋觀光的產業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賀陳部長旦：同意。

賴委員瑞隆：包括遊輪、遊艇，我講的遊艇不一定是很高貴的那一種，有很多國家，其實臺灣也具有這樣的潛力，未來很多人可以到臺灣乘遊艇進行海上休閒觀光活動，我知道很多外國人還跑到臺灣出海去海釣。甚至就藍色公路的發展潛力，不管是更簡單的以渡輪開到旗津，或是東港

至小琉球，類似這樣的，我也希望推動自市區至小琉球等地的藍色公路。以交通部、觀光局的立場，希望部長能站在更高的高度去整合，我認為在這一塊有相當大的潛力，能帶動更高附加價值的文化或產值。

賀陳部長旦：是的。

賴委員瑞隆：就這一塊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最近我們跟港務公司、高雄市的合作中也十分強調，港和市中間，在現有的客運或產業之外，希望能夠把剛剛您所提到的幾乎是一種文化性的活動帶入港區，海洋、水上的部分等於是文化和生活的延伸，如此就更形豐富，能增加其附加價值。

賴委員瑞隆：臺灣周邊是海，國外先進國家對於海洋非常親近，也帶動非常高的一些產值，臺灣不應該只是遊艇的製造王國，也要開始走向消費休憩的王國。

賀陳部長旦：對，提高附加價值。

賴委員瑞隆：讓更多人願意到高雄來享受高品質的休閒活動，這才能推動海洋文化，甚至將來有更多保育的部分，妥善推廣保育之後，才能帶動更高的產值。

賀陳部長旦：是的。現在高雄和澎湖之間的船，也希望讓其升級，不只是陽春船，希望是比較高檔的船、提供出海的文化享受而具有吸引力。

賴委員瑞隆：最後，今天看到新南向的部分，這對高雄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據點，特別是高雄為臺灣南端的大城市，在南向上是便利的。現在提到的 6 個國家，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這些國家都有相當大的潛力，可是高雄機場飛往東南亞每週航班數都是不足的，1 個禮拜內，我認為有的部分至少都應該要達 7 班以上，當然去年胡志明市、越南那邊有加進來是比較好了，但其他部分像曼谷、新加坡、吉隆坡都是 1 個禮拜只有 3 至 5 班而已，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我也希望部長未來能大力支持，用更多政策工具或鼓勵的方式，當然也透過更多宣導等等，我認為航班數要提升，南向政策才能達到實質的效益。如果交通不便捷，其實就很難，不管是商務或觀光都很難推動，所以就這一塊也希望部長能大力支持。

賀陳部長旦：是，應該的。最近小港機場的一些建設也是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賴委員瑞隆：另外，國際機場那一塊也希望未來能翻修，爭取到更多……

賀陳部長旦：是，最近就是在做這方面……

賴委員瑞隆：對，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哪裡！

張委員麗善：今天主席特別排定針對「因應陸客縮減及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國觀光發展轉型之檢討，未來如何有效提升觀光競爭力」進行專案報告，從很多數據可以看到，陸客縮減以後，國內觀光產業是一片哀嚎。觀光上的幾個指標縣市，首先是嘉義縣，旅館業的住房率幾乎降到二至

五成，因為陸客減少七成，以前大家都要去阿里山，現在陸客不來了，觀光景點可說是受到嚴重衝擊。再加上南投、日月潭，以前每天大概有四、五千人，現在不到 1,000 人，這樣的數據讓我們覺得怵目驚心，難怪整個觀光產業愈來愈慘澹。花蓮觀光公會也統計過，這是 20 年來最慘的，平均衰退四成。

今天我只是以這幾個指標性的縣市為例來請教部長、局長，陸客縮減對整體觀光產業有沒有影響？剛剛我看到幾位委員有請教過部長，我們不要玩數字遊戲，其實大家非常清楚，現在陸客每年大概 70 萬至 80 萬人，約減少 16%，現在你們的新南向政策說要開發那邊所有國家的旅客，無論是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或汶萊，這些國家來到臺灣的旅客也增加了 16%。這好像在玩數字遊戲，看起來都是 16%，但有沒有差距？陸客減少 16%，大概是 67 萬人耶！但東南亞的旅客成長 16%，只有約 23 萬人，兩者同樣是 16%，但整個數據差三倍以上。部長，我們不要玩數字遊戲、要向民眾說實話，不要用數字來欺騙大家。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向不用數字來做為目標，不過我們也不是用這 16%、16%來相比，其實東北亞部分這次增加得比較多，但就像您提到的，即使有這些數字、沒有太大的差距，也不代表我們對於產業就沒有什麼要調整的餘地，確實該做的事情還有很多。

張委員麗善：事實上除了人數減少之外，我們都看到統計了，就陸客的消費能力，在臺北市每人每日的平均消費上可以說陸客的消費能力比較高，每人每日大概是 318 美元，相當於臺幣 9,774 元。相對地，東南亞的其他國家，除了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之外，其消費能力算是低的。我們要問，人數減少、消費能力又降低，難怪今天觀光產業收入這麼地差、觀光業一片哀嚎，到底要怎麼樣提升他們的消費能力，絕對也是交通部、觀光局要努力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張委員麗善：要怎麼樣去開發這樣的一個市場，讓民眾有信心、讓來到這裡的旅客願意花錢消費？這是我提的，也就是消失的觀光財，這部分誰來彌補？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特別跟您報告一下，雖然陸客的消費能力看起來高，其實很多地方都是花在買東西上面，對於一些在地的旅館來說效益不是那麼大。現在我們希望做到的，如您所提，即使有一些其他的觀光客來，希望他們不只是停留在臺北、能夠到中部去，我們會配合一些特別優惠的套裝行程、延伸到中部去。

張委員麗善：所以部長……

賀陳部長旦：另外，歐美的客人過去在某些點都不大停留，是因為人太多，所以他們不願意在那邊消費，最近我們感覺到已經有一些歐美客延長他們在臺灣的時間、也會增加消費。朝這兩個方向繼續努力的話，就現在所看到因陸客減少的平均消費額部分，我相信應該也會慢慢得到一些改善，我們來努力看看。

張委員麗善：部長，謝謝你的回答，你真的占用我很多時間。但我要講的是，我是舉臺北市為例，這是消費力最強的地方，連這裡都已經這麼差了，南部、東部的話我想是更差。

賀陳部長旦：是的。

張委員麗善：再來，你們做好準備了嗎？在語言訓練、導覽人員方面是嚴重不足的，包括新南向的

這幾個國家之語言，你們根本沒有多元性地予以栽培，全臺灣不到 200 人領有導遊人員執照。除了馬來語，馬來西亞的消費能力算是比較好的，但其他的印尼語、泰語、越語，是外勞、仲介溝通協調之用的，扣掉這些入境、移民署的數字部分，其實情況是非常、非常地慘澹……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確實該努力。

張委員麗善：今天講新南向，要從這邊開發更多的旅客過來，但我們做好準備了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還在努力。

張委員麗善：沒做好這個準備，包括一例一休上路以後，交通部跟其他部會都一樣，針對一例一休所產生的不良效應要如何改善？南投縣縣長已經率先開了第一槍、告訴各部會，就算中央要處罰他都沒有關係，因為他站在民意這邊，如果沒有更彈性的休假、更彈性的處理，就會形成內憂，更遑論是外患。

未來針對整個旅遊業，是不是能有機會賺更多的觀光財，我們都要一起來努力，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產業面臨的問題我們都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哪裡！不會。

鄭委員天財：今天看了你的報告，這是關於觀光的部分，而隔壁的內政委員會是談兩岸經貿，當然也包含了相關的觀光部分。自五二〇之後，早上我們在內政委員會看到陸委會、經濟部或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針對跟大陸經貿方面的報告，相對於交通部觀光局在觀光上的努力，我們從書面上看起來，你們是有在努力啦！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我們還差很遠。

鄭委員天財：我看你在報告裡面提到陸客縮減因應策略及發展方向，還是有在做努力。問題應該不在於你，也不在於觀光局……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鄭委員天財：問題在於整個政策，所謂維持現狀的意涵不清不楚，是要維持五二〇以前的政策，還是五二〇之後的政策？導致了觀光業的慘況。

你們在報告書裡面提到補助地方政府，確實是要透過地方政府。早上我問了相關部會有沒有相當層級的官員過去跟他們談經貿的發展，幾乎是沒有，頂多是科長層級以下的。不知道交通部觀光局有沒有機會去？就陸客怎麼樣能繼續來臺灣，有沒有做這樣的一個……

賀陳部長旦：有，像去年 11 月開始紓困，除了一些產業以外，特別針對地方的需要，以及將來在開拓國民旅遊上面所應該要推動的部分，我們都有跟地方政府保持比較密切的接觸。

鄭委員天財：觀光局有沒有什麼樣層級的人過去……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小兩會的部分還是一直保持某個程度的接觸，1 月份利用江蘇燈會的機會，我個人以台旅會會長的身分到江蘇，海旅會的秘書長也有來接機。

鄭委員天財：就目前來看，我的觀察是，交通部觀光局過去的人算是層級最高的，對於你們的努力，希望你們能繼續。尤其透過地方政府是一種作法，因為我是老公務員，過去在臺灣省政府服務過，在中央也服務過，在兩岸關係停滯的時期，就民間的交流，以及怎麼樣協助，這很重要，但透過地方政府也會有其效果，這部分要有比較具體的措施。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會比較彈性、多元地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在報告書裡面看不出你們具體的措施，請地方政府去協助……

賀陳部長旦：你是說對岸嗎？還是指……

鄭委員天財：我們這邊的地方政府能夠跟他們有多一點的交流，陸客自然就會來嘛！

賀陳部長旦：在臺灣這邊，現在我們最具體的作法，就是剛剛跟您報告的從紓困開始，今年的重點是國民旅遊，希望能倡導一些在地的活動，接下來再配合節慶和地方活動……

鄭委員天財：在地的活動、節慶，這個非常重要。

賀陳部長旦：對，這部分跟地方做深入的結合。

鄭委員天財：就原住民族而言，過去陸客大批、大批地來，不見得到原住民族地區，但現在就可以多強化這個部分，原住民族的好山好水、好文化……

賀陳部長旦：對，委員所關心的，像一些嘉年華會所需要的車票安排等部分，現在我們都會比較努力地來做這些事情。

鄭委員天財：你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了加強自由行的部分，以花蓮、臺東而言，一票難求，由於還是單軌，車次非常少，車站與車站之間怎麼樣透過客運接駁，這個部分要加強。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天財：目前都沒有比較好的一個搭配。

賀陳部長旦：對，現在都要用資訊來做整合，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陸客縮減及新南向政策，我看了報告，因應陸客縮減，當然你們提出很多對策，就是怎麼樣到大陸去宣導，但我們知道陸客縮減是政治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尤委員美女：它是政治問題，而我們又花很多力氣到大陸去宣導，有用嗎？

賀陳部長旦：並不是花很多力氣，只是保持跟他們的接觸，使他們仍然是我們多元的旅客來源之一。

尤委員美女：上一次我們到阿根廷進行國會交流時，他們告訴我們，當年整條街都蓋了非常多的觀光飯店、旅館等，是為了因應中國高官去考察、去玩而蓋的。習近平上台之後開始打貪，所以全部的觀光飯店都倒了，因為沒人來了。當我們把觀光旅遊繫於中國大陸之時，我相信那是非常危險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尤委員美女：說實在的，有那麼多國家，我們可以去邀請這些旅客來，應該要利用這個時機，看如何把周邊的設備，不管是停車場、交通建設，餐館、旅館、民宿，以及各種套裝、體驗的行程等等都規劃出來。以前發展跟中國之間的觀光時，大家躺著就有錢進來，會想說自己幹嘛去把這些東西弄好！今天這條路斷了，剛好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時間去休養生息，提升自身的觀光品質。很多國家的國會議員來這邊都說，臺灣這麼安定、百姓這麼友善、風景這麼漂亮，又這麼舒適，出了機場就會感覺到真的像回到家、非常舒適，是很快就能融入的一個國度。即使德國的國會議員來也是一樣，他們說在德國很少介紹臺灣的資訊，甚至有很多國會議員到臺灣來之前就一直認為臺灣跟東南亞一樣，他們最喜歡把臺灣跟泰國相比，結果來了之後發現到臺灣完全不一樣、真的感到很「驚艷」，而且非常喜歡臺灣，這是臺灣的利基。現在陸客減少，也不來了，這是政治的因素，所以剛好我們利用機會去擴充這個部分、好好去建設。

我們可以看到民間走在前面，電視上曾經報導過「二十一世紀的文藝復興在臺灣」，現在臺灣有很多亮點，不管是各種文化藝術、烹飪、美食、設計等等其實都非常亮眼，但這些東西都在民間、是以點狀呈現的。民間期待的是政府怎麼樣把平台建構起來，讓這些點能夠變成線、變成面，這就是臺灣的利基，但這部分需要跨部會來做，所以發展觀光絕對不是只有交通部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是，完全同意。

尤委員美女：今天邀請了很多部會，包括外交部，現今的外交真的沒有辦法倚靠正式的外交，必須要推動實質外交、觀光的外交，或者剛剛蕭委員美琴所質詢的，不管是烹飪、醫療、美容或各種體驗等等，他們可以來臺 1 個禮拜或短期停留，做深度體驗。像歐美國家的旅遊方式根本不是在 1 個禮拜內要跑遍多少個國家，他們最喜歡的就是住下來、好好去體驗那個國家的氛圍。

賀陳部長旦：完全同意。

尤委員美女：其實臺灣非常適合走養生、健康以及其他高科技的路線，在各方面都可以提供旅客體驗，現在臺灣開始發展浮潛、衝浪、帆船，甚至獨木舟等等，這都是我們可以去發展的，交通部能不能把這個平台建構起來？會同其他各部會，大家一起來提振觀光，不要老是著眼於陸客不來了，那我們要怎麼樣花心力到那邊去宣傳的部分，那是政治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了解。您所指示的整個產業藉此轉型，我們完全照這個方向來做。當然在轉型的過程中，大家會感受到壓力，我們也感受到針對產業大家希望要緩和一點，總有這個矛盾，我們繼續努力。

尤委員美女：是，加油。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看報紙，大概都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報導，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在問。這個預算將近 1 兆元，方才我聽到部長很爽快的答應了某些委員，特別是高雄的，說什麼他那個應該會列入，有些委員關心的建設，你們可能還沒有通盤考量。

最主要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準備在 8 月正式上路，其特別計畫、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好像是這個會期要通過，如果這個會期沒有通過，可能要弄到臨時會的時候。

我真的很擔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軌道部分是 4,000 億元；綠能部分是 3,000 至 4,000 億元；水環境部分是 630 億元；數位部分是 2,000 億元，到底有沒有把原鄉的基礎建設考慮進來？有沒有原鄉基礎建設？等一下我會提兩個案例來請教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還沒有完全定案，我們的了解應該是……

孔委員文吉：剛才你都已經答應高雄的委員說那個會列入，要他放心！

賀陳部長旦：我剛剛只說有可能而已，我們並不知道最後定案的完整文稿。不過，過去我們有參與過、協調過的，當然願意在這上面跟委員做如實的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看到報紙寫基隆輕軌、五楊高架延伸至銅鑼交流道 130 億元，以及高鐵到屏東，桃園未來 8 年要爭取 728 億元，這些報紙都已經登了。

我舉兩個案例，第一個，蘇花改東澳至南澳部分為什麼沒有排進來？

賀陳部長旦：東澳至南澳，其實現在整個使用後的評估還沒有真正去做，所以還沒有列進未來的計畫裡面。

孔委員文吉：蘇花改是從蘇澳至花蓮，包括蘇澳至東澳，東澳至南澳的部分沒有，而南澳至和平的部分又有了，這中間的交通流量要怎麼解決？東澳至南澳只有一條隧道耶！

賀陳部長旦：以我的了解，本來蘇花改就不是為了流量太高而設的，當初是基於安全的考慮，東澳至南澳的部分當初在落石的評估上面是比較少的，所以才沒有把它變成是用隧道的方式以排除安全問題。

孔委員文吉：只有考量到落石的部分嗎？

賀陳部長旦：當時的評估是以這個為主要的項目。

孔委員文吉：這也是偏鄉的一個基礎建設。

賀陳部長旦：是的。

孔委員文吉：今天你們全部都是用於做什麼軌道，做錦上添花的事情，而不做雪中送炭的事！

賀陳部長旦：另外也有一些是……

孔委員文吉：我很擔心都會區跟城鄉區的落差會愈來愈大，貧富差距會更……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一個叫做城鄉建設的部分，裡頭就有您剛剛所談到的這些屬於地區性的道路品質之改善，會有那些計畫，涵括在城鄉建設裡面。

孔委員文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個來講，突然有個大餅在那個地方，各部會、各縣市政府都去爭取，你們主要是軌道要延長等，但原鄉的基礎建設什麼都沒有！

賀陳部長旦：有一些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在城鄉建設中，有一些項目會在那裡面，我們再來跟您了解一下，對於您所期望的，我們再去查核看看。

孔委員文吉：這禮拜五的交通組總質詢我還是要繼續請教這一方面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的。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跟原鄉基礎建設計畫較相近的是，從國道 6 號、埔里至花蓮那一段，埔里延伸至霧社、霧社延伸至花蓮，過去國道新建工程局已經做了評估、規劃，包括全長幾公里、要做幾座橋、幾個隧道，全部都規劃好了，到現在為什麼還不做……

賀陳部長旦：據我的了解，在工程、其環境的考慮上，兩次的可行性研究都沒能獲得大家的支持，在這上面恐怕還要一段時間，我們再看其地質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從連戰當行政院長時就已經在規劃，差不多有 20 年了，國道新建工程局已做好全程的規劃，現在就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什麼不做？剩下的大概只有環評問題了。

賀陳部長旦：地質本身也是很大的困擾，不過這個我們會後再跟您做詳細的說明好了。

孔委員文吉：好。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交通部真的要通盤考量。

賀陳部長旦：是的。

孔委員文吉：不要造成臺灣社會的貧富不均……

賀陳部長旦：當然。

孔委員文吉：城鄉差距愈來愈大。

賀陳部長旦：了解。

孔委員文吉：你們只是做錦上添花的事情，沒有做一些雪中送炭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事實上，數位建設裡面的重要一環，就是要避免您剛剛所談到的城鄉落差，很多都涵括這個項目。

孔委員文吉：禮拜五我再繼續討教。

賀陳部長旦：是的，不敢當，謝謝。

主席：孔委員的發言再次點出前瞻計畫需要考慮到國土發展均衡、城鄉差距的問題，希望交通部能夠再慎重考慮東部、離島及一些偏鄉的建設。

我再加以補充，孔委員稍微了解一下，為了環保、安全，從蘇花高到蘇花替，以至現在的蘇花改，結果演變成最不環保、最不安全、浪費最多錢的蘇花改，就是現在在進行的方案，這是天下的笑話！希望交通部不要再犯這個錯了。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蔣委員萬安、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曾委員銘宗、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永明、鍾委員孔炤、陳委員明文、張委員宏陸、劉委員世芳、施委員義芳、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姚委員文智、周陳委員秀霞、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致政、蔡委員易餘、顏委員寬恒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鍾委員孔炤、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鍾委員孔炤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鍾孔炤委員，鑑於國人對旅遊逐漸重視與新南向之政策規劃，除有效提升我國在東南亞諸國之觀光產業與競爭力外，鼓勵國人前往東南亞諸國觀光亦可增進多方之認識與交流

，有利我國形象之經營與未來發展。觀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觀光、旅行業者轉向多元化經營，已於去年 10 月 24 日發布「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提供東南亞語導遊人員帶團每團最高 1 萬元補助。然查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3 個月期間裡僅有一件受有補助。其原因係補助門檻過高或是計畫宣導不足，恐有檢視與改進之需要。又如何持續推廣國人前往東南亞旅遊，政府亦有提出與規劃相關政策之必要。特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質詢。

說明：

一、觀 105 年 8 月開始試辦對東協及南亞國家採取簽證便捷措施後，去年整年來自新南向政策 18 個目標國家的旅客人次，較 104 年成長 15.3%。而去年 12 月 11 日觀光客來臺人次已突破 1 千萬，可見我國在觀光產業之競爭力有逐步提升之趨勢。也可得知持續提升產業活力與競爭力自有其必要。

二、而除吸引東南亞旅客前來我國觀光外，鼓勵國人前往東南亞諸國觀光亦可增進多方之認識與交流，有利我國形象之經營與未來發展。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觀光、旅行業者轉向多元化經營，已於去年 10 月 24 日發布「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提供東南亞語導遊人員帶團每團最高 1 萬元補助。

三、然查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3 個月期間裡僅有一件受有補助。其原因係補助門檻過高或是計畫宣導不足，恐有檢視與改進之需要。又，除本項補助計畫外，有何其他配套與政策，持續推廣國人前往東南亞旅遊，政府亦有提出與規劃相關政策之必要。爰如何提升強化我國之觀光競爭力，特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質詢。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觀光新南向不能總是只聞樓梯響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最新統計，2016 年來台陸客約為 351 萬人次，較 2015 年的 418 萬人次大減 67 萬人次、跌幅 16.07%，不僅是 2008 年開放陸客來台首見負成長，台灣入境旅遊成長率因此只剩 2.4%，創下 13 年新低。今年千萬人次恐無望，請問部長，您認為這樣的問題嚴不嚴重？

2. 由於兩岸關係未顯好轉，對岸更已傳出一省最多一年團客配額僅有 1 萬 5 千人至 2 萬人，旅遊業者普遍預估，今年陸客整體來台約莫為 200 萬人次，預料比去年再減 150 萬人次，大跌五成六，觀光產值更可能再蒸發 200 億元以上，您認為這樣的損失可以透過新南向政策來彌補嗎？

3. 另根據觀光局數據，去年整體來台旅客有 1,069 萬人次，前三名來台國家仍是中國大陸、日本、港澳，陸客來台雖呈現負成長，但仍有 351 萬人次；日本來台旅客有 189 萬人次，成長 16.60%；港澳旅客來台則有 161 萬人次，成長 7%。其中，奪得去年「最佳進步獎」的是泰國，去年約有 19 萬名泰客來台，比前年約增加 7 萬人，成長率達 57.26%；第二名則是越南拿下，來台旅客約有 19 萬人次，比前年增加 5 萬人次，漲幅高達 34.33%；成長幅度第三名是韓國去年共有 88 萬名韓客來台，較前年約增加 22 萬人，成長率達 34.25%，以此成績看來，勉強算是給觀光產業留下一線生機。

4. 但 2015 年陸客平均停留夜數有 7.14 天，多於其他主要國家旅客平均的 5 天；而陸客平均每

人每日消費金額約 227 美元，與日本遊客並列第一。但從 2016 年上半年，陸客每人每日消費金額降低至 208 美元，光去年 11 月份就減少了近 81 億元的觀光收益。雖然新政府口口聲聲說透過新南向來吸引東南亞旅客，但這些國家來台的旅客量本來就不多，即使綜觀一年內的旅客量有成長，但也頂多增加萬人，且相較於陸客，東南亞旅客留台時間較短，花費較少，這樣要如何補上陸客消費能量缺口？

5. 自從新政府上台以後，本席不斷接到觀光業者的陳情，不論是航空、飯店、餐飲、遊覽車、藝品店、景點小賣店、夜市攤販等觀光業者皆苦不堪言，花蓮光是藝品店就倒了一半以上，許多飯店業者等著拍賣，員工開始放無薪假或是謀求轉職，根據花蓮就業服務中心統計，年後登記求職者就有 750 人，比去年同期成長 14%，這些都是觀光業受到衝擊有很大的關係。交通部不能只拋出一個觀光產業轉型的口號就算了，應該要有具體的輔導措施，不然要這些人何去何從？

6. 部長不是曾在月初表示，為推廣觀光業務，正研擬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和推廣體驗觀光等五大策略，訂下要營造台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的目標嗎？請問具體的作為在哪裡？不要只會講一些空泛的政策、計畫可以嗎？

二、免簽或簡化來台作業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

1. 外交部為深化與東協 10 國高達 6 億人口的實質互動與交流，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繼新加坡、馬來西亞之後，去年 8 月 1 日開始試辦泰國及汶萊來台免簽證，而且在原適用有條件免簽的國家，如印度、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外，還新增了緬甸、柬埔寨與寮國之適用以及團進團出簽證便捷措施。儘管這是國家再推進新南向政策方面的配套措施，但還是不免引起國人是否有符合平等互惠原則的質疑，為此是否可以請您說明一下？

2. 如果我國為了推展新南向而片面驟然全面開放免簽來台，雖然短期間看似有所助益，但就長期來看，不管是國際外交談判，甚至是我國的內政都有可能引發潛在性的問題，聽說外交部對此作法原本是持相當保留的態度，不是嗎？

3. 就以上周發生的我國人在馬來西亞因護照破損而慘遭不人道拘禁 35 小時的情事為例，我們外交部怎麼事前事後都沒有一點反應？難道因為我們正在推進新南向政策，所以國人的權益就可以被犧牲被忽視嗎？雖然能否入境是當事國主權行為，對方有絕對裁量權，外交部沒置喙的餘地，但在知悉之後，難道連最基本的要求徹查的要求或抗議都不敢有所做為嗎？

4. 本席希望在任何國際間的行為互動時，都應該秉持平等互惠的原則，站在保護國人權益的立場上來進行，不要因為一時的政策考量而讓國家的尊嚴或國格遭到任何的貶損，可以嗎？

三、新南向迄今九個月，國人有感否？

1.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不到一個月，跳過行政院，成立直接隸屬於總統府的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引起外界疊床架屋、破壞體制的質疑，甚至連該辦公室主任黃志芳都一度傳出要派駐新加坡，這樣反覆不定的人事任命，實在很難讓人對新南向抱持信心，因此想請教，蔡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喊了快九個月，目前到底有甚麼具體的進展成績？

2. 新南向辦公室主任黃志芳曾說，新南向政策對於政府是一個很龐大的挑戰，因為牽涉到多

元的政策面向，且這當中每一個環節都牽涉到跨部會的協調，因此要如何才能夠有效的推動政策，成為難題。他認為「政府現在最傷腦筋的就是跨部會協調」，配合今天的主題，本席要請教您，對於新南向與推展我國觀光，經濟部可以配合做些甚麼樣的具體工作？與其他部會的協調有遇到甚麼樣的困難嗎？

四、為何沒有成立觀光行銷國家隊打算？

1. 蔡政府上台後，宣示要針對多項產業籌組「國家隊」，包括半導體、面板、影視、離岸風電、農業行銷、物聯網、軟性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總預算預估高達逾 7,000 億元，最近新政府又打算投資 100 億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對於政府什麼都要成立國家隊的做法，請問既然農業行銷可以成立國家隊，那是不是也該來成立觀光行銷的國家隊，這樣的想法，國發會可以來表達支持嗎？

2. 國發會在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中，將 106 年目標訂在吸引來台旅客超過 1,060 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超過 4,600 億元以及帶動國民旅遊消費逾 3,860 億元等，對照 104 年時觀光外匯收入 4,589 億元、國民旅遊消費 3,601 億元的數值，很顯然地可以看出，比較側重在國民國內旅遊消費的部分，這是不是表現出國發會在我國在國際推廣觀光行銷上的悲觀？

3. 其實觀光外匯收入與國民國內旅遊消費收入應是呈現正相關，無論是要吸引觀光客或是國民的旅遊消費，都要先從提升我國觀光環境的素質和健全觀光產業的體質做起，尤其是對觀光重災區的協助更應該優先落實，您說是不是？

五、新南向將讓非法滯台情形加劇

1. 就如同本席先前詢問外交部的部分，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入境我國流程的免簽或簡化，在目前已經陸續出現一些衍生非法打工或是影響治安的情形，根據移民署統計，去年在台灣的非法外勞就已經超過 5 萬人，而此值新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之際，移民署是否已經做好準備或是有其他的因應措施呢？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查近幾年桃園國際機場與高雄國際機場國外旅客流量統計，前者民國 103 年、104 年、105 年分別為 27,310,083、29,613,896、33,746,173 人次；後者分別為 3,100,013、3,777,604、4,084,088 人次。又再以新南向國家直飛航線班機載客數細分，民國 106 年 1 月份桃園國際機場分別為印尼 62,214、菲律賓 150,298、泰國 155,904、馬來西亞 108,049、新加坡 141,603、越南 170,844、柬埔寨 16,461、印度 6,052、澳大利亞 41,886 人次；高雄國際機場分別為菲律賓 4,255、泰國 5,909、馬來西亞 3,711、新加坡 8,313、越南 24,001 人次。

雖目前高雄國際機場就往來新南向國家班次、載客數，皆較低於桃園國際機場，然其仍具發展空間，以高雄國際機場優越地理位置及整體觀光條件，倘增加新南向航班，除得紓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擁擠問題外，更利於南部觀光產業發展。

有鑑總統蔡英文曾表示，高雄是台灣南方最重要的城市，對於新南向政策更具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未來更能成為新南向政策基地。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吸引新南向國家

來訪南部縣市、加強南部觀光資源與增加新南向國家觀光客源，於一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以落實新南向政策。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4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進行詢答之前，本席作以下兩點說明。第一，相關單位對議程安排如果有需要做調整，或是相關單位人員需要請假，請於前一天通知，不要當天我們才看到假單，這樣對召委很沒有禮貌，爾後這樣的情況都視為藐視國會，也會視為缺席。

第二，議題的安排都具有急迫性，本席特別向本委員會的委員說明，雖然上週已經排定議程，但如果遇重大事情，我們還是必須做調整，特別向委員致歉，也向部長作說明。當然，對於已排定的議程，我們儘量不去動它。謝謝大家的配合。

進行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交通部暨所屬就「一、清明連續假期疏運計畫、交通部研擬之分散車流措施；二、面對國土發展失衡，東部暨離島地區未來如何強化交通基礎設施布建，以利縮短城鄉差距」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就「清明連續假期疏運計畫、交通部研擬之分散車流措施」及「面對國土發展失衡，東部暨離島地區未來如何強化交通基礎設施布建，以利縮短城鄉差距」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關切此二交通議題，讓本部有此機會，能向委員會說明清明假期疏運措施以及東部及離島之交通基礎設施布建，表達感謝。

鑑於清明節為國人相當重視的民俗節日之一，因應清明返鄉掃墓、觀光遊憩運輸需求，本部已參考過去疏運經驗，積極規劃準備各項疏運措施。本部亦將持續宣導各項疏運措施，請民眾多搭乘公共運輸，對於仍需要開車外出的朋友，建議儘量避開尖峰時段與路段，以減少塞車之苦。

至於本部在東部與離島地區之施政方向部分，東部及離島地區作為一個生態資源和休閒旅遊的勝地，在規劃推動相關交通基礎建設時，除要提升居民生活的便利與品質外，也要維持它的地景與文化特色，以達成永續發展。

以下，請本部路政司林司長就「清明連續假期疏運計畫、交通部研擬之分散車流措施」及「面對國土發展失衡，東部暨離島地區未來如何強化交通基礎設施布建，以利縮短城鄉差距」議題詳細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交通部就「清明連續假期疏運計畫、交通部研擬之分散車流措施」及「面對國土發展失衡，東部暨離島地區未來如何強化交通基礎設施布建，以利縮短城鄉差距」提出報告，向大家說明本部清明假期疏運規劃之措施，以及東部與離島地區相關交通基礎設施規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清明連續假期疏運計畫重點

一、假期特性

106 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共計 4 天，清明節為連假最後一天。清明向為國人返鄉掃墓傳統節日，掃墓活動多在中午前完成，因此旅次有集中於假期當日清晨之情形。依據過往經驗清明節連續假期之交通量僅次於春節假期，因此本部各機關係參考往年清明節疏運之經驗，以相當審慎之態度預作疏運規劃。

二、疏運原則

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運能為重點，並持續宣導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少用私人運具，公共運輸運能增加西部長途與中短途部分分別以高鐵及臺鐵為主，而東部則以臺鐵為主，空運以服務離島為主；另加強宣導高速公路疏導措施，並公布國道易壅塞路段及時段，以及提供旅行時間預測及替代道路行駛時間比較，宣導儘量避開尖峰用路時段及易塞車地點。

三、運能規劃及相關管制措施

(一)臺鐵運能：增加運能主要服務東部

疏運期間全線加開列車 239 列次、加掛車廂 619 輛次，相較平日運能增加約 12%，預估每天可疏運 75.4 萬人次，並將依實際輸運情形機動加開班次。

1. 加強疏運措施：

(1)東線部分：

A.北花區間快車：4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每日加開樹林=花蓮間對號區間快車共 24 列次。

B.花東實名制列車：3 月 31 日、4 月 1 日、3 日及 4 日實施東線新自強號實名制列車共 8 列次。

C.東部返鄉及返工專車：3 月 31 日、4 月 1 日及 4 日加開花蓮、臺東縣政府返鄉及返工專車共 4 列次。

D.東線紅眼列車：3 月 31 日及 4 月 3 日開行樹林=花蓮、樹林=臺東紅眼列車共 4 列次。

(2)西線部分：3 月 31 日、4 月 1 日至 5 日開行七堵=嘉義區間快車共 10 列次。

2. 截至 3 月 20 日止，東西部幹線尖峰時段，假期前一日（3 月 31 日）及首日（4 月 1 日），以及收假日（4 月 4 日）部分長途自強號座位已售完，其餘非尖峰日期、時段之中短途自強號及莒光號則尚有餘票，另花東實名制 8 列次，將於 3 月 24 日上午 6 時開放訂票。

(二)高鐵運能：主要服務西部

疏運期間加開 166 班次，雙向開行 1,000 班次，較平時運能提升 19.9%，仍維持提供自由座、定期票及回數票。截至 3 月 20 日止，總訂位數 29.0 萬人次，佔對號座總提供數 41.9%。

(三)公路客運運能

疏運期間西部各國道客運公司預估提供 11,000 班次/日，每日平均可疏運旅客 24 萬餘人次；行駛國 5 客運提供 1,800 班次/日，每日平均可疏運旅客 3.8 萬餘人次，並視旅客狀況再機動加班。

(四)航空運能

疏運重點仍以離島航線為主，本部民航局已依旅客需求，協調各航空公司分階段規劃運能，目前已規劃正班機及加班機計 1,500 架次，提供 13 萬 6,628 個座位，其中離島航線為 1,392 架次，座位數 12 萬 7,572 個（約佔總座位數 93.4%）；桃園機場部分，清明連假期間正班機及加班機計 2,200 架次，預估平均每日運量約 110,150 人次。桃園機場公司將比照過往連續假期疏運模式，協調相關單位配合預估運量調整服務能量。

(五)海運運能

疏運期間預計提供 1,165 班次，可疏運 285,482 人次（將視旅客需求機動加班，增加運能）；其中，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往返航班計 852 班次，可疏運 202,594 人次，金馬小三通往返航班計 313 班次，疏運 82,888 人次。

(六)高速公路分散車流及相關管制措施

1. 本次假期國道交通瓶頸主要為假期首日南下方向，為分散車流，已規劃高速公路於清明節前一週週六、日（3 月 25 日及 26 日）實施全線 7 折收費，並增加開放路肩路段及時段，鼓勵民眾提早掃墓，以及於 3 月 26 日實施國 5 北上高乘載管制。

2. 清明連假期間為紓緩國道常態性壅塞，規劃疏運措施如下：

(1)高乘載管制，西部部分，4 月 1 日 7-12 時國 1 及國 3 實施南下高乘載管制；東部部分，4 月 1、2 日 7-12 時國 5 實施南下高乘載管制，4 月 2 日至 4 日 15-20 時國 5 實施北上高乘載管制。

(2)為提升國道行車服務水準，4 月 1 日 0-18 時封閉國 1 平鎮系統南下；4 月 3、4 日全日封閉國 1 埔鹽系統及國 3 竹南北上入口。

(3)自 4 月 1 日至 4 日，無每日 20 公里優惠里程及長途折扣，各車種不論行駛長度，收費採單一費率，並考量清明掃墓活動特性，於深夜 1 時至 5 時實施國道全線雙向暫停收費；除暫停收費時段外，國 3「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採 75 折收費。

3. 高公局將於 1968 網站、APP 公布國道易壅塞路段及時段（例如：4 月 1 日上午國 1 南下湖口—新竹系統、彰化系統—埔鹽系統等），並提供旅行時間預測及替代道路行駛時間比較，供民眾預先查詢路況資訊，以妥善規劃行程，避開壅塞路段時段。

4. 針對國道 9 處易壅塞路段，公路總局配合高公局規劃替代道路，並設置牌面導引用路人行駛，分散區域車流；另為提高用路人使用意願，將配合協調地方政府彈性調整道路交通號誌，並於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轄管道路 CMS、手機 App、警廣發布壅塞路況及建議改道資訊。

四、其他重點措施

(一)觀光地區管制措施

建立熱門遊樂區定時通報機制，掌握遊樂地區入園停車資訊及周邊道路壅塞狀況，並以加強

交通疏運、規劃鼓勵使用公共運輸、改善停車設施為主，對於地區性大型活動、省道風景區易壅塞路段之替代道路，亦與地方政府規劃管制疏導措施。

(二)掃墓活動疏運措施

鄰近省道之墓園計有 13 處，已由公路總局協同地方政府訂定相關疏運及管制措施，並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加強疏導。部分地方政府（例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亦已配合民眾掃墓需要規劃掃墓專車接駁服務，並鼓勵民眾儘量不開車祭祖。

(三)國 5 及宜蘭地區疏運措施

本部與宜蘭縣政府延續過往疏運合作模式，朝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地區交通疏導管制及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等三大方向，規劃清明節連假期間疏運措施，以改善國 5 之壅塞。

(四)海空運緊急應變機制協調

為因應各機場於清明期間可能因氣候因素而仍有旅客無法順利疏運情況，本部民航局依「機場暫停起降期間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已協請相關單位依疏運 A（協調航空公司加班或放大機型）、B（協調航港局增開專船）、C（協調軍機或軍艦）計畫機動疏運旅客。

貳、東部及離島地區交通施政方向

本部在行政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之下，以「聯外運輸以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區內運輸以鐵路提供主要路廊線形服務，以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輔助面狀接駁」、「結合觀光及景觀之公共運輸」及「利用科技強化管理策略，打造智慧交通城鄉」為施政主軸。具體策略依各運具別說明如下：

一、鐵路系統

(一)改善鐵路運輸安全

加強鐵路行車保安設施及營運管理機制，提升鐵路運輸服務品質。

(二)消除瓶頸，增加容量

持續進行瓶頸改善，辦理全線電氣化及雙軌化工程，改善列車停車待避問題、縮短運轉時間，提高路線容量，加強東部地區整體運輸效能。

(三)東部鐵路動力一元化

持續辦理南迴線電氣化，解決目前往返南迴路段之列車須換乘列車耗時之情況，以提昇鐵路運輸效率與服務品質，同時達成簡化車輛維修工作及列車靈活運用。

(四)提昇鐵路整體服務效能

辦理東部幹線沿線 27 個鐵路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包含軟、硬體設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措施，結合鐵路沿線土地使用及周邊觀光產業之發展，提供遊客舒適、便利、快捷的鐵路旅遊環境。

(五)推動臺鐵車站無接縫轉乘設施

強化轉乘資訊及運輸無縫接駁服務，創造時間空間優勢，以利「郵輪式列車」及「兩鐵快樂行」之推動，並於主要車站新增「旅遊服務」、「農產品服務」、「網路 e 化服務」及「餐旅服務」，期望藉由鐵路運輸服務之提昇，帶動東部地區觀光發展，達成跨業加值之目標。

(六)推動臺鐵車輛購置及汰換

推動車隊、車種單一化及加強東部幹線之跨線運能，增加行車密度與提昇行車效率、系統可靠度及準點率，進而達成東部公共運輸系統智慧化、無縫化之目標。

(七)改善連續假期交通服務

透過機動加開列車或加掛車廂，增加尖峰時段之運能及辦理連續假期花東實名制購票計畫等措施進行改善。

(八)票務系統整合再造

推動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以便旅客可於旅行資訊管理平台獲取有關列車運行狀態、鐵道旅遊、轉乘資訊管理、兩鐵列車進出站設定、時刻表管理等各類服務，不僅能即時獲取相關訊息外，更可於同一入口網獲取所需資訊與服務，加速民眾查詢資訊及規劃行程。

二、公路系統

(一)強化聯外公路安全及消除瓶頸

推動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及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後續計畫，加強易肇事與易坍方落石路段之改善。另為因應蘇花改於分階段完工通車後對於蘇澳地區的影響，以及強化國道 5 號與蘇花改之串連銜接，辦理蘇澳地區的南北向分流措施及國 5 蘇澳服務區等計畫。

(二)提昇公路系統效能

為配合國土空間發展規劃，符合國家整體發展需要，本部持續改善台 9 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管理設施，以期有效提昇省道公路系統使用效率、改善瓶頸路段及健全路網完整性。

(三)公路景觀化

台 9 線為東部地區串聯各鄉鎮重要命脈，台 11 線則為擁有豐富自然景觀海岸公路，皆為觀光旅遊重要道路。其中非瓶頸路段之道路改善朝向景觀道路的思維規劃設計，融合道路景觀、增加綠帶空間，營造各路段特色之景觀公路。目前行政院已核定「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本計畫除於細設前進行景觀規劃外，後續執行過程並將結合地方政府、在地公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建立景觀公路之典範。

三、海運系統

為因應港埠內外環境變化，促進各商港與地方共榮發展，本部每 5 年均進行各國際與國內商港未來發展與建設計畫之檢討擬定，以作為各港建設發展之依據。106-110 年之國際商港與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業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其中有關東部及離島之海運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一)東部海運發展策略

蘇澳及花蓮國際商港發展定位為「蘭陽、東部地區貨物進出港」及「觀光遊憩港」，臺東富岡漁港為第二類漁港，惟亦擔負與蘭嶼、綠島間之客貨運輸，相關建設發展策略如下：

1. 全方位提升客運遊憩品質

(1)為促進蘭陽地區觀光遊憩發展，於蘇澳港劃設觀光暨轉運專區，並調整鄰近碼頭分類及土地使用分區機能，目前已進行觀光遊憩商業區招商工作。另花蓮港為提供國際郵輪及國內客輪

完善服務空間，已完成 23-24 號碼頭旅客通關設施之擴建，並於港區 1-4 號碼頭後線及舊有倉間規劃親水遊憩區，結合藝文及商業活動，多元發展港區遊憩活動，同時推動花蓮港綠色慢活遊憩區及海濱遊憩區等民間參與投資案，增裕港埠營收。

(2)臺東富岡漁港為進出蘭嶼、綠島之重要港口，提供定期的客運及民生物資補給運輸服務，為因應富岡港交通船運量成長及改善交通船靠泊等問題，本部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主要項目包括新建南防波堤、填築新生地作為客運專區、新建遊客候船室及東防波堤改善補強工程等。

2. 完備港埠公共設施，強化港埠作業環境

配合「蘭陽、東部地區貨物進出港」之功能定位，推動蘇澳港區公共設施工程、花蓮港東防波堤檢修補強等港埠建設，以及蘇澳港物流倉儲區民間參與投資案，以強化港埠作業環境。

(二)離島海運發展策略

金門、馬祖及澎湖國內商港發展定位為「對外及各島間之主要客貨運港口港」、「兩岸小三通港口」及「兼具觀光及親水性港口」，相關發展策略如下：

1. 建構安全離島海運環境

為提升各港船舶航行及作業安全，本部已協助離島國內商港陸續完成金門料羅港區老舊碼頭整建工程及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等工程；馬祖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與北竿白沙碼頭區浮動碼頭工程，以及澎湖馬公碼頭區迴船池南側助導航設施及龍門尖山碼頭區公用貨棧興建工程等港埠建設。

2. 結合地方觀光資源，朝親水遊憩轉型發展

配合國內商港發展定位，由貨物運輸服務逐步轉型發展為觀光遊憩及親水港口，後續將加速推動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興建工程、馬祖港福澳碼頭擴建後續工程及澎湖馬公金龍頭營區開發等重要港埠建設，以持續提升離島港埠旅運環境，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四、空運系統

為確保我國整體空運發展與機場布局能契合整體社經需求，民用航空局已研擬「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5 年整體規劃 102-106 年」，並奉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核定。其中東部及離島機場功能定位以國內空運幹線及肩負交通保障與搶險救災為主，目前機場設施尚足敷運量需求，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一)鼓勵業者新增航線、航班，提升直接進出東部地區之便利性

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獎助境外包機來臺，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降落費減（免）收措施，進一步促進東部地區國際及兩岸包機之飛航。

(二)引進多元商業設施，形塑地方在地文化

引進免稅商店、餐飲、租車、金融服務等相關商業服務設施，便利旅客使用。另配合地方政府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如：太魯閣馬拉松、熱氣球嘉年華等）、設置原住民藝文品展區及辦理機關團體至機場參訪等，以有效活化利用公共空間並增進社會公益。

(三)持續完善場站設施，提升飛航安全及服務品質

為持續提升機場服務品質，本部除已於 102 年完成「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及「馬公機場跑道暨滑行道道面設施整建暨改善工程」外，並正接續進行「金門尚義機場海側護岸堤防設施工程」、「蘭嶼跑道整建工程」及「綠島機場跑道地帶延伸工程」；針對南、北竿機場部分，除持續進行「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及綜合規劃」委託案，亦規劃推動南竿機場既有航廈整修及第二航廈新建等工程，將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理相關工作，以有效提升飛航安全及整體服務水準。另民用航空局持續辦理「營運虧損補貼」與「經營離島定期航線獎助金」，以提供穩定之定期航線服務。

五、公共運輸

(一)推動鐵公路系統無縫隙整合

持續辦理鐵路、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之班次及發車時刻等服務整合，以及改善各轉乘站之轉乘資訊，提供鐵路到站時刻整合公車班表，縮短民眾轉乘時間。

(二)導入因地制宜的公共運輸服務

由於城鄉、偏遠地區運輸需求較低，造成客運路線虧損，不僅班次密度不足，無法滿足民眾需求，且大客車營運成本較高，為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及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東部地區公路客運除提供固定路線且準點服務外，對於偏遠鄉鎮將發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計程車共乘服務。

(三)健全公車路網

進行旅運需求調查與加強運輸路網整合規劃，以強化東部地區公車路網之涵蓋率。另透過鼓勵使用電子票證，結合公車等運輸經營業者之公共運輸聯合營運，以提升公共運輸營運效率與品質，便利居民及遊客搭乘使用。

(四)改善候車環境、提升準點率及可靠度

持續改善候車設施，並設置智慧型乘車資訊看板，以提供公車到站即時資訊。

(五)推動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及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專案辦公室

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推動公共運輸之能力，提供發展公共運輸之技術協助及諮詢，推動地方運輸產業人才培訓，強化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研發合作，以促進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與服務品質。

六、已核定重大建設

各項運具系統已核定之建設計畫說明如下：

(一)鐵路系統共 6 項計畫，包括「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及「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二)公路系統共 5 項計畫，包括「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因應蘇花改蘇澳至東澳段通車相關周邊改善工程」、「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整體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及「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三)海運系統共 3 項計畫，包括「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國內商

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及「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四）空運系統共 5 項計畫，包含「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5 年整體規劃 102-106 年」、「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綠島機場跑道地帶延伸工程計畫」、「金門尚義機場海側護岸堤防設施工程」及「南北竿機場改善可行性評估報告」。

叁、結語

每年清明節疏運工作本部各疏運單位均全力備戰，本部亦全盤調度指揮，務必使民眾能順利平安返鄉掃墓及出遊。

東部及離島之交通基礎建設部分，未來期在民眾之督促、大院與行政院之大力支持下，持續鐵公路及海空等建設投資與行政作為，為東部及離島地區建構兼顧產業發展、自然生態景觀、多元文化特色、生活環境品質、綠色人本與永續之運輸系統服務，以符國家及地區發展之需要。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3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俾利議事人員彙整；中午暫訂 12 時休息 2 小時。

現在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代誌大條了，部長知道嗎？先前你們提出了一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粗估要 8,800 億元，但現在國民黨卻表示你們都是抄襲他們的，但我看了半天，除了太陽能發電以外，其他好像沒有什麼相同。圖上左邊是前瞻基礎計畫及愛台十二項建設的比較表，你知道我為什麼說「代誌大條了」嗎？在 8,800 億元中，交通部就占了 60% 以上，換句話說，幾乎都在交通部，但現在被說成是抄襲，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不出有什麼抄襲，大家都只是在反應地方和民眾的期待，所以有些建設其實是延續的，也不能說是誰抄誰，因為都是在反應地方……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部長，你沒有延續耶！國民黨在馬英九下台後就召開記者會表示，愛台十二項建設已經完成 98%，人家都做完了！

賀陳部長旦：我想並非如此，不過當然我們今天可以一一做檢討，重點在於很多建設所需的時間很長，所以很難說到底是誰提議的，因為都是在反應民意。

鄭委員寶清：其實建設很清楚地就是沒有分黨派，像我和雪生就是合作無間，我們的預算到院會去都不表決的，所以建設哪有分黨派？現在問題是別人說抄襲，意思就是你們都是抄別人的，但是國民黨前面說他們已經完成 98%，後面又說你們抄襲他們的，但是他們都做好了，你們怎麼抄襲呢？雪生，對不對？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歡迎加入國民黨。

鄭委員寶清：你看雪生點頭如搗蒜。

第二件事情，本來國民黨預計要在桃園做鐵路高架，但高就會造成噪音，台中 80 米的做 3 天

就後悔了，桃園只有 30 米耶！我們住在 4、5 樓，手伸出去就可以摸到鐵路，要怎麼做高架？所以現在改成地下。部長，現在嚴重的是，人家說拿這個去綁樁，我剛剛問趙委員有沒有拿到錢，有沒有綁到什麼樁？好像我們都沒有拿到錢去綁樁，部長要不要解釋一下？

賀陳部長旦：不會，現在公共工程招標都有相當的程序。

鄭委員寶清：他是說綁樁啊，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賀陳部長旦：現在公共工程都有非常嚴謹的招標程序，我們並沒有看見裡面有任何需要擔心的地方，不過如果有這些疑問的話，我們都歡迎廠商或消費者提出，讓我們加強檢視，以減少這樣的疑慮。

鄭委員寶清：目前粗估綠能、水資源和數位轉型加起來只有 3,500 億元，其他的統統是在交通建設，交通建設占了 60%以上，部長，你真的要好好跟院長溝通一下。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說明，這整個案子要等明天提到行政院後才會比較定案，這一兩天還在做調整，雖然大方向的比例可能如委員所說的，但實際上恐怕還是要看最後定案結果。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所以你要對抄襲和綁樁的事說明清楚啊！

賀陳部長旦：是，一定的。

鄭委員寶清：這是對你們的侮辱，你們在做建設，怎麼去綁樁？所以抄襲的部分要講清楚，既然他們都完成 98%了，你們要抄什麼？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其次，有關酒駕的情形，今年 1、2 月份和去年相比是不是有比較改善？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在加強查緝之下，現在因酒駕而死亡的人數確實有減少，至於真正改善的幅度，我這邊並沒有數字，是不是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寶清：部長不知道？是有下降一點啦！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有下降一點，至於真正下降的幅度，我這邊並沒有詳細數字。

鄭委員寶清：但我們最近發現到另一個問題，開飛機的酒駕要怎麼辦？

賀陳部長旦：也幸虧民航局在此時針對某航空公司做了及時的防止，這部分確實應該要注意。

鄭委員寶清：有句俗語說：瞎貓碰到死老鼠，你們是抽測到的，那其他的呢？而且我發現事情之所以會發生，都是因為事先沒有做嚴格的處置，像以前德安航空也是駕駛員酒精濃度超標，結果抓到以後停飛 3 個月，但對他們來說不痛不癢嘛！你們現在的處置是停飛嗎？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讓林局長向您做完整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件案子的案由是，3 月 7 日遠航駕駛在 6 點多時報到，被高雄航空站檢測出超標，依我們的規定是，航空器使用人在值勤期間，包含駕駛員、空服員及維修人員都不能受藥物及酒精的影響而導致危害飛安，所以是全部值勤時間都不可以，這部分公司要訂出機制，所以過去 10 年只有德安航空在 101 年有違規情形，被我們停飛 3 個月，而這次這位機師至今還在停飛中，也被遠航開除了。

鄭委員寶清：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抽到的比例是多少？你們是抽 5%嘛？

林局長國顯：對公司來說，值勤期間都不可以受影響，所以公司要訂出機制。

鄭委員寶清：我要問的是，你們抽測是抽多少比例？

林局長國顯：在駕駛員方面，國內平均大概三成。

鄭委員寶清：抽測三成？

林局長國顯：對，是國內航空公司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國內三成，那國外的部分呢？

林局長國顯：航空站的部分 5 至 10%，像今天您提到那位是在航空站。航空器的使用非常嚴謹，並非只有一次的酒測就能確保整個值勤期間的安全，所以我們的規定是值勤期間都不可以，這個機制非常嚴謹，所以從報到開始，簽派員就要確認。

鄭委員寶清：這都很要緊！部長可不可以研議所有的飛行員上飛機前統統都要酒測，他只要吹一下，就知道有沒有喝酒了，你們可以做得到的嗎？

賀陳部長旦：儀器一定可以做得到的，我們再來看看國際上大家對這件事的共同要求，以絕對不輸給國際要求的嚴謹原則來做這件事。

鄭委員寶清：酒測以後再上，會比較安全，因為這涉及這麼多人命。

對於臺鐵罷工一事，部長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這麼嚴重吧？我們現在正在溝通中，容我責由鹿局長說明。

鄭委員寶清：請鹿局長簡單說明一下，好像是今天下午要協商，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不是要罷工，因為年前他們提出幾項訴求，他們認為目前回應不夠明確，所以今天下午會再進行一次協商。

鄭委員寶清：他們要求什麼？加班費嗎？

鹿局長潔身：首先他們希望目前臺鐵的營運獎金能轉入本俸，其次是爭取危險津貼以及補足人力，另一是年金改革的問題。現在人力的部分已經正式報送交通部，他們也接受了，有一些細節還在討論，我們的主要方向是將營運獎金轉入專業加給，這部分目前在檢討當中，他們認為這個時程有點拖延，一直沒有明確回應，所以今天下午也有幾個委員……

鄭委員寶清：下午你有準備腹案要跟他們談嗎？

鹿局長潔身：有，昨天有與部裡討論過，大概今天下午會有……

鄭委員寶清：都有腹案嗎？

鹿局長潔身：基本上應該會朝向不影響旅客輸運的方向處理。

鄭委員寶清：你們可能要好好溝通協調，如果真的發生罷工，不只是人民的損失，對於臺鐵形象會造成很大傷害。

鹿局長潔身：是。

鄭委員寶清：再請教部長，有關滾動式護欄，上次陳歐珀召委也特別提到現在價格很高，你們有沒有什麼改善方式？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跟相關廠商及學者專家研究，容我責由趙局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韓國原廠上週有派員過來開會，事實上，我們詢問會不會翻車的事情，他們也不保證。其次，有關價格的部分，因為它有專利，而且它的設計非常嚴密、嚴謹，所以價格……

鄭委員寶清：你們就是想辦法來處理，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另外，它的維護費用特別高，因為護欄大概只是表面的設施。

鄭委員寶清：部長，最後我再請教你，有關清明節輸運，交通部在前一週就實施國道全線七折收費，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臺鐵及國道客運是不是也應該一併提前一週來打折？你們有沒有這項計畫？只有國道有，其他都沒有，也是不對的！

賀陳部長旦：目前還沒有這樣做，因為過去我們即使疏運，大概減少 8% 左右的運量，對公共運輸而言，可能這個時候提前打折的整體需求還沒那麼高，不過這樣的情形我們再來與相關業者商量看看，因為他們對於市場比較了解。

鄭委員寶清：鐵路的部分應該優先實施，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

鄭委員寶清：國道都實施了，鐵道的部分也應該優先實施，讓大家分散掃墓的時間。

賀陳部長旦：好，這方面我們再就需求與相關業者來研究。

鄭委員寶清：你們要儘速辦理，部長，不要研究了半天，時間就過去了。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主要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如果從台北到高雄，你都搭乘高鐵或臺鐵？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高鐵的機率比較高。

洪委員慈庸：如果是長程的旅程，目前部長都選擇坐高鐵嗎？

賀陳部長旦：多半會。

洪委員慈庸：現在長途的旅程經過高鐵營運十多年來，民眾的搭乘習慣已經逐漸改變，這種中長程的旅程，在可以的情況下，大部分的民眾都會選擇搭高鐵，因為它的速度比較快，也比較舒適。除了高鐵的運量增加之外，臺鐵近幾年的利用率狀況不佳，我上次質詢時談到西部幹線中長程平日的利用率只有 54%，假日則只有 82%，因此目前臺鐵在中長程運次的狀況不那麼好。如果消費者搭乘的習慣已經改變並慢慢定型的情況底下，臺鐵的服務定位是不是應該改變成區域的鐵路系統來服務短中程的旅客，並且做為高鐵的接駁運具，部長認為呢？

賀陳部長旦：從比較長期的規劃而言，確實如同您剛剛所談到的，目前區域通勤服務當成是臺鐵現在扮演的重要角色。不過剛才您也提到，雖然高鐵及臺鐵在長途的部分大家有偏好，但是就目

前價位而言，還是有很多人覺得臺鐵在不趕時間之下，仍然是比較經濟的選擇，所以對一般民眾來講，我們應該還是在一段適當時間之後，才慢慢讓長程服務淡出。因此，如果目前使用率還不那麼完整，恐怕也是必然的過程，請您多多了解。

洪委員慈庸：我理解。民眾的需求有很多樣性，還是有部分的民眾有這樣的需求，對此我們不能否認。部長剛剛說的也是實際的狀況，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趨勢一直都在改變。針對剛剛部長所說長程的部分，我也要與部長分享，以前當我是學生或一般上班族時，在比較不趕時間的情況之下，我會評估到底要坐高鐵、臺鐵或是客運。如果以價格及時間而言，會以臺鐵及客運比較，假如以價格及時間來比較，有時客運反而比較快又比較便宜。因此在選擇性上，我還是提醒臺鐵，未來長期而言，還是要做好服務定位的轉型工作。有關臺鐵轉型一事，部長有沒有時間表？

賀陳部長旦：目前在 30 年的軌道建設裡面，我們希望初期差不多 5 至 10 年的時間，讓臺鐵在組織及市場定位慢慢進行調整，大概先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洪委員慈庸：你們應該要有個時間表，你剛剛說的是一個想法，你有沒有在做這個計畫？

賀陳部長旦：有。從去年 10 月份開始，我們就有向行政院提報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計畫，其中針對兩方面，一方面是臺鐵內部的組織、人力及維修，另一方面是對外，屬於市場及與其他交通工具之間的定位，包括最近的建設項目都在其上分別調整。總體的計畫希望在今年 4 月底以前，交通部會開始來進行總體運輸檢討，接下來就是分別到這兩個內外方面進行檢討。

洪委員慈庸：部長，我很希望趕快看到臺鐵定位的轉型計畫，何時可以提出？部長剛剛說 4 月嗎？

賀陳部長旦：4 月份是運研所在這上面進行總體運輸計畫，但是剛剛談到臺鐵還有很多內部的溝通，我們認為最快可能在今年年底，對於臺鐵內部將來的轉型會有比較完整的計畫。

洪委員慈庸：部長，3 個月內能否提出一個初步讓大家參考的計畫？

賀陳部長旦：這可能只能稱為一種比較是市場或是期待的方向，但是臺鐵本身的轉型大概沒有辦法這麼快就得到內部完全的理解，必須要有多一點時間來做溝通。

洪委員慈庸：部長，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加快腳步進行。若臺鐵轉為區域型鐵路，本席認為臺鐵服務範圍應該在 100 至 150 公里較合適，請問部長對此有何意見？

賀陳部長旦：主要的運量大概會比這個距離短一點，但以實際營收來講，確實可能還有一些是靠到達 150 公里左右的城際運輸，這部分可能還是有相當的貢獻。

洪委員慈庸：另外，關於 94 年至 105 年的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我們花了 84 億元在做這件事，我想這件事應該不會獨厚北部，請問中南部有無相關計畫？

賀陳部長旦：有，這幾個都會區都有類似屬於通勤電聯車的相關計畫，這部分請鹿局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您提的那個計畫是第一期的部分，後續配合鐵工局的立體化建設，包括台中高架也增設了許多捷運化車站，還有現在進行的高雄地下化也有增設捷運化車站

，大概都是這個計畫的延續。

洪委員慈庸：請教部長，如果臺鐵未來真的要轉型為區域鐵路，你認為要在現有的路線上增設通勤車站，如此可變成一個完全服務鄉親的區域鐵路？還是應該要增設路線來擴大服務範圍，以服務更多鄉親？

賀陳部長旦：假設像您剛剛所談到的，我們對於長途城際慢慢淡出的話，現在的雙軌市場，鐵路路線容量應該大部分可以承擔目前區域級的服務，換句話說，就是您講的前者，即善用現在的路軌容量，在通勤站上，必要時做 4 個月台、4 軌等方式，應該足以承擔目前區域性的服務，並不需要特別另外拉新線。

洪委員慈庸：我跟部長的想有點不太一樣，如果你們只在原有的路線上增設幾個車站，對民眾的便利性有增加，但問題是，本席對於有沒有辦法擴大服務這件事是存疑的，以潭子為例，目前多了 2 個車站，到底潭子需不需要再多 2 個車站？到底需不需要這樣的簡易型車站？本席對此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對於民眾來說，他們的確會覺得有比較方便，因為離我家比較近，但可能只是節省三、五分鐘的時間，這樣到底有沒有辦法創造更多的需求？本席對此有很大的疑問。如果你在區域上要擴大服務、增加需求量，我認為要再增設路線才有辦法達成這個目的。

此外，有一個問題討論很久也開了很多次協調會，台中市政府從 105 年已經提出一個大台中山海線計畫，為什麼部長到現在還不同意這個計畫？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不同意，相關的初期建設在明、後天公布所謂將來的基層建設裡面會去反映，另外有一些新的路線之研究經費，我們也都編進去了，希望這件事大家再整體做討論。

洪委員慈庸：之前我為此開了幾次協調會，路政司或臺鐵局都覺得很困難，到目前為止，部長沒有覺得窒礙難行嗎？我們可以繼續來努力，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我想當然可以繼續做相關的探討、評估。

洪委員慈庸：本席住在后里，從后里到大甲是整個山海線很重要的一環，即彩虹線的部分，目前台中市的狀況是城鄉發展非常不均，大部分比較好的交通都在市區，像海線和山線交通都非常不便利，尤其是你要如何從山線到海線，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如果我要從后里到大甲，開車只需要十幾分鐘，但如果搭火車就需要一個多小時，這對海線、山線之間的發展是很大的阻礙，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多加督促這個案子，山線、海線有幾十萬人都很期待這個建設計畫，所以請部長能夠多加支持。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一定會進行客觀性的探討，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其他委員也有問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請問部長，其主要項目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有五大項目，包括軌道……

趙委員正宇：講軌道的部分、跟交通部有關的即可。

賀陳部長旦：軌道的部分最主要是高鐵和臺鐵銜接、臺鐵本身的升級、東部的改善等，另外，我們

要藉著立體化將通勤的部分變成捷運化，再來就是各地區的捷運建設，最後就是觀光鐵路的相關投資。

趙委員正宇：關於各地區的捷運建設，機場捷運延伸到中壢火車站，聽說沒有標出去，對不對？是不是因為價格太低？能否增加預算？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桃園市政府可能會比較清楚，據我的了解，它的延伸路段並不長……

趙委員正宇：桃園鐵路地下化有沒包含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

賀陳部長旦：有，桃園的建設有包括在基層……

趙委員正宇：本席認為項目應該寫細一點、清楚一點。今天早上我有遇到其他幾位桃園的同事，他問我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怎麼沒有看到桃園鐵路地下化？像這篇報導提及，只有基隆輕軌、台南鐵路立體化、嘉義市市區鐵路高架化、新竹輕軌化等，其他都沒有啦！本席認為項目應該寫清楚一點，既然你們有做這麼多事，而且這也是非常重大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因為行政院院會明天才會討論確定，所以今天我們也沒有提供任何更詳細的資料。

趙委員正宇：可是現在外面提到的資訊就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等到明天院會報告完之後，一定會有更詳細的資料向社會各界披露。

趙委員正宇：請部長特別注意項目的部分，一定要寫清楚。另外，清明是國人的重要節日之一，掃墓之後還有很多天假期，大家可能都會利用這段時間出去玩，像桃園拉拉山櫻花季、大溪老街等，這些都很有名，可是每次到大溪都會塞車，相信部長應該也很清楚，為什麼會塞車？因為民眾到風景區時找不到停車位，可能從下交流道就開始塞車，其實很多地區都有學校、公家機關的停車位，交通部能否去協調看看可否開放？就算收取一些費用都沒有關係，這樣學校、公家機關也可以有一些收入，請問部長認為這個方法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督促地方政府主動去協調，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趙委員正宇：部長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民航局林局長，酒駕是非常嚴重的事，飛機酒駕也是很嚴重的事，有人開玩笑說不能邊開車邊喝酒，現在邊開飛機邊喝酒也不行。記得一年前我剛上任時，某個航空公司的飛行員去國外受訓，結訓時國外的教練請他們喝雞尾酒、含酒精飲料，結果航空公司發現他在受訓期間喝酒，雖然已經結訓了，但一樣把他開除了，這樣好不好？這是非常好的，後來我一聽覺得這真的對我們飛安非常重要，所以開除是有理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就是公司文化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對。今天討論的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裡講的是抽測，為什麼叫遊覽車司機上車前要進行酒測，飛行員卻只有抽測？你可以改一下，能不能改成在每次飛行前正副駕駛都要酒測？可以做到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說明，我們是在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中要求航空器的使用人要確保機師、空服員、維修人員和簽派員在執勤期間都不可以因藥物及酒精影響到飛安狀況，所以是全時間要監控。像剛剛那種狀況，駕駛員在報到之前要先到簽派員那裡報到，簽派員要給他飛行任務，就要看他適不適合飛航，他如果適合飛航，程序就繼續往下走

，他還要跟機組員報告，副駕駛和機組員彼此之間要報告和觀察，如果通過，中間還沒有被我們抽查到，他在上飛機之前，還有機務人員跟他報告飛機的狀況。上了飛機，正副駕駛之間要彼此監控，如果有任何狀況，都要回報，也都要跟公司報告。

趙委員正宇：這非常重要，要特別加強。

林局長國顯：對，所以是一層一層過濾把關的，不是只有一次。

趙委員正宇：我為什麼講到這個？就是要讓民眾了解民航局一定有把關。

接下來我要請教臺鐵局鹿局長。清明節快到了，連續 4 天假期，很多人都會坐火車，你看螢幕上的圖，一般人訂票要通過這四關，到第五關，要輸入最後的驗證碼，但往往白忙一場，因為機器會顯示「該區間無剩餘座位」，應該要從第二關就告訴人家沒有座位了，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臺鐵購票系統電腦化，可是這個百年老店東西老，設備老，連觀念也老，局長，你要不要改善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指的流程是先從查詢的系統進去……

趙委員正宇：對，就是從 App 進去的。

鹿局長潔身：事實上也可以直接進入訂票網頁，直接輸入車次，也是可以的，現在有好幾種管道。

剛剛您提的那部分，因為……

趙委員正宇：我提的是一般民眾常用的。

鹿局長潔身：是，如果在訂票資訊不完整的情況之下……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一個訂票程序要分那麼多種呢？上次有其他委員講了，我也試過了，比如說在板橋有 100 個座位，賣了 50 個，還有剩 50 個，可是我在桃園買的時候，系統顯示沒有座位了，其實還有剩 50 個，所以你們電腦化做得還不夠先進，也不夠快速，也不夠好，我特別要求你們加強一下，可以嗎？

鹿局長潔身：這個我們回去會再檢討一下。

趙委員正宇：不是檢討，要改進。

鹿局長潔身：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這個百年老店什麼東西都舊。

今天報紙報導一件事，這是最重要的問題，剛才鄭委員也有講，工會訴求是什麼？請你說明一下，你們有沒有什麼腹案來跟他們談？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剛剛也跟鄭委員報告過了，工會主要的訴求就是一些待遇事項，希望能夠把目前……

趙委員正宇：他們不是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也不要算進去。

鹿局長潔身：那部分我們有跟他們溝通，他們不會再堅持，那是屬於中央的一個政策，他們會配合。他們現在比較在意的一個是營運獎金，他們希望能改成納入正式的待遇項目，併入本俸，我們是希望朝向專業加給的方向去進行。後來我們透過交通部向人事總處提報方案，人事總處希望我們能就待遇結構來做檢討，工會則是認為這部分似乎沒有明確的期程，所以希望今天下午

再請幾位委員再做一個協商，昨天我們有跟交通部和人事總處聯繫，下午應該會有一個答案。

趙委員正宇：我希望有一個圓滿的結果，不要造成臺鐵……

鹿局長潔身：是，我們也跟工會理事長溝通過，不管怎麼樣，應該不要影響到民眾的疏運。

趙委員正宇：好，局長特別要注意到。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高速公路局趙局長。我們都知道，每年任何一個節日高速公路幾乎都會塞車，局長，1968 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服務專線，也有一個 App。

趙委員正宇：是告知哪裡有塞車？

趙局長興華：是。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高速公路局真的不錯，自己去發布一些問題，造成一些問題，譬如說：除夕前一定很多人南下，要回去吃年夜飯，初二要回娘家，這時候都會塞車，今年過年放 5 天假，初四、初五很多人要趕回去準備復工，你們就開始說高峰期間是初四，預計初四會塞車，結果全部的人都不在初四回來，都在初三回來，造成初三大塞車。既然有 1968 這支專線，民眾自己會打電話詢問，自己會排時間，可是這次清明節 4 天連假你們又事先宣布預計第三天和第四天會塞車，你一講，那不就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那現在……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我們不是這樣公布，我們是公布時段，每天是哪個時段比較會塞車。

趙委員正宇：你一公布時段，就是害人家，人家自己有休假會排，就像你休假你會不會排時間、排地點？你這樣會造成民眾全部都塞在那裡，因為都是你建議的，比如說，你說預計 4 月 3 日是高峰期，有多少萬輛車子會經過哪個地方，哪個地方會比較塞，既然有電話專線和 App，他們自己會去看，你一公布預計塞車時段，他們一定會前一天或後一天上路，反而打亂他們的行程，大家全部都擠在高速公路，局長，有沒有這種狀況？今年就有這個狀況了。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1968 的專線確實是有它的效果，今年春節查詢次數已經超過 2,400 萬了。

趙委員正宇：我今天不是說這個沒有效果，我是說……

趙局長興華：我們現在對外講的都是每一天的哪個時段、哪個路段比較會塞車。

趙委員正宇：你這樣講我沒有意見，你不要預計禮拜幾、哪一天、哪個時段一定會塞車，你不能預計，你一預計，大家就會避開那個時段，結果全部都擠在同一個時間，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我們現在公布的都是最壅塞的三倍以上行車時間，我們才公布。

趙委員正宇：你通報說什麼時候有很多車子是可以的，你不能自己預計，好嗎？

趙局長興華：好，是。

趙委員正宇：你要預計，那全部都給你來做就好了。謝謝。

趙局長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部長和民航局局長，你們分辨得出來高粱

酒和感冒糖漿的不同嗎？先請民航局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高粱酒應該酒精度數比較高，有 43%到百分之五十幾。

李委員昆澤：這次遠航機師酒測不過，他辯稱是喝了感冒糖漿，但是後來證明他是喝高粱酒，在整個過程裡，本來是要驗血，但是他拒絕了，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他是被我們酒測吐氣超標，到台北以後我們要求驗血，他後來沒有接受檢驗。

李委員昆澤：局長，按照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機務人員、客艙組員、簽派員和維修人員都要進行相關的藥物及酒精檢測，這是屬於抽測，大概只有一成左右，公司規定自己本身要有三成以上的抽測，是不是？請簡單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年都要求航空人員都要做體檢，在航醫中心每年都有檢測藥物和酒精，這個比例大概 10%左右。我剛剛報告的第一百九十九條是航空器使用人要確保這四類人員不可以受藥物跟酒精影響，所以他會訂出內部管理規則，這內部管理規則事實上是內部很嚴格的要求。

李委員昆澤：他最後是到航務組做酒測抽測過程，才被測到有喝酒，在這之前也有重重關卡，這也需要追究，為什麼之前的關卡沒有查到他有喝酒？如果抽測沒抽到他，他就上飛機了，對不對？雖然後面還有跟副機師等相關的確認，但因為抽測只抽一成，有可能沒有抽到他，如果沒有抽到他，他就上飛機了，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分非常嚴重。

林局長國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上機之前，機務人員要跟他報告飛機狀況，這時候還有一關；上飛機之後，全時間都有駕駛、副駕駛及空服組員會觀察駕駛的狀態是不是正常，因為有時候是身體不適或藥物反應。

李委員昆澤：現在對這個機師和遠東航空公司有什麼相關的監督、處罰規則？

林局長國顯：機師當場就停飛接受調查，我們調查完，也會給予處分。其次，針對公司部分，我們也會進行調查，因為我們要求公司對這四類人員都要嚴格管理。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針對公司可以處以 60 萬元到 300 萬元罰款，現在是打算處罰最高額度 300 萬元罰款，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還沒確定。

李委員昆澤：公司如果有疏失或未見改善，我們可以要求他部分航線停飛，或全部航線停飛，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依照民航法……

李委員昆澤：應該要有嚴厲的監督機制。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除了罰款以外，還可以停止部分航線或全部航線，甚至撤銷他的航空業許可。

李委員昆澤：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林局長國顯：所以我相信每家公司都很重視，因為過去 10 年只有發生一件。

李委員昆澤：把高粱酒當成感冒糖漿，然後喝酒去開飛機，如果在抽測比率只有一成的最後一關沒有抽測到他，他就上飛機了，雖然後面還有相關流程，但是已經對民眾的飛航安全造成重大威脅。部長，我要告訴你，遠航的問題真的非常多。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昆澤：遠航現在都是 MD-80 型飛機，局長，遠航號稱有 8 架飛機，其實能飛的只有 5 架，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2 架定期維修，1 架停飛。

李委員昆澤：2 架要定期維修，1 架已經沒辦法飛了，我要提醒你們，這種超齡飛機問題非常多，現在遠航的發動機很多都已經找不到零件，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如果有維修問題，就必須找堪用的發動機整組換掉，因為已經找不到零件；甚至堪用的這些發動機，也有使用次數的年限，遠航很多飛機發動機的使用、起降次數都只剩下數百次而已，這點局長了不了解？

林局長國顯：委員剛才說明的，原則上是如此，但每次只要有狀況，起飛前和轉換飛行之前，都會再檢查，如果有狀況，就要停飛。前幾天就有這樣的狀況，就是停飛以後，再去檢查維修。

李委員昆澤：局長，請你重視飛安，這個很重要。

林局長國顯：這是一定，一定。

李委員昆澤：遠航目前飛機超齡情況非常嚴重，他們最高齡的飛機已經 26 年，平均機齡到達 22 年，相關零件都已經很少，甚至是停產，要修理的話，也只能拿整部堪用的發電機來暫時使用，這樣一個嚴重的問題，再加上他們飛安管理有問題，發生機師喝酒威脅到飛安狀況，局長，你要提出明確的辦法，全力督促遠東航空重視飛安問題。

林局長國顯：有，首先，遠東所有的飛機都要做高齡機的檢查，每一台都要登錄，而且要經過我們確認。第二，我們會限制其飛行總時數，這會管制到他的飛航，如果有任何狀況，都要停止。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確實保障每一位搭乘遠東航空旅客以及所有航線的飛行安全。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再三提醒，遠航在過去這段時間，確實有一些讓人擔心的狀況，日前更發生這樣一個機師行為偏失問題，更加令我們擔心，所以剛才委員所指控的，我們會後一定會加強查緝，也希望我們嚴格審查他們各個飛機狀況，他們能夠配合，不然我們可能會採取更嚴厲的處分。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也對清明假期非常擔心，當然，交通部已經提出很多項措施，而這些措施過去也都實施過，在此，我要提醒部長，這三年來清明連假的車流量是越來越高，尤其是去年更達到新高，清明節車行日均量，就是一天行駛的總公里數已經達到 116 萬公里，這是延車公里，就是固定時間裡行駛的總公里數，整個車潮問題、交通改善問題，部長的責任非常重，部長過去曾經提過預約制，像歐洲很多長隧道也是採取預約制，就是特定的時間、定點上下交流道，

可以透過手機預約，然後就有特別優惠或差別費率，這個措施部長過去有提過，後來有做規劃嗎？

賀陳部長旦：現在大概比較朝研究和溝通的方向從雪隧著手，不過，這個制度相當程度內恐怕對民眾的某些行為要被預告，也會被監督管理，這部分還要做相當的溝通。

李委員昆澤：相關資安和隱私就是一個很大問題，另外還有操作問題，對於 eTag 封包問題，我們能不能確實掌握他的安檢，這也是問題。

賀陳部長旦：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會非常小心的在整個研究裡加強跟相關專家的請教。

李委員昆澤：另外，過去我們曾經提議，而交通部也有實施的連假期間國道客運優惠措施，這次打算要取消，對不對？就是沒有相關優惠措施，而且票價還要調漲，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年清明連假的措施，因為部裡整體考量以往實施經驗，去年端午實施過，接下來中秋和春節也有相關優惠票價和原票價之間的補貼方式，但所吸引到的使用者，其實並沒有一定的吸引量……

李委員昆澤：它有一定提升的比例啊！105 年端午節實施國道客運優惠票價，104 年沒有實施，結果 105 年就比 104 年提升了 6%的客運量。

陳局長彥伯：對！我跟委員報告，去年端午實施確實有提升，但是接下來的中秋節和春節，其實量都沒有上來，反而還減少，所以部裡整體考量這樣的情況，認為這樣的措施是否要繼續實施，恐怕是有待評估。

李委員昆澤：所以今年會取消國道客運優惠票價，這點，請部長要仔細考量。另外，有關實名制問題，現在只有花東民眾可以使用，但人數大概有 3 萬 7,000 人的學生和教職員，他們也有購買車票的需求，這點要如何解決？現在用實名制購票大概占 9 成，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對！實名制現在的利用率非常高，但那只針對身分證英文字母為 U、V 以及設籍花東的民眾，其他還有一般的訂票，其實我們主要的加班車大部分還是在一般訂票上。

李委員昆澤：學生、教職員他們也要返鄉，或是有相關活動，所以有關實名制問題，請局長也要考量他們的需求，這點，請局長好好去研究。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黨有輪替，請問，假日塞車有沒有輪替？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假日塞車恐怕會越來越嚴重。

陳委員歐珀：嚴重是必然的，但我是問你有沒有輪替？例如有沒有可能這次是國 5 塞車、下次是國 1 塞得比較嚴重？

賀陳部長旦：除了特別節慶以外，大部分應該都是延續，普遍都會成長。

陳委員歐珀：我要跟部長討論一個嚴肅的問題，塞車就是只有固定幾個地點會塞車，每逢連續假日，都是國 5 最塞車，228 連假不就是如此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歐珀：之前的假期就更別提了，所以東部的鐵路才一票難求。東西部的交通建設是嚴重失衡，我每每都跟你提這一點，西部有高鐵，東部沒有；西部有鐵路，但是高鐵通車之後，鐵路部分也很少人坐了，東部鐵路卻是一票難求；西部有 7 條國道，東部則只有 1 小段國 5。塞車時，永遠都是國 5 塞爆。交通部成立至今，這個問題始終無法獲得解決，政黨輪替也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在今年年底之前使其得到相當地改善。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些話很多部長應該都已經講過，新政府還是一樣無法解決人民的問題，尤其是你主管的交通部分。大家都很尊重你，本席也是。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希望你更深入地去思考這些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第一，清明節 4 天連假將至，交通部上週五宣布國道疏運措施，4 月 1 日到 4 月 4 日連假期間，每天凌晨 1 時到 5 時國道全線免收費，時段只有 4 小時，過去都是 5 到 7 小時，這是創下國道夜間免收費時段的歷史紀錄。既然要做就做好，去年你一上台就宣布端午連假的免收費取消，大家都罵慘了，現在又要實施夜間免收費，但你又何必創這個只有 4 小時免收費時段的歷史紀錄？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您的意思，不過，我要說明的是，我們已經針對最近連續假期高速公路上的交通行為包括重複性的塞車路段作分析，關於此次的清明節假期提早恢復收費的原因，因為我們一般連續假期是停止收費到上午 6 點，清明節到 5 點，過去幾年都是如此，因為……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的記憶力應該還不錯，去年你要取消夜間免收費時，我就提過，這一項措施對東部、國道 5 號是行不通的，因為東部的主要交通命脈是國 5，一旦取消夜間免收費、不利用夜間疏散車流，必然會導致白天塞爆的情況。

賀陳部長旦：再跟委員說明，我們在瞭解車流特性之後，發現國道凌晨 1 點之前，70%都是都會區生活性的交通，這樣的交通……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一次的清明節連續假期，最塞的也會是國 5，我跟你打賭，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想我不必跟您打賭這個，確實我們在整體管理的……

陳委員歐珀：你都沒有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

賀陳部長旦：這個免費時段跟國 5 會否塞車沒有直接的關聯，國 5 塞車有其他的整體因素。

陳委員歐珀：你說整體因素是講得很好，但交通部目前提出的策略並無法解決東部交通的需求。

賀陳部長旦：清明疏運與東部的長期結構因素並沒有直接關係……

陳委員歐珀：剛才鄭寶清委員提到馬總統的愛台十二項建設，其中沒有一項分給宜蘭，請問，現在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我們宜蘭有分到哪個項目？

賀陳部長旦：現在大家在研究的就是關於在宜蘭的直鐵以及其他的公路建設，有些公路建設現在是放在城鄉建設裡的……

陳委員歐珀：就我目前看到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宜蘭分到 0.12 億元，過去 8 年都沒有。部長，將心比心，換成你站在我這個位置，你會怎麼想？

賀陳部長旦：我當然理解委員心裡……

陳委員歐珀：而且，長期以來，東西部就是有如此嚴重的失衡，過去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打破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

賀陳部長旦：委員可否讓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歐珀：你的理由太多了，永遠沒辦法解決問題。鄭寶清委員說得沒有錯，要做就要找方法來解決，政府說要縮短城鄉差距及貧富差距、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及永續發展的價值，這些我們都贊成，但事實上卻背道而馳，有前瞻的計畫，卻沒有前瞻的智慧。無論是哪個政黨執政，東部和離島永遠被政府漠視，我是要求你重視社會的公平正義、區域的均衡發展、打破城鄉發展、打破貧富懸殊的問題，結果你們提的計畫裡面，永遠就是東部鐵路一票難求的情況，就算購買車廂，運量也無法增加。

賀陳部長旦：可否讓我說明，有兩件事對東部特別是宜蘭地區是有幫助的，即在八堵地區橫渡線的改善會使東部的……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說一個小時可以開兩個班次到宜蘭的話，我辭職。

賀陳部長旦：委員先不要這麼講，我們正在……

陳委員歐珀：我說話負責，但你不能騙人家嘛！

賀陳部長旦：我們正在朝這個努力提升東部鐵路的容量。

陳委員歐珀：你們說要發展宜蘭縣的智慧行動系統，我不反對，但它能解決國 5 塞車的問題嗎？

賀陳部長旦：長期來講一定要靠智慧運輸，交通才會改善，亦即不可能靠單獨的建設，必須要靠管理與資訊。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真的要好好跟你溝通這個觀念，如果你的交通管理思維能夠解決東部交通的困境，我沒話講。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我會好好感謝你，但是你一再忽略宜蘭人的心聲。

賀陳部長旦：不會啦！

陳委員歐珀：我來跟你談談東部快鐵，東部快鐵怎麼來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希望短期的作為能幫助未來更好的規劃……

陳委員歐珀：部長，93 年行政院曾核定一項有關東部鐵路提速改善計畫，這個計畫分成三段，包括北宜段、宜花段及花東段，這是政院核定的三階段圖，第一段是要做北宜直線，就是從南港到頭城；第二段是花蓮到宜蘭段，主要是建構貨櫃路線專用化的第三軌，提升北迴鐵路之運能及行車速度；第三段則是鐵路電氣化與雙軌化，目前第三段接近完工，但是，第一段和第二段部分呢？從 93 年至今都幾年了？

賀陳部長旦：關於北迴鐵路的提升，現在已經不再朝貨運部分發展，但這一次的前瞻計畫確實有將如何提升其整體容量部分納入，也使得宜蘭地區的路線容量可以增加。剛才您提到有些建設沒有放在宜蘭，……

陳委員歐珀：部長，一列普悠瑪號可以載多少乘客？

賀陳部長旦：剛才鹿局長說 370 人。

陳委員歐珀：自強號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一般的 PP 車是 540 人。

陳委員歐珀：是啊，你們把自強號換成普悠瑪號，所以票越來越難買。把新車換舊車、舊車換新車，結果運量、運能都沒有提升，所以塞車依然如故。

賀陳部長旦：所以針對委員剛才所提，我們現在就在想辦法，不只是路線，也包括車輛……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可否聽聽看我的意見？我們需要一個低碳環保又不會塞車的鐵路。

賀陳部長旦：是的，瞭解。

陳委員歐珀：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這個塞車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北宜直線鐵路能夠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也能解決宜蘭國 5 塞車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現在在宜蘭發展智慧運輸，就是在想辦法……

鹿局長潔身：那個沒辦法解決問題，那只是告訴旅客哪裡比較塞車。

賀陳部長旦：公共運輸之下才有好的智慧營運。

陳委員歐珀：既然講到公共運輸，我們就來檢討一下，過去推動綠色運輸的策略及效果如何？宜蘭、花蓮與台東，綠色運輸的市佔率越來越低，私人機動運具市佔率越來越高？

賀陳部長旦：沒錯，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也請委員多多支持。

陳委員歐珀：部長，什麼是綠色運輸？本席也知道就是大眾運輸，然而，最好的大眾運輸就是軌道。

賀陳部長旦：對，但是，它是靠系統……

陳委員歐珀：這也是行政院核定的計畫？

賀陳部長旦：綠色運輸不是單一的，一定是一個系統。

陳委員歐珀：目前興建中的北宜直線鐵路有什麼問題？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如果我們沒有把當地的轉乘做好的話，光是鐵路提速，到當地仍然無法發揮真正的服務。

陳委員歐珀：部長，北宜直線鐵路還要多久能完成？兩者是不相違背的，你們現在要做這個，本席並不反對啊！

賀陳部長旦：在我們進行北宜直鐵的工程中，必須先把短期的做好，現在就是在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那個部分本席並不是反對，現在本席講的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賀陳部長旦：現在就是在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北宜直線鐵路到底有什麼困難？核定計畫有困難嗎？

賀陳部長旦：一邊進行評估及規劃，我們並沒有說不做，只是現在做的是評估及規劃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工程技術不是問題、資金也不是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找到一個最佳的路線，能夠減輕環境衝擊的對策方案。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現在就是在評估這件事。

陳委員歐珀：這是我們要積極去做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的評估就是針對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環評能否決定這個公共建設？

賀陳部長旦：這個當然是國家制度的問題，我們現在也是希望環評不要變成……

陳委員歐珀：現有的制度能不能否定？

賀陳部長旦：就現在的制度而言，恐怕很多人會把環評當成民眾在環保上的最後一道防線，這個部分對國家建設確實有些影響。

陳委員歐珀：環評是否通過能不能用猜的？

賀陳部長旦：不能用猜的。

陳委員歐珀：對啊！不能用猜的，因此，在各項方案中，我們就告訴過你，新方案一就比新方案二有更多的優點，我們就應該趕快將施工的方法或環境衝擊的對策方法等等都提出來。你不要不做方案一，只做我們不要的方案二，外界都認為這條路線沒有興建的必要，本席也反對這一條不要興建。

賀陳部長旦：剛剛委員提到的預算，最主要就是檢視……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積極進行的這一條，我們都是反對的。

賀陳部長旦：現在就是在檢視新方案一。

陳委員歐珀：你們表示這一條在環評上有問題，用猜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這樣猜，我們現在就在……

陳委員歐珀：呈現的事實就是如此，現在這一條都沒有動啊？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的經費就是在加強對新方案的了解。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真的應該請鐵工局好好地向你做個簡報，這一條鐵路是怎麼來的，或是改天本席到你們部裡去向你做簡報？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我們來向委員討教好了。

陳委員歐珀：我們的環評能否決定公共建設可不可開發？

賀陳部長旦：這是一個國家制度的問題，很多國家的環評是決策的參考，但是，在國內我們認為環評是大家對環境保護的一道防線，因此，對於它的期待可能就更高一點。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學環工的，依法應該是第一階段的環境影響說明書，假設沒有通過的話，我們就要進行第二階段的環境影響評估，當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提出的環境衝擊對治方法仍然不被接受時，我們才會考慮要不要同意計畫的開發，或是請相關單位提出替代方案。部長，台灣發生了一個世界級的笑話，過去交通部原本打算要興建蘇花高，遭到地方的環保人士反對，後

來改成蘇花替，最後則是有條件通過現在的蘇花改，108 年將會全面通車，但是，問題就來了，國 5 沒有銜接蘇花改，當地必然塞車；東澳到南澳沒有隧道工程，那個地方必然大塞車，而且會回堵到雪山隧道。這條政府所接受的蘇花改對環境的衝擊最大、最不安全、花費的經費最多、又會造成塞車，我們做出來的決策竟是如此，到底是集體無知、集體軟弱、或是怎麼樣？一條好好的蘇花高速公路變成目前的蘇花改、變成現在的樣子？108 年全線通車，我們大家都看得到，屆時再看宜蘭會塞成什麼樣子！不好意思，耽誤了你幾分鐘！

賀陳部長旦：不會。

陳委員歐珀：本席認為，應該好好與你溝通，找個機會，本席再向你做個簡報。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向委員討教，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我們談的是疏運計畫，現在本席就針對幾塊錢的細節與部長討論一下，讓部長了解這項計畫中哪裡有效、哪裡無效。這是我們在網路下載的 106 年清明節聯道國道交通疏導措施一覽表，這個部分沒有附在今天的簡報中，必須要自己上網去找，對嗎？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鄭委員運鵬：因為國道 5 號是高乘載管制中的一個重大項目，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談。部長，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兩個表，其中有幾個重點，今年與去年的差別在哪裡，本席就向部長分析一下。

第一個，增加星期六、日的差別收費從 8 折改為 7 折，再來是新竹系統到燕巢系統也從 8 折改為 75 折。第三個就是剛才陳歐珀召委所講的深夜收費時段，這個部分本席就不談了。部長，你有沒有注意到紅字圈出來的部分，基隆到高雄是 370 公里、新竹到燕巢是 260 公里，原本我們的差別費率是希望能造成分流，結果相差了多少？36 元與 14 元，來回就算是 2 趟好了，也不管是不是疲勞駕駛，最後分別是 72 元與 28 元，部長，你認為這樣的差別費率有差嗎？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從算術來講，這兩項的差別不大，不過，它實施的意義不一樣，我們認為它還是有其適當的策略作用。

鄭委員運鵬：部長，這個策略能否做到，本席真的是不知道！如果做得到的話，有些路段像是湖口、五股、以及國道 5 號，每天都在塞，若是這種費率有用的話，早就有用了啦！關於差別費率，本席認為，在過去紙本的時代，採用回數票可能很難實施差別費率，總不能收 1 張半吧！現在採用 ETC 之後，費率隨時可以調整，如果你真的要給福利，爽也要讓人家爽到，痛也要讓人家痛到，然而，本席並不認為這種差別費率是有效的，等一下再舉個例子給部長看。

部長，省下 36 元與 14 元，連小確幸都稱不上，本席認為，這樣倒不如不要有差別費率。問題究竟在哪裡？本席認為是你們不敢調高、你們只敢降低，這個社會就是如此。如果要取消免費，大家就認為你是剝奪我們的小確幸，如果要實施差別費率，大家又要計較一堆。本席認為，就民意而言，最重要的是盡量不要讓大家塞那麼久，本席不敢說不塞車，只是不要塞那麼久

，至於如何解決，本席不相信僅憑 36 元與 14 元就能解決。不過，既然部長都已經宣布了，今年就試行看看，但是，本席可以保證是無效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做相對檢定，一定會在這上面詳細研究。

鄭委員運鵬：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真的，這個連小確幸都稱不上，拿出來也不會有人有感覺，怪不得你們今天不放在簡報中！

部長，本席再與你做個討論、分析，無論是公開或私下，部長都說過，ETC 全面實施之後，其實國道容量是有增加的，所以本席帮大家整理了媒體十幾年來的新聞，看一下流量有沒有增加？2003 年的年初三破紀錄，238 萬 9 千輛次，差不多是 239 萬輛次，這是 2003 年，也就是 13 年前的紀錄，一路下來也常常在破紀錄，從 239 萬輛次一路攀升，去年春節已經達到 328 萬輛次，的確在十幾年來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幾將近 100 萬輛次，在最高峰的時候。我們再來看汽車登記的數字，2002 年一樣的機型是 592 萬輛次，2016 年底就達到了 785 萬輛次，增加了 33%，但是，國道的尖峰容量，根據媒體的報導，也增加了 37%，因此，有時候供給趕不上需求，如果用管理的方式或用科技的方式，說不定可以有一點改變。

我們再看一下國道總使用次數的統計，也是每年以 5.5% 左右的速度在成長，但是，你們的道路供給不可能每年 5%、6% 的增加，尤其是塞車路段，根本不可能拓寬。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本席想請教部長，就你一年來向我們提到的，從 102 年 12 月 30 日開始實施的全面電子化收費，國道的道路面積應該沒有什麼差別？單日總承載量的上限到哪裡了？現在的高峰 328 萬輛次是不是已經達到國道的容量上限？

賀陳部長旦：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題目，但是，以現在的車次計算總容量並不怎麼準確。首先，以全天來計算，有些地方鬆、有些地方緊，其實，這樣的方式計算並不正確。第二個，車子上了高速公路之後，究竟是很快就下來，或是持續一直開，這個部分也不準確。因此，我們現在真正統計的應該是車公里，然而，車公里的數字只有從實施 ETC 之後才能真正作完整的計算。根據最近的統計，我認為這次春節紀錄的車公里可能已經將近是台灣高速公路單日總容量的上限、已經非常接近了。

鄭委員運鵬：但是，透過管理手段應該可以再更好一些吧？

賀陳部長旦：非常有限。

鄭委員運鵬：部長，這份數據還是要提供給委員會及媒體公布一下，本席相信管理手段還是會造成差距，這一點……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最近春節所做的統計就是 138 百萬車公里，大概相當接近我們的容量上限了。

鄭委員運鵬：請你比較一下過去回數票的時代，好嗎？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部長，國道 5 號要如何改善才能有效？本席看了一下你們兩年來的疏導方案，大概都

是針對國道 5 號的塞車狀況，事實上，國道 5 號如何能有效，如果真的有效，鼓掌拍手拍不完！本席可以向部長保證，如果你能以解決國道 5 號塞車問題當作你的業績、當作你的標準，你一定會成為內閣中滿意度最高的閣員。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鄭委員運鵬：我們就來看看國道 5 號的問題到底是什麼？去年 2016 年 2 月 1 日媒體直接下了一個標題：「別走雪隧」，從照片可以得知，雪車的塞車狀況非常慘，所以陳歐珀委員才會與宜蘭鄉親及交通部想盡辦法，希望能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差別費率以前也不是沒做過，而且雪隧也做過，2014 年曾經試辦過，為什麼本席剛才說 36 元與 14 元沒有效？關於 32 元的試辦根本就沒效，部長，雪隧這項試辦後來是否還有再辦？局長，你知道嗎？省 32 元的試辦是不是失敗了？來回省 64 元根本就無感嘛！

賀陳部長旦：對，完全同意。

鄭委員運鵬：一點差別都沒有嘛！

賀陳部長旦：完全同意。

鄭委員運鵬：價格差不多，你在國 1 也這樣處理，但是，雪隧都沒辦解決了，本席不相信在國 1 就有辦法解決，這種金額不會造成效果，但是，既然今年都宣布了，那就試試看！台灣的問題在哪裡？怎麼樣才能有效？部長，本席和你分析一下，我們看到許多學術界的評估與報紙的投書也都一樣。今年我們提出來的方案還沒有實施，但部長知道預約上路的措施嗎？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預約上路之後，如何優惠到現在還不曉得、優惠到什麼程度也不曉得，不過，本席要與部長溝通一下，如果要試辦這項制度，本席相信這是科技所帶來的可能性，或許預約上路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如果你的優惠不夠就不如預期、你的懲罰不夠也不如預期，差別不夠當然就不如預期。

本席有幾項建議，第一個，差別費率要擴大級距，以桃園到宜蘭而言，就是 60 元到 80 元的費率，如果你不調高費率，了不起就是省 80 元，如果你不擴大級距，那就是 80 元的差別，來回就是 160 元，本席相信，這樣還是無法解決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因此，本席的建議就是提高尖峰費率、降低離峰費率，把這個差距拉大，但是，當你要提高費率時，可能又會讓大家覺得你是不是要剝奪他們的小確幸，其實，本席看過日本國道的收費，就絕對值而言，有的是台灣的 4 倍到 10 倍，對於長隧道甚至收到每公里 40 元日幣，相當於台幣 12 元，也就是我們的 10 倍。不過，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不要再從用路人的口袋去掏錢，但是，我們可以造成車流量整日不變，0 元就 0 元，對於高的就讓他們去轉移負擔，你可以讓分流的時段整個不需付錢，但是，本席認為就現行的 ETC 收費機制是可以調高費率的。

賀陳部長旦：委員的意思是政府收的錢在總體上並沒有增加，但是，可以把差別性拉大。

鄭委員運鵬：對，用這樣的方式去說服，既然是你自己要選擇這種路段，當然就要接受雙重懲罰，

第一個又塞車、第二個又是高費率，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要考慮。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但是，我們並沒有從人民的口袋多拿一毛錢，甚至還可以回饋鄉親，這是第二點。

賀陳部長旦：還須要修一些相關規定，我們會與委員再溝通。

鄭委員運鵬：這個部分你們就努力看看！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有民怨就說是鄭運鵬委員的建議，你們只是評估而已，即使到最後是罵本席也沒有關係，但是，包括油資在內，總收費不變是本席一向的建議，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整體而言就是實施差別分流的效果。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是車籍管理，在宜花東之外實施差別費率即可，對於要回家的不能去處理，但是，營業車要排除在外，這個部分是可以做到的。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運鵬：第三個是預約上路制，優惠要即時而且有感，像那種差 5 元、10 元的聽起來根本沒有差別，甚至可以藉由 ETC 作為證明，如果車號可以查詢的話，譬如在離峰時段下了宜蘭，查閱資料之後，真的就是在下午 4 點半下了宜蘭的頭城交流道，那麼訂旅館就可以打 8 折，這個是做得到的。

賀陳部長旦：了解。

鄭委員運鵬：其實，這些資訊在以前做不到，如今都可以做得到了。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現在觀光局其實做很多類似台灣好行卡之類的活動，只要能夠結合，絕對比你只做差別費率還有效。至於差別費率真的要提高，才能拉出差距，不然，台灣的費率太低了，怎麼做差別費率都沒有效，以上幾個部分向部長建議。

賀陳部長旦：是，整合資訊一定更有效，謝謝。

主席：謝謝鄭運鵬委員的質詢，尤其是特別關心如何解決國 5 的塞車問題，其實，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希望能夠解決人民的問題，請交通部將委員的建議納入參考，謝謝。

接下來輪到林委員俊憲質詢，在林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每次如果有連續假期高運輸量的時候，交通部的官員看起來就非常頭大、緊張啊！這次的清明連續假期，部長，緊不緊張？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會。

林委員俊憲：會喔？

賀陳部長旦：在春節之後，這個確實是台灣在交通量上第二大的事情。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上任以來已經歷過幾次連續假期的高運輸狀況，包括去年的端午節、中秋節、春節以及二二八，這次應該是第五次吧？

賀陳部長旦：其實，長達 3 天以上的連續假期已經有非常多次，最起碼大概也有八、九次了。

林委員俊憲：你認為情況有改善嗎？你認為有找到方法嗎？

賀陳部長旦：我認為現在的工具……

林委員俊憲：本席從電視新聞中看到，部長每次在連續假期視察時都被卡在高速公路的車陣中？

賀陳部長旦：我們就是市民、就是用路人，這樣的情況是很正常的，不過，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其實，今年春節所有的流量與交通事故都打破以前的紀錄，但是，整個塞車狀況並沒有那麼嚴重，我認為是民眾對於路況的了解更仔細，我們也都會提供一些預測。

林委員俊憲：你有找到方法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提供的預測塞車時段以及替代路線，對於民眾而言是有感受的、是有改善的。

林委員俊憲：但是，每次同樣的新聞一定會重複，清明節大概就是高速公路車如龜速、大塞車、幾乎像停車場一樣。

賀陳部長旦：以春節的經驗而言，應該是進步了。

林委員俊憲：至於鐵公路大概也會爆滿，尤其是鐵路，是不是如此？

賀陳部長旦：現在應該有進步了，在管理上而言，應該……

林委員俊憲：今年的鐵路運輸會不會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委員指的可能是關於員工方面的困擾，不過，目前都還在掌握之中，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共同體諒。

林委員俊憲：臺鐵工會又揚言要罷工，不過，部長應該知道他們提出的幾項訴求吧？

賀陳部長旦：是。這些訴求在春節之前就已經提出，至於相關的溝通，我們今天下午會更明確，讓他們能夠了解。

林委員俊憲：這些都是老問題，譬如他們提出要發放危險津貼，也提出營運獎金要併入本俸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看起來交通部是同意的，而且也送到行政院了？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對於他們提出來的條件，我們都願意配合支持。

林委員俊憲：目前是人事行政總處有意見，對嗎？它認為沒有法源依據？

賀陳部長旦：並沒有說不同意。

林委員俊憲：人事行政總處有意見是因為認為沒有法源依據，請問交通部是否有什麼樣的做法？

賀陳部長旦：人事總處並不是……

林委員俊憲：既然你們已經同意就應該把這件事情做好、應該把這件事情完成。

賀陳部長旦：大家對於整個大方向確實是已經有共識，只是在程序上，人事總處希望我們也把整體的薪資結構拿出來討論。關於這件事情，我們目前正在溝通，希望大家先就緊急的事情以及…

...

林委員俊憲：緊急的事情就是這次的清明連假，局長，今年會不會再發生買不到票卻在上車後發現空位一大堆？今年臺鐵會不會再出現這種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不會再讓這種情況出現。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臺鐵還是會再發生這樣的情況，為什麼？其實，這是你們購票系統的問題，你說要怪誰呢？本席從來沒看過這種效率，雖然那時並不是在局長的任內，現在的臺鐵購票系統是所謂的第三代，看了你們的報告之後，本席嚇了一跳，這個系統已經使用了 10 年，早就出了許多的問題，原本從 102 年就說要更換，直到今天卻都還沒開始，是不是如此？

鹿局長潔身：這套系統確實是從 94 年就上線啟用，這個生命週期已經到了。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會發生買不到票、很難買票，好不容易買到之後，上車才發現整個車廂一大堆的空位，這就是訂票系統出了問題。其實，早就知道要換了，102 年就開始著手，到了去年，也就是 105 年，編列 2 億元卻只執行了 9 萬 7,000 元，執行率是 0.05%，出了很多問題啦！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票務系統目前正在執行中，根據我們的了解，應該是預期在後年能夠完成，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提前完成。

林委員俊憲：原本的預估是明年底要完成，你現在已經估到後年中了，這樣就慢了半年，你知道更換這套系統要花多少錢嗎？編列的預算是 10 億元？

鹿局長潔身：對，因為這個系統不是只處理旅客的訂票而已，包括全線大約 180 個車站的通訊都要做，這個……

林委員俊憲：本席希望不要再有所耽擱，現在是什麼年代了，臺鐵的配票系統還用人工處理？部長，你大概知道那個狀況吧？本席稍微簡單的形容給你聽，旅客可能買不到台北到台南的票，但是，台北到台中有票、台中到台南也有票，因此，買這兩段票接起來，還是可以坐到台南，問題是買不到台北到台南的票，然而，買票的人知道嗎？他並不知道，因為票務上看起來是沒有票。由於各區段都有一定的配票，譬如台北到台中配幾張給它、台中到台南配幾張給它，台北到台南又配幾張，這種配票系統的調整都是由人工處理，同一時間的資訊並不透明，因此，買票的人並不清楚，這幾乎就是個笑死人的電腦購票系統，但臺鐵居然還能撐到現在，雖然說要更換，但是，你也知道，只要是政府單位的重大標案就容易出問題，什麼廠商爭議等等，本席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而你們也不講，事實就是 105 年應該用掉的 2 億元預算，卻只執行了 9 萬 7,000 元，而這筆 9 萬 7,000 元只是用來聘請律師、打官司。本席看到這樣的進度，既然現在是我們執政、是你賀陳擔任部長，不要再讓這種事情發生了。為什麼沒有辦法解決？為什麼臺鐵無法高度的配合運輸？其實，很有問題啦！它本來可以載更多人，臺鐵本身大概都算不出來，有很多人因為買不到票，只好選擇公路，不是搭乘國道巴士，就是自行開車，造成現有的公路系統塞車，原本應該是彼此配合的，因此，本席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能夠嚴加督促。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臺鐵的改革有很多項，今天又看到臺鐵工會揚言要罷工，然而，因為連續假期將至，臺鐵現在確實是應該優先解決迫切的問題，如何整合相關的鐵路、公路、甚至是航空的運輸，不要每次都讓連續假期成為返鄉人的惡夢！每次都是這種新聞，罵來罵去，每年時間到了就要罵一次，你還會緊張算是不錯了，表示你還沒被罵習慣，希望你盡快改善，好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徹底改進。

林委員俊憲：另外，本席要替我們台南爭取一下，明天的行政院會大概就要審核基礎建設的問題，六都之中唯獨台南沒有捷運，是不是如此？只要台南沒有核定過捷運系統？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台南市長賴清德提出了藍線與綠線的高架單軌系統，請問交通部還要審查多久？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這個案子已經準備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表示我們對於這件事情願意樂觀其成。

林委員俊憲：就是時間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大概已經送來多久了？司長知道嗎？去年就送來了嘛！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可能性的研究報告，目前我們是請……

林委員俊憲：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加快審查的速度。

林司長繼國：我們會加快速度審查。

林委員俊憲：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林全院長開宗明義就提出，這是一個城鄉的建設，表示確實有南北城鄉差距的問題，南部在過去一直是比較受到冷落的地方，只有台南到現在還沒有捷運。另外，非常感謝部長上次到台南視察，你也聽到台南市政府的簡報，我們特別提出了停車的問題，台南市居然被評論為全台灣塞車最嚴重的城市，其實，台南市除了塞車之外，更嚴重的是停車問題。台南市政府也提出了一個完整的停車場規劃，部長，本席希望你能夠支持。

賀陳部長旦：是，有一部分都已經涵蓋在前瞻基礎建設的城鄉建設中。

林委員俊憲：關於第一期，台南市政府大概提出了 50 億元的計畫，選了許多市區的公有土地空間，甚至是學校等等，希望部長能夠協助這些計畫。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過去停車場無法納入基礎建設，對嗎？

賀陳部長旦：過去它被視為地方交通的改善，並不適用前瞻基礎建設。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這種觀念要改變，其實，台灣並不是只有台南如此，許多縣市也都有嚴重的停車問題，但是，過去中央不管停車問題、過去交通部認為停車問題是地方要做的事情，實際上，地方有沒有能力解決？沒有啦！台南市光是一個改善計畫就要 100 億元，第一期就提出了 50 億元的計畫，地方哪有這樣的財力？如果你們將停車問題丟給地方，永遠都會循環不良、永遠製造痛苦。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

林委員俊憲：本席希望，台南市能成為全台灣第一個停車場建設的範例，甚至將它列為一個專案，以後其他各城市都可以比照處理，否則，中央不協助處理停車問題，仍然像過去一樣繼續丟給地方政府，那就永遠都無法解決，部長，你的看法呢？

賀陳部長旦：從財務上而言，地方確實是比較吃力，不過，從 2 年前我們把汽燃費差不多 2 至 3 倍的額度給了地方之後，我相信藉由那些財力應該也可以做局部的改善，但是，整體而言，台灣的停車問題確實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交通部確實應該有一些政策方向。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休息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逐案處理臨時提案。

先進行第 1 案。

1、

長期以來政府建設重西輕東、重北輕南、重本島輕離島，造成國土發展嚴重失衡，以東部交通建設來說，既沒有西部的雙鐵，受限鐵路現有容量、更是一票難求；公路上，西部有 7 條國道及 16 條快速道路，東部沒有 1 條快速道路，僅有一條塞到爆的國道 5 號，東部交通建設呈現嚴重不足。為紓解壅塞及提升運量，東部快鐵興建具有低碳環保及不塞車的特性，可強化東部交通基礎設施不足之處，然「東部鐵路快速化、建構綠色運輸骨幹」的理想要能實現，也必需搭配宜蘭段鐵路高架化的配套興建。東部快鐵興建非短時間能完成，而鐵路高架化除可提升行車速度，減少平交道事故，對於易受水患的蘭陽平原路段，亦可避免強降雨而阻斷東部幹線。

爰決議要求交通部儘速協調宜蘭縣政府將宜蘭四城段（綠九市場至四城），全長 3.7 公里的鐵路高架化建設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劃」內，或以年度預算編列興建完成，也解決當地校舍路平交道阻擋救護車送往陽大附醫而延誤救治的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雪生 林俊憲
鄭運鵬 周春米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三億元擴大國旅補助政策》後爭議不斷，除違反《政府資料公開法》第七條未依法公開補助資料外，經本席追查相關旅行社核銷資料疑似造假，且案件數不勝枚舉，然觀光局於審核過程中卻未查明其真實性，爰要求以下事項：

一、交通部應立即啟動調查，並於兩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二、交通部於兩個月內提出針對未依法提供完整資料、未確實查核造假核銷資料、未確實督導相關業務等相關人員懲處名單。

三、依據《政府資料公開法》，觀光局應於兩週內將 2016 年觀光局全數補助名單、金額公開於觀光局網站。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連署人：洪慈庸 林俊憲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葉宜津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點，「交通部於兩個月內提出針對」的後面能不能加上「是否」2 個字？另外，在「是否未依法……未確實督導……等，」後面再加「如有應提」4 個字，再接「相關人員懲處名單」。

黃委員國書：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現行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經營「國際運輸」或「國際貿易」業務 5 年以上，公司近 3 年每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60 億元以上之法人，才可申請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然民用航空業是高資本與高專業結合的行業，依現行規定並無資本額的限制，且只有既存者寡占市場，形成產業資本不足，缺少競爭，良莠不齊的情形。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應加以檢討新設民用航空業之資本額門檻規範，並允許曾有航空公司相當經營實績之個人申請，以藉良性競爭來促進產業品質，進而有益飛安。爰決議要求交通部儘速就前開規範進行檢討作業並研議修正。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雪生 林俊憲

鄭運鵬 周春米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鑒於台灣觀光產業受到陸客銳減重創，觀光產業相關業者向各銀行申辦之貸款或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9 月 19 日觀賓字第 10309106481 號「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申辦之優惠貸款等，因貸款寬限期將屆等問題，導致業者經營更形艱困，爰建請交通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與單位，研修「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延長貸款年限及寬限期、延長營運週轉金貸款年限及寬限期、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成數至九成、將非星級旅館納入利息補貼及放寬申請門檻等，以利台灣觀光產業之生存與發展。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雪生 簡東明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目前全臺鐵路僅剩下台東線與南迴線仍是單軌，隨著普悠瑪號、太魯閣號進駐花東鐵路後，因為台東線仍是單軌運行，限縮了車次，導致寒暑假及連假時，北東一票難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雖通過交通部提報的「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可行性研究」，斥資四一〇.六七億元，規劃花蓮站至南迴線知本站間單軌路線約一〇七.八公里雙軌化，目標是一〇七年底完成綜合規劃、一一五年六月全線完工，屆時班次可增加一倍，不再一票難求，但花東縱谷的居民仍要等 10 年以上，才能享受雙軌化的便利，對花東居民而言遠水難救近火。

臺鐵局目前正規劃採購新型的 12 節城際列車，用以取代逐漸老化的推拉式自強號，鑑於推拉式自強號輸運量大，於尖峰時刻確實舒緩花東鐵路返鄉人潮，爰要求交通部，未來新式城際列車因移撥幾列用於花東鐵路運輸，強化尖峰時刻的旅客運載量，舒緩花東地區火車票一票難求的問題。

提案人：徐榛蔚 簡東明 陳雪生 廖國棟 葉宜津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提案，我們同意辦理，不過，在文字上有 1 個字打錯了。在倒數第二行的「新式城際列車因移撥」的「因」應該是應該的「應」吧？這個字是不是在打字時打錯了？

主席：倒數第二行的「因」修改為應該的「應」，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者，列入紀錄。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部長今天提出清明節相關疏運計畫的專案報告，在觀光地區管制措施的部分，你提到了地區型大型活動，請問，在清明節期間台灣哪些地方有地區型的大型活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是否能請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黃委員國書：局長，請告訴我們哪些地方有地區的大型活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遊憩式遊樂區，像是劍湖山與九族文化村等等。

黃委員國書：那些都是觀光地區例行性的活動，本席告訴你，清明節全台灣最大型的活動就是媽祖遶境，你知道有多少人參與媽祖遶境嗎？根據觀光局的資料顯示，單日陪同參加的人數至少有 30 萬人，整個期間總共有將近 200 萬人。今年這個活動剛好是從 3 月 24 日開始，一直到 4 月 2 日，然而，4 月 1 日與 4 月 2 日活動即將結束的這 2 天正好是清明節的連假，造成的衝擊非常大！包括公路總局、包括鐵路局、包括臺鐵，大家都必須要思考一下，該如何因應。這是中部地區造成交通衝擊最嚴重的一個大型活動，剛好碰上清明節連假，部長，你認為是否應該提出相關的交通疏運計畫？針對這個大型的媽祖遶境活動，是否應該提出計畫？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提醒，其實，針對遶境的活動大概每次都會有相關的交通疏運，是否會與使用國道進行清明掃墓活動的車潮發生重疊的威脅，根據我們的了解，可能是還好，因為 4 月 1 日與 4 月 2 日媽祖已經是準備回程，而 4 月 1 日與 4 月 2 日比較多的南下的車潮，當然在中部地區一定有某些地區會受到影響，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與地方政府協調。

黃委員國書：你們可能要積極去協調了？

賀陳部長旦：關於委員剛才的提醒，我們會特別加強了解。

黃委員國書：今年媽祖遶境活動剛好碰到清明節，所以我們要審慎因應。

賀陳部長旦：是。

黃委員國書：其實，觀光局每年都有補助大甲媽祖遶境的活動，地方政府當然也補助了很多錢，去年觀光局編列了 400 萬元的補助經費，而且設立了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照理講，觀光局也應該知道有這項重要的節慶活動，所以在交通上要有一些處理，你們橫向的連結要作必要的準備。

賀陳部長旦：是的。

黃委員國書：這是一個國際的觀光文化節，在觀光局的網頁上有媽祖遶境觀光文化節的相關報導，這點很好。不過可惜的是，對於這個國際的活動，我們完全沒有英文網頁和日文網頁，這點我要再提醒。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來改進。

黃委員國書：我要感謝觀光局，上次本席質詢你們沒有把機捷放到網站，結果第二天你們真的把它放到首頁。

賀陳部長旦：謝謝您的提醒。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質詢完以後，因為 3 月 24 日就要開始了，觀光局是不是可以增加日文和英文的網頁？應該可以吧？

周局長永暉：我們都有一些連結，我們來加強。

黃委員國書：你們去加強。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提醒觀光局，我舉日本的案例給你們參考，在日本觀光局相關的網頁有非常多重大節慶的報導，很多國家的語言都有，他們的中文寫得多清楚啊！這個例子給你們參考。為了發展地方的特色，為了行銷國際旅遊的觀光客，觀光局一定要有很積極的作法，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要請問臺鐵鹿局長，臺鐵有多功能的售票機，這個有吧？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它使用的效率如何，這點我們以後再來檢討。你們設置的售票機，大部分的使用人是在 40 歲以下，因為老年人還是習慣到櫃台，這個我們理解，但是對於比較年輕的旅客，甚至是國外的旅客，使用自動售票機對他們來說是最方便的。如果要國外的旅客到櫃台買票，對他們來說會有困難，就像我們到國外也是利用他們非常便利的自動售票機，是不是這樣子？

鹿局長潔身：是。

黃委員國書：全台灣總共設置了幾部售票機？

鹿局長潔身：目前全台灣有 62 部售票機，分別在 19 個車站。

黃委員國書：對，包括花蓮、台東和台北，在特等站都有，一等站也有，但是我發現在一等站裡頭獨漏了宜蘭。

鹿局長潔身：其實這個機器已經用了十多年，當年確實是把重心擺在西部地方，不過現在已經有新一代的產品出來了。

黃委員國書：那你不知道我們的召委是宜蘭人嗎？

鹿局長潔身：是，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計畫，今年有編年度預算，準備一次買 450 部。

黃委員國書：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大牌委員李昆澤也是宜蘭人，我要提醒你。

鹿局長潔身：將來我們在二等以上的車站大概都會普設這個東西。

黃委員國書：那宜蘭為什麼沒有設置自動售票機？宜蘭現在是觀光大縣，一年有 700 萬的旅遊人口，所以當然有設置的必要，為什麼會沒有設置呢？

鹿局長潔身：就是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因為這個機器用到現在已經將近快 20 年了。

黃委員國書：那你覺得宜蘭有沒有設置的必要？

鹿局長潔身：有，所以我們已經有編列年度預算。

黃委員國書：你們什麼時候要設置？

鹿局長潔身：我們已經有編列計畫，準備在今年把這個招標做完，然後分 3 年在全線配置。這一次要添購 450 部第二代的售票機，我們會考慮讓宜蘭優先配置。

黃委員國書：好，因為有非常多的遊客喜歡到宜蘭，所以我幫宜蘭請命，要在宜蘭優先設置，因為別的特等站和一等站都有了，就宜蘭沒有。

接下來我要請教鐵工局，非常感謝鐵工局在台中進行鐵路高架以後的地下道填平工程，你們在台中總共要填平幾個地下道？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好像是 6 個。

黃委員國書：不只吧？只有 6 個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抱歉，這個數字我現在不太確定。

黃委員國書：好，沒關係。現在要進行的第一個工程是東山路的地下道，在前幾天也開了說明會，這樣很好，但是我們發現光是東山路這個地下道填平的工程，要從今年 4 月 15 日進行到年底的 12 月 14 日，工期長達 8 個月，部長，你覺得會不會太久了？

賀陳部長旦：可能是有管線的問題，我們再來瞭解。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有管線的問題，但是周邊的住戶沒有辦法忍受一個地下道填平的工程竟然要長達 8 個月，進出不得，非常不方便，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困擾。請問局長，你們沒有技術性的協助可以來縮短工期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技術性的部分我們會盡力，但是這牽扯到和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的協調。

黃委員國書：是鐵工局施工，還是市政府？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鐵工局負責施工。

黃委員國書：鐵工局發包嘛！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情我必須站在民意向你們反映，一個地下道填平的工期長達 8 個月，大家會受不了，而且不只是東山路，接下來還有非常多的地下道填平工程要進行，東山路還不是最大的耶！還有比東山路大非常多的，如果這個工程要 8 個月，建成路那一個工程是不是就要長達 2 年？

胡代理局長湘麟：在工程技術面鐵工局會來處理，我們會和台中市政府的主管機關去協調。

黃委員國書：好，我在這裡具體建議，可不可以把 8 個月的工期縮短至半年以內？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們來努力，協調的結果會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你們就技術的層面去克服一些困難，縮短工期，展現鐵工局的效率，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清明疏運計畫、交通部研擬之分散車流措施，我想安全是最重要的，而這個分流可能會利用到夜間，所以我想和部長討論有關夜間的照明。本席昨天從交通部的 App「高速公路 1968」去看一個時段，因為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多走國道 3 號，那以國道 3 號來說，我不曉得這是不是一個正常的狀況，我們看到中和—土城、新台五路—南港及土城—樹林的路段都是燈火通明，照明度很夠。至於安全不安全，這個在專業上等一下再請部長或是局長來補充，當然一定要安全，但是不是要更安全？

我們看第二張圖，這是在南部，國道 3 號的南端，九如一長治、南州—林邊以及崁頂—南州，這邊相對的很暗，有燈的部分應該都是車燈，我想請教部長或是局長，這樣的照明度是正常的嗎？這樣是安全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高速公路的照明配置有它布置的原則，我讓趙局長向您說明。

周委員春米：好。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高速公路配置照明有一定的規則，原則上是在交流道區有安全的需要才配置。基本上來講，在直線路段或是一般的郊區路段，完全是靠汽車自己的照明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那在北部這邊是因為車流量比較多……

趙局長興華：那個地方剛好是在交流道區。

周委員春米：如果不是在交流道區，就不是這樣的照明程度？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我們在郊區路段是不配置照明的，除非是有安全顧慮的路段。

周委員春米：公路在郊區的路段就沒有配置？

趙局長興華：是。

周委員春米：像這樣清明時節雨紛紛，雨也有，霧也有，你們沒有特別的加強措施嗎？

趙局長興華：我們在整個道路是藉著其他的交通安全措施，譬如說路面的標記或是反光標誌，用這部分去協助、輔導他行車的安全。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樣的狀況是正常的，是安全的？局長可以保證？

趙局長興華：是，原則上都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再談第二個問題，這也是一個小小的政治上的問題，去年在部長上任的時候，有提出希望假期期間收費，這個也討論了很久。我從一個邏輯的角度來講，這當然還有其他的風險，第一個，我們今天希望能夠分流，所以鼓勵夜間駕車，把時間錯開，但是要鼓勵夜間駕車就要用降低費率或者是不收費的手段，來達成讓民眾深夜開車的目的。可是深夜開車的結果，我想有一個數據很明顯，在台灣的夜間肇事率是日間的 6 至 7 倍，在歐美是 2 至 3 倍，從結論來推是這樣。如果把中間這兩個邏輯拿掉，就是說我們今天為了分流，然後去鼓勵夜間駕車，但夜間駕車的風險是高的，肇事率是高的話，政府應該就不能鼓勵嘛！如果從這樣的邏輯來看。

賀陳部長旦：是的。

周委員春米：上次在交通部業務報告的時候，也提到每年約有 3,000 人因車禍死亡，如果一個家庭用 1,000 萬元的損害賠償來算的話，就將近 600 億了，從這樣的結論來看，當然就要去研究這個費率，我們也希望能夠分流，但是不能只透過單一的政策。

賀陳部長旦：是。

周委員春米：那現在我們有 ETC，應該可以用 ETC 來連結大數據，除了單一政策之外，我們可以透過 ETC 來結合大數據的資料庫，做出更細緻的差別費率。

賀陳部長旦：我完全同意。

周委員春米：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是。首先您提到夜間駕車不該用鼓勵的方式。其次，關於分流這件事情，在以前沒有 ETC 的時候，大家以為夜間駕車會減少白天的塞車，但是這幾年來從 ETC 的資料顯現出並沒有因為晚上駕車而有第二天明顯的分流。現在由於連續假期增加，大家出遊的旅次增加，因為前一天晚上駕車而使白天減少車流的狀況完全不明顯，所以在安全上的考慮就變得更重要。關於怎麼樣藉著 ETC 來做數量上和行為上的分析，我們確實應該努力。

周委員春米：除了研究夜間駕車的相關問題之外，應該可以對 ETC 多加利用，就分流來訂出一個公平合理的費率，讓道路網的使用更加多元，目前交通部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措施？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一個比較大的障礙，因為法規所允許的差別費率有其限度，這個差距有限，所以不能夠真正的發生……

周委員春米：差距有限，就是剛才鄭運鵬委員算的那個嗎？其實沒有差太多嘛！是這樣的結論嗎？

賀陳部長旦：因為我們的上限就是 2 倍，那在某一些壅塞的路段，如果不是很長的話，大家覺得不會真正的發生以價制量的效果。反過來講，如果我們光是在這個地方提高費率，而別的地方又沒有降價的話，民眾可能會覺得政府在藉此徵收更多的錢，所以在民意溝通上就會比較困難。要怎麼樣把這個差距拉大，我們會再把相關法規送到立法院來，請大家多多討論和支持，但是

整體的管理確實應該用費率和相關的資訊來做，這個方向是完全正確的。

周委員春米：因為 ETC 也運作很久了，我想應該是可以提供你們更多的數據做更多的研究，然後再作為政策。

賀陳部長旦：完全同意。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在最近幾個連續假期分析以後，像今年的春節雖然車流量很大，但是並沒有明顯的塞車，就是因為我們透過這些車流的資料去對民眾預告可能會塞車的時段，讓大家稍微的避開，所以確實達到了良好管理的一個作為，這也是您剛才提到的方向。

周委員春米：確實啦！但可能還是不太能夠滿足民眾的期待和要求。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大家應該瞭解，這個其實是互相幫助。

周委員春米：當然還是有一定的幫助在，政府的作為就是在這，只是本席希望你們的腳步可以跨得更快一點。

賀陳部長旦：是的。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我要請教民航局林局長，本席沒有要問酒測，我是要問電話詐欺，最近有人假冒華信航空詐騙案，依據新聞的數據，半個月內大概有 300 萬元的詐騙金額，你們的瞭解是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 40 人受害。

周委員春米：半個月內有 40 人，金額將近 300 萬元，那都是用航空公司的名義嗎？

林局長國顯：華信有作出澄清，檢調也有介入調查，因為這是屬於詐騙案。

周委員春米：檢調有介入調查，我當然也不會在這邊問，本席的意思是說，民航局有訂定一個「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周委員春米：因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在經營交通運輸業務，他們會蒐集持有大量的個人資料，所以你們訂定了這個辦法對業者做一些要求，但是在這個辦法裡面，我們看不到如果業者不遵守那主管機關會怎麼做，這個部分好像都是一些建議，局長要不要做一個說明？

林局長國顯：這是依據個資法訂定的辦法，航空公司必須負起保有個人機密資料的義務和責任，如果沒有負責辦到的話，它是依個資法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對，你們的法源依據是個資法，但是民航局是主管機關，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夠發揮影響力，譬如說我們看到報紙有講，華信航空堅決否認是他們流出去的嘛！

林局長國顯：他們會說是被駭的。

周委員春米：現在檢調在調查，但是這些被詐騙的人為什麼會相信然後去匯款？因為他們可能和華信航空有所連繫，有網站上的資料，所以他們才會陷於錯誤，然後去 ATM 轉帳，這個連結性一定和航空業者有關聯嘛！現在跑到民航這邊來詐騙，民航局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遏止或是防範？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或是辦法？

林局長國顯：其實民眾接到這種電話的時候，可能要先判斷，如果有人要他去 ATM 做任何設定和

變更，這都是有疑問的，這是第一線。

周委員春米：現在大家不要再對民眾講你們要怎麼樣，法務部也是這樣講，內政部也是這樣講，就沒有效啊！

林局長國顯：我想所有民眾都應該要知道用 ATM 轉帳是很危險的事情，包括設定密碼也是有問題的。

周委員春米：對啊！我們都會回過頭來問「你怎麼那麼笨」，但是他已經被騙了我們還講他笨，這不是二度傷害嗎？那政府機關在這部分，因為現在已經騙到航空公司這邊了，本席希望民航局有一個更具體的積極作為，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我們再想。

周委員春米：部長，我最後再給你看一張照片，不用緊張，今天比較文青。這是在台東和屏東往來的一個柴油列車，可以看到山也可以看到海，很美，但是要坐很久，它現在還是往來於枋寮和台東之間。當然鐵路電氣化是政府念茲在茲的目標，但是對我們來講還是久了一點，本席希望在這最後的一哩路你們能夠把其他的配套措施做好，不要讓我們等了那麼久之後的代價還是等那麼久，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這個工程發包有點困難，不過我們來克服。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局長可以幫忙，請問國道 1 號在什麼時候興建，什麼時候完工？我們的中山高速公路，還記不記得？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當年嗎？

鍾委員佳濱：當年啊！要不是今年完工嗎？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讓趙局長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我直接告訴你答案，1971 年動工，1978 年完工。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67 年全線通車。

鍾委員佳濱：國道 3 號也就是二高，在什麼時候動工，什麼時候完工？

趙局長興華：它是在 79 年動工。

鍾委員佳濱：1987 年北二高動工，在 2004 年全線通車。

趙局長興華：對，93 年全線通車。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要問這個？今天不是在談清明的疏運嗎？能不能請部長指示，看看是哪個部會在負責？不要讓我每次都找運研所問，到底高速公路 1 號和國道 3 號在分別通車之後，不同的路段、不同的年級，它的流量有沒有到達原來設計預期的效果？其實我的結論就是一句話，目前國道 3 號是不是已經到達它設計應該要有的交通流量？經過了多久才到達的？這個問題不用現在回答我，事後找個專門研究的幕僚告訴我，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再請高公局向您回報。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再請你回顧一下，臺鐵的台北地下化在 1979 年核定，第一期完工是在 1989 年，花了 1,808 億元。高鐵在 1990 年才核定，隔年高捷才核定，高鐵的經費是 4,497 億元，高捷的預算是 1,839 億元，比台北的鐵路地下化多一點。高雄的鐵路地下化到 2006 年才核定，花了 998 億元，比台北地下化的一半多一點。2007 年高鐵通車。2008 年高捷通車。以上讓你有個瞭解，我們再往下看。

我上次在院會質詢，後來行政院有給我回覆，他告訴我，1990 年在核定高鐵的時候的確有評估三鐵共構在高雄端，但是這裡面因為有中博地下道及臨港線銜接等工程協調未果，所以高雄市在 1991 年告訴你們要另覓站址，對不對？在高鐵核定之後，1991 年被要求在高雄端的站要放在哪裡呢？要另外找，原來可能是考慮在高雄火車站。到了 1991 年高捷核定的時候，第一期紅、橘兩線在 1991 年經行政院核定，當時高鐵的高雄端設在哪一站？決定了沒有？你知不知道？

賀陳部長旦：照您這個時程是還沒有確定。

鍾委員佳濱：高鐵都核定了，高捷也核定了，但是不曉得高鐵的高雄端車站放哪裡，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我相信那個都在協調過程中，只是沒有決定而已。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文字會說話，這是行政院給我的資料，在 1995 年的時候為了配合高鐵左營站，調整了高雄捷運的 R16 站址，與高鐵、臺鐵成為三鐵共構。在高鐵核定之後，到了 1995 年才確定高捷和高鐵在高雄端的這一站要在新左營用三鐵共構，我們聽了真的捏一把冷汗，如果這件事情沒有決定，高雄人要在哪裡搭高鐵還不知道。

我們再看 2006 年的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還記不記得花了多少錢？花了 998 億元。它在核定的時候，「嗣經衡酌政府財務狀況」，高雄的鐵路地下化只花 998 億元，政府還要考量財政困難，那台北花了多少錢？台北花了 1,808 億元。當時說高鐵延伸工程屬於該地下化計畫的後續計畫，並未納入執行計畫，部長，我看不懂耶！這是什麼意思？高雄的臺鐵地下化到底有沒有把高鐵延伸到高雄站放進去？

賀陳部長旦：當時的意思應該是說高鐵是一個 BOT 的案子，所以在後續計畫就沒有納入，變成納入到地鐵計畫。

鍾委員佳濱：那我直接請問你，臺鐵的高雄地下化到底有沒有打算讓高鐵可以用？

賀陳部長旦：你是說高雄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對，可不可以用？

賀陳部長旦：高雄的部分當初是在協調中，從結論看起來是想把這個延伸列到地下化裡面。

鍾委員佳濱：所以「高鐵延伸高雄隧道及站體部分實施期程未定，相關規劃作業亦未啟動」，連規劃都沒規劃，你怎麼知道不可行？好了，經過去年到今年，包括地方上的爭取，行政院和交通部終於告訴我們，評估高鐵延伸屏東要到 106 年 12 月才完成決策參考。部長，歷史歷歷在目，這是不久前的歷史，你看高雄人和屏東人在高鐵這件事情上被欺負得多慘，經費不如人，期程比人家慢。

賀陳部長旦：我想不要用「欺負」這個字眼，確實……

鍾委員佳濱：你不用評論我說的話，這是我們的表達，我要告訴部長，其實你不用評論別人說的話。

賀陳部長旦：不是評論啦！

鍾委員佳濱：我今天沒有問你我是不是很不高興，請你瞭解，你就是這樣子才會讓你在地方上的聲望很差。

賀陳部長旦：不是，因為……

鍾委員佳濱：我們再復習一次這些期程和經費，剛才本席是問你高速公路，對不對？好，我再問一次，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在什麼時候動工？什麼時候完工？

賀陳部長旦：這是剛才的問題吧？

鍾委員佳濱：我剛才第一個問題就問你了，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

賀陳部長旦：剛才是說 61 年到 67 年。

鍾委員佳濱：中山高速公路在 1971 年動工，1978 年全線通車到高雄。國道 3 號是什麼時候開始核定動工？1987 年從北二高開始。什麼時候全線通車？2004 年。我今天要說的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的大道理，單單是高速公路，到高雄到屏東的這一段，動工就差了 16 年，通車差了 26 年，現在交通部和行政院告訴我們，高鐵能不能延伸到屏東在 2017 年 12 月要做出估評報告。

再問一次，高鐵什麼時候通車的？2007 年。什麼時候會有一個評估？2017 年。什麼時候會告訴我們高鐵可以核定動工？什麼時候高鐵可以核定動工甚至延伸到屏東？統統是問號。部長，您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你也說台灣的公路建設其實已經飽和了，在局部地區還缺，但是高鐵這個軌道建設是我們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當中的重要項目，在這 19 項計畫當中有沒有包括高鐵？我告訴你，沒有嘛！

賀陳部長旦：有高鐵的評估經費、規劃經費在裡面。

鍾委員佳濱：那是評估啦！這 19 項當中，有 16 項是臺鐵的立體化，1 項、2 項花東的雙軌化和電氣化，還有 1 項讓屏東人看了很疑惑，叫做恆春支線。我要說的是，在這個世紀我們要補上個世紀延續的公路交通不足的軌道建設，但是到現在為止，中央政府沒有一個計畫是關於這一個軌道建設，除了高雄有高雄捷運，雖然它不是為了高鐵而專門設的，但是它的確是高雄人搭高鐵的一個重要接駁工具，你知道高捷的班次間距多久嗎？平均每車班次。

賀陳部長旦：現在大概是 6 分鐘。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高雄火車站到新左營站的班次有多少嗎？鐵路局知不知道？有沒有超過 10 分鐘？

賀陳部長旦：我們是希望轉車能夠在 10 分鐘之內。

鍾委員佳濱：那是希望嘛！

賀陳部長旦：4 月份以後就會改善。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啦！為什麼台北地區人士和高雄地區人士會坐台北捷運和高雄捷運去搭高鐵？因為台北捷運不到 10 分鐘 1 班，高雄捷運不到 6 分鐘 1 班，而臺鐵從高雄到新左營是 15 分鐘 1 班，屏東到高雄左營是 20 分鐘 1 班，你覺得大家會選擇搭臺鐵去接高鐵，還是搭捷運去接

高鐵？高雄捷運雖然不是專門為了高雄人搭高鐵而設，但是卻成為高雄地區銜接高鐵一個非常重要的接駁車，今天如果屏東沒有這個東西，你告訴我，未來高雄到潮州的鐵路高架捷運化可以提升 5 分鐘 1 班車嗎？鹿局長，可不可以？

賀陳部長旦：委員，我向您說明，真正的方便不是在於班距，而是在於它的準點可靠率，所以有合理的班距，你自己預估時間就可以好好轉乘。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所以桃捷是在台北車站的另外一側，為什麼？為了避免台北車站塞爆。如果這個道理可通，為什麼高鐵要開到台北？為什麼高鐵要開到南港？開到板橋就可以了嘛！同樣的道理，板橋有台北捷運可以通，我們只要考慮到定點接實，不用考慮到班距，為什麼高鐵還要從板橋打到南港？

賀陳部長旦：一部分原因是它的維修基地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那是維修基地的事情嘛！

賀陳部長旦：對，這件事情不是單一用班距來解釋。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不是單一的數據，但是這個時程告訴我們，中央政府的交通建設在南部都會先說有需求我才供給服務，在北部則是先給服務才來創造需求，還記得我第一個題目嗎？請你們回去交代一下，從二高、一高陸續開闢以來，尤其是二高，北二高、南二高開闢的路段是先有需求才有服務，還是先創造了這樣的服務，慢慢的車流量才增加？這個部分留給你們當回家作業，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交通部在執行交通建設規劃的時候，要和當地的委員充分溝通，尤其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因為大家都來自地方，我們對交通業務的熟悉度不會比你們差，而且是同黨籍，其實我們都是以建議為主，不忍責備。

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一到連續假期，國道塞車問題總是受到大家矚目，這是交通部一個很重要的輸運業務，我們也知道鐵道的運輸可以快速又便利的來紓解旅客，它是交通運輸重要的一環，所以在行政院即將端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我們看到有一大部分的軌道建設計畫，各地區的鄉親、民意代表和首長對此都非常的關心，也極力在爭取。

本席看到 3 月 12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到嘉義市宣布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的工程，也看到 3 月 19 日的新聞針對軌道建設有一個專篇報導，相信部長也有看到，這裡面列出了台南市的鐵路地下化、嘉義市的鐵路高架以及桃園的鐵路地下化等工程，包括輕軌的工程，在其中並沒有看到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所以很多鄉親看到報導之後就打電話來關心、詢問，他們都在疑惑，這個報導裡面沒有提到是不是表示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沒有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彰化這個部分要當作路線來立體化，還是把它當成車站，包括扇形車庫本身的改善，這個在彰化縣政府這邊原來就有不同的看法，後來是傾向於後者的方式，所

以現在要納進去的話，是納進前瞻建設計畫中的城鄉建設項目，作為其中一些亮點性的計畫，這個亮點性的計畫目前行政院正在做其他的整理。如果要有的話，會變成像「彰化車站大平台計畫」之類，把相關的一些文化或者是歷史性的設施整體在裡面去涵蓋，大概是朝這個方向來納入將來中央幫助地方的一個作法。

陳委員素月：你說的大平台計畫，鄉親聽起來應該會很高興。

賀陳部長旦：是，希望如此。

陳委員素月：因為把這個計畫擴大了，可是我們再仔細去推敲，如果你把它列為大平台計畫，那彰化市的鐵路高架化可能更遙遙無期了，全部綁在一起我覺得不可行啦！

賀陳部長旦：它是兩個不同的目的，確實是如此，因為彰化這邊是靠近山海兩線的交會，同時又因為它馬上要進入原來的維修廠，所以這個地方的設施會比較複雜一點。加上原來鐵路路權的寬度又不太夠，如果要做就必須用立體的雙層高架，對於經費以及附近的環境改善來講，壓力會比較大，所以才會變成眼前的立體化沒有把它當成目前要做的建設，但是相關的規劃會併入剛才所說的那個大平台，再看看如何兼顧地方上的文化設施以及交通上的立體化改善，會在那裡面再去做評估和整體檢討。

陳委員素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是彰化市很多鄉親期待很久的一項建設，而且也喊了很久，超過 20 年，比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喊得更早，現在我們看到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已經定案了，有眉目了，而彰化市的鐵路高架化還在原地踏步，讓我們的鄉親非常失望。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當然我們會再與縣政府還有鄉親再來溝通，不是我們故意把它延後，實際上嘉義市的高架化是比較早被行政院核定，使得現在工程看起來好像是提前。在彰化市這邊整體的可行性研究，包括那個大平台，我們再和大家一起加油，讓這個規劃能夠早日定案。

陳委員素月：除了你說要併為大平台計畫之外，我想請教部長，如果單就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這個立體化工程有什麼困難的地方？

賀陳部長旦：第一個，它的設施可能要雙層。第二，如果扇形車庫等要移動的話，就必須把維修設施移到花壇這一帶，這部分相關的位置和功能目前與地方正在溝通中，這些事情都是表示它在功能上會比較複雜，不是那麼單純的立體化而已。

陳委員素月：那我現在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部長支不支持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以環境來講，高架有它的困難度，但是平交道附近的改善也有它的需要，這是一件非常有爭議的事情。

陳委員素月：有必要改善？

賀陳部長旦：有必要，但是它有爭議。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部長要表態，你支不支持這個建設？

賀陳部長旦：這個案子如果以大平台的方向來做，我覺得會比較適當。

陳委員素月：可是以實際面來說，如果綁在大平台計畫，我覺得可能會遙遙無期，是不是可以把它分開來處理？因為你所謂的大平台計畫就是調車場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可以當作彰化市鐵路高架的先期工程來解決。還有鐵道文化園區或者是扇形車庫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和立體化工程

沒有綁在一起做的必要性，包括整個站區的開發涉及到都市計畫的變更問題，這些都是很難掌握的。

整個立體化工程的可行性評估已經進行那麼久，也開過那麼多次會，如果部長能夠很堅定的說你支持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我相信你下面的部屬就會卯足全勁，克服萬難，去解決相關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當然純粹只談工程的話，立體化是單純一點，但是以地方的發展來講，大平台兼顧的事情可能比較值得來做完整的規劃，不過我答應委員，我們一定會到現場，針對您提到的立體化工程，包括那個雙層的工程，我們會優先研究它的可行性。如果這件事情在可行性克服以後，其實不會因為它沒有編入我們這個特別預算就遙遙無期，我們還是會在年度預算來爭取編入，讓後續的工作能夠銜接。

陳委員素月：就我所知，彰化縣政府已經就鐵工局的意見作修正，在上個禮拜又將這個可行性評估報到鐵工局，照程序走的話，這個可行性評估什麼時候可以被核定？

賀陳部長旦：這個案子是 3 月 17 日送進來嘛？

陳委員素月：對。

賀陳部長旦：我們讓鐵工局來加速作業，部裡面也需要進一步和相關各部會來審議，這個作業我們來加速。

陳委員素月：好，這個作業要加速。本席再一次的強調，因為你們是交通的專業，所以不要一直在四軌和兩軌這個問題點去打轉，如果你們認為這個是問題，以你們的交通專業要有辦法去克服、去解決，不要用這個問題一直來退可行性評估。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這樣子是讓整個計畫在原地踏步，沒有進度。

賀陳部長旦：瞭解，我們會加強與地方溝通。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中部 4 縣市的區域治理是總統非常重視的一個方向，上個禮拜六她到豐原的時候，也有再次強調未來整個台灣的發展，中部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所以中部地區的交通建設真的是非常重要。本席希望整個中部地區的交通建設是可以串連起來的，有關台中捷運綠線的延伸，目前這個計畫的進度怎麼樣？有被核定了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案子的規劃有放進現在的前瞻建設基礎計畫裡面。

陳委員素月：確定放進去了？

賀陳部長旦：有放進來。這個部分我相信大家應該會加緊來做相關的討論，當然捷運的延伸本身在經費上還有工程上都有相當的挑戰，恐怕也需要地方來配合。

陳委員素月：我再請教部長，在中部區域治理方面，台中和彰化合作，積極在爭取 3 座連接彰化和台中的橋，其中的溪尾大橋好像原定去年 12 月就要開審查會，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開？

賀陳部長旦：溪尾大橋是吧？

陳委員素月：對，核定的審查會。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讓公路總局來向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屬於生活圈的計畫。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個計畫已經報你們公路總局了。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與地方政府來聯繫一下，因為生活圈的計畫是由地方政府提出的，提出以後我們會經過一定的程序來審查，這個我們來瞭解。

陳委員素月：我就是要告訴你們，地方政府已經提出來了，為什麼你們還沒有審查？在台中市這一端已經完成了，現在就剩彰化這一端。

陳局長彥伯：這個是由我們的二區工程處在審查，我們來瞭解目前審查的進度到哪裡。

陳委員素月：因為整個交通建設不可能一蹴可幾，我們是希望能夠一項一項儘快來完成，也希望這 3 座橋能夠在很快的時間內一座一座的完成，讓整個中部地區的交通網更順暢，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目前整個交通基礎設施的布建，要縮短城鄉的差距，我認為是不可能的。不但沒有辦法縮短差距，我認為這個差距反而是越來越大，因為交通建設的布建大都偏重在都市，交通部編列的預算也沒有管到縣道和鄉道的部分，部長也許不瞭解，縣道和鄉道的預算編列真的是非常少，在交通上要縮短偏遠地區和都市的差距幾乎是不可能。

以縣道來講，在原住民地區的道路幾乎都是縣道，縣政府很難顧及到原住民這些道路的改善，雖然大家都有納稅，稅金都一樣，但是很難顧及到。至於鄉道的部分，在原住民地區是靠原民會的預算，去年原民會在聯絡道路的預算是 4.5 億元，今年是 4.9 億元，道路改善的預算一年只有這些，比起交通部的幾千億預算是差太多了，所以都市、平地的道路愈來愈好，偏遠地區包括原住民地區的道路則愈來愈差。針對今天的主題「縮短城鄉差距」交通部要如何強化交通基礎設施？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希望透過公共運輸運輸需求式的回應技術，在道路不夠多的情況下，讓偏鄉地區的行車服務能有一些特別的設計，以彌補委員剛剛所提到道路維護經費的困難，所以我們就更要加強公共服務，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簡委員東明：這是政策性的問題，本席希望部長能了解這樣的狀況，除了關心都市之外，交通部也有責任去考慮到偏遠地區的問題，讓城鄉交通設施的布建不要愈拉愈遠。

賀陳部長旦：所以我們也有一個特別專題—談公共運輸的改善，就是在討論這個部分。

簡委員東明：草埔隧道工程原本 106 年要完工，因為有難度所以要延至 107 年 6 月，可是現在又碰到問題了，好像要延至 109 年。101 年開工，卻要到 109 年才能完工，為什麼需要這麼長的時間？

賀陳部長旦：我請公路總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主要是草埔隧道在施工的時候，發生過很多次的坍方、湧水，使得它在相關工程進度的施作上產生困難，為此，我們也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就如何克服這些困難而有一些研議措施，目前這些困難都逐一克服中，也朝著委員所提目標，積極進行中。

簡委員東明：你們確定要到 109 年才能完工？

陳局長彥伯：修正計畫是按照這個方式報行政院核准的。

簡委員東明：原本 106 年要完工，現在要到 109 年，相差 4 年！

陳局長彥伯：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坍方的情形發生，我的了解有 40 幾次，還有湧水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這張圖片顯示的是坍方的情況，大概要停工 2 個月才能夠恢復；問題是，你們延後工程時間，其實還有其他因素？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個工程是本局很重要的一個工程，我們也有指派相關主管在督導，並定期做工進管制。

簡委員東明：對工程期限的管控，中央不能讓它一差就是 4 年！事實上，這個工程不只有崩塌問題，缺工問題好像也滿嚴重的。

陳局長彥伯：對，因為是在東部施工，在東部施工的工程普遍有這樣的現象，我們會積極要求承包商要把勞工和設備部分都準備好……

簡委員東明：包括材料部分也都不足，在在都讓人很懷疑……

陳局長彥伯：在東部地區施作確實有很多的困難，原則上對於相關問題的原因，我們大概都有充分的掌握，也有信心朝具體目標前進。

簡委員東明：全長 4.6 公里，竟然要做 8、9 年的時間；按照你們目前的狀況，我看還是很難有這樣的把握。

陳局長彥伯：所以我們也對這個工程專案列管，希望可以趕上工進。

簡委員東明：請問部長有沒有去過蘭嶼？

賀陳部長旦：有，在好幾年以前。

簡委員東明：現在到蘭嶼的觀光客是滿多的，尤其在旺季的時候，部長可以看一下照片裡的開元港，針對開元港新、舊港合併問題，規劃費 750 萬元早就核定了，也經過 5 次的審核，請問審核是不是通過了？

賀陳部長旦：還在報院中。

簡委員東明：這部分大概需要 12 億元的經費，將來有沒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請航港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經費部分，行政院已交國發會審議中，國發會也都交給各部會審議，有關交通部的部分，我們已經函覆。國發會目前正根據各單位函覆狀況，在處理中。

簡委員東明：這部分的進度也都非常緩慢，期末審查會議在 104 年 12 月 20 日即已結束，現在還在國發會，希望局長能多注意這個問題。

除了西側的開元港之外，蘭嶼南側還有一個台電早年偷運核廢料的港口—龍門港，已經停用 20 年，當地居民希望能夠開放使用，你們可以來看一下嗎？開元港新舊港即便合併，容量還是不足，若能將龍門港擴建改善為漁港，對當地的發展相當有好處。

賀陳部長旦：是，不過有些條件還不是很適當，我們會跟相關單位到現場做進一步的了解。

簡委員東明：這裡也是一個很好的場地，希望交通部能去做現勘；既然核廢料可以從這裡運到島上，運送的船隻應該也不會太小……

賀陳部長旦：載運客這個部分，我們通常都要更周詳一點，還是先去了解之後再說。

簡委員東明：需要多少時間來了解？

賀陳部長旦：可否兩個月之內來安排相關的會勘？

簡委員東明：好，就兩個月之內，希望能儘快看到交通部的報告。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書第 12 頁鼓勵業者新增航線—推動境外包機旅客獎勵要點中，要擴大降落費減免部分，其實不論兩岸或是外來旅客包機的班次都很少，這部分的減免可說是不痛不癢。現在已經 3 月底了，對於觀光要如何突破，本席建議利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部分趕快來做，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指教過，我們會在 6 月以前針對整個觀光，包括長期的國是會議來做討論。

徐委員榛蔚：還要再等 3 個月嗎？可否再提早一點？從去年 520 以來，觀光產業可說是哀鴻遍野，你們應該有因應方案，讓大家再等 3 個月會不會太久了？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說明兩點，一、國旅的部分 3 月 1 日開始有 3.0，我們希望做一些觀察與檢討；二、在新南向部分，各相關航空站的發展計畫也需要一起納進來……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優惠貸款部分可否早一點下來，讓觀光業者可以趕快放下心中的大石頭，他們是度日如年。

賀陳部長旦：好，這部分已經在研議。

徐委員榛蔚：第 14 頁有關東部客運方便地方運輸交通部分，可否換個方式來進行？因為我們現在用需求反應式的公共運輸服務（DRTS）及計程車的方式，其實反應並不好，一樣都要編列預算，本席建議靈活運用各鄉鎮公所都有的中巴，我們轉換一個方式來運用，交通部可否就這個部分來討論？

賀陳部長旦：這本來就是整體計畫裡面的一部分，我們再和地方政府協調。

徐委員榛蔚：這部分可以跟第五項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一起做通盤檢討嗎？

賀陳部長旦：他們會來協助我們。

徐委員榛蔚：還有第 14 頁第四項改善候車環境—設置智慧型乘車資訊看板以及使用太陽能光電部分，本席曾在第二會期質詢過，可否趕快來進行？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由縣府整體提出來，它原本就是我們公共運輸提升計畫中的一環。

徐委員榛蔚：好，如果提出來了，請趕快核備。另外，第 15 頁第一、二項，除了鐵路雙軌的部分，其餘都是延續性的計畫，本席認為建設就是要讓大家都有感，趕快把它做好才是最重要的。像東部鐵路雙軌要到 113 年，還有台 9 線景觀大道的拓寬，即舊瓶新裝的部分，既然有 8,000 億的特別預算，能否加快完成？

賀陳部長旦：是的，委員多次指教，我們一定會來辦理。

徐委員榛蔚：還有蘇花改的部分，不能只做半套；剛剛陳歐珀委員也說了，國道 5 號到蘇澳的部分、東澳到南澳彎彎曲曲的部分，108 年隧道段就要通車了，5 段的瓶頸路段是不是要趕快來規劃？現在只做東澳到南澳部分，就要花 13 個月來評估，絲毫沒有前瞻性，沒有效率。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報告，現在都還沒有通車，這個時候就判斷它一定會怎麼樣，也不是很適當的作法……

徐委員榛蔚：它是彎彎曲曲的九彎十八拐……

賀陳部長旦：當初之所以沒有納進去，就是有它的理由……

徐委員榛蔚：還有已經發生的事情，即大清水到崇德，104 年一天的車流量是 5,123 輛，106 年春節期間，一天的車流量是 1 萬 8,793 輛，已經變成常態性的塞車，所以這 5 段瓶頸路段也請納入評估。

賀陳部長旦：我想這些特別路段應該是在特定時段，這些都應該納入管理。

徐委員榛蔚：狀況都已經這麼嚴重了，請問部長要如何管理？請提出方案給本席……

賀陳部長旦：解除塞車的作法之一就是管理，我們會對這個部分加強管理。

徐委員榛蔚：本席認為，過去省政府的前瞻計畫才真的是前瞻計畫，現在新政府提的 8,000 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不知道什麼是前瞻基礎建設？基礎建設是根本的，前瞻則是要往前看，兩者相互矛盾。花東現在要做的是必須要做而且是現在就要做的基礎建設，包括剛剛提到的雙軌、台 9 線等等；在省政府時代，我們可以看到省府的前瞻性，尤其在推動國道 1 號的時候獨排眾議，才有現在的經濟繁榮；75 年省政府開始規劃埔里到花蓮中橫快速公路，79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本席對省府時代的魄力、智慧、決心都非常佩服，請問國道 6 號的近況究竟如何？從 75 年、79 年、80 年，直到 101 年，兩縣縣長都希望打通霧社到花蓮，104 年的時候，蔡英文總統也說了，要做國道 6 號南投霧社段的延伸及花蓮吉安段的延伸，並列為 105 年優先建設國道。105 年已經過了，106 年提出的 8,000 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於國道 6 號究竟是什麼樣的進度？我們到底要不要做？

賀陳部長旦：它還是有非常大的工程限制，相關的評估、調查都還在進行。

徐委員榛蔚：本席去年質詢的時候，王次長就說在評估中，請問還要評估多久？短短的 28 公里，讓埔里和花蓮的鄉親好像牛郎織女一般地過了 30 年。

賀陳部長旦：因為中間的工程挑戰度很高，雖然距離不長，但是它需要評估的項目卻很複雜。

徐委員榛蔚：部長說挑戰性很高，本席剛剛也給你一個答案了，全球最長的 57 公里隧道都已經打通了。這個案子在 75 年的時候都已經評估過，也有決心要做，而且做了一半，如今都過了 30 年，我們還在說這個工程沒辦法做。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是以長度來做限制，而是看工程的挑戰，包括它的地質、岩石狀況才是真正困難所在……

徐委員榛蔚：部長每次回答都提它的困境，難道這些困境都不能解決嗎？本席就問部長，評估報告什麼時候出來？你們要不要做？有沒有決心要做？

賀陳部長旦：這個評估報告以前就發包了，我們去了解一下它的進展，再向委員回報。

徐委員榛蔚：本席在上會期就已經提出質詢，你們為什麼沒有去了解？你們根本就是在騙人嘛！

賀陳部長旦：不，不，請委員讓趙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一段至少做過 3 次的評估，全長有 71 公里，不是 28 公里，隧道部分有 47 公里，最長的隧道也有 14 公里以上。現在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地目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其實你剛剛講的都是之前說過的，難道以目前的工法沒有辦法克服嗎？你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

趙局長興華：我們現在看到的工法……

徐委員榛蔚：如果這條路打通了，是不是就打通了中區的任督二脈？

趙局長興華：目前在世界上所看到的工法，還沒有人能在 100 度的高溫之下施工。

徐委員榛蔚：替代方案呢？尤其兩岸關係已經這麼矛盾、這麼吃緊，這部分也是國防軍備非常重要的支援道路……

趙局長興華：問題是以我們現在的技術能力，短時間還沒辦法做到。

徐委員榛蔚：現在從南投要到花蓮，就只能走南迴和北迴，無法 1 個小時到達，我們不知道國道 6 號評估報告何時能出來，請給本席一個確定的日期，究竟要做不做，也請直接告訴全國的鄉親！

賀陳部長旦：我們回去了解它真正的困難並評估時程，再來跟委員說明。

徐委員榛蔚：你們什麼時候說明？

賀陳部長旦：我們回去了解過去的困難之後，再將克服困難所需要的時間告訴委員。

主席：徐委員，過幾天我找幾位平潭人來介紹大家認識，對平潭人來說，全世界沒有打不通的山洞，打洞專家就是平潭人，沒有什麼困難。

徐委員榛蔚：部長，台灣的工程人才非常多……

主席：我會幫徐委員追蹤。繼續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本席電腦上可以找到的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我算了一下，一共有 17 次，這 17 次的內容幾乎完全一樣，只有 1 次不一樣，就是部長取消夜間免收費的那次，其他統統都一樣。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時段上可能還是不一樣，高乘載也有些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但內容都一樣，就是替代道路、增加班次、國軍支援及高乘載這些。我們先來講替代道路，請問部長及高公局、公路總局、路政司等幾個單位的首長，你們真的走過替代道路的請舉手讓我看。好，沒有。

在座各位於連續假期真的有照交通部所公布替代道路去走過的，請舉手讓我看。好，也沒有。這就不行嘛！因為連你們自己都不走。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恐怕不宜用這種方式來做結論。

葉委員宜津：不然你們有人走過的再上來跟我講。沒有人走過！

賀陳部長旦：我們可以把替代道路使用的一些狀況再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我會要你說明。這張投影片上是你們要人家走的替代路段，這個我走過，我曾經在一次春節載著我老爸，因為高速公路塞車，就下了 local 道路，照你們的指示去走。我是從新營到臺南而已，我還故意挑過年大家會團圓吃飯的時間，應該比較好走，結果高速公路照塞，我就走替代道路，從新營到臺南本來只要半小時，你猜我走了多久時間？兩個小時！我在晚餐時間走了兩個小時，中間還一度迷路，因為沒有指示、沒有指標了。那還是從新營到臺南，是我最熟悉的一段路。

再看看北部的情形，這張圖片是土城到關西的替代道路。平常從土城到關西，不走替代道路要多久，部長知道嗎？局長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三、四十分鐘。

葉委員宜津：是半個鐘頭，跟新營到臺南差不多。你知道有人從土城到關西走替代道路走了多久嗎？三個小時！要上山下海。你說這樣會有人去走嗎？

賀陳部長旦：其實最近包括網站上說，以替代道路的路徑跟塞車時段來講，確實有人善加利用替代道路後減少了塞車，這個事實我們也會繼續強化。

葉委員宜津：我說的三個小時是照你們這樣走，它要經過三峽老街跟大溪老街，還要走山路，這樣走三個小時，你覺得人家是寧可在高速公路塞一個小時，還是下來走你們的替代道路走三個小時？

賀陳部長旦：我想我們都有現勘過。

葉委員宜津：你們到底有沒有統計過這些替代道路出來後，疏導了多少車輛？有沒有數據？

賀陳部長旦：相關流量我們……

葉委員宜津：疏導了多少車流，誰現在可以答復我？你們已經做了那麼多次都一樣的疏運，你們有沒有數據？

賀陳部長旦：這個數據也許他們今天並沒有辦法給您，會後我們一定馬上提供給您。

葉委員宜津：有數據嗎？

賀陳部長旦：有，我們對這些地方都有相當的車流瞭解。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真的確定有嗎？就我所知是沒有數據。

賀陳部長旦：不能每個路段、每個時段都有，但有多少車子因此繞到上面去而增加車流量，有些路段我們是一定可以知道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能再繼續這樣下去了，不能再繼續隨便弄一張圖出來，就說我們有政策、有對策、有疏導，其實這樣的路線是沒有人會走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在一些 eTag 上面讓它變成可以追蹤整個車流，這件事我們會加油。

葉委員宜津：到目前為止是沒有數據，我再告訴你們，這樣人家是不會走的。不要說這些路段不會走，連流量也沒有減少。

關於離島及東部，不可諱言，他們在假期就是人很多，平常日子就是冷冷清清，你們到底如何在這中間找到一個平衡點，這才是重點，不能每次都用假期的人數來估算，也不能只用平日來估算。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完全瞭解。

葉委員宜津：那你怎麼處理呢？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一定是個拿捏，一方面想辦法在我們的容量之內儘量提升，另一方面就是針對特別需要的，譬如我們為什麼要用實名制，就是用這種管理性的作法。

葉委員宜津：我要說的是假日不能排擠到居住的住民，這是第一個重點。

賀陳部長旦：對，這就是我剛才講的，要把他們加以區別。

葉委員宜津：但也不能做浪費的投資。

賀陳部長旦：我懂。

葉委員宜津：所以觀光客的部分應該儘量讓市場機制決定。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會適當讓這些人也有他們的生存空間。

葉委員宜津：如果我們的胃納量沒有那麼大，也不能只是因為要客人，就拚命讓他們來，這是不對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原本有拜託陳菊市長去跟立榮航空談高雄飛馬祖的航線，不知道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林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費用的部分還是比較高，票價比較貴。

陳委員雪生：是費用的問題嗎？

林局長國顯：這是一個因素，另外……

陳委員雪生：航空公司因為費用的問題，不要飛哪裡就不飛哪裡？

林局長國顯：應該這樣講，如果費用那麼高，民眾不會搭乘，載客量就少，所以航空公司無法一直撐下去。

陳委員雪生：不會呀！台中飛馬祖的票價 2,400 元，還班班客滿。

林局長國顯：委員可能也瞭解，有部分台中旅客是從高雄過來的，如果高雄開航……

陳委員雪生：高雄人現在到馬祖去看藍眼淚，因為觀光季又要開始了，你知道他們是怎麼走法嗎？他們從高雄飛到金門、飛到廈門，然後從廈門到福州，再飛到馬祖來玩，有這樣子玩法的，所以這個對高雄人來講很不公平，從馬祖飛到臺灣中、南、北部都飛不成的話，還飛什麼？不像澎湖還可以包機飛大陸二線城市，民航局送一些肥肉，你們肥肉一堆抓在手上。

林局長國顯：如果旺季撐得起來，可以用包機的方式來飛。

陳委員雪生：包機？

林局長國顯：對，就是你剛剛講的……

陳委員雪生：誰包啊！連江縣政府，還是高雄市政府包，或是民航局包？

林局長國顯：理論上應該是旅行社來……

陳委員雪生：沒有啦！立榮從松山機場到屏東的航線個位數旅客，也要屏東縣政府去包機嗎？沒有，還不是照飛，飛得好好的；復興航空飛花蓮的，航空公司也不願意啊！因為有普悠瑪號以後，復興航空公司經營也叫苦連天，你們民航局還是逼它要飛，對不對？所以民航局的態度很重要，我不知道局長上任以後跟立榮有談過高雄航線的事情嗎？

林局長國顯：有，你上次提過幾個議題都有跟它談。

陳委員雪生：因為以前有飛過，不是沒有飛過，不能因為錢的事情，讓我們交通受阻礙，我們有行的權利，是不是？交通部制定交通政策，你什麼時候跟立榮再談一次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再跟它溝通看看。

陳委員雪生：陳菊市長都很熱心，為了幫馬祖的忙，我覺得民航局滿汗顏的，你開一次給我看好不好？我上次還問過部長，第二家航空公司有沒有找中華航空公司談過，部長忘了關心，連談都沒有談，你應該找董事長到部長室聊一聊，你連聊天起個頭都沒有，你說說看，我們那邊叫了老半天，等於狗吠火車。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有找……

陳委員雪生：火車一直跑，我們一直叫，叫沒有用嘛！

賀陳部長旦：已經開始在跟他們接觸了，當然他們的反應還在考慮當中啦！

陳委員雪生：部長，這個小事嘛！你補貼它有多少錢？離島基金補貼了一堆幾毛錢，前瞻性計畫隨便搞一下就是 1 兆元，你看馬祖的鐵路都地下化了，你們到那邊去看不到火車。部長，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我瞭解，這方面不管是高雄航線，還是第二家航空公司，我們再來跟相關業者溝通。

陳委員雪生：還有第二件事情，馬祖縣政府最近跟立榮航空公司一直在談，談到現在不知談了多少次了，立榮把縣政府拉下來做生意，一班飛機我們要買幾張票，縣政府去買單，買了票以後我們去幫立榮拉客。我上次不是在這邊罵人嘛！講了老半天又來了，又來了沒有關係，現在縣政府拜託，飛南竿的飛機大概一天兩班，需要保留 8 個位置，北竿的部分保留 2 個位置，我不曉

得這個公文送到民航局，局長看到了沒有？

林局長國顯：我一直知道這件事情，這兩個禮拜也在協商。

陳委員雪生：可以了嗎？同意了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立榮航空跟縣政府就到底誰要去控制那 10 個位置，還在協調。

陳委員雪生：不，局長，你拿出一點魄力來，你不行的話，部長拜託你，民航局局長讓我代理 1 個月，好不好？我有公務員身分，就是代理 1 個月，你看它就不就範，你拿出公權力、魄力來，你怕它幹什麼？你手上飛上海、南京、北京的飛機一大堆，當然現在兩岸關係不好，所以生意沒有那麼好。你看復興航空取消大陸航線以後，廈門飛福州的飛機，票價都漲到一萬多元，以前只要六千多塊就解決問題了，現在到一萬多元，所以那時候我跟你們講，票價管一管好不好？飛大陸航線的飛機票價，什麼有六千的，還有分 A、B、C、D、E，這是什麼等級啊！商務艙就是商務艙，頭等艙就是頭等艙，經濟艙就是經濟艙，經濟艙還可以分幾個艙等，這個旅行社操作也太過分了，那個票價有差那麼多嗎？我講了以後，你們說，民航局也無權管，是旅行社在操作。這個東西你可以管一管，像立榮這個你收不下來嗎？請問第二家航空公司，現在遠東航空公司已經買了 4 架 ATR？

林局長國顯：還沒有，在申請過程中。

陳委員雪生：還在申請？

林局長國顯：對，第一階段剛結束，第二階段審查尚未通過……

陳委員雪生：我請問民航局局長，你對第二家航空公司有沒有介入了？

林局長國顯：不只遠東，華信昨天也來談過，他們也要置入 3 架飛機。

陳委員雪生：他們要飛馬祖嗎？

林局長國顯：飛馬祖還沒有談，剛提要申請新的飛機進來，也是 ATR 的機型，所以未來是有機會可以……

陳委員雪生：我只是跟部長報告，飛馬祖的航空公司你們聊一聊，部長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們聊過嗎？

賀陳部長旦：還沒有，但是我們確實應該把這個議題在最近 1 個月之內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1 個月？你們自己做紀錄，請幕僚管制一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先跟它做接觸。

陳委員雪生：你們不是管部長，幫部長提醒一下，部長事情很多，尤其清明節來，等一下道路的事情又搞得雞飛狗跳，你就忘掉了。

賀陳部長旦：希望不會。

陳委員雪生：我怕你忘掉。

賀陳部長旦：不會，不會！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

陳委員雪生：還有空軍作戰司令部，之前空軍我講了好幾次以後，就飛小航線，去年大概是 97%，小航線有什麼好處呢？以前是繞過 R8 靶區，因為有試射飛彈、飛機演習，之後我還去查，根本一年裡面一次都沒有發射過，然後他們就就範了。今年 2 月份就是上個月我們發現，只有 87%飛小航線，13%還是走大航線，需要 1 個鐘頭，什麼理由民航局知道嗎？因為兩岸關係緊張、東風 16 部署，還是老美的飛機在那邊飛來飛去？

林局長國顯：這是國防上的演練，我們瞭解，但是我們會跟他們溝通，在 2 月的時候……

陳委員雪生：你們瞭解嗎？

林局長國顯：他們提到是軍備演練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現在跟你講，2 月份是 87%飛小航線，如果我問你，元月份是多少，你答得出來嗎？

林局長國顯：94%到 95%之間，一直都是百分之九十幾，就是 2 月份比較差。

陳委員雪生：現在我再問一下航港局，民航局局長請回座。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局長和部長都在這邊，我從總質詢到交通委員會的質詢，不停提到小三通的交通政策，我知道目前有 3 個航線，一個是馬尾和馬祖的航線；一個是黃岐和馬祖北竿的一日生活圈航線；一個是泉州和金門的航線。這三個航線都是虧損的航線，據我瞭解，中共原來不補貼，但是我還看到公文是有補貼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目前北竿、馬祖跑對岸的航線，因為還有一點小小的補助，勉強可以營運。泉州航線那邊，如果你不做交通政策，沒有這個計畫，就沒有辦法編列預算，我問過陸委會，陸委會也沒有辦法補貼，蔡英文總統在當陸委會主委的時候，我曾經向她要求補助，她給我 200 萬元，但是現在你們航港局接手，可能沒有辦法，陸委會也沒有辦法給。我是善意的，希望你們要制定交通政策，不然有一天馬祖去大陸的小三通航線斷掉沒有跑了，都是對岸跑過來，這裡面航權不對等、航線不對等，泉州與金門之間的航線已經是一個範例了。所以我拜託部長，這個很重要，小三通的交通政策一定要制定，不然這個政策誰要負責，如果我們的船因為虧損都沒有辦法過去，不要為了幾個錢讓人家瞧不起我們，是不是？我們國家有國家的尊嚴，航港局局長請回座。

剩下 30 秒鐘的時間我要跟部長探討一下，關於我們南北竿跨海大橋，後天總質詢我要跟院長就教這個問題，我想請教部長，你對南北竿跨海大橋的想法如何？

賀陳部長旦：我確實覺得，目前我們所掌握的資訊，在工程上面的難度可能還要更瞭解。第二，我們今天如果有這一條路，在車的部分，以馬祖整個地形來講，可能許多車輛會壅入，對於當地的交通管理值得整體考慮，所以路方面有工程與將來管理上的困擾。相對來講，委員一定更關心 4 鄉 5 島，今天不應該只處理南、北竿之間的交通，他們的船運需要靠南、北竿相對小母雞來帶其他小雞，才能有整體航運的規模，這些事情交通部不管做公共服務，或對離島救難的安排來講，都應該維持一個好的船隊服務，假如有一條公路使得南、北竿中間的船運大受影響，可能也不是最好的作法，如何兼顧？這上面要從技術與將來營運上一起看待，我們會請運研所在陸海空方面整體衡量。最佳的組合方式怎麼樣？同時也對工程上的可行性與財務上進一步瞭

解。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尊重你的專業。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我也很佩服你多年來在政府機構的口碑，這個都 OK……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但是你對馬祖的認識我覺得還不夠，因為你講到母雞帶小雞船的事情，你說不能只連結南竿、北竿，北竿到東引多少哩，你知道嗎？二十幾哩，不可能做橋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雪生：從南竿到莒光多少哩？

賀陳部長旦：所以我說是船運，是……

陳委員雪生：十幾哩是不是？因為南竿和北竿比較近，澎湖馬公到西嶼，因為距離比較短，澎湖也是幾十個島，馬祖 64 個小島你知道嗎？全部連結起來是不可能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沒有，我當然不是談橋梁。

陳委員雪生：金門也是很多島嶼，大金門和小金門是最大的島，可能通到大膽、二膽那邊去嗎？不可能的事情。我是說，南竿和北竿的橋連結起來，跟船一點關係都沒有，直接影響的是南、北竿的交通船運，這兩個島連結起來，因為我們比較重南輕北，跟臺灣重北輕南的道理是一樣的。南竿人多，南、北竿以前是靠部隊，馬祖部隊以前最高有 18,000 至二萬多人，部隊就可以養活老百姓的生活了，現在部隊走了，走了沒有關係，還把老百姓的地占領著，原來占領二分之一，現在占領三分之一，慢慢還地於民，地占了以後不釋放出來，即使釋放出來也是國有財產署的，請問觀光飯店怎麼蓋？老百姓的地永遠不夠，才十幾 20 坪或三十幾坪，要幾個老百姓湊起來才能蓋一間普通的飯店，星級飯店永遠達不成。所以我要在這邊大聲疾呼，南竿那邊會比較熱鬧一點，交通部很多長官都去過南竿了，北竿那邊相對比較貧瘠、落後，南竿和北竿如果能夠連結的話，對整個馬祖的經濟活動也好，或藉著觀光大橋、國防上的需求都有幫助的，所以跟船隻是有關係的。

部長擔心車輛的問題，車輛不可能開很多去，馬祖全部的車子夠啊！馬祖沒有紅、綠燈，你知道嗎？不需要紅、綠燈，唯一沒有紅綠燈的縣市就是馬祖，那邊車輛非常少，到夜間非常安靜。現在的問題是，南竿機場的改善需要 120 億元，北竿機場的改善需要 118 億元，這兩座機場要同時去改善，或者改善南竿機場，不改善北竿機場；改善北竿機場，不改善南竿機場；或這兩座機場同時改善，只要一座不改善，就有飛安的問題。是不是？我是覺得，如果南北竿的大橋連結以後，我們兩座機場你們用專業去評估，留下一座機場。而且南北竿跨海大橋需要費用，不會高於任何一座機場改善的經費，南竿機場改善需要那麼多錢，北竿機場需要那麼多錢，去做跨海大橋確實只要 80 億元就夠了。剛才我講到平潭是打洞專家，全世界所有最長的隧道，一定有中國平潭線的人參與，他們做橋也是非常快速、進步的，像金門大橋缺平台船，如果陸委會同意的話，大陸的平台船 3、4 艘引進的話，馬上一兩年完工，速度快得很。我們碰到什麼問題？我再三提醒交通部，金門大橋的工程你看好了，等到 7、8 月份你們走著瞧，它還是無法

越過深水區，租用平台船要從新加坡運過來，去買一台新的平台船划不來，從新加坡租用平台船的費用是多少？還會面臨問題，我不停地跟國工局、高公局講，你們有這個能力嗎？他們回答我說有，所以我不願意多講，很多事情只能看，說不定我說錯了，對對方不好，我想也不用多講。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雪生：我要跟部長互相研究一個案子，你對馬祖的認識可能還不夠……

賀陳部長旦：還要跟你討教。

陳委員雪生：畢竟我從小在那邊吃砲彈長大的，所以這一次年金改革我也幫軍人講話，我看到很多事情。部長，你下一次有機會去馬祖，我還會做這方面的簡介，我擔心什麼事情你知道嗎？我擔心的是，你去影響院長的觀念，這是最擔憂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今天在交通委員會我提前先跟部長做一些簡介和報告。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我讓你瞭解，我希望把南竿和北竿這兩個大島連結起來，讓馬祖的未來有前瞻性的經濟發展，然後機場有一座能夠把它變大。

賀陳部長旦：瞭解，機場的單一利用我們完全支持，只是連結上面，你剛剛所提醒的，我們再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所以不能用經濟去考量這件事情，清明節快到了，我拜託不管民航局或航港局也好，在交通上可能要注意，不能把所有的票全部釋出給旅行社，讓當地的民眾要回去給老祖宗掃墓，沒有飛機坐，也沒有船坐。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雪生：這一點我還是請交通部持續注意，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

陳委員雪生：延長 30 秒的時間也到了，非常謝謝鄭召委！

主席：不會，不會。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部長對馬祖的待遇特別優渥，1 個月之內馬上給陳委員答案，你看！你要多支持一點。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歐珀）：現在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清明連假的疏運問題，前幾天清明連假的火車票在網路上開賣，很多人熬夜等著要買票，可是半夜 12 點臺鐵突然當機，結果到 12 點 3 分網路恢復正常的時候，票已經賣完了。請問這次當機到底是不是人為因素？如果是網路塞車，過

去也不是沒有很多人同時上網訂票，所以是不是系統本身不穩定？我知道整個系統更新需要一點時間，可是在關鍵時刻當機，不免會讓需要購票者認為是不是有人動手腳，也就是會不會有人為因素來干擾一般民眾正常購票的行為？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請鹿局長來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那一天在 0 點開放購票之前，大概 23 點 58 分的時候，中華電信後來跟我們回報確實有遭到駭客攻擊。

蕭委員美琴：是駭客攻擊？

鹿局長潔身：對。這次駭客攻擊是透過美國和新加坡的網站進來，但是中華電信很快就把它處理掉，0 點 03 分就恢復正常。所以，剛開放那 3 分鐘並不是當機，而是他們用 DDoS 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他們大量購票嘛！

鹿局長潔身：所以流量突然間暴增了好幾倍，造成那 3 分鐘的速度變得非常慢。

蕭委員美琴：那麼在一般民眾無法上網的那段時間發生了什麼事？

鹿局長潔身：沒有，那 3 分鐘其實沒有什麼影響，因為……

蕭委員美琴：可是很多人在 12 點 03 分上去之後發現票都沒了啊！

鹿局長潔身：不會、不會，事實上是頭 3 分鐘的時候速度變得很慢，3 分鐘之後中華電信阻擋完就比較正常了。

蕭委員美琴：可是很多人上網都點不進去。

鹿局長潔身：那就是因為有大量的駭客攻擊，並不是當機。

蕭委員美琴：你們能不能去調查那 3 分鐘所賣出的票是不是被你講的這些遠端的駭客用不正常的手段買走了？有沒有這個問題？

鹿局長潔身：這個我們會去查。其實這 3 分鐘只是灌了很大的量進來，擋到一般正常的購票，事實上它是造成訂票速度變得很慢，後面還是可以訂，而且它只擋電腦那一塊，如果是用手機 App 的話，並不會被干擾到。

蕭委員美琴：不過最近本席也陸續接到民眾陳情說你們的 App 進不去，反而是民間的 App 才進得去，所以我覺得你們整個系統的穩定性有待檢討。總之，對於駭客介入那 3 分鐘所購置的清明節車票是否因不正常手段購得而影響到正常購票的行為，我還是希望你們能特別去瞭解、調查一下好不好？

鹿局長潔身：是的。

蕭委員美琴：另外，我們昨天又看到臺鐵員工的新聞。其實我們一、兩個月前有和臺鐵一起協調臺鐵產業工會要號召罷工的問題，當初參與協調的是企業工會的幹部和臺鐵，次長還親自到現場去承諾會將危險津貼和營運獎金納入本俸，同時也會增加人力，既然這三個層面的要求都承諾了，為什麼至今還沒有處理，讓臺鐵員工質疑政府的誠信？請問部長，問題到底卡在哪裡？是

交通部的問題還是其他單位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先請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幾位委員都很關心這件事情，當初部裡面有承諾，大家也都支持，目前我們有提出幾個方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沒有拒絕，他們原則上是同意，只是希望能就整體的待遇結構進行通盤檢討，工會可能認為這樣沒有明確的期程，所以現在正在進行溝通，今天應該會給工會一個比較明確的回應。

蕭委員美琴：按照局長的說法，交通部是同意企業工會的訴求，但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覺得應該要做更完整的配套和全面的檢討，請問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時程的規劃？你們要知道，臺鐵罷工是不得了的事，不只花蓮和台北之間的通勤、上班會受到很大的影響，觀光客也會突然之間無法進出，簡直會把東部變成孤島，這個問題衍生的相關後果不容小覷，所以你們一定要更積極地處理。既然交通部已經承諾願意支持，本席希望你們能把時程加快，儘快解決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對，其實春節以後大家對這件事情就已經有共識了，為什麼現在還停留在整體待遇結構的問題上？我覺得可能是因為我們在溝通上還不夠清楚，不過今天應該就會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其實我們也知道這個長期的結構問題因為牽涉到人力，並不是一下子就能有答案的，不過我們會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把這件事情弄清楚，先就已經同意過的事情往前走；這件事情我們不敢小看，我們會加油。

蕭委員美琴：當初承諾的三個面向除了人力方面我們可以理解它因為考試、訓練，需要一點時間，但是其他兩項其實都是直接透過行政程序，對相關辦法進行檢討之後就可以做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時程上能不能加快？能不能有具體的進展？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能夠更嚴肅地來看待。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在 4 月 10 日以前解決。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蕭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購票問題，請問到底為什麼要在凌晨開放購票，而不在八、九點？班車本來就很少，返鄉已經非常困難了，還一定要三更半夜、凌晨在那邊等候，結果又訂不到！請問部長，為什麼不能提早？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大概是因為民眾曾經有不同的看法。這個過程我請鹿局長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早期網路訂票是早上 6 點開始，當時的想法是……

鄭委員天財：6 點也不適當啦！

鹿局長潔身：我們當時的想法是民眾早點起床訂完票，上班之前就可以順便去取票，所以把時間訂在早上 6 點，後來因為現代人夜間活動很多，所以有人提出是不是可以考慮乾脆全天候開放，

也就是 0 點就開放，所以我們才予以修正，這也是順應民眾的需求。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你們再去評估，看看到底是不是要凌晨氣呼呼地訂不到、整個晚上又睡不著。

鹿局長潔身：現在花東實名制還是維持早上 6 點開始訂票。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你們再去評估。

接下來，禮拜四（明天）的行政院院會是不是要討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賀陳部長旦：對，有排進這個議程。

鄭委員天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主要一項是軌道工程，其中針對東部鐵路雙軌化的部分也列出了相關的期程和預算，預算是 410 億元，期程是到 2026 年，需要的時間非常非常久。只要花東鐵路沒有雙軌化，我們返鄉就會一票難求，請問這種一票難求的狀況一定要到 2026 年才能解決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期程我們當然會努力追趕，不過現在很多公共工程發包都不是很順利，所以我們可能估計得比較保守一點，我們會來努力看看。

鄭委員天財：鐵改局要好好地去思考，因為花東鐵路電氣化的時候就已經考量到這件事情，所以並沒有要另外去拓寬或買地的問題啊！局長，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鐵改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部分是跟委員談的狀況一樣，但是將來在做雙軌化的時候，有一部分還是會碰到比如說車站的部分會需要……

鄭委員天財：對，但那是少部分嘛！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少部分。

鄭委員天財：所以部長，這個部分要縮短啦！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來努力使整個發包能夠掌握。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樣的期程真的是太久了！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天財：另外，上次本席也跟部長提到台 9 線公路景觀大道的事情，那也是期程太長了！

賀陳部長旦：不過那個部分我要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可以說是特別期望有更多民眾參與，所以可能能在期程上面也留得比較寬裕，一旦大家能在初期參與達成共識，後面的工程我們會再趕。

鄭委員天財：參與的部分是每一個鄉、每一個地區的不同參與，這部分你們可以同時進行啦！

賀陳部長旦：當然、當然，現在就是這樣做。

鄭委員天財：目前進度如何？

賀陳部長旦：我請公路總局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部長有特別提到這條道路的重點是安全景觀，是以景觀為主的，目前我們正在招商，找到相關的顧問公司團隊以後，就會進行規劃，同時也會按照剛剛委員講的，在各個部落展開公民參與，吸納大家的意見，進行後續比較優質的規劃。

鄭委員天財：鐵路雙軌化要等到 2026 年，台 9 線的拓寬、公路景觀大道好像也要 8 年，在這麼長

的時間中，你想想我們花蓮、台東的道路問題！所以現階段怎麼樣可以比較快解決？我一再跟部長提到鐵、公路站與站之間客運的互相協助，也就是要加強客運啦！譬如從玉里到鳳林中間都沒有停的時候，要怎麼樣在中間的火車站安排客運的接駁？這是現階段就應該做的，不然還要等 7 年、8 年，甚至 9 年！剛剛說的 2026 年距離現在就是 9 年喔！時間還有這麼長！所以客運的接駁非常重要，這個部分要去加強啦！

賀陳部長旦：對，這個部分除了正常的一般客運以外，我們也在加強偏鄉屬於需求反應所謂 DRTS 的部分，這也都是在改善偏鄉地區的……

鄭委員天財：你現在沒有考慮到公路站與站之間的部分，因為各站距離很遠，玉里到鳳林路途很長嘛！相關的接駁請你們馬上規劃，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二十幾年前我在當省議員的時候，台北到花蓮、台北到台東就是一票難求，剛剛說保守估計最快是 2026 年，我對此還有一點存疑。我們現在每年都在購買車廂，問題是沒有班次可以開過去！自強號變成普悠瑪號，載運的人數減少，一票難求的問題依然存在。我長期關心東部地區的交通問題，我認為北宜直鐵要做，花蓮到宜蘭這一段的三軌化要做，還有吉安那一段的高架要做，讓鐵路能夠班次捷運化！因為現在列車都是從樹林那邊開過來，要經過台北站和松山站，列車開不出來啦！

部長，我跟你說明，是列車開不出來，不是七堵到八堵做橫渡線的改善就可以增加 2 個列車，而是列車開不出來，這是你們常常講的，現在我對你提出質疑，你還說一定開得出來。

本席是為了解決問題，我真的很希望和部長一起找專家學者，大家來把事情講清楚，不然錯誤的認知會導致你做出錯誤的決策。從我還在當省議員的時候，臺鐵就開始購買車廂，可是買了以後東部用不到啊！是用不上，你知道嗎？因為班次開不出來。我們還要貨運耶！因為我們宜蘭、花蓮、台東還有一些礦業的需求。所以這個問題要好好地討論，不然無解啦！

我們過去也做了很多錯誤的事情啊！黃國昌委員也在場，講真的啦！環保不能決定公共建設要不要做，我們要選擇對環境最聰明的方案。過去大家反對蘇花高，環保團體走在前面，結果蘇花高變成蘇花替，後來又變成現在的蘇花改，其實這條路最不環保，對環境的衝擊最大！它廢時最久，而且沒辦法解決交通的問題、會塞車，再者，它的安全性也最差！最好的方案沒有被採納！全國人民陷入昏迷的狀態，以為這樣好像可以讓花蓮人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可是結果有嗎？蘇花改 108 年會全線通車，可是國道 5 號並沒有連接到蘇花改，造成大塞車！還有，東澳到南澳沒有隧道化，還是走山路，一樣大塞車啦！所以不曉得我們這一代是不是應該做一些思維上的改變，徹底解決東部的交通問題？

好，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本席上一次跟部長提到的，我很關心臺鐵第三軌更有效率使用的問題。前一陣子蔡總統也宣布說要利用第三軌去興建從南港經過汐止到基隆的輕軌。上一次我請教部長的時候，部長是跟我說你們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嘛！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可行性研究是一年，還是會提早結束？

賀陳部長旦：可行性研究還是會在今年年中完成。

黃委員國昌：所謂「年中」指的是？

主席：請交通部鐵改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7、8 月。

黃委員國昌：你們正在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是不是只有單純針對目前從南港到基隆的路線、沿著臺鐵本來的軌道？有沒有考慮過增加其他站點的可能性？這部分有沒有在可行性研究的評估範圍內？也就是說，可行性研究一開始就是完全針對既有的站，最多只是考慮要不要牽到南港展覽館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們是就基隆到南港軌道沿線的範圍、總軌道的容量和它可能的一些行車調度的改變進行分析，目前這個案子所考慮的車站都還是現有的。

黃委員國昌：也就是現在並沒有考慮增加其他的站點。那麼請問工程上是包括從汐科延伸到南港展覽館施工的可行性評估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它基本上是在臺鐵的第三軌下面，在過了大坑溪之後有一段路，我們在考慮這個工程上……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沒有考慮新增站點，下一個馬上要直接面對的問題就是怎麼從過去的錯誤學到教訓。部長知不知道當初臺鐵第三軌花了多少錢？

賀陳部長旦：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不是 28 億元？

好。我問下一個問題，臺鐵第三軌現在的使用率是百分之多少？

賀陳部長旦：這個我讓鹿局長答復。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我去年也請教過臺鐵大概兩次，臺鐵當初劃定的目標是要從 332 增加到 381 個班次，可是後來實際增加的數量比他們預期的差很多；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們也討論到臺鐵的第三軌完全沒有達到當初預期的效益。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非常關心的是，交通部應該進行規劃，提高第三軌的使用效率。如果真的能夠提升運量的話，我個人樂觀其成。問題是你們進行評估的時候，真的要記取以前的教訓。你們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評估過，採取輕軌的方式預期增加的運量有多少？

賀陳部長旦：您剛剛是說第三軌，還是指輕軌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講的輕軌不就是要走第三軌嗎？

賀陳部長旦：對，一部分的路線是走第三軌。我是不是讓鐵工局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看七堵一直到汐科走的都是第三軌。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原來的路線。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的理解沒有錯誤，因此我才問本來的使用效率是多少，以及預期能夠提升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剛那一張圖，其中的第三軌，您提到的 383 是路線容量，現在確實有達到，但是目前實際開行的是 334 列次。最大的問題就是您剛才提到的，過了汐科之後，本來第三軌應該直接拉進南港車站……

黃委員國昌：結果沒有做到，到這邊就斷了嘛。

鹿局長潔身：對，因為隧道的關係，在誠正國中就進到本線來了，所以它是完全的第三軌，運能實際上只增加 15% 左右。現在改成直接拉進後面去設……

黃委員國昌：好。請你們回答得更具體一點，你們預期可以增加的運量是多少？這個資訊可以讓民眾在看待這件事情的時候，能夠更瞭解，而且關係重大，所以你們一定要講清楚，不然大家都質疑你們為什麼要做輕軌，在本來的第三軌多增加一些電聯車跑就好了。現在改成輕軌，實際上的幫助跟效益到底是什麼？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被回答得很清楚。

胡代理局長湘麟：從軌道容量算起來，輕軌在第三軌上，可以每小時單向發三班列車。

黃委員國昌：每二十分鐘才一班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

黃委員國昌：每二十分鐘才一班的話，怎麼會達到捷運化的目標呢？

胡代理局長湘麟：在第三軌開的班次，一個小時可以三班，但是從基隆或是南港沿線上看起來，還必須搭配部分的臺鐵列車提供運能。

黃委員國昌：可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是尖峰時段，基隆到臺北一個小時大概有五班，做了輕軌以後，一個小時可以走三班，那基隆到臺北可以走幾班？

賀陳部長旦：另外從八堵這邊，原來的東線可以再加三班，三加三就是六班。

黃委員國昌：等於做了輕軌以後，運能從一個小時大概五班，提升到一個小時六班。

賀陳部長旦：尖峰時段原來是五對六，根據我的瞭解，離峰時段本來只有兩班到三班，以後可以保持六班。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希望部長、鐵改局及臺鐵能夠跟大家說清楚，現在的第三軌改成輕軌以後，到底能夠提升多少效能。

賀陳部長旦，當然。

黃委員國昌：這樣大家才會知道為什麼要支持輕軌計畫。以目前聽到的內容，它能夠提升的運量及幫助似乎仍未臻明確。我希望部長、鐵改局及臺鐵都能夠更進一步清楚說明跟評估。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瞭解，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汐科跟南港中間的第三軌沒有做的話，班次開不出來，而且輕軌有一個問題，就是它沒有比鐵路快，還有一一定要把南港到宜蘭這一段的直線鐵路弄好，這一段鐵路的運能就可以完全往南港到基隆那邊走。這是相對的。

黃委員國昌：主席講的我都贊成，也覺得你很專業，看你下次要不要安排另外的專案報告，我們好好的討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你難得來，所以我跟你說明一下，不然就被交通部騙了。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非常肯定主席今天安排面對國土發展失衡，東部暨離島地區未來如何強化交通基礎設施的相關議程。我上次有質詢賀陳部長，禮拜五交通組的質詢時我還會繼續討教。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哪裡，不敢當。

孔委員文吉：大家都痛批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為它只有針對西部都會區，東部都會區可能有一條，就是剛才鄭委員講的雙軌化。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做下去之後，城鄉差距、貧富差距一定會擴大，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因為交通是產業之母。現在大家都講花東快、國道五號、國道六號，原住民要條農路都沒有，現在舉一個例子，今年我曾經拜託陳雪生召委安排去梨山考察，首先要肯定公路總局局長，那天質詢後，馬上就到我的辦公室，當時我也有質詢觀光局，針對我要求的部分，觀光局局長還沒有來報告，我在禮拜五會算總帳。104 年到 106 年的中橫公路近期復建經費是 9.2 億元，在今年之後就沒有預算了，未來上谷關到德基段在地貌變異分析及安全可行性報告完畢後，看可不可以先啟動先期作業？那天我聽公路總局說，中橫公路上線有可能要到 2025 年，這樣太久了吧！921 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賀陳部長旦：大概 16 年了。

孔委員文吉：18 年啦！大梨山地區的原住民及農民都說那邊的明隧道很危險，中橫公路上線在上述的報告後，還要再等 N 年才有可能會做，大梨山地區的后山子民該怎麼辦呢？今天你們一直在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是連中橫公路上線花個幾億都不行嗎？我一直在強調要拉近城鄉差距，因此不要忘了中橫公路，難道我們還要等到 2025 年嗎？之前學者專家研究，中橫公路的地層要穩定大概 15 年就夠了，現在已經過了 17、18 年，還要再評估，報告會在今年完成，之後還要 N 年才會啟動，你們一直往後拉了十幾年，這要怎麼跟大梨山地區交代呢？

賀陳部長旦：學者的初步估計需要調查來驗證，我們希望加快定期驗證的時間，以多瞭解地質的穩定性。

孔委員文吉：中橫公路下線便道的 9.2 億元在 106 年度將會花掉及結束，可是上線必須給我們一個期程，每年大梨山地區都在拜託交通部不要忘了他們的權益。今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沒有將中橫公路上線列進去，這是相當大的一個諷刺。

賀陳部長旦：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部分，我作兩點說明，第一，今天交通部談的是以軌道為主，公路部分在城鄉建設中會有一些涵蓋。第二，今天談到東部、離島及偏鄉地區的改善，也不只是用建設而已，我們會採取公共服務的方式，包括偏鄉需求式的反映，路的改善也許沒有那麼快，可是屬於車方面的服務改善，將會透過智慧化來予以改善。

孔委員文吉：本席早在幾年前就有建議，也不要什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該是「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方案」。

賀陳部長旦：公共服務往往就是繞著您的信念來做的，不是完全用路來建設，而是改善車的管理來做好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禮拜五我們還有時間來交換意見，拜託你對中橫公路要先有想法，近期會在 106 年結束，中期還要等到報告完後，最後還有長期的部分，我希望能夠給我們一個時程，以示部長沒有放棄中橫公路及忘記大梨山地區後山子民的權益，否則我們都要走宜蘭、武陵農場才能到梨山。梨山賓館好不容易復甦起來，也已經 BOT 委外經營了，有道路才能讓大梨山地區的觀光產業繁榮起來，本席也要感謝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禮拜五總質詢時，本席希望部長對中橫公路能有一腹案，讓我們可以帶回去給梨山地區的子民。

賀陳部長旦：會向您作比較完整的說明。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鐵新購列車計畫為何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鹿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購車計畫有四個部分……

劉委員權豪：城際列車的部分呢？

鹿局長潔身：城際列車 600 輛的部分，我們也準備申購，委員一直關心東部運能的問題，這次我們會購買 12 節車廂以擴大到最大的編組。

劉委員權豪：這 12 節就是一般的 PP 列車嗎？

鹿局長潔身：現在 PP 列車只有掛 11 節左右，基本上就是編組會掛到最大。

劉委員權豪：行車速度會不會有影響？

鹿局長潔身：不會，還是可以跑到 130 或 140 公里。

劉委員權豪：目前普悠瑪及太魯閣都是 8 輛車為一組，中間部分是非控制車廂，在技術上是不是第 4 節及第 5 節間可以再加掛呢？這是鐵路局內部懂車的人跟我講的。

鹿局長潔身：當時整組已經設計成這樣才出廠，如果中間加掛 2 組車廂的話，牽涉的問題可能會非常大。

劉委員權豪：加掛的是非控制車廂，這是鐵路局內部人員給我的參考方向，你們應該去評估及衡量。這本洋洋灑灑改善交通的報告，有些部分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解決，比如花東鐵路雙軌化，如果順利的話，大概要到 2025、2026 年才可以完工，我們無法跟民眾講，等到 2025、2026 年才能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所以其中如果有改善的可能性，你們都要去努力，包括新購車廂等。如果順利的話，600 輛城際列車在 3 年後才能交車嗎？

鹿局長潔身：如果今年能夠發包出去，2 年以後就可以交車。

劉委員權豪：這是中期的部分，短期就是要解決購票資訊系統的問題，如果可以改聰明一點，至少還可以提高一部分的運能。我認為在 2026 年完成鐵路雙軌化之前，你們要盡一切可能去想辦法，誠如我上面所提，當然還是要以安全為首要考慮，既然你們內部有這樣的建議出來，他們沒有管道或不敢直接向部長或局長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呢？

賀陳部長旦：您的意思是在現有車輛上儘量來做編組。

劉委員權豪：目前普悠瑪及太魯閣都是 8 輛車，雖然它們有創造需求，可是在運量上並沒有辦法提升。

賀陳部長旦：機件上有什麼可行性，我們內部會去研究，也答應會向您回報。

劉委員權豪：其次，在今天的報告中有提到，你們為因應清明節的返鄉人潮，東部長途座位都已經賣完了，接下來還有實名制及縣市政府的返鄉專車，總計是 7 列次，除此之外還有哪些運能可以派上用場？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沒有錯，實名制大概 24 日早上會開放訂票，這也是委員要求，我們已經比平常再多開一對，我們會看實際的訂票情況，我們過去有個做法，就是用我們 800 型的區間車開直達的區間快到花蓮，用比較便宜的票價去輸運假期旅客。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未雨綢繆，我相信實名制或返鄉專車開放完之後，依照經驗來看，我相信還有一大部分的人還是沒有車票回家，能夠派得上用場的，我們就極盡所能派上用場。

鹿局長潔身：會。

劉委員權豪：另外，我們現在國內的航線以幾大航空公司為主，像立榮現在 ATR 應該有 15 架左右，事實上他們的運能看起來還沒有將整個國內線派上運能，是不是請局長協調航空公司，以臺東為例，華信是噴射飛機，要它加開可能會有困難，但是立榮因為是 ATR，是 70 人座的，應該去協調立榮。本席差不多每天搭飛機，他們搭乘率看起來有上升，航空票價雖然比鐵路貴了一些，但是班次如果能夠提升，我相信還是能分掉一些鐵路運輸的不足。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要求它在年節假期加強。

劉委員權豪：不只年節假期。

林局長國顯：因為它的乘載率只有五、六成。

劉委員權豪：你看一下數據，我認為最近應該有一些提升，不要說年節假期，例如暑假應該屬於旺季，應該可以加開，請局長跟它們協調一下。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協調。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幾天都在討論行政院拍版定案的前瞻計畫，尤其是有 8,000 億元的經費是要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剛剛不管是黃國昌委員或其他委員都會提到在基隆、新竹都搶著要蓋輕軌，有關輕軌的問題，部長有沒有想過，花蓮有沒有可能蓋輕軌？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局部的地區當然有這個潛力，因為輕軌的投資相對於傳統捷運是少一點，但仍然是一個在管理上必須要充分去結合地方發展才能做得好。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會這樣講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來看東西交通運

輸的系統其實是明顯失衡，尤其是花蓮，不管在公共運輸的市占率，花蓮是吊車尾的，通勤和學旅的旅次，也是公共運輸的部分，都是吊車尾的。不管是哪一個區內的公共運輸、聯外的公共運輸，花蓮都是最不被看見的。可是我們來比較一下新竹、基隆及花蓮市，在整個人口密度來說，新竹市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4,205 人，基隆市是 2,802 人，可是我們花蓮市是 3,571 人，你認為我們花蓮市夠不夠資格來蓋輕軌路網？

賀陳部長旦：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有局部地區的需要，就像剛才提到新竹，如果我們用行政轄區來看，有很廣大一部分恐怕也沒什麼人，同樣在花蓮也是如此的情形，所以我想本來就是局部地區才能夠養出一個比較適當的系統。這部分還是要看它這個局部地區，例如在 3、5 公里範圍內，如果這個系統不成為規模的話，也很難經營下去，所以整個要講的是一個地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你看看其他的國家，在德國，一個城市如果超過 20 萬人，就會有輕軌這樣的公共運輸設施，光是我們大花蓮地區就超過 20 萬人。你不要看我們花蓮只有 33 萬人，多數、七成以上的人都聚集在花蓮市跟周遭，如果你今天還讓花蓮依靠私人機動車輛來使用的話，其實對於花蓮的發展並不好。尤其是我剛剛看到運研所提供有關花東地區運輸發展現況與未來的展望，在這裡提到要建構的都是聯外的運輸，區內的運輸只有短短幾句話說如果是花蓮的部分，人口和產業需要強化公共運輸與觀光來帶動發展。我們蘇花改快要通車了，剛剛也提到鐵路雙軌化和電氣化都要進行，當人潮進來花蓮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因應？現在我們在巔峰的時刻都已經造成塞車的狀況，大部分都是使用私人機動車來作為交通運具，可是你們在思考整個全臺灣的公共運輸時，完全沒有思考我們花蓮的需求。你剛剛講的也只是空泛地說我們要考量這樣的環境和條件，那你認為我們花蓮市要做什麼樣的公共運輸？

賀陳部長旦：眼前可能應該用目前的公共運輸，傳統的公車和 DRTS 來養運量可能是最實際的做法。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DRTS 是用在偏遠地區，在這裡面也是你們運研所寫的，在聯外的部分要強化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我現在要強調的是區域內的運輸。

賀陳部長旦：區域內的運輸跟區外其實都只是看需求的管理是怎麼樣的系統來提供，有的可能是小車，有的可能是公車，所以並沒有限定哪一類的服務。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連公車都快要倒閉了，你能強化什麼？

賀陳部長旦：就是因為現在要加強資訊和需求上的結合，這部分我相信還是大有潛力。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眼前你要應付我們花蓮的居民，這樣子說當然是 OK，可是我剛剛說過了，現在花蓮現況已經沒有辦法處理了，再加上蘇花改要通車了，花東線的全線雙軌化、電氣化，還有其他的聯外道路陸續完成之後，預期一定會增加旅遊跟洽公的人數。花蓮市地區人口已經超過 20 萬人，你還有什麼方式來解決花蓮市的運輸需求呢？能不能去想一下，跟我們花蓮縣政府合作，並去改善運輸系統，也考慮一下輕軌的想法，因為在 10 年前已經醞釀在花蓮建構輕軌系統，可是沒有人看到我們花蓮人的需求。

賀陳部長旦：我相信這個跟地方政府的合作是絕對應該的，只是我剛剛跟你說明的，眼前最好的做

法還是用現在的公路跟資訊結合來培養運量，這可能是最佳的方式。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花蓮 33 萬人口中，有 32 萬輛私人機動車，花蓮已經面臨空氣污染的狀況，你還在思考用眼前的方式去解決花蓮的運輸要求。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不表示眼前的方式就一定是不污染的方式。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未來有沒有可能在前瞻計畫考量把輕軌的網路系統評估及建構出來？

賀陳部長旦：現在在評估的就是整體運輸計畫裡面，你剛剛提到的項目統統都涵蓋在這個整體運輸計畫裡面。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把輕軌系統當作你們思考的其中一個項目，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是。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像運研所在做整合型的各種不同運輸平臺時，也把我們的輕軌的網路需求納進去，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想這個技術系統都不會排除。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萬安、吳委員志揚、徐委員永明、盧委員秀燕、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李委員彥秀、呂委員玉玲、蔣委員乃辛、吳委員焜裕、張委員麗善、賴委員瑞隆、蘇委員巧慧、陳委員亭妃、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姚委員文智、王委員惠美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機師竟然酒醉服勤的事件，遠東航空這位機師酒測值達 0.52 還能開飛機嗎？第一，這透露出遠航公司內部管理的問題。第二，我們有沒有辦法從制度、法令、規定來避免類似的狀況，絕對不能再發生，你現在是抽檢，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抽檢是方法之一，你剛剛講的制度其實是現在有在用，我們在航空器飛航管理作業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有規定，航空器的使用人要確保飛航組員、駕駛員、維修人員跟簽派員這四類人員都不可以有藥物及酒精影響飛航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最重要的是機師。

林局長國顯：這有一個制度在把關。

邱委員志偉：我先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現在抽檢率大概是多少？

林局長國顯：長榮、華航大概有三成，德安是百分之百，因為德安只有 4 架小飛機，遠航大概是 20 到 30%之間。

邱委員志偉：所以七成沒有受檢。

林局長國顯：那是抽檢。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機師或簽派員，不管在外站或國內，他們難免有一些飲宴的機會，你如何確保他沒有過量？當然要提高抽檢率，或者有學者提出全面檢查，在技術上可行嗎？

林局長國顯：抽檢只是制度之一，原來的機制是全程都不可，所以制度在設計上我們有個安全管理系統，就是從他報到開始，其實應該在報到前 12 小時……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落網之魚？因為有七成沒有受到檢查。

林局長國顯：我們這次也在調查為什麼遠航這位駕駛同仁能夠在簽派和之前都沒有被發覺，一直到航空站檢測才發覺。

邱委員志偉：所以前面兩個關卡是失靈的，他第一關就應該被刷下來，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我們再瞭解原因到底是發生在哪裡。

邱委員志偉：所以制度上一定有漏洞，因此在制度上及法令上一定要去補強，第一，你要提高抽檢率，最起碼到五成，這個技術上可行嗎？

林局長國顯：遠航的部分，我們現在要求它百分之百要測，也要至少三個月。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開始？

林局長國顯：現在就開始。

邱委員志偉：技術上有困難嗎？國外是不是百分之百，有沒有百分之百的國家？

林局長國顯：沒有，沒有辦法執行。

邱委員志偉：日本呢？

林局長國顯：目前瞭解是沒有辦法執行。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做到百分之百，最起碼提高到 50%。

林局長國顯：我們可以跟航空公司討論。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跟航空公司決定？這是公權力的執行，因為要確保旅客的安全，你看 0.52，他背負多少乘客的安全啊！

林局長國顯：因為飛機非常貴，動輒幾億元到數十億元。

邱委員志偉：不是飛機的問題，人命更可貴。

林局長國顯：所以每一家航空公司對駕駛員的要求非常嚴格，他們其實是 12 小時之前就不可以喝酒。

邱委員志偉：不是要求嚴格的問題，機師本身也要自律。

林局長國顯：是，所以中間有一個是個人自律，一個是公司的自律。

邱委員志偉：全臺灣的機師有幾位？正在服勤的機師有幾位？

林局長國顯：數千位之多。

邱委員志偉：每天抽檢大概是抽 20%？

林局長國顯：應該是 random，即隨時都要檢查。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還是要積極作為，以乘客的生命安全最重要，而在技術上、能力上也可以執行。部長，這非同小可，他前面兩關竟然可以過，最後一關才被攔下來，如果最後一關也沒攔下來，讓他上飛機去開，那就危險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我想現在測試的設備應該都比以前容易，而且有各種各樣

的方式，我們也來跟各種相關的國際航空作業組織研究看看如何有效強化，但眼前對於比較有嫌疑的，像是遠東的話，我們就全面，一個都不可以放過，並在一段時間裡面來強化。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提高抽檢率在技術上沒有那麼困難。

賀陳部長旦：對，特別針對有嫌疑的或紀錄不好的，我們來加強抽檢，這部分一定可以做到。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有沒有可能提升到 50%？

賀陳部長旦：這就是我剛剛說到的，我們現在在相關的作業上面，可能在一些設備上會進行添購，但是眼前先針對像遠航這樣的公司，現在是要求百分之百。

邱委員志偉：多久以內可以做到 50%的抽檢率？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設備上先朝是不是三個月內加購去做。

邱委員志偉：人命關天啊！

賀陳部長旦：對，但是相關的程序，我們可能跟相關的單位來開會，同時也洽國際上的作為為何。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些設備沒有多少錢，你就去採購嘛！人力不足就增加人力。

賀陳部長旦：是，這就是我說的這部分我們可以先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不能用輕忽的態度去面對。

賀陳部長旦：瞭解。

邱委員志偉：多久以內可以提升到 50%？

賀陳部長旦：剛才我們就說我們先來朝設備及相關的人力訓練上面努力，3 個月內做到。

邱委員志偉：3 個月內不管航空公司，一律提升到 50%，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3 個月之內，我會繼續監督。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徐委員榛蔚、劉委員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行政院將於本周四(23)公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案，近期蔡英文總統與行政院長林全陸續宣布了 275 億的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系統、81 億的基隆輕軌、300 億的大新竹輕軌路網，另外亦有桃園鐵路地下化、東部鐵路雙軌化、台南市鐵路地下化等基礎建設都將可能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軌道運輸建設。

然目前高雄市僅有兩條捷運線，除了無法因應人口增長所帶來之龐大交通需求外，對比雙北市現有五條及規劃興建中之六條捷運線而言，更顯得南北失衡，故高雄市政府為了解決民眾交通需求及完善交通路網，規劃了高雄捷運黃線計畫，並交由交通部審議中。

高雄捷運黃線連結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高雄長庚醫院、澄清湖等，串聯高雄市重要政治經濟、民生娛樂、醫療健康場所，沿線服務人口至少 82 萬人。另外亦可補足高雄軌道路網的缺口，與既有紅、橘兩條捷運線、環狀輕軌、臺鐵等相互串聯，提升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意願，擘劃出對高雄城市生活之願景，係打造高雄綠能運輸、宜居

城市的重要基礎建設。爰此，建請交通部全力支持高雄捷運黃線計畫，俾利大高雄民眾需求及未來發展。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連假疏運挑戰不斷，交通部當然責無旁貸

1. 部長好，自您上任後，包含去年的端午、中秋、到今年的跨年、春節、228 連假，已經有五次的交通疏運經驗了，因此這次清明連假的交通疏運狀況，如果沒有較先前引起國人諸多抱怨的情形有所進步，交通部這樣就有些說不過去了，您說是嗎？

2. 回想去年第一次的考驗，端午節連假的返鄉車潮，讓國道 5 號的用路人抱怨連連，但部長您在視察時卻說「不要把小塞車太過放大」，聽起來似乎是在怪罪媒體的報導，還讓宜蘭的副縣長痛批，交通部一點都不重視民意，根本是「自我感覺良好」。

3. 而今年的春節連假，部長也說出國人自己「要選很擁擠的時候上路的話，誰也不敢保證，誰也不應該給你保證，要按照你期望的短時間到，所以我沒有一個標準答案，交通部用不著把（北高）6 小時，如同觀光要到達千萬人一樣，當成是我們單獨扛的十字架。」。對此連執政黨的委員們都看不下去，狂批是交通部的卸責之說。

4. 最近 228 連假，4 天國道都塞車，有人從台北開到高雄硬是塞了 10 小時，就連部長南下視訪也被困在車陣中，就連國道五號也塞得很嚴重，在第三天時行車時間更比平時多了 7.4 倍。對此部長也推說是肇因天候不佳的關係，所以看來就算怎樣塞、怎樣堵，也都不是交通部的責任，對不對？

5. 在 228 連假時各地湧現出遊車潮，東部也不例外，據公路總局表示，台 9 線蘇花公路蘇澳至東澳間、東澳至南澳間也都是壅塞路段。其實早在連假之前，本席已經在林全院長總質詢時反映過，雖然現在蘇花是連假時才會塞車，但等蘇花改完工通車後，其餘的瓶頸路段將會呈現常態性的塞車，不知道部長還有印象嗎？

6. 當時本席以大清水—崇德為例，交通部台九線蘇花公路道路目標年（民國 125 年）預估交通量為 7,768 輛/日。但依太管處統計，104 年的一般期間，車流量為 5,123 輛/日，部分車種（小型車、大客車）已達到目標年該車種的預估量。而 106 年春節的高峰期間—（1/27-2/1），車流量為 18,793 輛/日，有人從鳳林花了 13 小時才開到台北，部長，您覺得這樣的情形算不算嚴重？

7. 上週在公路總局有召開工程顧問公司對台九線東澳至南澳段交通改善策略的評估座談，按計畫期程，要等到明（107）年才会有正式的結果報告，後續還有可行性評估、計畫核定、公告、發包、執行和工期等，據與會專家表示，少說也還要八年十年的，但蘇花改預定 108 年底完工，屆時就會產生瓶頸路段常態性塞車的情況，而且會將持續到蘇花全線改善完成後才能紓解。因此請問部長，如果後續瓶頸路段的改善期程不能加速或提前的話，那麼我們花東鄉親是在盼辛酸的嗎？

8. 如今清明 4 天連假將至，交通部宣布連假期間，每天凌晨 1 時到 5 時國道全線免收費，免費時段僅 4 小時，與以往連假夜間有 5 到 7 小時免費相較，縮水不少，也創下國道夜間免收費

時段最短紀錄。過去採凌晨 0 時到 7 時免收費，車輛卻多集中於清晨 5 到 7 時才湧上國道導致塞爆，自 2014 年起調整免收費時段為凌晨 0 時到 5 時，免收費時段剩 5 小時；去年因想鼓勵民眾更早上國道，再調整為自前一夜 11 時到當天 5 時免收費，但今年評估後又改為凌晨 1 時到 5 時免費。有民眾反映，以往都在夜間免收費時段上國道，撐到深夜 11、12 時開車已很累，現還要延後到凌晨 1 時，根本是折磨人，而且這樣改來改去，要駕駛人如何遵循？

9. 另外，臺鐵 3/17 開賣清明連假車票，凌晨零時才一開放，即因瞬間流量太大，系統一度塞機，尖峰長程熱門如自強號、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等皆售完，才一天就賣出逾 40 萬張車票，請問部長，臺鐵有何疏運措施？

二、國道六號南投至花蓮一等就超過三十年

1. 由於台灣本島由北到南被中央山脈和雪山山脈分隔為東西兩大區域。東部區域地形封閉，開發程度遠比西部區域遲緩，為平衡本島東西部區域均衡發展，於民國 75 年時，由臺灣省政府公路局開始辦理中橫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埔里—花蓮），並於 79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80 年 8 月交通部函示將本計畫自埔里延伸至草屯，以銜接二高。

2. 83 年交通部召開「研商 12 項建設規劃中部橫貫公路會議」，指示接續辦理第 2 階段可行性研究，行政院 87 年 1 月核復將分為兩段辦理，1. 霧峰至埔里段為配合中部地區觀光與運輸需求，應儘速提前完工；2. 埔里至花蓮段因尚存地熱、斷層、岩爆、湧水等不確定因素，請繼續評估後另案陳報核定。

3. 爾後因 921 大地震後，造成南投縣各項民生、觀光產業一蹶不振，91 年時，行政院為加速災區重建，提振產業發展，乃將霧峰至埔里段計畫納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隔年 7 月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訂名為國道 6 號南投段，經過 5 年的建設，該路段已於 97 年 3 月完工通車。

4. 部長，聽完這麼一連串來國道六號霧峰至埔里興建的過程，就知道這個工程有多難得和艱困了，但是從 75 年迄今 30 年了，花蓮人所期盼的埔里到花蓮段呢？現在政府對埔里到花蓮段仍然是處於遠期規劃的階段嗎？難道花蓮人盼了 30 年還不夠久嗎？

5. 部長，相信您很了解花東人在區域發展中的弱勢與交通系統的艱難，難道不能多對我們花東人多點同理心？其實，早在 101 年時，花蓮縣長傅崐萁就曾當面向中央建議，要求打通南投霧社到花蓮縣廿八公里長的山區隧增；而在 104 年 4 月時，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也提出要把國道六號南投霧社延伸段/花蓮吉安延伸段列為 105 年起第一/二階段優先興建的國道之一，而國道新建工程局不是也同意了嗎？

6. 既然總統都說要優先推動了，國工局應該立即重啟計畫，不是嗎？還是要繼續以預估能高隧道開挖長度達 15.1 公里的技術及經費難以克服來做藉口？人家歐洲穿越阿爾卑斯山，世界當前最長 57 公里、也是最深達地表下 2.3 公里，全長五十七公里的瑞士聖哥達鐵路隧道在施工 17 年後，都在去年六月開通了，被譽為是工程奇蹟。所以這表示技術上已不是問題，更何況台灣自己也有打通 12.9 公里雪山隧道的經驗，不是嗎？

7. 本席在去年 12 月 12 日在交通委員會，就曾質詢王國材次長與趙興華局長，有關「國道六

號南投霧社至花蓮吉安延伸段」是否將持續規畫興建？當時王次長表示交通部對於國道六號的研議尚未放棄，會繼續請國工局努力，當時本席也請交通部重新提出相關評估報告，給國人與花蓮東鄉親一個交代。但如今三個月過去了，目前的進度為何？是否有持續進行規畫相關評估報告？究竟什麼時候能完成新的評估？

8. 上週日，本席和孔文吉委員參加一個花蓮秀林教會林春敏牧師及夫人曾碧娥牧師兩人退休感恩禮拜，其中林牧師是南投賽德克族，是孔委員的同鄉，而曾牧師則是秀林太魯閣族，部長應該不知道賽德克族和太魯閣族有共同的祖先吧？原本南投和花蓮也是同一個牧區，顯見兩地關係之密切，但因地形限制與阻礙，造成返鄉探親之困難，這種兩地相隔遙望的不便與鄉愁，部長您能夠體會嗎？

9. 本席認為，雖然民國七、八十年代，評估該路段工程技術難度極高，且造價高、工期長、還有地熱、斷層、岩爆、湧水等不確定因素，但如今已是 106 年了，隨著工程技術的進步，這應該不能再做政府推託的藉口，更何況這是蔡英文總統說出口的政見，交通部有責任去實現，否則只是坐實了騙選票的事實。不是嗎？

10. 而且待此路段建設完成開通後，全台的交通將以南投縣為「十」字交通轉折點，帶動西部與花東地區觀光等經濟產能，同時也對國防軍備具有相互支援的效應。加上面對觀光產業的寒冬，雖然政府欲協助業者轉型，並開發新客源，但最後就算有新客源，也只是往北高兩地跑，為什麼？原因就在於交通的不方便啊！本席在這拜託部長，交通部一定要對「國道六號南投霧社至花蓮吉安延伸段」興建與否，給國人一個明確的答案，不要再讓花東人民的期盼僅是天邊的雲彩，好嗎？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交通是建設之母，面對國土發展失衡，城鄉發展日益差距，交通部應強化東部暨離島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布建，以利縮短城鄉差距，縮小貧富差距。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蕭美琴 徐永明 孔文吉 張麗善 高志鵬 王惠美 管碧玲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陳超明 蘇治芬 邱議瑩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怡潔 黃昭順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江啟臣
吳志揚 賴士葆 鄭運鵬 顏寬恒 陳歐珀 劉世芳 陳雪生 鍾孔炤
賴瑞隆 林俊憲 徐榛蔚 蔣乃辛 陳曼麗 羅明才 呂玉玲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林淑芬 蔡易餘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Kolas Yotaka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蔡培慧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常務次長 楊偉甫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組長 林健豪
工業局副組長 翟大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 林華慶
主任秘書 邱立文
水土保持局副局長 孫明德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長 林秉勳
專員 林漢彬
地政司專門委員 周文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處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專門委員	徐淑芷
廢棄物管理處簡任研究員	周金柱
簡任技正	邱濟民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邱國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
賦稅署組長	李素蘭
科長	謝富琪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首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與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政部代表針對「我國礦業之現況、礦業權核發與總量管制之情形；以及從國土永續發展面向檢視礦業政策之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徐永明、孔文吉、蕭美琴、張麗善、高志鵬、王惠美、管碧玲、陳明文、蘇治芬、蘇震清、陳超明、邱志偉、鄭天財、徐榛蔚、賴瑞隆、高潞·以用、鍾孔炤、陳曼麗、Kolas Yotaka、尤美女、林淑芬及廖國棟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楊常務次長偉甫、礦務局朱局長明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邱主任秘書立文、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詹副署長順貴、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財政部賦稅署李組長素蘭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林俊憲、陳超明、林岱樺、徐榛蔚及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5 案：

一、鑑於常有南澳鄉東澳的民眾陳情，其有民間礦業業者或經營碎石攪拌者，於東澳南溪、東澳北溪沿著山區稜線，進行鑿壁採礦，破壞完整林相，並將鑿挖的礦石往下方溪邊丟置，破壞原生態地貌與沿線產業道路的水土保持。且有民間礦業業者或經營碎石攪拌者，占有公、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造成當地生態環境巨大負面之影響。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全國礦業行政及輔導、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等事宜，礦務局明顯未盡監督之責，請經濟部礦務局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蕭美琴 張麗善 王惠美 鄭天財

二、有關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全國礦業行政及輔導、礦場保安全管理與礦害預防、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等事宜。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走訪全國原住民族三十個山地鄉（區），如：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宜蘭縣南澳鄉等地區，常有民眾陳情反映，稱有民間礦業業者或經營碎石攪拌廠商，任意違法設置、甚至不法占有公、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以致釀成不少公安意外及帶給當地自然環境極大之影響。審視經濟部乃為「礦業法」之主管機關，卻始終並未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法令檢討或訂定相關回饋辦法，明顯行政怠惰，未盡到監督之責。請於兩週內提出檢討，並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蕭美琴 黃偉哲 王惠美 張麗善

三、鑑於經濟部輔導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以求讓業者合法經營，然經過多年輔導，仍有上百家未能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未辦妥同意變更為礦業用地。建請經濟部訂定一定時間內輔導合法，若未能完成合法化應訂定退場機制，爰建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具該輔導政策之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四、鑑於各縣市針對開採礦物與砂石開徵景觀維護費，增加本土業者營運成本。近年來，進口砂石因價格便宜，市場占有率逐漸提升，惟進口砂石由卸貨、運送等過程皆可能對道路、景觀造成影響，卻無須支付相關費用，為求一致性，並增加國庫收入，爰建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研擬針對進口砂石課徵景觀維護費，並於 2 個月內將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五、鑑於行政院正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預算規模上看兆元，惟針對建設所需原料如水泥、砂石需求數量，並無評估，無法檢視國內自產跟進口量是否足夠，又因國產部分遇到法令與環保問題，恐會造成原料取得不易，價格暴漲，導致營造成本浮動過大，建設工程有所延遲，爰建請經濟部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年度工程需求及前瞻基礎建設所需之水泥、砂石數量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六、有鑑於現有礦權及礦權展延之開採，對於生態保育仍有影響，縱經長時間復育亦難完全恢復，形成採礦利益由業者獲得，溢出的外部環境成本又由社會大眾承受的結果，爰建請經濟部重新估算國內水泥基本需求量，優先針對國有林地礦業權之退場機制，半年內暫停核可礦權之展延，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七、有鑑於將國有林地出租為礦業用地，除因開採後岩盤露出，土壤淺薄，造成復育造林困難，影響造林成效及碳吸存效果，亦造成生物多樣性大量損失，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礦業用地租金計算式，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蕭美琴 王惠美 邱志偉

八、有鑑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林業用地容許礦石開採之管制過於寬鬆，且全國區域計畫已明確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重新檢討森林區之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當前管制規則於林業用地進行礦業開發行為的寬鬆管制顯不相宜。爰要求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作為「礦石開採」，但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且土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申請使用時需同時提出復育造林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的配合修正，亦應於三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高志鵬 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九、有鑑於經濟部報告指出，目前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定調為「內銷導向」，並將配合「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採取「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國內大理石礦石開採上限量與實際年產量落差過大」，並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十、有鑑於經濟部報告指出，目前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定調為「內銷導向」，並將配合「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採取「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達成國內業者直接外銷比率低於 20%」的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十一、為強化自然生態保育，同時符合循環經濟概念，爰要求經濟部會同有關單位重新評估盤點水泥工業可能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來源及數量，比較分析採循環經濟前後之環境資源效益及影響，續按水泥工業與礦業上下游關聯性，估算我國非金屬礦物需求量之可能調整空間，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另就礦業開採之區位、工法、環保措施、復原等事項安排探勘行

程。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邱志偉

十二、依據礦業法第 27 條「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惟該等環境敏感區仍有礦區存在，影響地形地貌、水土保持、文化資產、珍貴林木資源甚巨，請經濟部清查礦區範圍位於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等範圍之情況，並提供該重疊範圍之分析檢討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十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探、採礦係歸類為土地開發，應導入原住民族參與程序，方可落實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請經濟部清查礦區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情況，並提供該重疊範圍之分析檢討與如何導入原住民參與之書面評估報告，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鄭天財

十四、臺灣地處亞熱帶，近年全球氣候異常，以致天然災害更甚往常（尤以莫拉克風災影響最巨），中南部山區土石流災情頻仍。為避免採礦危害生態保育、破壞自然地景，應就產值不大或地質條件欠佳有水土保持疑慮之礦種，停止採礦權之申請。請經濟部清查產值不大或地質條件欠佳之礦區，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十五、鑑於我國水泥工業發展策略定調為「內銷導向」，並配合水泥工業政策，生產量逐年遞減。但目前台泥公司外銷水泥主要市場，以非洲、澳州、印尼、新加坡、孟加拉及馬來西亞為主。市場預估，台泥公司今年水泥出口量約 250 至 300 萬噸。亞泥公司外銷以東南亞、馬來西亞、新加坡為主，年出口量約在 120 至 150 萬噸。此是否有違當前水泥工業發展「自給自足」策略？請經濟部提送評估報告及後續處理方案於 1 個月內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

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國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國庫增撥基金額等逐項審查；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國庫等逐項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

經濟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5~10 頁

業務總收入 143 億 9,297 萬 5 千元

業務總支出 146 億 4,479 萬 7 千元

本期短絀 2 億 5,182 萬 2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2,718 萬 6 千元

轉投資計畫部分 (p.70)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p.64) 4 億 9,830 萬 9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p.74-75) 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分 (p.91) 130 億 4,922 萬 1 千元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3~7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209 億 8,237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 248 億 2,139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 38 億 3,90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國庫 無列數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2~6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101 億 2,797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 22 億 9,898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 78 億 2,898 萬 8 千元

三、解繳國庫 無列數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4~6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 2 億 9,270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 1 億 1,433 萬 2 千元

三、解繳國庫 無列數

委員提案：

經濟作業基金部分：

1、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

【V】減列 1,000 萬

案由：經濟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943,628 千元。經查：103 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僅 765,107 千元、891,487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陳超明

2、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

【V】減列 100 萬

案由：經濟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公共關係費」編列 5,060 千元。經查：103 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僅 4,643 千元、4,574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1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陳超明

3、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按經濟作業基金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758,193 千元，檢視 104 年度決算情形因廠商營業額減少短收約 7.48%，105 年雖有增加卻是因為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高雄園區 136 筆國有土地，增加土地租金收入之故，均非因良善管理而增加基金收入。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0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顯見部分園區進出口額連年萎縮，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園區 101 年度出口額為 26.01 億美元，進口額 12.67 億美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降至 3.23 億美元 12.67 億美元，且近年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亟應籌謀管理及改善對策，並充實基金。爰提案本項收入增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按經濟作業基金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管理收入 666,070 千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未能落實內部控制機制，部分區內廠商向國稅局補申報營業額，卻未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報，致管理收入

短收，致管理收入核有短收或未徵收之情形，甚有因園區承租之公司已歇業，迄未能究明短差原因；或高雄軟體園區核有廠商已營業 2 年餘，該處卻未依規定收取管理費，管理顯見失當，未能全面掌握區內廠商異動情形。爰提案本項收入增列 10%。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科目、頁次：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p1-15

案由：關於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乙項，編列 666,070 千元，較 105 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 712,039 千元，減列 45,969 千元，減幅達 6.46%。該項收入預算編列顯過於保守，不利績效提升。建議本項預算應比照 105 年度預算金額編列 712,039 千元，增列 45,969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6、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科目：業務成本與費用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3 億 4,53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590 萬元，增幅 11.24%，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886 萬 8 千元，增幅 18.38%，惟查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而該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以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恐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應積極檢討其稽催作業辦理情形，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基金 106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 5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7、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科目、頁次：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p1-15

案由：關於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乙項，編列 1,139,952 千元，較 105 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 1,059,446 千元，增列 80,506 千元，增幅達 7.6%。由於國家財政困窘，預算應撙節開支並核實編列。建議本項預算應比照 105 年度預算金額編列 1,059,446 千元，減列 80,506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8、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11 億 3,995 萬 2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增加 8,050 萬 6 千元，增幅約 7.6%，更較前（104）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4,241 萬 2 千元，增幅達 14.28%，且查該基金勞務成本之平均單位成本，自 104 年度之 123.85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49.27 元，成長幅度達 20.52%，恐應加強檢討控管其勞務成本，合理撙節費用以利基金經營，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 106 年度「勞務成本」預算 5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9、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按經濟作業基金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旅運費 1,038 千元，係有國內旅費 531 千元，國外旅費 28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0 千元，其他旅費 24 千元，各項旅費之執行地點、出席人員數未能清楚載明，難以查核。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0、

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案—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196,09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25%，惟多數園區使用容積率偏低，使用效率低落，大增支出對人民觀感恐有不良影響，且說明中也未見明顯針對提昇容積率之有效工作項目，爰提案刪減 10%。（P1-28）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11、

單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案由：106 年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96,097 千元，經查，相較於 105 年度預算增加 51,281 千元，又相較於 104 年決算增加 82,120 千元，增加幅度甚高，並未詳細敘明用處及效益，實不利本院監督，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似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12、

預算書頁次：1-33

工作計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6,971 千

主旨：經濟作業基金下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971 千元。然該項目之預算說明資訊並不充足，有礙立法院預算審查。為撙節政府開支，酌刪減「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6 年度預算 150 萬元，並凍結剩餘

款項。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說明預算之編列與運用方式，並經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13、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085 萬 2 千元。查，104 年度預算數為 1,131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794 萬 7 千，執行率僅 70.24%；106 年較 104 年度預算數僅減少 46 萬 1 千元，顯有浮報預算之虞，不利國庫權益。爰此，提案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14、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科目：銷貨成本

案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銷貨成本」編列 1,482 萬 6 千元，較前（104）年度決算數增加 164 萬 2 千元，增幅 12.45%，然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銷貨收入卻反較前（104）年度決算數增加 138 萬 5 千元，增幅為 5.97%，合理性恐有待審酌，且其平均單位成本亦由 104 年度決算 6.74 元，增加至 106 年度 7.09 元，增幅 5.19%，應再檢討其成本控管以合理撙節相關費用，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分基金「銷貨成本」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15、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610,452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15%】

說明：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部分工業區尚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詳附表 1），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88.0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56.2 公頃）、屏東工業區（58.0 公頃）、屏東工業區（39.7 公頃）、利澤工業區（22.2 公頃）、南崗工業區（13.2 公頃）及斗六（含擴大）工業區（10.2 公頃）等。依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迄 105 年 7 月底止，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94 家（197.56 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58 家（79.27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50 家（73.81 公頃）及臺南科技園區 18 家（21.16 公頃）；而部

分工業區有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50 家計 79.80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3 家計 56.14 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許多早期搶到地、原本計劃擴廠的中小企業主，看到土地增值利益遠高於自己投資新生產線的獲利，反而變身投資客，把融資取得的資金轉為土地投資款，專心於擴大獵地規模，搶賺土地財，炒作工業土地的歪風愈吹愈盛，但至今卻看不到經濟部提出有效解決方式，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與費用預算 25%，俟經濟部提出具體可行並實具效益之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6、

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1,035,04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6%，惟近年國內景氣復甦力道未見強烈，尚無大幅增列預算之必要，爰提案刪減 3%。（P2-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17、

預算書頁次：2—33

工作計畫：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6,994 千

主旨：經濟作業基金下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成本—「國內旅費」6,994 千元，旨在『接洽工作、會議、研討』等。然該項目之預算說明資訊並不充足，有礙立法院預算審查。為撙節政府開支，酌刪減「國內旅費」106 年度預算 150 萬元，並凍結剩餘款項。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說明預算之編列與運用方式，並經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18、

預算刪減

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計編列 347,36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1,074 千元，惟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都維持在 300,000 千元之水平，本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實有欠妥，爰提案刪減 10%（P2-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19、

單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106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47,366 千元，經查，相較於 104 年度決算增加 46,568 千元，又相較於 105 年預算增加 61,074 千元，增加幅度甚高，並未詳細敘明用處及效益，實不利本院監督，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0、

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138,40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8%，惟近年國內環保意識高漲，應盡力減少物資消耗而造成之環境負擔，爰提案刪減 5%。（P2-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21、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基金

科目、頁次：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p2-15

案由：關於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乙項，編列 8,604,929 千元，較 105 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 3,310,770 千元，增列 5,294,159 千元，增幅達 159.91%。本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僅成長 75.50%，成本預算增幅竟超過收入增幅兩倍以上，相當不合理。正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預算應撙節開支並核實編列。建議本項預算應減列 30%。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張麗善 王惠美

22、

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其他費用，共計編列 8,373,58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606,478 千元，雖編列預算目的為辦理廠商由租轉售之支出，即代表廠商願提高投資意願，可視為好事一樁，然政府方面仍應盡可能管理成本支出，以確保未來永續經營之可能，爰提案刪減 10%。（P2-3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3、

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共計編列 204,003 千元，其中部份支出支用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經查，「台灣工業用地供給於服務資訊網」利用效率低落、媒合成效低，編列支出實有欠妥，爰提案刪減 5%。（P2-47）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24、

單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106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中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計畫編列 8,000 千元，主要係透過該網路平台提供國內工業用地出租（售）供給資訊，媒合供需雙方，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經查，該平台由 102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促成成交僅 180.9 公頃，惟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高達 705.8 公頃，顯有強化空間，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5、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然該網路平台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因本網路平台僅提供工業土地供給資訊，會員僅能被動接受需求者聯繫，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不佳，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其累計會員數僅 564 人，利用率低。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6、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

【V】凍結 10%

案由：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惟該網路平台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各年度分別為 48 筆、70.77 公頃，57 筆、32.44 公頃，55 筆、57.73 公頃，38 筆、20 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

爰此，提案凍結 10%，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書，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利經費使用成效。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27、

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計編列 198,270 千元，惟其中部份支出支用於非自償性項目，不符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爰提案刪減 20%。（P2-5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28、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827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20%】

說明：

該計畫原係為爭取公共建設經費，辦理產業園區內之監測系統建置、污水收集管線及環保設施強化建置、建置水資源再生中心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工業區申請提升工業區公共設施之擴充或更新工程；惟本計畫既係針對「產業園區」辦理環保公共設施建設，其辦理內容應不得涵蓋補助地方及民間之工業區，且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2 年至 105 年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顯見本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工作項目，應由公務預算負擔相關經費。且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部分工作項目經費未具自償性，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特性，不宜納入其作業收支項目，以免有違該基金設置以自償性為原則之規定暨設立初衷，爰提案凍結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預算 20%，俟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9、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編列 1 億 9,827 萬元，惟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作業基金具有「付出仍可收回」特性，是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費之支用應以具可收回性為限。但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項目，與基金用途及設立目的未合，宜由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30、

預算書頁次：3-11

工作計畫：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618 萬 9 千

主旨：經濟作業基金下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6 年度業務總支出總計編列 5 億 7,618 萬 9 千

元，營運項目包括：專案貸款、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業務、獎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究、補（捐）強化中小工商服務網絡計畫、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等。據經濟部提供之資料所述，106 年度預算之使用，於花蓮的部分，僅在「補（捐）強化中小工商服務網絡計畫」一項目下編列 153 萬，佔該項目 3.19%，佔整體預算 0.3%，難掩預算編列失衡之實。爰此，擬凍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基金主管機關說明 106 年度「補（捐）強化中小工商服務網絡計畫」一項目預算之編列與運用方式，同時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31、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基金

科目、頁次：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p3-11

案由：關於經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乙項，編列 59,932 千元，較 105 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 18,132 千元，增列 41,800 千元，增幅達 230.53%。此項預算中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預算為 50,000 千元，佔事業投資成本預算之 83.4%。育成專戶連年虧損，主管機關應審慎檢討並調整政策。建議本項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32、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 千萬元，係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下稱中華開發）、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下稱臺灣育成）、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下稱華陽開發）、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下稱創新工業）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然截至 104 年底止，該分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顯見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爰提案凍結「投融資業務成本」（5,993 萬 2 千元）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33、

單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編列 434,765 千元，相較於 105 年度預算增加 3,579 千元，惟未詳細敘明用處及效益，實不利本院監督，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34、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3-28

案由：「輔導支持」與「獎項選拔」為「創業圓夢計畫」兩大服務重點，推出至今已 12 年，根據網站更新進度，尚留在 2016 年 3 月 2 日，網站瀏覽人數僅有 28,917 人。另一項微型創業計畫業已成立 4 年，網站瀏覽人數 564,550 人，其成立之社群平台互動人數平常不超過 10 位，瀏覽人數僅僅兩、三百人，顯示經營電子媒體傳達資訊與誘發申請的效果有限。其次，圓夢者仍以六都較為興盛，2015 年台北占三成，台中一成七居次，新北市一成五位居第三，最低分別為南投、台東及澎湖均掛零，顯見該創業者扶植計畫有嚴重的區域失衡。爰此，特提案凍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20%，俟提出詳細說明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4億3,476萬5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35、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434,765 千元，依該分基金提供之資料顯示，103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專案貸款件數計 818 件，貸款金額計 59 億 9,705 萬元，利息補貼金額計 4,724 萬 7 千元，依周轉性支出與資本性支出區分，貸款件數與金額皆以周轉性支出較多，資本性支出較少，且申請周轉性支出之貸款金額快速增加，顯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計畫之申貸款項用於周轉性支出大於資本性支出，且差距逐年擴大，亟待籌謀改善對策。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36、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十九項計畫經費合計數為 344,916 千元，包括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創業圓夢計畫、女性創業飛雁計畫、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計畫，中小企業諮詢月艮務計畫，強化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功能計畫，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中小企業餐與產業價值鏈全球行銷促進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之爰與輔導計畫，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自主能力計畫、創業 A+行動計畫，支援中小企業資金融通輔導計畫，社企型公司環境建構與發展推動計畫，新世代中小企業法治調和與推廣服務計畫，中小企業法規條世暨傳承與變革創新計劃，推動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畫等項目，其計畫執行目標、成效尚待敘明，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37、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較 102 年度 96.60%、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3.13 個百分點及 1.61 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廠商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以防範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3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對於已全額認損、無投資實益之公司股票，迄未能有效處置。主要係信託專戶股票於投資當時，該分基金即製作財產清冊，以每股 10 元面額作帳，儘管被投資事業實際帳面價值已為零，惟在其未解散清算完結，並依法院指示分配剩餘財產並核發清算證明前，尚無法進行財產減值動作，致目前信託專戶內所持有解散清算中之公司、全額認損多年公司及無營運實績等公司之股票，仍列在該分基金財產帳上，且須保管實體股票。相較於創投公司對於認損公司股票採取呆帳處理模式，即將被投資事業之股票作廢，並自帳上移除，該分基金尚難參照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從事投資業務，對於帳列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研議將朝向整批打包，並依政府公開採購法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惟上述股票順利出售可能性低，且行政成本恐不斐，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也是一大問題，爰要求中小企業處審慎斟酌，考量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3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之規定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該分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該分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 千萬元。中小企業投資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對策之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4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惟查該網路平台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各年度分別為 48 筆、70.77 公頃，57 筆、32.44 公頃，55 筆、57.73 公頃，38 筆、20 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爰要求工業局

加強推廣平台之使用率，期達成，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之提升，並進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41、主決議

主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我國中小企之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研究，特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提供符合條件之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助，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為有效運用在地資金，爰建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共同評估，研議將各地方之儲蓄互助社納為承貸之金融機構，以連結在地資金與產業發展。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

42、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0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雖較 104 年度出口年增率-11.97%及進口年增率-12.11%略為好轉，部分園區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爰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積極輔導廠商，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以招攬更多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駐投資設廠。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3、主決議

案由：針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爰提案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4、主決議

案由：針對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部分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且集中在少數工業區，爰提案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積極改善，以提高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5、主決議

案由：針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其累計會員數僅 564 人，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瀏覽人次 902 萬 4,718 人，因僅提供工業土地供給資訊，會員僅能被動接受需求者聯繫，爰提案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研議增加工業土地需求資訊之蒐集，強化該網路平台之供給與需求之自動

配對功能，以提升媒合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6、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6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 1 億 9,827 萬元，該計畫原為爭取公共建設經費，辦理產業園區內之監測系統建置、污水收集管線及環保設施強化建置、建置水資源再生中心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工業區申請提升工業區公共設施之擴充或更新工程；該計畫既針對「產業園區」辦理環保公共設施建設，其辦理內容應不得涵蓋補助地方及民間之工業區，且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2 年至 105 年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顯見該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工作項目，應由公務預算負擔相關經費，爰提案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未符法定用途部分，儘速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7、主決議

案由：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 千萬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 54 家，處分損失計 8,557 萬 2 千元，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爰提案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儘速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8、主決議

案由：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對於已全額認損、無投資實益之公司股票，迄未能有效處置。主要為信託專戶股票於投資當時，該基金即製作財產清冊，以每股 10 元面額作帳，儘管被投資事業實際帳面價值已為零，但在其未解散清算完結，並依法院指示分配剩餘財產並核發清算證明前，尚無法進行財產減值動作，導致目前信託專戶內所持有解散清算中之公司、全額認損多年公司及無營運實績等公司之股票，仍列在該基金財產帳上，且須保管實體股票。相較於創投公司對於認損公司股票採取呆帳處理模式，即將被投資事業之股票作廢，並自帳上移除，該基金似難參照辦理。爰提案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於帳列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提出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以利辦理後續處置事宜。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9、主決議

單位：加工出口區作業

案由：近年因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致 104 年加工出口園區整體出口年增率呈現負值，楠梓園區-2.77%、高雄園區-35.61%、臺中國區-35.43%、中港園區-14.57%、屏東園區-6.5%。105 年全球景氣雖略為好轉，楠梓園區進出口額年增率分別為-5%以及-3%，仍呈現衰退現象，若未能及謀解決之道，恐影響園區維持，以及廠商營運。職此，爰建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廠商，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改善計畫報告予本委員會。

105 年加工區各園區貿易統計表

單位：進出口額/美金億元

項目	楠梓園區		中港園區		屏東園區		高軟園區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出口額	91.92	-3	7.10	3	2.28	-5	1.16	16
進口額	52.01	-5	10.63	0.21	0.96	8	0.61	-37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50、主決議

單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強化閒置土地利用，於「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服務資訊網」，開放讓用地供給者及需求者均可上網刊登資訊，俾利媒合強化使用閒置土地，惟近四年來，出租土地面積從 102 年 70 公頃下降到 103 年 32.44 公頃，104 年情況稍微好轉達到 57.73 公頃，但 105 年出租出售土地面積僅有 28.6 公頃；交易筆數，每年平均為 52 筆，其中以 101 年—105 年高雄的工業區為例，近五年土地媒合的筆數與面積僅有 4 筆（如下表）。媒合成效實有待加強。爰建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主政機關盤點園區內閒置土地，利用園區環境優勢配合在地中小企業需求，以及 5+2 產業推展，提供詢問的廠商適切的選擇，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高雄地區成效彙整表

年度	筆數	工業區	面積（公頃）	類別
101 年	無	-	-	-
102 年	1 筆	岡山本洲工業區	0.87	出售
103 年	1 筆	大發工業區	0.07	出租
104 年	1 筆	仁大工業區	1.30	出售
104 年	1 筆	大發工業區	3.39	出售
105 年	無	-	-	-
合計	4 筆		5.6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管碧玲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51、主決議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0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雖較 104 年度出口年增率-11.97%及進口年增率-12.11%略為好轉，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園區 101 年度出口額為 26.01 億美元，進口額 12.67 億美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降至 3.23 億美元及 1.45 億美元，且近年進

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至於其他園區，因 105 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緩，包含楠梓、中港、屏東及高軟園區進出口額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如楠梓園區 104 年度出口額年增率-2.77%，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已擴大至-10.77%，顯示部分區內廠商海外接單難稱順暢，恐係未能順應產業轉型或提升技術，致市場逐漸流失，長期以觀，對加工出口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有效對策，並送交經濟委員會，以招攬更多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駐投資設廠。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52、主決議

案由：依各加工出口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略以，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臺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又若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惟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等，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53、主決議

案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較 102 年度 96.60%、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3.13 個百分點及 1.61 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該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未能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致管理收入核有短收或未徵收之情形。由此可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廠商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54、主決議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由該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

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該分基金辦理前述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45.92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57 億 0,044 萬 4 千元；另依審計部查核該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208 萬 6 千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1 億 1,813 萬 8 千元，合計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4,288 萬 9 千元，增加 7,733 萬 5 千元（增幅 180.31%）。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並儘速解決相關爭議。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55、主決議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期透過該網路平台提供國內工業用地出租（售）供給資訊，媒合供需雙方，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之提升，並進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經查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已辦理多年，然該網路平台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各年度分別為 48 筆、70.77 公頃，57 筆、32.44 公頃，55 筆、57.73 公頃，38 筆、20 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56、主決議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之規定，於 92 年度委託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 95 年間與原交通銀行合併，並改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管理信託投資專戶，並分別在 92 年 10 月 1 日及 93 年 12 月 1 日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下稱中華開發）、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下稱臺灣育成）、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下稱華陽開發）、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下稱創新工業）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該分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該分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 千萬元。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57、主決議

案由：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基金累計短絀 24 億 4,348 萬 8 千元，106 年度預計累計短絀增加至 32 億 9,915 萬 7 千元，主要係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已進入處分高峰期，依該分基金統計 102 年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專戶淨損益情形，分別為淨損 1,670 萬 6 千元、2,458 萬 9 千元、6,529 萬 7 千元及 1,521 萬 1 千元，同期間投資損失分別為 4,495 萬 9 千元、4,748 萬 4 千元、8,919 萬 8 千元及 4,851 萬 6 千元，預期短期間該專戶投資淨損金額將持續擴大。又依該分基金提供之數據顯示，105 年 7 月底止已該專戶已全額認損公司之 11 家，分別為創建期 3 家，擴充期 8 家；以產品別區分，均集中於電子產業，且投資階段多在擴充期，顯示管理顧問公司於擇定投資對象時，或未考量市場及產品競爭情形，或未合理分散投資風險，致投資成效不彰。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58、主決議

案由：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章規定，經濟部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爰透過金融機構以低於一般貸款利率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對出口業者降低資金成本、對遭受災害需要資金復建業者及貿易自由化受損業者之資金需求，均有實質助益。查中小企業基金 106 年度預計貸款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8,352 萬 5 千元，且 101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 101 年度辦理 4 件、1,240 萬元外，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59、主決議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

案由：依加工出口區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臺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

惟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 520%，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

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00%、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等，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

綜上，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惟所轄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允宜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園區更新再造報告書，以營造產業發展之優質環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60、主決議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

案由：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

另查該分基金 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96 萬 9 千元、2,498 萬 5 千元、231 萬 2 千元、295 萬 2 千元、501 萬 2 千元及 13 萬 4 千元，顯示該分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

綜上，該分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書，以保障債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61、主決議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

案由：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該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

惟該分基金辦理前述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45.92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57 億 0,044 萬 4 千元；另依審計部查核該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208 萬 6 千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1 億 1,813 萬 8 千元，合計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4,288 萬 9 千元，增加 7,733 萬 5 千元（增幅 180.31%），顯示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並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

則除該分基金負擔之處理費用日益增加外，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無法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益，亟待研謀妥處。

綜上，鑑於前述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加重基金負擔，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書，以利經費使用成效，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62、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然目前管理處轄下仍有八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其中三個園區之使用比率更是未達三成（屏東園區現況容積率 71.91%、使用比率為 23.97%，中港園區現況容積率 74.12%、使用比率為 24.71%，成功物流園區現況容積率 124%、使用比率為 25.31%），顯示多數土地使用效能不佳，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使用比率偏低之園區發展瓶頸，加速辦理老舊園區更新再造相關規劃，俾利強化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營造產業發展優質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63、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案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惟查該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缺失，如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區內部分廠商向加工出口區分基金申報之營業額較向國稅局申報短少者計 88 家，短差數達 6 億 4,246 萬 5 千元，另列補徵管理收入 54 萬 8 千元，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清查作業仍多所窒礙且耗費相當行政成本，爰請積極檢討現行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流程與內控機制，並協調財政部國稅局適法提供相關資訊查對，俾利落實勾稽作業，並簡化區內事業申報程序，強化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64、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且審計部查核該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更計因此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80.31%，顯示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並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不僅加重基金負擔，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無法發揮其應

有經濟效益，爰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避免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間置，基金持續負擔高額處理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65、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惟查該資訊網計畫已辦理多年，然該網路平台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相較於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見其成效有限，爰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檢討該網路平台服務功能，強化供需雙方之資訊提供與配對服務，俾利提升資訊整合及媒合成功機會，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66、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計有 705.8 公頃，僅屏東地區就有近百公頃土地閒置（屏東工業區 58 公頃、屏東工業區 39.7 公頃），且有部分廠商租購地後遲未建廠使用，閒置土地回收機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導致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爰請經濟部應針對閒置土地積極研議得以適法開發之法規鬆綁方案及強制回收機制，避免長期間置土地無法有效運用而耗置工業區土地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67、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 千萬元，經查中小企業投資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5 家管理顧問公司之平均報酬率皆為負，截至 104 年底止，該分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累計虧損即高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 54 家，處分損失計 8,557 萬 2 千元，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亟待檢討提出改善措施或退場機制，避免該基金持續負擔虧損，折損基金運作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68、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鑒於國內部份中小企業業者反映向銀行借款時，遭要求貸款需回存一定金額、或搭配購買保單、基金等金融商品，或要求移轉在他行辦理的房貸等，才會獲准核貸，儘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已要求銀行公會修正自律規範，明確規定銀行辦理貸款時不能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條件，惟實務上恐難免類似爭議發生，致使中小企業融資面臨非本業經營之變相經濟負擔，爰請經濟部應針對是否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成數、放寬批次保證條件等建議，積極研議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之配套方案，以確實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69、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貸款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查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8,352 萬 5 千元，且「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自實施迄今，皆無任何申請案，顯見相關貸款計畫恐不符企業需求，導致其執行成效欠佳，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中小企業實際需求，儘速檢討調整貸款計畫與貸放機制，並研議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俾利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提供中小企業適切之融資服務，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70、主決議

案由：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檢視 104 年度決算情形因廠商營業額減少短收約 7.48%，105 雖有增加卻是因為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高雄園區 136 筆國有土地，增加土地租金收入之故，均非因良善管理而增加基金收入。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0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顯見部分園區進出口額連年萎縮，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國區 101 年度出口額為 26.01 億美元，進口額 12.67 億美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降至 3.23 億美元及 1.45 億美元，且近年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亟應籌謀管理及改善對策，並充實基金。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71、

案由：查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同意先行提供其所管理之坐落高雄市 10 筆國有土地中面積 8,310 平方公尺部分作為施工之用，並表示相關撥用經費將由高雄市捷運工程局向行政院報核支應，105 年 8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就系爭土地遭高雄市政府無償占用部分帳列應收收益 5,597 萬 2,500 元，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及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年訴字第 577 號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費 2,783 萬 8,500 元（94 至 98 年）及 2,813 萬 4 千元（99 至 103 年），暨法定遲延利息。本案雖經法院判決勝訴，惟高雄市政府迄未支付積欠款項，爰要求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並採取相關保全措施，俾早日收回債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72、

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下稱中華開發）、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下稱臺灣育成）、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下稱華陽開發）、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下稱創新工業）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該分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該分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 千萬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5 家管理顧問公司之平均報酬率皆為負。爰要求應積極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73、

案由：依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詳附表 2），迄 105 年 7 月底止，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94 家（197.56 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58 家（79.27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50 家（73.81 公頃）及臺南科技園區 18 家（21.16 公頃）；而部分工業區有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50 家計 79.80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3 家計 56.14 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爰要求應建置閒置土地回收機制，積極完成法制相關作業。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74、

查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出售面積大且公共設施尚未施作完成，自 99 年 1 月 4 日公告標售，惟歷經 6 階段 12 次標售，均無人投標，多次標售皆流標，土地出售不易，已暫緩公告標售，該工業區為未完成公設之素地，無法立即提供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工業區仍無法依市價化方案順利標售處理，恐無法於短期內處分任何土地，資金亦難於短期內回收並增加龐鉅利息支出。若該狀態持續數年以上，將造成該分基金債務負擔沉重及資金調度壓力。經濟部工業局雖刻正研議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研擬積極招商引進發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產業進駐該工業區以活化土地，為迄無具體成效，爰要求應積極完成公設並媒合潛在需求者，以創造雲林地區就業機會並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75、

查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由該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該分基金辦理前述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前述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年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已加重基金負擔。爰要求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76、

據工業局資料顯示，我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達 762.3 公頃，其中屬於工業局所轄閒置面積為 384.5 公頃、地方政府所編定閒置面積為 211.1 公頃、民間編定工業區閒置面積為 166.7 公頃，惟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雖工業局已有推行 006688 措施，但成效仍屬不彰，另針對民間編定之工業區閒置土地，亦面臨乏人問津與稅制上的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上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將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77、主決議

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經濟部應協助企業解決用地取得問題，解決工業區閒置土地或老舊工廠之問題，提升土地利用。尤其，許多老舊廠區因為產業轉型或是外移問題，造成廠區閒置或是低度利用，實無法增加我國經濟活動，又房地合一制度施行，如老舊廠區及土地釋出需繳納營業稅，變相影響工業區土地價格。爰要求經濟部應居中輔導且積極協助老舊廠區與新興產業用地需求之媒合，並會同財政部研商老舊廠區釋出土地予新興產業之租稅減免可能性。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78、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V】減列 1,000 萬

案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編列 52,778 千元。經查：103 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僅 28,095 千元、32,89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陳超明

79、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V】減列 1,000 萬

案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9,204 千元。經查：103 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僅 17,251 千元、33,164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陳超明

80、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V】減列 100 萬

案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672 千元。經查：103 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僅 734 千元、645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1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陳超明

81、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V】減列 1 億

案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租金、償債與利息」編列 2,473,922 千元。經查：103 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僅 2,155,436 千元、2,167,743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1 億，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陳超明

82、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科目、頁次：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p1-7

案由：關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乙項，編列 4,886,574 千元，較 105 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 6,053,292 千元，減列 1,166,718 千元，減幅達 19.27%。目前正逢我國為提升經濟發展，大力推廣國際貿易之際，該項收入預算編列顯過於保守，不利績效提升。建議本項預算應比照 105 年度預算金額編列 6,053,292 千元，增列 1,166,718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8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1,186 萬 4 千元，惟我國貿易出口呈現衰退，據我國 105 年 7 月底止主要出口市場及前 15 大出口商品貿易統計，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東協 10 國、美國及日本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9.4%、7.1%、7.6%及 1.8%，尤其中國大陸（含香港）與東協 10 國該期間占我國出口市場比重分別為 38.6%及 18.5%，出口惡化對我國經濟影響甚大，貿易情勢難樂觀。顯見我國貿易推廣工

作有待加強，其計畫執行目標、成效尚待敘明，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4、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711,864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15%】

說明：

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0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長達 17 個月衰退，出口較 104 年同期之衰減幅度為 2 位數者達 11 個月，105 年 7 月方轉正為 1.1%，惟累計較 104 年同期出口減幅達 7.7%，且本年 9 月又轉呈衰退為-1.9%，嚴峻之出口表現衝擊我國經濟成長，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92%，104 年度下降至 0.65%，105 年度由原預估之 2.32%逐步下修，至今年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22%，調降幅度高達 47.41%，亟待改善出口貿易不振現象，以加快經濟復甦腳步。而蔡政府力推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表現亦不如預期，爰提案凍結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 15%，俟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85、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共計編列 48,81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皆有增加，且計畫內容說明中所參與之國際會議，多屬經濟部本部或所屬單位公務預算之範疇，理應由各該單位編列，由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不合理，爰提案刪減 10%。（P1-1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86、

預算書頁次：1-14

工作計畫：推廣貿易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55,300 千

主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之推廣貿易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5,300 千元。然據查，104 年度該項目之決算數僅為 29,739 千，106 年度預算調幅約 85%；且單就「區

域經濟整合溝通計畫」一項編列高達 5,000 萬，卻無相關細目說明，疑有浮編之虞。爰此，酌刪減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87、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55,300 千元，然查前年度決算僅 29,740 千元，今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25,560 千元，且其中區域經濟整合溝通計畫編列 50,000 千元，卻無細目，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刪減 20%。（P1-1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88、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53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500 萬元，增加 2,030 萬元，增幅達 58%；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974 萬元，增加 2,556 萬元，增幅高達 89.94%。惟根據「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各基金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水電費、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等各項費用。」顯有違撙節原則。爰此，提案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邱議瑩

89、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裝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5,300 千元，經查與 104 年度決算相比增加 25,560 千元，又與 105 年度預算增加 20,300 千元，未詳細敘明大幅增加之緣由及效益，實不利本院監督，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9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經費 40 億 8,177 萬 5 千元，占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比率高達 96.13%，又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顯示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推廣貿易基金員額總計 72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1 人（聘用人員 31 人、約僱人員 16 人及工友 4 人）用人費用高達三千餘萬元，其自辦業務太低，相關執行績效有待商榷，應檢討委辦業務過高之問題。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91、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81,775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15%】

說明：

推廣貿易基金配合國貿局 106 年度「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盤點會展設施與需求，整合中央與地方會展資源，擘劃會展產業發展藍圖，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之施政目標，於 106 年度延續台灣會展領航計畫，續行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期藉長期資源之投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與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推動成效良好有所出入，爰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15%，俟經濟部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及具體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92、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編列 150,000 千元，主要係延續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除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吸引東協國家來臺參加會展活動。據國際會議協會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惟相關年度台灣會展領航計畫之執行結果多數目標均達成目標值之成效有所落差，應就其年度關鍵指標提出檢討，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93、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包括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 1 億 2,000 萬元及 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3,000 萬元，惟臺灣會展領航計畫計畫目標，未能充分反映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據國際會議協會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與相關年度台灣會展領航計畫之執行結果多數目標均達成目標值之成效所差異，允宜檢討計畫所定目標，使計畫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

果相連結。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94、

國貿局主辦、外貿協會執行的第三屆「亞洲超級團隊（Asia Super Team）」，由泰國的 PATHUM THANI BREWERY 公司奪得殊榮，獲得價值新臺幣 150 萬元的獎勵旅遊行程大獎。國貿局表示，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未來國貿局將持續積極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藉由整合行銷作法，吸引更多商務旅客。但該活動，在台灣使盡吃奶力量、進行新南向、撒大錢辦活動，只是為了陪榜打知名度？既然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爰要求國貿局應檢討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整合行銷作法，吸引商機。且台灣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包括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 1 億 2,000 萬元及 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3,000 萬元，延續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除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吸引東協國家來臺參加會展活動。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95、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科目：專業服務費—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延續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惟查該基金自 102 年度起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計畫期間 4 年，然而縱使該計畫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計畫執行均達成所設定之年度目標值，2015 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卻未升反降，顯示其計劃成效不彰，恐有與國際評比要求脫節之虞，實不利我國會展產業健全發展，爰提案凍結該基金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經費預算 10%，俟國貿局檢討修正該計畫目標設定與成效評比，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96、

有鑑於面對日圓、歐元競貶，讓台灣工具機過去相較日、德高價機種保有的價差優勢不再，造成台灣的工具機業訂單下滑已有 2 年多的時間了，去年第 4 季迄今業者雖感覺接單有起色，

但如果經濟情況就如央行總裁彭淮南所講的「L 型已經上來！」，恐怕接單量可提高時間還有點早，而且工具機的交期相對較長，仍要繼續觀察。政府強力宣示，落實產學合作、支持創新研發、強化行銷通路是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的三項重點任務！又在水湳經貿園區設置智慧機械示範產線，作為智慧機械設備技術整合驗證平台，並打造水湳成為智慧機械發展中心！但是客戶真正的需求在那裡？有沒有能力能供應他們所需的機械設備？才是重點！為提高計畫績效，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與上年預算案數同），包括：

(1) 規劃管理與產業行銷智庫 2,000 萬元（辦理計畫廣宣、市場觀測與商機分享會、成果發表會；蒐集潛在買主或海外代理商資料庫；市場趨勢觀測研究報告及研議於新南向市場培訓使用臺灣工具機技術人才）。

(2) 產業形象推廣 8,000 萬元（辦理配合目標市場之重要展覽辦理整合行銷活動、辦理國際專業媒體來臺採訪我國廠商及提供專業技術文章刊登於國際專業雜誌）。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97、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經查近年我國工具機出口金額持續衰退，2015 年出口值 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月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顯見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對拓展出口成效尚待積極加強。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98、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466 萬 9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未清楚明列購置品項、數量及規格，有浮濫編列之虞，不利本院之審查。爰此，提案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99、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408,88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10%】

凍結數【 】

說明：

推廣貿易基金逐年補助經費予輸銀辦理政策性「加強輸出保險計畫」對促進出口、拓展新興市場雖有成效，惟近年來輸銀辦理上揭計畫理賠件數及基金分攤理賠金額，有增加趨勢，因補助資源有限，國貿局允宜檢討該計畫之理賠分攤機制，並督促輸銀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善用補助資源。此外，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提案減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0%。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 1 億元，補助該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用以補助該行對出口廠商向其辦理輸出保險，所提供之保險費暨徵信費優惠及出險時分攤保險理賠款之經費。資料顯示近年來該計畫承保出口保險案件，出險率有增加趨勢；復因基金分攤理賠金額並無上限設計，致基金無法藉由分攤金額限額機制，督促輸銀強化相關案件之徵審程序，以降低承保風險，均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01、

推廣貿易基金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爰提案要求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8 億 3,000 萬元減少 1,000 萬元，減幅 1.20%），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為 1 億 9,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元減幅 5.00%）；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同），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

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0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編列 8 億 2,000 萬元，係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但檢視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高達數百件、數千件，過去五年（其占核定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654 件（23.75%）、2,957 件（32.97%）、4,472 件（43.25%）、3,322 件（36.82%）、2,559 件（33.11%）及 998 件（15.16%），取消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率歷年均低於 90%，顯示部分廠商草率申請之問題容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強化申請審查機制，避免審查資源浪費。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03、

預算書頁次：1-19

工作計畫：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0,000 千

主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之推廣貿易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820,000 千元，其中包含「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190,000 千元。然據查，該預算之執行率偏低（如下表一），且廠商提送之申請案，經核定後再取消之比率偏高（如下表二）。為避免浮編預算排擠其他單位預算之需求，爰酌刪減 1,500 萬元。

表一：各年度「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預決算統計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預算數	190,000	180,000	160,000	179,500	200,000
決算數	48,466	129,292	127,910	154,933	154,285
執行率	25.51%	71.83%	79.94%	86.31%	77.14%

表一：各年度廠商申請，核定後再取消之比率統計表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申請總件數	3,015	9,665	10,388	13,670	8,907
核定總件數	2,754	8,968	10,339	9,022	7,728
取消總件數	654	2,957	4,472	3,322	2,559
取消件數比率	23.75%	32.97%	43.25%	36.82%	33.11%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10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7 億 0,848 萬 6 千元，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多次修正增加經費且工期延宕，並藉提高自償率，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自償經費，迄 106 年度止推廣貿易基金已編列預算 25 億 3,759 萬 5 千元，歷經 4 次修正延後，凸顯事前規劃欠周延，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71.99%，實際為 71.31%，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05、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興建國際會展中心

本年度預算數：708,486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15%】

說明：

行政院於 97 年 7 月 3 日核定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南港展館擴建計畫，總經費 63.67 億元，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經濟部並於 97 年 12 月 9 日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相關興建事宜。迄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 4 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2.66 億元外，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後，預計於 107 年 3 月竣工，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71.99%，實際為 71.31%，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惟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興建國際會展中心預算 15%，俟經濟部提出工期進度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06、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科目：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7 億 848 萬 6 千元；惟查該計畫係執行期間為 97 至 107 年之跨年期計畫，迄 106 年度止該基金已編列預算 25 億 3,759 萬 5 千元，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 4 次修正，興建期程業經 4 次延長，計畫總經費亦增加至 72.66 億元，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僅 71.99%，實際上更僅為 71.31%，顯示其計畫控管、事前規劃與財源籌措皆有欠周詳，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

，亦不利推廣貿易基金財務之健全，爰此提案凍結該基金 106 年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預算 10%，俟國貿局加強計畫控管機制，確實檢討改善工程延宕問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107、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項目：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頁次：2-9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83,624 千元，「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為期工作項目之一。智慧電網為改善電力耗損不可或缺的技术為更有效提升電網效率，近年在北美、西歐及東亞已開發及新興國家市場，並陸續掀起智慧電網投建。反觀我國台電從 2013 年開始安裝智慧電表，至 2015 年完成一萬名用戶裝設，然此一萬名用戶僅是試驗戶，尚處於更改產品規格期，對於智慧電表最終產品與通訊使用頻段都未有定案。台灣智慧電表滲透率迄今僅有 0.08%，要達到預期目標仍為漫遙之路。爰此，凍結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20%，要求一個月內研擬積極、可行、可達之布達規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108、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設有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按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編有節約能源及替代能源研究發展之相關計畫及經費，依能源局提供之資料顯示，能源基金及石油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因故未執行之計畫共計 6 件，分別為 102 年度 1 件、103 年度 1 件及 104 年度 4 件，經費計 2 億 5,700 萬元，包括「次世代高發電量太陽電池電漿製程系統開發與應用」及「學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節能減碳領域」等 4 項計畫，或因計畫內容預期成效未符需求，或與科技部推動辦理之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重複，故暫緩推動，顯示部分計畫於規劃之始未能審慎斟酌，亦未能與相關部會保持密切聯繫，致預算編列後因故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之閒置，亦恐排擠其他重要計畫之經費配置，足見計畫規劃及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嚴謹，容有未當。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09、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項目：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頁次：2-9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83,624 千元，「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為

期工作項目之一。台電從 2017 年起開始建置首批 20 萬戶住宅智慧電表，目前的機械式電表仍靠人工抄表，智慧電表早已可透過網路技術記錄詳細資料，將試辦安裝 1,000 具戶內電能顯示器（IHD）將依高用電量、供電瓶頸及技術限制地區等原則為裝設順序，然而將在哪些地區試辦及收費辦法仍未定。爰此，凍結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20%，要求一個月內研擬積極、可行、可達之布達規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110、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1,050,40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高出 19,731 千元，今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高出 25,560 千元，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刪減 5%。（P2-4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111、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設有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按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案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 0.89%、0.91%、0.98%、0.92%。經濟部鑒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 104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 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 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尚待積極改進。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12、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案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50,408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15%】

說明：

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100 年度至 103 年

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 0.89%、0.91%、0.98%、0.92%。經濟部鑒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 104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 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 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尚待積極改進，爰提案凍結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案服務費預算 15%，俟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1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案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智慧電網發展策略與應用研究」編列 3,000 萬元。惟查，截至 105 年 6 月智慧電表用戶僅 12 萬，占全台用戶約百分之一。普及率低落，成效極為不彰，顯有怠惰之虞。爰此，提案凍結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智慧電網發展策略與應用研究」計畫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114、

能源基金辦理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希冀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推動迄今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節電率雖已符政府規定，惟據 105 年度數據顯示仍有近 1 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案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100 至 103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 0.89%、0.91%、0.98%、0.92%。經濟部鑒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 104 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 104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 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詳附表 1），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 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尚待積極改進。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1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案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經查，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

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爰此，提案凍結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志偉 邱議瑩

11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案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法令因應及減量輔導與策略規劃」編列 3,000 萬元。根據環保署 105 年 8 月「台灣溫室氣體排放量前十大事業」資料顯示我國兩大國營事業台電公司以及台灣中油公司排放量之總和占我國總排放量超過四成之多，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爰此，提案凍結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法令因應及減量輔導與策略規劃」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117、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編列 3,421,421 千元，經查，與 105 年度預算相比增加 2,100,887 千元，又與 104 年度決算相比更大幅增加 2,278,174 千元，預算增加幅度甚高，並未詳細敘明用處及效益，實不利本院監督，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似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118、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3,421,421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20%】

說明：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4 億 2,142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3 億 2,053 萬 4 千元增加甚多，亦高於 104 年度決算 11 億 4324 萬 7 千元；該項目預算之暴增，恐因相關補助計畫增加之緣故；然而，眾多新興計畫是否能達成預期效益均為未定數。為考量基金運用效益，爰提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 20%，俟經濟部提出預期效益評估及運用情形評析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19、

能源基金 106 年度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擬補助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壓機、風機、及泵浦，考量先前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惟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協助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爰提案要求能源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勵」項下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補助廠商購置額定功率 7.5kW 至 200kW、額定頻率 60Hz 之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壓機、風機及泵浦等 3 項設備新品，以更新廠內設備。）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1)我國已於 105 年 7 月實施 IE3 馬達能源效率基準，惟目前 IE2 仍為馬達市場主流商品。

(2)能源局於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惟補助情形欠佳。

(3)本計畫補助項目係馬達下游商品，惟其馬力差異及型式繁多，能源效率標準不一，管理不易。

(4)於 2014 年推動成立「高效率馬達聯盟」，105 年高效率馬達聯盟首次舉辦「馬達產業設備金能獎」對於推動節能創新有待加強。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20、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54,00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20%】

說明：

能源局為加速汰換低效率馬達，於 102 年 8 月 9 日訂定高效率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起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由能源基金補助從事電動機（即馬達）製造或進口廠商。該計畫分為 2 階段提供馬達製造商及進口商銷售 IE2 等級以上馬達之補助，第 1 階段（103 年）補助能源效率 IE2 或 IE3 等級以上馬達，IE2 補助標準為 100 元/kW，IE3 為 300 元/kW，補助經費為 6,000 萬元。第 2 階段（104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補助 IE3 等級以上馬達，經費分別為 104 年度 6,000 萬元、105 年度 4,000 萬元；惟依能源局提供之數據顯示，103 年度至 105 年 10 月 4 日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5.63%、8.21%及 80.60%，補助成

效欠佳，顯示高效率馬達之推廣仍待加強。此外，該計畫擬補助之空壓機、風機及泵浦，因國內馬達製造商除少數為大型廠商外，多為中小型企業，而單一廠商投入研發資源有限，高階設計人才與驗證能力不足，且馬達、空壓機、風機及泵浦之馬力差別與型式繁多，能源效率標準不一，管理不易，仍待加強與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以達成預期成效，爰提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勵—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預算 20%，俟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21、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設有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按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勵」項下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由於馬達用電高居用電首位，因此各國戮力於提升馬達效率，能源局亦參考國際標準，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 日宣布馬達能源效率基準提升至 IE2，並於 105 年 7 月公告實施 IE3，惟我國推動高效率馬達（指馬達效率達國際效率 IE2 以上者）仍較其他國家緩慢，如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已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起分別實施 IE3，復據能源局統計，104 年度三相感應馬達 IE2 為 59.7%，IE3 為 17%，顯見 IE2 仍為馬達市場主流商品，能源局於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惟補助情形欠佳。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22、

單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勵

案由：能源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勵」項下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補助廠商購置額定功率 7.5kW 至 200kW、額定頻率 60Hz 之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壓機、風機及泵浦等 3 項設備新品，惟查能源局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之執行情況欠佳，而本年度計畫擬補助品項之製造商又多為中小型企業，恐有研發資源有限、高階設計人才與驗證能力不足、補助品項之馬力差別與型式繁多，導致能源效率標準不一、管理不易等問題，恐不易達成計畫目標，爰提案酌予凍結其「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 400 萬元，俟能源局落實檢討馬達後市場管理機制，俾利確實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達成節約能源目標，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123、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設有石油基金，按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58 億 6,830 萬元，編有節約能源及替代能源研究發展之相關計畫及經費，依能源局提供之資料顯示，能源基金及石油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因故未執行之計畫共計 6 件，分別為 102 年度 1 件、103 年度 1 件及 104 年度 4 件，經費計 2 億 5,700 萬元，包

括「次世代高發電量太陽電池電漿製程系統開發與應用」及「學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節能減碳領域」等 4 項計畫，或因計畫內容預期成效未符需求，或與科技部推動辦理之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重複，故暫緩推動，顯示部分計畫於規劃之始未能審慎斟酌，亦未能與相關部會保持密切聯繫，致預算編列後因故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之閒置，亦恐排擠其他重要計畫之經費配置，足見計畫規劃及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嚴謹，容有未當。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24、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P3-8

本年度預算數：742,046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15%】

說明：

石油基金 106 年度「專案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經費 9,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前揭 2 計畫係分別辦理太陽光電產業推廣、太陽光電品質分級測試技術研發及建構國內陽光屋頂百萬屋普及應用，以加速我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與提升研發技術。為減少民眾設置太陽光電之經濟負擔及擴大設置容量，能源局自 101 年起推動 PV-ESCO（Photovoltaic-Energy Service Company，即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產業計畫），以屋頂租賃、專業設置、融資方式，增加住宅屋頂太陽光電設置規模，以達成陽光屋頂百萬座之目標。然依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太陽光電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招標容量計 3MW，申設場址為阿公店水庫及屏東監獄建物屋頂；地方政府分別有台北市等 18 個縣市政府申請，招標容量計 199.25MW，其中以彰化縣政府 50MW 為最多，其次為嘉義縣政府 23MW，申設場址涵蓋公有房舍、公有市場、學校、航空站、捷運機場等，顯示地方政府辦理意願較高，能源局允應加強推廣中央部會之申辦。爰提案凍結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 15%，俟經濟部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25、

為減少民眾設置太陽光電之經濟負擔及擴大設置容量，能源局自 101 年起推動 PV-ESCO（Photovoltaic-Energy Service Company，即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產業計畫），依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太陽光電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招標容量計 3MW，申設場址為阿公店水庫及屏東監獄建物屋頂；地方政府分別有台北市等 18 個縣市政府申請，招標容量計 199.25MW，其中以彰化縣政府 50MW 為最多，其次為嘉義縣政府 23MW，申設場址涵蓋公有房舍、公有市場、學校、航空站、捷運機場等，顯示地方政府辦理意願較高，能源局應加強推廣中央部會之申辦。

石油基金 106 年度「專案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經費 9,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前揭 2 計畫係分別辦理太陽光電產業推廣、太陽光電品質分級測試技術研發及建構國內陽光屋頂百萬屋普及應用，以加速我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與提升研發技術。為提升計畫達成效率，爰提案要求前述二項計畫分別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26、

針對 106 年度石油基金「專案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經費 9,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此二項計畫分別辦理太陽光電產業推廣、太陽光電品質分級測試技術研發及建構國內陽光屋頂百萬屋普及應用，以加速我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與提升研發技術。但計畫實施近 5 年，中央部會申辦案件僅 2 件，招標容量僅 3MW，遠低於地方政府 199.25MW，爰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石油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27、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設有石油基金，按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經費 9,000 萬元，係辦理太陽光電產業推廣，以加速我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惟推動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產業計畫迄今，中央部會申辦案件僅 2 件，遠低於地方政府之成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招標容量計 3MW，申設場址為阿公店水庫及屏東監獄建物屋頂；地方政府則分別有台北市等 18 個縣市政府申請，招標容量計 199.25MW，顯見辦理與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28、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設有石油基金，按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係辦理太陽光電品質分級測試技術研發及建構國內陽光屋頂百萬屋普及應用，以提升我國太陽光電系統之研發技術。惟推動太

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產業計畫迄今，中央部會申辦案件僅 2 件，遠低於地方政府之成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招標容量計 3MW，申設場址為阿公店水庫及屏東監獄建物屋頂；地方政府則分別有台北市等 18 個縣市政府申請，招標容量計 199.25MW，顯見辦理與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29、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經費 7 億 4204 萬 6 千元，其中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之「能源科技計畫推動與管理」編列 4500 萬元。惟查，該計畫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施政目標重疊，且已有相似研究計畫，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之虞。爰此，提案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能源科技計畫推動與管理」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邱議瑩 邱志偉

130、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租金、償債與利息—什項設備租金，共計編列 247350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高出 289730 千元，惟查計畫內容與上年度相同，其油槽租金應努力議價，避免高額增列，以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P3-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131、

106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 270,000 千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經查，依能源局統計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約占總數 8 成至 9 成。反觀，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132、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270,00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15%】

說明：

依能源局統計 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 8 成至 9 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此外，能源局調查亦發現，離島地區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漏水破損腐蝕之比率為 3.25%，高於全國 0.68%，恐係因離島地區水質中有較高含量之氯鹽，致離島地區部分民眾對裝置太陽所熱水系統有所疑慮。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太陽熱能技術開發與補助作業計畫」已針對離島地區自來水及地下水之水質對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腐蝕與結垢效應進行綜合性研究，允宜技轉相關研究成果（防腐蝕技術），以提高民眾裝置意願。爰提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一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預算 15%，俟經濟部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33、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驗證大屯山潛能及進行產業推廣與國際合作等。我國具有開發地熱資源之先天優勢，且相關法令皆備，惟近來地熱發電探勘情形，除執行法人科專計畫之成效較為顯著外，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案件多數因故未能執行，能源局應積極協助業者，突破地熱開發之障礙，以提升業者開發地熱之信心。爰提案要求「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減列 600 萬元。

說明：

1.由於全球對環境問題的憂慮日益加深，到 2020 年全球地熱發電量將可望從去年的 1,200 萬瓩，勁增至 2,100 萬瓩。對日本企業來說，能利用地熱技術向外拓展的區域，不光是東南亞，還有拉丁美洲。日本業者也正協助非洲開採地熱資源。台灣在地熱發電能量上要如何提高？

2.宜蘭地熱鑽井計畫位於三星鄉紅柴林地區，傳出可能有發電經濟效益的好消息，據工研院人員透露，初步研判符合經濟開發的價值，唯到場勘察宜蘭縣議員對地熱發電經濟效益存疑？目前二號井深度已達一千九百五十公尺，至於一號井則確定溫度不如預期，暫時封存？即使未來鑽井計畫無法達到開發價值的地熱井，也希望作為農業或觀光等使用，為地方帶來產業效益？可見必須就「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效果加以檢討。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34、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96,00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0 】

減列數【 0 】

凍結數【20%】

說明：

能源局為提高民間廠商參與地熱發電意願，陸續於 92 年起公告實施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作業申請須知、地熱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鼓勵政府及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開發。目前能源局法人科專刻正進行新北市金山區四礮子坪地熱發電試驗井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四礮子坪地熱探勘井已鑽鑿至 1,100 公尺，預計 105 年 9 月底鑽至目標深度 1,300 公尺，後續將進行產能試驗及地熱流體特性研究，相關結果可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 BOT 可行性評估參考。至於能源局引導民間或國營事業投入地熱探勘情形，除台電公司辦理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核准裝置量 1.2MW），已完成地質調查發包工作外，其餘申請案件多未有具體成效，揆諸其原因或有土地取得、產能不如預期未進場施作等，致未能進行後續相關作業，顯示能源局引導民間推動地熱發電多年，惟成效尚未彰顯。爰提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 20%，俟經濟部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35、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設有石油基金，按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我國具有發展地熱之先天優勢，能源局辦理法人科專計畫已有具體成果，能源局引導民間或國營事業投入地熱探勘情形，除台電公司辦理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核准裝置量 1.2MW），已完成地質調查發包工作外，其餘申請案件多未有具體成效，顯示能源局引導民間推動地熱發電多年，引導民間投入地熱發電成效尚未彰顯。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36、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9,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驗證大屯山潛能及進行產業推廣與國際合作等。能源局引導民間或國營事業投入地熱探勘情形，除台電公司辦理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核准裝置量 1.2MW），已完成地質調查發包工作外，其餘申請案件多未有具體成效，揆諸其原因或有土地取得、產能不如預期未進場施作等，致未能進行後續相關作業，顯示能源局引導民間推動地熱發電多年，惟成效尚未彰顯，仍待持續努力。爰此

提案凍結石油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及獎助—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137、

預算書頁次：3-10~3-11

工作計畫：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652,040 千

主旨：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一項目，編列 3 億 3,350 萬。據經濟部提供之資料所述，其中針對花蓮之費用補（協）助僅編列 2,782 萬，為 0.83%。有鑑於花蓮原住民族比例居全國之冠、約佔全縣 16%，又花蓮因交通等因素實屬偏遠之地區，因此，該預算編列之比率實不符現狀之需求。爰此，擬凍結石油基金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3,000 萬，要求基金主管機關詳細說明 106 年度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編列與運用方式，同時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並特別就「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費進行詳細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張麗善

138、

預算凍結案

單位：石油基金

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石油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2 億 8,743 萬 2 千元、「電動機車推廣補助」9,760 萬 8 千元；惟查工業局歷年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國內電動車產業環境迄今仍有充電設施不足、充電機組建置困難、電池衰退率或安全性疑慮等發展問題，執行量能恐有高估之虞，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基金 106 年度上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2,000 萬元，俟其就 106 年度辦理電動車相關補助計畫具體內容與執行量能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張麗善

139、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案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6,796,000 千元，項下「再生能源發展收入」徵收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金額，其中包含 2014 年 7 月始試辦「自願性綠電認購」之收入。該認購計畫固然出自於環保美意，

係消費者發乎保護環境所認購綠電；綠電所得復投入再生能源基金，並不符合條例所表「按不含再生能源發電不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之規定。再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欠缺登錄其部分收入，實有自於自願性綠電認購所得。顯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作業有待檢討，爰此減列 8,0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140、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案由：能源局所設「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公告今年度認購率百分之百，是以認購戶數為計算單位，與實際剩餘認購量 7 億 3 千餘度，距離目標 10 億度仍有段差距，顯見達成標的與實際達成度數並不符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7,875,500 千元，項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減列 5,500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141、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再生能源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73,5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高出 13,500 千元，惟查計畫內容與上年度相同，其高額增列恐有浮濫之虞，爰提案刪減 10%。（P4-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142、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再生能源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編列 7,802,000 千元，其中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編列 475,000 千元，惟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爰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商轉作業，惟目前僅有 2 架機組完成建置，進度嚴重落後，爰提案刪減 10%。（P4-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143、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本年度預算數：7,282,00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15%】

說明：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且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爰提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預算 15%，俟經濟部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44、

單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 7,282,000 千元，為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目前經盤點僅 8,676.8 公頃，土地面積明顯不足，且尚有私人土地共同持分等等整合問題，顯見仍有多種問題尚待積極解決，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145、

為加速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且尚有土地待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尚待克服，能源局應洽請經濟部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力量，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再生能源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預估併聯量 1,634MW）。爰提案減列 7,700 萬元。

說明：

1.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654.37MW，包含地面型

55.39MW 及屋頂型 598.98MW，較 101 年度之 98.19MW 成長近 5 倍。

2. 2025 年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有多項困難尚待克服 1.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

2. 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為多人持分，且適合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土地普遍有併網容量不足之困擾。

3. 近年度最大裝置案件申辦者為國營事業，顯示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仍有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助推動。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46、

針對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根據能源局提供近年各縣市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情形，最大單一裝置容量為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裝置容量計 3,700.075 瓩），其餘多屬零星、小型個案，且迄今尚有多個縣市如新北市、宜蘭縣及南投縣等未有裝置實績，爰提案凍結預算 4 億 7,700 萬元，俟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47、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設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預估併聯量 1,634MW），經盤點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致使本項補助等於變相鼓勵民眾多將良田拿來種電，顯有與農爭地之現象，造成農地破碎化。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48、

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爰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之商轉作業，惟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能源局應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及溝通，以利計畫進行。

再生能源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其他」經費 4 億 7,500 萬元，係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包含 2 家民營示範業者之示範機組設置獎勵 2 億 5,000 萬元，及台電公司之示範風場作業獎勵 2 億 2,500 萬元。爰提案各減列 2,500 萬元。

說明：

(1)依示範獎勵辦法之規定，2 家民營示範業者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 4 部示範機組之建置，惟

福海公司因漁業權爭議進度受阻。

(2)預計 105 年至 109 年續撥付示範獎勵補貼及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約 20 億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49、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他

本年度預算數：47,50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20%】

說明：

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為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有關推動風力發電之原則，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能源局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下稱示範獎勵辦法），評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及台電公司為示範業者，並陸續協助業者辦理完成 3 座海氣象觀測塔建置、公告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訊，開發業者申請規劃場址等作業。然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提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他預算 20%，俟經濟部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50、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設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其他」經費 4 億 7,500 萬元，係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推動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依示範獎勵辦法之規定，海洋公司及福海公司應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示範機組之設置，惟因施工進度不如預期，能源局爰將商轉期程順延至 105 年底。目前海洋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初進行海上施工作業，預計可於 105 年底完成示範機組商轉；福海公司則因漁業權協商議題，尚在進行內政部海纜鋪設審查，無法取得電業施工許可，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51、

能源局自 102 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 7 案通過審查，該局為提高計畫辦理成效，雖分別於 102 年 12 月間及 105 年 4 月間修正前揭補助辦法，並放寬相關規定，惟迄今申辦縣市及件數仍屬有限，能源局應針對問題癥結加以檢討改進，以徹底解決裝置意願偏低之問題。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經費 2,900 萬元，係辦理沼氣發電之相關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爰提案各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我國生質能發展以沼氣發電最具潛力，惟推廣成效欠佳，有待改進。

(二)能源局已配合修正沼氣發電補助要點，希冀提升裝置意願，惟申請成效仍未如預期。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52、

針對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經費 2,900 萬元，係辦理沼氣發電之相關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統計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 瓩，惟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全台 6 大縣養豬場數情形，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顯示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另參據 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 2 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53、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設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我國生質能發展以沼氣發電最具潛力，惟統計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 瓩，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顯見推廣成效欠佳，有待改進，且參據 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 2 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54、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設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經費 2,900 萬元，係辦理沼氣發電之電價

補貼作業。我國生質能發展以沼氣發電最具潛力，惟統計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 瓩，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顯見推廣成效欠佳，有待改進，且參據 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 2 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55、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經費 9,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依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太陽光電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爰此提案要求能源局加強推廣中央部會之申請比率，期中央以身作則帶動太陽能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56、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勵」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依能源局統計 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 8 成至 9 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爰要求能源局允應加強推廣，提高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57、主決議

主旨：推廣貿易基金於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會展計畫」，計編列 150,000 千元，旨在辦理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及 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為結合花東自然風景，扶植東部地區國際會展暨觀光產業，創造地方就業機會，爰要求基金主管機關研議「推動花東會展產業」專案計畫，並說明今年度預算及工作之配置情形。專案計劃書請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

158、主決議

主旨：經濟部能源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刻正辦理我國液化石油氣（瓦斯）產業之相關法規修正，以促進該產業之升級，諸如推動「氣積（流量）計價」及「簡易型配管」等政策。為加速產業升級、兼顧新型態瓦斯使用之安全性、收集用戶之回饋意見、建立完整之制度，爰要求能源

局運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之石油基金，研議相關推動與試辦計畫，以加速本政策之推動。相關研議成果與推動計畫，請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159、主決議

主旨：氫能源為世界各國替代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而我國至今卻未有完整與明確的國家推動政策與計畫。有鑑於 2012 年花蓮東華大學與中華紙漿合作研發氫能機車，於氫能發展與實務運用上，已累積相當的基礎與經驗。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我國氫能源之相關政策與試辦計畫，於花蓮建置「示範區」來進行相關技術之試驗，並配合試驗結果同步修訂及建置相關法規，以加速我國氫能源之發展、運用與推展。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160、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案由：

11 月 4 月「巴黎協定」正式生效，代表全球進入減碳競賽，2023 年起將定期檢討各國減碳成果，力保地球在 2050 年之前，全球升溫攝氏 1.5 度。根據工業局從 2006-2015 年國內廠商投入碳減量措施統計，溫室氣體共減量 1022 萬噸。未來 15 年，台灣必須減少 5500 萬噸溫室氣體，得使排碳程度較 2006 年減少 20%，國際能源總署（IEA）2014 年統計，台灣年總排碳量高達 2.5 億公噸、人均年排碳量 10.8 公噸，較全球平均每人 4.52 噸高出一倍，在全球排名高居第 20 名，比中國每人年均 6.6 噸、日本 9.7 噸還高。要求工業局就協助國內廠商轉型或鼓勵研發及執行低碳產業，提出具體檢討及可行性辦法，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61、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頁次：4-6

案由：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前地方政府共有 18 各縣市申請裝設太陽能發電，太陽能板裝設需配合建築法規，不符合當代建築法規之不適宜耕種的地區、或涉及複雜產權之部分廢耕或休耕地等都是發展太陽能光電，面臨之問題，以及國內公有建築、農舍、湖泊、滯洪池盤點結果之時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裝置優先用在休耕地、地層下陷區、污染地設置，這裡會遇到的問題是，地面型太陽光電須設置在空曠區域，缺乏電網、變電所等設施，併網容量有限；額外設置變電所、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經費龐大，優先發展太陽能的地區多是無饋線區域，如何解併網問題？要求能源局積極研擬解決相關困境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將結果遞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62、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案由：發展綠能是全球趨勢，民間憂心政策是否將造成與人民爭地或與農搶地，解決饋線問題如何防堵「假溫室真種電」，在良田上面種電賣電之虞。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制定新版的《能源發展綱領》或「能源轉型白皮書」時，偕同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並列入土地取得原則，加入農地農用原則、綠能土地使用設置前先評估土地使用狀況，優先保障農業使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63、主決議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項目：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頁次：2-9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83,624 千元，「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規廣輔導」為期工作項目之一。因應綠能與智慧電網技術的發展，應積極建置微電網，利用其使用再生能源與可自主運轉供電的特性，積極協調偏遠區域或離島地區的行政機關、學校或公共屋頂推動「防災型」及「離島型」兩類微電網。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64、主決議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項目：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頁次：2-9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83,624 千元，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規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相關業務。建立一個具生態交通的宜居國家，允應針對現有且尚無法淘汰的大眾運輸車輛或公務車要求全面加裝濾煙器，並致力將大眾運輸工具改採低排碳車種。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65、主決議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項目：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頁次：2-9

案由：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係我國推動電動車政策。然而，電動車受限於電池換取不便、充電站過少、購入成本與效益不成比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83,624 千元

，允應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計畫，鼓勵國內電動車廠商共同促使車輛電池的標準化、積極媒合高速公路休息站、加油站或公共停車場等設置電動車充電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66、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編列 8 億 2,000 萬元，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其占核定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654 件（23.75%）、2,957 件（32.97%）、4,472 件（43.25%）、3,322 件（36.82%）、2,559 件（33.11%）及 998 件（15.16%），取消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率歷年均低於 90%，顯示部分廠商草率申請之問題容有加強改善空間，爰提案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強化申請審查機制，避免審查資源浪費。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67、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根據統計，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 年出口值 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月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 20%；又 2015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 2014 年減幅 24.0%，2016 年 1 月至 9 月較去年同期減幅亦達 12.7%，且對出口前 10 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爰提案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168、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計畫目標為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但近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與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推動成效良好有所出入，爰提案要求推廣貿易基金積極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使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169、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係執行期間為 97 年至 107 年之跨年期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0,84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 4 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2.66 億元外，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後，預

計於 107 年 3 月竣工，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71.99%，實際為 71.31%，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提案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加強計畫控管機制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以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170、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其他」經費 4 億 7,500 萬元，係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包含 2 家民營示範業者之示範機組設置獎勵 2 億 5,000 萬元，及台電公司之示範風場作業獎勵 2 億 2,500 萬元。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爰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之商轉作業，但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提案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積極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及溝通，以利計畫進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171、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案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根據 105 年度數據顯示仍有近 1 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提案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節電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172、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勵」項下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補助廠商購置額定功率 7.5kW 至 200kW、額定頻率 60Hz 之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壓機、風機及泵浦等 3 項設備新品，以更新廠內設備。考量先前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惟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爰提案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173、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驗證大屯山潛能及進行產業推廣與國際合作等。我國具有開發地熱資源之先天優勢，且相關法令皆備，但近年來地熱發電探勘情形，除執行法人科專計畫之成效較為顯著外，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案件多數因故未能執行，為有效提升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爰提案要求石油基金應更積極協助業者，突破地熱開發之障礙，以提升業者開發地熱之信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174、主決議

案由：針對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勵」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用於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依能源局統計 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 8 成至 9 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推廣成效有待改善，爰提案要求石油基金應積極增加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175、主決議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惟依據 ICCA 協會型國際會議一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降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會展的競爭力趨弱，資源分配明顯重北輕南。

爰建請推廣貿易基金主管機關平衡南部會展資源，檢討如何提升高雄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次數，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176、主決議

單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辦理沼氣發電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截至 106 年初為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惟 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市等養豬戶數前六名縣市未曾申請，以高雄為例，大型畜牧場共有 12 家，具發展沼氣發電潛力，亦能降低養豬場對周遭環境的汙染程度。爰建請能源局一個月內研擬相關改善計畫，將示範模場成功推廣到有需要的縣市，由點推廣至面，逐步改善養豬戶發電設備。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177、主決議

單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再生能源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106 年 1 月至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1.251GW，佔 105 年目標 1.342GW，93%。惟僅佔再生能源佔總能源 20%之目標，僅增 6%，進度稍嫌落後。爰建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主政機關根據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再生能源建

設季報，並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178、主決議

單位：石油基金

案由：

106 年度石油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宣導、管理與推動策略研析費用共 5,250 千元。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

惟 104 年使用天然氣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認知率 29.45%，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為 9.8%。105 年度認知率為 51%，裝置率為 12.14%顯見微電腦瓦斯表的功能以及相關認識，仍有接近半數的民眾並不了解。爰建請能源局於一個月內檢討推廣成效，並研擬提改善方針，增進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的認知率與裝置率。並送交改善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179、主決議

單位：石油基金

案由：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計畫內容為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等。

惟自 101 年至 105 年止，申請地熱開發案共五件，查地熱能目標為 114 年 200MW，迄今卻無明顯進度。爰建請能源局根據地熱能源進度，規劃執行進度，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予本委員會。

2025 年各類能源推廣目標裝置容量

單位：MW

能源別	104 年	105 年	109 年	114 年
太陽光電	842	1,342	8,776	20,000
陸域風力	647	747	1,200	1,200
離岸風力	0	8	520	3,000
地熱能	0	1	150	200
生質能	741	742	768	813
水力	2,089	2,089	2,100	2,150
燃料電池	0	0	22.5	60
合計	4,319	4,929	13,537	27,423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180、主決議

案由：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出口為主，易受全球經濟環境及不確定等因素影響，2015 年該產業居全球第七大生產國與第四大出口國，第一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但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仍緩慢

，且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暨推行進口替代政策，使對外採購工具機規模大幅減少，且人民幣匯率貶值不利我國工具機外銷競爭，致使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 年出口值 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月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 20%；又 2015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 2014 年減幅 24.0%，2016 年 1 月至 9 月較去年同期減幅亦達 12.7%，且對出口前 10 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亟待加強拓銷。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81、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0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長達 17 個月衰退，出口較去年同期之衰減幅度為 2 位數者達 11 個月，105 年 7 月方轉正為 1.1%，惟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達 7.7%，且本年 9 月又轉呈衰退為-1.9%，嚴峻之出口表現衝擊我國經濟成長，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92%，104 年度下降至 0.65%，105 年度由原預估之 2.32%逐步下修，至今年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22%，調降幅度高達 47.41%，亟待改善出口貿易不振現象，以加快經濟復甦腳步。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82、主決議

案由：依據 ICCA 之 2013 年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78 場次增加至 2015 年 90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提升至 2015 年之第 22 名與第 6 名，但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遽降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鑒於高雄展覽館已於 103 年 4 月起正式營運，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允應有效運用該展館之啟用，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積極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國際競爭力。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83、主決議

案由：根據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 0.89%、0.91%、0.98%、0.92%。經濟部鑒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

源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 104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 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 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尚待積極改進。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84、主決議

案由：臺灣位於太平洋火環帶上，溫泉與地熱徵兆達百餘處，開發地熱資源有先天上之優勢，早於 1980 年代宜蘭清水地熱區已建置第一座地熱發電廠，俟後因產能衰減而停止營運迄今。能源局為提高民間廠商參與地熱發電意願，陸續於 92 年起公告實施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作業申請須知、地熱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鼓勵政府及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開發。目前能源局法人科專刻正進行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熱發電試驗井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四磺子坪地熱探勘井已鑽鑿至 1,100 公尺，預計 105 年 9 月底鑽至目標深度 1,300 公尺，後續將進行產能試驗及地熱流體特性研究，相關結果可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 BOT 可行性評估參考。至於能源局引導民間或國營事業投入地熱探勘情形，除台電公司辦理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核准裝置量 1.2MW），已完成地質調查發包工作外，其餘申請案件多未有具體成效，揆諸其原因或有土地取得、產能不如預期未進場施作等，致未能進行後續相關作業，顯示能源局引導民間推動地熱發電多年，惟成效尚未彰顯。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85、主決議

案由：依能源局統計 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石油基金 106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 8 成至 9 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此外，能源局調查亦發現，離島地區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漏水破損腐蝕之比率為 3.25%，高於全國 0.68%，恐係因離島地區水質中有較高含量之氯鹽，致離島地區部分民眾對裝置太陽所熱水系統有所疑慮。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太陽熱能技術開發與補助作業計畫」已針對離島地區自來水及地下水之水質對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腐蝕與結垢效應進行綜合性研究，允宜技轉相關研究成果（防腐蝕技術），以提高民眾裝置意願。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86、主決議

案由：能源局為促進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訂定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沼氣發電補助要點），並自 102 年度起於再生能源基金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沼氣發電系統示範計畫，藉由補助縣市政府，達到沼氣發電推廣示範之目的。統計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 瓩，惟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全台 6 大縣養豬場數情形，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顯示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另參據 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 2 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87、主決議

案由：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且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88、主決議

案由：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為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有關推動風力發電之原則，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能源局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下稱示範獎勵辦法），評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及台電公司為示範業者，並陸續協助業者辦理完成 3 座海氣象觀測塔建置、公告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訊，開發業者申請規劃場址等作業。然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爰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之商轉作業，惟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

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89、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94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 3,936 萬 8 千元減少 242 萬元，減幅 6.15%，惟查該基金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比率高達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之 96.13%，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亦係委託台灣電力公司代辦，顯示該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且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有專職人員配置之規範，然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卻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預算，爰請國貿局積極檢討該基金自辦業務比例偏低，卻編列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90、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以來，核有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比例偏高情形，10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比率分別為 23.75%、32.97%、43.25%、36.82%、33.11%及 15.16%，以致歷年預算執行率均低於九成，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請國貿局檢討強化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核機制與相關輔導措施，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確實達成鼓勵國內廠商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91、

單位：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惟查該基金為協助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自 103 年度起每年以約 1 億元經費委外辦理相關計畫，然而計畫執行期間，我國工具機出口值仍持續衰退，實應積極修正檢討現行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使廠商得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爰請經濟部國貿局加強相關委外計畫審核與績效查核機制，以有效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

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92、

單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再生能源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惟查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如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然而盤點我國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相去甚遠，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空曠，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亦成為開發瓶頸，爰請經濟部及能源局儘速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相關法令鬆綁與行政統合措施，以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等問題，強化民間投資意願，確實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93、

單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經費 2,900 萬元，係辦理沼氣發電之相關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鑒於目前國內生質能應用以沼氣最具發展潛力，主要係我國沼氣發電技術成熟，且可結合農村常見的豬糞水，經發酵、純化處理，以沼氣發電設備發電，惟查能源局自 102 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有 7 案通過審查，計劃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17.84%，顯示推動情形欠佳，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加強檢討現行沼氣發電推廣補助計畫之推動瓶頸，儘速整合相關法令限制與技術輔導措施，俾利沼氣發電推廣計畫順利推行，有效促進國內畜牧場環境改善及生質能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94、

單位：石油基金

案由：石油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勵」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惟查能源局自民國 89 年 3 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補助，但依據能源局統計，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仍係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補助總數之 8 成至 9 成，反之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卻未有明顯成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高耗能、大

規模之工商業用戶，研議相關補助與技術輔導措施，加強推廣誘因，俾利加速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95、

單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案由：能源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案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惟查本計畫執行包含對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申報及審核作業，希冀落實節能減碳目標，然據 105 年度數據顯示，國內仍有近一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研議督促能源用戶儘速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制訂節約能源計畫之獎助或輔導措施，俾利有效推廣節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96、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應協助工具機產業拓展出口，惟近年出口拓展成效難謂良善，允宜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優化計畫官網、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97、

案由：查能源局為加速汰換低效率馬達，於 102 年 8 月 9 日訂定高效率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起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由能源基金補助從事電動機（即馬達）製造或進口廠商。該計畫分為 2 階段提供馬達製造商及進口商銷售 IE2 等級以上馬達之補助，惟依能源局提供之數據顯示，103 年度至 105 年 10 月 4 日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5.63%、8.21%及 80.6%（詳附表 1），補助成效欠佳，顯示高效率馬達之推廣仍待加強。由於馬達用電高居用電首位，因此各國戮力於提升馬達效率，能源局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98、

案由：鑒於太陽能熱水系統具有相當程度之節能效益，能源局於 2000 年 3 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補助，據能源局預估透過本計畫每年增加約 11 萬平方公尺太陽能熱水系統安裝量，約可節省 7,480 公秉油當量，並可減少 2 萬 1 千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另 104 年度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簡介指出，截至 104 年底，太陽能熱水系統累計有效核定製造商數 35 家，累計有效

核定安裝商數 422 家，累計有效認證產品核定數 175 件，顯示產品及市場已相當成熟。太陽能熱水系統於節能減碳功能上具有小兵立大功之效，爰要求能源局應加強產業研發與補助民眾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提高全台民眾裝設意願及產業規模經濟。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99、

案由：查蔡政府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預計 105 年底將完成 4 架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商轉，惟部分業者進度停滯不前，迄今進度嚴重落後，應協調其他部會並加強溝通，並嚴謹盤點計畫執行成效，並有退場機制之準備。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00、

案由：查蔡政府規劃 2025 年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且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應重新檢討太陽能光電於 2025 年再生能源 20%目標中所占之比例，以維護農地農用之原則。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01、

案由：查能源局自 102 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 7 案通過審查，能源局為提高計畫辦理成效，雖分別於 102 年 12 月間及 105 年 4 月間修正前揭補助辦法，並放寬相關規定，惟迄今申辦縣市及件數仍屬有限，能源局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加以檢討改進，以澈底解決裝置意願偏低之問題。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02、主決議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 7,282,000 千元，經查，為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目前經盤點僅 8,676.8 公頃，土地面積明顯不足，且尚有私人土地共同持分等等整合問題，顯見仍有多種問題尚待積極解決，爰要求經濟部積極研擬解決方案，並於二個月內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03、主決議

106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 270,000 千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經查，依能源局統計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約占總數 8 成至 9 成。反觀，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04、主決議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編列 150,000 千元，主要係延續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除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吸引東協國家來臺參加會展活動。據國際會議協會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惟相關年度台灣會展領航計畫之執行結果多數目標均達成目標值之成效有所落差，應就其年度關鍵指標提出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05、

國貿局主辦、外貿協會執行的第三屆「亞洲超級團隊（Asia Super Team）」，由泰國的 PATHUM THANI BREWERY 公司奪得殊榮，獲得價值新台幣 150 萬元的獎勵旅遊行程大獎。國貿局表示，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未來國貿局將持續積極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藉由整合行銷作法，吸引更多商務旅客。但該活動，在台灣使盡吃奶力量、進行新南向、撒大錢辦活動，只是為了陪榜打知名度？既然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爰要求國貿局應針對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整合行銷作法及台灣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1. 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包括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 1 億 2,000 萬元及 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3,000 萬元，延續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除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吸引東協國家來臺參加會展活動。

2. 貿協表示，為參賽者創造有意義（Meaningful）、達到獎勵效果（Motivational），以及與會者難忘（Memorable）的 3M 獎勵旅遊經驗，亞洲超級團隊就是最能呈現這種理念的 MICE 品牌

活動。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06、

有鑑於面對日圓、歐元競貶，讓台灣工具機過去相較日、德高價機種保有的價差優勢不再，造成台灣的工具機業訂單下滑已有 2 年多的時間了，105 年第 4 季迄今業者雖感覺接單有起色，但如果經濟情況就如央行總裁彭淮南所講的「L 型已經上來！」，恐怕接單量可提高時間還有點早，而且工具機的交期相對較長，仍要繼續觀察。

政府強力宣示，落實產學合作、支持創新研發、強化行銷通路是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的三項重點任務！又在水湳經貿園區設置智慧機械示範產線，作為智慧機械設備技術整合驗證平台，並打造水湳成為智慧機械發展中心！但是客戶真正的需求在那裡？有沒有能力能供應他們所需的機械設備？才是重點！為提高計畫績效，爰要求國貿局針對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針對客戶需求、供應能量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07、

被喻為「工業心臟」的馬達，不僅占據工業生產重要地位，其耗能也居工業設備之冠，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分析，以馬達為核心驅動的產業機械為目前工業界中最大的耗電設備，包括工具機、泵浦、馬達、空壓機、風機等工業通用設備，其用電量約占全球總用電的 46%、工業部門用電的 70%。在臺灣，根據能源局統計，2015 年工業部門更是占了臺灣整體用電量的 53%，為了追求綠色能源與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耗電量高的馬達提高效率以達節能目標，成了各界一致的共識。

能源基金 106 年度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爰要求能源局一個月內針對該計畫提出關於馬達及動力機械設備技術研發，提高產業技術層次，提升新出廠馬達能源效率，使其符合政策與國際市場需求等方向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

208、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之「用人費用」科目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153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編列數相同，惟查近年核後端基金超時加班費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甚多，執行率最多不及 6 成，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39.31%、48.87%、39.75%、53.72%；105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 153 萬 4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 32 萬 6 千元，亦僅占年度預算數比率 21.25%，顯示 106 年度是項預算編列亦有高估寬列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

該基金 106 年度「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209、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V】減列 1,000 萬

案由：查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之「旅運費」編列 22,776 千元。經查：103 年度、104 年度決議數僅 4,916 千元、7,818 千元，且本年度預算較先前大幅度增加近千萬，預算書上卻未註明原因，爰此，提案減列 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陳超明

210、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旅運費，共計編列 22,77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皆有增加，本項費用連年上升，宜應加強管控，爰提案刪減 10%。
(P5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治芬

211、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2,776 千元

建議凍結數：17,011 千元

凍結理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本年度編列服務費用—旅運費明顯高於去年，其中主要是增加國外旅費部分。惟未見預算說明中提到任何出國考察之計畫內容以及預計提出之成果報告，顯非妥適。爰凍結服務費用—旅運費本年度預算 17,011 千元，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就出國旅費用途，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212、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9,827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386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7,441 萬 6 千元，成長約達 3.12 倍，相關費用預算恐未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有過度寬列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2,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213、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V】減列 1,000 萬元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98,279 千元。經查：103 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僅 34,364 千元、23,863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陳超明

214、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共計編列 98,279 千元，然前年之決算數僅 23,863 千元，則今年度之預算編列恐有高估浮濫之虞，爰提案刪減 10%。（P5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治芬

215、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計編列 77,666 千元，然前年之決算數僅 41,436 千元，又業務內容之說明不清，則今年度之預算編列恐有高估浮濫之虞，爰提案刪減 10%。（P5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治芬

216、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V】減列 1 億

案由：查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953,305 千元。經查：103 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僅 332,499 千元、365,15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1 億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陳超明

217、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953,305 千元，然前年之決算數僅 365,150 千元，則今年度之預算編列恐有高估浮濫之虞，爰提案刪減 10%。（P5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治芬

218、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V】凍結 50%

案由：查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76,183 千元。經查：103 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僅 2,538 千元、3,235 千元，且本年度預算較先前大幅度增加，預算書上卻未註明原因，爰此，提案凍結材料及用品費 50%，請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陳超明

219、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共計編列 275,410 千元，然前年之決算數僅 2,316 千元，上年度預算亦僅有 2,680 千元，今年度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刪減 10%。（P54）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治芬

220、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V】減列 1,000 萬

案由：查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之「租金、償債與利息」編列 15,000 千元。經查：103 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僅 770 千元、2,137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 1,000 萬，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陳超明

221、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3 億 3,809 萬 3 千元，惟查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與運轉回饋金逾 2 億餘元，但回饋金用於其他之占比高達 1/4，且未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僅列示各機關單位發放之金額，對於各機關單位運用狀況皆未揭露，有欠妥適，爰提案酌予減列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2,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222、

機關（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捐助、獎助與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338,093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25%】

說明：

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3 億 3,809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79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1 億 0,387 萬 3 千元、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回饋金 1 億 2,000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運轉回饋金 1,200 萬元等。依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 2 成至 2 成 5 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電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及 2.71%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 1/4 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有規避預算審查之虞，爰提案凍結各項捐助、獎助與補助預算 25%，俟經濟部提出詳細捐助、補助與獎助使用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23、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3 億 3,809 萬 3 千元，依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 2 成至 2 成 5 之回饋金列為「其他」，回饋金用於其他之占比高達 1/4，且未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回饋金用於其他之占比高達 1/4，且未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2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合計編列 3 億 3,809 萬 3 千元，且依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 2 成至 2 成 5 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電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及 2.71%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 1/4 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並要求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蕭美琴

225、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V】凍結 10%

案由：

核後端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援引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辦理補（捐）助事項，106 年度預算編列 2,225 萬元辦理各項補（捐）助及公益支出。經查：審計部審核該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該基金補（捐）助財團

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014 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 16 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 1 人等。

補助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自應有相當經驗與規範，尚不得以承辦業務人員編制或公務繁忙為託詞，顯示核後端基金未能落實補（捐）助審核及管考作業，亟待改善。爰此提案凍結 10%，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落實經費妥善使用。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226、

機關（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41,369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50%】

說明：

有鑑於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非核家園，但蘭嶼核廢存放爭議該如何解決至今無解。台電雖曾於公開報告中，規劃將 10 萬桶核廢料分別運回核一、核二跟核三廠，並預計約 9 年完成。對此，蘭嶼鄉長則公開表示，台電承諾核廢遷移時程一再跳票，核廢料遷出蘭嶼確切時間遙遙無期。而原能會雖要求台電集中式貯存應在三年完成土地取得，但台電卻表示「從啟動到完成需要 N + 十六年」，「N」是選址作業時間，顯見台電以拖代變，爰提案凍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 50%，俟經濟部提出確切時程規劃以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27、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金

工作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

刪除/凍結金額：案由：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計編列新台幣 4,900 千元。核後端基金係包含辦理全國性業務宣導，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亦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以瞭解全國民眾，及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之遴選及居

民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意願，以做為未來選址參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低落、以及歷次探勘調查均造成當地民眾嚴重恐慌，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計編列新台幣 4,900 千元，應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228、

機關（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0,719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25%】

說明：

根據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所辦理本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全國民眾支持度分別為 58.1%、47.0%及 60.5%，台東縣居民為 29.4%、18.4%及 30.5%，金門縣居民為 33.7%、25.3%及 38.3%（詳附表 1），其中全國民眾支持度雖較台東縣及金門縣居民為高，惟未逾 6 成，而台東縣與金門縣民眾支持度皆在 2 成至 3 成間，未逾 4 成，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新政府宣示 2025 非核家園底線在即，至今卻無法解決最終處置場問題，爰提案凍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 25%，俟經濟部提出具實際執行可行性之選址及辦理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29、

案由：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旅運費」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50 萬元，惟兩岸關係急凍，核廢料處理屬高度敏感事項，兩岸尚未聞有相關合作事項或計劃之進行，且國際上多參考使用核能發電國家如荷蘭、瑞士、比利時等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營運模式，因此本項旅費經費之編列鮮有不當。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30、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V】減列 300 萬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全國民眾支持度分別為 58.1%、47.0%及 60.5%，台東縣居民為 29.4%、18.4%及 30.5%，金門縣居民為 33.7%、25.3%及 38.3%。全國民眾支持度雖較台東縣及金門縣居民為高，惟未逾 6 成，而台東縣與金門縣民眾支持度未逾 4 成，顯示僅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高額宣導費卻未能有預期成效，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宜充分檢討經費使用，精準傳達宣傳訊息，爰提案減列 300 萬，以期經費有效利用。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231、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根據核後端基金提供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全國民眾支持度分別為 58.1%、47.0%及 60.5%，台東縣居民為 29.4%、18.4%及 30.5%，金門縣居民為 33.7%、25.3%及 38.3%，其中全國民眾支持度雖較台東縣及金門縣居民為高，仍未逾 6 成，業務宣傳成效低落，爰提案凍結 2,391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23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據核後端基金提供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全國民眾支持度分別為 58.1%、47.0%及 60.5%，台東縣居民為 29.4%、18.4%及 30.5%，金門縣居民為 33.7%、25.3%及 38.3%，其中全國民眾支持度雖較台東縣及金門縣居民為高，惟未逾 6 成，業務宣傳成效不佳，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蕭美琴

233、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編列 73,914 千元，主要係辦理加強與外界宣導地方設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仍有爭議，顯見業務宣傳成效有待檢討，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34、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

允宜檢討改進。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35、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

刪除/凍結金額：案由：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計編列新台幣 174,579 千元。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選址計畫委辦案，惟目前委託辦理選址之公投作業，無具體進展，台電雖已經擬具相關計畫也僅限於研究計畫與評估資料，台電應積極推動因應對策。爰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計編列新台幣 174,579 千元，應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236、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7,287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計畫公投委辦案 1,700 萬元，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案 1 億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濟部函請金門縣與台東縣政府委託辦理選址之公投作業，仍無具體進展，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 萬元，俟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作業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237、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委託調查研究費」下編列「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106 年度」計畫 555 萬元，主要係為瞭解全國民眾，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縣與金門縣居民，對於本計畫選址公投之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並將民意調查結果為日後參考，但依據過去三年調查數據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38、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委託調查研究費」下編列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案 1 億元，擬與中核集團洽談境外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惟因多年以來民眾對於核廢物處理存有疑義，導致選址業務停滯。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39、

機關（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23,917 千元

提案：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25%】

說明：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贖餘貯存量為 9 束、7 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則為 34 束及 10 束，上述 4 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 100 束至 180 束之條件，復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根據規劃，目前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停機中，核二廠 1 號機將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歲修，核一廠 2 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電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轉之時間分別落在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爰提案凍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預算 25%，俟經濟部提出具體檢討改善以及後續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40、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刪除/凍結金額：案由：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計編列新台幣 451,000 千元。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另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刻由新北市政府審查中。上述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過程中之延宕，或許因機關間溝通不良、或因設計未臻完善等人為因素，以致核一、核

二廠燃料池已面臨貯滿無法填換之困境，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爰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計編列新台幣 451,000 千元，應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黃偉哲 張麗善

241、

機關（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置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451,00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30%】

說明：

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4 億 5,100 萬元，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然而，核一廠部分，102 年 6 月 28 日函請經濟部核轉新北市政府申請水土保持竣工檢查，但因水土保持竣工事宜多次與新北市政府溝通未果。核二廠部分，則是在 104 年 11 月 6 日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予新北市政府審查後就未有進展。致使本應分別在 102 年與 104 年底前就要正式商轉之設施至今仍舊停擺，顯見經濟部與台電或因與主管機關溝通不良，或因有設計未臻完善，致相關工程程序受，爰提案凍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置固定資產預算 30%，俟經濟部提出確切時程規劃以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42、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4 億 5,100 萬元，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相關時程延宕。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43、

預算書頁次：35

工作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7,977 千

主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業務宣導費」7,977 千元，旨在『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相同工作計畫於 105 年度亦編列 7,983 千元、104 年編列 7,827 千、103 年編列 7,827 千。然而，長年下來，每年高達近八百萬之宣導費，持平言之，並未實質提升國人對於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認知，疑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酌刪減「業務宣導費」106 年度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要求基金主管機關針對「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列與使用進行書面說明。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並經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244、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棒最終處置及在處理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

刪除/凍結金額：案由：全數刪除

案由：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棒最終處置及在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台幣 334,161 千元。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惟近年許多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棒最終處置及在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台幣 334,161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245、

預算書頁次：36

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334,161 千

主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334,161 千元，旨在『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等三項計畫。其中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107 年度）」一計畫中，106 年度總計編列 179,945 千元，包含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宜、花）調查 4,500 萬（如下表）。有鑑於東部地區為我國地震頻繁帶，多項數據皆已顯示其不適合做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為避免以宜花地區為標的之繁冗調查研究浪費國家公帑，擬刪除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4,500 萬。

說明：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調查 預算一覽表（資料來源：核能後端營運處）

年度（期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預算數（元）
106.01.01~ 106.12.3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107 年度）	持續更新地體架構與地質演化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水文地球化學模擬成果與離島比較異同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樣室內核種傳輸試驗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域微震監測與深層地殼大地應力解析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質時間尺度的地質構造演育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殼變動與長期海水面變動監測技術	10,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地殼變動與海/淡水界面變遷模擬	10,000,000
		持續東部海域海下地形與地物解析	10,000,000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孔文吉

246、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會員、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刪除／凍結金額：案由：各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會員、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各計編列新台幣 2,700 千元及 4,939 千元。鑒於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年來均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核後端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然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核後端基金辦理睦鄰工作核有多項缺失，以及睦鄰工作預算執行率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執行效率低落。爰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其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會員、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各計編列新台幣 2,700 千元及 4,939 千元，各應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47、

機關(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6,174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50%】

說明：

有鑑於台灣三座核電廠明年起陸續除役，台電之前估計六部機組除役經費共 675 億台幣，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 3,353 億元；過去，立法院就曾多次遭質疑此金額嚴重低估。根據最新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 1,400 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高達 6,200 億元，核後端基金根本不足支應，短缺近三千億元恐全民買單。爰提案凍結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算 50%，俟經濟部提出核能退場後核電廠及相關設施所需經費概算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48、主決議

案由：針對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1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0%、折現率 3.40%、台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電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設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後端基金以 97 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電公司是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後端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提案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重行檢討提撥率，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49、主決議

案由：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4 億 5,100 萬元，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但是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爰提案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與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釐清問題癥結，以利後續計畫之進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50、主決議

案由：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3 億 3,809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79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1 億 0,387 萬 3 千元、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回饋金 1 億 2,000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運轉回饋金 1,200 萬元等，依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 2 成至 2 成 5 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電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及 2.71%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 1/4 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為釐清預算使用狀況，爰提案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充分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51、主決議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另「委託調查研究費」下編列「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106 年度」計畫 555 萬元，主要係為瞭解全國民眾，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縣與金門縣居民，對於本計畫選址公投之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並將民意調查（下稱民調）結果為日後參考。

據核後端基金提供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後端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

綜上，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及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經費共計逾 7 千餘萬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應於一週內就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252、主決議

案由：依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 2 成至 2 成 5 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電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及 2.71%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 1/4 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另上網查詢核後端基金發放回饋金予各機關單位之情形，僅列示各機關單位發放之金額，對於各機關單位運用狀況皆未揭露，實有欠妥。

綜上，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與運轉回饋金逾 2 億餘元，惟回饋金用於其他之占比高達 1/4，且未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有欠妥適，

亟待檢討改進。爰要求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應於一週內就提出更為詳盡之回饋金運用情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253、主決議

案由：核後端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增進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辦理補（捐）助事項，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25 萬元，辦理各項補（捐）助及公益支出。經查：

一、審計部審核該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該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014 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 16 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 1 人等問題。

核後端基金雖表示，由於各核電廠承辦業務之人員編制有限、公務繁忙或單據眾多等，致未能詳細審核有所闕漏，爾後將注意改善，惟查核後端基金長年辦理睦鄰工作，對於補助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自應有相當經驗與規範，尚不得以承辦業務人員編制或公務繁忙為託詞，顯示核後端基金未能落實補（捐）助審核及管考作業，亟待改善。

二、依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56%、69.77%、35.52%（詳附表 3），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

三、綜上，核後端基金援引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零星補（捐）助及公益支出，以促進地方和諧，惟審計部查核發現其辦理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核有多項缺失，且近年度編列高達近 2 千餘萬之預算，決算數僅約 1 千餘萬元，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上述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預算編列。爰要求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應於一週內就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254、主決議

案由：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贖餘貯存量為 9 束、7 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則為 34 束及 10 束，上述 4 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 100 束至 180 束之條件，復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目前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停機中，核二廠 1 號機將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歲修，核一廠 2 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電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轉之時間分別落在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

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然而，台電公司原本規劃，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應該分別在 102 年與 104 年底前就要正式商轉，並開始接收各機組用過核子燃料；然而，現在已經 106 年了，卻仍舊沒有進展，顯見各核電廠燃料束問題已迫在眉睫，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二週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55、主決議

案由：審計部審核核後端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該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014 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 16 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 1 人等，依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核後端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56、主決議

案由：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並委請前開縣政府辦理地方公投，惟因多年以來民眾對於核廢物處理存有疑義，前開縣政府皆未辦理公投事宜。105 年 5 月間經濟部再次函請台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公投，金門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由本縣全體縣民公投決定烏坵鄉事務不合情理，建請修法由該鄉住民自決；台東縣政府則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函復略以：本案屬重大事項，須經議會審議，因該府公投法制未備且未經議會審議，爰無法辦理。對此，為降低對社會環境衝擊，經濟部又規劃以無人島或準無人島為集中式貯存場址之優先考量，並參考韓國「用過核子燃料公民討論促進計畫就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議題成立委員會之經驗，籌組選址委員會來決議相關選址議題，然至今卻亦無動靜，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57、主決議

案由：近年核後端基金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甚多，如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9.31%、48.87%、39.75%及 53.72%；105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 153 萬 4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 32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比率 21.25%，近年度核後端基金超時

加班費執行率最多不及 6 成，106 年度復編列預算 153 萬 4 千元，恐有寬列之虞。而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加班費規定為：「加班費：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最高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週內提出加班費運用及編列情形，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58、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過去立法院在審議核後端基金預算時，就多次質疑台電長期向核後端基金借貸，借貸額度一度高達八成，後來在立法院決議限縮下，要求台電在五年內將貸款降到六成以下，才減少借貸。但目前仍有 1,820 億元借予台電，佔總比例高達 56%。然經查該基金支出用途並未包含「借貸」之項目；綜上，核後端基金借貸於台電不僅於法無據也加深該基金穩定健全之風險。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台電二週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還款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59、主決議

案由：根據核後端基金提供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全國民眾支持度分別為 58.1%、47.0%及 60.5%，台東縣居民為 29.4%、18.4%及 30.5%，金門縣居民為 33.7%、25.3%及 38.3%，其中全國民眾支持度雖較台東縣及金門縣居民為高，惟未逾 6 成，而台東縣與金門縣民眾支持度皆在 2 成至 3 成間，未逾 4 成，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後端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顯見過去耗費大量宣導費之成效有限，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60、主決議

案由：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1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0%、折現率 3.40%、台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電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設算。針對二者折現率之差異，台電公司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後端基金以 97 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電公

司係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後端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61、

核後端基金為台電提撥供核能電廠除役之用，由每度核電提撥 0.17 至 0.37 元，目前基金約有 2,445 億元，預計到三座核電廠除役共可累積原本預估的除役費用 3,353 億元，然鑑於台電公司 106 年度增列巨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顯示現行核後端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若估算核後端基金短少一千億到二千億，加上目前台電向基金借款尚有 1,833 億元，如以十年攤提，電價上漲至少二%，若再加上核四的 2,838 億元資產自電費回收，八年分攤下來，整體電費恐將上漲近一成，加重國內用電負擔，爰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交核四轉型計畫，並儘速重估核能電廠除役經費，避免相關爭議影響該基金合理提撥及正常運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262、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1 億 2,797 萬 2 千元，包含財產收入 38 億 8,418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62 億 4,379 萬 1 千元。前者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電公司 106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65 億 1,339 萬 8 千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1 元計算而來，惟核一、核二之四部機組僅剩一部機組運轉，核能發電量大幅減少，台電公司因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列鉅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顯示核後端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允應審慎評估核後端基金之提撥率，俾累積提撥金額足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63、主決議

據報載三座核電廠明年起陸續除役，台電之前估計六部機組除役經費共 675 億台幣，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 3,353 億元。惟根據最新版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 1,400 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即達 6,200 億元，核後端基金根本不足支應。雖經濟部長已否認該項數據，並表示已在進行重新評估，但核電廠除役經費驚人，政府有向國人說明之必要，爰要求於一個月內將最新評估結果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

264、

機關（單位）名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2,106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25%】

說明：

地產基金迄今核定之 98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綜上，全國仍有 29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而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爰提案凍結地方產業發展計畫預算 25%，俟經濟部提出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不衡平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65、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92,106 千元，其設立宗旨係為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與增加地方就業機會，經查，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地方就業為 1 萬 8 千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或商機 10 億元，惟就提升地方就業人數自 103 年後逐年下降，使其督促激勵效用大幅降低，又以發展提升或商機目標觀之，101 年至 104 年均達到目標值，然 103 年至 106 年皆僅訂 10 億元為指標，有欠積極性，實有檢討空間。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績效關鍵指標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6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

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補助標準與指標應與其他部會資源相互衡平，應縮短城鄉差距並提高補助效益，並避免造成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之現象。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67、

單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V】凍結 10%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經查：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此，提案凍結 10%，請提交改善檢討報告，允應研謀因應對策，俾落實資源平衡。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26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9,988 萬元，做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成立地方產業服務團以及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惟其中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家數偏低，且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竟較去年同期減少 21 家，顯見推廣成效不力。爰此，提案刪減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蕭美琴

26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6,313 萬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該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於 OTOP 地方特色網導入金物流功能，上架產品累計 401 項，累計營業額 126 萬元，惟距其計畫效益之一「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透過第三方服務平臺增加營業額 8,000 萬元」，差距太大，尚待積極努力。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待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70、

機關（單位）名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專業服務費—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3,130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15%】

說明：

該基金為促進南部休憩服務產業發展，於 102 年辦理南部創新休憩服務產業推動計畫，擇定「臺南市中西區」為示範場域進行為期 2 年輔導，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技術及創新應用服務於示範場域，協助相關產業運用創新應用服務、物聯網環境等技術，優化其服務品質與行銷能力；104 年度擴大輔導至台南市全區；105 年度至 106 年度續擇定嘉義縣市為第二處示範場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整合行銷平台使用人次僅 8,024 人次，然而該計畫建置之「i 憩頭.嘉義」及「i 憩頭.台南」臉書專頁截至 105 年 11 月 4 日按讚次數分別僅為 3,174 次及 1 萬 1,472 次，容有提升空間，允宜積極維運相關社群網站及行銷平台，以擴增其帶客及吸引來客人數。爰提案凍結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專業服務費—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預算 15%，俟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7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提案要求地方產業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蕭美琴 王惠美

272、

案由：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 27.35%），包括利息收入 64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7,555 萬 2 千元及雜項收入 217 萬 6 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 OTOP 地方特

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95 萬 4 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 70 萬 7 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 51 萬 5 千元。基金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爰提案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73、

案由：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 6,313 萬元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其中 1,350 萬元為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並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之經費。102 年度起該基金以台南市為示範場域後，105 年度起續以嘉義縣市為第二示範場域，但吸引來客重要管道如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均有待積極維運，以深化創新休憩服務產業計畫之成效，填補相關縣市近來因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衝擊，爰提案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儘速研謀吸引人潮方案，深化台灣地方產業。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74、

案由：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3 億 9,533 萬 4 千元減幅 26.11%），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 98 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平衡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積極改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問題，確實引導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75、主決議

案由：「構建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協助地方特色產業」及「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服務，結合科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升地方特色產品與服務品質」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6,313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7,550 萬元減少 1,237 萬元，減幅 16.38%），其中 2,541 萬元為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以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推動通路網實整合服務之經費；然而，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 10 家，惟若與 104 年同期相較，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 31 家，1 年間 OTOP 授權實體通路減少 21 家，在網實整合計畫未竟全功之際，OTOP 授權實體通路大幅減少

，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難謂良好。是以，推動網實整合計畫仍應鞏固及拓展實體通路，以符網實整合計畫之初衷。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76、主決議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根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爰要求經濟部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重新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77、主決議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 27.35%），包括利息收入 64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7,555 萬 2 千元及雜項收入 217 萬 6 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95 萬 4 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 70 萬 7 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 51 萬 5 千元。該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回饋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並研議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78、主決議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 98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

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平衡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檢討，及如何改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不平衡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79、主決議

單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案由：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以利有效達成績效指標。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280、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案由：關於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預算，其 106 年基金來源預算 178,369 千元，預較上一年度減列 67,165 千元。由於缺乏穩定基金來源，導致連年收支短絀，基金餘額連年遞減。業務計畫缺乏創新能量，而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就業人數項目，自 103 年度起歷年均未達標，105 年提升產值目標更是首度未達績效標準，對增進地方產業發展恐無法產生實質效益，請經濟部針對該基金營運計畫以及資金運作效益進行檢討與調整，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28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為協助各地方產業發展，其輔導資源應著重於產業自主性與永續性，然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已核定之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全國卻仍有 29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且有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檢討現有輔導資源運作方式，改善區域資源配置衡平並引導產業永續發展，俾利發揮該基金運作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28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以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與 105 年度預算案相同；惟查該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105、106 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份，鑒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達成數介於 18 至 27 億元，105 年度目標值僅設定 10 億元，當年截至 8 月達成數則為 8.67 億元，106 年度目標值設定顯過度消極低估，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檢討調升該基金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以積極任事、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283、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相關經費 6,313 萬元；惟查該基金自 105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然該計畫於 OTOP 地方特色網導入金物流功能，截至 105 年 8 月底，上架產品累計 401 項，累計營業額 126 萬元，距其增加營業額 8,000 萬元之目標效益相去甚遠，且查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相較，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大幅減少 21 家，於一年內銳減 67.74%，顯見推動地方產業網實整合計畫成效不彰，且導致 OTOP 既有實體通路減少，恐不符原訂計畫效益，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與執行問題，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284、主決議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92,106 千元，其設立宗旨係為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與增加地方就業機會，經查，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地方就業為 1 萬 8 千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或商機 10 億元，惟就提升地方就業人數自 103 年後逐年下降，使其督促激勵效用大幅降低，又以發展提升或商機目標觀之，101 年至 104 年均達到目標值，然 103 年至 106 年皆僅訂 10 億元為指標，有欠積極性，實有檢討空間。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績效關鍵指標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85、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達 27.3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回饋金收入僅 55 萬 6 千元，實無法發揮活水功能。應審慎評選補助計畫，健全回饋機制之有效運作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以作為穩定收入來源，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286、

案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因為李部長沒有向我請假，所以我們不審，等部長來了再審。

現在休息，下午 2 點半等部長到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處理相關預算之提案。

林委員淑芬：主席，在審查經濟部相關作業基金預算之前，我對於部長及星期一系列經濟委員會的楊偉甫次長非常不滿。星期一的議程是請相關部會在礦業法進行修正前先到委員會針對礦業、礦業權等相關現況進行專案報告，當時我詢問楊偉甫次長，經濟委員會通過提案後，有哪兩大礦區水泥業會因為今年要申請展延而受到暫停 6 個月審查的影響，楊偉甫顧左右而言他的回答我說「我想的跟你想的一樣」，我想的是台泥與亞泥。事實上，3 月 20 日委員會開會的前 6 天（3 月 14 日），礦務局以有史以來最快的審查速度通過亞泥的申請案，其中還跨過農曆春節期間。

以去年跟今年申請礦權展延及核准的案例來看，中油申請探礦，其礦權展延要 24 個月、17 個

月、11 個月才獲准，亞泥則是以 3.5 個月、數年來最快的速度通過，期間還跨過春節，如果扣掉春節假期，還不到 3.5 個月的時間就被核准了。楊偉甫次長知道整個公文從礦務局行到經濟部，連部長都知道，但是當立委詢問這件事的時候，還虛與委蛇、耍弄立委，說「我想的跟你想的是一樣的」，我想的是亞泥跟台泥要在礦業法修正後再行使其展延准駁與否的審查，結果不是，偷渡、包庇，而且在立法院 3 月 20 日開會之前的 6 天（3 月 14 日）就以有史以來最快的速度通過了。再以嘉新水泥申請展延為例，嘉新水泥南澳礦場歷經 48 個月才審完，嘉新水泥還有另外一個礦場—和平礦場，也歷時 27 個月才審完。但徐旭東的亞泥跨過農曆春節，就在召委高志鵬委員召開記者會檢討礦業法、質疑礦務局為台泥量身訂製法規的同一天許可了！召委，很不好意思，礦務局也賞了你一巴掌，當天就通過了。

我們真的想要問一下，民進黨政府到底與國民黨政府有沒有一樣？到底在不在乎臺灣？是不是都一樣看不見臺灣？而且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最高行政法院一直在講，92 年第 936 號判決表示，礦權的展限、展延是新權利的賦予，而舊的礦業法對於這個部分的規範太少了。我們也一再提到，舊的礦業法中對於礦業用地的問題，他們對整個山頭是明著開挖，但礦業用地都只講 2D、面積，他們挖的明明是體積、立方，整個山頭都挖掉了，礦業用地仍然用面積來計算。最可怕的是舊法第三十一條，這一條是霸王條款，該條規定礦權展限之申請是原則許可、例外才否准，所以政府機關若以劃設保護區等理由造成展延不予核准，劃設機關必須補償礦權業者。這種法令律都是朱明昭在 92 年修法的時候修正的，原來的法律都不是這樣規定的，卻修正為特別有利於業者的霸王條款，這個修正造成礦務局一旦核定了礦權，實質上就架空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駁的權責，而且亞泥已經核准 20 年了，這個條文就形同礦業權者長期將公共資源私有化。

大家都知道法律有問題，大家都說要修正，結果民進黨執政下的經濟部、礦務局還趕快圖利財團，以有史以來最快的速度，只花 3 個月的時間就審核通過，其中還跨過農曆春節期間，這讓我們感到非常痛心。當立委詢問的時候還要弄立委，禮拜一在這裡答復立委亞泥管不到了，亞泥已經通過了，已經許可展延了，這不是把立委當肖仔！耍弄立委、欺瞞立委，等於是藐視國會，如果每個次長、局長到這裡來對於立委的質詢都這樣回答，國會還有威嚴嗎？還有法律所賦予監督政府權利的基礎存在嗎？還能幫人民在這裡行使監督政府的權利嗎？如果這樣就能虛與委蛇、耍弄立委，這個國會可以關門了！把立委「裝肖仔」，把國會「裝肖仔」，把人民「裝肖仔」！這種經濟部，最痛心的還是民進黨執政下的經濟部，這樣的圖利亞泥、圖利徐旭東，踐踏我們的國土，忍無可忍啦！之前我們就知道礦權展延已經核准了，禮拜一跟我們玩哪一齣是什麼把戲！

我在這裡要求部長，我今天也公開的講，我也打電話給張景森政務，對於展延的許可，如果沒有撤銷或是沒有任何作為，我們一定不會這樣善罷甘休，臺灣的環境不容這些人踐踏。我們不反水泥，也認為可以自給自足，但唯一的要求是要等到礦業法修正之後，以新礦業法的相關規定好好來審查，避免對環境造成衝擊，對原住民地區造成衝擊。現行礦業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礦業權者可以直接先使用土地，只要把租金提撥於法院，不需要經過同意就可以使用原住民

的土地、私人的土地，當原住民主張傳統領域是文化所有權，而不是私人土地的私有權，講的是文化權，卻被政府否決了原住民所擁有的土地文化權！現行礦業法第四十七條可以直接踐踏私人土地，只要業者提撥租金就可以在私人土地上挖礦，這是什麼法律！

大家都知道法律有問題，想要修法，你們竟然特別讓徐旭東申請的案子快速通過，這樣就不會被新修正的礦業法規範到，這是什麼政府！更讓本席痛心疾首的是，民進黨執政的政府這樣子亂搞！

王委員惠美：主席，今天有要審查預算嗎？如果你們要繼續討論這個議題，沒有要審查預算，我們可以先離開，讓你們與經濟部繼續討論。我們從早上等到現在，你們到底有沒有要審查預算？

林委員淑芬：審查預算我沒有意見，我是要拜託召委與貴委員會的所有委員……

王委員惠美：好吧，待會該保留的都幫你保留。

林委員淑芬：拜託經濟部一定要有所作為，對於礦務局……

王委員惠美：我們只怕民進黨出來向我們遊說而已，不然我們會從頭處理到尾。

林委員淑芬：對於礦務局這樣胡作非為，要有所作為、要擔當、要修正錯誤、要彌補，請部長承諾一下。

李部長世光：謝謝林委員剛剛指出這件事情，也謝謝在場的王委員、陳委員，更感謝召委在下午繼續召開這個會議，等一下拜託大家繼續審查預算。

針對林委員提出有關於礦業法的部分，的確，依照現在的法規，在限縮土地離開國家公園之後，對於這些土地，我們沒有法律可以限制，就像剛剛林委員所指出來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很多討論是要做修法的處理，所以我們會很快的邀集相關部會來進行修法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因為這件事情社會有相當多的關注，認為這個事情很重要，根據現在的行政措施，我們可以邀請相關單位在現地進行會勘與檢視，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還有違反公益的情形，是可以處以罰鍰，甚至廢止礦權，所以我們會先就這個部分開始處理，至於相關法令等等，會進入修法協議的討論。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這個意思是指有違法的情況，但如果不違法，你們已經給予礦權展延 20 年了，我們又能對他們怎麼樣？你們明明知道要修法了，也明明知道這部法律漏洞百出，非常不公平，對私有土地的所有權人、原住民、環境、生態以及對國家人民的礦，礦屬於國家與人民的，你們都覺得有問題了，怎麼可以用最快速的速度讓他偷渡！

李部長世光：那件事情我會回去檢視一下。

林委員淑芬：檢視過後，行政政策要怎麼彌補？我們不要檢視，我們要撤銷許可。

陳委員超明：部長，林委員的意思是要你們撤銷許可，你就好好的跟他討論。

主席，這樣叫我們審查預算，我們要怎麼等下去？今天如果是安排審查預算就應該要審查預算，如果這樣，我們怎麼受得了……

王委員惠美：這個好像跟今天的主題不一樣吧，要不要再另外安排時間請他們來專案報告！

陳委員超明：你們自己要亂就去亂，我們不要審了！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這件事情不重要囉？不然……

陳委員超明：不是不重要，要亂你自己去亂……

王委員惠美：不是不重要，而是委員會有委員會的流程！

陳委員超明：我們不要審了，從早上等到現在……

林委員淑芬：就只是請部長承諾回去後會有行政作為、撤銷許可，如果你連這個都反對，顯然……

陳委員超明：沒有，撤銷許可，我也瞭解內情……

林委員淑芬：徐旭東 400 公頃的亞泥礦區許可通過……

陳委員超明：你們先說好，如果沒有撤銷許可，今天是不是不要審查預算了？如果這樣，我們就先走了。

林委員淑芬：這樣你是要讓亞泥通過就對了，你要讓徐旭東的亞泥就這樣被通過了。

陳委員超明：亞泥要不要通過，其實你們已經通過了，你們自己決定嘛！不要這樣啦！

張委員麗善：林淑芬委員，你不要無限上綱好嗎？今天經濟委員會安排的是審查預算……

陳委員超明：召委，好好弄預算啦！

林委員淑芬：我只要求他要去行政撤銷……

陳委員超明：這樣我們不審了！

王委員惠美：叫我們來審預算，結果卻是這樣。

張委員麗善：你們自己的內亂，自己去搞好，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沒有什麼內亂，這是國家公共政策、公共議題……

王委員惠美：我們可不可以依照開會流程，你等我們審完預算，最後再跟部長談，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回去檢視啦，這些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撤銷許可，不是你回去檢視有違法再撤銷，你已經許可的部分要撤銷，當初以最快速的速度、3 個月就通過，嘉新水泥的審查都要兩年，連中油都要審查一年半，但是對於亞泥礦權展延，你們用有史以來最快的三個半月，而且還跨過農曆春節期間，這太過分了！

王委員惠美：11 年吧，不是三個半月。

林委員淑芬：審查時間啦，三個半月。

李部長世光：好，我們回去檢視，我們只能依照現行法律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讓社會聽聽看，聽不聽得下去！

王委員惠美：主席，今天有要審查嗎？

邱委員議瑩：有啦，我們都坐在這裡啊。

王委員惠美：我們是不是要先走？

邱委員志偉：你們走了人就不夠了。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 OK 了嗎？主席，你還有要再說的嗎？

林委員淑芬：部長，不是直接擺爛就可以護航財團，就可以通過！死豬不怕滾水燙就可以了嗎？環保人士在部長辦公室的那些助理們啊，環保人士啊，部長辦公室的環保人士啊，也應該出面說幾句！

主席：部長，我們也是語重心長，如果像你所講的這樣，我不曉得有什麼新意。你說會依法稽查，

本來就應該依法稽查啊，有沒有過、過了 10 年剩最後一年時，你們也是要依法稽查啊，這有什麼，多講的而已。我們比較擔心的是，以後你屬下單位都持抱著這樣的心態，來做任何的報告案都是混過今天就好，明天等明天「ㄅㄨㄣˊㄩㄣˊㄅㄨˊ」再說，這樣你這個部長也很難做了。像今天自由時報報導你們拿舊報告來混水摸魚，坦白說，包括我在內，很多立委不一定會看你們送來的書面報告，但是媒體會看，今天這個報導就是最明顯的例子，不是立委看到的，而是媒體看到你們以 2014 年的報告來混充、交差，我看這個不是單一個案，可能只是突發事件，如果再繼續這樣，你這個部長恐怕不好當了。

部長，我們是語重心長的提醒你，包括新城這個案子，我不曉得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你知道後有沒有預期到會有這樣的情況，有沒有預期到未來環保團體或社會輿論的反撲，你是不是真的窮盡洪荒之力後發現沒辦法，已經核准了，什麼都不行，這個當然會有一定的反彈，也要付出一定的代價，我是很誠懇的藉這個機會提醒你。

李部長世光：謝謝召委，對於召委的提醒，我們會記得，有關於法規的部分，我們會回去檢視。如果允許，請借我 1 分鐘的時間來說明有關台電的報告，那是唯一核定的報告，其他部分出來的還沒有經過部裡的核定，大概是我們附件沒有說清楚，我在這裡致歉，我們回去會把附件的部分講的更清楚，說明那個報告為什麼沒有提出來、還沒有經過核定的這些討論等等。不過我要先跟召委抱歉，這個部分有疏失的地方，我回去處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案。通案的部分先保留，相同預算或相同科目的案子一起處理。

現在先從經濟作業基金開始。

第 1 案、第 2 案是通案，先保留。

第 3 案、第 4 案與第 5 案都是有關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部分，我們一併處理。

黃處長文谷：這三個提案都是有關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部分，委員提案除了提到在機制上要如何與國稅局做好連結外，邱委員的提案是認為這項收入的編列比去年的金額少，事實上我們是核實編列的，因為這幾年來園區已經滿額，而營業景氣有一點波動，但是我們每年都維持在 6.4 億元左右，今年編列 6.6 億元，比以前多了。

邱委員志偉：有辦法增加嗎？

黃處長文谷：已經比原來多 4% 了，過去幾年來都保持在 6.4 億元左右，這次編列 6.6 億元了。

邱委員志偉：有委員的提案是要求增列 10%，如果我們能夠更積極一點，至少要到 5% 以上，是不是可以增加一點？

黃處長文谷：感謝委員的期許，但這些都是舊的園區，廠商也是固定的，我們沒有那麼多的空間，4% 與 5%，當然如果……

邱委員志偉：那 5%，好不好？

黃處長文谷：好，1% 大概就是 500 萬元、600 萬元，原來已經有 4% 了。

邱委員志偉：那就增加到 5%。

黃處長文谷：大概就是再增加 500 萬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對，增加 500 萬元。

黃處長文谷：那就是管理費的收入再增加 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總是要給你們壓力，增列 500 萬元啦。

黃處長文谷：因為舊的園區……

王委員惠美：立委開口後才增列 500 萬元而已？

邱委員志偉：是增加到 5%，原本只有 4%。

黃處長文谷：本來就已經有增加了。

張委員麗善：本席的提案是要增列 5,000 萬元。

黃處長文谷：委員，您關心我們與國稅局的勾稽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與國稅局建立制度了，每年都會有通報機制，所以管理費收入都很穩定，我們是……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少報？

黃處長文谷：沒有，沒有少報，像今年 1 月有查，回饋的一個 13 元、一個 62 元，有時候他們會有疏忽，透過國稅局的勾稽，都已經……

王委員惠美：疏忽？你們請了那麼多的員工，還會疏忽這種事？

黃處長文谷：不是，那是廠商沒有向國稅局回報，我們現在與國稅局……

王委員惠美：那就增加 5,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增加 1,000 萬元好了，折衷一下，增加 1,000 萬吧！

張委員麗善：不要打折打得這麼嚴重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增加 1,000 萬元啦！

黃處長文谷：好，增加 1,000 萬元。謝謝。

王委員惠美：好，增列 1,000 萬元！

主席：好，第 3 案到第 5 案修正改增列 1,000 萬元。

第 6 案應該是通案。

第 7 案、第 8 案是有關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部分，一併處理。

黃處長文谷：有關於勞務成本部分，裡面最大的結構就是增加了專業服務費用 5,000 多萬元，這當中最重要的是臺中……

主席：第 6 案與第 7 案、第 8 案都是通案。

我們現在處理第 9 案至第 12 案，有關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中有關旅運費、專業服務費。

王委員惠美：我支持邱志偉委員的提案，減列 8,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那是通案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 9 案到第 12 案。

第 6 案至第 8 案先保留。

黃處長文谷：有關第 9 案，張委員強調我們出差旅費的編列沒有說明清楚，事實上，在這 100 萬裡面有一半是國內旅費，只有 23 萬是國外旅費，國外旅費編列一筆是針對我們有簽署 MOU 合作意願的國家，菲律賓、南非或泰國，目前因為還沒有很確定，所以暫時就不編列，只有一筆而已。

張委員麗善：大陸旅費呢？現在有去嗎？

黃處長文谷：沒有，這段時間沒有，我們也希望有機會……

張委員麗善：那就刪掉吧！

李部長世光：不好啦！

黃處長文谷：希望有機會啦，但是這個階段……

張委員麗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也不會通過啊，編列這個預算要幹什麼！

王委員惠美：凍 20%啦！

邱委員志偉：照你的提案凍結 20%。

王委員惠美：凍結 20%，反正就把大陸旅費凍結就好了。

黃處長文谷：是不是大陸旅費部分凍結 20%？針對那部分……

王委員惠美：大陸旅費就不會去了，還凍結 20%而已！

邱委員志偉：你們自己去調整啊。

王委員惠美：自調啦！

黃處長文谷：好，謝謝。

李部長世光：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議瑩：委員沒有要求你們提書面報告，你們就不用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不用啦，凍結 20%就 20%啦！

邱委員議瑩：你們就自行調整，如果有困難，現在就要講清楚，不要現在凍結 20%，後來再來哇哇叫說不行，沒有人救得了你們，你們自己要講清楚。

李部長世光：要有解凍條件。

黃處長文谷：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第 9 案就照張委員的提案通過。

王委員惠美：第 9 案就照張委員的提案通過，凍結 20%。

邱委員志偉：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9 案凍結 20%，細項自行調整，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黃處長文谷：第 10 案也是屬於通案，這是專案支出部分，黃委員強調的是……

王委員惠美：多了 5,000 多萬元嘛，請問這 5,000 多萬元要做什麼？

邱委員志偉：你們容積率偏低的問題在高雄很嚴重，那個部分……

黃處長文谷：因為是老園區，但我們新的園區有強調二個很重要的，新的廠商進來一定要符合所謂容積下限，針對優質廠商來邀請，所以包括光寶，委員也看到，我們現在招募的都是新的優質廠商，所以對於容積部分，舊的園區，包括傳統產業，有所謂低樓層的要求，我們現在招募進來新的廠商都有要求……

邱委員志偉：舊的跟新的有不同的處理情況？

黃處長文谷：對，這部分都有在做。

邱委員志偉：我不堅持一定要刪減，但是先凍結 10%，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看看要怎麼改善容積率偏低的情況。

黃處長文谷：因為主決議也有類似的提案，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凍結，因為這會影響到業務的推動。

王委員惠美：凍 10%也會喔？

邱委員志偉：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這部分編列 1 億多元！

王委員惠美：你就一起弄一弄，到時候請召委安排解凍案的議程就好了。

邱委員志偉：書面報告就好了，沒那麼困難。

王委員惠美：我想瞭解一下你們的專業服務到底服務到什麼程度啊！

黃處長文谷：好，我們提書面報告。

李部長世光：書面報告裡要處理的是容積率的問題嗎？

邱委員志偉：我要求報告中要有如何改善使用容積率偏低、提高使用效率。

黃處長文谷：是，我們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那就凍結 10%。

邱委員志偉：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王委員惠美：嗯？

黃處長文谷：請委員支持一下，因為這部分……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後悔喔，現在都是你們在護航，不要到時候又後悔！

邱委員志偉：沒有護航，今天我們是嚴格監督。

處長，針對改善效率、提升效率部分，你們提個書面報告就解凍。

黃處長文谷：好，我們會提出具體說明。

邱委員志偉：書面報告就好了。

黃處長文谷：是，我知道。

李部長世光：針對容積率部分……

王委員惠美：我想要瞭解，多花這 5,000 多萬元是要幹些什麼事。

黃處長文谷：有三個部分，最重要的一個是台中、屏東設置污水廠，這樣就會有營業操作費用，這部分多了 1,800 多萬元，另外有一筆 2,000 萬元是因為環保法令要求越來越嚴格，我們有一些對於廠商加強查核、加強輔導的……

王委員惠美：加強查核與輔導要 2,000 萬元？

黃處長文谷：我們的園區有很多廠商啊。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發現你們的污水處理廠有很多污泥都處理不出去！

黃處長文谷：沒有，加工出口區的部分沒有，委員講的可能是整個大的，全國的……

王委員惠美：工業區啦，這是你的事情喔，你要搞好！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有與環保署在……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個要搞好，因為現在很多廠商都在反映這個問題！

呂代理局長正華：有，我們現在有在推動這個，彰濱也希望能有……

王委員惠美：不是只有彰濱，還有很多廠，包括一些業界污泥問題……

李部長世光：一個是工業區裡面的，一個是縣市政府的，而我們現在能直接處理的是工業區裡面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再注意一下，業界污泥也是很大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因為那部分不在工業區內。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這個我們回去再研議，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第 10 案就是……

黃處長文谷：第 10 案與第 11 案是同樣的預算，完全是同一件事。

王委員惠美：凍結 10%！

邱委員志偉：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黃處長文谷：好，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有關第 12 案，我們有向蕭美琴委員報告過了，這個案子比較單純，是針對我們的一些出席審查費，其實這部分是針對廠商的，蕭委員當時以為我們是針對員工。

邱委員志偉：第 12 案撤案了嗎？

王委員惠美：total 凍結 10%啦！

邱委員志偉：第 13 案是召委的提案。

王委員惠美：召委，支持你，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一併處理，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惠美：對，現在要討論第 13 案，尊重召委！

黃處長文谷：這部分我希望召委與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園區有 3 個作業單位，包括清潔隊、消防隊與環保站，這些經費還包括油料，其實經費有點少，實際上每年期初我們都會撙節支出，到期末，像去年也用到 80%左右了，……

主席：好，我撤案。

現在處理第 14 案。

黃處長文谷：第 14 案是有關於營業控制部分，那是台中工業給水的銷貨收入與成本部分，因為這個園區有二家廠商的營業額比較低，但是各位也瞭解，工業給水站有一定的支出，我們已經有減列了，委員擔心減列的不夠，我們是希望能夠維持，因為今年已經比去年減少 34 萬元了。

邱委員志偉：從決算數來比較是增加的，你們 106 年度編列金額與 104 年度決算數相比是增加的，減 50 萬元應該沒關係啦！

黃處長文谷：因為這個部分的金額不大……

王委員惠美：不然你要找哪一筆金額比較大的？你說金額不大，我們擔心你花不完啦！

李部長世光：去年就花了 80%。

黃處長文谷：不會啦，這是……

王委員惠美：去年才執行 80%多，表示還有空間嘛！

李部長世光：今年有減少了。

黃處長文谷：我們已經少編列 34 萬了。

邱委員志偉：好啦，照列好了。

黃處長文谷：謝謝。

主席：第 14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15 案是通案，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 16 案至第 19 案有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部分。

呂代理局長正華：有關第 16 案至第 19 案部分，因為我們在開發園區時，需要做公共設施及基本安全之維護，包括道路、人行道、路燈、排水溝，還有道路的修護，如果有重車壓完之後，我們還是要讓行車安全有保障。懇請委員不要刪減預算，讓我們在維護方面可以做得更好，給地方的服務也可以好一點。

邱委員志偉：你們去年的決算數是多少？

呂代理局長正華：去年的決算是 10 億元，和今年編列的相同。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就減 1%，等於減 1,000 萬元，你們去年的決算差不多也是 10 億元。

呂代理局長正華：決算數是 10 億 4,000 萬元，懇請委員不要刪減，讓我們比較好做事。

王委員惠美：這有一個迷思，不是去年花多少，今年就要花多少。你們公務部門一直都沒有什麼進步，就是去年預算這樣花，今年也是這樣花。有時候我幫你們刪一點預算，搞不好你們會跳脫以往的想法，用不同的使用方式，效果會更好。因為你們都拘泥於去年怎麼花，所以那個科目就是花 10 元、這個科目就是花 15 元，搞到最後，你們就是數十年如一日。

呂代理局長正華：王委員，我們會撙節，其實像污水處理的設施有增加，其實我們的設備費用……

王委員惠美：增加在哪裡？在台中嗎？

呂代理局長正華：因為污水處理設施會陸續擴建，擴建完工之後，有一些維護費用也會隨著增加。

我們會撙節其他預算來補這部分的預算。大園的部分，我們有增加污染處理設備，讓我們的設施做好一點，廠商的服務也會比較好，所以拜託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10 億 3,000 萬元是比去年增加 6%？

呂代理局長正華：對，就是因為有設備更新，相對每年編列的維護費用就會增加。

邱委員志偉：增加 6%，相當於增加 6,000 萬元左右。

呂代理局長正華：差不多是這個數字。懇請委員支持，讓我們比較好做事。

王委員惠美：你想到的是比較好做事，但這是人民的納稅錢，你當然比較好做事。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會撙節，一定會……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你繼續解釋之後要如何使用，我們最後再 total 來處理。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

王委員惠美：召委繼續看。

邱委員志偉：這項預算先照列。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謝謝。

主席：照原列數還是保留？

王委員惠美：還沒啦！等討論到最後我再 total 來處理。

呂代理局長正華：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惠美：請他們先說明清楚預算是怎麼使用的。

主席：第 16 案至第 19 案保留。

處理第 20 案。

呂代理局長正華：第 20 案是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部分，因為現在放流水的水質標準加嚴 80%，所以我們的用藥量就要增加。其實我們不是為了這個理由增加，而是對放流水品質的要求較高時，我們投入污水的用藥量就要增加，所以經過這樣處理放流出去的水對於環境的保護也比較好，因為這是在加嚴的情況下維護的設施。

王委員惠美：你們會不會過度用藥？

呂代理局長正華：不會，因為也是要符合環保標準、環保內容。如果有錢處理，廠商可以將前置作業顧好，我們處理排放的污水符合標準，對於環境的負荷就會少一點，懇請三位委員支持。

張委員麗善：最重要的是要落實，你們說得都非常好聽，但事實上你們有沒有做好讓環境免於污染？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會落實，因為環保署都有相關規定，他們逐年會加嚴，變成……

王委員惠美：後面繼續看，我們最後再從這個科目的 total 上去處理。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感恩。

王委員惠美：保留。繼續處理下一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 21 案及第 22 案。

呂代理局長正華：有關於第 21 案及第 22 案部分，當初我們從租轉購的部分在 105 年是高峰，過去我們取得土地之後，變成資產，但是土地價格上漲後就轉成成本，所以在帳面上就會有委員所提出的，在增幅部分有增長，然後不動產收入成長的速度沒有那麼快。其實這是一個轉帳問題。

第 22 案裡面有提到管理成本的支出，其實這不是管理成本的支出，而是我們在取得土地時，讓帳務做沖銷，也就是從租轉購時的帳務沖銷，其實這是屬於帳務部分的調整而且。因為在實務上有這樣的需求，當投資成本少掉多少，投資收入就會增加多少進來。

王委員惠美：現在租轉購的狀況如何？

呂代理局長正華：在租轉購部分，過去我們推「006688」方案在 105 年是最高峰，106 年則稍微緩一點，我們也是希望有些是用租的，行政院的政策還是希望有一些工業區用租的方式，所以新開的我們會 20%左右的保留來用租的，好比新開工業區也是利用這樣的方案。這是在帳務部分。

王委員惠美：因為現在很實在的問題就是工業區的土地一直在加價，變成真的想要回來投資的人找不到土地，很多土地都處於閒置狀態，這樣會很麻煩，然後你們不斷推出很多「006688」方案，如果真的有企業在運用，倒也還好，但有的人真的用了這個東西之後，還是一片空白。

呂代理局長正華：過去有產業用地革新方案，現在行政院希望我們繼續精進，比如在利澤工業區裡有些人買了又沒有使用的土地，我們透過媒合……

王委員惠美：利澤工業區的比率也很高。

主席：譬如有一塊地是 19.25 公頃，我們經過媒合、各家進駐之後，現在大概剩下 8.65 公頃，類似有這樣的成果。因為在後面有些主決議要求我們到立法院來報告，是否容我們整理後來做報告？懇請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們從成本和收入來分析有點不合理，所以我才提案減列 30%。去年才 33 億元而已，今年成長至 86 億元，增加了 52 億元，當然你要說明清楚這 52 億元是花在哪裡？怎麼花的？你們的收入沒有增加，也沒有成長很多，才成長不到八成，預算卻一下子增加五十幾億，我認為最起碼也要先凍結。

呂代理局長正華：沒有啦！邱委員，因為從租轉購之後，雖然有一部分的承租年期會增加，但有一部分因租轉購之後就沒有租金收入，所以收入的部分當然成長速度沒有那麼快。比如在 105 年已經轉成購了……

邱委員志偉：業務成本的增加幅度怎麼這麼大？

呂代理局長正華：因為他們要從帳面轉帳上去，在處理會計帳務時才會平衡。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的，我會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這項預算讓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要先凍 10%。

呂代理局長正華：不要凍啦！

王委員惠美：我們先問過後，再來談最後的東西。

邱委員志偉：這一案針對八十幾億元部分，因為在南部有很多人使用「006688」方案……

洪處長玉芬：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在觀念上，其實那個部分是從賣出去的存貨成本轉過來而已，所以那個已經花掉了。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我不是要求你們提供專案報告，是書面報告，你們連書面報告都不願意寫，至少也要讓我瞭解你們這五十幾億元是怎麼增加的；由租轉購當然成本會增加，這點我知道，但是增加幅度到五十幾億元，增加範圍在哪裡？是哪些工業區？難道你們連寫份書面報告都寫不出來！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

邱委員志偉：針對 86 億元部分，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凍多少？10%哦！是八十幾億元部分嗎？我們不要在最後用 total 來處理嗎？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的提案。

王委員惠美：這是你的提案，要凍多少？你要得到我們支持，才有辦法凍結；如果我們不支持，單憑你一個人怎麼有辦法呢？你要得到我們的支持，不是你一個人「喊聲」就好，現在我們兩個人是比你一個人還多。

邱委員志偉：我還有兩個人在路上。

王委員惠美：等他們來了再說。

呂代理局長正華：要講清楚。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講清楚。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針對土地閒置和工業區價格上漲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不可以只提書面報告，這個投資的東西，問題很大。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啦！我們來專案報告。作成主決議，我們專程來這裡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我要凍 15%。

呂代理局長正華：不要這樣啦！

邱委員志偉：無論凍結多少，意思都一樣，最主要是叫他們來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那凍 10%好了，你們要來專案報告後才能解凍。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我們來專案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們來專案報告有沒有困難？

在場人員：他們已經有主決議了。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在主決議處理好不好？然後來這邊專案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

王委員惠美：凍結 10%。

主席：對的，凍結 10%，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呂代理局長正華：在主決議裡面，我們已經……

王委員惠美：不然表決？

呂代理局長正華：不要這樣啦！

王委員惠美：凍結 10%，主席再安排解凍會議。

呂代理局長正華：這只是帳務上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我們認為你們有必要去多瞭解工業區的問題。

吳處長明機：我替他們解釋，原來一塊土地價值 100 萬元，政府先花 100 萬元買進來掛在我們的資產上，這是租轉購，每年就會有租金收入，譬如第 10 年要用 50 萬元購買，買的價格只有 50 萬元，因為過去已經抵了 50 萬元的租金，租金就要認列損失，在概念上是這樣子。所以這只是帳面上的轉換，並沒有實質經費的……

呂代理局長正華：謝謝！

王委員惠美：我們要瞭解，你們要讓工業區充分利用，要讓真的想做的人來做，不要讓它變成是炒作地皮，好不好？你們要提專案報告。

呂代理局長正華：不要這樣啦！

王委員惠美：不然要在哪裡？

呂代理局長正華：在主決議的部分我們有……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不行？難道你們要每天來報告礦產問題？

呂代理局長正華：沒有啦！跟王委員報告，張委員麗善所提第 73 案也有提主決議……

王委員惠美：不然就不要解凍，召委的就可以，如果他們認為沒有必要，我們就不解凍，他們就不要花這筆錢。

邱委員志偉：另外主決議，針對這案……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10%。

邱委員志偉：好啦！10%，提書面。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提專案。

呂代理局長正華：沒有啦！跟王委員報告，後面主決議的部分，像第 73 案……

王委員惠美：我們把有關工業區所有的東西都併在一次來討論，不然你在下午召開會議，屆時我再來陪你們。

邱委員志偉：我來排案。

王委員惠美：你又不是召委。

邱委員志偉：下個會期排不行嗎？

王委員惠美：你下會期再開專案會議。凍 10%，專案報告，這與工業區有關，還有「006688」措施，是很重要的。

李主任錦茵：我跟王委員再詳細說明，其實租轉購的不動產投資成本完全是因應「006688」措施，是租轉購的交易過程要去做資產的減帳，租我們的成本，這個是取決於廠商對租轉購申請的意願，所以它是這樣子的……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們很急的話，拜託召委快點開專案就 OK 了嘛！

李主任錦茵：我們怕在時程上會趕……

王委員惠美：你不能說沒時間，怎麼會沒時間，是看你們要不要發展經濟而已。

呂代理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因為剛才王委員說土地供需的部分最後再以 total 來處理，不要凍這部分的預算，凍 10%，金額是滿大的，因此我們在執行上面，如委員剛剛所說……

王委員惠美：帳面上有什麼問題，你們還不是一年才來調整一次。

呂代理局長正華：如果凍結 10%，我們就比較沒有調整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王委員，因為這兩案都是我和……

張委員麗善：不能用這個理由當藉口，你說我們凍結預算，你們的業務就沒有辦法進行，那我們在審的時候就不能凍嘍！凍是對你們最好的辦法。

王委員惠美：我在之前討論的提案裡面也有針對全部、整個科目凍 15%，我已經很忍耐才改凍 10%。不然還是凍 15%。

邱委員志偉：凍結 15%，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專案啦！你們提的書面報告都很隨便，我不要這樣處理，我對工業區土地問題已經迫了一、兩年了。

呂代理局長正華：王委員，因為我們……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這部分我堅持，剩下的讓你們去調整。

張委員麗善：專案啦！難得今天有兩個人比你一個人。

呂代理局長正華：王委員，在第 15 案部分，我們有要針對用地革新來做專案報告，這是帳面……

邱委員志偉：你到王委員辦公室做專案報告。

呂代理局長正華：可以，沒有問題，我們到王委員辦公室專案報告。

張委員麗善：我也要瞭解。

呂代理局長正華：可以，我們可以到王委員和張委員辦公室報告。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急著花錢？

呂代理局長正華：不是啦！我們會努力去把事情做好，希望委員支持。

王委員惠美：到我的辦公室報告有什麼用？我是要講給我的鄉親聽的，又不是要在這裡講。

李主任錦茵：再向委員報告，針對租轉購部分，截至 2 月底已經執行差不多……

王委員惠美：你們去拜託召委早一點召開會議，將相關的問題併在一起討論。

邱委員志偉：先保留，待會再處理，好不好？

呂代理局長正華：謝謝邱委員。

王委員惠美：其他部分我可以鬆手，但這部分我很堅持。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還是要說明清楚，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先保留，我們再往下處理，不要卡在這裡。

王委員惠美：召委要繼續審嗎？保留？

主席：好。

王委員惠美：好，你宣布一下，凍 10%，專案報告。

呂代理局長正華：書面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我很重視工業區，如果你們沒有照顧工業區，臺灣整個經濟就完蛋，如果放著讓人家去炒作地皮，我真的看不下去。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會依委員的指示來處理，就凍 10%，書面。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光顧著處理，也要讓部長知道，部長在這裡才會好好回答，好好地盯著。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都有向部長報告。10%，書面，拜託！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專案啦！這部分讓我堅持嘛！

張委員麗善：部長，既然王委員這麼堅持，就專案報告讓他瞭解，有困難嗎？

呂代理局長正華：書面在這邊，至於專案部分，我們各別到兩位委員辦公室說明。

王委員惠美：那樣做意義不同。

陳委員明文：這樣好了，書面，但在提書面報告前，你們先到兩位委員辦公室報告。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好！好！感恩！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

張委員麗善：那是他說「好」，並不是我們說「好」，你不要一直說「好！好！好！」。

陳委員明文：這樣做就表示尊重兩位委員了。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我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樣做是有道理的，因為他們對這件事情有特別注意，也特別關心。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特別關心，也會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不要直接將書面送到本委員會就讓預算通過，而是將書面送本委員會之前，先向兩位委員報告並徵得同意，這樣等同於專案報告了。

張委員麗善：王委員剛才才講過，他受到很多鄉親的壓力，所以必須在本委員會正式的會議上說明。

王委員惠美：我們順便召開公聽會。

陳委員明文：你們看，他只想害你們，難道他是真的要聘請你們。

王委員惠美：是真的。

陳委員明文：你……

王委員惠美：送上去，召開公聽會。

陳委員明文：別這樣。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同意召開專案會議，那就舉辦公聽會。

呂代理局長正華：王委員，歹勢！我們照剛才討論的，送書面報告之前到王委員那裡……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這兩案先保留，往下處理。

現在處理第 23 案至第 26 案。這是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部分。

呂代理局長正華：有關第 23 案至第 26 案部分，因為我們有委託調查……

王委員惠美：調查什麼？

呂代理局長正華：做工業區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現在我們……

王委員惠美：這要二億多？

呂代理局長正華：沒有，其中只有 800 萬元做規劃之用，主要是有一萬多筆園區廠商的登錄，大概有 2,841 筆的園區土地來做租售，我們會去精進，未來可能採用行動手持裝置，或者是在媒合時，讓民眾使用比較方便。能否通過 800 萬元的預算，讓我們精進？在後面主決議部分，王委員在第 55 案也有提案，我們也會提出報告。

王委員惠美：總數二億多，你只解釋 800 萬元部分，剩下的情形如何？

呂代理局長正華：其他是委託調查研究。因為在服務網部分，媒合一個網路也不可能二億多。其他部分還包括地下水的監測調查計畫，還有一些技術諮詢、污水處理廠……

王委員惠美：這個科目增加多少？

陳委員明文：這是徐委員永明的提案，他主張「專業服務費」項下的 800 萬元，凍結 10%。

呂代理局長正華：這個編了也已經撙節過了。

王委員惠美：去年有做過地下水調查了，今年還要再做地下水調查，要做 5 年？

呂代理局長正華：要監測啦，累積……

在場人員：依據環保署水污法規定，每年都要送報告、都要檢測，因為是連續的。

呂代理局長正華：因為這部分是工業用地的平台，所以……

主席：其實 800 萬元的部分很單純，那是工業用地供給服務網的研究計畫而已。

王委員惠美：我們在看兩億多元的，你怎麼只看 800 萬元的？

主席：兩億多元的部分是黃偉哲委員提案，整個是管理跟總務費用啦。

王委員惠美：好啦，那尊重黃偉哲，我們就減列 5%。

主席：黃偉哲不在，我是提案人。這是不是凍結 5%？第 23 案整個兩億多元，就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好啦，召委都說了，尊重你。

主席：就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可以。

主席：處理第 23 案，管理跟總務的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底下兩億多。

王委員惠美：這樣會不會太小鼻子小眼睛，10%啦。

主席：好啦，凍結 10%，書面報告。

呂代理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這跟剛剛那個用地革新方案用地媒合的部分，網路的資訊……

主席：好啦，5%啦。

張委員麗善：是減列還是凍結？

主席：凍結。

張委員麗善：你上面不是寫減列嗎？

主席：我改成凍結，書面報告。整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15 案到 22 案都還保留，我們要不要整個來談？

王委員惠美：對呀，就整個來談。我就建議要凍結 15%，專案報告。你們要 10%我接受啊。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個別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那個就只有帳目而已。你很急就快點啊，拜託他排專案報告就好了。

呂代理局長正華：那就凍結 10%，做書面報告，然後個別去委員那邊報告。

王委員惠美：不要，就是不要。

主席：好啦，這樣建議很好，122 億元凍結 10%是 12 億多元耶。

王委員惠美：沒有，我這次要逼你們去把工業區閒置的部分好好的處置，並且提出說明。不然你們這樣下去，一年過一年，已經兩、三年了，結果還是一樣。本來三萬、四萬，現在已經到五萬多。

主席：王委員，你針對的是第 15 案嘛。

張委員麗善：就把這個事情說清楚講明白，不然日積月累下來都沒有辦法解決。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還是書面報告，再跟……

張委員麗善：你在這裡做一次專案報告，不是所有人都聽到嗎？

王委員惠美：你既然很多都要專案報告，你就併在一起嘛。

呂代理局長正華：併在一起的話，整個案子變成 130 多億元。

王委員惠美：就 10%而已。

呂代理局長正華：因為 122 億元的 10%很多，看委員會是否可以同意……

李部長世光：這樣他們會噎到，會轉不過去啦。

王委員惠美：不會呀，專案報告與書面報告有差嗎？差在哪裡？

在場人員：預算凍結的專案報告如果在三個月沒有通過的話，我們就沒辦法執行。

李部長世光：所以希望讓我們單獨來報告，不要放在裡面。

王委員惠美：好，去寫一個專案報告的主決議，不要放在預算裡面。

李部長世光：依主決議來做專案報告。

張委員麗善：寫成主決議。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

陳委員超明：凍結讓他們多來報告幾遍，讓我們更了解。

張委員麗善：你是說這個案子要最後再談嗎？

主席（高委員志鵬）：還有提案啦。

張委員麗善：提案什麼，沒看到。

主席：你提的。

張委員麗善：我？你是說我嗎？

主席：剛剛那四案不是你提的嗎？你不是說最後四案？

王委員惠美：什麼最後四案？

主席：這是不是鐵定最後一案？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怎麼以前都不會這樣，以前在處理的時候，你們都隨時可以丟進來。你們最近很奇怪耶。我們都尊重你們，你們要丟進來都可以，我們要丟進來都不行。

陳委員超明：召委，不能這樣喔。你們說不行，現在怎麼又可以丟進來。

王委員惠美：現在討論也可以臨時寫，不是嗎？

陳委員超明：你們前面說的，就要說話算話，照這樣來做。我聽說他們早上要提案進來，你們都不收。那現在別人提案進來，你怎麼能收？雖然大家是好朋友，但還是要有一個原則。

王委員惠美：對呀。

主席：張委員，你現在害我被陳委員罵。剛剛是張委員跟我說最後四案。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啦。

陳委員超明：我聽說你們早上都拒收啊。你們的人就能提案，我們的人就不能提案。

陳委員明文：張麗善說的啦，你不要亂罵。

張委員麗善：沒有，那是我的最後四案，我沒有辦法代表別人。

陳委員明文：張麗善說的，陳超明你不要來就亂罵。

張委員麗善：還有，召委，你要尊重所有委員的排案權。最近像是今天禮拜三要審，你們連禮拜一送去都不接受，這很奇怪。我們是特別配合讓你們在程序上有時間整理，結果給你們方便，你們卻把委員的提案權跟排案權都否決。怎麼會是這樣子呢。我隨時有任何案子，還是可以提出來呀。我剛剛是說我的最後四個案子，沒有包括王惠美委員的案子。

主席：那這個是你的嗎？

張委員麗善：是我的嗎？我剛剛不是拿四個案子了嗎？

王委員惠美：沒有，你寫我的名字，要會懂得變通。

張委員麗善：共同提案啦，我看一下。

王委員惠美：要會懂得變通，沒有就寫我的名字，她的配額用完了就用我的。我還有三個，等會再補。

呂代理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工業區土地的用地革新，不要跟預算連結，我們另外做一個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好，做一個工業區土地用地革新的專案報告，這樣可以嗎？召委，我妥協一下。

主席：我處理一下。

王委員惠美：但是要凍喔。

呂代理局長正華：因為跟預算連結的話，牽涉到年底三讀的時間。

陳委員超明：專案報告啦！

呂代理局長正華：謝謝，我們會做一個工業區用地的專案報告。

陳委員明文：要做主決議啦，用主決議來處理，不要和預算連結。好，趕快寫。

王委員惠美：大老在說話了，面子給你。這次面子給你，你不能每次都堅持喔。

陳委員明文：不是面子給我，我是尊重你。

王委員惠美：你這樣講，我還要繼續堅持喔。

呂代理局長正華：那就凍結，然後做一個主決議，謝謝。

主席：等一下，我先處理一下。王委員，這是鐵定最後一案嗎？

王委員惠美：我沒有說最後一案喔。我們討論的時候，會想到地方上的事情，剛剛討論的只是針對產業園區而已。

主席：這不是我的意思，本來就有訂好時間，你們要提我也讓你提。但是假如審到明天，明天結束前又提出來，那不是永遠都審不完了嗎？

王委員惠美：在我們審完之前提出來的，我們都應該處理。過去都是這樣，他們以前都是臨時才拿出來。

陳委員明文：不曾這樣。

張委員麗善：有啦。

主席：很少啦。

王委員惠美：少就是代表有嘛。

陳委員明文：在國民黨的時代不曾這樣，絕對沒有，有提出你們也不會接受。

王委員惠美：哪有不接受？

陳委員明文：因為是高志鵬當召委，他度量比較大。這話要說清楚。

王委員惠美：快點處理，現在才處理到 26 案。第 27 案呢？

陳委員明文：快點處理。

王委員惠美：召委，有要審嗎？

主席：第 15 案到 22 案，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做成主決議，就統統不凍結？

王委員惠美：10%耶！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

王委員惠美：10%，不然表決。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

王委員惠美：主席，主持一下。

陳委員明文：不要衝動啦，表決是休息五分鐘表決啦。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你們再去叫人。

陳委員明文：會啦，一定會叫。他剛剛講的意思是說我們用主決議來處理，並且不跟預算連結。

陳委員超明：你們不跟預算連結，我們要跟預算連結。

王委員惠美：要凍結 10%。

陳委員超明：你擋得太過頭了。只是凍結沒刪減，已經對你們很好了。

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你剛剛不是有看到王委員是拍我肩膀嗎？

王委員惠美：不坐在這邊掛專案。

陳委員超明：你剛剛說不跟預算連結，這樣不對。

陳委員明文：剛剛是這樣說啊，你也說好啊。

王委員惠美：我不代表他們兩個，換你跟他們兩個講。我們每個人都是一個主體，我沒有掛黨團幹部。

陳委員超明：只是凍結，凍結很合理。等提出的專案報告可以被接受的時候，我們才解凍。否則我們全部送給你，也管不到，不能這樣子，我絕對不贊成。

呂代理局長正華：就是書面報告，凍 10%，有一個專案報告，因為王委員……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樣啦，大家都內行。

陳委員明文：陳委員，大家都內行，現在是要說清楚。他的意思是說，整個工業區的部分要用專案報告，我們用主決議的方式。但是預算的部分，我們用書面報告，大概是這樣子。

王委員惠美：這簡單啦！我知道，刪除預算！這樣都沒有牽連，你們馬上三讀，可以過啦！

呂代理局長正華：就是一個主決議的專案報告。

張委員麗善：預算用書面凍結 10%，主決議用專案報告。

陳委員超明：專案報告要在書面報告以前啦！

呂代理局長正華：主決議……

陳委員超明：這樣控制不到，聽專案報告完！這樣也不行。

呂代理局長正華：文字由我們同仁再……

陳委員超明：不要。我覺得要先凍結，專案報告後，委員會通過始得動支。專案報告 1 次，對你們是不痛不癢！

聽我們的，不要講了。凍結後，書面報告出來就可過了，大家都是內行的。

呂代理局長正華：跟陳委員報告，就是凍 10%、書面報告，但主決議部分，有一個針對土地的專

案報告。

陳委員明文：這跟內行、外行沒關係，這是誠意的問題。就是說經濟部工業局會對你們負責的啦！

所以他們這樣講，我們是原則同意的啦！

呂代理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主席：第 15 案至第 22 案，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呂代理局長正華：凍在第 21 案。

主席：第 15 案至第 22 案，21 案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7 案至第 29 案，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呂代理局長正華：106 年都是編固定資產，沒有編補助地方政府具自償性的部分，我們會依據包括後面陳委員的提案編列公務預算，我們會調整，把經費需求爭取行政院同意。在這裡 106 年編的都是固定資產，剛剛已經有一個凍結並書面報告了，這部分請委員支持，不要刪減。

王委員惠美：不要做刪減？我們只有凍結沒有刪減耶！

呂代理局長正華：後面還有 2、3 個潔淨水部分，再請委員指導，這個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但是黃偉哲要減列啊！不要減列 20%，就凍結 20%？難得大家都同意 20%，只是減列跟凍結而已。

呂代理局長正華：不要啦，這個在編的時候，本來就沒用在非自償性的。106 年大概都編固定資產，107 年後面的部分我們會看整體時程、分年經費，用公務建設編列爭取非自償性項目所設的部分來變更。

陳委員超明：主席，現在是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固定資產部分？

呂代理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超明：黃偉哲、民進黨的主張，減列 20%。

王委員惠美：好吧！我們就尊重他。

陳委員超明：你們自己就說減列 20%，我們很客氣的凍結 20%而已，所以要聽我們的。

呂代理局長正華：沒啦！因為我沒有說明清楚，要不然就 28 案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部分減列 500。

王委員惠美：減列 500？

呂代理局長正華：是啦！500 萬元。27 案、28 案、29 案部分，就是減列在 28 案，這樣可以繼續審下去，比較不拖時間。

王委員惠美：500？

陳委員超明：我們沒喊減列，你自己喊減列！你們的錢比較多不行嗎？

呂代理局長正華：沒有啦，我們來擲節啦。

陳委員超明：減列喔！我們沒講減列，你說減列，那我就把 500 萬元加到 1,0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第 15 案到第 22 案過去了嗎？

陳委員超明：錢多嗎？

王委員惠美：我們不會減 500 啦！行情壞了！

張委員麗善：以第 21 案為主喔？你為什麼不用 15 案？可以用通案 126 億的 15%？

陳委員明文：他的意思是說如果不用凍結，要刪 500 萬，他也要忍痛。到底是要凍結、還是刪？

陳委員超明：明文，實在說，我們沒說要刪。

陳委員明文：不然不要刪。

陳委員超明：要講好。

陳委員明文：不要刪好了。

陳委員超明：但是代理局長說減列 500。

呂代理局長正華：歹勢！

陳委員明文：他不是那樣說啦，他說不要凍結，他們撙節 500，這樣也是對啦。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是不會算帳！

陳委員明文：沒有！不要凍結，要撙節，這樣也對啊！到底要凍結還是撙節，尊重你們。

陳委員超明：凍結 20%，我們沒有減列 20%。

陳委員明文：好啦！凍結 10%？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啦 10%，我們書面……

陳委員明文：凍結 10%。

陳委員超明：不可以啦！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想好喔！現在攏是你們在護航，不要像剛剛讓高志鵬委員氣成那樣！要想好！

陳委員明文：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超明：15%啦，10%太少！

陳委員明文：10%沒關係啦！

陳委員超明：15%啦！

陳委員明文：不會啦！這樣剛好。

陳委員超明：這和明文作伙很頭痛！

主席：第 27 案至第 29 案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的部分，第 30 案是通案，先保留。

第 31 案至第 32 案兩案請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機：第 31 案至第 32 案是投資損失的成本，早期中小企業有一些投資的案子，投資的都是一些早期的行業，已經獲利的賣出去了，剩下一些企業，他已經很困難……

現在是出脫，若不處理掉，在帳面上永遠是掛著這樣一個損失的企業，我們必須要打包把它處理掉。大概有五千九百多萬元的損失，如果凍結了，我們無法去賣，我們沒辦法處理。

王委員惠美：不會賺錢了？

吳處長明機：可能沒辦法處理，一年、一年的過，可能有些公司越來越沒有價值。所以今年不賣，明年才賣，就會有它的價值又往下的情形。請委員支持，讓我們今年就可以編列來積極處理。

這些是比較沒有價值的資產，如果凍結……

王委員惠美：哪一些？請舉例。

吳處長明機：早期投資的一些公司，因為科技變遷，經營上比較不具競爭力，可能是股票僅剩 1、2 塊這種公司，我們必須要把它處理掉。其實這是帳面上的認列，基金本身沒有支出。如果凍結了，今年我們就不敢處理，延到明年再處理，資產可能是 2 元剩 1 元，將來再處理會越來越麻煩。

拜託委員支持，不要凍結，這個是處理過去剩下的一些資產。

陳委員超明：以前你們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做投資跟融資嗎？

吳處長明機：早期有。

陳委員超明：多早以前？

吳處長明機：從民國八十幾年開始有……

陳委員超明：現在有嗎？

吳處長明機：早期投資的像華洋……

陳委員超明：這幾年有再去投資嗎？

吳處長明機：這幾年沒有。主要是國發基金委託給我們的那部分……

陳委員超明：瞭解。

吳處長明機：這些是處理早期的。

陳委員明文：照列啦！

吳處長明機：拜託委員，讓我們照列，若是凍結，我們沒法處理這些資產，而且這些資產會越來越沒有價值。

陳委員超明：張委員這裡的提案都是凍結，如果是處理早期的，我沒有意見，照列啦。

張委員、黃委員也有提案，你問一下他們的意見。

張委員麗善：你們委託顧問公司的績效好不好？

吳處長明機：委託顧問公司在國發基金部分，目前評估起來是賺錢的，所以還可以。國發基金貸款 100 億元給我們中小企業創投那部分的投資效益目前還可以，基本上，帳面上是賺錢的。

王委員惠美：要實際上賺錢，不要基本上帳面上賺錢啦！

吳處長明機：實際上是賺錢的，因為有些也還要再等處分。

陳委員超明：你們是 100 億元投資國發基金？

吳處長明機：國發基金給我們 100 億元，但是大概已經投資超過 10 年了。

陳委員超明：是你們投資還是替你們投資？

吳處長明機：我們拿來搭配投資。

在場人員：是國發基金委託中小企業處投資。

陳委員超明：但是我們查出國發基金的績效很差，現在國發基金沒有台積電你們只有倒店一途了。

吳處長明機：不會啦！這部分……

陳委員超明：講真的，沒有台積電的分紅分利進來，你們全部都會倒！

吳處長明機：不會啦！這幾年的生技……

陳委員超明：才不是這樣，你們都是替自己說好話。好，請再加油，要賺錢不要做虧錢的生意。

張委員麗善：凍結 20%，專案報告。

吳處長明機：如果凍結我就沒辦法處理了。

在場人員：如果沒辦法處理就賣掉。

吳處長明機：我不敢賣。

王委員惠美：你把要賣哪些的資料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吳處長明機：我現在是希望能夠打包處理，像一家公司一點股票、另一家公司一點股票這些其實都不是很好的資產，所以我們打算打包處理看看有沒有人要，如果凍結預算我們沒辦法整包處理，就沒辦法處理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沒辦法一家公司一家公司地處理？

陳委員超明：不要凍結，但是你們投資的那些公司目前的價值成本是多少，要送過來給我們看，好不好？公司在哪裡我們要去瞭解一下，即使虧錢也要知道虧在哪裡，包括董事長是誰這些我們都要瞭解。

吳處長明機：好。這些都是早期的投資。

主席：第 31 案及第 32 案照列，但需送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你要確實地把那些公司的資產明細拿出來。

吳處長明機：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33 案至第 36 案。

吳處長明機：基本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從 92 年到現在都沒有撥補，但每年都有支出，現在如果輔導中小企業的計畫有科技含量的話，我們就儘量向科技預算爭取，如果沒有科技含量，我們只好持續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出，1 年支出規模大概 5 億元上下，我們沒有特別增加預算，這裡面一些沒有科技含量的中小企業，比如像女性創業、社會企業等都在這一塊，所以如果凍結或減列就會對這種比較沒有科技含量但是對中小企業的輔導非常重要的這些工作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同時也跟委員報告，中小企業處的經費本來就很少，這個再凍結或減列的話，對我們影響很大，因為事實上它整個規模就只有這樣，如果再凍結會讓我們運用時產生一些困難，所以請委員支持中小企業，可以考慮是不是給我們……

張委員麗善：說實在的，目前中小企業在發展上是有些困難，但是中小企業處如何真正協助中小企業，我想不是只有表面上華麗的一些政策就可以，而是真的要落實，現在中小企業已經叫苦連天了，你說凍結以後你們就沒有辦法做，那我不曉得委員要審查什麼？

吳處長明機：主要是經費有點少，因為現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如同我剛才講的，從民國 92 年一直都沒有撥補進來，目前資金水位大概剩十幾億元，所以將來我們也要積極爭取新的預算進來。而現在我們要撙節支出，1 年大概只敢支出 5 億元左右，其他的就要去爭取別的預算來源，目前大概是這樣的情形。我們也不是不積極為中小企業服務，是因為目前基金的水位比較低，事實上只有 5 億元左右的預算，所以我們不敢特別支出，如果這 5 億元又要再凍結，現在都 3 月了，只剩下幾個月，我怕會影響到執行。

王委員惠美：好啦！中小企業真的很可憐，不要一直把眼睛放在大企業上，對中小企業要多救一點

張委員麗善：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你們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我們要非常清楚地瞭解，事實上，凍結的目的和意義是什麼我想你們很清楚，最主要的是真正要落實怎麼協助、輔導這些中小企業，對不對？

吳處長明機：是。

張委員麗善：針對目前中小企業處這筆基金用在什麼地方，到底怎麼落實輔導，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清楚，好不好？

吳處長明機：我們會提一個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要拜託你們，你們那 3,000 萬、5,000 萬元的錢在中小企業來講可能就是一個很好用的錢，但是這些錢拿去給上市上櫃公司的話，他們打個噴嚏就沒了。

陳委員超明：部長，對於中小企業，你們執政黨每天都說和中小企業在一起，我們則和財團掛勾，可是你們給的預算越來越少，明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預算你要增加一點。

李部長世光：好啦！

陳委員超明：這樣我才讓你們通過。你們不要光是喊口號，就這樣說定了，到時候你們不要退縮沒有增加預算，如果明年沒增加預算我真的會一直「盧」著你增加。

李部長世光：好。

張委員麗善：部長，本來在工業局做得好好的人你把他調到中小企業處。

吳處長明機：我現在就是提出更好的規劃和爭取更多的經費，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3 案至第 36 案照列，提出書面報告。

我們現在回頭看，大概都處理了，所以通案的第 1 案、第 2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30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

請問各位，對第 3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王委員惠美：召委，我要提議以後沒來的不能通過。

張委員麗善：主席，特別收入基金就留到明天啦！今天還要繼續審嗎？

陳委員明文：到第 100 案就好。

主席：現在審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剛才張委員所提有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相關提案尚未宣讀，宣讀後處理。

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該分基金管理維護之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益不彰，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說明：

1.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經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缺失，如下：

- (一)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土地未租售。
- (二)部分工業區尚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
- (三)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養地情形嚴重。
- (四)閒置土地回收機制，亟待提出解決方案。

2.目前全台還有七百廿四公頃閒置面積，約相當於四分之一個六輕園區，也出現囤地、哄抬價格等負面案例。考慮強制買回機制（三年閒置期與一定期間緩衝期後，政府將以實價強制買回土地）？政府開發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是為了產業發展，買回閒置土地應不會侵犯人民財產權？請儘速召開公聽會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呂代理局長正華：因為剛才提的是要我們來做專案報告，另有一項主決議正在擬寫中，製油有關強制買回部分，因為在產創條例中並未完成修正，所以院版並無強制買回的部分，我們不會去侵犯人民的財產權。

王委員惠美：所以就放任它，讓它繼續這樣炒地皮？

呂代理局長正華：不是，我們會在處理預算專案報告時來做報告，而行政院產創條例的條文中並沒有強制買回這一塊。

王委員惠美：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努力啊，之前你們是說要把它照價買回。

主席：沒有啦，我有看過行政院版……

王委員惠美：現在是 3 萬、5 萬一直漲啊！

呂代理局長正華：沒有，我們會另外做產業用地革新精進方案，到時候在主決議部分來做專案報告。至於這部分，因為強制買回的修正條文社會上有不同的討論，所以沒有納入院版的條文中。

張委員麗善：那你們對閒置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建議你們，新闢工業用地一定要有回收機制，你就賣給政府嘛！你不在這邊做，那就賣給政府，不要自己買賣。

呂代理局長正華：現在如果是新的部分，我們當然就這樣，例如在簽租約或買的時候就可以約定，如果它 3 年沒使用，緩衝期後就強制買回；但是舊的部分，因為在法律授權上有一些不同的討論，所以在院裡……

王委員惠美：好啦，那你要怎麼改？

主席：我建議修正為「請儘速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就好，好不好？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謝謝委員。感恩！

主席：至於公聽會，因為我很忙，恐怕沒有時間召開。

呂代理局長正華：謝謝，我們會繼續處理。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常常要排礦業法，當然沒空！

陳委員超明：呂代局長，各位委員要了解，現在工業區的土地沒有辦法處理主要是因為地價稅的問題，因為交易的差額太大了，我們要想一個幫忙的方法，好讓他們能賣或做更新。其次，你要拉高容積率，現在的工廠不要像以前的工廠一樣，如果提出像科學園區那樣的模式，大家都會接受。我覺得這個要好好想個辦法，不然要回來投資，而我們卻沒有土地，你一定從這個地方真的去做改革。

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提的這個意見是要參考一下，有關工業區的容積率是應該要討論一下，講的有道理。好不好？

呂代理局長正華：好。謝謝，就照召委的意見。

張委員麗善：最重要的是那些閒置的土地你要怎麼處理、有沒有甚麼罰則，不然他跟你簽約以後都不動啊！對不對？

呂代理局長正華：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儘速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好，儘速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主席：第 77-1 案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相關預算，其中第 78 案至第 81 案是通案，先保留。

我們先討論推廣基金，處理第 82 案有關推廣貿易服務收入之提案。

陳副局長正祺：報告委員，這是照貿易法的規定，收取萬分之四的費用，因為現在的國際經濟景氣因素，其實我們是配合國際的浮動，依照國際預測機構「環球透視」的評估，認為不太可能在今年成長這麼多，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不要加這麼多？去年實際上是四十二億四千多萬元，今年則是編列 48 億元，我們主動把它成長了 6 億元。

王委員惠美：去年是多少？

陳副局長正祺：去年是 42 億元。

王委員惠美：實收嗎？

陳副局長正祺：對，是實收。

主席：第 83 案至第 84 案是通案，先保留。

現在討論第 85 案至第 97 案，關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相關部分。

王委員惠美：要怎麼推廣？你也要讓我們知道一下目前的貿易做到甚麼階段。

陳副局長正祺：第 85 案至第 97 案都是貿易推廣費用，目前我們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第一，採用大數據選定 8 個重點市場，比較精準式地去拓銷；其次，組拓銷團、邀請買主，並針對特定產業例如工具機，我們組工具機買主聯盟，配合新南向政策也有了臺灣 desk、臺灣商務中心，協助業者去那邊拓銷我們的貿易。還有在人才交流、紡織品及食品產業部分，我們都有特別的拓銷方案，希望能強化我們的拓銷。因為最近的景氣有一點往上升，我們希望委員能不要刪減，

也不要凍，我們可以利用這個市頭趕快來強化推動貿易。

陳委員明文：好，剛才他這樣講，我同意。

陳委員超明：我不怎麼同意！聽說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的這一條費用以前是用在推 TPP 的，現在是要推南向政策，是不是？

陳副局長正祺：對。

陳委員超明：印刷裝訂、廣告費編那麼多！基本上 TPP 包含的國家太多了，而南向政策才幾個國家而已。

陳委員明文：TPP 有 11 個，南向則有 18 個，所以國家數並沒有較少耶！

邱委員志偉：南向是 18 個、TPP 是 12 個，是比較多個。

陳委員明文：12 個？所以沒差啊！

陳委員超明：南向是連印度都算在內喔？

陳委員明文：印度也是一個大市場，如果要說起來是如此啊！

邱委員志偉：東協加 6，斯里蘭卡也有。

陳委員明文：說起來是沒有比較少啦！

王委員惠美：好啦！我支持黃偉哲委員所提的減列 10%。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支持黃偉哲委員所提的減列 10%。

陳副局長正祺：請不要減列。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啦！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那個距離比較近……

陳委員明文：現在真的是需要去強攻的時候，你不要這樣啦！

陳委員超明：不要說得那麼好聽，我看得懂啦！

陳委員明文：是啦，讓他們認真去做啦！

王委員惠美：很多用電腦化就可以處理了，你寄書面的東西不見得……

陳委員超明：用網路……

王委員惠美：現在很多人都是使用網路。

陳副局長正祺：這個不能減列啦，拜託！

陳委員明文：對，不能減列……

王委員惠美：好，不然你看要……

陳委員超明：現在我們反對黨都是用凍結的方式……

王委員惠美：很客觀理性。

陳委員超明：我發覺執政黨都是用減列的方式，這表示他們很內行、覺得要減列，但是人不在場，所以我們應該支持減列的提案。

王委員惠美：我們都尊重你們，你們有一項提案是要減列 2,000 萬元，另一項提案是要減列 10%，黃偉哲提案要減列 20%耶，高志鵬是要減列 500 萬元，我們都尊重你們的意見。

好啦，我尊重召委，就減列 5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減列好了，我最善良，只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陳委員明文：不要啦！

陳委員超明：執政黨的提案最少是減列 10%。

陳副局長正祺：貿易的推動實在是……，現在有 TPP 的問題，尤其美國的川普政策，我們面臨一個很不確定的環境，國外的溝通、網站，委員指教得沒錯，……

陳委員超明：去年度這部分的預算是多少？服務費中又分為旅運費和印刷裝訂費兩項，一項編 4,881 萬元、另一項編 5,530 萬元。

陳副局長正祺：旅運費部分是……

陳主任淑靜：報告委員，我們去年的旅運費編列四千九百多萬元，……

王委員惠美：花了多少？編了並不代表要全部花掉。

陳委員超明：我問的是實際花了多少。

陳主任淑靜：不好意思，請問是哪一個科目？

王委員惠美：旅運費。

陳委員超明：旅運費。

陳主任淑靜：去年的旅運費花了二千五百多萬元，……

王委員惠美：對呀！

陳主任淑靜：後來我們有一些國際會議，因為國外沒有開……

王委員惠美：多編了 2,000 萬元，你還在講甚麼！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還沒有結算啊！去年的預算，現在還沒有結算啊！

陳委員超明：他大概算出來了啦！

陳委員明文：現在才幾月，還沒有啦！

陳副局長正祺：還有今年的 WTO 部長會議在阿根廷舉辦，路途比較遠，我們也希望多組比較大的團，因為現在 WTO 對我們最重要。

王委員惠美：刪 1,800 萬元啦！沒講都不知道，金庫在那裡啦！

邱委員志偉：局長，去年是編列多少？4,400 萬元，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才用兩千多萬元啦！

陳委員超明：去年印刷費用才編列 3,000 萬元而已，現在增加了 2,500 萬元，你們一直加，你看看你們的預算書。

陳委員明文：不是，它是旅運費，請說明一下。

王委員惠美：在阿根廷舉辦，你們還要再帶一些人去做人情喔！

陳主任淑靜：跟委員說明，去年的旅運費實際支出 2,500 多萬元，是因為有一些國際會議後來取消沒有開了，剛剛副局長也有講，今年度的 WTO 會議將在阿根廷開，中南美洲的機票及交通費用都比較高……

王委員惠美：要帶多少人去？

陳副局長正祺：普通都是四、五十人，包括各部會的成員，還有委員也會參加。

陳委員明文：上一次我們也去過一次……

陳委員超明：國家財政困難，你就少帶一點。

王委員惠美：多給你 1,000 萬……

陳委員明文：他自己也很誠實地講，去年雖然編列了 4,400 萬元，但只花了 2,500 萬元，因為一些會議沒有開，所以錢就沒有用掉，行政部門都是照實支付。今年同樣也是這樣編列，若有會議我們就參與，沒有會議錢就不要花，就是這麼簡單。對於國貿局而言，這是很重要的會議，所以我覺得旅運費這部分還是照他們編列的給他們……

陳副局長正祺：旅運費部分讓我們照編列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對啦！這不是出去玩的啦！

陳委員超明：旅運費去年編列了多少？

陳主任淑靜：去年編列 4,400 多萬元，然後花了 2,500 多萬元。

陳委員明文：對嘛！沒有花的部分還是留下來了，又不是硬要把它花完。

王委員惠美：所以都在虛列預算。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自己很撙節使用，國際會議……

陳主任淑靜：因為國際會議常常有不確定性……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第 85 案至第 88 案嘛，第 85 案就配合黃委員嘛，印刷這個也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旅運費不要減啦，至於印刷與廣告費可以酌減一點。

陳委員明文：關於印刷這部分，我是這樣想的，我覺得應該要講清楚，現在我們講的新南向政策主要是在市場，市場就是要宣傳，不是工廠，不是……

陳副局長正祺：對，要宣傳啦！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說你們不要每次都要打假球嘛！黃偉哲提案要減列。

陳委員明文：沒有打假球啦！

陳委員超明：我們支持執政黨民進黨委員的意見，都是減列嘛！

陳委員明文：那是他個人的意見嘛！

王委員惠美：第 85 案減列 10% 啦！第 88 案這個科目就照高志鵬的提案減列 500 萬元啦！

陳委員超明：各減列 5%、5% 已經算很有禮貌了，他們都說要減列了，怎麼沒有人來發言？

王委員惠美：你叫你們執政黨委員不要亂寫啦！我們都尊重你們的意見，你們還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你們就減列下去嘛！

邱委員志偉：局長，印刷與廣告費今年編列 5,000 多萬元，去年編列 4,400 萬元，對不對？4,400 萬元，沒有錯吧？今年大約增加 1,000 萬……

陳副局長正祺：4,400 萬元是旅運費。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我說的是印刷與廣告費啦！

王委員惠美：3,500 萬元啦！總共花多少？

陳委員明文：去年是準備 TPP 的部分，現在是準備新南向的計畫。

王委員惠美：錢從哪裡來？剩下的錢去哪裡拿？

邱委員志偉：酌減 200 萬，撙節支出，好不好？

陳副局長正祺：好啦！

陳委員明文：好啦！

王委員惠美：你說什麼？你沒問一下，就你們兩個說好就好喔，我們有三個人耶！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就不要算人啦……

陳委員超明：減 200 萬不痛不癢啦，凍結 20%，然後來專案報告啦！什麼 200 萬元，去年才 3,000 萬元而已，現在增加 2,500 萬元，就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讓我們更瞭解你們是真的在走南向還是真的很難走。

陳委員明文：不要啦！真的有在做啦！不然凍結 10%啦！

王委員惠美：不要，我要減列啦！減列！減列！減列！

張委員麗善：蕭美琴的提案是減列 2,000 萬元呢！主席的提案也是減列 500 萬元啊！

陳委員明文：凍結 10%，然後你們來專案報告，陳委員講的有道理啦，凍結 10%。

王委員惠美：不用專案了啦！這個專案幹什麼！

陳委員明文：要啦！讓他們來講一講，看看到底有沒有在做。

李部長世光：去年有幾個國際會議沒有開，今年因為 WTO 已經確定在阿根廷……

陳委員明文：他現在不是在講這邊，旅運費部分已經沒有意見了，現在是在講印刷與廣告費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都一樣啦！都一樣啦！

主席：我建議旅運費減列 200 萬元，印刷費減列 3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不要啦！

陳委員超明：凍結 15%，專案報告啦！這樣就好啦！

王委員惠美：這樣沒有道理啦！去年花 2,500 萬元，今年要花到 4,800 萬元，你是要帶整團的去嗎？

陳委員明文：那是因為有些會議沒有開，所以錢沒有花掉……

王委員惠美：現在都已經幾月了？

陳委員明文：我說的是去年，因為去年有的會議沒有開，所以錢沒有花掉。

陳副局長正祺：WTO 會議確定今年會召開。

陳委員明文：對啦！今年會開啊！

王委員惠美：WTO 的會議，以前一年花多少？幾千萬？

陳副局長正祺：去年沒有會議。

王委員惠美：前年花多少？

陳委員超明：這樣民進黨很會花錢喔，國民黨的時代就不會花，現在換你們執政就那麼會花錢。

陳委員明文：你們……8 年……總共花五、六千萬。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我，你們要花多少錢參加 WTO？要幾個人？40 個人？

陳委員超明：什麼五、六千萬！國民黨才花 3,500 萬，民進黨就要花 5,500 萬元，一次就增加

2,000 萬元，錢都隨你們花的耶！可憐的國民黨還這樣被人家修理，這樣怎麼對。

陳副局長正祺：委員，旅運費我們會撙節使用……

陳委員明文：去年是 520 之後就沒有花了耶！去年 520 我們上台之後就把它省下來了，你知道嗎？

520 之前花了兩千多萬元耶，520 之後一毛錢也沒有花耶！你都不知道！

王委員惠美：減 1,000 萬元啦！

李部長世光：委員，拜託不要減啦！

張委員麗善：以後國際組織的會議只會越來越少。

王委員惠美：所以沒有花那麼多啦！

陳委員明文：不會啦！中國不打壓，我們都不會不參加啦！

王委員惠美：那你就去跟中國講好就好啦！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應該要參加，尤其是 WTO，我們已經加入了……

陳委員超明：民進黨的政策寄望中國不打壓，要是我是中國政府的話，我會打壓。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我們已經加入 WTO，所以我們一定要去開會，哪有不參加開會的道理。

王委員惠美：對啦！參加開會要多少錢嘛！問你要多少錢，你又講不出來，我怎麼給你錢啊！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編列 5,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這個就是預算概列，編列之後實報實銷……

王委員惠美：你需要 5,000 萬元喔！

陳副局長正祺：這是全年的旅運費用。

陳委員明文：沒有人會亂花旅運費的啦，旅運費如果亂花……

王委員惠美：你說這種話，我怎麼聽得下去，那不要送來立法院嘛！你們編的不能刪，就不要送來立法院，你們就自己去就好了嘛！

陳委員明文：不是說不能刪，誰說不能刪？人家已經說刪了啊！

王委員惠美：刪多少？

陳委員明文：200 萬元啊！

王委員惠美：我就說太少嘛！去年花 2,500 萬元，今年編到 4,8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對啊！你就說不能刪，都可以刪啦！不是不能刪，可以刪。

王委員惠美：刪 1,000 萬元啦！

陳委員明文：不要啦！

李部長世光：去年是因為會議沒有開……

邱委員志偉：1,000 萬元太多啦！這樣他們沒辦法工作啦！

陳委員明文：你就這樣刪下去，不好啦，分別刪 200 萬元、300 萬元就好啦，就照召委的意見啦。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你們都沒有尊重提案人耶！提案人每個都刪 2,000 萬元、刪 500 萬元、刪 20%的呢！

召委的提案是刪 500 萬元耶！連 500 萬元都不敢講了。

主席：就像我剛才講的，旅運費減列 200 萬元，印刷費減列 300 萬元，加起來減列 500 萬元啦！

王委員惠美：反對！反對！反對！

陳委員明文：好啦！好啦！我們就聽召委的。

王委員惠美：最基本後面的 800 多萬元都要刪掉，留 4,000 萬元給你。

邱委員志偉：旅運費 200 萬元啦，廣告費 300 萬元啦。

王委員惠美：留 4,000 萬元給你們啦！

張委員麗善：你有沒有要去？你要去的話就保留啦！

邱委員志偉：經濟委員會可能會組團啦！旅運費不要刪啦！

張委員麗善：原來就是因為你要去才在護航。

陳委員超明：我實在很不滿，我看到執政黨都提案減列，看到這個表印出來還以為執政黨很嚴格在監督，結果最後都放水，所以我們替執政黨來監督，你們都是提案減列耶！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們根本就是玩假的啦！打假球喔。

邱委員志偉：部長，旅運費不要刪啦，廣告費刪 500 萬元，就用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可以吧？

李部長世光：可以。好嗎？

邱委員志偉：就用高志鵬委員的提案，這樣好啦！廣告費刪 500 萬元，旅運費不要刪啦！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會撙節使用，一定會保護國家財政啦。

王委員惠美：廣告費刪 1,000 萬元，旅運費刪 800 萬元啦！

張委員麗善：旅運費刪 800 萬元也不像去年那麼少，還是超過去年使用的預算啊！

李部長世光：WTO 這個會已經決定要開了……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可是開這個會要 2,000 萬元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還有好幾個會，不是只有這個會，還有其他的會。

王委員惠美：還有什麼會？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還有很多雙邊的會議。

陳委員超明：還要到印度啦！還要到哪個地方，現在你會多了啦！

李部長世光：因為 TPP 的關係……

王委員惠美：你們還有本預算啊！對不對？這個只是基金而已啊，基金既然沒有花到那麼多，為什麼要編那麼多呢？

李部長世光：去年就已經超支啦！

主席：王委員，你看他們也都是老實說，沒有花的就是沒有花，因為旅運費必須實報實銷，不該參加的會他們也不可能跑去，而且也只有黃偉哲委員提案，其他反而是印刷跟廣告費提案刪減的人比較多。是不是就照邱委員說的，當作黃偉哲委員沒有來是放棄權利，旅運費不刪；印刷費部分就照我的提案減列 500 萬元，你看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話都隨你們說的。

王委員惠美：兩邊都減列 500 萬元啦！

李部長世光：不要啦！

王委員惠美：不然這邊多減列一些。

邱委員志偉：現在張麗善不在場，雙方變成 3 比 2 耶！

主席：王委員，好啦！我主持到現在，還沒有照我的案子通過的耶，好不好？王委員。

陳委員明文：又不是沒有刪，有刪就好了啦，尊重召委啦！好啦，趕快啦！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為人民把關，該花的花，這個預算不應該這樣花法，你看你們之前做的南向政策的冊子好像旅遊冊子，那算是貿易冊子嗎？

陳委員超明：把南向政策的書給我看。

李部長世光：好，我們送來。

陳委員超明：我以前跑東南亞，那些國家都跑過了。

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我建議再減列一點，把尾數刪掉，就刪 530 萬元啦！

王委員惠美：你一個立委的行情才值 30 萬喔！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比較好算啦！

王委員惠美：剛才高志鵬就刪 500 萬元啦！現在才 30 萬元。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說不滿意？刪 530 萬元，就列 5,000 萬元。

主席：好不好？後面還有很多案子。

王委員惠美：廣告費刪 800 萬元，我替國人再省 800 萬元。你們也都是亂花。

李部長世光：不要啦，刪 500 萬元啦！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啦！錢不會亂花啦！

王委員惠美：有一些概念你們一定要去變，現在很多事情都電腦化了，不需要再印一堆紙啦！

陳委員明文：我們支持新南向政策啦，其實新南向就是一個市場，我們必須真的要好好地宣傳廣告。

主席：王委員，第 90 案以後還有很多項目。

王委員惠美：就算項目很多，你們也不太可能讓我們刪，你們總是有你們的堅持。

陳副局長正祺：報告委員，這些經費不是真的全都用在印刷上，現在很多都是電腦化的，這是廣宣費用，包括宣導、廣播、電視……

陳委員超明：這樣不就是科目編列不實嗎？廣告費用，你說用印刷品來，這樣科目不相符了，怎麼可以？

陳副局長正祺：委員，這是會計科目啦！

主席：後面專業服務費的預算更多，有幾十億元耶！前面這幾案就先這樣，就照剛才的……

陳委員超明：你這是在引誘我們，我們如果同意，你不要後面又要隨你們，你暗示我們後面可以再宰，對不對？你暗示我們後面可以再刪的喔！

主席：第 90 案到第 97 案還有很多，前面你就用了這麼多時間……

陳委員明文：他沒有暗示你要刪，他是說後面還有很多。

陳委員超明：很多可以刪的。

陳委員明文：話我們暫且先不要說那麼多，留到待會再說，他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我是說時間先分配一下。

陳委員明文：對啦，時間分配一下。好，我們的主張就是旅運費刪 200 萬元，廣告費刪 3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沒道理啦！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分別刪 300 萬元、5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旅運費完全不刪，對社會無法交代，不然就刪 381 萬，我留給你 4,500 萬元啦。旅運費完全不刪，說真的對社會無法交代，從 2,500 萬元一下子就提到 4,800 萬元，只為了一個你說的 WTO 的會議而已。

陳委員明文：381 萬元？刪除 281 萬元嗎？

王委員惠美：381 萬 3,000 元啦！

主席：王委員，你說尾數，不然就刪 300 萬元、500 萬元啦！

王委員惠美：你就留 4,500 萬元啦！

主席：刪 300 萬元、500 萬元啦！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這樣合計就是你主張的 800 萬元了啦！好啦！就這樣子。

陳委員超明：我不知道經濟部那麼有錢，很大方耶。

主席：第 85 案改刪 300 萬元；第 86 案至 89 案刪 5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90 案至第 97 案，有關專業服務費部分。

王委員惠美：請問你們都怎麼推廣？

陳副局長正祺：主要是參展、帶團、廣告、廣宣、名品展、精品展、辦理比賽、在機場刊登燈箱廣告、邀請外國買主來台參展、帶團去國外參展，還有舉辦會展產業，我們用各種創意比賽來推動貿易。

邱委員志偉：去年編列多少？

王委員惠美：第 90 案這個科目編列多少？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第 90 案至第 97 案啦！

陳副局長正祺：第 90 案是通案，後面是會展產業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專業服務費你們去年編列多少？41 億 5,000 萬元，對不對？你們都沒有看預算書，還要我跟你講？

王委員惠美：total 吧！

邱委員志偉：上年度光是專業服務費，你們就編了 41 億 5,000 萬元，今年已經減列 7,000 萬元了嘛！

陳副局長正祺：對，沒錯。

邱委員志偉：這個你要講清楚嘛。

陳副局長正祺：謝謝，謝謝委員。

張委員麗善：你剛才提到創意比賽，請問你們到國外的創意比賽，目前的成績怎麼樣？

陳副局長正祺：我說的是我們會用各種創意的作法推廣貿易，比方說我們現在請外貿協會設置數據中心，利用電子商務進行推廣，可以透過大數據去分析貿易市場在哪裡、買者是哪些客層等等，這樣我們可以更精準、更主動積極地出擊。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樣做幾年了？

陳副局長正祺：從去年開始做。

王委員惠美：今年的貿易額增加了多少？

葉科長明水：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爭取更多的企業會議以及獎勵旅遊到臺灣，我們爭取東北亞、東南亞各國來台舉辦企業會議及獎勵旅遊。

王委員惠美：要拿錢補助，拜託人家來嗎？

葉科長明水：我們去推廣，讓他們瞭解我們……

王委員惠美：你要替他出機票錢，拜託他來嗎？

葉科長明水：只有重要的買主來體驗的這部分，因為他會帶更多的客戶到台灣來。

王委員惠美：什麼叫做「重要的買主」？買了多少？比率多高？

葉科長明水：他會帶客戶到臺灣來召開企業會議，一次可能帶 800 人、500 人來台灣。

王委員惠美：這樣你們補助幾個人？

葉科長明水：我們補助的人數一年差不多十幾個，他們帶來的人數可能高達幾千人。

陳副局長正祺：去年來台的商務人數已有 24.3 萬人，成長了 20.2%。

王委員惠美：總 total 的貿易額度增加多少？光是人多沒有用，要有效果啦！

葉科長明水：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到台灣來召開企業會議的。

王委員惠美：對啦！會議很多，到底台灣實質貿易總額增加了多少？你們沒有總 total 的數字嗎？

陳委員超明：你們不要說商務人士來台啦，經過你們貿易展覽來這邊的人數有多少？有沒有接到外面來這邊吃吃喝喝的？

王委員惠美：那是絕對有的……

陳委員明文：過去一定有啦，未來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沒有，我相信未來一定會的，因為推南向政策之後會更多。

陳委員明文：過去一定有這樣子的。已經做了兩、三年了，過去我們都在討論這個問題，以後不能夠這樣子啦。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部分的預算要多多保留下來，因為這個款項太大了，有 40 億元啊！

張委員麗善：現在觀光業很慘澹，這些商業來台的人數有沒有算在旅遊人數當中？如果這個再算在旅遊人數當中，我看那個觀光的人數說增加 16%，那是……

陳副局長正祺：商務人數成長 20%，會展產值提升 8.9%，國際會議的場次成長 0.9%，這部分我們有在……

陳委員超明：現在來台的商務人數還有成長？請把全部的資料給我，我一定好好研究。我要一份資料，40 億元的「委託辦理會展計畫」中，目前總共已經列入幾個計畫？在哪個地區？細目的計畫在哪裡，我要看過資料之後再審這個預算。

王委員惠美：部長，我要提醒你，有些台商從東南亞回來，他們在講台灣政府官員的一些行為，就是顧問公司帶去，就是這樣而已，就是讓顧問公司去處理，跟所謂的韓國、日本他們實際上到東南亞去招商是截然不同的。他說他也很不願意，後來他的訂單給了日本，可是問題是人家那

種積極度跟台灣只是顧問公司去的那種積極度截然不同。有啊，我們有人去啊，但是都是不瞭解，都是讓顧問公司去處理，那種態度就是完全不一樣。

張委員麗善：這個是事實喔，你們委託顧問公司，他們的態度跟積極度絕對不是我們自己去爭取的那種態度，他們是去消化預算而已啦。

陳副局長正祺：謝謝委員告訴我們這個事情，不過就我們的部分，我們都是補助公、協會，補助外貿協會帶團去，不會有顧問公司這種事情。都是公、協會帶團去，然後我們給他補助，希望他們積極去拓銷、多走勤跑勤推廣，這是我們的作法。

王委員惠美：那個都是書面上的東西啦！

陳委員超明：我是提過皮箱到中東做生意的人，所以我要這份資料，你們有幾個會展計畫列得清清楚楚，那就看這 40 億元是如何花用？我看裡面也有什麼委託工具機械展，到底是有哪些展？又你們今年準備帶多少團去哪幾個國家？請把這些資料拿出來，我們再來討論，否則，這樣模模糊糊的怎麼審查？

王委員惠美：好啦！辦一個專案啦！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王委員惠美：凍 10%，專案報告！

陳委員超明：提供書面報告，預算就讓你們通過嗎？

張委員麗善：你們書面報告是要針對所有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陳委員超明：專案報告啦！執政黨推動新南向政策，我會好好跟你們檢討你們的新南向政策，因為我知道「眉角」在哪裡！本席建議 40 億元凍結 20%，然後來專案報告。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問副局長，去年會展計畫編列多少預算？也是 1.5 億元，決算呢？差不多嘛！我建議凍結部分預算，然後來委員會報告，剛才陳委員講得很有道理，他要了解你們到底辦了幾個會展。是不是凍結 10%？

王委員惠美：好啦！召委都講話了，就 10%。

陳委員明文：什麼的 10%？1 億 5……

陳委員超明：絕對夠你們用啦！不是 1 億 5 喔！是 40 億元的 20%。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哪有 40 億元，那就不能做了啊！

陳委員超明：怎麼會不能做？40 億元凍結 20%，還有 32 億元，這樣就沒辦法做？

主席：「專業服務費」下有 10 項計畫，我們針對這 10 項計畫一項一項討論。陳委員對會展計畫有意見，那就針對會展計畫 1 億 5,0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看是 10%或 20%……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不是只有會展這一項，40 億元裡的細目還很多哩！本席不相信國貿局被凍結 20%（8 億元），剩下 32 億元就不能運作，如果你們可以做得成功，以後預算自然會解凍啊！這絕對是可以做的，不要在那邊哀叫了！以前沒有錢都可以做生意了，你們還這樣！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這些很多都是委辦計畫。

陳委員超明：對啊！這些是委辦計畫，包括要委辦給誰，我都要了解。

陳副局長正祺：還有補助公協會出國參展，有些展覽……

主席：陳委員，這 40 億元總共有 24 項子計畫，而委員會提案部分只針對 2 項，即「委託辦理會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及「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1 億元，只有這 2 項，其他 22 項計畫我們都沒有提案喔！

陳委員明文：對啦！沒有提案。

主席：所以我們就針對這 2 個細項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話不能這樣講喔！王委員惠美的提案是針對 40 億 8,177 萬元要求凍結 15%喔！雖然我沒有提案，但是王委員有提案啊！

王委員惠美：我不看委託項目，我只看 total。

主席：請委員聽我說，我們從細項再往全項看，細項先處理……

王委員惠美：你沒有那麼多時間啦！要用總項啦！

主席：細項先處理，至於 40 億元的部分，最後再處理。

王委員惠美：就凍結 10%，10%才多少而已！

主席：10%是 4 億元耶！

王委員惠美：4 億元又是多少！

主席：40 億元是 24 項子計畫的費用，去年是編列 41 億元，今年已經減掉 7,000 萬元了。

王委員惠美：發包時可以「得增加 10%」嘛！發包不能這樣做嗎？

主席：本席是建議先針對會展計畫部分處理。

王委員惠美：以金額「得擴充 10%」來處理就好了嘛！

主席：我們先處理，如果委員還不滿意，再針對 40 億元的部分討論要如何處理，這樣比較有進度。

陳委員明文：好啦！我們先就每個細項討論。

主席：會展計畫 1 億 5,000 萬元要如何處理？會展是要凍結部分預算，要求提供書面報告嗎？

陳委員明文：坦白說，會展事實上是有成效的……

主席：我也覺得有成效。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們每年的會展都相當成功。

王委員惠美：好，那就 40 億元先扣 1 億 5,000 萬元，還有 38 億 5,000 萬元，你繼續講。

陳委員明文：蛤？可以啊！那會展計畫預算通過了……

主席：先從小的處理完，再處理大的。

陳委員超明：這樣啦！我建議 40 億元凍結 10%，再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我也是這樣講，他們不要啊！

陳委員超明：這點你們一定要讓步啦！

陳委員明文：不好啦！

陳委員超明：什麼不好！凍結 10%已經很少了！怎麼會都不能凍結預算？我跟你講，這一項如果有凍結，下面就都不用談了。

陳委員明文：不好啦！我跟你講……

陳委員超明：只有 4 億多元，哪有很多啊！

陳委員明文：我看會展計畫是沒有問題，工具機……

陳副局長正祺：工具機部分有成長。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工具機部分是做得不錯，像台中、彰化的情形大家都很清楚，工具機和零組件現在的整合行銷真的做得很好，這部分預算我是覺得應該支持。

陳委員超明：難道過去做得不好？為什麼你們一做就說整合行銷很好！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過去都有在做啊！我們嘉義就有機械園區，所以我對工具機業是比較清楚，事實上工具機部分是成長的。

陳副局長正祺：今年 1、2 月成長 12%。

王委員惠美：台灣如果沒有靠工具機，那就真的要倒了。

陳委員明文：對！對！

王委員惠美：各行各業都快要……

主席：我提一個建議，就是會展計畫及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預算都照列，40 億元的部分就凍結 10%，進行專案報告，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主席的意思是第 91 案到第 97 案的預算都照列，總項 40 億元的部分凍結 5%，是不是？

主席：整個「專業服務費」凍結 5%。

王委員惠美：10%啦！你剛才明明講 10%，陳委員一說 5%，你馬上跟進，你是應聲蟲喔！

陳委員明文：第 91 案到第 97 案的預算照列。

主席：10%嗎？

王委員惠美：我跟你講，在招標過程中得擴充……

陳委員明文：第 91 案到第 97 案的預算都照列，第 90 案的 40 億 8,177 萬 5,000 元凍結 5%，這樣可以啦！

主席：5%就 2 億元了耶！

陳委員明文：對啊！已經很多了！大家好講話嘛！

主席：喔！5%是 8 億元咧！

張委員麗善：陳委員超明要求的是 10%。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啦！

主席：5%是 2 億元，好啦！會展預算照列，工具機預算照列，凍結 5%，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你們那個理事長有講過，客戶真正的需求在哪裡、有沒有能力供應他們所需要的機械設備才是重點，所以你們這個工具機……

主席：5%就 2 億元了咧。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凍 10%。

陳委員明文：他們的意思是……

陳副局長正祺：怕會影響業務。

王委員惠美：這樣你們不是都虛列 5%？

主席：其他細項都照列，整個「專業服務費」凍結 5%，這樣就 2 億元了。

王委員惠美：我要求凍結 15%，主席你卻越說越少！

主席：王委員，去年預算有 41 億元，今年已經先減列 7,000 萬了。

陳委員超明：邱委員，你剛才不是說 10%，就這樣決定就好了，怎麼現在又變成 5%！你們怎麼可以一直降低！

王委員惠美：主席，不行就表決啦！

主席：5%就 2 億元了。

陳副局長正祺：委員，那不好啦！會影響業務。

王委員惠美：這樣以後你們執政黨委員才會比較認真來開會，不然他們都不來開會，這樣叫什麼執政黨！

張委員麗善：凍結 10%，還有 90%可以用哩！

陳委員超明：那就表決好了。

王委員惠美：表決啦！主席！看要 5%或 10%。

陳委員超明：對啊！看要 5%或 10%，大家來表決啊！也讓我們威嚇你們一下，以前都是你們這樣威嚇我們的。

陳委員明文：多數暴力！

陳委員超明：什麼多數暴力？難得的多數暴力！

王委員惠美：執政黨有十幾個委員是本會委員，現在只剩下你們兩個在場，還敢講！

主席：凍結 10%，書面報告。

張委員麗善：是凍結 10%，提供書面報告？

陳委員超明：凍結 10%，但要專案報告，因為我們真的要了解內容啦！不管書面或專案，到時候預算大概都會解凍，大家不要怕專案報告啦！

主席：不是啦！要看有沒有時間安排，專案報告怕沒有時間排案啦！

陳委員超明：不會！不會！

王委員惠美：安排時間就看你們的魅力了，只要跟召委講就可以了。

陳委員明文：不然這樣啦！凍結 5%，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10%啦！

主席：好啦！10%，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什麼書面報告？專案報告！

陳委員超明：專案報告啦！怎麼那麼怕立委！我們是溫良恭儉讓，執政黨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那就凍 10%，但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專案報告，凍結 10%，這樣算是很有天良了！

王委員惠美：第三選項是凍結 10%，專案報告。贊成第三選項的舉手！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啦！

主席：不用表決啦！我們理性討論。那就凍結 5%，專案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啦！勉強接受。

王委員惠美：最後一次讓你講，你等一下就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明文：好啦！第 91 案到第 97 案預算都照列。

主席：好，凍結 5%，專案報告。

第 90 案到第 97 案針對「專業服務費」40 億 8,177 萬 5,000 元凍結 5%，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提專案報告，這有錄音喔！

主席：現在處理第 98 案。

陳副局長正祺：第 98 案主要是固定資產，就是外貿協會駐外單位的資訊設備要汰換，這很重要，常常服務台商到國外拓銷及蒐集商情。

王委員惠美：電腦幾年了？

陳副局長正祺：5 年了。

王委員惠美：符合你們的標準嗎？

陳副局長正祺：對。

主席：高志鵬沒有意見就照列！

陳委員明文：好啦！高志鵬自己都有意見喔？

主席：他剛剛說沒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意見就好了。

主席：處理第 99 至 103 案。

王委員惠美：補助什麼？

陳副局長正祺：有關輸出保險的部分，1 億元的其中 65%用在保險，15%用在徵信，20%用在理賠，去年其中 20%，即 2,000 萬元只用掉 1,800 萬元，其實我們有努力在控管。這部分廠商的使用率很高，去年有 800 多家廠商使用、1 萬 1,000 多件申請案，對於廠商拓銷，輸出保險很重要所以希望委員能同意不要減列。

王委員惠美：1 萬 1,000 多件你們怎麼補助？

陳副局長正祺：1 億元中的 65%給中國輸出銀行，65%用在保險費，15%用在徵信的補貼，20%是限制理賠的補貼，不可以高過 20%。

王委員惠美：補助為什麼要牽涉理賠的部分？

陳副局長正祺：因為這是輸出保險，有時候在國外譬如對方不付款會造成廠商的損失，所以要買保險。

王委員惠美：這筆錢是我們在出喔？

陳委員超明：我很懷疑！以前是輸出銀行，你們現在說萬一信用帳不付款才買這種保險，不然是什麼保險？是做立約的保險嗎？

林科長華堂：我們保險 LCD、PDA 都有，剛剛問到輸出理賠，大部分的理賠，輸銀要承擔的比例比我們高，因為我們是補助不足。我們之所以要補助理賠款原因在於有些新興國家，如果我們

不補貼，輸銀就不會去承作，因為輸銀是國家銀行。

陳委員超明：如果在新興國家做生意接單，要有特殊關係的人才可以做，因為國外不付款時，中國輸出銀行會替我付款，我碰過太多這樣的案例，三十幾年以前我經商，當時找輸出銀行都不讓我們貸款。我現在想問的是貸款條件是什麼？為什麼你們可以承作那些人的 D/A、D/P？

林科長華堂：因為這個保險是接單後有風險就向輸銀買保險，將來買方不理賠，輸銀就幫他賠。剛剛有提到輸銀有一家國際徵信公司會徵信買主，看看買主的信用到底好不好，如果信用真的很差，輸銀也不敢承保，因為輸銀也怕賠錢。

陳委員超明：每年沒有付款的有多少？我現在問的是實際的問題，因為我以前碰過這樣的問題。

林科長華堂：了解。

陳委員超明：結果你們看我們公司小，不讓我們投保。但是這門生意很快倒帳，你們是如何透過查證知道國外那家公司很穩？

林科長華堂：有一家國際徵信公司。

陳委員超明：時間要多久？

林科長華堂：查證大概要幾週。

陳委員超明：南向政策中，這部分能做的有多少？因為一定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你們要他開信用狀也很困難，台灣雖然弱勢，但是中國大陸先做了再收錢，台灣則是沒有錢就不敢做，你們敢不敢擴大？因為你們沒有做過外銷，你們都不知道在新興國家會碰到怎樣的問題，我以前是做中東的生意。

陳副局長正祺：中東就是一個好例子。

陳委員超明：當初可能我們不夠力，你們都不幫我們保險，因為我做過利比亞、伊朗及伊拉克的生意。

陳副局長正祺：真是厲害！

陳委員超明：當時我是為了賺錢，才在烽火地帶生存下來，還好沒有死。

王次長美花：這項經費是去年貿易局才開始增加補貼，確實以前的……

王委員惠美：有夠有力的人才可以來，還是每個人都可以？

陳委員超明：我要了解！

王次長美花：第一個看國家，第二個看債信，還有看廠商。

陳委員超明：我要了解！我看那個程序怎麼訂的。

張委員麗善：有些要到當地的廠商，你們要怎麼認定它可以接受你們的協助？

陳副局長正祺：不是我們國貿局本身，而是我們給輸銀 1 億元，輸銀本來就有徵信的評估規定，銀行經營金融業本來就應該有評估規定，但是照評估規定，有些市場他永遠不會幫忙，像剛剛委員很勇敢的去那些市場，他不敢幫忙。我們鼓勵廠商多試探新興市場、伸出觸角，必須給輸銀一些資源做為背後的支持，於是輸銀說好，從國貿局的 1 億元中來規定，自己本身也要仔細徵信，於是 15%用在徵信多多調查。

陳委員超明：給他 1 億元，他敢做嗎？1 億元台幣現在才等於美金多少錢？你們拿錢在開玩笑！難

道我們不知道，現在付訂金出去……

陳副局長正祺：輸銀自己本來就有……

陳委員超明：比例占多少？如果有保險，萬一對方不付款，銀行負擔多少？

林科長華堂：理賠的部分，輸銀大概占 2 比 1，比如一筆理賠，比例是他們賠 2、我們賠 1，我們也訂有 20% 的上限，就是 2,0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這裡面又有學問了，比例是 2 比 1，他們負擔 2、你們負擔 1。

陳副局長正祺：謝謝委員。

王次長美花：蘇銀說今年用得非常好。

主席：保險準備是法定準備嗎？

王委員惠美：多給他錢，他都嘛好！倒了幾家？

主席：是法定的嗎？1 億元怎麼訂的？

陳副局長正祺：不是，這是我們另外給輸銀的錢。

主席：去年開始編的嗎？

王委員惠美：我認為這個成效你們要再去評估，有沒有白白花這筆錢？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有在評估，這個成效看起來很正面。

張委員麗善：如果成效真的不錯，1 億元太少了，我們要了解的是目前輸銀的整體成效如何，其次是你們考慮它的對象是哪些國家之外，你們如何評估能夠給予協助的廠商？

陳副局長正祺：對，不能浮濫。

張委員麗善：它的經營項目、內容及其本身資金。

陳副局長正祺：我再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我建議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好。

陳副局長正祺：好。

主席：繼續處理第 81 案。

王委員惠美：協助相關公會辦理貿易。

陳副局長正祺：這個就是我們有一個補助公協會的計畫。

林科長華堂：這就是貿易局每年補助公會去國外展覽，裡面也有個別廠商，我們一年大概補助八十八個公會，總共參加 600 多個展覽，直接帶出的廠商有 7,000 多家，個別廠商則有 3,000 多家，總計有 1 萬多家廠商受益，約 90% 的廠商是中小企業透過展覽取得訂單。

張委員麗善：去哪個國家比較多？

林科長華堂：我們有分析過，歐美、新南向及中國大陸都有，可說是世界各地都有。

張委員麗善：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嗎？

林科長華堂：可以，沒問題，我們可以提供。

陳副局長正祺：比如現在比較弱勢的中小企業是食品，光是食品我們就編了 1.3 億元，有 30 場拓銷活動，在中國大陸有 7 項、3,900 萬元，東協國家有 8 項、2,800 萬元，我們就照它的需求去

編列。

主席（高委員志鵬）：我們是不是照剛才講的，第 99 至第 103 案，第 100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其餘照列。

處理第 104 至第 106 案。

邱委員志偉：大概說明一下國際會展。

陳副局長正祺：國際會展中心主要是我們有請顧問公司專業機構來評估，評估之後認為會展產業對經濟發展有正面效益。至於南港展覽館的工程進度，我們已經請廠商加速進行，楊次長每月都去工地視察，我們也有管考。現在進度已經較為提前，預定明年 3 月可以完工。

邱委員志偉：這 3 案都是我們提凍結，我提案凍結 10%，書面報告。

陳副局長正祺：好。

主席：第 104 至第 106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106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提案處理情形如下：業務總支出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處理，均不予處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部分業務總收入第 3 案至第 5 案併案處理，增列 1,000 萬元；業務總支出部分第 6 案至第 8 案併案處理，均不予處理；第 9 案至第 12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9 案，凍結 20%，科目自行調整，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通過第 10 案，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 案預算照列；第 14 案預算照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處理情形如下：第 15 案至第 22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21 案，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通過決議一案如下：針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開發園區管理基金涉及工業區之營運維護，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工業區土地革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第 23 案至第 26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23 案，改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部分第 27 案至第 29 案通過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處理如下：業務總支出第 30 案不予處理；第 31 案及第 32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33 案至第 36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決議部分處理如下：第 37 案至第 77 案均照案通過，並新增第 77-1 案，修正通過，原第 77-1 案最後一行「召開公聽會」等 5 字刪除後，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106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提案處理如下：第 78 案至第 81 案，通案部分保留；推廣貿易基金第 82 案，預算照列；基金用途第 83 案及第 84 案，保留；第 85 案至第 89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85 案，減列旅運費 300 萬元，並通過第 88 案減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00 萬元，其餘預算照列；第 90 案至第 97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90 案，改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8 案預算照列；第 99 案至第 103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100 案，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04 案至第 106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剛剛討論時將第 83 案、第 84 案列為通案，因為後來第 85 案至第 97 案有處理，爰不予處理，所以照案。

另有新增提案如下：

230-1、

案由：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及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經費共計逾 7 千餘萬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應檢討改進。

核後端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全國性業務宣導 1,942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另「委託調查研究費」下編列「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106 年度」計畫 555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1. 據核後端基金提供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全國民眾支持度分別為 58.1%、47.0%及 60.5%，台東縣居民為 29.4%、18.4%及 30.5%，金門縣居民為 33.7%、25.3%及 38.3%（詳附表 1），其中全國民眾支持度雖較台東縣及金門縣居民為高，惟未逾 6 成，而台東縣與金門縣民眾支持度皆在 2 成至 3 成間，未逾 4 成，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

2. 另核後端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263-1、

案由：原能會為因應國內原子能民生用途日漸普及，經邀請專家學者，就全國廢棄礦坑或坑道、高山、無人島與各離島等地點審慎檢討評估後，於 64 年底獲行政院核准，規劃於蘭嶼島龍門地區設置國家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67 年 8 月再獲行政院核准並進行各項工程之興建，於 71 年 5 月正式啟用。

然當年興建時，政府以興建罐頭工廠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為由，欺騙雅美族人，換取達悟族人同意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場，建立迄今已 35 年，期間雅美族人屢屢抗爭，但蘭嶼儲存場迄今仍屹立在蘭嶼，成為蘭嶼島上的「惡靈」。

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的道歉文寫道「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印證的當年政府的謊言屬實。

蔡總統也說「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為落實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文內容，在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尚未遷移前，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修法提高補償金額，以符合蔡總統道歉文內容。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63-2、

案由：「2025 非核家園」不僅是蔡英文總統的選舉政見，更是目前執政黨重要的施政方針。而在蔡總統的原住民競選政見更提到「打造非核家園，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排除設於原住民族土地內。」，足見蔡總統認為蘭嶼貯存場遷移是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

當年政府以興建罐頭工廠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為由，欺騙雅美族人，換取達悟族人同意興建「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場」，一放就 35 年，對此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公開向原住民道歉，她說「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

既然蔡總統在公開場合多次說明「2025 非核家園」不會改變，蘭嶼核廢料也應當在 2025 年移出蘭嶼，如此符合蔡總統的原住民政見以及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決心，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擬具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評估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63-3

案由：

集中式貯存場只是中繼站？理想的島嶼面積需廿六公頃，若有海平面高度、面積不足等問題，擬採「填海造陸」改造？島上需要兩棟建築，一棟地上四層、地下一層，貯存六十萬桶低放核廢料，另外一棟不分層，以室內乾貯方式貯存五千噸鈾（用過核燃料）？和最終處置場的法律規範不同，不需公投？建築物內有過濾與循環系統，不讓粉塵飄散？建築物水泥牆厚度經計算，若要貯存用過核燃料，水泥牆厚度至少須一百五十公分，才有防護效果，牆外的人員就不必穿防護衣？核廢料中繼站方案初步評估要花八百廿九億？會讓社會知道，把核廢料放在無人島上到底安不安全？據悉，3 月已提報經濟部「集中式貯存場初步推行規劃書」進行審查，現在也送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進行討論是一大創舉？民國 133 年完成啟用嗎？要求台電公司於二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預算中心資料指出：

1. 台電公司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行政指示，並參考國際上使用核能發電國家如荷蘭、瑞士、比利時等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營運均採「先經集中貯存後再進行最終處置」策略，擬推動「集中式貯存場興建計畫」，將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進行中期貯存，作為尚未完成最終處置設施前之應變方案，俟未來銜接最終處置。

2. 台電公司初步規劃該集中式貯存場將營運 40 年，視實際執行需要再作調整，並貯存來自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營運及除役後所產生之所有放射性廢棄物，目前該公司刻正辦理集中式貯存場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針對集中式貯存需求、技術、安全評估及場址評選作業規劃等進行專業評估與分析，擬陳報經濟部。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提出修正動議？委員提案修正動議之部分照宣讀結論通過，無修正動議之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暫行保留及未審竣部分明日（23 日）繼續審查，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07、108、109 案是通案，先不處理。

處理第 110 案至第 116 案。請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第 110 案至第 116 案主要是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的「專業服務費」，很多委員都共同指出住宅部門的節電問題，過去的節電率大概是每年 0.8%、0.9%，去年是有達到我們的目標、是百分之一點一多，但卻比不上工業部門的節電率 1.65%。

黃委員偉哲：因為工業部門的用電量比較大，節電的效果比較有感覺，就其成本來說，下降得比較明顯……

李副局長君禮：是。

黃委員偉哲：住宅部門一個月幾百塊，節電 1%、幾塊錢，對他們來說無關痛癢。

李副局長君禮：對，所以服務部門比較難，他們的器具也多……

黃委員偉哲：好啦！那你們稍微減一點啦！10 億元的部分你們可以減多少？

李副局長君禮：這樣子啦！我們是不是能夠減 500 萬元？張委員麗善建議減列 500 萬元，是不是就照張委員的意思？

黃委員偉哲：照我的意思啦！我要減列 600 萬元。

李副局長君禮：是。

主席：好。

黃委員偉哲：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李副局長君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17 案至第 122 案。

李副局長君禮：第 117 案至第 122 案是補助款，各位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我們有一個「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這是新增的，因為金額達到 20 億元多，所以各位委員比較關心。這主要是在節電部分，我們今年對工業部門提出空壓機、泵浦、風機的補助計畫，希望鼓勵業者汰換。

黃委員偉哲：既然是新增的，就讓你們做做看啦！

沈次長榮津：跟主席報告，這個會有效果，因為這些是公共的動力設備。

主席：這些都是公共設施的？

沈次長榮津：對，這個會有效果，請讓我們試試看。

主席：好啦！大家有意見嗎？沒有的話，預算照列。

第 123 案是通案，暫不處理。

處理第 124 案至第 129 案。

李副局長君禮：第 124 案至第 129 案，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太陽光電的推廣部分，主要是目前中央單位推廣的數量比地方單位、縣市政府要少，中央單位大件的部分只有 2 件，一個在屏東監獄的屋頂，一個是在阿公店水庫的屋頂。事實上，除了那兩件 Maga 級以上的，Maga 級以下的中央也有 200 多件，由於中央單位跟整個縣市比起來畢竟是比較少，所以案件數較少。這一部分，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繼續進行補助？

主席：大家有什麼意見？還是要讓他們……

沈次長榮津：讓我們來推廣啦！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總共是多少錢？

李副局長君禮：7 億 4,000 多萬元。

主席：7 億 4,000 多萬元裡面，用於太陽光電的部分是多少？

黃委員偉哲：中央機關的太陽光電補助，是不是？

李副局長君禮：這是整個太陽光電的補助，委員比較關心的就是中央做的數量比較少，地方的 case 很多，所以認為中央應該要再努力。我們要報告的是，中央單位本來就比所有縣市政府加起來的數量還要少，比數量的話當然中央不可能超過地方，不過中央……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不能說地方給錢、中央不給錢，所以建議照列。

主席：好，照列。

處理第 130 案。

李副局長君禮：第 130 案是黃委員關心的部分，那 24 億元是我們石油安全存量的部分，今年比去年多了大概 2 億元……

黃委員偉哲：租金為什麼會增加？

李副局長君禮：主要是我們今年有調整計價公式，過去租的油槽是以存滿為原則，後來經過一些專家的建議，把一個油槽存滿是不安全的，因為油氣會蒸發，他們建議理想的作法是一個油槽只能存 7 成至 8 成才是安全的。

黃委員偉哲：對，我知道。

李副局長君禮：如果把它存得滿滿的……

黃委員偉哲：汽車加油也不是加滿。

李副局長君禮：對，是不安全，所以我們現在就降低，過去是存滿，現在是存 9 成，因為一個油槽要預留氣體蒸發的空間，所以槽數就會變多了，經費也就會跟著成長，是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必要的，我們就少刪一點，24 億 7,000 多萬元的 1% 是 2,740 萬元，0.5% 是 1,200 萬元左右，我們就減列 500 萬元好了。

王委員惠美：等一下，你們是用租的是不是？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政府自己沒有蓋油槽，所以要跟民間租。

黃委員偉哲：這樣好不好？因為你們的數量多，所以就有議價力，跟他們議價一下。

王委員惠美：對啊！

黃委員偉哲：減列 0.1%，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什麼減列 0.1%！要減就減 1%啦！

黃委員偉哲：減 1%就是 2,740 萬元了。

王委員惠美：不然砍掉 7,000 多萬元啦！

黃委員偉哲：要不然減 1,500……

王委員惠美：本來就該議價，不然你們就不用租那麼多，就繼續用過去的方式啊！

黃委員偉哲：不是啦！就是為了安全，怕油槽爆掉，因為也不能存滿。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我們原來是裝滿，後來說那樣不安全。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你們有一點在圖利那些公司耶！

黃委員偉哲：國外的油槽是裝滿還是……

李副局長君禮：通常安全一點的大概是裝 7 成至 8 成，我們……

黃委員偉哲：你們預計要裝 9 成？

王委員惠美：可以裝到 8、9 成啊！

李副局長君禮：過去是百分之百要裝滿，以此計算。國外大概裝 7 成至 8 成，因為它會蒸發，要留一些空間，要不然裡面的壓力會變大。我們現在是降到儲存 9 成，因為每一個槽只存 9 成，所以槽數就會增加。

主席：過去是怎麼編列的？就是預算使用……

王委員惠美：去年多少？

李副局長君禮：去年是 22 億元，今年多了 2 億多元。

王委員惠美：實支多少？21.6 億元嘛……

李副局長君禮：編 22 億元，實支 20 億……

黃委員偉哲：增加一成還是 2 億多元啦！

李副局長君禮：是。

黃委員偉哲：要不然減列 1,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減列 1,000 萬元，好不好？

李副局長君禮：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

處理第 131 案至第 132 案。

李副局長君禮：第 131 案至第 132 案是關於太陽能熱水器，這部分委員給我們指教的就是……

王委員惠美：這跟你們有什麼關係？

李副局長君禮：太陽能熱水器現在有補助，鼓勵民間使用，因為是使用太陽……

王委員惠美：用石油基金喔？

黃委員偉哲：這個本來說已經屆滿了，後來又反映要延長。

主席：今年又增加的補助嘛？

王委員惠美：去年多少？

李副局長君禮：去年也是一樣。

王委員惠美：花了多少？就是全部都花完就對了啦！

李副局長君禮：有申請案才有補助。

主席：這個我們不要凍結，王委員，好不好？

李副局長君禮：這是補助用戶的。

王委員惠美：可以補助多少戶？

李副局長君禮：去年一年大概有 2 萬……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用瓦數、面積，還是用 1 個人……

李副局長君禮：用集熱板的面積，上面有一個集熱板。

王委員惠美：你們補助的是小額、大額的，還是那種財團式的補助？

李副局長君禮：小額的，一年大概補助 2 萬戶，都裝在屋頂，一戶平均補助的金額大概……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你們可以檢討那個公式，10 年、20 年前的補助成本是多少？現在成本應該下降了。而你們還是補助一樣的金額，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就如同電價躉購的部分，以往太陽能一度是多少錢？是 6、7 塊，現在就降到 4 塊多了，隨著科技進步，你們在補助的部分要再考慮，討論一下公式，好不好？

李副局長君禮：是。

王委員惠美：那寫一下主決議吧……

主席：那預算照列啦！剛才委員建議的……

沈次長榮津：我們來配合。

主席：寫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公式要檢討。

主席：好。

處理第 133 案至第 136 案。

李副局長君禮：第 133 案至第 136 案主要是做地熱的開發，委員指教的是過去做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成績、地熱發電廠……

王委員惠美：歷年來這樣花了多錢？都一直在研究，捐助、補助及獎助？幾年了？

李副局長君禮：去年大概是 5,000 多萬元，今年……

王委員惠美：今年又更多，是已經有一個眉目了還是怎麼樣，不然怎麼會 double？

李副局長君禮：對，就如委員講的，這部分有兩個，一個是過去我們經營的宜蘭清水地熱，目前大概成熟了，今年宜蘭縣政府大概會辦 BOT。另外一個是我國地熱最佳的地點……

王委員惠美：BOT 你們要補助多少？

李副局長君禮：過去已經有補助他們去做研究、調查、鑽探……

王委員惠美：所以宜蘭 OK 了？

李副局長君禮：今年只是一些行政業務……

黃委員偉哲：它實際運轉了嗎？

李副局長君禮：還沒有，它今年要 BOT 給外面的廠商招標，來安裝設備。

王委員惠美：都要 BOT 了，你們還要給錢啊？

李副局長君禮：今年我們主要是在大屯山部分，因為大屯山有臺灣最好的地熱，但大部分位於國家公園，很難開發，所以今年是在大屯山邊緣的四礮子坪，那裡去年開始鑽了一口井，今年大概會完成。去年鑽井的費用會在今年顯現，今年會完工驗收。

沈次長榮津：如剛才副局長講的，我們有補助大屯山那裡，那是在新北市……

李副局長君禮：在金山那邊。因為去年我們有鑽一口井，大概會在今年完成。

沈次長榮津：開發出來的電可供金山地區使用、自給自足。

王委員惠美：你們預計有多少瓦數？是 300 至 400 瓦嗎？

沈次長榮津：是千瓦啦！

王委員惠美：可供多少戶使用？

沈次長榮津：剛好是金山地區的用電。

王委員惠美：全部嗎？

沈次長榮津：對，金山地區。新北市那裡……

王委員惠美：宜蘭縣議員對地熱發電的效益存疑耶！你們有沒有跟地方溝通好，還是又是政府一頭熱？

李副局長君禮：有，我們跟宜蘭縣政府長期有在合作……

沈次長榮津：現在做的是淺層地熱，它比較安全，而且已經成熟了，深層地熱部分還在 R&D、研究開發。

王委員惠美：所以今年確定完成之後，金山……

沈次長榮津：金山那個會完成。

王委員惠美：新北市的部分你們就是 BOT 就對了？這是最後一筆錢，不會再有了？

李副局長君禮：對。

王委員惠美：確定喔？今年這個基金是最後一筆了嘛？不會再從這邊支出了嘛？

李副局長君禮：未來的金額不會這麼大，但還是會有，因為地熱還是……

黃委員偉哲：這在新北耶！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是都會 BOT 出去嗎？BOT 出去之後還要幹嘛？

李副局長君禮：但是一些研究的工作還是要做，比如現在鑽探到的酸性值比較高，未來要怎麼樣做抗腐蝕的部分，包括抗結構這樣的研究，還是會有研究型的預算，但金額可能就不會這麼大。

沈次長榮津：目前大家在期待的是三、五千公尺的深層地熱，那個量比較大，但這部分還要 R&D、研究及開發，要給我們機會……

王委員惠美：地熱的水冒出來，為什麼酸性值會比較高？

李副局長君禮：火山主要是硫磺泉……

黃委員偉哲：你們新北不要的話，拿來我們臺南關子嶺做也沒關係。

王委員惠美：新北和我沒有關係！

主席：好，大家沒意見嘛？那預算照列，王委員，好嗎？

王委員惠美：好，照列。

主席：處理第 137 案。

李副局長君禮：第 137 案主要是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他們使用油或是瓦斯……

王委員惠美：我再確定一下，地熱部分你們今年會 BOT 出去就對了？

李副局長君禮：宜蘭部分，對。

王委員惠美：這 9,600 萬元花完之後，我們可以看到的效益為何？因為金山離核電廠最近，卻是最常停電的地區嘛！這一次完成了之後，要多久他們那邊才可以穩定供電？

李副局長君禮：這個經費通常是用於地質鑽探、打井，告訴未來要投資發電廠的人說它有這個潛能，要不然他們不敢投資，因為他們不知道會不會……

黃委員偉哲：幫他們負擔前端的探勘部分。

李副局長君禮：對。縣政府 BOT 之後，廠商進來蓋電廠，所以是廠商去……

王委員惠美：那地方上有沒有收益？

李副局長君禮：BOT 就會有收益。

沈次長榮津：這是基載，不是……

黃委員偉哲：因為地熱是源源不斷的，不受景氣影響。

沈次長榮津：是連續的，這個不錯。

王委員惠美：好啦！你說不錯，那就好。

李副局長君禮：第 137 案是對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的補助，原住民最多的鄉鎮是花蓮，結果這 3 億元裡面才只有 2,700 萬元左右，所以委員覺得偏低……

蕭委員美琴：對啊！不到 1 成。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我們補助的範圍包括離島和偏遠地區，3 億元裡面有 2 億元在離島是因為離島的運輸成本比較高。

蕭委員美琴：可是東部運輸的成本也很高啊！我們的肥料價格都比西部高很多，現在瓦斯也比人家貴，這個有道理嗎？

李副局長君禮：瓦斯部分我們有補貼，現在比較貴，但是我們對偏遠和離島地區有補貼。

蕭委員美琴：你們補貼花蓮的總共是 2,700 多萬，不到全額 3 億 3,000 多萬元的 1 成。我們的土地面積占全國的 16%，而且花蓮的原住民人口數最高、居全國之冠，所以看起來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我覺得你們還是應該要做一些檢討。我們所有的生活必需品，從肥料到瓦斯都比人家貴，而且也沒有天然氣，你們遲遲不肯升級，讓大家更為便利……

王委員惠美：好，凍結 1 成啦！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沒有可能就內部的細部計畫做一些調整？

王委員惠美：凍結 1 成、進行檢討，給委員交代，這確實啦……

李副局長君禮：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依照蕭美琴委員的提案通過啦！

主席：依照蕭委員美琴的提案凍結 3,000 萬元，好不好？你們內部去做一些調整。

李副局長君禮：好，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偉哲：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處理第 138 案。

沈組長維正：第 138 案主要討論的是電動車輛的部分，目前編的預算是 2 億 8,000 多萬元，如果光以電動機車的補助案來講，今年的補助經費就會超過 2 億元，何況我們還在推動電動大巴。目前整個 PM2.5 的空氣污染問題也是全國所關切的事項，拜託各位委員就這部分的預算不要凍結。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是怎麼補助？

沈組長維正：補助的方式裡面，電動機車如果是重型……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設充電站，還是要補助他們購車？

沈組長維正：充電站跟電動機車的補助是並行的，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希望以換電站為主……

黃委員偉哲：換電池的換電站。

沈次長榮津：就是 Gogoro 的模式、比較舒適。

蕭委員美琴：因為鋰電池回收再利用的環境成本非常高，現在還有儲氫罐的作法，就是日本現在走的方向。目前我們真的嚴重落後，一直沒有積極推動整個氢能產業，像高雄市也要推，可是能源的整合……

王委員惠美：你們沒有一個整體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有一個整體的戰略規劃，來替代……

沈次長榮津：好，以電動機車來講，現在我們用兩種……

王委員惠美：電動機車部分是不是應該弄一個專案來推動？

沈次長榮津：有啊！現在有要推動……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們現在好像都落後於各個縣市耶！並沒有站在主導的地位，所以臺灣的電動車一直不是很普遍，價格相對就變高了。

沈次長榮津：現在臺灣二行程的機車大概有 150 萬台，我們預計一年要 50 萬台，達到經濟規模，這樣就能推動起來。

王委員惠美：預算沒有問題？

沈次長榮津：這個我們要從空污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也要有棍子啦！現在只有給蘿蔔，沒有用棍子！

王委員惠美：預計要花多少錢？

沈次長榮津：1 年大概要 50 多億元，3 年……

王委員惠美：剩下的部分要從空污費……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再從空污費……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就認真點，就用空污費，你們自己的基金多留一些啊！

沈次長榮津：那個我們會……

沈組長維正：這個也要，兩邊都要一起出……

沈次長榮津：這是試運行計畫……

王委員惠美：Gogoro 你們預計補助多少？

沈組長維正：Gogoro 目前還是一台補助 1 萬元，但是就整個充電設施來講，我們補助的比例太低，只有補助 4%，他們自己大概花了將近 7 億元，我們只補助幾千萬元，要推動還要再努力，因為錢不夠。

主席：很多東西不見得全部都要政府去補助，我覺得政府在政策、法令上要相對放寬，讓業者可以很迅速的去推動，他們其實不一定要政府的補助，我覺得你們現在都把角度放在要補助他們上面，譬如現在講電動機車，你預計在多久以內要達到多少萬輛、推動多少萬輛電動機車。至於電動汽車，不是只有電動大巴而已，如果要推動電動車，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充電站跟你所謂換電池的站。

沈次長榮津：交換站。

主席：我上次也詢問過現在全臺灣的充電站有多少，如果要推動人家去買電動車，我請問你們，從台北要到高雄的話，沿路的休息站有多少充電站？有多少人可以在中途的休息站裡面充電？或是有沒有這樣的措施？這個設置是經濟部要去推動，還是屬於交通部的職權？在政策的部分，我看不到你們有整體的規劃，我想委員關心的是這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補充一句話，大至召委講的充電站，小至電池的接頭，各個廠家規格都不一，要統一接頭嘛！就像手機一樣嘛！

沈組長維正：接頭有統一。

沈次長榮津：現在是交換站，因為充電站至少要充 15 分或 30 分鐘。

蕭委員美琴：所以才要你們換氢能……

沈組長維正：現在氢能有納入補助，但是單一的車輛太貴。

蕭委員美琴：你沒有配套啊！要怎麼做？

沈組長維正：一台 35 萬元。

沈次長榮津：一台要 15 至 20 萬元，我有考慮過。

蕭委員美琴：沒有量，當然會貴啊！量如果大，價格就會降了。

沈次長榮津：對，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建議你們在政策上去做一個整體的優惠，你們每次都思考要花多少錢去補助，我覺得那個效果都太慢，一旦政府沒有錢補助就推不出去了。

沈次長榮津：如果能達到經濟規模，業界看到就會想去投資，量大的話，經濟規模……

王委員惠美：電動車一台最便宜的要多少錢？

沈組長維正：電動機車大概 5 萬元，補助後大概是 3 萬元。

王委員惠美：去到大陸不用 1 萬元耶！

沈組長維正：它的車子是鉛酸電池，鋰電池也很貴。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把 Gogoro 跟全聯做結合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Gogoro 已經銷售到德國柏林了，現在還要到義大利跟荷蘭，而且…

王委員惠美：他們在外面銷售的價格呢？

沈組長維正：比這個價格還貴。

王委員惠美：比在臺灣賣得還貴？

沈次長榮津：國內是讓他們練兵，電池等等都要本土化，還有電動馬達也都是國內的，可以建立新的產業、新的投資、新的就業機會。一年如果有 50 萬台，三年就有 150 萬台，就可以把這個產業拉起來。第一是電動機車，第二則是電動大巴，也就是客運的部分，先這樣去練兵，然後 PM2.5 的問題就會有效改善。

王委員惠美：大巴要練兵會比較慢。

主席：次長，全世界的電動車市場已經蓬勃發展，我那天質詢的時候也有講，中國大陸一年增加二十幾萬輛電動汽車，結果你講臺灣還在練兵，請問練兵是要練到什麼時候？人家全世界都已經蓬勃發展，經濟部現在卻告訴我你在練兵，拜託！等你練好兵的時候，人家又已經進步到另一個層次了。

沈次長榮津：所以我們會加快。

主席：你們是不是要加速啊！我覺得你們都好保守喔！

沈次長榮津：不會。

主席：我真的覺得你們都太保守了！

沈次長榮津：召委給我們壓力，我們會這樣做，這個確實應該這樣做。

主席：不是召委給你壓力，我們現在是在講綠能，有很多車廠或廠商不是要你的補助，而是要你的政策開放啊！

沈次長榮津：我知道，政策要出來。

主席：要你的政策能對他有幫助啊！Gogoro 可以外銷到其他國家，他要你這一點點的補助要幹什麼，你只要讓他在臺灣的推動是可以迅速的、你只要讓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可以廣設，大家就有意願了嘛！

沈次長榮津：我跟召委報告……

主席：你一直跟我說練兵，我實在是聽不下去。

沈次長榮津：因為電池的 size 要相同……

王委員惠美：現在世界上有標準嗎？

沈組長維正：目前沒有。

王委員惠美：那有沒有打算去……

沈次長榮津：我們現在就是要標準化，然後譬如 A 公司是紅色的、B 公司是黃色的，然後全部的 size 都一樣，如果是騎 A 公司的車，就去換 A 公司顏色的電池即可，採顏色管理。

黃委員偉哲：是顏色管理，不是規格管理？

沈次長榮津：規格要標準化。

沈組長維正：規格一樣。

王委員惠美：不是啦！你們現在要跟世界接軌，去輔導這個產業才有用啦！

沈次長榮津：現在不只在加油站，超商、便利商店都很愛，因為會騎電動車的人是高消費族群，所以大家都在爭搶，我們會有配套。

沈組長維正：加油站、郵局、7-11 都要放。

主席：不然我們就照蘇震清委員的案子凍結 2,000 萬，然後讓他們做一個電動車推廣的報告……

王委員惠美：另外他們有在談，有關電動巴士的部分，你們從 105 年補助 40%，到 106 年 60%、107 年 70%，但是他們認為你們沒有顧慮到國內車體產業的實際狀況，執行的結果就是變相鼓勵使用安全堪慮的拼裝車，並非如你們所說的會加惠 140 家，他們認為你們這個只是加惠 7 家的補助而已，有一點圖利耶！

沈次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怕的是如果沒有達到經濟規模的話，趁有補助的時候，大家都去進口一些大陸的零件來組裝，這是我所不想看到的。如果那樣的話，現在買車的人就衰了，以後要換零件就沒有了，所以我們現在要達到經濟規模……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是從法令上面去規範，不用每樣東西都由政府全力去出錢。

沈次長榮津：第一是要讓這個環境能開始，然後頭三年要給他們有練兵的機會。

黃委員偉哲：不要練兵練到越來越冰！

王委員惠美：你們練幾年了？

沈次長榮津：之前比較不清楚，現在是政策比較明確了，現在一年……

王委員惠美：那之前不就浪費了。

沈組長維正：因為電動大巴是 105 年才開始推。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也是浪費，擔心你們 3 年後還會說要繼續練兵……

沈組長維正：電動大巴 105 年才開始推。

主席：所以我才說你們應該要有一個計畫。王委員，我們是不是讓他們做類似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專案、專案。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可以做專案報告。

主席：因為前瞻計畫有綠能的部分，我覺得這就叫前瞻計畫。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來配合，因為我們現在最怕的是錢花下去卻沒有產業化，那樣是沒有用的。

主席：那就照蘇震清委員的提案來執行。

沈次長榮津：好，感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凍結 2,000 萬元，然後專案報告。

主席：對，蘇委員的提案就是這樣寫。

接下來處理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相關提案。

李副局長君禮：第一個是第 139 案，這是收入的部分，委員主要指教的是我們的綠電推動並不理想

，去年我們大概推動了一億多，只有 4,000 戶，因為委員覺得我們推動不理想，所以建議基金的來源收入減列 8,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怎麼還會讓它減收 8,000 萬元？還要幫你減列？這樣有道理嗎？你們自己績效不好。

李副局長君禮：委員的意思可能是怕我們錢花不完卻要收那麼多。因為我們有一個用途，像是第 140 案的基金用途，那是支出的部分，委員也有建議減列，但是收入減列 8,000 萬元，支出只有減列 5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收入來源呢？

李副局長君禮：不是用再生能源發電而是用化石能源發電的部分現在要交錢……

王委員惠美：你預估今年達得到標準嗎？

李副局長君禮：可以，因為今年的量比過去增加非常多，目標大很多了，過去再生能源不算水力的部分，大概才占總發電量的 2%。

王委員惠美：你們最近會一直提升？

李副局長君禮：對，到 2025 年希望提升到 20%。

王委員惠美：那你相對就是要從石化那邊拿來補，所以那個區塊要繳回來給你們的就更多了。

李副局長君禮：對，就會比較多。

王委員惠美：所以不可能是減列，應該要增列吧？要增列 10 億元才能達到目標吧？我臨時提案提一個增列。

沈次長榮津：先維持這樣……

李副局長君禮：是不是可以維持這樣，因為我們大概有算……

沈次長榮津：感謝委員，我是說先照……

王委員惠美：不對啊！你們去年多少？

沈次長榮津：先讓委員知道去年的情況。

林主任甄郁：去年是編 57 億元，實收 58 億元。

王委員惠美：編 57 億元，實收到 58 億元，所以你們都少估嘛！那你們今年預估可以多幾億元？

林主任甄郁：多 9 億元左右。

李副局長君禮：多九億多元。

王委員惠美：今年很多啊！今年應該預估會多收很多啊！因為預估從電價公式裡面一定會多收啊！如果超收的話呢？

李副局長君禮：過去都不會超收，大概都差不多，有的時候還不太夠。因為這是照公式下去算的，有多少人來申請、支出多少……

王委員惠美：你們編列的方式是收支平衡還是怎麼樣？

李副局長君禮：基本上是維持收支平衡，但有的時候會不太夠，如果不太夠的話，我們的基金有一些過去的賸餘……

王委員惠美：用賸餘來支出？

李副局長君禮：對。

主席：不然就減列……

王委員惠美：不能減列啦！要增列！這是收入的東西耶！這不可能減列啦！今年最少是 70 億元啦！今年絕對可以收到 70 億元，因為有很多太陽能跟風力發電一直出來嘛！一直出來的狀況下，一定是從我們平常用的核能和火力發電這邊來的嘛！

黃委員偉哲：核電已經沒了啦！

李副局長君禮：核電已經沒有了。

王委員惠美：但是你會從火力發電、瓦斯發電這邊來啊！

李副局長君禮：化石的燃煤跟天然氣。

王委員惠美：對啊！

李副局長君禮：要不然我們是不是可以維持原來……

王委員惠美：次長，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不然就不要減？

沈次長榮津：不要減，先讓我們這樣做。

主席：好。

黃委員偉哲：你們如果有信心，我是沒意見。

主席：你們如果有信心要增加，我沒意見喔！

王委員惠美：我提一個案子增加到 70 億元好不好？不要直接就到 80 億元，先列 70 億元讓你們努力一下。

黃委員偉哲：沒有啦！那就維持原來的……

主席：那就維持……

李副局長君禮：維持原來的，因為它要平衡。

主席：照原列數好嗎？

沈次長榮津：維持這樣，讓我們來打拚。

主席：王委員，我聽你的不要減列，那就照原列數讓他們去打拚啦！那第 139 案就……

王委員惠美：我還沒出聲你就好喔，主席？

主席：我看你在笑就知道你會說好啦！

王委員惠美：還沒有！你們歷年的賸餘有多少？

林主任甄郁：106 年預計是剩 1 億元。

王委員惠美：那歷年來的累計呢？

林主任甄郁：到 105 年為止，大概剩 29 億元。

王委員惠美：對嘛！

沈次長榮津：委員，先讓我們維持好嗎？

主席：先維持原列數啦！

李副局長君禮：先維持這樣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支持我們一下。

主席：王委員今天很好，謝謝王委員，我們就維持原列數。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認為你們編得有點太保守。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個不像國營事業還牽涉到績效獎金，不論達到或超標，其實他們都領一樣的薪水。

王委員惠美：好啦！不要減列啦！

主席：好。再來的第 140 案是通案，暫不處理。

現在處理第 141 案專業服務費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這是做什麼？

李副局長君禮：委員指教的是專業服務費的項目都一樣，但今年大概多了 1,300 萬元，事實上這是行政推廣的費用。

王委員惠美：推廣要 1,300 萬元？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我們的案子越多，相關的作業就會增加，譬如太陽光電，我們去年大概推了 600MW，但今年我們的目標大概是定到 800MW，因為案件收進來多，人工、審核這些工作就會跟著增加……

黃委員偉哲：這是行政作業費還是廣告宣導費？請說清楚。

李副局長君禮：主要是行政作業，就是有案源來……

王委員惠美：行政作業費就要七千多萬元……

黃委員偉哲：你為什麼不電子化呢？幹嘛越請越多人？

王委員惠美：對啊！這我覺得有問題耶！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中間還有一些需要人工去查核。

王委員惠美：一天查核幾件？

黃委員偉哲：好，我被你說服了，我撤案。

王委員惠美：你說服他，我沒被說服啊！

李副局長君禮：去年大概是四千多件。

曾組長增材：報告委員，七千多萬元有分三大部分，第一是我們要訂定躉購費率；第二是受理民眾的申請案件，每年大概有五、六千件……

李副局長君禮：這個要辦現勘、竣工查驗等工作。

曾組長增材：第三是現在有 6 個縣市政府已經開始受理 100KW 以下的認定業務，包括屏東、台南、高雄、彰化等等。

黃委員偉哲：王委員，少減一點，30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沒有 800 萬元，也要 500 萬元。你們預計要增加多少人？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去年就已經實支 7,000 萬元了，今年的目標又多很多……

王委員惠美：我一直跟你們講，有很多東西你們要去檢討流程，有哪些東西是可以合併使用的、人力是可以重複使用的，我一直覺得公部門就是以前有多少錢，今年就怎麼用，就是不去把流程或不必要的行政程序拿掉。

李副局長君禮：這個我們會努力，不過有一些是一定要去……

沈次長榮津：委員講的簡化我們會努力，但像是躉購費率的部分，請曾組長跟委員講我們開了幾次溝通會議。

曾組長增材：分組會議開了 9 場，然後大會開了 3 場，我們還有開聽證會。

黃委員偉哲：聽證會講假話是有刑責的喔！

曾組長增材：對，我們上午場、下午場都有開。

沈次長榮津：請委員支持我們，因為現在……

王委員惠美：5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減 400 萬元啦！

王委員惠美：5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減 350 萬元啦！

王委員惠美：500 萬元啦！

曾組長增材：跟委員報告，103 年……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是多編了 1,300 萬元嗎？

沈次長榮津：去年實支就 7,000 萬元了。

王委員惠美：好啦！那就減 350 萬元，給你整數啦！

沈次長榮津：感謝委員。

主席：好，感謝王委員。第 142 案至第 144 案是通案，暫不處理。

處理第 145 案至第 147 案。

李副局長君禮：太陽光電到 2025 年要增加 17GW，土地面積大概需要 2.5 萬公頃，委員是擔心土地找不到。目前我們清理出來的大概有八千多公頃，也就是已經清出三分之一，未來還要透過縣市政府去檢討土地利用價值低的或不適合農耕的土地。委員是擔心找不到土地，太陽光電可能做不了那麼大，不過我要跟委員補充說明，2.5 萬公頃的土地是 2025 年的目標，而我們現在是編今年或明年的預算，我們找到的土地已經有八千多公頃，至少可以做出 5、6GW 的量，所以對目前來講……

王委員惠美：這是太陽能嗎？

李副局長君禮：對，所以對目前來講，今年或是明年、後年，土地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沈次長榮津：土地的部分，我們已經準備好三分之一的面積在等了。

王委員惠美：那預算就先給你們三分之一啊！

李副局長君禮：那是 2025 年目標的三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計算基準不一樣，三分之一是 2025 年的目標，並不是現在七十幾億元的目標。

李副局長君禮：以 2025 年的目標來講，因為土地已經準備三分之一了，所以對今年來講，土地一定不是困難，我們……

黃委員偉哲：你有把握這 72 億都補助得出去嗎？

王委員惠美：照你現在的講法，我會認為這 72 億元要用到 2025 年喔！

李副局長君禮：沒有，就是今年，是按照發電量去補助，今年用今年的，看一度電要補助多少。

黃委員偉哲：我請問你，這 72 億元夠補助多少面積？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也很擔心會有另外一個問題產生，我那天看報章是說，我們本來的目標是 1，可是現在有 3 的人來申請，是不是這樣？

李副局長君禮：那是離岸風力發電。

王委員惠美：我們現在一直在發展太陽能，20 年之後功能失效，後續的環保問題要怎麼處理？你們現在有什麼新方案了嗎？不然你們現在不斷去推，到了 20 年之後，那反而是環境的另外一種污染耶！

沈次長榮津：那個部分有在處理。

王委員惠美：處理好了嗎？

沈次長榮津：現在正在檢討要怎麼……

王委員惠美：要怎麼回收再處理？

沈次長榮津：對。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技術能否再處理太陽能板等這些東西？

李副局長君禮：可以。

王委員惠美：以後處理是花誰的錢？錢在哪裡？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現在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私有土地，一部分是公有土地，公有的部分，以離岸風力發電為例，業主要租土地的時候，我們就會要他先提後繼的保證金，以免時間到要處理的時候，他卻說沒錢處理，所以一開始他就要提保證金，最後結束時他就去處理，如果他沒有處理的話，土地所有權的機關（主要是國有財產局）就會用他的保證金……

王委員惠美：那是公有的嘛，那私人的呢？

李副局長君禮：私人的部分，我們會告訴業主這個機制，請他們和地主去談，因為他們是用別人的土地，看地主是怎麼說的……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這樣的話，最後一定是這些跟財團簽約的私人個體戶會受到最大的傷害，1 個月 1 坪土地租沒多少錢，等到 20 年不用了以後，太陽能設備是誰要負責處理？我覺得這樣不對！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處理的費用……

沈次長榮津：以後環保署會把這些應回收……

王委員惠美：不對，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從補助給企業的部分去扣才對，不能到最後才處理，因為農民和個體戶不懂那些東西，他們不懂他們以後還要去處理太陽能板的問題嘛！所以你們在制度上就有問題了。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有告訴地主，目前那些費用裡面已經……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哪個地主？「憨百姓」怎麼會懂？你們應該要從源頭就去處理了嘛！你們現在推給地主，那些財團、那些做的人錢賺了就拍拍屁股走人了，最後的爛攤子一定是留給那些「憨百姓」啦！

李副局長君禮：報告委員，是這樣子的，我們現在……

王委員惠美：我一直認為這東西是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很多民眾會來問我：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他就來跟我說一坪是多少錢。還有，甚至有的契約你們根本沒有讓它規格化，連契約都應該研究一個規格出來。我覺得這東西我們委員會有責任……

沈次長榮津：委員，不然這樣啦，能否將你關心的部分做成主決議，讓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你不能只說要努力，我覺得這個不太……

沈次長榮津：我們來做啦！

王委員惠美：對，你們要去做，因為現在是一窩蜂，政府極力在推，也非常優惠，現在太陽能一度電你們回收多少？

李副局長君禮：有關支付的錢，太陽光電目前躉購的費率從 4.5 元到 6.0 元，在屋頂比較小的成本比較高，費率是 6.0 元；比較地面型大面積的成本較低，費率是 4.5 元，我們有分級。

王委員惠美：一般廠商投資的獲利率有多少？

李副局長君禮：獲利率目前規定是 5.25%，他們要自己去努力，如果他拿不到，成本比較高，我們也不管他。

王委員惠美：獲利率 5.25%有上下的彈性嗎？

李副局長君禮：沒有，是固定的。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現在的問題真的很多，因為第一、你們契約沒有規格化，你知道嗎？我拿一份契約來看，嚇死了！契約上竟然寫，到最後如果契約不成的話，全部都是要地主去處理，如果有抗爭等等，也都要地主去處理，所有東西都要地主去承括，然後那些來跟地主租地的所謂財團式的人，屁股拍拍就走了，跟他們都沒關係。

主席：王惠美委員說得有道理，不然我建議凍結 1 億元，讓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凍結 1 億元太少了，凍結後你們再做專案報告，所以凍結 10%！

黃委員偉哲：這樣還是要做專案報告啊！

王委員惠美：就先凍 10%有差嗎？

黃委員偉哲：不要啦，凍 2 億元好了，好不好？

主席：不然 2 億元啦！我覺得 10%太多了。

王委員惠美：沒有，這些東西如果一開始政策沒有弄正確的話，事後就會產生很多爭議。

主席：那我們先凍 2 億元。

王委員惠美：最主要就是那些受邀的「憨百姓」，錢被那些財團賺完之後，他們屁股拍拍人就走了。

黃委員偉哲：我也擔心會這樣，所以要先凍結。

王委員惠美：所以先凍 10%。

黃委員偉哲：不要那麼多啦！

主席：2 億元，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2 億元啦。

主席：我們凍 2 億元，然後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凍 5%，不要再講了。

黃委員偉哲：5%是 3 億元耶！

王委員惠美：凍 5%啦。

主席：好啦，我們就接受王委員的建議，先凍結 5%，你們來做專案報告。

李副局長君禮：是。

主席：處理第 148 案到第 150 案，有關風力發電的部分。

李副局長君禮：第 148 案到第 150 案主要是有關離岸風力發電的部分，委員一樣也是擔心離岸風力發電到時可能無法如期完成，有的錢會支付不出去，不過目前離岸風力發電是……

黃委員偉哲：是實報實銷嘛？

李副局長君禮：對，是實報實銷的，如果他沒有完成的話，錢自然就不會支付給他。現在看來這部分廠商還滿踴躍的……

王委員惠美：這個東西是在哪裡試辦的？

黃委員偉哲：看是在哪裡的離岸風場啊。

沈次長榮津：是那 3 個示範風場。

王委員惠美：那不是之前的嗎？

曾組長增材：對，都還沒有支付。

王委員惠美：所以之前的到現在都還沒支付嗎？

李副局長君禮：對，是完工後付錢。

曾組長增材：共有 4 筆經費，有的是有付一部分……

王委員惠美：這是示範，最後到底會做幾支出來？

曾組長增材：4 支，彰化 2 支……

王委員惠美：那 4 支總共付出的代價是多少？

林主任甄郁：去年花了 4 億元。

王委員惠美：去年就花了 4 億元！去年 4 支 4 億元，那今年要再給多少？

林主任甄郁：今年編了 4 億元。

王委員惠美：去年 4 億元，今年 4 億元，總共做 4 支。

黃委員偉哲：那明年呢？

曾組長增材：因為去年海洋公司在苗栗已經設置好了，今年 4 月會併聯、商轉。

沈次長榮津：那 2 支已經上來了。

曾組長增材：今年是福海公司，在彰化外海。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 4 億多元是要補助給彰化的？

曾組長增材：對。

王委員惠美：2 支要給 4 億多元就對了？

黃委員偉哲：那就不用……

王委員惠美：不對、不對，這有點爭議，這個漁民不見得要。

沈次長榮津：這都已經談好了。

李副局長君禮：這個跟當地的漁會都有協調好了。

黃委員偉哲：已經取得漁會的同意了。

沈次長榮津：現在開始向前走。

黃委員偉哲：但是王委員不同意，那就不要做好了。

曾組長增材：這個月有機會拿到施工許可，因為海岸管理法已經審查通過了。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前年有通過海岸管理法。

黃委員偉哲：所以法規面和居民面都已經協調完了？

沈次長榮津：是，現在開始要做了。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先保留，等我確認一下，先處理後面的提案。

黃委員偉哲：我反對保留。

王委員惠美：我問一下地方有沒有反彈。

曾組長增材：報告委員，今天就可以拿到施工許可。

王委員惠美：所以沒問題了，後續他們對漁民的補助都 ok 了？

李副局長君禮：這個都談好了。

沈次長榮津：這塊已經突破了。

王委員惠美：這個是示範嘛，示範之後，你們後續還有什麼風力發電的計畫？

沈次長榮津：示範之後是潛力場址，潛力場址之後是區塊開發，有三部曲。

王委員惠美：後續你們還有多少獎勵補助？

李副局長君禮：後面沒有獎勵補助了，這 4 個是最早的，是示範案，所以才有獎勵補助。

沈次長榮津：開頭幾個案子屬於示範性質，不然大家不知道離岸風力。

李副局長君禮：前面的風險比較大，不過這 4 個示範案現在看來已經成功了，所以後面的部分就是由業者去做，他做成功、發電多少，就看發他幾度電，我們是用電價做補助。如果他沒有發電，政府就沒有花錢。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是這 4 支是示範，那後續要再申請的呢？像現在有些外國的要進來，他們怎麼辦？

李副局長君禮：他們要自己出錢，自己去蓋，蓋好之後如果發電出來，就算 1 度電補助多少錢。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最近世界最大的風能開發商就是從丹麥來的 Dong Energy，因為他來了之後看到台灣政府的決心，所以決定來這裡投資，而且要跟我們合作一起打亞太市場，現在的狀況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如果現在風力發電非常地多，你們的躉購費率要怎麼算？

曾組長增材：陸上是 2.8 元，海上是 6 元。

李副局長君禮：但是要有發電才有，如果沒發電就沒錢。

王委員惠美：對，但你們現在的計畫有沒有在什麼範圍內發一定的量以後，會來做躉購費率的調整

？還是只要來設，全部都是 1 度電給 6 元？

李副局長君禮：6 元的部分每年會調整，我們有個躉購費率，當時立法院……

黃委員偉哲：是往下調，不是往上調喔！

李副局長君禮：對，通常是會往下調，像太陽光電也都會一直往下調。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會依照年份往下調嗎？舉例來說，你們本來是設計 20 年，20 年的狀況下，是第 1 年收購 6 元，第 2 年收購 5.5 元，還是怎麼樣？

李副局長君禮：報告委員，不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是逐年檢討啦。

李副局長君禮：譬如我們今年是補助 6 元，那今年來申請核准的就是 6 元，然後明年要再檢討成本，如果是明年完工的，明年可能就剩 5.8 元。

王委員惠美：所以愈早設的人保障愈久？

黃委員偉哲：是都保障收購，但是價格再討論啦。

沈次長榮津：都保障 20 年，但是要考慮到譬如當時太陽能模組的價錢……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成本會下降。

王委員惠美：不是，我現在要了解的是，目前你們第一年的躉購費率是 6 元，是保障他們 20 年都是 6 元嗎？

曾組長增材：對。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這不太有道理。

沈次長榮津：因為買的時候安裝的價錢就是那樣。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是擔心以後電價的問題，我覺得這樣的制度會導致大家一窩蜂地投下去，現在是我們有一個主場優勢，我們本來是 1，現在是 3 要來喔！譬如本來是 100 億元的預算，結果卻要 300 億元喔！

沈次長榮津：沒有，現在是公平競爭，是這三家一起比價。

曾組長增材：跟委員報告，以太陽光電為例，99 年我們第一次躉購的費率是 1 度 12.97 元，因為當時太陽光電模組非常貴，而現在只要 4.6 元，已經降那麼多了，這是第一點。其次，離岸風電的部分，因為現在每一部機組過去都是 4M，現在國際商業化可以到 6M、7M，其成本是會降低的，所以我們會隨著再生能源設置成本的降低來逐年降低其躉購費率。

沈次長榮津：經濟規模一直提高，成本就會降低。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現在有沒有固定每年收購多少？我現在就是很擔心大家在第一年金額最高的時候會一窩蜂地投入……

黃委員偉哲：不會啦，第一年金額最高的時候也沒有那麼多人投入。

沈次長榮津：不會，每年都有一個額度。

曾組長增材：最多一年 500M。

王委員惠美：你們同意申請一年最多 500M？

黃委員偉哲：現在 1 度 6 元是今年的，明年就沒那麼高了，可是今年也只有 1 家。

沈次長榮津：500M 等於是台中火力電廠的裝置容量。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每年有既定的開放量，他們要競爭，明年有明年的開放量，明年的開放量就是明年的價錢，後年又有後年的開放量。

黃委員偉哲：好啦，王委員，這部分討論快 20 分鐘了。

王委員惠美：不是，我現在很擔心的是，大家一窩蜂的話，到時候電價會漲到什麼程度？

主席：不然我們也一樣比照，就是凍結一部分，然後讓他們來報告，這樣好嗎？

王委員惠美：好。

李副局長君禮：就凍結一部分，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好嗎？

王委員惠美：福海公司的部分也請你們一周內提出書面。

李副局長君禮：好，我們提書面。

主席：就讓你們提書面報告。我們就凍結 7,500 萬元，好嗎？

李副局長君禮：是，我們提書面報告，然後再特別跟王委員說明。

主席：處理第 151 到 154 案。

李副局長君禮：第 151 到 154 案主要是沼氣發電的電價補助……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也有提案，怎麼沒有問我？我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你也要稍微問我一下。

主席：剛剛沒看到你，陳委員不好意思。

陳委員超明：我提的是第 144 案。

主席：第 144 案是通案，還沒處理，現在是先處理第 148 到 150 案。

沈次長榮津：第 142、143、144 案是通案，先保留。

主席：對。

繼續處理第 151 到 154 案。

李副局長君禮：這幾案主要是針對沼氣發電的部分，因為過去覺得沼氣發電推動的制度不大好，導致申請不夠踴躍，因此希望我們去改善。事實上我們今年有提高沼氣發電的補助，原來是 1 度電 3 元，現在提高到 5 元。因為將金額提高的話，有些小型的養豬戶才會參加，而過去補助 3 元時，養豬戶的頭數要比較多才会有經濟效益，所以我們希望增加潛在可裝的人。另外，過去我們的獎勵是一個縣市政府一個案子，我們現在有擴大，希望一個縣市政府能夠輔導三個案子出來，所以這方面的預算希望委員能給我們支持，因為我們要鼓勵他們，所以要把誘因提高。

主席：我建議不要凍結，就先支持他們做做看，王委員好嗎？

王委員惠美：去年是多少？

林主任甄郁：去年預算大概是編 2,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去年編 2,000 萬元，今年編 3,500 萬元，所以是要讓低規模的……

沈次長榮津：這樣農民才會受益。目前我們在推的是 200K、400K、600K……

主席：3,500 萬元可以補助幾場？

王委員惠美：對啦，我就是要問這個。

主席：其實 3,500 萬元是很少的，可以補助幾場？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以前補助 3 元，有些人認為不划算，所以就不做了。

主席：這是只有補助電價而已，還是有包含系統？

李副局長君禮：主要都是電價……

主席：但是計畫名稱寫的是發電系統。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就是用躉購的合理價格鼓勵大家來設置，設置的同時也希望那個產業可以順便起來，現在……

主席：那你們有補助設備嗎？

沈次長榮津：有。那個產業我們現在是用其他的經費在支持，以高雄的公準為例，他的 micro turbine 已經起來了，公準這家公司已經成為美國 GE 公司飛機渦輪引擎的葉片供應商，先前我去高雄參觀公準公司的時候，他們跟我說：次長，這就是你們說的沼氣發電的渦輪機。所以我們是利用推廣沼氣發電的同時，順便帶起沼氣發電機組的產業，帶動本土的投資和事業。

王委員惠美：3,500 萬元是包括設備嗎？

沈次長榮津：只有系統而已。

曾組長增材：跟委員報告，這個補助包括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縣市政府的宣導費，一個縣市政府是 1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宣導費？我覺得這個太浪費了，這個東西不需要到處去宣導吧？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現在養豬戶……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多少養豬戶？才幾戶的養豬戶，你們要用 100 萬元去宣導？

李副局長君禮：那是給縣市政府去推廣用的。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這個有點太亂花錢了。

黃委員偉哲：中小型的養豬戶不少。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宣導？

主席：100 萬元分給 20 幾縣市，一個縣市才幾萬元而已。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是給縣市政府做推廣用，就是地方政府來申請後，我們請他們去向養豬戶說明什麼是沼氣發電、他們要改什麼、要做什麼等等。

主席：所以縣市的宣導費總共是 100 萬元嗎？

李副局長君禮：是一個縣市政府 1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給幾個縣市？

曾組長增材：目前只有 5 個縣市政府在做。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們要補助幾個？

曾組長增材：屏東、彰化、台南、嘉義和雲林，只有這 5 個縣市。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你們一個縣市給到 100 萬元有點誇張，一個縣市才做幾個場？我覺得你們是反過來在做。第一、你們總經費是 3,500 萬元，宣傳費用就要 500 萬元，而用在系統補助及電價補助等那些實際需要用到的人身上才 3,000 萬元，所以這個東西我反對。

主席：我建議這樣好了，其實王委員講得有道理，不過我覺得你們的宣傳費用其實還是不足，全台

有那麼多個養豬場，你剛剛講的那 5 個縣市大概也有超過 100 個，有沒有超過 100 個？

李副局長君禮：有超過。

沈次長榮津：大部分是小戶的。

主席：先假設 100 個養豬場好了，500 萬元的宣傳經費讓 100 個養豬場去分攤的話，1 個養豬場不過才 5 萬元，所以我覺得宣傳費是不足的。如果扣掉宣傳費 500 萬元後，還剩下 3,000 萬元要去推廣沼氣發電，我覺得也是嚴重不足，如果你們要強力去推廣沼氣發電的話，其實這方面的經費應該還要再增加，我認為這是不足的。

王委員惠美：現在主委換人了，他是不是會一直去推這個，還不見得啦！之前是因為前主委的關係啦！

張委員麗善：你們說這些宣導費用是用在幾個縣市，事實上養豬戶集中在哪幾個縣市？我想重點區在哪裡應該很清楚。另外，沼氣發電並非每一場都可以做，你們現在是下修在 2,000 頭以上嗎？

李副局長君禮：是，原來預算是 3 元，他們覺得每度電 3 元不划算，所以我們提高到 5 元。

張委員麗善：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基本上要大場的養豬戶才有辦法做沼氣發電嘛！

李副局長君禮：那是過去，我們現在一度電提高到 5 元，頭數可以比較少，大概二、三千頭就有機會可以做、就有利潤了。

張委員麗善：對啊！第一、你要知道沼氣發電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所以要大的養豬戶才可以嘛！第二、你們沼氣發電補助的經費是編列 3,500 萬元，到底它在整個電力的占比或貢獻是多少？這也要去做評估耶！

李副局長君禮：誠實來講，發電量並沒有很多，但是環保署、農委會很希望養豬戶能夠做沼氣發電，因為如果不處理，後端的污水排放會有很多環境上的問題，其實這也是一部分的誘因，要讓那些小型養豬戶做後端處理，如果沒有幾千頭，他們就會捨不得花那些錢去做後端的處理，所以希望我們能夠提高價格，讓這些小型養豬戶……

王委員惠美：一個養豬場做沼氣發電要投資多少？

陳委員超明：要養幾千頭以上的養豬戶才能獲得補助？

李副局長君禮：現在是沒有限制，以前……

陳委員超明：比如有 1,000 頭豬的養豬場，你們補助多少？還是只以發電量來補助他們？養 1,000 頭豬所排的豬糞能夠產生多少發電量？

曾組長增材：目前沼氣發電已經有躉購費率，現在 1 度電是 5 塊錢，5 塊錢裡面包括設置成本，以及未來 20 年的維護成本，都已經算進去 1 度電 5 塊錢，現在沼氣發電算是鼓勵初期，所以我們提供 1KW3.5 萬元補助金，隨著市場越來越大，大家都很熟悉之後，補助金就會退場，因為目前的躉購費率已經包括這個設置費用了。至於養豬場到底能夠發多少度電，這跟沼氣量有關，越大的養豬戶，它的沼氣量很大，所設置的量就很大，比如現在最大有達 490 多 KW 的，小的 50KW 的也有，要視它的量而定。當然我們完全同意這是規模經濟，越大的養豬場的設置成本應該會比較低，但是因為目前的量很少，沒有辦法針對不同的養豬戶訂出多少的躉購費率，跟太陽光電有點類似。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做，我覺得太少錢了，沒有照顧到農民啦！

主席：先凍結 500 萬元，讓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向大家說明，讓委員清楚一點你們的沼氣發電計畫，這樣好嗎？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希望你們把錢真正去補助到民眾身上，而不是去做那些行政工作來亂開銷。

李副局長君禮：是。

黃委員偉哲：第一年的宣導費用多少？已經很多年了。

王委員惠美：這不需要做什麼宣導，一定的規模……

黃委員偉哲：不然農民怎麼會知道這是好東西？過去怎麼沒有誘因？

主席：委員是否同意？針對沼氣發電的部分就凍結 500 萬元，讓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李副局長君禮：好，我們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通案第 78 案至第 81 案、第 107 案至第 109 案、第 123 案、第 140 案、第 142 案至第 144 案就不再處理，因為剛才細項都已經處理完了，這幾個提案就不另作處理，好嗎？

王委員惠美：看他們有沒有意見，這些案子不再處理了。

主席：因為剛才細項已經處理完了啦！

黃委員偉哲：不能處理了。OK。

主席：接下來是決議。案請問各位，對第 15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7 案有無異議？

徐副局長大衛：第 157 案提到「東部地區國際會展暨觀光產業」，經濟部是負責會展產業，觀光產業是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所以是否就聚焦在經濟部所屬東部地區國際會展業的發展方面？

主席：各位委員有意見嗎？那就把「暨觀光產業」這幾個字刪除，好不好？

徐副局長大衛：其次，提出專案計劃書的部分，是否能夠改為提出專案的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8 案有無異議？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對本案建議做文字修正。本案主要是針對桶裝瓦斯的管理，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3 行逗點後面修正為「經濟部會同內政部研議推動作法，以加速本政策之推動，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蕭委員、王委員，可以照他們的文字修正嗎？

王委員惠美：主持的人沒有意見，我們就沒有意見。

主席：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4 案有無異議？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建議對本案作文字修正。汽車後面要加裝濾煙設備，應該是屬於環保署的工作，所以我們建議做小小的文字修正，將倒數第 2 行修正為「建議環保署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現有且尚無法淘汰的大眾運輸工具或車輛，研商全面加裝濾煙器，並致力大眾運輸工具改善排碳車種。」。

主席：好，同意。

李副局長君禮：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新增提案第 207-1 案。

207-1、主決議

目前我國電動機車在電池、充電器與車身車間的連結尚無統一規格之接頭，因此各家電動機車廠商皆有各自不同的規格，造成電動車使用者在維修方面面臨不少困擾，也不利於整體電動車之發展，爰建請經濟部研擬電動車的電池、充電器與車身之間的接頭規格統一之相關事宜。

提案人：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07-1 案有無異議？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將「爰建請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爰建請經濟部」。

黃委員偉哲：你要聽啊，已經刪除了。

主席：本案通過。

繼續處理核後端基金部分。

首先是對第 208 案。本案和「超時工作報酬」有關，我看這不要減列了，這也是實報實銷的，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富豐：是啊，去年省省地用，今年蘭嶼那邊會……

主席：好，本案照列。

王委員惠美：什麼？

主席：超時工作報酬。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今年有蘭嶼的重裝……

主席：這部分就不要砍啦！

黃委員偉哲：對啦，不要剋扣蘭嶼人。

主席：第 208 案照原列數。

處理第 209 案至第 211 案，請說明。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個就是旅運費。旅運費之前的執行率比較偏低，但是現在因為要除役，還要做
到非核家園，在後端處理的部分，我們跟國際上有很多合作，需要去取經。

黃委員偉哲：還在取經？取了 20 年還在取經？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有，是除役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有問題。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除役的部分是新的工作，我們要自主啦！

徐委員永明：可是有關委外處理的部分，你們不是整個預算都刪掉了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委外處理，那是小規模……

徐委員永明：對，小規模那一塊，你們預算都刪掉了，我問過部長，部長也說去年都沒有花，這已經不是選項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那不在旅運費裡面啊！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是說你們對國外的聯繫，過去有委外這一塊，我們當然就覺得旅運費可能很需要，可是現在……

蔡執行秘書富豐：旅運費主要是去參加國際會議，還有去取經。

王委員惠美：你講一下有幾場，要參加幾場？

蔡執行秘書富豐：場次比較多啦，因為現在有除役啦！

王委員惠美：總不能每一場都去吧，現在網路那麼發達，一定要人到才有辦法取得資料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建議能不能少減一點？

王委員惠美：去年和今年編的多少？

黃委員偉哲：減列 1 成啦！

蔡執行秘書富豐：減 1 成應該可以……

王委員惠美：去年編多少啦？

蔡執行秘書富豐：去年編一樣。

王委員惠美：那花多少？

蔡執行秘書富豐：去年旅運費花 78%。

徐委員永明：有到 78%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有。

王委員惠美：所以給你們再多，你們就是出國去爽一下啦！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是，現在我們要除役就是要自主。

主席：那照黃委員偉哲的提案，就是減列 10%，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好，可以。

蔡執行秘書富豐：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212 案至第 214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包括集中式貯存和除役宣導現在都要辦，還有一些公聽會，所以這些廣告、宣傳……

王委員惠美：宣傳什麼？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一直要跟民眾溝通，因為現在都要求我們要做溝通。

主席：你們去年花多少錢？

蔡執行秘書富豐：將近 3,000 萬元，但是去年……

主席：那為什麼今年編這麼高？

徐委員永明：你們去年編到 9,800 萬元，只花 3,000 萬元，今年還要繼續編？

黃委員偉哲：而且是跟同一批民眾溝通。

蔡執行秘書富豐：那是因為公投沒有辦，現在是因為除役和集中式貯存……

徐委員永明：你們確定有公投嗎？會辦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部分當然已經……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民眾會反對除役嗎？

主席：本案照徐永明委員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可以嗎？

王委員惠美：太少了。

主席：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去年花 3,000 萬元，多編了 5,800 萬元，才砍 1,0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要除役，地方要求我們辦說明會等等。

主席：我知道啦！

王委員惠美：對於除役，每個人都鼓掌歡迎……

蔡執行秘書富豐：也需要說明是怎麼樣除役。

主席：黃國昌委員也辦很多場。

王委員惠美：是要辦演唱會還是什麼嗎？怎麼需要花這麼多錢？你們規劃要辦幾場？

陳委員超明：你跟我們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到底要用在哪個地方，去年才花了 3,000 萬元，今年編 9,000 多萬，是要花在哪裡？你說要溝通，其實你們每一年都在溝通啊！

蔡執行秘書富豐：去年原本有公投……

主席：這樣好了，就綜合蘇震清委員和徐永明委員的提案，減列 1,5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3,000 萬元，再寫個提案。

主席：減列 1,500 萬元，好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大家都要求我們溝通說明。

王委員惠美：那你告訴我，你們要辦幾場？

徐委員永明：你們今年要更積極一點啦，像你講的公投，你們真的要啟動，否則選址……

蔡執行秘書富豐：有啦，那部分是有在持續做。

黃委員偉哲：減列 1,500 萬元！

主席：好啦，我們就減列 1,5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要做個附帶決議，如果沒有辦公投還不可以花這麼多。

主席：如果沒有辦就不能夠花了啊！

黃委員偉哲：不辦也是要溝通啦！

主席：這個有細項，他們不能亂花啦！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有問題。等一下，你們對這個東西應該有計畫吧，你們先把計畫報告一下，預計公投要花多少錢？什麼要花多少錢？稍微講一下。

黃委員偉哲：這樣好了啦，減列 1,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專案、專案，你們很重視核後端。

黃委員偉哲：專案書面報告啦！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就是專案！

徐委員永明：我們等一下還會討論專業服務費，還滿多的，要不要一起提個專案？

主席：其實核後端基金的部分到最後都必須一起來做報告，這部分是不是先讓他們提書面？就是先減列 1,500 萬元，決議讓他們提書面。

王委員惠美：至少減 2,000 萬元啦！

主席：沒有啦，1,500 萬元是剛才就講好的。

蔡執行秘書富豐：拜託委員，我們的業務真的多很多，包括集中式貯存……

黃委員偉哲：就是預算有減列，但業務也要做，然後要提報告。

王委員惠美：這個是廣告費耶！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是只有廣告。科目名稱是這樣，其實廣告做得太少了……

主席：好啦，就減列 1,500 萬元，讓你們提書面報告。

蔡執行秘書富豐：感謝。

張委員麗善：主席，今天參與協商的委員，無論是提減列案或是什麼，如果通過了，現場委員應該要列名在裡面。

黃委員偉哲：提案人不見得在場，但是現場人員都在處理。

主席：都可以啊，都會在啊！

黃委員偉哲：功勞是現場的人，因為提案人不見得在場。

主席：對。

處理第 215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服務費主要是蘭嶼有重裝作業。

王委員惠美：重裝是什麼東西？

蔡執行秘書富豐：就是把一桶桶的把它裝到……

陳委員超明：提案寫得這麼長，有一般服務、專業服務，請問一般服務是指什麼？

蔡執行秘書富豐：一般服務最主要是外包給地方上的人一些勞務工作。

王委員惠美：人力外包？

蔡執行秘書富豐：包括減容中心，包括蘭嶼。

主席：所以這是人事費用？

王委員惠美：以前呢？以前要多少？

陳委員超明：一般服務費是人事費還是什麼？要講清楚啦！

蔡執行秘書富豐：就是減容中心的勞務，蘭嶼也有勞務……

陳委員超明：是指哪一方面的勞務？

蔡執行秘書富豐：地方啦！

黃委員偉哲：你們去年跟今年都一樣耶！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是例行性的東西，現在就已經要把核後端的東西處理掉。

蔡執行秘書富豐：今年有增加啦！

黃委員偉哲：你們 104 年的決算數，一般服務費是 41,436 千元，105 年的預算數是 39,990 千元，106 年也就是今年度暴增到 77,666 千元，明年還是編 77,666 千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向委員報告，我們有重裝……

王委員惠美：你們藏錢在裡面要做什麼？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是藏錢，是額外的費用。就是蘭嶼的……

王委員惠美：那個方案要多少錢？3,000 萬元還是 5,0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包括人力費用和材料費用。

王委員惠美：總是要有個計畫嘛！

蔡執行秘書富豐：有、有。

王委員惠美：這個計畫到底要多少錢？原來這都是錢窟啊！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會很謹慎的使用。

主席：去年編多少？

蔡執行秘書富豐：去年編 3,990 萬元。

黃委員偉哲：今年啦！

蔡執行秘書富豐：今年是 7 千……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會多 3,700 萬？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講，105 年度你們編了 39,990 千元，106 年度也就是去年審、今年用的是 77,666 千元，107 年度就是今年審、明年用的也是 77,666 千元。

王委員惠美：哪有！這是 106 年的耶！

主席：你們花了多少？決算花多少？

蔡執行秘書富豐：去年的決算超過一點啦！4 千多萬，超過 3,900 萬。今年在蘭嶼有重裝工作，那個工作好久沒有做了。

王委員惠美：是每年要請人家去做一次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有。

主席：如果這是非花不可的人事費，我們也沒有辦法凍結或減列。

王委員惠美：要先問他那個業務是不是一定要做！是不是非花不可的東西啦！

蔡執行秘書富豐：一定要做，這是原能會要求重裝的。

徐委員永明：你要講清楚，核後端的業務會越來越多，因為核電廠要除役了，你們的經費會增加，可是之前你們的執行績效不好，所以你們真的要做說明。

蔡執行秘書富豐：有些是外在因素。

徐委員永明：再者，你們核後端營運基金的委員會在 3 月底要改組，是不是？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是改組，是外聘的人員要儘量多元。

徐委員永明：就是要重新調整嘛，對不對？你們能不能讓外面的學者專家更多一點？這樣才能夠達到監督的效果。

蔡執行秘書富豐：部裡面有這樣的方向。

王委員惠美：要讓外面更多人進來，那本來那些人呢？

徐委員永明：本來就是台電跟經濟部的人啊！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你們的人員要做調配的地方啊！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一項看能不能只刪 5%，不要太多，因為都是地方的人。

王委員惠美：地方的人哦？

蔡執行秘書富豐：都是用在地的人，這是勞務方面的。

王委員惠美：他們都做些什麼事情？

蔡執行秘書富豐：勞務的工作包括……

王委員惠美：你可以講啊！那個東西是每年一定要去擦一次，或是每年一定要幹什麼的，如果不是的話，你們是不是應該去檢討？現在政府的錢不像以前這麼多，你們這邊又要加東西，過去不需要用的東西要把它減列掉耶！

黃副處長添煌：4,000 萬元的部分是蘭嶼貯存場本身營運上需要外聘當地的人幫我們做一些業務宣導、服務的工作，還有一些……

王委員惠美：又是業務宣導！

黃副處長添煌：有部落服務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這麼多年了都……

黃副處長添煌：另外一部分增加的錢是要做主管機關原能會對於蘭嶼貯存場營運上的安全強化工作，這是今年額外的工作，所以有額外的發包人力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減 10%，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有哪幾個地區？

黃副處長添煌：蘭嶼地區……

主席：建議各位委員，這是人事費用，我們就不要減列，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只有蘭嶼？蘭嶼一年編 7,000 多萬元的一般服務費，這很驚人喔！

蔡執行秘書富豐：增加約 3,0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你們都只有人事費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有，專業服務費就不一樣了，專業服務費有很多研究或什麼在裡面，一般服務費就是勞務。

主席：好啦！一般服務費我們不要刪，好嗎？因為這是人事費用。

黃委員偉哲：好啦！

陳委員超明：這只有蘭嶼，我這樣講對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只，還有一個減容中心啦！

陳委員超明：7,000 多萬元，這立法院……

蔡執行秘書富豐：多的這些是階段性的。

主席：這樣好了，第 215 案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但是個別委員有一些疑問的，請你們去跟個別委員說明，好不好？

蔡執行秘書富豐：好，謝謝。

主席：第 215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216 案及第 217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專業服務就多了，因為我們那個除役……

主席：專業服務你們可能要說明清楚一點。

蔡執行秘書富豐：好，有幾項重要的，除役計畫書的部分，核二在編，核一的在審；另外是集中式的貯存，這是額外增加上來的；還有一個很大的是全國性的地質調查，為了最終貯存場，全國性的調查今年底一定要送進原能會，才能夠照著目標一步一步往下做，這幾件都是已經發包的，主要是這三項。

黃委員偉哲：好啦！那專業服務費我們少減一點，徐委員提 1 億元，我提 9,0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是不是再少一點？因為已經都發包了，而且今年……

黃委員偉哲：什麼？你說已經發包，不講不氣，講了更有氣！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是分年、持續的啦！

黃委員偉哲：好啦！如果是這樣子的話……

陳委員超明：你跟我講分年，這連續性的預算每年都編 9 億多元，編 10 年就 90 億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會每年都一樣啦！

陳委員超明：你們像這樣已經編了幾年？這樣聽我就瞭解了。今年編 9 億多元，去年度編了多少？編了幾年？只有一個專案報告的話，怎麼可能編了快十億元？

黃委員偉哲：主席，不然減列 3,3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你們這個專業服務費編了幾年了？這樣問我就知道了。

張委員麗善：黃偉哲你很沒有原則耶！剛才說要減 1 億元，現在減 3,0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不敢說？

王委員惠美：編了幾年？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是持續性的啦！真的。

王委員惠美：對啦！你們持續性到底編了幾年？

陳委員超明：跟我講編了幾年，我就能夠計算你們的成本。

王委員惠美：從 104 年就開始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除役的話，核一是 104 年，核二是 105 年。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預計要編幾年？

蔡執行秘書富豐：如果除役的話，當然階段性的，譬如 3 年裡面……

沈次長榮津：這個有分機組，像核一、核二就是陸續 107、108 年，再來是 110 年。

陳委員超明：我不管你們怎麼做，專業服務費今年編 9 億 7,000 多萬元，你說你連續編幾年我就抓得出來，你到今天已經編幾年？

王委員惠美：第 3 年了！

黃委員偉哲：第 3 年啦！

陳委員超明：第 3 年，那就等於 30 億元了耶！

黃委員偉哲：前 2 年都編這樣子就對了？

王委員惠美：前兩年都在做什麼？

張委員麗善：前 2 年整個 9 億元都花光了嗎？決算是多少？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有啦！前 2 年只有編 3 億多元，104 年是 3 億 6,500 萬元，105 年是 3 億 4,800 萬元，現在除役也上來了，其中……

黃委員偉哲：請把專業服務費的內容講一下。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增加 3 倍！

沈次長榮津：講一下專業服務費的重點，讓委員知道一下。

蔡執行秘書富豐：剛才說過有三個重點，一個是除役，核一、核二除役計畫書都在處理中，那個已經 3 億元啦！再來，集中式貯存是新的，我記得這個好像是 1 億元，然後最重要的一個很大的，就是整個最終貯存場的全國性地質調查，這一個也有 3 億元。

王委員惠美：地質？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那是全國性的地質調查，那個要很專業。

王委員惠美：全國性的地質調查為什麼是你們來調查？

黃委員偉哲：我跟你講，經濟部有地調所，你們本來就有一些地質資料可以互通的啦！

蔡執行秘書富豐：有！有！有！

黃委員偉哲：不要各自為政，台電做自己的地質調查，地調所做自己的地質調查。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有點怪耶！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減 3,3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減 5,300 萬元啦！

主席：要不然減列 5,300 萬元，好嗎？

王委員惠美：好啦！讓他們做啦！

主席：減列 5,300 萬元，科目細項你們自己去調整。

黃委員偉哲：自行去調整啦！

孔委員文吉：主席，全國地質調查我有意見，這部分多少錢？

蔡執行秘書富豐：3 億元。

陳委員超明：你們同意我們砍 5,300 萬元，表示你們的錢很好拿啦！

主席：我們如果沒有多砍一點，你們等一下說我們都護航，那就砍 5,300 萬元，好嗎？

孔委員文吉：全國地質調查有包括南澳跟秀林那一段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是全國性的，沒有特別一定要在哪裡。

孔委員文吉：我上次有質詢過，你們在秀林鄉、南澳鄉做母岩調查，但是大家都不曉得你們在幹嘛？你們就說跟核後端、核廢料、高階核廢貯存有關。

主席：我建議你們要去跟孔委員做說明，好不好？我們這個案子就……

孔委員文吉：那筆預算我後面有提案刪除和凍結。

主席：對，主決議我們待會處理。這個案子就先減列 5,330 萬 5,000 元，細項你們自己去調整，好嗎？好。

處理第 218 案及第 219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材料費用今年會多編主要就是剛剛講的蘭嶼部分的重裝要用 3x4 的箱子，為了提升安全。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們講好幾次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有！沒有！今年開始要做重裝。

主席：今年開始做，所以今年開始增加上來？

蔡執行秘書富豐：對今年才增加上來。

徐委員永明：所以一定會做？

蔡執行秘書富豐：一定會做。

徐委員永明：不要明年我們在審的時候，又說沒有。

王委員惠美：明年又有別的場，是不是還要再一次？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個是階段性的啦！

主席：大家同意照原列數，好嗎？

王委員惠美：你們自己講，這個完全都沒有空間嗎？發包百分之百哦？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材料都已經發包，都在製造了。可以減一點點啦！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已經跟廠商講好了，對不對？都已經在製造了嘛！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是！不是！今年要開始。

黃委員偉哲：今年要開始？

蔡執行秘書富豐：是的。

王委員惠美：你剛剛不是說已經在製造了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對！對！對！

在場人員：發包的在製造了。

王委員惠美：發包多少？

在場人員：2 億……

王委員惠美：2 億 4,000 萬元？砍 3,0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還有其他要用啦！

王委員惠美：什麼東西？

蔡執行秘書富豐：以往的話，材料費用也有 3、4,000 萬元，像去年實際也有 4,000 多萬元啊！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也都發包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對啦！

王委員惠美：所以預算有過沒有過也沒有什麼差啊！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是這樣子講。

主席：這是 106 年的，已經在做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提升安全我想有必要。

主席：我們照原列數，好嗎？

好，繼續處理第 220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租金、償債與利息」的部分最主要是租金，因為我們現在有一些……

主席：你這個是哪裡的租金？

蔡執行秘書富豐：就是台東、金門，我們有一些保溫的宣傳，因為公投法還在……

王委員惠美：又是宣傳！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是，是為了溝通上面的需要，所以要租辦公室，因為我們在那邊沒有辦公室。

徐委員永明：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你們租了辦公室，到底有沒有在做事情？

蔡執行秘書富豐：有！有！有！

王委員惠美：辦公室要租哦？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相關的條例還在，而且原能會也逼著我們一定要去做宣導、溝通。

王委員惠美：以前編多少？

蔡執行秘書富豐：以前編 1,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現在租幾個地方？

蔡執行秘書富豐：兩個地方。

沈次長榮津：台東跟金門。

王委員惠美：台電自己沒有地方？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夠啦！

主席：徐委員，我建議比照去年，減列 500 萬元，好嗎？

徐委員永明：好。

王委員惠美：好啦！

主席：第 220 案減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221 案至第 225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部分牽涉到回饋的問題，還有一個會費。因為我們依照後端的廢料桶，必須要回饋；另外，會費就是我們因為除役……

王委員惠美：回饋多少？

蔡執行秘書富豐：1 億 6,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再來嘞？

蔡執行秘書富豐：另外就是我們參加一些國際組織的會費。

王委員惠美：多少？

蔡執行秘書富豐：那一部分約有 1,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600 萬元，對不對？

徐委員永明：回饋這邊我們是不反對，只是你們的執行，像我這邊提的，你們不要查核人、經辦人全部都同一個人，到底這個錢有沒有好好的處理？

王委員惠美：絕對沒有的啦！

蔡執行秘書富豐：那一邊我們都在請地方接受回饋要改善。

王委員惠美：又是在請地方！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這是他們報回來的。

徐委員永明：是他們辦的，是不是？所以你們還是要做點要求，不要說回饋居民，最後只是少數人拿到，這樣大多居民會覺得我們沒有照顧他們。

蔡執行秘書富豐：瞭解！瞭解！

王委員惠美：再來還有什麼？剛剛說 1 億 6,000 萬元是回饋，然後大概 600 萬元的……

蔡執行秘書富豐：救助也有啦！

黃委員偉哲：就是實際花在居民上面的啦！

蔡執行秘書富豐：對！對！都是花在居民上面。

王委員惠美：急難救助多少？

張處長學植：8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再來呢？我看你們還有什麼名目可以講？

黃副處長添煌：依據貯存回饋辦法，我們預估今年核二廠的乾式貯存，以及核一廠的熱測試有上來的話，我們按照那個辦法估列了 1 億 3,000 萬元的回饋金。

王委員惠美：回饋金 1 億 3,000 萬元？

黃副處長添煌：對，按照經濟部公布的……

王委員惠美：還有什麼？再講。

黃副處長添煌：另外，核一、核二週邊因為今年沒有發電，電協會的補助金變少，針對這部分，我們有一些考量，對於核一、核二週邊的回饋金，我們有先預估編列 3,000 萬元來做對於地方的回饋。

王委員惠美：剛剛的 1 億 6,000 萬元不算，你們後來的 1 億 3,000 萬元又不算，現在又有一個回饋金，這又是什麼回饋？

張處長學植：基本上，我們現在核一、核二……

主席：現在說的回饋金是，有沒有發電對於核一、核二週邊居民的地方回饋金，這個本來過去就有在做了。

沈次長榮津：那個差額啦！

張委員麗善：現在你們的回饋金其中有兩成到兩成五是列「其他」，這個部分的名目不是很清楚，我們不曉得你們的回饋金是用在當地的居民，或是用在當地的社區，所以是怕你們這個回饋金沒有真正落實。

蔡執行秘書富豐：其實都是當地居民啦！除了剛剛講的急難救助以外，有一個少發電的部分要再額外補助，也是在這裡。

王委員惠美：什麼叫少發電？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電廠提前停下來，本來照發電量有一個電協會的回饋，結果他們說依法沒辦法從那裡回饋，所以就變成後端這裡回饋一部分。

王委員惠美：那要多少？

張委員麗善：你的意思是，就算停電不發電的時候，你們還是要按照往常這樣繼續補助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辦法照往常！上次……

主席：張委員，跟你說明一下，因為他們過去的回饋金是照發電量去計算，但是現在譬如核一，有兩個機組停下來，發電量減少，他們回饋金就變少了，因此地方居民就有一點反彈，要求他們還是要比照過去的回饋金額來處理，所以……

王委員惠美：要再繼續補助他們多少年？以後繼續，是不是？

蔡執行秘書富豐：到除役開始，因為現在沒發電的話……

蕭委員美琴：從除役開始之後……

蔡執行秘書富豐：就變成除役了，就完全在這裡。

主席：除役之後就不是這個回饋金，就變成是除役的基金去處理地方的回饋了！

王委員惠美：除役之後，你們要再補助多少年？

蔡執行秘書富豐：一直到除役完成都要補助啊！

王委員惠美：完成以後要不要再補助？

蔡執行秘書富豐：目前的話……

蕭委員美琴：只要廢料放在那邊，就要補助。

張處長學植：這些補助有些是從有廢料桶存在的事實以後就有補助，包括高階跟低階，那是一部分而已，等到集中貯存或是最終處置完畢以後……

陳委員超明：廢料如果在那個地方，他們可能就要補助，不然，地方繼續抗爭，叫他們遷移，要怎麼辦？

王委員惠美：好啦！我們凍結多少？

陳委員超明：好啦！敦親睦鄰。

主席：好啦！這樣……

王委員惠美：照高志鵬委員提的凍結 5,000 萬元啦！

孔委員文吉：那個回饋差多少？3,000 萬元有沒有浮編？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有啦！

主席：我覺得 3,000 萬元應該是不夠啦！因為地方的回饋金現在大幅降低。

孔委員文吉：沒有浮編？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個有精算啦！

陳委員超明：地方的回饋金給他們，讓他們好做事情啦！

主席：這樣我們就照原列數，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不要減列啦！因為我們在地方聽到有關電廠的事情，民意代表自己都非常麻煩啦！

主席：好，謝謝幾位委員支持，我們就照原列數。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們只是希望你们們的執行要確實啦！

蔡執行秘書富豐：瞭解。

徐委員永明：不是說不要照顧居民，而是不要只是集中少數，或是經費的流用過程裡面有問題。

蔡執行秘書富豐：委員的指示我們會照著做。

主席：處理第 226 案及第 227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這整個計畫其實包含了前面很多的會計科目，所以建議這裡是不是照前面就好，不要再額外凍結？要不然兩個會打架。

主席：王委員有意見嗎？

王委員惠美：什麼意思？什麼叫照……

蔡執行秘書富豐：前面很多科目都已經刪了。

主席：這其實有一點像通案的感覺啦！細項剛剛處理了嘛！

王委員惠美：刪在哪裡？我剛剛刪到你哪裡？

蔡執行秘書富豐：像材料、服務、專業這些都砍掉了。

王委員惠美：刪你多少？

孔委員文吉：第 227 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490 萬元，這是什麼專業服務費？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個貯存計畫是蘭嶼那一邊被原能會要求 10 年再評估。

主席：王委員，跟您說明一下，這個其實有點像是通案的感覺，剛才細項已經處理掉了，所以第 226 案及第 227 案我們就不處理了，好不好？因為剛剛那個細項的部分，我們大家都討論、都處理了，這其實是一個大的計畫……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集中貯存怎麼處理？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初步的規劃報告是報到經濟部，原能會建議我們應該送到非核家園專案小組去討論，當然是形成共識以後能夠把場址選出來，我們會往下推。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這個是凍結案。

主席：因為我們剛剛細項每一個都處理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幾乎都已經有刪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啊！

主席：所以這個通案我們就不處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不處理，可是我這個理由還是有啊！專業服務費……

主席：後面決議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這個是凍結，不是刪除，剛剛處理是刪除，我的是凍結啊！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我們對於核電廠太那個了！你們之前不是在核電廠裡面烤麵包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那沒有用到封存預算啦！那是福利費。

主席：王委員，因為我們剛才細項都已經處理了，所以你現在回頭看到有這一個大的計畫，會覺得怪怪的啦！這個大的計畫細項剛才我們已經處理完，所以現在這個應該算是通案，我們就不處理了，好嗎？

王委員惠美：我們處理的……

蔡執行秘書富豐：會干擾啦！

主席：因為我們剛才第 216 案……

孔委員文吉：那改列主決議，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好啦！

主席：孔委員，那你的案子改主決議，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啦！

主席：謝謝。第 226 案及第 227 案不處理。

處理第 228 案至第 238 案。

王委員惠美：如果不處理，我們可不可以排一個核後端的專案？

主席：可以啊！那請助理寫一個決議案。

王委員惠美：嗯！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228 案至第 238 案其實都是一樣，因為都是用計畫，都是縱向的，前面的地方像旅運費、業宣費這些都已經有刪了。

王委員惠美：有刪了嗎？刪在哪裡？

蔡執行秘書富豐：有啦！有啦！譬如第 210 案……

主席：第 228 案至第 238 案的部分要再增加第 230-1 案，所以有好幾案，請你們說明一下。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是縱向……

王委員惠美：所以以前編多少？以前每一個科目差多少？

蔡執行秘書富豐：要看是哪一項，以前按科目來講的話，都是……

王委員惠美：廣告費呢？

在場人員：廣告費前面處理過了，刪了 1,5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個計畫裡面，其實細項前面都有砍，所以這樣會打架……

王委員惠美：你們去大陸地區旅遊要幹嘛？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是旅遊啦！國際會議有的在大陸辦，我們是國際會員啊！

王委員惠美：你們一次都派多少人？

蔡執行秘書富豐：頂多 2 個而已啦！

王委員惠美：2 個要 15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是啦！總是有好幾場啊！

王委員惠美：幾場？

張處長學植：有高放的、低階的及除役的會議，不同的性質，他們都是不同時間召開，類似這樣的會議我們會去。

蔡執行秘書富豐：王委員可以看一下，大陸的部分，其實以量來講，我們比例上已經編得非常少，我們到國外其他地方去取經啦！

王委員惠美：很多東西取經不是這樣取法的啦！你們這個低放射的 7,000 多萬元廣告費用到底又用在哪裡？

蔡執行秘書富豐：剛剛已經有通案處理。

沈次長榮津：我想跟各位委員商量一下，第 212 案至第 214 案、第 230 案至第 234 案、第 243 案，已經全部混在一起，這部分前面都有處理了，現在這樣可能會去互相排擠、干擾。

王委員惠美：怎麼會排擠？如果問了以後有問題，可以再處理一次，哪有什麼問題？

蔡執行秘書富豐：難處理啦！

王委員惠美：是錢應不應該花，多問幾句會怎樣嗎？

沈次長榮津：不會啦！委員關心是應該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業務宣導、印刷 7,000 多萬元又花在哪裡？

蔡執行秘書富豐：就是剛才講過的，在地方的溝通裡面我們總是需要一些宣導品，說明會或什麼這些都要。

張委員麗善：你們好像在這方面編了很多錢耶！有沒有落實到真正讓居民都能夠很清楚？幾乎每一個單位都在編廣告、宣傳的費用！

王委員惠美：現在每一樣細項問下來，就露出馬腳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現在地方都已經在要求，像除役一定要多做說明、多做溝通。

王委員惠美：除役多做溝通？不是大家都很喜歡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但是他們要瞭解狀況……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要辦幾場？你們不能用這樣的藉口，什麼東西自己在那邊做「阿哥」、做人情啊！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有初步估計，但是地方有時候會額外要求。

王委員惠美：額外要求？你們現在是怎樣？是散財童子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只這個啦，還有其他的溝通。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不太對耶！我覺得這沒道理，該砍的還是要再砍啦，不是一條砍完就完了！你們越講我就覺得問題越來越多！

張處長學植：所有的設施我們都要跟民眾溝通，如果沒有跟民眾溝通，幾乎都沒辦法做下去，所以

這部分希望委員多多幫忙。

王委員惠美：現在民眾不是都很高興嗎？既然當地不再有不定時炸彈，還有什麼疑慮？照理講要越來越少才對啊！

蔡執行秘書富豐：疑慮就是怎麼除役能夠保證不會影響到外界，怎麼樣能把地方上的人納入裡面…

王委員惠美：這樣的說明你們預計要再編幾年經費？

蔡執行秘書富豐：開始除役以後這個費用當然就可以減少，因為大家同意除役了嘛！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一下譬如核一大概到什麼時候。

蔡執行秘書富豐：108 年 2 部機組就統統到期，要除役了。

沈次長榮津：現在已經 106 了，接下來就是 107、108。

核二呢？也說明一下。

蔡執行秘書富豐：核二是 110 和 112。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就是要繼續編這個預算、繼續做「阿哥」做 3 年就對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有啦！這確實是需要的啦！

王委員惠美：會不會越來越多？你要先跟我講啊，因為我明年還要看你們這個預算啊！

蔡執行秘書富豐：應該不會啦，因為這是階段性的。

王委員惠美：不然你們都讓地方予取予求。到底有沒有那個必要性啊？你們去說明、把它講清楚是 OK，可是你們有沒有規劃要辦幾場？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現在都有除役的溝通規劃，另外包括行政法人的部分，我們也要協助溝通，並訂有溝通計畫。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溝通計畫會不會重複？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會啦，這是不一樣的工作內容。

張委員麗善：請問你們的宣傳都集中在什麼地方？因為我們雲林縣好像都沒有聽到，但是我們「紫爆」的天數非常多，譬如位於台中的火力發電廠會不會對鄰近的居民造成影響？這應該包括在台電所產生的空污裡面，所以不只是核能發電而已……

黃委員偉哲：火力發電的溝通啦！

張委員麗善：其他的部分也應該要說明啊！所以你們的預算到底花在哪裡？

蔡執行秘書富豐：利害關係人我們都要溝通。

張委員麗善：利害關係人是方圓多遠？

王委員惠美：立法院預算中心說你們這個計畫近年來都編列宣導經費，可是最後又未能瞭解民眾的意見，因為資訊透明度不高、不能及時提供相關的訊息，民眾對你們的選址公投都還是有疑慮。所以你們的方法如果不改善的話還是沒有用啦！如果你們還是繼續沿用過去這種模式，本席建議預算砍一半！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會檢討改善。

陳委員超明：這樣啦！你們跟我說點實際的！雖然你們列了廣告費、印刷裝訂費，可是對於有電廠

和核電的地區，我們都曉得這是另外一種名目的回饋啦！你跟我老實說，也跟王委員報告一下，這大部分是有電廠的地區民眾才能享用得到的啦！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有錯，當然大部分還是放在有電廠的地區。

陳委員超明：這主要是地方的人如果要辦什麼活動，你們就要提供補助，不然他們就每天找你們麻煩。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樣啦，主決議有一個報告，我們來寫啦！我們會在報告裡面詳細交代清楚。

陳委員超明：好。

王委員惠美：奇怪！民進黨委員以前都很重視核能的部分，現在怎麼都沒有聲音啊？

黃委員偉哲：有啊！我很重視啊！

陳委員超明：他們執政了，不重視了啊！以前是不砍……

黃委員偉哲：我們只重視它要不要除役，現在要除役了啊！

張委員麗善：好啦！就照本席提的第 234 案凍結 20%，你們要提出完整報告。

黃委員偉哲：可不可以少凍一點？

孔委員文吉：我提的第 235 案是凍結二分之一耶！

徐委員永明：我也有提案，因為你們做的是支持度調查，請問可不可以把相關的民調資料，包括你們是怎麼問的，給我的辦公室看一下？

蔡執行秘書富豐：好，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徐委員永明：因為你們還是想知道民意是怎麼看的，想透過這個東西來說服民眾支持，而且你們也花了錢，所以本席想看一下那個成果。

蔡執行秘書富豐：好。那麼是不是能凍結 10%就好？

孔委員文吉：凍結 20%啦！我本來是建議凍結一半，因為我對整個專業服務費……

蔡執行秘書富豐：報告委員，專業服務費前面已經砍過了！

孔委員文吉：你們委託辦理選址公投，根本就沒有具體進展嘛！

蔡執行秘書富豐：委員，專業服務費前面已經砍了很多了，再凍結的話，我們會沒辦法做，就是我講的，今年底一定要……

黃委員偉哲：主席，這樣要怎麼處理？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建議印刷、廣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只凍結 10%？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第 234 案凍結 10%，不然 15%啦！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好啦！

孔委員文吉：凍結 20%啦！

黃委員偉哲：15%啦！因為張麗善委員……

主席（高委員志鵬）：15%啦！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再去向孔委員說明。

黃委員偉哲：要做特別的書面報告。

沈次長榮津：要再向孔委員說明一下喔！

蔡執行秘書富豐：好。

王委員惠美：這樣你們對孔委員交代不過去啦！張麗善委員要凍 20%，孔委員要凍 50%，你們還把人家殺到 15%，這樣交代不過去啦！

蕭委員美琴：不會啦，後面還有決議案！

黃委員偉哲：後面還有主決議啦！那就到……

王委員惠美：連你們陳明文委員都看不下去，委託調查研究費也要凍結 4,000 萬元，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富豐：前面已經刪很多了。

黃委員偉哲：陳明文委員已經跟我溝通過了。

主席：好，以第 234 案為準，凍結 1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惠美：再來，你們的委託調查要 1 億元喔！這又是要調查什麼？

蔡執行秘書富豐：委託調查就是專業服務裡面的一環，剛剛報告過了，一大堆的專案服務需要嘛！包括除役……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第 216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對，專業服務裡面有了啦，調查就是地質方面的嘛！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種委託是採最有利標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是用最有利標的方式評選出最佳的……

王委員惠美：以前有標過嗎？都是國內的工程顧問公司得標嗎？你們和他們的議價是 100%嗎？

黃副處長添煌：沒有、沒有，那個要去查相關的紀錄，都是競標的。

王委員惠美：一次都有幾家來標？最多 3 家而已嘛！

黃副處長添煌：差不多。

王委員惠美：所以還是固定那些人在標嘛！你們要不要多邀一些比較有經驗的國外廠商來標？

黃副處長添煌：因為那屬於核能領域的範圍，國內的工程顧問公司比較……

王委員惠美：不要變成……

沈次長榮津：王委員關心的是多邀請一些國外比較專業的……

王委員惠美：對啦！

黃副處長添煌：國外有興趣的也會來，國內廠商都有跟國外合作啦！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委託調查研究經費是不是包括秀林的地質調查？

王委員惠美：那個還沒啦！

沈次長榮津：那部分在後面。

孔委員文吉：好。

王委員惠美：我們不希望這樣，人家能夠做的還要透過顧問公司跟你們標完之後，也就是讓人家多賺一手再轉包喔！

沈次長榮津：這樣不行喔！王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要注意一下。

黃委員偉哲：主席，到第 238 案是不是依照第 234 案凍結 15%？

主席：依照第 234 案凍結 1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蔡執行秘書富豐：應該是到第 234 案而已，因為第 235 案已經是專業服務費的部分了。

主席：到第 238 案啦！

繼續處理第 239 案至第 242 案。

王委員惠美：這個貯存計畫又是怎麼樣？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239 案主要是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它必須要有一些製造，裡面主要是固定資產的部分占比較多，那一部分……

王委員惠美：這 8 億多元是針對今年製造出來的，還是過去的……

黃委員偉哲：對不起，我提一個程序問題，現在討論的第 239 案是通案，第 240 案到第 242 案是裡面的個案，我們是要先處理個案還是先處理通案？

王委員惠美：我先問清楚啦！你們這個計畫現在是在做些什麼？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239 案是涵蓋第 240 案、第 241 案和第 242 案這些個案，乾式貯存的部分現在譬如說核一已經做好了，對不對？但是還有一些必須要演練、維持它的可用性的地方，核二則是在製造，後續現場也要施工，所以有這些工作必須要做。現在雖然新北市政府有擋住，但是因為原能會已經核准了，所以我們還是要繼續先把這個部分完成在那裡，不然沒辦法除役。

王委員惠美：新北市擋住什麼？

蔡執行秘書富豐：水保計畫啦！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們怎麼做？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還是要繼續往下做，因為原能會已經核准了，我們也在跟新北溝通，把這個量減到最少。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個貯存計畫是針對已經使用過的吧？

蔡執行秘書富豐：使用過的燃料要拿到外面來……

徐委員永明：現在都放在水池裡面啦！可是水池快要滿了，所以要放到外面的乾式貯存設施，而且現在要變室內的嘛！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富豐：對。

徐委員永明：可是現在水保計畫沒過啦！

王委員惠美：那麼這個貯存計畫是怎樣？是要乾式貯存還是怎麼樣？

蔡執行秘書富豐：乾式桶的製造跟有一些作業，現在正在進行及準備。

蕭委員美琴：可否先凍結一部分俟水保的部分通過再來解凍？否則水保沒過你們也沒有辦法做。

徐委員永明：對，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編列了預算，但要不要做並不是操之於你，而是操之於朱立倫。

蔡執行秘書富豐：可否凍結固定資產 3,000 萬元就好？

王委員惠美：他們若不同意，你們後續怎麼做？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還是要繼續溝通。

王委員惠美：當然要溝通，現在是用過的核燃料要如何處理？

蔡執行秘書富豐：現在就是集中式的貯存場如果選址選好了，他們就會同意了。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講那麼遠，連選址都還沒有選出來！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還是要準備。

黃委員偉哲：他的意思是固定資產的部分凍結 3,000 萬元。

蕭委員美琴：還要在發電廠區內去做設置，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富豐：對。

黃委員偉哲：乾脆凍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就好。

主席：凍結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39 案至第 242 案，以第 239 案為主，凍結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王委員惠美：第 239 案凍多少？

主席：凍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不對，現在選址還沒有出來，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就在廠內。

蕭委員美琴：選址是另外一部分。

黃委員偉哲：在廠區內，沒有在外面，想太多了！

王委員惠美：有可能今年上半年就……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在努力，不然不能除役。

王委員惠美：你們應該會提前除役吧？

蔡執行秘書富豐：役期到了就是除役的開始，現在是役期前，所以就是保持可用。

王委員惠美：像中繼站、集中貯存等，現在的進度如何？

蔡執行秘書富豐：已經把初步規劃報告送到部裡，現在原能會要求我們要再送到非核家園專案小組。

沈次長榮津：就是到院的層級。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是先匡列，但很多東西都不確定？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是在廠裡面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這樣要花到 8 億多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要，因為要製造那些乾式貯存桶槽……

黃委員偉哲：規格很嚴格的。

蔡執行秘書富豐：安全要顧到。

黃委員偉哲：不能偷工減料。

蔡執行秘書富豐：外界都很關心。

沈次長榮津：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凍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43 案至第 246 案。

蕭委員美琴：關於第 243 案印刷廣告費的部分，這是與高階核廢料有關，你們一年辦 4 場研討會，一場花費 80 萬元，為何要花到那麼多呢？另外，核能簡訊做成雙月刊一年需要 300 萬元，請問

這是要給誰看？像交通部公路總局一年發行 3,000 多本，預算才 100 多萬元而已，結果你們卻要他們近 2 倍的預算，請問這是要給誰看的？

黃副處長添煌：研討會的部分我們有邀請國外的專家學者，所以相關的費用比較高一點。

蕭委員美琴：主要是討論什麼呢？

黃副處長添煌：技術經驗的一個取經、交流。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要安全的貯存……

蕭委員美琴：你們已經辦了那麼多年，而且一年還 4 場、各 80 萬元，這也花太多了吧！

黃副處長添煌：國外一直在進步。

沈次長榮津：國外這些專家來台的費用，還有蕭委員關心的……

蕭委員美琴：還有雙月刊的部分……

黃副處長添煌：一期是 3 萬份，份量比較多一些。

蕭委員美琴：是給誰看的呢？

黃副處長添煌：全國相關的……

蔡執行秘書富豐：除了在我們的展示館，還有學校等機關，基本上，這是很通俗的刊物。

蕭委員美琴：結果你們刊物做得比公路局還要多。

蔡執行秘書富豐：確實都有分發出去，而且都有一定的效果及迴響。

蕭委員美琴：什麼樣的迴響？

蔡執行秘書富豐：一本金額約 50 元。

徐委員永明：我們現在比較擔心你們花很多錢做這些，結果卻沒有效果，然後你們又一直編。

蕭委員美琴：你們可以改用印報紙的方式，成本一份不到 10 元，不像現在你們一份就要 50 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要做得精美一點，因為是要給一般民眾教育之用的。

蕭委員美琴：太浪費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過度浪費了！都認為我們因為核能安全很重要，所以不會砍你們的預算。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是啦！在溝通上這是需要的，還是請委員能夠支持。

蕭委員美琴：刊物有 10 元的，也有 50 元的，這些你們都可以做啊！

孔委員文吉：先拿一份雙月刊給我們看一下。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可以提供。

蕭委員美琴：不需要做到這麼好的材質。

王委員惠美：減列 50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前面有凍結了，會不會跟這裡有衝突？

王委員惠美：這個科目再減好了。

徐委員永明：前面就科目自行調整，而這個科目……

蔡執行秘書富豐：好，我們再來看要如何處理好了。

蕭委員美琴：前面的是低階核廢料，我現在談的最終……

徐委員永明：300 萬元的部分是固定的，其他科目調整時你就不要動到這個。

蔡執行秘書富豐：了解。

沈次長榮津：有原則給我們，我們就這樣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主席，第 243 案減列……

王委員惠美：最終處置再處理計畫是要幹嘛的？

蕭委員美琴：這裡我是提議 500 萬元。

主席：第 243 案減列 3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減列尾數 297 萬 7,000 元，好不好？

主席：減列 3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關於第 244 案，請問你們這是在做什麼？

孔委員文吉：我來說明一下第 244 案，這就是我一直在強調的，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地質鑽探，比方說秀林鄉、南澳鄉，這對原住民造成了很大的恐慌，上次質詢時，你說是跟未來的高階核廢料貯存有關，可是你們都沒有讓部落族人知道……

蔡執行秘書富豐：還沒有到選址的階段。

孔委員文吉：台電總經理還去那裡跟族人道歉並封井，類似這樣的調查、研究，你們還是繼續編列經費！當時我們有做過決議，要求你們停止再做這樣的事情，畢竟蘭嶼要遷出核廢料，所以你們又進行大南澳地區母岩等方面的調查。這筆預算我堅持要全數刪除。

蕭委員美琴：這是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的問題，這部分好幾年前就已經處理過了，你們在秀林地區做的研究，我們是反對的，台電也已經封井了，可是你們現在在花蓮、大南澳地區相關的研究還是編了 4,500 萬元。另外，現在的原基法就已經規定，要做相關的學術研究或是地質鑽探，都要經過在地居民的同意，但事實上，居民已經表示反對了、已經封井了，你們卻還編列這筆預算，即 3 億多元的經費當中，還編了 4,500 萬元關於母岩、地質鑽探研究經費，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因為地方已經表示反對，你們卻還編列預算去做，所以這 4,500 萬元我堅持要予以刪除。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在原住民地區，都是找秀林、南澳這幾個地方……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沒有鑽探。

王委員惠美：你們剛剛說在做全國性的……

蔡執行秘書富豐：那是全國性的地質調查。

蕭委員美琴：我們已經要求你們要排除這些地區了，結果你們還是去做這些地區的研究。

蔡執行秘書富豐：原能會要求我們做全國性的研究，因為國際上也都這麼做。

孔委員文吉：你們做這些全國性研究，有無知會原住民地區的族人呢？

蔡執行秘書富豐：並沒有在那個地方鑽探啊！

蕭委員美琴：而且現在已經表明要排除這些地區了，那你還花三億多的資源要做這個研究，其中 4,500 萬元還是指定在這個地區。

蔡執行秘書富豐：方才委員所提 4,500 萬元是海域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地方有心人士還到處宣傳說，不管怎麼樣，核廢料還是要放在那裡，這樣是誤導民心！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會啦！這個跟選址無關。

蕭委員美琴：跟選址無關？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這是全國性的調查。

蕭委員美琴：既然跟選址無關，那就排除這些地區嘛！

孔委員文吉：我跟蕭委員從花蓮到南澳，我是關心南澳，秀林是她最先關心的，據原民台報導，台電最後去封井，還跟族人道歉耶！

蔡執行秘書富豐：確實沒有在做鑽探了。

孔委員文吉：秀林那個計畫已經結束，然後又移到南澳去。

蕭委員美琴：雖然沒有在鑽探，但你還是以它為標的做研究，你已經取樣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原能會要求我們一定要做全國性調查，今年已經報告給他，不然他又罰我們了。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已經報告給他，那就不需再做了嘛！

蔡執行秘書富豐：還沒有，是今年底……

孔委員文吉：不要一直講原能會啦！你們都不尊重程序嘛！

張處長學植：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這樣的地質報告並沒有到地區去做鑽探方面的研究……

黃委員偉哲：那你就在此承諾說不做鑽探。

蔡執行秘書富豐：確實不做鑽探。

蕭委員美琴：東部地區又是地震帶，已經是非常不穩定的地質，你還把它做為一個標的在持續研究。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只是地質的調查。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的地質調查計畫要全部停止！

黃委員偉哲：你就承諾在原住民族地區禁止做鑽探的工作。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個可以承諾。

蕭委員美琴：鑽探跟地質調查要排除。

徐委員永明：過去 3 年你們已經花了 12 億元在這上面，有沒有一些初步的報告？

蔡執行秘書富豐：今年底要報給原能會，因為國際就是這麼做的，一定是一個全面性，然後慢慢去篩選，選出比較……

徐委員永明：你們到底做了百分之多少？

蕭委員美琴：我已經告訴你排除了，你連選都不要想選！

蔡執行秘書富豐：今年底應該就做完了。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搞不好原住民族地區都做過了，他們已經做 3 年了。

蕭委員美琴：而且還繼續在花錢，所以……

孔委員文吉：若這個東西你繼續做，我看我跟蕭委員下次都很難選。當時我們要求你們不能在原住民族地區嘛！現在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啊！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有做鑽探調查啦！

孔委員文吉：但你們還是有鑽井，秀林鄉不是有鑽井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有啦！已經封了。

孔委員文吉：後來又到南澳做。

張處長學植：已經封了，就不會有後續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還在做最終處置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潛在母岩特性調查。

蔡執行秘書富豐：因為我們最後要找出適合的地方，一定要全面性……

蕭委員美琴：我們已經告訴你不再適合了，你就不用再做了，已經排除了就不用再做了啊！

蔡執行秘書富豐：將來可以下一階段……

張處長學植：如果沒有鑽探，當然不會繼續走下去。

蕭委員美琴：已經封井了就不需要再做了，所以就刪除！

張處長學植：我了解，這是之前就已經發包的案子。

蕭委員美琴：刪除 4,5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我是建議全數刪除哦！

沈次長榮津：剛剛黃委員有提及不做鑽探和調查，這樣可以安大家的心，這樣有沒有困難？

蔡執行秘書富豐：前面已經刪了 5,3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講前面的部分，這個我很堅持哦！

蕭委員美琴：前面是蘭嶼的部分，我們現在講的是高階核廢料、燃料棒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是專業服務費嘛！你們老是把我們在立法院的質詢當成耳邊風！

王委員惠美：直接做處理了啦！

黃委員偉哲：主決議就是要求最終處置場不得設置於原住民地區，不管……

孔委員文吉：不管這個計畫有沒有進行，全部馬上停止，本席建議全數刪除。

王委員惠美：這個主席要處理一下。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樣真的會造成台電的為難，因為我們被要求一定要……

主席：看看是要做主決議或是怎樣，是不是照蕭美琴委員的案子減列 4,500 萬元？就是做決議，然後減……

孔委員文吉：主席，本席建議保留送院會表決，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所有原住民地區。

張處長學植：這個我們已經發包了。

王委員惠美：都已經發包了嘛！我們在這裡都不知道在看什麼，以後不用送來立法院……

孔委員文吉：去年本席就一直質詢，要求你們要停止，但你們都不停止，還發包！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沒有在鑽探了，都停止鑽探了。

蕭委員美琴：你們已經把 sample 拿出去了，你在別的……

孔委員文吉：送院會表決啦！

蕭委員美琴：你還是以它為標的在做研究啊！我們已經表達反對了嘛！

孔委員文吉：這是考驗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的承諾，就是不得在原住民族地區放置有害物質。

蔡執行秘書富豐：將來如果在原住民地區……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是自己在委託學者調查研究，在消化預算，然後都是找原住民地區。

張處長學植：不管將來後續要在哪裡選址或是要鑽探，都會經過當地居民的同意，如果各位委員表

達不同意，應該就不會有後續的了。

黃委員偉哲：原住民不會同意的啦！

孔委員文吉：去年就已經質詢過了，結果你們還繼續發包。

張處長學植：我們必須有這項資料向原能會報告。

孔委員文吉：經濟委員會還有通過決議要求你們要停止。

張處長學植：我們就停止了，沒有再鑽探了。

主席：第 243 案刪 300 萬元，第 244 案、第 245 案兩案並列一起送院會協商。

處理第 246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關於第 246 案，方才已經講了，這是以會費為主，參加國際性組織……

孔委員文吉：這是你們回饋金的執行率，在審計部的調查中，你們的執行率偏低，104 年度是 35.52%，所以我才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蔡執行秘書富豐：我們提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這個也沒多少錢啊！才四百多萬元。

主席：270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會影響到我們繳交國際組織的會費，我們提書面報告，好嗎？

黃委員偉哲：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啦！

徐委員永明：會費是固定的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固定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執行率如何？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 246 案有關會費、493 萬元的部分。凍結 20%，提書面報告？第 246 案會費、捐助部分凍結 20%、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47 案。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247 案牽涉到整個除役，現在這部分正如火如荼在做規劃與推動，所以能不能不要凍或是少凍，現在有要求我們要好好積極進行除役，這包括太多……

主席：第 247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黃委員偉哲：第 246 案後半段是怎樣？493 萬元？

蔡執行秘書富豐：那一樣是會費。

主席：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偉哲：各凍 10%。

孔委員文吉：第 247 案是怎麼處理？

主席：凍結 10%，然後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偉哲：主席，本席建議再宣示清楚一點，第 246 案的前半部 270 萬元跟後半部 493 萬 9,000 元各凍 10%。

主席：各凍 10%，然後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偉哲：第 247 案也是凍 10%？

主席：對，然後提書面報告。接下來處理決議案。

請問各位，對第 24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4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1 案有無異議？

蔡執行秘書富豐：建議將「一週」改為「一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好，「一週」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2 案有無異議？

蔡執行秘書富豐：建議將「一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好，「一週」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3 案有無異議？

蔡執行秘書富豐：建議將「一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好，「一週」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4 案有無異議？

蔡執行秘書富豐：建議將「二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二週」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5 案有無異議？

蔡執行秘書富豐：建議將「二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二週」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7 案有無異議？

蔡執行秘書富豐：建議將「一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一週」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8 案有無異議？

蔡執行秘書富豐：建議將「二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二週」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3 案有無異議？

蔡執行秘書富豐：建議將「一個月內」改為「8 月底前」。

主席：「一個月內」改為「106 年 8 月底前」，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新增的第 263-1 案有無異議？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263-1 案我們建議將第二段「然當年興建時……儲存場」等字刪除，將「建立

迄今已 35 年」接到第一段後面。

主席：即「正式啟用。建立迄今已 35 年……」，廖委員有同意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有。這個有跟委員溝通過了。

另外，原來的第三段最後一句「印證的當年政府的謊言屬實」也建議刪掉；最後一段倒數第 2 行「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修法提高」改為「依真相調查後研擬檢討」。這個有跟廖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了。

主席：不要騙人喔！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會。

主席：好，照修正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3-2 案有無異議？

蔡執行秘書富豐：本案也有修正，就是第二段「當年政府」後面的「以興建罐頭工廠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為由，欺騙雅美族人，換取達悟族人同意」等文字刪掉。

主席：廖國棟委員同意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溝通過了。

主席：好，第 263-2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3-3 案有無異議？

蔡執行秘書富豐：建議把「二週」改為「一個月」，其餘的部分就遵照辦理。

孔委員文吉：有跟張麗善委員講過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倒沒有，但是希望時間拉長，因為我們準備不及。其他內容都遵照辦理。

主席：只差 2 個禮拜而已啦！好。「二週」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的部分，相關提案是第 264 案到第 270 案。

吳處長明機：跟各位委員報告，地產基金主要是為了地方的微型產業跟特色產業，因為有幾年沒有撥補了，如果以目前的速度，2.9 億元到今年年底大概剩幾百萬元。目前政府的規劃是要併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今年編的 2.9 億元……

徐委員永明：所以說以後會併到那邊去就對了？

吳處長明機：併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徐委員永明：所以今年是最後一年？

吳處長明機：今年是最後一年，今年編的預算 2.9 億元事實上只有去年的七成左右，相當少，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這樣好了，照徐永明委員所提的第 267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對，因為你們會被整併，一定是績效上有問題，或者是不一定需要。

之前張麗善委員也提過，有些重複補助的地區，你們好像比例、頻率有問題。

吳處長明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規定，如果已經申請補助，5 年之內不能再重複申請。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這邊還有三次以上的，兩次以上的。

吳處長明機：應該是不同的題目。

主席：那就照第 267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好不好？

吳處長明機：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決議案。

請問各位，對第 27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7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3 案有無異議？

吳處長明機：第 283 案中的「專案報告」我們希望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83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4 案有無異議？

吳處長明機：第 284 案中的「專案報告」我們希望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84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78 案至 81 案為通案部分，不予處理。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部分：

基金用途部分：

第 107 案至第 109 案不予處理。

第 110 案至 116 案併案處理，減列「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7 案至第 122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石油基金部分：

基金用途部分：

第 123 案不予處理。

第 124 案至第 129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130 案通過減列 1,000 萬元。

第 131 案及第 132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通過決議 1 案：

（主決議）

106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 270,000 千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惟多年以來持續補助，其補助基準顯未滾動式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之執行成果，效益分析及補助基準之檢討，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邱議瑩 蘇治芬 蕭美琴

第 133 案至第 136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137 案照案通過。

第 138 案照案通過。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部分：

基金來源部分：

第 139 案預算照列。

基金用途部分：

第 140 案通案部分不予處理。

第 141 案「專業服務費」減列 350 萬元。

第 142 案至第 144 案不予處理。

第 145 案至第 147 案併案處理，改凍結 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8 案至第 150 案併案處理，改凍結 7,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5 案至 147 案另通過主決議 1 案。

第 151 案至第 154 案併案處理，「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部分：

第 155 案及第 156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57 案修正通過，將文句中「暨觀光產業」刪除後，並將「專案計畫書」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158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 3 行最後一句起之文字修正為「會同內政部研議推動作法，以加速本政策之推動，並請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159 案照案通過。

第 160 案至第 163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64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 3 行末句起修正為：「建請環保署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現有且尚

無法淘汰的大眾運輸車輛或公務車研商全面加裝濾煙器，並致力將大眾運輸工具改採低排碳車種」，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165 案至第 207 案均照案通過；另新增第 207-1 案亦照案通過。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

基金用途部分：通過決議 1 項：

主決議

核能發電之後端營運，除涉及核電廠之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等等，為落實非核家園之推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核發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各項計畫，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之專案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蕭美琴 徐永明

第 208 案預算照列。

第 209 案至第 211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210 案減列 10%。

第 212 案至第 214 案併案處理，減列 1,500 萬元。

第 215 案預算照列。

第 216 案及第 217 案併案處理，減列 5,33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18 案及第 219 案預算照列。

第 220 案減列 500 萬元。

第 221 案至 225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226 案及第 227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但其中第 227 案改成決議案，文字內容為將倒數第 4 句以下修正為：「爰要求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其餘內容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28 案至第 238 案及新增第 230-1 案併案處理，並通過第 234 案改凍結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9 案至第 242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239 案改凍結 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43 案至第 245 案處理如下：第 243 案減列 300 萬元；第 244 案及第 245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 246 案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47 案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部分：

第 248 案至第 250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51 案修正通過，將文句中「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52 案修正通過，將文句中「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53 案修正通過，將文句中「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54 案修正通過，將文句中「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55 案修正通過，將文句中「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56 案照案通過。

第 257 案修正通過，將文句中「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58 案修正通過，將文句中「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59 案至第 262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63 案修正通過，將文句中「一個月內」修正為「106 年 8 月底前」，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新增提案第 263-1 案修正通過，將第 2 段文句中「然當年興建……儲存場」等文字全數刪除，並將「印證的當年政府的謊言屬實」等文字刪除，最後一段亦修正為：「要求依真相調查後，研擬檢討補償金額，以符合蔡總統道歉文內容。」，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63-2 案修正通過，將文句中第 2 段「以興建罐頭工廠……同意」等文字刪除後，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63-3 案修正通過，將文句中「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另外，第 145 案至 147 案之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106 年度再生能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電價補貼」編列 72 億 8 千 200 萬元。

而如太陽光電系統設立後，於使用年限屆滿時，系統設立場址及設備之後端處理，亦涉及土地及環境永續使用議題，故於推動設立時，對太陽電系統停止運轉後之處置，處置責任，經費配置等為規範實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就相關規範之研議及訂定情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蕭美琴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

基金用途部分：第 246 案至第 270 案併案處理，並通過第 267 案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部分：

第 271 案至第 277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78 案至第 282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83 案修正通過，將「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84 案修正通過，將「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85 案及第 286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的部分，照上述協商結論通過；未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3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0 時 9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院會議程報告事項有關年金改革法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到達協商會場，現在開會。今天是因應昨天下午國民黨黨團特別要求院長召集針對年金改革相關法案的付委進行協商，由於有黨團提議協商，我們徵求各黨團的意見，大家都願意坐下來好好談，所以今天進行這場協商。首先請國民黨黨團表示意見，因為這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

廖委員國棟：非常抱歉，我們幾個黨團又要花一點時間在這裡進行今天開會事由的相關內容之協商。首先，我要對院長表達敬意，領導漸入佳境，最重要的是能夠傾聽少數政黨的意見跟聲音，我相信李總召以及時代力量的兩位代表都有那樣的感受，這是非常好的發展；第二個，我要謝謝執政黨越來越有包容性，所以願意傾聽更多的聲音；第三個，為什麼會要求希望再協商？因為我聞到那種劍拔弩張的感覺，我就起雞皮疙瘩，我想我們應該不必弄到那樣。

為什麼要再要求溝通？主要是個人覺得年改會做得非常辛苦，我們都知道行政院及考試院就年改的部分，統統都做了很多的努力，但還是不夠，為什麼會講不夠呢？如果已經夠的話，受到影響的這些朋友就不會好像不改初衷的一直要攻擊行政單位的這些作為，所以顯然不夠。至於不夠的部分，當然國民黨也有責任，我們經常跟他們溝通，但是並沒有一個完整的結論出來，所以當今天突然整個程序走到必須要處理的時候，我們再次要求受到影響的這些朋友必須要正視面對，不能再迴避，再用謾罵、攻擊的言論來面對這件事情，他們也知道必須要冷靜來面對這個事。現在試院版已經進來擺到桌上了，這是讓大家不得不面對的時候，國民黨有黨版，不是沒有，只是還沒有提出來，外圍這些受影響的朋友一再跟我們要求這個、要求那個的狀況下，希望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去跟他們溝通。至於要如何處理復議或不復議的事，我跟柯總召也電話連絡過，等一下就由院長做智慧的裁決。

柯委員建銘：廖總召剛剛說的，我們聽不出來主要的用意在哪裡。因為年改法所有的法案都進來了，今天我們要談的重點是如何讓今天的議事可以順利進行，法案能夠付委。至於你剛剛說的溝通不夠，以目前這種極端的立場，即便溝通也永遠是這樣的立場，我不知道國民黨要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這個事情，那是你自己去要做政治上的判斷；你要滿足所有團體的要求，包括信賴保護原則等等，我想什麼事情你也都不必做了。

在國民黨執政時期，馬英九提過年改，從阿扁時期到現在，年改問題已經走了 13 年，今天大家都在看立法院能不能順利來處理年金改革方案，這一點比較重要。所以我認為我們今天談的

主題應該是如何讓這個法案順利付委，這是第一點。至於國民黨的法案還弄不出來，昨天我也跟廖總召談過，是你們內部多派意見要如何定調的問題。大家整天講這個年金改革有什麼問題，我想現在也是在野各政黨應該要表態的時刻，你必須要有版本；現在沒有版本，可是你們過去也主張過年改，弄一半停下來是一回事。目前時代力量已經提出版本，民進黨也提了版本，甚至段宜康委員也都提出修正版本，現在是國民黨還沒有提版本，親民黨也還沒有版本……

李委員鴻鈞：我們有，還沒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今天來討論這件事情；也就是說，你們必須在不妨礙年改方案在委員會審查的範圍內，大家來配合，沒有問題。本席希望下星期一中午以前要提出來……

廖委員國棟：復議期不動……

柯委員建銘：復議期是到 18 日。今天討論付委，還有復議期，復議期是在下次院會散會前，也就是 18 日以前提出。你們說復議期不動，我們尊重，要不要復議是你們的權利，各黨都有這個權利；復議期不動的原則下，本席也期待你們趕快在下星期一中午前掛號，下星期五的院會才能付委審查。所以復議期到 18 日，最晚 19 日一定要審，這樣還有很長的時間。所以第一個原則是你們在下星期一中午以前要趕快去掛號，也就是 10 日中午以前……

王委員育敏：今天都禮拜五了……

柯委員建銘：你要我們怎麼等你們，再拖一次的話，又要超過兩個星期以上。我們照議事規則來進行，今天一定要付委，付委之後還有復議期，如果你們同意不復議的話，4 月 19 日委員會一定可以審查。所以在這段時間，你們要趕快提案。

廖委員國棟：對啊！

柯委員建銘：如果在這個時間裡面，你們不趕快提案，要再晚一點提案，我們就無法再等了，我只有這個原則而已，你們要趕快提案，你們提案進來一定來得及……

主席：柯總召講得對，不過……

王委員育敏：我要補充說明。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方才總召所講的，我想我們就依照程序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趕快提案，想要再晚一點提案，這也是你家的事，車子總要準時開走，屆時你們提出的版本再放到委員會裡面大家來討論，這麼做也可以，不過，我希望大家趕快提案，最遲於 4 月 19 日一定要開始審查，主要是因為年金改革法案尚有復議期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我可以補充說明嗎？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其實剛剛總召在一開始就已經講過，國民黨面對年金改革的議題，我們不迴避，我們是面對問題的。因為方才柯總召也講過，在馬政府時代我們就有提出年金改革版本，我們是支持合理的年金改革。

柯委員建銘：這些內容還可以再談。

王委員育敏：現在國民黨內一定會有版本，今日協商會議只是希望各黨團能夠達成共識，既然國民

黨與親民黨的版本尚未提出，就等相關版本到位之後，再一併交付委員會審查，我想這是大家可以商量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最重要的前提是，你在下禮拜要趕快提出來，否則會來不及……

王委員育敏：我們會儘快提出，但是剛才柯總召講說……

柯委員建銘：你們再不提出法案，要我們繼續等，我們沒有辦法再等……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剛剛我們的總召也講過，請再給我們幾天的時間，我們會利用這幾天的時間和幾位對年金改革高度不滿意的軍公教團體討論，他們還有一些意見與聲音，希望大家給我們一星期的時間，讓我們和他們好好的商議，屆時我們再提出一個版本。剛才柯總召所講的是一個原則，今天是星期五，下星期一就要我們提出版本，時間上確實太趕了。如果我們到下星期五採用增列的方式，這也是可行的方法。本席認為，請大家給我們至少一星期的作業期，我相信親民黨也需要時間處理。我再次強調，我們不是不提，我們是比較晚提，而且我們希望先理解各界爭議的癥結。我要強調的是，年金改革既不是鬥爭，也不是搞革命，我們希望尋求社會最大的共識，也希望採用溫和理性的改革方式，不要造成社會紛亂，我想這是朝野的共識。

誠如方才柯總召所說，以往國民黨也執政過，我們也知道應該面對年金改革的問題，在此前提之下，大家透過朝野協商給我們合理的時間，國民黨一定會提出我們的版本。我必須說明的是，今天已經是星期五，如果國民黨在星期一要提出版本，如此短暫的時間內要提出版本實在太趕了，所以請多給我們一點彈性，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問題，屆時法案送至委員會再進行充分的商議，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首先謝謝大家在這段時間的協助，我非常感謝。既然大家在如此和諧的氣氛下討論問題，其實我們的版本也都準備好，下星期二和星期五院會開完之後，會期所剩的時間還夠處理，民進黨也已經釋出善意，所以我認為既然大家都會提出自己的版本，未來大家討論的空間會更理性，角度也會更多元，執政黨應該可以配合，如此事情也比較好處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黨團都很尊重院長召集協商，我們一定都會出席，但是我認為大家對遊戲規則要很清楚，目前年金改革法案尚未進入一讀，現在就要先行協商。坦白說，我們昨天接到開會通知單實在感到一頭霧水，如果國民黨不贊成，其實可以在院會進行報告事項就把它拉下來。換言之，我認為這是依照議事規則就可以處理的部分。如果院長為了某些理由而召開朝野協商，我們也會到場，但我必須表達的是，遊戲規則不可隨時更改，我們也有些法案有邀請院長協商，院長卻表示，這是委員會的事項，院長不適合介入。譬如兩岸監督條例就是如此，院長做這樣的判斷，我們也尊重，然後憲法修正案有關十八歲公民權也一讀了，我們敦促院長應該召集組成修憲委員會，但是也沒有。我的意思是到底今天這個協商是為了什麼？總召你們也知道國民黨難道沒有版本嗎？馬總統在任的時候是有版本的，我們總不能每次都等到國民黨選出主席後再決定國民黨版本是什麼。我是不敢做這樣的猜測，可是上次促轉條例要拖到 4 月底，

現在也是又要往後拖，難道立法院要等國民黨的主席選出後才要動嗎？

今天開這個協商會議，我們真的很尊重院長，所以我們也來了，可是我實在不知道這個協商是要協商什麼內容？年金改革不是昨天才發生的事情，各黨團不能講因為版本還沒有出來所以如何如何，這是各黨團的責任，我們的社會不能等，如果國民黨認為年金改革不應該改，你們就擋呀！總不能說你們又不敢擋，又要拖時間，因為沒有版本，事實上你們是有版本的。馬總統時代不是沒有談年金改革，這件事不是昨天才發生的，我是真的建議院長，遊戲規則不能改來改去。另外，本來討論事項是小黨優先，現在聽說大黨有意見，這個又不存在了，既然如此，可不可以昨天先講？我們可以昨天半夜來排隊呀！現在另外一個大黨有意見，所以還沒有進入一讀付委就開始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講到民進黨，我先回答你，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們一件事對一件事，我先針對這個東西。我的意思是遊戲規則不要隨便改變，否則以後大家就開始做政治揣測了。我也要敦請廖總召，國民黨不是沒有版本，馬總統時代你們就有版本了，你們要推翻馬總統，那是你們黨內的事情。你們黨內要選主席，而且對於方向要怎麼確定你們抓不出來，可是立法院不能因為這樣而再等、再拖，促轉已經拖到 4 月底，年金到底要拖到何時？我們有議事程序，你們比我們資深，你們應該很清楚的知道該如何處理，沒有在這種情況下召開協商的，這對社會形象是不好的。

主席：好，我先說明，我一直都希望議事的進行能夠非常平順，我也當過兩屆立委，也知道如果大家多尊重一點，議事就會比較順利。我知道國民黨黨團的疑慮就是希望他們的版本能夠進到委員會，但是今天如果付委，由於今天是星期五，委員會下星期可能就開始安排審查，他們的案子就進不去而無法併案。剛好我們有一個復議期是到 18 號，因為這次付委的話，下次會議結束之前可以提出復議，國民黨也怕民進黨今天就表決通過，不讓他們復議，所以他們才要求能不能在復議期間之內讓他們的案子送進來，現在看起來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都有案子進來，他們協商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復議期之前讓他們能將案子送進來。但是有一點大家要講好，復議期之後，你們的案子如果沒有進來，召委要排就是他們的事情了，因為復議期已過，就是他們的事情，這一點大家要講好。所以柯總召才建議，因為沒有在下個禮拜一中午之前送案進來，就沒有辦法在下個禮拜五付委，如果沒有辦法在下個禮拜五付委，就沒有辦法在 19 日開的委員會進行併案審查，柯總召是好意，才請你們一定要在下禮拜一中午以前送案，否則，等到下下個禮拜送案，就超過復議期間了。所以柯總召是好意，如果你們自願放棄，那是你們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剛剛王育敏的意思我清楚啦，我是善意告訴你們，下禮拜一中午如果沒掛號，就不能列入下禮拜二程序委員會，下禮拜五就沒有辦法付委；如果真的來不及，委員會審查時，你們提修正動議提案也是一種方式。至於你剛剛講下禮拜五你們沒有趕上程序委員會，下禮拜一已經掛號，要在下禮拜五增列，立法院從來沒有這種例子，還沒有人破壞過這個慣例。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就是在協商嘛！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到現在為止沒有人可以破壞這個途徑來增列，處理這個事情。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柯總召，我有一個建議，聽聽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如果同意增列，以後什麼東西都可以……

沒有這種事情！

王委員育敏：沒有啦！不是同意這件事，我修正，我有一個建議，大家聽聽看啦。下個禮拜一就要掛號進去，對我們來講真的是有點趕。

柯委員建銘：那你們提修正動議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你們原來希望的日程，18 日是復議期最後一天，最快可能是 19 日排案，那我建議給我一點點時間，我們可以協商，下個禮拜一我們如果來不及，因為我們真的還要跟政運團體溝通，可以在 18 日過後我們簽結不復議，那我們的案子就是 21 日（禮拜五）院會一定可以付委，然後 24 日就可以排案，沒有差幾天，19 日排案和 24 日排案，不到一個禮拜的時間，沒有差那幾天啦！這樣就不更動我們現在所有的規定，我們還是可以按原來的程序走，就是我們的案子一定會排在院會的報告事項，就可以如期付委，然後我們簽結不復議，24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絕對可以排案，總共差不到一個禮拜。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現在什麼時候要審？有一條底線不能破壞掉啦！

李委員鴻鈞：讓議事處的人來講，他這樣講行不通嘛！

柯委員建銘：好啦！

葉委員宜津：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得很清楚。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報告一下，如果按照現行的規定和案例，理論上，為什麼剛剛柯總召會講下禮拜一中午以前一定要送案？因為禮拜一中午以前各黨團可以增列，禮拜二程序委員會去處理禮拜五的議程。如果這個時間不能趕上的話，那當然就會錯過下禮拜五的議程。剛剛王委員提到是不是增列的方式，增列的方式其實會有幾個問題：一、如果議程是審定的，就沒有增列的問題了。二、如果議程沒有審定，按照過去的慣例，都是在程序委員會有提出的報告事項增列案才能送進院會，所以，如果案子沒有在禮拜二出現，也沒有辦法增列。三、國民黨黨團現在提出的第三個方案是，如果今天要付委的這些案子，復議期在 18 日結束，大家同意 18 日之後開始走，但是再等他們一個禮拜付委進來以後再併案審查，在理論上是會再拖延一個禮拜。四、假設國民黨黨團能夠在下禮拜四之前提出，今天大家一致同意用協商結論來處理，就是下週四之前，大家同意這些增列進來的案子能夠列入下週五的報告事項來處理。但我要說明一點，剛才柯總召說得沒有錯，過去是沒有這樣的例子。

柯委員建銘：從來沒有。

高副秘書長明秋：但前提是現在大家要同意。

李委員鴻鈞：下週二是開程序委員會，如果先掛進去，到週五時再抽換其內容，這樣就 OK 了嘛！

高副秘書長明秋：理論上是可以，即技術上是可以這樣再去處理。

徐委員永明：那一讀唸的是什麼東西？

主席：標題。

李委員鴻鈞：沒有一讀。

高副秘書長明秋：不是，他的意思是到下週五之前，他會把正確的版本放進來。

李委員鴻鈞：這樣問題就可以獲得解決了。

段委員宜康：鴻鈞兄的意思，我做小小的修改，你先把案子送進來，後續再抽換的話，其實是很奇怪，剛才永明兄說的沒錯，那一讀讀的是什麼東西？我認為有幾個方式處理，第一，黨團是黨團的版本，到時候有修改的話，你再用修正動議去修正自己的版本，所以是提修正動議而非抽換提案內容。第二，19 號可以開始審查的話，當週司法委員會的主席是我，我可以承諾，只要親民黨及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掛號了，我們在審查時，即便屆時院會還沒有交付，我們也會做對照表，把你們兩個黨團的版本放進來，即便那時候不是正式審查的提案，但我們在處理時會視為他們已經提案了。

柯委員建銘：就是提修正動議嘛！

段委員宜康：對，就是如果我們要照他們的版本時再提修正動議，因為處理條文內容時常常要提修正動議，這個屆時我們再來處理，但我們會將其視為已經提案，換言之，只要在 19 號以前已經掛號，即便還沒有一讀或付委，……

王委員育敏：就是只要進程序委員會就算數？

段委員宜康：就只要掛號了，我們就把它當做一個平等的案子來處理，這是我作為主席的承諾。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說明一下，剛才講到版本的問題，其實我們過去的方式是用更正本。因為這個很難免，就是說提案有時會有一點出入之類的情況，所以過去是有用過更正本的方式，此其一。第二，剛才段委員講的方式也是可行，就是如果國民黨的案子來不及排入下週五報告事項，他們在 18 號之前就已經提出、要排入下次院會報告事項，但委員會在處理時就已經把它列為資料，在詢答、討論時就已經是這樣的條文的話，只是後面再加上付委的程序。剛才柯總召提到一點，如果按照正常程序就是提修正動議的方式，但沒有關係，如果這個版本確定進來只是尚未付委，委員會在處理時也已經都考慮到這些內容，這個在審查程序上基本上是還可以。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李鴻鈞……

李委員俊俤：年金改革的部分，今天並非第一次討論，也不是這一、兩週才開始討論，而是已討論超過 10 個月，所以各政黨心裡應該都已經準備好。其次，有關協商的目的，當然我們希望議事能和諧地進行，但也不能因為協商而把所有的議事規則統統改掉，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原則。今天其實在討論一件事，即在 4 月 18 日復議期之前，包括國民黨的案子、親民黨的案子能否列進來。如果照程序走，要在 4 月 18 日之前列進來的話，就必須在 4 月 10 日提出掛號，4 月 11 日的程序委員會才可以處理，然後 4 月 14 日的院會才可以交付。所以，作為執政黨，我們今天非常善意地提議，復議的部分，我們也不自己復議、自己表決，我們就提供這個期間來等待。剛才召委也說得非常清楚，只要你們掛了號，我們把所有的條文都列入對照表。這樣的期間、這樣的期限應該足夠國民黨跟親民黨把所有的東西提出來，大家好好的針對年金的版本來討論，但是如果你們說不要，還要再拖一個禮拜，我認為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所以今天其實只講一件事，復議期是 18 日到期，我們希望 19 日開始，大家就可以認真審查年金改革的各種

方案。既然 19 日要開始審查年金改革，我們還是照議事規則趕快進行，最好的方式是你們 4 月 10 日掛號，4 月 11 日程序處理，4 月 14 日交付審查，4 月 19 日就能夠順利的審查所有的版本，這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請葉宜津幹事長發言。

葉委員宜津：今天的氣氛很和諧，我覺得我們民進黨絕對不會故意卡住哪個黨團的版本，我們真的希望大家的版本都能一起進來討論，所以我覺得有這樣的共識很好。剛才親民黨李鴻鈞委員所提的，我覺得可以接受，看起來國民黨也可以接受，就是如果給他們一個禮拜的時間，也就是到 18 日，你們可以提出來。剛才議事人員也有說明過，這是有案例的，我自己的助理好像也有這樣做過，我掛號進去之後，已經一讀了，但是發現有不對的條次等等，然後我們去做了修正、抽換更正版，如果這樣 ok，那也就符合國民黨的需求，亦即到 18 日以前將更正版送進來。

柯委員建銘：更正版有啦！

葉委員宜津：我也有過，我有這樣的印象。

主席：我覺得用這種方式……

葉委員宜津：對，最簡單，所以我支持李鴻鈞委員。

主席：我覺得葉幹事長的建議會比剛才段委員所提的還好，就是禮拜一掛號進來，禮拜五有更正版，然後付委，就可以一併討論，這樣會比較完美，但是事實上也是 18 日以前才決定嘛這樣比較好，不然到 18 日，假使沒有付委，又排入討論的對照表，好像有點怪怪的。請問議事處，這有沒有違反議事規則？

高副秘書長明秋：沒有違反，但是我要提醒一點，這樣的話，最好是 14 日院會交付時，版本就要確定了，到今天正好是一個禮拜。

葉委員宜津：我提醒國民黨，其實你們現在說你們的版本還沒準備好，這有一點說不過去，但是我了解，因為這個部分很複雜，需要跟各個團體溝通，這需要時間，我們完全理解。所以就算你們 14 日送進來了，有些團體還是不滿意，你們在委員會還是可以提修正，所以我們還是照這樣走，在更正版以後，如果再有一小部分團體，不一定是重要的，而是小部分的團體，你們在委員會一樣可以用修正動議。

廖委員國棟：更正版聽起來可行，但是有「但是」，我坦白講，這還是有一些風險。

王委員育敏：而且才差幾天而已，19 日跟 24 日才差幾天而已，其實才差一個禮拜。

廖委員國棟：如果把時間做這樣的處理，18 日提或是 17 日提，你們直接簽不復議，那就可以進來了。

李委員俊俤：你們就 14 日交付。

主席：一定要禮拜五啊！

李委員俊俤：對啊！

廖委員國棟：14 日交付？

主席：對，一定要禮拜五，因為禮拜五及禮拜二是一次會，所以一定是禮拜五，只有這個禮拜五…

廖委員國棟：我不是講更正版，而是正式版，我們 14 日提出，可以嗎？

主席：對啊！就是 14 日，但是你們星期一要掛號，你們沒有進來掛號，禮拜五正式版沒有辦法正式付委。

李委員俊俤：禮拜一要掛號，14 號才有辦法……

主席：一樣的意思，只是多一個掛號，掛號也很簡單。

廖委員國棟：休息一下，我們討論一下。

李委員鴻鈞：我先講一下，其實我們的版本隨時可以拿出來，不要常常說我們都拿不出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針對這樣的結論，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剛剛看到協商結論初稿有兩點，第一點是「各黨團同意年金改革法案，委員會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開始進行審查，不提出復議。」針對這一點，時代力量敬表同意，我們支持 4 月 19 日（星期三）開始進行年金改革法案的審查，而且不提出復議。

協商結論第二點是「尚未列入院會報告事項之黨團及委員所提年金改革法案列入 4 月 18 日（星期二）程序委員會者，並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提報院會，交付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委員會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進行審查時，先列入條文對照表併案討論。」這一點我們沒有辦法同意，因為按照目前的議事規則，應該是「列入 4 月 11 日（星期二）程序委員會者，並於 4 月 14 日提報院會，交付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對於「不提出復議」這件事情，時代力量絕對可以同意，我們從來沒有用復議阻擋其他黨團的法案；事實上，其他黨團每次要我們簽不復議同意書，我們都是來了就簽。但是前面的部分，如果是為了特定黨團改變規則的話，這樣的規則要不要一般化，以後完全按照這個樣子，只要在委員會審查前一天有提出就可以列入，並製作成對照表，然後再補提院會？過去時代力量黨團在提案的時候都是亦步亦趨，有的時候是我們自己動作慢，導致沒有在委員會併案審查，這個時候我們怪自己，從來沒有要求大家改變遊戲規則。今天我們是一個在委員會都沒有辦法提案的小黨，當然議事規則的解釋之前大家在這邊討論過，我就不再複述。相較之下，國民黨是有能力在委員會提修正動議的大黨，現在怎麼為了大黨開變更遊戲規則的方便之門呢？如果要同意第二點的話，大家說清楚，我們是不是要把這個規則一般化，還是只有針對年金改革？

我再說一次，有關協商結論的第一點，「各黨團同意年金改革法案，委員會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開始進行審查，不提出復議。」時代力量黨團全力支持，絕對贊同。第二點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說了很清楚的理由，我們無法理解，為什麼在這個案子裡特別為中國國民黨因人設事？這樣的規則以後要一般化嗎？因人設事、在這裡開方便之門的正當性基礎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黃國昌委員談的事情。19 日開始審查，我們不等，他們都瞭解，他們的版本太晚送來，什麼時候掛號就是國民黨的事情了，要在下禮拜一以前掛號也可以，假如一個月以

後掛號的話，人家不會等的。

有關製作條文對照表的問題，第一，這是常常有的，第二，要把它弄完整的話，就是由國民黨黨團提修正動議列入對照表嘛！他們可以提修正動議啊！這沒有什麼因人設事，因為這完全在遊戲規則裡面，他們本來就可以提修正動議啊！他們提修正動議列入對照表，這可以啊！本來是不寫也可以，要寫也可以，寫清楚就沒有你的疑慮了啦！這樣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柯總召剛剛講的我完全可以支持。因為按照柯總召講的，既然都已經按照現在的議事規則，他們可以提修正動議，把它列入對照表，這個我沒意見。既然是這個樣子的話，就第二點的部分，事實上再寫根本一點意義也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其實我們今天都是在遊戲規則的範圍裡面講，人怕人、鬼怕鬼，大家在溝通嘛！其實都是照遊戲規則來，最後還是遊戲規則，沒有任何改變！並沒有為國民黨開任何一扇窗！沒有！

主席：剛才黃國昌委員講的是，不能只是為這個案子這麼做，而是以後還要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他的意思是他有苦衷啦！因為他要在委員會提修正動議人數不夠，必須拜託人家幫他們提，可是國民黨的人數夠，既然人數夠，就要「照步來」嘛！他們自己提修正動議就好了啊，可以列入條文對照表嘛！如果不提修正動議，誰知道這是你的案？你們國民黨沒有署名，誰知道這是個人提案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沒有人知道啊！這個案是從哪裡掉下來的？沒有程序可以處理啊！所以就是由國民黨黨團提修正動議列入對照表嘛，這樣就好！總是要有署名，不然修正動議是從哪裡跑出來的？不可能是院會交下來的啊！

徐委員永明：照柯總召這樣講，第二點就沒有意義了啊！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這樣啊！說穿了就是這麼一回事！

徐委員永明：因為國民黨在 19 日以前還是可以提修正動議啊！

主席：對啦！其實國民黨黨團最在意的是第一點，第一點如果簽了，第二點的意義都沒有了啦！

李委員鴻鈞：簡單說，這個走下去以後對小黨是有利的啦！這樣以後大家都可以提修正動議。這個有前例……

主席：所以要不要以後就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以後我們要提修正動議，我們要……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提修正動議喔？

李委員鴻鈞：這個簽下去是對小黨有利！

徐委員永明：總召，如果這樣提的話，那是不是就通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通案！

徐委員永明：對啊，總召說沒有通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通案啦！沒有通案！不要再附加什麼事情！大家已經討論得非常清楚，議事規則怎麼規定就照怎麼規定，他有辦法鑽嘛！這也是為了他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這個……

柯委員建銘：你以後要提修正動議，如果人數不夠，拜託別人幫忙提也可以啊！

李委員鴻鈞：這個簽下去是對小黨最有利啦！因為在委員會，修正動議要人數夠才提得出來，小黨永遠提不出來，因為我們一個委員會頂多只有一個人而已嘛！

柯委員建銘：除非修改議事規則！這些問題我們以前都吵過了。

李委員鴻鈞：以前都重複、再重複了嘛！今天這個是經過朝野協商，以後有類似這樣的……

主席：也是朝野協商同意支持啦！

柯委員建銘：其實今天這個不寫，引發的問題都沒有啦！就照遊戲規則來，你總是要提修正動議，不然是誰的？

王委員育敏：沒有，那小黨……

柯委員建銘：要提修正動議就照議事規則，除非你提案修改議事規則嘛！這是法律啊！我們以前也沒有召委，我們人數都不夠，也是這樣走過來的啊，並沒有享受任何特權！你今天來也是一樣，如果三、五個就可以提案，又有表決權，這樣會引發很多問題嘛！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覺得，朝野協商就是要大家取得一個共識點，這才叫朝野協商，因為年金改革畢竟是一個大議題，所以大家儘量各讓一步。今天如果照這個走下去的話，我們也希望大黨在這邊有看到這樣一個方向，未來如果小黨要提修正動議的話，我們也希望大黨能夠配合啦！這個方向……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黃國昌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提的修正動議我也幫他連署過啊！這點我前天才在這裡講過。所以大家互相嘛！我雖然是總召，可是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修正動議，我自己先連署，然後一個一個找委員，尤美女還看半天！所以都一樣，修正動議要有足夠的連署人數；不只尤美女看半天，所有人都看半天，也是這樣處理的啊！要提修正動議當然要找人連署嘛！修正動議不找人連署就沒有人數門檻。

我們今天也是這樣啊！我雖然是總召，可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包括審查預算在內，也都是自己提，而不是蓋上黨團章送來的啦！我也可以蓋黨團的章來提案，但是我照程序來，我還一個、一個拜託。

主席：對，至少這個方向……

柯委員建銘：就算不同意，我還是一樣地拜託。有的時候跑去找國民黨支持、到委員會去拜託王育敏，為了和諧……

王委員育敏：合理的我都支持。

柯委員建銘：所以今天大家不要再扯到這個。坦白講，大家有一些疑慮說不清楚，今天最大的重點就是 19 日要開始審，國民黨要不要提版本，你自己照遊戲規則來。你們要提，可以好好提修正動議進來就好了，這個都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你還扯到其他的事情，這不是在今天討論的範圍內。

主席：對啦，至少今天協商有這個結論……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還是要照程序來……

主席：未來還是會往比較正向的方向發展，我想時代力量是不是也可以接受？因為這個不損及實質

法案審查的時間，就是 19 日。時代力量及親民黨都覺得 19 日是可以支持的，也就是 18 日復議、隔天審查。如果能夠支持，這當然不是通案，但是未來總是為黨團協商朝正向發展開一條路。這沒有通案。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什麼正向、不正向，就照遊戲規則，何來正向可言？

王委員育敏：好啦。

柯委員建銘：這本來就要照遊戲規則，你們也要提案，提案也要有人。

王委員育敏：他們也要提案，不是嗎？

主席：對，那就簽名，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這樣第二點就不用寫了嗎？

徐委員永明：我想我們的立場很清楚，要嘛就通案，要嘛第二點就不用寫，因為按照剛才講的……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通案，照職權行使法來的……

主席：沒關係，反正 19 日審查就已經達到國民黨黨團的目的了，OK 啦。

柯委員建銘：也沒有碰到任何慣例，也沒有碰到任何法制面。

主席：你們的案子就趕快送來。

王委員育敏：我們會送啊。

主席：反正 19 日都是答詢，你們只要在……

王委員育敏：24 日開始審就好了……

主席：不要，那個都是回頭話。19 日已經是大家都沒有意見的共識。

王委員育敏：就按照協商的內容，大家簽一簽就好了，要不然就應該回到 24 日上。

主席：這樣又會重回……

王委員育敏：那就按照協商的內容，大家簽一簽不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也可以啊！就照王育敏說的，沒有什麼……

李委員鴻鈞：我說一下，如果時代力量同意第一項的話，也就是說，4 月 19 日的日期就已經定了。

柯委員建銘：第二項讓時代力量去同意也沒問題啊！就照遊戲規則來而已啊。

李委員鴻鈞：其實第二項寫下來，將來就有這個案例可循，對小黨比較有利，如果不寫的話，反正已經定了 4 月 19 日進行審查，往後推了，這個日期都已經定了，哪有什麼可以說的？後面是多寫的。

柯委員建銘：對，是多寫的。

李委員鴻鈞：4 月 19 日就已經定了。

主席：那個就是你們要有積極的態度啊。

柯委員建銘：你要積極一點，4 月 19 日才開始詢答而已，你們還有時間把版本弄得很清楚。

主席：對，可以弄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面對，只是一個抉擇而已。

李委員鴻鈞：他已經把 4 月 19 日定死了。

主席：修正動議只要連署好，全部的案子都可以進入委員會了，你們整個版本只是補程序，這個不違反啦。

王委員育敏：今天大家坐在這邊，氣氛還滿好的，年改是一個重大議題，大家希望各版本可以齊步走、一起審。剛剛我們國民黨也都同意，如果民進黨真的要排訂 4 月 19 日，跟我們本來希望的 4 月 24 日沒有差幾天。如果 4 月 24 日開始審，剛才大家講的程序現在都不用簽，我們只要簽 4 月 24 日開始審查，以下統統都不用寫了，因為那個程序也都完備了。我再跟各位報告一次，如果是下個禮拜一就一定要把完整的版本送進來，時間上會很壓縮，今天禮拜五，現在已經中午了。我們希望下個禮拜能爭取時間，再跟一些有意見的團體做完充分的溝通，把我們的版本及委員的版本拍板定案，然後再送進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你說下禮拜，4 月 19 日送進來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對，我跟柯總召報告現在有寫跟沒寫的差異，我們當時願意寫，是因為輪到段宜康召委排案，他有這樣的善意，我們就把這樣的善意白紙黑字、完全訴諸文字化，讓它併案審查，這也是剛剛大家所達成的共識，這是有寫與沒有寫的差別。總之，針對剛剛段委員發言所講的部分，我們希望能白紙黑字，而剛剛民進黨、國民黨也都同意。如果今天早上朝野協商能有此善意與共識，那麼就依照協商結論來進行。

林委員為洲：我補充說明一下。沒有變的是 4 月 19 日將在委員會審查與年金改革相關的法案，這是大家都有共識的一點。現在問題在於併案審查或提修正動議，這就是差別所在。其實不管是補程序進入併案審查或是提修正動議，內容上並無差別。目前的協商結論是我們可以補交付併案審查的程序，若不給補程序，那就是提修正動議，這在意義上是不太一樣。我們希望可以在時間不變的前提下，補程序來做併案審查，這是差別所在。對小黨而言，未來這種來不及併案時，以補程序方式來進行的作法是否可以比照？我想，必須經由政黨協商，而我們今天就是透過政黨協商，取得大家的同意後才補程序。至於這是不是成為通案，而時代力量是否同意這點，我想這不是通案，畢竟還是要經過政黨協商，若政黨協商不通過還是不行啊！也就是說，今天即使通過這兩點，也不會變成通案，因為一旦政黨協商沒結論就無法成立，但對時代力量而言，將來也會有機會提出來做政黨協商。今天並非我們隨隨便便改了遊戲規則，且我們在院會提出政黨協商，是符合遊戲規則的，再者，即使是政黨協商，結論也必須經過大家同意，這是我的補充說明。

柯委員建銘：現在可能還有很多東西混在一起，所以搞不清楚。第一，19 日審查這點就無庸再議了。第二，國民黨的案子列入條文對照表併案審查，這是本來就可以的，若想提修正動議，就請以修正動議方式提出來進行審查；但若不提修正動議，卻又想把提案併入，那請問這案子是誰的？要怎麼併進來？既然是你們的東西，你們卻不敢提也不敢簽名，請問誰想跟你們討論？要誰來提？我想文字方面可以修正一下，「委員會於 4 月 19 日進行審查時，由國民黨提出修正動議，列入條文對照表」，這樣就好了。所以一定要提修正動議，如果不提的話，請問怎麼併？

王委員育敏：我會提。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討論，文字修正為：「各黨團同意年金改革法案，委員會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開始進行審查，相關法案均不提出復議。」這樣就符合大家的意思。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報告一下，「相關法案」是包括之後提出來的案子。

主席：好，協商到此告一段落。對於幾點開會，各位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育敏：1 點半。

李委員鴻鈞：王委員，現在就下去開會啦，一堆人留在這邊，趕快下去開會，讓他們回去。

主席：議事人員與各位委員也要用餐，我們就決定 12 時 40 分開會。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年金改革法案，委員會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開始進行審查，相關法案均不提出復議。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林為洲 廖國棟 王育敏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4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7－8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余宛如、許毓仁、吳志揚、葉宜津、王育敏、李俊俤、林為洲、鍾孔炤、劉櫋豪、尤美女、楊鎮浚、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暨所屬、外交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就「因應陸客縮減及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國觀光發展轉型之檢討，未來如何有效提升觀光競爭力」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1－154)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鄭運鵬、洪慈庸、周春米、林俊憲、葉宜津、陳雪生、黃國書、陳素月、徐榛蔚、李鴻鈞、莊瑞雄、簡東明、蘇巧慧、鍾佳濱、蕭美琴、黃國昌、劉建國、邱志偉、賴瑞隆、張麗善、鄭天財、尤美女、孔文吉、鍾孔炤、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暨所屬就「一、清明連續假期疏運計畫、交通部研擬之分散車流措施；二、面對國土發展失衡，東部暨離島地區未來如何強化交通基礎設施布建，以利縮短城鄉差距」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55－226)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鄭寶清、洪慈庸、趙正宇、李昆澤、鄭運鵬、林俊憲、黃國書、周春米、鍾佳濱、陳素月、簡東明、徐榛蔚、葉宜津、陳雪生、蕭美琴、鄭天財、黃國昌、孔文吉、劉權豪、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邱志偉、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處理）

（頁次：227－370）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林淑芬、王惠美、陳超明、張麗善、邱議瑩、邱志偉、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頁次：371－426)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黃偉哲、王惠美、蕭美琴、陳超明、張麗善、徐永明、孔文吉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第9屆第3會期第8次院會議程報告事項有關年金改革法案」相關事宜

(頁次：427－44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廖國棟、柯建銘、李鴻鈞、王育敏、徐永明、段宜康、葉宜津、
李俊俤、黃國昌、林為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3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